



2024.1.3　上海市法学会姜平会长一行来校调研

2024.1.6　首届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涉外法治论文创新大赛颁奖仪式暨展示交流会在学校举办





2024.1.8　学校与杨浦区人民法院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2024.1.10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第六次理事会会议暨新年感恩致谢活动





2024.1.12　学校与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2024.1.16　学校举行 2024 年新春团拜会





2024.2.26　校领导带队检查开学首日教学秩序

2024.3.5　学校召开 2024 年春季学期工作会议





2024.3.7　上海市红十字会一行来校调研交流

2024.3.8　学校举行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4 周年暨先进表彰大会





2024.3.14　“植根野马浜　爱心融上政”迎校庆植树活动暨校园树木认捐活动启动仪式

2024.3.19　学校召开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





2024.3.19　学校 2024 年中层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

2024.3.21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友协会长陈靖一行来校调研





2024.3.22　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一行访问学校

2024.3.2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种警察学院院长姜国营一行来校调研





2024.3.26　“这就是党员的样子”——上海政法学院“伟大工程”系列示范党课开讲

2024.3.27　中国商飞试飞中心来访并开展支部联学共建主题党日活动





2024.3.27　青浦区、上海政法学院举行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暨实践基地共建签约仪式

2024.4.1　学校召开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





2024.4.2　学校召开第四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2024.4.16　学校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4.4.17　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一行来校调研座谈

2024.4.18　上海市松江区委政法委一行来校调研





2024.4.29　上海政法学院与上海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举行联组学习会

2024.5.2　马耳他共和国教育、运动、青年、研究与创新部部长一行来校访问并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4.5.9　上海政法学院成立涉外法治研究院和国际仲裁学院

2024.5.10　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捐赠签约暨上海政法学院国创 ESG 工作室揭牌仪式举行





2024.5.19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张文斌来校调研

2024.5.22　校党委书记葛卫华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暨思政课





2024.5.22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赴上海市青浦监狱开展警示教育

2024.5.24　学校召开干部会议宣布领导班子调整的决定





2024.5.28　上海政法学院举办第六届师生龙舟大赛

2024.6.7　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一行访问学校





2024.6.7　上海政法学院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合作签约仪式

2024.6.12　上海政法学院举行 2024 年毕业典礼





2024.6.21　“尚合青年高水平研修生”首期学员结业

2024.6.26　学校党委赴上海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2024.6.26　上海政法学院启动 2024 年法治中国大调研

2024.6.28　学校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暨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





2024.7.1　学校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座谈会

2024.7.5　上海政法学院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4.7.8　青浦区委统战部一行来校调研

2024.7.9　学校党委中心组专题研讨党的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2024.7.11　上海政法学院与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框架签约仪式

2024.7.14　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





2024.7.15　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2024.8.29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级新生入学报到





2024.9.1　学校举行 2024 年学生军训入营仪式

2024.9.9　上海政法学院“律”森林筹建启动发布会暨聚校友、迎新生法治公益亮灯活动举行





2024.9.10　校领导看望慰问军训教官和参训师生

2024.9.10　上海政法学院召开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座谈会





2024.9.14　学校举行 2024 年学生军训总结大会

2024.9.14　学校举行 2024 级新生开学典礼





2024.9.24　学校召开巡视整改动员会

2024.9.24　学校召开 2024 年秋季学期工作会议





2024.9.25　学校举行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中层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开班式

2024.9.26　校领导会见马耳他前教育部长和外交部长埃瓦里斯特·巴尔托洛





2024.9.27　“上海合作组织智库论坛 2024”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

2024.10.15　教育部门依法治教培训班在学校开班





2024.10.21　国际著名刑事鉴识专家李昌钰博士访问学校并作学术报告

2024.10.28　学校与俄罗斯总统学院举行合作备忘录文本交换仪式





2024.10.28　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一行来校访问交流

2024.10.29　刘晓红校长会见“2024 年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论坛”参会嘉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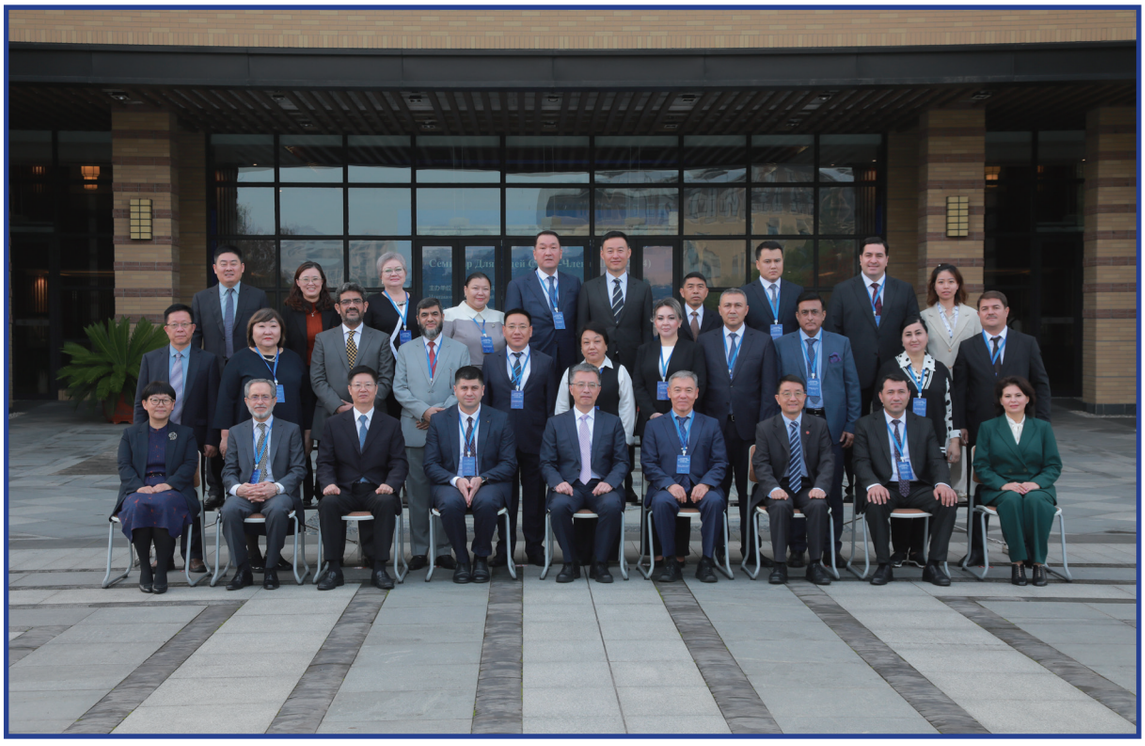

2024.10.29　“2024 年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论坛”在学校举行

2024.11.4　“上合组织国家法官研讨班（2024）”开班仪式在学校举行





2024.11.5　学校召开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

2024.11.7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长一行访问学校并作学术讲座





2024.11.15　尼泊尔法学会代表团一行来访学校

2024.11.16　上海政法学院举行建校 40 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





2024.11.16　上海政法学院举行建校 40 周年系列捐赠仪式暨“青马・博雅”讲堂名师讲座

2024.11.17　上海政法学院举办迎接建校 40 周年校友大会





2024.11.18　学校与俄罗斯现代仲裁协会举行合作签约仪式

2024.11.19　上海政法学院举行主题升旗仪式庆祝建校 40 周年





2024.11.19　学校举行校史馆开馆仪式

2024.11.19　上海政法学院举办文艺会演庆祝建校 40 周年





2024.11.20　学校举办第七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专家学者共话国际仲裁人才培养

2024.11.21　学校启动学生公寓新建工程，为上政幸福校园生活“加码”





2024.11.28　学校举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中层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

2024.12.10　民盟市委专职副主委姚卓匀一行来学校调研





2024.12.10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启动会暨自评工作指导会

2024.12.11　校领导深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召开现场办公会





2024.12.19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通过专家现场评估

2024.12.23　学校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签约，深化检校合作新格局

上海政法学院年鉴

（2024年卷）

《上海政法学院年鉴》编纂委员会　编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上政年鉴.indb 43　2026/8/15 14:56: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政法学院年鉴．2024年卷 / 上海政法学院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26．7.

ISBN 978-7-5699-6415-8

Ⅰ．D9-40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6PZ1181号

SHANGHAI ZHENGFA XUEYUAN NIANJIAN · 2024 NIAN JUAN

出 版 人：陈　涛

联合策划：拾贰文化

责任编辑：王　灏

特约编辑：胡春红

装帧设计：MUSE+设计

责任印制：刘　银

出版发行：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大厦A座8层

邮编：100011　电话：010-64263661　64261528

印　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889 mm×1194 mm　1/16　成品尺寸：210 mm×285 mm

印　张：41.5（另有44面彩插）　字　数：934千字

版　次：2026年 7月第 1 版　印　次：2026年7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9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4267955。

《上海政法学院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　　编： 葛卫华　刘晓红

副 主 编： 潘牧天　刘　刚　高志刚　郑少华　罗立刚　毛军权

编　　委： 魏传成　丁永建　刘志强　张东霞　赵　俊　赵运锋
李　起　卫　磊　周　毅　陈　校　彭　辉　欧阳美和
刘　军　潘高荣　马洪亮　张　燕　倪宇斌　荣道福
叶　玮　康敬奎　魏治勋　胡戎恩　石俭平　王守芬
蔡一军　杨　华　姜　熙　刘　宪　汪伟民　周　怡
郭炜华　韩同兰　张正怡　张西恒　柯　心　陈　玲
丁茂中　王冰冰　方乐莺

责任编辑： 李月华

编　　辑： 王成汉　黄靓彦　陆琼燕　樊婧仪　郭佳眉　孙　放
朱珈玉　伍强瑞　杜赟莹　黄　侃　施胜文　孙　颖
柳　迪　徐　芳　王　屏　毕　丽　刘　灵　上官凡卜
冯晓岗　马叶俊　李书娟　张宏辉　陈霁文　汤仙月
曹彩霞　杨稼轩　崔晨曦　高璐敏　包丽丽　严胜颖
谢颖杰　董翠竹　王　永　杨蓓蕾　汪　潇　段佳蓓
张连珍　刘璐璐　王静玉　任　真　陈雨珩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上政年鉴.indb 46 2026/8/15 14:56:12

编纂说明

一、《上海政法学院年鉴 (2024 年卷)》是在《上海政法学院年鉴》编纂委员会主持下编纂的一部综合性参考文献。

二、本年鉴所反映的内容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本年鉴采用分类、条目编纂法，以专载、概述、简况为纲，以大事记为经，以上海政法学院概况、教职工队伍建设、教学工作、二级学院、人才培养、学术科研、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交流与合作以及各相关教辅行政工作等栏目为纬，全面记述了 2024 年上海政法学院各方面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本年鉴各栏目和分目之首一般设有“概况”，集中记述有关领域的总体情况。条目以 [] 号标识，是基本的撰稿形式和重要信息记录单元。

五、本年鉴收录的统计数据由上海政法学院各业务部门审定、提供。原则上，按学年度统计的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按自然年度统计的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门统计数据一般附设于学校各领域工作栏目之末。

六、本年鉴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上海政法学院党政领导和各部门的支持与关心。在此，谨向为本年鉴付出过辛勤劳动的各级领导、编辑和有关人士致以深深的谢意。

《上海政法学院年鉴》编辑部

2025 年 12 月

上政年鉴.indb 47 2026/8/15 14:56:12

上政年鉴.indb 48 2026/8/15 14:56:12

目 录

专 载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
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 2024 年重大事件 4

学校综述

2024 年学校发展综述 8
组织机构设置 11
学校党政领导及管理机构干部名单 12
2024 年任上海市、各区人大代表、党代表和政协委员成员名单 20
民主党派及统战工作（2024 年） 21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名单 （2024 年） 26
上海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2024 年） 27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名单（20 名）（2024 年） 28
上海政法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名单 29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大事记 30

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党建、组织 36
纪检、监察 50
理论学习与宣传 58

教育与教学

研究生教育 62
本科教育 79
继续教育 85
留学生教育（含在校生人数及名单） 89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 104

学术科研

科研工作 …… 108
研究中心 …… 124
上海司法研究所 …… 127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 132

人才培养

招生工作 …… 138
就业工作 …… 140
学生工作 …… 148

师资队伍建设

教职工队伍建设 …… 212
离退休工作 …… 220

交流与合作

对外交流 …… 224
合作发展工作 …… 244

学院（部、中心）

法律学院（调解学院） …… 256
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 …… 264
国际法学院（国际仲裁学院） …… 266
刑事司法学院 (纪检监察学院) …… 269
警务学院（司法鉴定学院） …… 274
人工智能法学院 …… 276
经济管理学院 …… 279
政府管理学院 …… 282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 285
上海纪录片学院 …… 293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96
体育部 …… 300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东门小学 …… 302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崧淀中学 …… 307

群众团体

工会 312
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317

教学设施与后勤保障

图书馆（档案馆）工作 326
信息化建设工作 333
发展规划与高等教育研究工作 336
基本建设工作 340
资产与设备管理工作 342
计划财务工作 345
审计工作 348
后勤保障工作 349
安全保卫工作 359

奖励与表彰

2024 年度教职工校级（含）以上获奖名单 364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度教学类成果汇总 377
2024 年度学生校外获奖情况 379
2024 年校外体育比赛学生获奖情况汇总表 390

社会关注

2024 年校外主要媒体新闻报道 406

综合统计

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41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41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减少情况 416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418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419
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 420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421
高等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422
高等教育分年龄在校学生数 423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424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425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426
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427
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情况 428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429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430
课程建设成果 431
优势、特色本科专业及建设项目一览表 440
市级以上课程一览表 443
学校获奖教材一览表 452
教学成果奖一览表 454
上海市级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456
2024 年教师主编教材一览表 457

重要文件

2024 年部分领导重要讲话 460
2024 年部分重要文件或规章制度 472
2024 年学校重要管理文件目录 633
2024 年学校党委发文目录 635
2024 年学校党委（组）发文目录 642
2024 年学校行政发文目录 643

专　载

上政年鉴.indb 1 2026/8/15 14:56:13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概况】2024 年，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紧紧围绕“培训、智库、论坛、法律服务”等功能，开拓创新、多措并举，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服务好国家战略做出积极贡献。

培训工作再上台阶。2024 年，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积极落实有关中央部委下达的对外培训任务，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中央部委委托的 14 期近 430 人次的高层次涉外培训班。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将再接再励，采取“联动式”“进阶式”“统合式”的建设路径，着力培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精通英俄双语的国际组织法律人才。中国—上合基地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入选教育部全国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

智库成果进步明显。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积极主动对接国家安全与外交战略、上海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战略与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战略，积极开展高水平的决策咨询研究，一批决策咨询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批示。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积极组织项目申报，3 项获批市哲社智库项目，6 项获批上海高校内涵建设智库立项。成为辅助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决策的重要智库单位。2024 年 6 月，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获批上海市重点培育智库。

论坛影响日益扩大。9 月，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办了“上海合作组织智库论坛 2024”，逾 100 位来自联合国相关机构、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代表、中国外交部、上合组织成员国智库专家、上合组织国家驻华使节代表等参加。10 月，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办“2024 年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论坛”，来自教育部、司法部、上合组织秘书处、上合组织大学中方校办以及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成员单位等 100 多名代表、专家学者参加。会议提出深化教育领域的务实合作，建立更加紧密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打造服务上合组织发展的法律教育综合平台；建立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协调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增进各方了解与信任，凝聚各方共识。截至 2024 年，联盟已有 29 家成员单位，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

特色项目形成亮点。打造“尚合”系列品牌项目。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推出“尚合实习生—尚合青年—尚合讲席—尚合学者”系列品牌，构建完整的“尚合”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24 年，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推动学校与 7 所欧亚地区的知名院校签订了合作协议、与联合国和平大学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此外，还向和平大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公室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马拉加国际培训中心派驻 3 名青年教师实习。实施上合组织口述史研

究项目。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在上合组织秘书处的指导支持下，组建研究团队，开展国际田野调查，通过收集、整理上合组织口述史等既往素材，形成完整的史料储备，填补了上合组织口述史研究空白，助力推进上合组织治理体系建设。

（王瑞丽）

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 2024 年重大事件

3 月 5 日，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尚合青年高水平研修生”项目第一期开班仪式举行。

3 月 19 日，上海市外事翻译室主任董鹤莉一行来访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调研交流。

3 月 20 日，司法行政学院副院长王胜一行到访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座谈交流。

4 月，教育部发布通知，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入选教育部全国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名单。

4 月 12 日，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公室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出席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

4 月 12 日，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公室召开党纪学习教育暨巡视工作动员大会。

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主任雷建斌一行到访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

4 月 25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所长金哲一行来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座谈交流。

4 月 25 日，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涉外人才研修中心（乌鲁木齐）成立。

5 月 7 日，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全球培训中心网络副主任、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尚合学者”朱利奥为“尚合青年高水平研修生”项目学员开展讲座。

5 月 17 日，“上海合作组织 2024 年元首峰会前瞻暨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建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的法治保障研究》子课题研讨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办。

5 月 20 日，联合国和平大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普亚纳教授一行访问上海政法学院。

6 月 13 日，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入选上海市重点培育智库名单。

6 月 20 日，“上合区域边疆问题与国家安全研讨会”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办。

6 月 21 日，2024 年“尚合青年高水平研修生”项目结业仪式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行。

7 月 1 日至 4 日，由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主办、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承办的“2024 年上合组织国家主流媒体代表研修班”在上海举办。

7 月 16 日下午，上海国际组织青年人才夏令营访问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并开展座谈交流。

7 月 19 日上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家国行天下”社会实践团一行到访中国—上合司

法培训基地并开展座谈交流。

7 月 29 日，由上海政法学院主办的“‘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国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发展研讨会”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办。

9 月 9 日，中国—南亚法律培训基地第八期研修班开班仪式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行。

9 月 13 日，中国—南亚法律培训基地第八期研修班结业仪式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行。

9 月 27 日至 28 日，“上海合作组织智库论坛 2024”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行。

10 月 29 日，“2024 年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论坛”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国际会议中心开幕。

11 月 4 日，“上合组织国家法官研讨班（2024）”开班仪式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行。

11 月 13 日，“上合组织国家法官研讨班（2024）”结业仪式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

12 月 26 日下午，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与学校融合发展座谈会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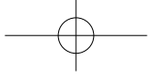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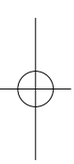


学校综述

2024 年学校发展综述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学校建校 40 周年和第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年度重点任务，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以召开第二次党代会为动力，全面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为实现“五个一流”奋斗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教学。学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完善本科教学管理制度体系，组织开展专业办学状态监测与动态调整。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设立“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班”，成立涉外法治研究院，举办第二届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涉外法治论文创新大赛，“国际私法与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虚拟教研室”成功入选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名单。7 门课程获评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10 门课程获批上海市高校重点课程立项。上海纪录片学院实验中心入选上海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学校持续推进审核评估和评建工作，构建教学评价与改进机制。教师在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荣获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 项、优秀奖 1 项，学校获优秀组织奖。成功获批上海高校“大思政课”重点建设试验高校，与青浦区共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共同体，签约多家“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

学科专业。学科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学校成功获批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并获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及数字经济、国际事务、国际中文教育 3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标志着学校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正式形成。法学学科在“2024 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位列全国第 18 位，稳居全国前 9%，保持中国一流学科行列。学校持续推进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实施“问渠源学者”“佘山学者”等人才计划，优化学科布局，强化学科特色。

育人工作。2024 年，上政学子在各类高水平竞赛中再创佳绩，在“日盈杯”第九届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中成功卫冕；在全国商业精英挑战赛贸易竞赛总决赛中获全国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学校获“最佳院校组织奖”；在第 16 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全国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在“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全国铜奖 1 项，市级金奖 1 项、银奖 1 项、铜奖 2 项，创历史最好成绩。社会实践成果丰硕，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获评全国重点团队，并获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优秀课题成果”。学校组织 700 余名志愿者服务第六届进博会，累计服务时长约 13400 小时。19 名应届毕业生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名单。

学术科研。学校深入实施“有组织科研”，科研实力持续增强。全年新增纵向科研项目 42 项，横向科研项目 32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0 项，创学校年度教育部项目立项数历史新高。教师发表中文期刊论文 340 余篇，其中 CSSCI（含扩展版）110 余篇、CLSCI 论文 35 篇。围绕建校 40 周年举办系列高水平学术讲座及研讨会百余场，汇聚国内外专家学者探讨法治前沿问题。学报影响力持续提升，再次入选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在法学期刊影响力指数排名中首次进入 Q1 区，位列第 30 位。

队伍建设。学校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年内引进学科骨干及高层次人才 6 名，招录优秀博士 19 名。14 名教师入选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项目名单。持续实施青年教师支持计划，为 58 名青年教师提供教学科研启动经费及安家补贴。优化班主任队伍建设，新选配 63 名教师担任 2024 级本科生班主任。持续开展“教师思政品牌”创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上合基地。2024 年，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活力彰显。全年承办各类援外培训 16 期，培训学员 307 人，较 2023 年增长 77.5%。“尚合青年高水平研修生”项目首期开班，成功签约首批 7 位“尚合学者”，并创新推出“尚合讲席”项目，汇聚海内外高端人才。智库建设向机制化发展，成立学校智库成果编辑部，决策咨询成果采纳数量显著增加，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获批上海市重点培育智库。成功举办上合组织智库论坛、法律大学联盟论坛、全球安全治理高端论坛等国际性会议，联盟成员单位增至 29 家，国际影响力持续扩大。

合作交流。国内合作呈现新格局，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湖东路幼儿园正式揭牌，基础教育一体化体系初步形成。成功举办建校 40 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及系列校友活动，校董会首批校董顺利聘任。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种警察学院、中国干细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律师协会等多家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各类社会培训 46 场。国际交流合作稳步拓展，与 26 所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及 6 个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议，国际伙伴层次显著提升。举办“海外讲坛”系列讲座 37 场。21 名学生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实习，入选人数占全市 26.5%，位列上海高校第一。

校园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新建学生公寓项目正式启动，生活配套用房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实施学生公寓维修、河堤修复、燃气管道改造等工程，校园环境不断优化。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获评“上海市无烟单位”。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完成核心机房建设与校园数据治理，加强信息资源整合与安全管理。图书馆数字资源日益丰富，校史馆正式落成开放。学校再次获评“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

党的建设。学校胜利召开第二次党代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和纪委领导班子，明确了到本世纪中叶的“两个阶段”战略部署和未来五年“五个一流”奋斗目标。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理论学习、警示教育、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强化党员纪律意识。认真落实市委巡视整改任务，建

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宣传舆论阵地管理关。加强基层党建，打造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和样板支部。警务学院教工党支部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名单。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统战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学校办公室）

组织机构设置

上海政法学院共设有40个部门:

1.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信访办）
2.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3.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
4.党委宣传部
5.工会（妇委会）
6.团委
7.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8.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高教研究所
9.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
10.科研处
11.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
12.研究生处
13.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留学生工作办公室
14.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
15.计财处
16.武装保卫部（处）
17.审计处
18.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19.后勤保障处
20.基本建设办公室
21.合作发展处
22.图书馆（档案馆）
23.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24.学报编辑部
25.法律学院（调解学院）
26.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
27.国际法学院（国际仲裁学院）
28.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29.警务学院（司法鉴定学院）
30.经济管理学院
31.政府管理学院
32.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33.人工智能法学院
34.上海纪录片学院
35.马克思主义学院
36.体育部
37.上海司法研究所
38.国际教育学院（筹）（继续教育学院）
39.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
40.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办公室

（人事处）

学校党政领导及管理机构干部名单

学校党政领导

葛卫华	党委书记
刘晓红	党委副书记、院长
潘牧天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刘　刚	党委副书记
高志刚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郑少华	副院长
罗立刚	党委常委、副院长
毛军权	党委常委、副院长（5月任）
胡继灵	党委常委、副院长（5月免）

机构干部及任职时间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信访办）

主　任	魏传成（1月任）
主　任	高志刚（1月免）
副主任（正处级）	胡冠时（4月免）
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荣道福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工作办公室主任	沈晓晨（11月任）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副书记、主任	丁永建（12月任）
副书记、主任	邓　骏（11月免）
副主任	于喜敏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

部　长	刘志强（4月任）
部　长	王　静（1月免）

副 部 长　　周　欣（9月任）

副 部 长　　张东霞（9月免）

机关党委

书　记　　刘　刚（兼）

专职副书记（正处级）　　张东霞（9月免）

副书记　　赵运锋

党委宣传部

部　长　　张东霞（1月任）

部　长　　高志刚（1月免）

副 部 长　　阿依努尔·谢坎（11月任）

副 部 长（正处级）　　陈　校（3月免）

副 部 长　　田承龙（11月挂任）

党委教师工作部

部　长　　韩同兰（9月免）

副 部 长　　王　伟（3月任）

副 部 长　　陈　校（3月免）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处）

部（处）长　　丁永建（12月免）

副 部（处）长　　柯　心

副 部（处）长、党校副校长　　徐丽红

副 部（处）长　　周　怡

副 部（处）长　　王冰冰（11月，挂任）

工会（妇委会）

主　席　　刘　刚（兼）

常务副主席　　张　燕（1月任）

团委

书　记　　蒋存耀（9月免）

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高教研究所

处　长　　石其宝（9月免）

副 处 长　　张西恒

副 处 长　　刘红军（11月，挂任）

人事处

处　长	赵　俊（9月任）
处　长	韩同兰（9月免）

离退休党总支

党总支书记	韩同兰（兼）（9月免）

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

处　长、主　任	赵运锋（11月任主任）
主　任	丁永建（11月免）
副 处 长	陈风光
副 处 长	曾智平
副 处 长	方瑞安（11月，挂任）
副 处 长	李备栩（4月免，挂职）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

主　任	李　起
副 主 任	张雯淇（11月任）

科研处

处　长	刘　军
副 处 长	沈晓晨（12月任，兼任）

计财处

处　长	周　毅（9月任）
处　长	叶　玮（9月免）
副 处 长	陶　洁
副 处 长	刘俊生（11月，挂任）

审计处

处　长	凌　斌（7月免）
副 处 长	陈　玲

合作发展处

处　长	陈　校

研究生处

处　长	卫　磊（3月任）
副 处 长	孙　放（12月任）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处　长、主　任　　欧阳美和

副 处 长、副主任　　张正怡（12月免）

留学生工作办公室

主　任　　欧阳美和（3月免）

副主任　　周　怡

后勤保障处

副 处 长（主持工作）　　马洪亮

副 处 长　　张顺芳

副 处 长　　王洪全（11月，挂任）

副 处 长　　周　楷（4月免，挂职）

武装保卫部（处）

部（处）长　　潘高荣（11月任）

部　长　　丁永建（11月免）

副 部（处）长　　蒋存耀（11月任）

副 部 长　　周　怡（11月免）

基本建设办公室

主　任　　张　燕

副 主 任　　高璐敏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处　长　　彭　辉（1月任）

副 处 长　　许　松（4月免，挂职）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主　任　　倪宇斌

副 主 任　　王　永（10月免，挂职）

图书馆

馆　长　　叶　玮（9月任）

馆　长　　赵　俊（9月免）

副 馆 长　　王　伟（3月免）

副 馆 长　　方乐莺

档案馆

馆　长	方乐莺

上海司法研究所

所　　长	郑少华
常务副所长	丁茂中
副 所 长	孟　飞
副 所 长	张小宁

学报编辑部

主　任	康敬奎
副 主 编	赵运锋（兼）
副 主 任	魏化鹏（4月免，挂职）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办公室

主　任	刘晓红
常务副主任、党总支书记	罗立刚
党总支副书记	荣道福（3月任）
副主任	张少英

法律学院（调解学院）

党委书记	文立月
院长兼党委副书记	魏治勋
党委副书记	陆　嵬
副 院 长	王　康
副 院 长	杨向东

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

党总支书记	郭　斌
院长兼党总支副书记	胡戎恩
党总支副书记	叶　卉
副 院 长	肖卫兵
副 院 长	曹　阳

国际法学院（国际仲裁学院）

党总支书记	王守芬（12月免）
特聘院长	徐国建

党总支副书记　　陈　娜

副 院 长　　石俭平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党总支书记　　王守芬（12月任）

党总支书记　　姚善英（12月免）

院长兼党总支副书记　　彭文华（12月免）

党总支副书记　　张丽艳

副 院 长　　陈丽天

副 院 长　　刘长秋

警务学院（司法鉴定学院）

党总支书记　　马小娜

院长兼党总支副书记　　蔡一军

党总支副书记　　汪雪苑（12月任）

党总支副书记　　周　欣（9月免）

副 院 长　　杜雪晶

人工智能法学院

党总支书记　　徐俊峰（9月任）

党总支书记　　彭　辉（1月免）

党总支书记　　王　静（1月任）

党总支书记　　王　静（9月免）

院长兼党总支副书记　　杨　华

党总支副书记　　印晓慧（6月任）

副 院 长　　黄芹华

经济管理学院

党委书记　　石其宝（9月任）

党委书记　　周　毅（9月免）

院长兼党委副书记　　刘　宪（11月任）

院长兼党委副书记　　刘志强（9月免）

党委副书记　　丁明强

副 院 长　　鲍长生

政府管理学院

党委书记	姚善英（12月任）
党委书记	连淑芳（12月免）
院长兼党委副书记	汪伟民
党委副书记	闯晓燕
副 院 长	谈　谭
副 院 长	杜建军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党总支书记	张　军（9月任）
党总支书记	魏传成（9月免）
特聘院长	倪传斌
党总支副书记	魏洲阳
副 院 长	夏甘霖
副 院 长	翁晓玲（12月任）
副 院 长	常立霓（11月免）

上海纪录片学院

党总支书记	杨田宏
院　　长	郭炜华（12月任，聘任制）
党总支副书记	蒋存耀（11月免）
副 院 长	邢虹文
副 院 长	孙　健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　　长	高志刚（1月任）
院　　长	葛卫华（1月免）
党总支书记	韩同兰（9月任）
党总支书记	徐俊峰（9月免）
党总支副书记	徐世甫（3月任）
党总支副书记	储德峰（3月免）
副 院 长	储德峰（3月任）
副 院 长	徐世甫（3月免）
副 院 长	杨　华（女）

国际教育学院（筹）（继续教育学院）

院　长	张正怡（12月任，聘任制）
院　长	张　军（9月免）
副 院 长	程秀玲
副 院 长	商建刚（5月免，挂职）

体育部

主　任	谭小勇（10月免）
副 主 任	宋剑英（6月免）

（党委组织部）

2024 年任上海市、各区人大代表、党代表和政协委员成员名单

刘晓红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郑少华	政协上海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夏小和	政协上海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潘牧天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祥修	政协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党委组织部）

民主党派及统战工作（2024 年）

队伍现状

上海政法学院现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 7 个民主党派组织，成员 95 人（在职 63 人，退休 32 人），其中有 5 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分别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上海政法学院支部、中国民主同盟上海政法学院支部、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政法学院支部、中国民主促进会上海政法学院支部、九三学社青浦区委第五支社。学校各民主党派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认真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职能，在各民主党派上海市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反映社情民意、社会服务和本职工作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为社会建设和学校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无党派人士共 9 人（在职 8 人，退休 1 人）。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上海政法学院支部：17 人（在职 13 人，退休 4 人）

主　委：王祥修　副主委：杜建军　委　员：陈丽天

党　员：夏　星、陈　冲、范湘萍、陈拥宪、何艳梅、刘恩媛、丁茂中、刘　婷、赫　潇、张　骏、何蓉蓉、谈　青、任丹凤、李爱萍

中国民主同盟上海政法学院支部盟员名单：23 人（在职 15 人，退休 8 人）

主　委：姜思源　委　员：潘汇丰

盟　员：郑少华、范瑞娟、贾　琳、李诗芳、张警予、张善根、吴岚蒙、李丛朔、曾奇麒、李晓明、李姗萍、刘　杨、刘馨洋、倪乐雄、陈庆福、朱锦沛、袁　宏、周湘瑞、浦伟良、陈晓芳、周正义

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政法学院支部会员名单：10 人（在职 9 人，退休 1 人）

主　委：赵　俊　副主委：鲍长生

会　员：邓　可、李　新、何怀玉、关保英、沈吉利、何　也、朱丹丹、夏善晨

中国民主促进会上海政法学院支部会员名单：13 人（在职 8 人，退休 5 人）

主　委：曹　阳　委　员：董潇君

会　员：曹雨奇、曾荣鑫、张　娜、程子龙、佟秀毓、胡水晶、
童路明、黄贵荣、丁钰芸、何为民、石春玲

九三学社青浦区委第五支社社员名单：25 人（在职 15 人，退休 10 人）

主　委：赵　微　副主委：夏甘霖 委　员：申　蕾

社　员：许　青、王明明、李　璟、陈玉倩、王　倩、王腾飞、
胡文华、周松青、徐　杨、孙青平、赵汉华、刘春园、
鲁叔媛、史文清、李维宜、倪正茂、王文军、岳　平、
祁志祥、王志亮、陆小平、李　强

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名单：6 人（在职 3 人，退休 3 人）

蓝纯杰、焦鹏刚、刘崇亮、武丽玢、费新民、吴江海

中国致公党党员名单：1 人（退休 1 人）

毛友超

无党派人士名单：9 人（在职 8 人，退休 1 人）

王　康、王丽华、程金福、华　莉、章　萍、黄芹华、刘星显、郑金玉、张可创

统战工作

加强思想引领，健全统战工作机制。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统战工作，注重思想引领，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学校发展。一是构建大统战格局，调整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委书记是统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定于 11 月底前召开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研究推进相关工作，明确工作分工，形成统战工作强大合力。二是深入基层调研，激发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活力。陪同校领导赴学校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深入调研，提出从政治上、组织上、功能上如何更好支持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为学校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三是完善机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统战培训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和

党外知识分子机制，调整《上海政法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备案表》《上海政法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知识分子重点联系名单》。四是组织召开统战工作专题会，总结上一年学校统战工作情况，规划 2024 年统战工作安排。五是加强理论研究，助力统战工作创新。发布统战理论研究课题申报通知，经组织评审，1 项获市教卫工作党委重点课题立项，7 项获校级课题立项。通过课题实施，推进统战工作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工作，更有效地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推动统战工作创新发展。

突出培养使用，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学校党委将党外干部纳入全校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并作为统战工作一项战略任务常抓不懈。一是强化选拔任用，提升干部活力。目前学校共有党外科级干部 3 人，处级干部 8 人，局级干部 2 人。二是强化学习培训，提升整体素质。组织统战干部积极参加上海市宗教院校服务中心专题讲座等会议及培训。推荐无党派人士、人工智能法学院副院长、学校知联会副会长黄芹华参加市教卫工作党委党外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推荐党外知识分子张骏参加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党外知识分子理论研讨班，推荐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党总支书记张军参加 2024 年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统战干部培训班暨高校二级院系党委书记统战工作专题培训班。

坚持携手共进，协助各民主党派完成基层组织建设。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指导，协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自身建设。一是充分沟通，协助统战团体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前期充分沟通和筹备的基础上，协助召开上海政法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协商完成上政知联会理事会选举工作。二是配合组织建设，协助民建上政支部完成 2 名入会申请人的考察工作。三是积极与民主党派市委、区委联系，并对民建、九三学社换届相关工作文件进行学习，加强和民主党派支委沟通，为 2025 年换届工作做好准备。

做好其他统战工作。一是积极对接港澳台工作办公室，推荐师生参加第十八届“爱我中华”在沪港澳台大学生夏令营活动。二是协调学生工作部组织参赛队伍参加 2024 年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家在上海”主题实践活动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系列——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龙舟友谊赛，学校参赛队伍获得三等奖。三是对接上海市委统战部，协助完成征求关于陈丽天、赵俊同志为上海市第八届特约检查员推荐人选的意见工作。四是积极参加民建上海市委统战部长恳谈会、2024 年度参事所在单位座谈会、民进上海市委 2024 年度直属支部所在单位中共党组织恳谈会。五是完成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信息排摸工作。六是协助市教卫工作党委完成 1 名市管干部上海市政协常委初步人选的考察工作。

（李晓敏）

【校领导调研学校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校党委副书记刘刚调研

学校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副部长张东霞陪同调研。调研中，民革上政支部、民盟上政支部、民建上政支部、民进上政支部、九三学社上政支社、上政知联会分别介绍了工作情况和工作特色，畅谈了下一步工作设想及工作建议。参会代表还结合自身工作体会，对如何加强组织建设及促进学校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陆琼燕）

【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召开】2024 年 1 月 9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二次会员大会召开。市委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处副处长王茵，市教卫工作党委统战处处长傅欣，松江区知联会副会长、东华大学知联会副会长杨升元，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等兄弟院校统战部、知联会嘉宾到场祝贺。校党委副书记刘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学校民主党派、二级党组织书记、统战委员代表等参加会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通过了《上海政法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修订草案）》，投票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成员。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王康任会长，张东霞、黄芹华任副会长，毕巍明任秘书长。

（陆琼燕）

【青浦区委统战部一行来校调研】7 月 8 日，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会见来校调研的青浦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得志一行。青浦区委统战部、民宗办、工商联，学校党委统战部、党办校办、学工部、合作发展处有关负责人参加调研座谈交流。

【民建上海市委调研部来校座谈交流】7 月 9 日，民建上海市委调研部陈阳乐同志来校调研民建上海政法学院支部，并传达民建市委的相关精神要求。民建上海政法学院支部主委赵俊、支部副主委鲍长生参加座谈并发言。陈阳乐就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等方面向支部传达了民建市委的精神要求。

【学校民主党派及党外知识分子开展“走进美丽乡村 赋能全面振兴”活动】11 月 4 日，由党委统战部主办、民革上政支部承办的“走进美丽乡村 赋能全面振兴”活动在青浦区练塘镇举办。学校各二级党组织统战委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党外知识分子等积极参与。参与者走进练塘古镇及东庄村，感受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的独特魅力和乡村振兴的丰硕成果。座谈交流环节，与会者就乡村振兴的成果与挑战、社情民意选题与撰写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李晓敏）

【山东政法学院来校调研交流统战工作】11 月 16 日下午，山东政法学院党委（学校）办公室主任、党委统战部部长支剑带队来学校调研交流统战工作。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副部长周欣以及部分民主

党派代表、工作人员参加座谈。此次交流加深了两校的友谊，建立了沟通渠道，为今后更好开展统战工作创造了条件。

（李晓敏）

【学校党委统战部、民革支部及教职工徒步协会赴青浦区方夏村开展乡村振兴考察活动】学校党委统战部、民革支部及教职工徒步协会于 11 月 19 日举办了“走进美丽乡村 赋能全面振兴”主题活动。参与人员赴方夏村进行参观考察，详细了解该村在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显著成效。在座谈交流环节，学校各民主党派成员、知联会成员以及党外知识分子和教职工徒步协会会员齐聚一堂，以方夏村为实例，就“乡村振兴成果与挑战”进行深入探讨。

（李晓敏）

【2024 年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统战工作专题培训班在学校举办】11 月 26 日上午，学校 2024 年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统战工作专题培训班顺利举办。校党委书记葛卫华，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出席会议，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民主党派、知联会负责同志，无党派人士、各二级党组织统战委员、少数民族学生辅导员等参加会议。葛卫华对学校 2024 年度统战重点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和安排，对培训班提出了具体要求。校党委常委，组织部、统战部部长刘志强，系统传达了上级会议精神。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党委统战部部长周鹏，为此次统战工作专题培训班参会人员作讲座。

（李晓敏）

【校领导会见民盟市委专职副主委姚卓匀一行】 12 月 10 日，全国人大代表、市政协副秘书长、民盟市委专职副主委姚卓匀一行来校走访调研。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刘刚，副校长郑少华会见来宾，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刘志强，民盟上海政法学院支部委员潘汇丰陪同会见。姚卓匀感谢学校党委一直以来对民盟工作的大力支持，对民盟上海政法学院支部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葛卫华对姚卓匀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民盟上海市委对学校基层支部的重视和关心表示感谢，并详细介绍了学校基本情况和统战工作。

（李晓敏）

（党委统战部）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名单（2024 年）

主任委员：刘晓红

副主任委员：关保英　潘牧天

委　员：王丽华　王明华　石春玲　华　莉　闫　立　刘会强　刘瑞瑞
杨　华　杨俊一　汪伟民　宋剑英　肖光辉　张远新　胡戎恩
姚建龙　袁胜育　盛红生　章友德　欧阳为民　戴元光

（科研处）

上海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2024 年）

主　席：刘晓红

副主席：郑少华

委　员：赵运锋　卫　磊　魏治勋　胡戎恩　石俭平

蔡一军　杨　华（男）　刘　宪　汪伟民　夏甘霖

邢虹文　杨　华（女）　彭文华

（研究生处）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名单（20名）（2024年）

主任委员：刘晓红

副主任委员：郑少华

秘书长：赵运锋

委　员：石其宝　刘　军　李　起　丁永建　卫　磊
魏治勋　胡戎恩　石俭平　彭文华　蔡一军
杨　华　刘志强　汪伟民　常立霓　邢虹文
徐俊峰　谭小勇

（教务处）

上海政法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名单

主　任：校长

成　员：校党委书记、分管人事校领导、分管教学校领导、分管科研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科研处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学科办负责人、魏治勋、刘志强、徐世甫、丁茂中。

教师代表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其他成员采取席位制。

（人事处）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大事记

1 月：

1 月 3 日，上海市法学会姜平会长一行来校调研。

1 月 7—8 日，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习近平文化思想研讨会暨首届全国高校法学编辑和期刊评价论坛”在学校召开。

1 月 8 日，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杨浦区举行。

1 月，学校组织推荐申报的“国际经济法”等 7 门课程被认定为 2023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一流本科课程。

1 月，学校“中行班”定向人才培养项目入选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优秀案例。

1 月 11 日，学校举办第六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

1 月 12 日，学校与市城管局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1 月 16 日，学校举行 2024 年新春团拜会。

1 月 17 日，上海市教育系统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2023 年度项目结项会暨党内法规学科建设研讨会在学校召开。

1 月，学校入选教育部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

2 月：

2 月 27 日，全国首门数字经济司法实务课程在学校启动。

2 月，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校友会会长刘刚，副校长郑少华看望、会见与慰问各界校友。

3 月：

3 月 4—7 日，学校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主办，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联合主办第十四届 Moot Shanghai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竞赛。

3 月 5 日，学校召开 2024 年春季学期工作会议。

是日，学校师生关注全国两会，热议政府工作报告。

3 月 8 日，“商事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学校举办。

是日，学校举行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4 周年暨先进表彰大会。

3 月 15 日，学校与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举行合作签约仪式。

3 月 19 日，学校召开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

是日，学校 2024 年中层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开班。全国人大代表梅兵来校作 2024 年全国两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

3 月 21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友协会长陈靖一行来校调研。

3 月 26 日，上海政法学院“这就是党员的样子”示范党课在博雅馆开讲。

是日，学校举办“职涯启航 • 赢在未来——2024 届毕业生春季大型校园招聘会”。

3 月 28 日，学校与青浦区举行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暨实践基地共建签约仪式。

4 月：

4 月 1 日，学校召开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

4 月 2 日，学校举行第四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四次会议。

4 月 12 日，学校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4 月 16 日， 学校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是日，“汉语桥”上合组织国家印度学生营欢迎仪式在学校举行。

4 月 17 日，市委第一巡视组巡视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工作动员会召开。

4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区委政法委一行来校调研。

4 月，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入选教育部全国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

4 月 24 日，上海政法学院司法鉴定学院揭牌仪式暨学院理事会成立大会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行。

4 月 29 日，学校与上海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举行联组学习会。

4 月，学校教师在第四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得 3 项一等奖。

5 月：

5 月 2 日，马耳他公共和国教育、运动、青年、研究与创新部部长一行来校访问并签署谅解备忘录。

5 月 7 日，刘晓红校长线上出席“中亚—上海合作组织的核心：和平与共同繁荣之地”会议并发言。

5 月 9 日，学校成立涉外法治研究院和国际仲裁学院。

5 月 10 日，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捐赠签约暨上海政法学院国创 ESG 工作室揭牌仪式举行。

上政年鉴.indb 31 2026/8/15 14:56:14

5 月 11 日，学校举办“新质生产力的公法视野”学术研讨会。

5 月 19 日，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张文斌来校调研。

5 月 22 日，学校党委赴上海市青浦监狱开展警示教育。

5 月 28 日，学校举办第六届师生龙舟大赛。

6 月：

6 月 6 日，学校党委中心组专题研讨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6 月 7 日，学校与上海市律师协会举行合作签约仪式。

6 月 12 日，学校举行 2024 年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6 月，学校上海全球安全治理研究院入选上海市重点培育智库。

6 月 26 日，学校启动 2024 年法治中国大调研。

6 月 28 日，学校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暨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

7 月：

7 月 1 日，学校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座谈会。

7 月 5 日，学校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7 月 8 日，青浦区委统战部一行来校调研。

7 月 11 日，学校与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举行合作框架签约仪式。

7 月，学校开展“校长讲中国故事”系列讲座，打造“留学中国”品牌。

7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

7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7 月 17 日，学校召开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7 月，学校师生、专家学者热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7 月 26 日，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一行看望慰问暑期坚守一线的教职员工。

7 月 29 日，学校举办“‘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国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发展研讨会”。

8 月：

8 月 23 日，校党委书记葛卫华会见上海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张华一行。

8 月 27 日，2024 年长三角刑罚执行一体化运作会议暨长三角监狱学理论研讨会在学校举行。

8 月，学校入选上海市第二批“大思政课”建设重点试验高校。

9 月：

9 月 1 日，学校举行 2024 年学生军训入营仪式。

9 月 5 日，市教委总督学平辉一行来校检查指导工作。

9 月 9 日，中国—南亚法律培训基地第八期研修班在学校开班。

9 月 10 日，学校召开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座谈会。

9 月，学校师生热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9 月，学校“术语翻译”等 10 门课程获 2024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

9 月 14 日，学校举行 2024 年学生军训总结大会。

是日，学校举行 2024 级新生开学典礼。

9 月 19 日，刘晓红校长会见“尚合学者”、国际知名法律专家马克·比尔先生。

9 月 21 日，学校举办第七届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财产法论坛。

9 月 23 日，校党委书记葛卫华，校长、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公室主任刘晓红会见上合组织前秘书长阿利莫夫与集安组织副秘书长马萨迪科夫。

9 月 24 日，学校召开巡视整改动员会。

是日，学校召开 2024 年秋季学期工作会议。

9 月 25 日，学校举行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中层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开班式。

9 月 27—28 日，学校举行“上海合作组织智库论坛 2024”。

10 月：

10 月 21 日，学校与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是日，国际著名刑事鉴识专家李昌钰博士访问学校并作学术报告。

10 月 22 日，学校举办 2025 届毕业生秋季校园招聘会。

10 月 28 日，学校与俄罗斯总统学院举行合作备忘录文本交换仪式。

10 月 29 日，“2024 年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论坛”在学校举行。

10 月，学校学报《党内法规研究》栏目入选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马克思主义研究重点专栏建设”支持计划名单。

11 月：

11 月 2 日，中国社会心理学会 2024 年学术年会在学校举办。

是日，学校举办“尚法杯”2024 年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总决赛。

11 月 4 日，“上合组织国家法官研讨班（2024）”开班仪式在学校举行。

11 月 7 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秘书长玛蒂娜·波拉赛克（Martina Polasek）一行访问学校并作学术讲座。

11 月 8 日，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青浦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建国一行看望慰问学校第七届进博会志愿者。

11 月 16 日，学校举行建校 40 周年暨高质量发展大会。

是日，学校举办建校 40 周年法学院校（院）长高峰论坛。

11 月 19 日，学校举行校史馆开馆仪式。

是日，学校举办文艺会演庆祝建校 40 周年。

11 月 20 日，学校举办第七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

11 月 26 日，学校举办 2024 年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统战工作专题培训班。

11 月 28 日，学校举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中层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

12 月：

12 月 9 日，由俄罗斯总统国民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下简称“总统学院”）主办，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承办的“公共管理现代技术研修班”和“公共管理系统数字化转型研修班”在学校开班。

12 月 10 日，学校召开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启动会暨自评工作指导会。

是日，民盟市委专职副主委姚卓匀一行来学校调研。

12 月 11 日，学校举办“一二·九”歌会暨第十届“沧澜杯”师生合唱比赛。

12 月 19 日，学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通过专家现场评估。

12 月 21 日，学校成功举办第九届犯罪学论坛。

12 月 23 日，学校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签约， 深化检校合作新格局。

2024 年 12 月 28—29 日，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 2024 年年会在学校成功举办。

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

上政年鉴.indb 35 2026/8/15 14:56:14

党建、组织

【概况】2024 年，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校、机关党委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召开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及贯彻党代会精神为主线，以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重点，以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为牵引，全面落实学校党委对组织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扎实做好干部、党建、统战、党校以及机关党委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取得了新的成效。

干部工作。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一是配合做好市委对学校干部工作以及选人用人的专项巡视工作。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成立选人用人专项巡视工作组，精心组织安排，为巡视工作开展提供便利。巡视期间，协助完成了干部工作相关专题汇报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供了各类保障。同时，将巡视与整改相结合，不断完善选人用人基础工作。二是积极落实选人用人专项巡视整改要求，做好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等工作。对学校干部职数和干部队伍整体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讨论形成干部选任、轮岗交流、到龄免职、校内校外干部挂职等规划方案并实施。三是以巡视整改为契机，逐步配齐配强空缺岗位。截至 2024 年底，已提任 7 名中层干部，1 名中层干部正在提任中，交流 18 名中层干部（含任职满 10 年及以上），调整 3 名校领导校内兼任职务，免去 6 名中层干部兼任职务，到龄免职 5 名中层干部和 2 名科级干部；完成 3 名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即将组织开展 11 名科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配合上级完成 2 名党委常委人选考察工作。四是持续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工作。推荐 1 名 85 后中层干部参与上海“五个一批”挂职锻炼；推荐 1 名 85 后中层干部和 2 名科级干部分别到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市教委秘书处和政策法规处挂职借调；推荐 9 名法学骨干教师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市司法局、市检察系统、闵行区人民法院等单位挂职借调，并配合完成相关考察等工作；推荐多名优秀年轻干部积极参与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市委巡视、相关干部选任和考察等相关工作；校内选任 6 名专任教师分别到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等重要岗位挂职锻炼。

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从严从实开展干部监督管理。一是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组织召开学校领导干部个人事项填报部署会暨培训会，成立以组织部部长为组长的填报工作小组，为领导干部准确、规范填报提供协助；同时，改进审核工作方式，推动实时审核与集中审核相结合，在系统录入的时候，与干部往年填报的数据进行再次核实确认，及时提醒相关干部查漏补缺。2024 年度共完成 67 名中层干部个人事项填报表的录入校核工作；已完成 7 名提

任干部的重点查核工作，查核一致率 100%；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校领导个人有关事项相关工作。二是积极落实选人用人专项巡视要求，及时改进学校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结合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了因私出国（境）台账管理和记录方式，分别形成因私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账本，全面、详细记录相关干部的因私出国（境）等行为，并与个人事项及时报告进行关联互动，推动工作管理更加规范化、系统化。同时，做好新提任、免职干部出入境数据报备工作。2024 年度完成 1 名市管干部、8 名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工作，并及时做好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备工作。三是做好市管干部、学校中层干部社会团体兼职工作。根据巡视整改工作要求，重新梳理全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社团兼职情况，制定工作指南，进一步强化审批程序和流程，及时做好校领导社会团体兼职材料的审批报送工作，共完成 2 名现职校领导材料上报工作；完成 10 名中层干部社团兼职审批工作。四是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材料转接工作。完成 1 名市管干部、1 名处级干部历年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转交工作。五是做好中层领导干部审计工作。提前谋划，与审计处等部门沟通，预排即将到龄离任和需要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中层干部名单。2024 年度已对 11 名中层干部实施了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大力推进教育培训工作。一是提前谋划，制订计划。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高度重视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制订《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党校培训计划》，以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为目标，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强化政治训练，加强履职能力培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二是全员覆盖，应训尽训。举办中层干部（含党外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中层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基层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班、青年骨干“党性修养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统战干部培训班、组织员培训班，通过讲座辅导、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素质拓展、座谈交流、学习研讨、线上教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干部分类培训，着力提升学校干部的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三是选送市管干部参加上级培训，强化学习成果。报送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市委组织部举办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第 1 期至第 4 期轮训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第 1 期至第 5 期轮训班；报送相关市管干部分别参加市委组织部举办的领导干部岗位履职专题培训班、第 140 期领导干部进修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修班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研修班、“科技产业前沿”双周系列讲座、市纪委办公厅举办的领导干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研讨班和 2024 年度本市高校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等。四是选送处级干部和党外干部参加上级培训，加强业务交流。选送相关中层干部参加市教卫系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市教卫系统青年干部培训班和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专题研讨班、上海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上海高校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示范培训班；选送党外干部参加市教卫系统党外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选送组织部、学工部相关领导、干

部和 38 名学生党支部书记参加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举办的全国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网络培训班等。截至 2024 年底共派出 68 人次参加上级各类培训。

做好其他干部相关工作。一是做好校内领导小组审核、上会、发文工作。共对接 12 个职能部处调整、成立上海政法学院校友工作等 13 个领导小组，并跟进完成相关发文工作。二是做好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与国际交流处等加强工作沟通，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截至 2024 年底共对接完成 38 个团组 107 名师生赴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政审工作。三是协助做好市管干部相关工作。协助组织召开学校领导班子调整宣布会以及分工调整报备工作；协助做好市管干部年度考核归档、工资调整、退休、因私出境申请、休养报送等相关工作。四是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等相关工作。五是做好学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签字归档工作。六是配合做好上海市纪检监察协会会员人选推荐等工作。七是配合做好学校口述史相关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信息核实等工作。八是规范科级干部相关信息，制作完成所有科级干部任免审批表。

党建工作。坚持统筹兼顾，有序推进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圆满召开。一是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做好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收到上级批复后，第一时间起草制定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筹备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方案，牵头成立选举工作小组与代表资格审查组。召开 6 次工作专题会，下发 6 则专项工作通知，组织指导全校 17 个选举单位严格执行标准程序，通过召开党员大会，最终选举产生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 130 名代表。二是周密安排部署，扎实做好“两委”委员酝酿提名工作。起草制定提名推荐学校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方案，召开专项工作部署会，下发 5 则专项工作提示，分 4 轮进行了“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提名以及补充提名推荐工作，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共确定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23 名，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9 名，并向市教卫工作党委报送了请示。市教卫工作党委经过推荐、考察，同意学校党委的意见，并研究确定了新一届党委正、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候选人。三是严把质量标准，认真做好党代会文件起草工作。第一，参与起草党代会报告，在反复研究提出党建部分框架结构的基础上，就有关问题、数据进行了 10 余次深入讨论，认真听取和采纳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明确学校党建工作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同时，积极参与座谈会，对党代会报告整体框架结构与核心内容进行认真讨论，为整个报告的最终定稿提供参考。第二，起草其他大会文件。在党代会筹备以及召开期间，共起草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大会筹备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草案），会务册以及各类方案、文件材料等 40 余份，为确保整个党代会顺利召开提供坚实材料保障。四是严格规范程序，细致做好党代会期间统筹工作。为保证党代会顺利召开，会前，党委组织部牵头，培训相关工作人员 10 余次，推动具体工作人员熟悉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为党代会顺利召开提供有力组织保障。7 月 15 日上午，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大会从 23 名党委委员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委员 19 名；从 9 名纪委委员候选

人中，差额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委委员 7 名。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新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9 名；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

坚持“实”字导向，全面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一是聚焦统筹全局，确保学校党纪学习教育有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期间，党委组织部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做好党委的参谋助手。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学校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凝聚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共识，实现学校上下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同时，牵头组建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抓牢各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明晰职能部门具体职责，确保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到底到边，运行顺畅、推进有效。二是聚焦分层分类，确保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落实落细。结合学校实际，全面对标对表，研究起草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以及工作安排表，制定下发 12 则工作提示，针对在职教职工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学生党员等群体特点，分层分类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在基层落实落细，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在学深悟透《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三是聚焦形式融合，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见行见效。党纪学习教育期间，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各基层党组织通过读书班、集体学习、交流研讨、参观研学、讲纪律党课以及联组联学、走进监狱接受震撼教育等方式，带动广大师生党员自觉把党纪的“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其间，各二级党组织采取集中理论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55 次，紧扣“六项纪律”开展专题研讨 69 次，召开警示教育会 30 次；各基层党组织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 701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讲纪律党课 118 场次；各二级党组织在党员、干部专题培训中共安排《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学 63 次，覆盖党员、干部 2688 人次。四是聚焦慎终如始，确保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善始善终。研究制定《学校党纪学习教育总结工作安排表》，明确工作内容、时间节点与落实部门，进一步压实压紧主体责任，确保学校各级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总结收尾工作高质量开展。截至 2024 年底，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已通过党委（党总支）会议、集体理论学习交流研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对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全面总结。下一步，党委组织部将及时按照上级通知要求，有序有力推动各基层党组织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

坚持大抓基层，切实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水平。一是盯问题、抓整改，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问题导向，以做好巡视整改为契机，成立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对标学校巡视整改要求，召开 6 次专题会议，研究制定问题、任务、责任“三项清单”，细化制定 12 项具体整改举措，推动各条块分头落实，协同推进。同时，坚持“挂图作战”，实行“接到整改立即挂号，

已处理问题及时销号，未处理问题一直留号”的对号销账制度，确保整改工作过程闭环管理。截至2024年12月，已完成7项具体整改任务，其他问题正在按计划持续推进落实中。二是补短板、树典范，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首先，拧紧责任链条，分别与二级党组织、机关党委签订2024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书，明确二级党组织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目标、主要任务以及检查和考核办法，确保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层层压实。其次，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指导19个基层党支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同时正在起草制定学校二级学院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以及学校二级学院党组织建制调整方案，待党委研究通过后，党委组织部将全程指导相关党组织规范有序做好换届以及建制调整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夯实学校基层党组织基础。再次，强化示范创建，举办学校第二批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总结验收以及第三批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中期考核评审会，高质量推进学校第二批基层党组织“攀登”计划5个培育创建单位与“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2个培育创建单位的结项验收以及学校第三批基层党组织“攀登”计划6个培育创建单位的中期考核评估工作，切实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在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警务学院教工党支部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名单。三是强弱项、促提升，锻造过硬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首先，持续加强教育培训，选派7名基层党务工作者参加上海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上海高校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示范培训班、上海高校“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上海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系统新任专职组织员示范培训班、系统专职组织员高级研修班；选送组织部、学工部相关领导、干部和38名学生党支部书记参加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举办的全国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网络培训班；组织召开学校2024年组织员以及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会，有效提升学校基层党务工作者党务理论水平及综合素质。其次，强化支撑保障。深入开展“书记手牵手”系列活动，组织开展2024年度高校党务工作人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6名党务工作者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选派5名专职组织员参加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组织员职业能力大赛，1人荣获三等奖，基层党务工作者的工作积极主动性进一步激发。四是严标准、固根基，强化学校党员队伍教育管理。首先，完善制度体系，根据上级最新规定要求，研究制定《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定（修订版）》《上海政法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修订版）》，进一步提升党员发展与教育培训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其次，细化发展党员程序，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基本流程表》，形成涵盖41份模板材料的“表单链”，切实指导二级党组织在严把发展党员程序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党员发展材料的规范性，真正把好党员发展“入口关”。同时，按时高质量执行党员发展计划，适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发展指标中期调度，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党员发展任务。2024年累计完成727名入党积极分子、445名发展对象的审核备案工作，有序推进426名党员发展工作以及418名预备党员转正工作。再次，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以“校党校＋分

党校”为阵地，累计开展 8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2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14 期党员培训班，培训学员 3386 人次。顺利举办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第五季“伟大工程”系列示范党课“这就是党员的样子”，推动党员教育入脑入心。同时下发学校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意见，推动支部“三会一课”规范落实，进一步提升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自觉性与主动性。五是做好其他基层党建相关工作。第一，规范党费收缴与使用管理。1 月份会同计财处完成 2023 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具体明细核算工作，使用 42000 元党费对 29 名生活困难党员、退休老党员老干部、烈士子女进行走访慰问，并按照要求向市教卫工作党委组干处上报“三表两报告”。3 月份配合各二级党组织完成 2024 年度党员党费核算工作，完成各二级党组织 2023 年交纳党费返还工作。4 月份完成总计 421300 元的基层党建活动经费、教工党员活动费划拨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规范做好相关经费的规划和使用。9 月份指导离退休党总支完成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走访慰问老干部、老党员活动。第二，做好有组织的党建研究。经组织评审，10 项课题获校级立项，5 项课题获市教育卫生党委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立项，1 项成果获 2024 年度上海市教育卫生党委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成果三等奖，1 项成果获市教育卫生党委系统党建研究会高校专委会课题成果三等奖，党建研究工作质量不断提升。第三，做好党报党刊订阅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有序完成 2025 年全校党报党刊订阅工作。第四，用好智慧党建平台，及时准确完成上半年党内统计专报统计审核上报工作以及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状况统计核准上报工作。同时，每月提醒各二级党组织维护提醒事项，下发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工作提示，指导跟进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确保每个党员都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

机关党委。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一是精心筹划抓“统学”。第一时间制定《机关党委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机关党支部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指导意见》《机关党委班子党纪学习教育学习安排表》，切实推进机关党委及机关各党支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二是示范带动抓“领学”。机关党委委员发挥“头雁效应”，采取联组学习、读书班等形式，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扣六项纪律开展学习研讨 6 次；支部书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紧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容，讲纪律党课 21 次。三是结对共建抓“联学”。机关支部以与学生支部结对共建活动为依托，将深化结对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始终，充分发挥机关党员对学生党员的引领作用。机关各支部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 102 次，其中与结对学生支部开展学习研讨 16 次。四是细照笃行抓“践学”。机关党委、机关各党支部灵活运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新收犯监狱、闵行廉政文化馆、松江廉政教育馆、方塔园中共四大纪念馆等场所开展警示教育、党性教育 16 次，从内容和形式上增强代入感，提高针对性和震慑力。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有关工作。一是选举产生机关党委出席学校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校党委安排部署，召开专题部署暨培训会议，启动机关代表推荐工作。3 月 22 日—4 月 8 日，经

机关党支部自下而上三轮推荐提名，机关党委讨论研究，并报组织部预审，分别确定代表候选人提名人选、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4 月 12 日，召开机关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机关党委出席学校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28 名。二是做好“两委”委员提名推荐有关工作。根据校党委有关工作安排，召开专题部署暨培训会议，启动“两委”委员提名推荐工作。3 月 29 日—4 月 1 日，经过三轮自下而上推荐提名，提出并上报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27 名、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7 名。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加强对机关党建工作的统筹谋划。召开 2 次机关党建工作会议、16 次机关党委委员会议，及时就机关党建工作进行讨论研究；发布《机关工作动态》4 期，以机关党建引领促进机关建设。二是有序推进机关支部基础性工作。调整任免 12 名党支部书记，指导 3 个党支部成立支委会；发展党员 2 名，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7 名，转正党员 6 名，进一步推进机关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巩固机关党组织阵地建设。将求实楼 117 室建成机关党员活动室，为机关党支部、机关党员提供活动阵地，进一步促进机关党建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深化机关党员教育管理。一是开展机关党员集中教育培训。4 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辅导，邀请市政协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沈立新为机关党员作专题辅导报告；11 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机关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邀请市委党校刘志广教授来校作《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专题讲座；依托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组织线上培训，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精神解读，并结合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中国式教育现代化等内容展开学习。二是举办公文写作与新闻宣传能力提升培训班。联合党办校办、宣传部举办公文写作与新闻宣传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授课，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公文写作及新闻宣传能力和水平。三是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学校龙舟赛。积极动员组织 51 名机关干部、组建 5 支队伍参加学校“40 年 • 40 舟”龙舟赛，展现机关干部蓬勃向上、协作并进的良好精神风貌，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一是机关带头“过紧日子”。1 月 2 日，机关党委召开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动员会，机关各部门迅速响应，围绕职责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把过“紧日子”的各项政策措施落细落小落实，让“过紧日子”成为一种习惯和常态。二是更换求实楼门牌标牌。对求实楼所有办公室标牌、门牌进行重新排摸梳理、编号，联合后勤保障处统一更换求实楼 1—5 楼所有办公室门牌标识，进一步便于更好服务师生员工，展示机关良好形象。三是设置一站式服务区。在求实楼一楼大厅（正前方右侧）开辟“一站式”服务区，设置一体式材料投递柜，师生可直接在“一站式”服务区投递入柜，不再需要上楼入室递交，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高机关服务效能。

（陆琼燕）

【机关党委召开机关“过紧日子”动员会】1 月 2 日上午，机关党委召开机关“过紧日子”动员会，校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刘刚，校党委常委、副校长胡继灵出席会议，机关近 40 名中层干部参加会议，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组织部统战部副部长张东霞主持会议。刘刚就机关“过紧日子”有关工作作出部署。胡继灵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赵祯）

【学校召开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3 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会暨教代表民主评议会】1 月 4 日上午，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3 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会暨教代表民主评议会召开。党委书记葛卫华代表领导班子述职并进行个人述职报告；党委副书记、院长刘晓红作个人述职报告，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等均作个人书面述职。参会人员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了民主测评，教代会正式代表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了民主评议。

（赵志远）

【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一行来学校调研交流】2 月 21 日下午，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副校（院）长戴冰一行来上海政法学院调研，双方就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学校党委书记、党校校长葛卫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会上，学校党校围绕调研主题作了详细汇报，双方就如何发挥各自特色、推动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等内容开展了深入交流。

（李洋）

【机关党委召开机关建设工作会议】3 月 7 日，机关党委召开机关建设工作会议，校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并讲话，机关支部书记、直属支部书记共 20 余人参加会议。刘刚就机关重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张东霞部署 2024 年上半年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宣传部、学工部、发规处、计财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就有关重点工作进行了解读。

（赵祯）

【学校召开 2024 年上半年组织员培训会】3 月 15 日，学校 2024 年上半年组织员培训会召开。组织部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刘志强，组织部统战部副部长张东霞以及二级党组织专兼职组织员参加会议。刘志强围绕学习贯彻全国、上海市组织部长会议以及学校 2024 年春季学期工作会议精神，就进一步抓好本学期组织工作提出要求。国际法学院（国际仲裁学院）组织员周楷、人工智能法学院组织员景国强、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员张倩作交流发言。张东霞对上半年党建重点工作作了全面部署。

（印晓慧）

【学校召开第二次党代会筹备工作动员部署会】3 月 22 日，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筹备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出席会议并讲话，校党委副书记刘刚主持会议。党委组织部部长刘志强部署了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并就具体细节问题作了详细讲解。学校党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含专职副书记）、专兼职组织员、全体基层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

（李洋）

【校党委党校 2024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培训班开班典礼举行】3 月 25 日，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党校 2024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培训班开班典礼在天马讲堂举行。校党委党校副校长、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徐丽红，学生工作部学生党建促进中心主任黄益辉，各二级学院组织员及培训班全体学员参加开班典礼。徐丽红作开班动员讲话。黄益辉宣读培训班导生名单，经济法学院学生陶喆代表培训班学员作发言。

（陆琼燕）

【这就是党员的样子！上海政法学院“伟大工程”系列示范党课开讲】3 月 26 日，上海政法学院“这就是党员的样子”示范党课开讲，此次党课是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第五季“伟大工程”系列示范党课之一。校党委书记葛卫华，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党委常委、副校长罗立刚，全体中层干部、基层党支部书记、专兼职组织员、师生党员代表、2024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等 500 余人现场参加了此次党课学习。此次党课通过将党史与校史相结合，以主题演讲、现场访谈、舞蹈合唱、诗歌朗诵、视频展现等形式，讲述不同历史时期共产党员的故事，勾画出共产党人应有的样子。高志刚带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赵祯）

【学校召开第二次党代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推荐工作部署会】3 月 29 日，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推荐工作部署会召开。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出席会议并讲话，校党委副书记刘刚主持会议。党委组织部部长刘志强部署了“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推荐相关工作，并就提名推荐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作了详细介绍。党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含专职副书记）、专兼职组织员、全体基层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

（李洋）

【校党委党校 2024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4 月 11 日，校党委党校 2024 年上半年发展

对象培训班结业典礼在天马讲堂举行，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副部长、校党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张东霞，校党委党校副校长、学工部副部长徐丽红出席，各二级学院组织员及培训班全体学员参加。张东霞就培训班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上海纪录片学院新闻 22421 班蔡洁莹同学作为优秀学员代表发言。

（陆琼燕）

【学校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4 月 12 日，学校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教卫工作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启动部署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校党委书记、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葛卫华主持会议并讲话。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相关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机关党委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李洋）

【机关党委选举产生出席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4 月 12 日，机关党委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校领导葛卫华、刘晓红、潘牧天、刘刚、胡继灵出席大会，机关全体党员参加大会。会议由校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刘刚主持。大会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程序，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差额选举，最终选举产生了 28 名机关党委代表出席学校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赵祯）

【机关党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4 月 12 日，机关党委举行党员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上海市政协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沈立新应邀作专题辅导报告。校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刘刚主持学习会，机关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赵祯）

【学校 5 项党建研究课题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党建研究会立项】4 月 18 日，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党委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下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党建研究立项课题的通知》，学校法律学院党委文立月同志主持的《高校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机制研究》获 2024 年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党建研究会重点课题立项；学生工作部徐丽红同志主持的《全面从严治党视域下高校学生党员培训全覆盖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徐俊峰同志主持的《现代文明语境中高校党员“金融文化”意识培育研究》、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公室张少英同志

主持的《深化完善高校党建在国际学生培养工作中的制度机制研究》、政府管理学院连淑芳同志主持的《优化党员档案管理机制抓实党员队伍建设研究》获 2024 年市教育卫工作生党委系统党建研究会课题立项。

（文中豪）

【学校 2 项党建研究课题成果获奖】4 月 18 日，上海市教育卫生党委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下发《2024 年度上海市教育卫生党委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成果获奖名单》，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党建研究会高校专委会下发《2024 年度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党建研究会高校专委会获奖课题成果名单》，学校 2 项成果分别获奖。

（文中豪）

【机关党委与夏阳街道党工委、盈浦街道党工委、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党委开展联组学习】4 月 28 日，学校机关党委与夏阳街道党工委、盈浦街道党工委、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党委开展“联组共学强党纪 校地联动促发展”联组学习。上海政法学院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刘刚，夏阳街道党工委书记孙卫，盈浦街道党工委书记李宾徐，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董适，党委副书记、政委范胜琴参加联组学习。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张东霞主持本次学习会。

（赵祯）

【学校机关党委与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党委开展联组学习】5 月 17 日，学校机关党委与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党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联组学习。学校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刘刚，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二级警务专员刘大泰，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党委副书记、政委陆松涛出席会议。学校部分机关中层干部、机关党员代表，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党委委员、部分处室干部代表参加联组学习。

（赵祯）

【学校召开干部会议宣布领导班子调整的决定】5 月 24 日上海政法学院举行领导班子调整宣布会议。会议宣布市委决定，任命毛军权同志为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因市属高校党委换届工作需要，胡继灵同志不再担任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职务，专职从事专项工作。市教委总督学平辉出席并讲话，市委组织部宣教科技干部处副处长张持同志宣读市委有关文件。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院长刘晓红分别代表学校党政班子发言。副院长毛军权在会上作表态发言。市委组织部、市教卫工

作党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综合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赵志远）

【葛卫华书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6 月 26 日，校党委书记葛卫华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委组织部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校党委常委、组织部统战部部长兼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刘志强参加会议。葛卫华为支部全体党员领学导读《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并发言。会上，支部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党的“六大纪律”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并通过观看视频学习宣传了“时代楷模”徐利民同志的先进事迹。

（李洋）

【学校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座谈会】7 月 1 日，上海政法学院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座谈会。校党委书记葛卫华，校党委副书记、院长刘晓红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含专职副书记）、专兼职组织员，基层党支部书记、老党员、学生党员代表等出席座谈会。会议由刘晓红主持，葛卫华发表讲话。座谈会上，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周毅、警务学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冯秋迪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李洋）

【机关党委召开机关党建工作会议】10 月 11 日下午，机关党委召开机关党建工作会议，校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刘刚出席会议并讲话，机关党支部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刘刚就机关党委下半年党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并就机关党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机关党委副书记赵运锋作机关党委党纪学习教育总结报告，机关党委委员张正怡就《机关党员活动室管理暂行办法》作了解读。

（赵祯）

【学校举办 2024 年下半年组织员培训班暨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10 月 12 日，学校 2024 年下半年组织员培训班暨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顺利举办。党委常委、组织部统战部部长刘志强，组织部统战部副部长、党校副校长周欣，二级党组织专兼职组织员以及学生党支部书记参加培训。刘志强对组织员工作提出要求。周欣对下半年党建重点工作作了全面部署。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欧阳君应邀来校授课。

（李洋）

【校党委党校第 17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开班典礼举行】10 月 29 日，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党校第 17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开班典礼在成德楼多功能厅举行。校党委党校副校长、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副部长周欣，校党委党校副校长、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徐丽红，各二级党组织组织员及培训班全体学员参加典礼。周欣作开班动员讲话。徐丽红宣读该期培训班导生名单，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严舒予代表培训班学员作发言。

（陆琼燕）

【校党委党校第 17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开展第一次党课集中授课】10 月 29 日，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党校第 17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第一次集中授课在成德楼多功能厅举行，发展对象培训班全体学员参加授课。青浦区委党校专职教师李秀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组织员葛鹏程分别作专题党课报告。警务学院专职组织员周佩欣进行结构化研讨培训。

（陆琼燕）

【机关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开班式举行】11 月 1 日，机关党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开班式举行，上海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授刘志广作专题辅导报告。校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刘刚作开班动员讲话，机关全体党员参加会议，机关党委委员张正怡主持会议。

（赵祯）

【校党委党校第 17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开展第二次集中授课】11 月 5 日下午，校党委党校第 17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第二次集中授课在天马讲堂举行，发展对象培训班全体学员参加。上海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博士生导师张富文教授为学员作专题讲座。上海政法学院第 7 学生党支部书记王元、上海政法学院第 23 学生党支部书记常小瑜分别作支部书记微党课报告。

（陆琼燕）

【校党委党校第 17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顺利结业】11 月 8 日，校党委党校第 17 期发展对象培训班顺利结业典礼举行。校党校副校长、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徐丽红出席典礼并就培训班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各二级党组织组织员及培训班全体学员参加典礼。该期培训班共评选出 15 名优秀学员，警务学院学生冯佳怡作为优秀学员代表发言。

（陆琼燕）

【2024 年组织员年度考核述职评议会召开】11 月 20 日，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组织员年度考核述职评议会举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顾守进与学校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党总支副书记、党办校办副主任荣道福，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副部长周欣出席评议会并共同担任评委。会上，全体组织员立足岗位职责，全面总结回顾 2024 年履职情况，系统介绍具体工作做法与成效，深入查摆短板不足，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与举措。

（李洋）

【组织部党支部赴奋斗红色主题艺术馆开展参观学习活动】12 月 6 日，组织部党支部组织支部成员前往奋斗红色主题艺术馆开展参观学习活动，通过欣赏红色艺术作品，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党员工作热情，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参观过程中，党员们相互交流心得，分享感悟。

（李洋）

【学校举行 2024 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12 月 19 日，学校 2024 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召开。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出席会议并讲话。11 个二级党组织的书记（含专职副书记）围绕评议考核重点内容，对本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逐一述职。葛卫华等校领导分别对述职的二级党组织书记进行逐一点评。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含专职副书记），党务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基层党员干部代表出席会议，就本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测评。

（李洋）

（党委组织部）

纪检、监察

【概况】2024 年，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在市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十二届市纪委三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忠诚履职担当，从严从实抓好巡视整改，积极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完成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学习任务。全年开展集中理论学习 30 余次。多形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学校纪委书记、副书记分别讲授党纪专题党课，组织全体干部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交流研讨 10 余次。坚持采取从校内到校外送课上门方式进行宣讲，先后选派纪检干部赴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宣讲 9 场，赴夏阳湖居民区作专题辅导 1 场。通过组织干部赴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现场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动员全校教职工参与在线自测等方式，切实推动纪律教育入脑入心。

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促进巡视整改落地见效。强化巡视整改监督常态化长效化。制定《巡视整改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并不断完善监督工作例会、制发监督工作提示、督查小组组长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和发现问题及时督办等工作机制。开展巡视整改阶段性工作监督检查，就巡视整改推进工作向学校党委作专题汇报，纪委书记列席巡视整改工作例会，定期召开巡视整改监督专题会，下发《巡视整改监督工作提示》，推进学校巡视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年度政治监督重点任务，根据就业工作进度开展跟踪式监督。通过列席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大会、牵头召开就业工作专项监督会、现场参与招聘会等形式，全面了解学校促进就业工作举措落实情况及 2024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针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督促完善工作举措，提升工作成效。

坚持做实做细和持续发力相结合，实现日常监督常态常在。织密“关键少数”廉政防线。纪委书记与中层干部“面对面”谈话 20 余人次，动态更新廉政档案 80 余册，开展学校党委换届纪律监督，完成新一届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资格审查，出具各类廉政审核意见 300 余份。聚焦基建工程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成立专项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 2019 年以来基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覆盖、无遗漏的“拉网式”排查。召开动员部署会及专项监督检查会，开展现场检查，

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基建办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加强学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排查。制定学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 17 个重点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听取各部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全年注重做好各类招生考试监察工作。

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实施“净风行动”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分层分级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全体中层以上干部签订《自觉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书》。把握整治重点，严肃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聚焦学校师生校园生活痛点难点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及清单，召开动员部署会，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将公开通报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转载至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廉洁工作群予以传达，重要节点强化教育提醒，下发《廉洁过节通知》和《党风廉洁工作提示》，严明纪律要求。与党委宣传部、校工会等部门共同举办“妙笔书上政 翰墨扬清风”廉洁文化书画展，多措并举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尚洁的浓厚氛围。

深化落实“四责协同”机制，持续巩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督促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程参与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及校长办公会，协助制定班子成员“三张清单”。对 2023 年度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牵头完成 2024 年政治生态分析工作。配合做好第二次党代会相关工作，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对党委报告及纪委工作报告的意见。协助召开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会上作纪检监察工作报告。协助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组织观看内部警示教育片，详细通报学校近 5 年来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持续跟踪问效，结合巡视反馈的 8 个具体问题制定学校党委《关于巡察工作专项检查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措施 25 项，起草《巡察工作五年规划（2024—2028）》，修订《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等 7 项制度。对第六轮校内巡察整改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动真碰硬抓自身整改，推动线索处置和办案工作质效提升。抓好巡视反馈纪委自身问题的整改落实。针对巡视报告反馈纪委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研判，制定整改计划表，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逐件对账销号，认真查漏补缺，新建、修订 4 项规章制度。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定期召开集体研判会议，深入研究信访举报中反映的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纪进行严肃查处。全年收到信访举报 15 件，立案审查 3 件，办结 3 件，给予党纪处分 3 人，诫勉谈话 2 人，批评教育 3 人，谈话提醒 1 人。针对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中发现的问题，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 1 份、监察建议书 2 份、廉情抄告单 3 份，推动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补齐短板弱项，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全面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淬炼高素质专业化铁军。积极参加上级纪委及校内组织的各类培训、讲座及座谈会共计 20 余次。3 人获得涉密网络三员培训结业证书。全员完成《条例》在线自测。选派 1 名副处级干部参与上级专案工作。完成纪委换届选举工作，健全纪检监察工作组织体系。积极

向市纪委监委报送稿件，先后在《东方教育时报》和《党建通讯》刊发 2 篇文章。

（学校纪监综合办）

【学校党委对经济法学院党总支开展巡察整改评估】1 月 9 日上午，学校巡察办在明法苑 B1-201 会议室对第五轮被巡察单位经济法学院党总支开展巡察整改评估。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巡察办主任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经济法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织员及巡察办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纪委副书记、纪监综合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巡察办副主任邓骏主持。会前，巡察办详细检查了巡察整改工作台账，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会上，经济法学院党总支书记郭斌汇报了巡察整改自查工作情况。

（党委巡察办）

【学校纪委召开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学习会】2 月 29 日上午，学校纪委在求实楼 413 会议室召开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学习会，会议由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主持，学校纪委委员和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及十二届上海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全国及上海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精神，集体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锤炼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

（学校纪监综合办）

【学校召开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4 月 1 日下午，学校召开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二届市纪委三次全会、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以及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部署要求，回顾总结 2023 年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警示教育，部署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会上，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传达 2024 年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及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精神，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并作纪检监察工作报告。

（学校办公室）

【学校纪委召开纪检监察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会】4 月 16 日上午，学校纪委在求实楼召开纪检监察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会，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学校纪委副书记、纪监综合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邓骏主持。学校纪委委员、专职纪

检监察干部等人员参加会议。会上集体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传达学习了市纪委《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纪委委员对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纪委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讨论。

（学校纪监综合办）

【学校召开第六轮校内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4 月 26 日上午，学校党委巡察办在求实楼组织召开巡察工作专题会，听取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关于落实第六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巡察办主任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校党委常委、组织部统战部部长、巡察办副主任刘志强，纪监综合办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于喜敏，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书记杨田宏，巡察办及纪委相关同志参加会议。会议由纪委副书记、纪监综合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巡察办副主任邓骏主持。会上，杨田宏代表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汇报了落实学校党委第六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与会同志针对整改报告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党委巡察办）

【学校纪委组织纪检监察干部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5 月 8 日下午，学校纪委组织校纪委委员及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在求实楼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永葆铁军本色》。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学校纪委副书记、纪监综合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邓骏主持。学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参加活动。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常委会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时的讲话精神，以及市纪委书记李仰哲在领导干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

（学校纪监综合办）

【校纪委书记潘牧天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5 月 23 日上午，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在求实楼会议室为全校中层副职干部（含挂职干部）、科级干部讲授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党课，开展警示教育。会议由纪委副书记、纪监综合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邓骏主持。潘牧天全面介绍了《条例》历次修订情况及主要特点，结合近年来中央纪委、市纪委公布的典型违纪案例，对新修订《条例》主要内容逐章逐条进行详细解读，并就如何贯彻落实提出明确要求。会上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陈吉宁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暨市委中心组学习会上的讲话精神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仰哲在领导干部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内部警示教育片《扣好人

生的“第一粒扣子”》。

（学校纪监综合办）

【学校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监督会议】6 月 13 日上午，学校纪委在求实楼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监督会议。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学生工作部和纪委相关人员参会。会议由学校纪委副书记、纪监综合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邓骏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 5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生工作部部长丁永建汇报了学校就业工作举措及 2024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校纪监综合办）

【纪检监察党支部赴陈云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 月 27 日下午，纪检监察党支部赴陈云纪念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活动。支部党员一同参观了《纪律建设永远在路上——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展》专题展览和《陈云生平业绩展》，系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的发展历程和主要成果，围绕“六大纪律”中的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开展了专题学习研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

（纪检监察党支部）

【学校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暨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6 月 28 日下午，学校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暨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 6 月 21 日市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精神、6 月 26 日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精神，通报学校违纪典型案例和纪律审查工作情况，结合典型案例剖析找差距、查根源、明举措、促整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推动学校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会上，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通报学校违纪典型案例和纪律审查工作情况，校纪委副书记、纪监综合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巡察办副主任邓骏传达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党纪学习教育传达部署会精神，全体人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接受深刻的纪律警示教育。

（学校纪监综合办）

【学校党委对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开展巡察整改评估】7 月 4 日上午，学校党委巡察办在求实楼会议室对第六轮被巡察单位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开展巡察整改评估。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党委巡察办主任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织员及

党委巡察办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纪委副书记、纪监综合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巡察办副主任邓骏主持。会上，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书记杨田宏汇报了巡察整改工作自查情况。

（党委巡察办）

【学校纪委开展基建工程领域专项监督检查】7 月 5 日上午，学校纪委在求实楼会议室召开学校基建工程领域专项监督检查会。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学校纪委副书记、纪监综合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邓骏主持。基建办主任张燕、副主任高璐敏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会。会上，张燕详细汇报了基建工程领域专项自查的情况，并重点介绍了 2019 年以来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相关情况。纪委工作人员对基建工程项目审批、招标、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

（学校纪监综合办）

【学校纪委召开巡视整改监督专题会】11 月 7 日下午，学校纪委在求实楼会议室召开巡视整改监督专题会。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东霞，组织部统战部副部长周欣，纪监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于喜敏等参加会议。会上，于喜敏从总体要求、组织架构、整体安排及工作要求等方面介绍了学校《巡视整改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等部门同志就学校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及选人用人、意识形态、巡察工作等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阶段性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学校纪监综合办）

【学校纪委召开巡视整改监督推进会暨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专题会】11 月 14 日上午，学校纪委在求实楼会议室召开巡视整改监督推进会暨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专题会。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计财处、审计处、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工作办公室）、后勤保障处、基本建设办公室、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等 17 个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校纪监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上，发展规划处、计财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详细汇报了本部门巡视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学校纪检监察室纪检员李坤从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实施范围、方法步骤等方面介绍了学校纪委制定的《关于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学校纪监综合办）

【学校纪委召开巡视整改监督工作会】11 月 28 日上午，学校纪委召开巡视整改监督工作会，通报前期巡视整改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巡视整改工作督查小组组长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巡视整改工作督查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会上，与会人员针对整改监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进行了交流讨论。

（学校纪监综合办）

【学校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监督会议】11 月 28 日上午，学校纪委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监督会议。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学（研）工部（处）和纪委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上，学（研）工部（处）部（处）长丁永建汇报了学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总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介绍了推进 2025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情况。

（学校纪监综合办）

【学校纪检监察党支部召开“以案为鉴” 专题学习研讨会】12 月 11 日上午，学校纪检监察党支部在求实楼会议室召开“以案为鉴”专题学习研讨会，围绕“蔡永彤案”深入开展学习交流研讨，深刻剖析典型案例，以案说纪、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引导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严守纪检监察权力边界，增强拒腐防变免疫力，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坚决防止“灯下黑”。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会议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集中学习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相关部署要求，传达学习了市纪委监委下发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通报》，开展了“以案为鉴大家谈”和“廉政座右铭一起写”活动。

（纪检监察党支部）

【学校党委召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12 月 19 日，学校党委召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校党委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葛卫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潘牧天主持。校党委副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刚以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会上，党委巡察办通报了市委第一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的巡察工作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报了学校第一届党委开展的六轮巡察工作情况。会议审议了《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五年规划（2024—2028 年）》《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版）》《中共上海政法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第一轮校内巡察工作方案》等文件。

（党委巡察办）

【学校召开纪委委员会议】12 月 24 日上午，学校纪委在求实楼会议室召开纪委委员会议。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主持会议，全体纪委委员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上海市纪委监委关于某违纪违法案及其教训警示的相关文件精神，通报了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思路，为全体纪委委员发放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 2023 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学校纪委委员会议事规则》《纪委委员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等文本。会议审议通过了学校纪委《关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实施办法（修订）》《关于问题线索集体研判的实施办法（修订）》《关于纪检监察干部日常学习的暂行办法》等 4 项内部规章制度。

（学校纪监综合办）

【学校纪委召开巡视整改监督中期督查会】12 月 31 日上午，学校纪委召开巡视整改监督中期督查会。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统战部部长刘志强，党办校办主任魏传成，纪委副书记、纪监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主任丁永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阿依努尔·谢坎，纪监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于喜敏以及学校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上，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等部门与会同志就学校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及选人用人、意识形态、巡察工作等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作了详细汇报，就巡视整改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进行了交流讨论。

（学校纪监综合办）

理论学习与宣传

【概况】2024 年，党委宣传部在校党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学校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守正创新，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撑。

思想铸魂，持续强化理论学习价值引领。一是坚持把关定调，以正确政治方向推动理论学习。结合学习热点以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学习需求，制订《2024 年上海政法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定下严的基调、实的内容和新的形式。修订《上海政法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严格对标上级文件精神，修改相关规则内容，完善理论学习制度体系，确保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规范有序组织开展学习。梳理全校各基层党组织的理论学习宣传展板，对展板内容进行排摸、检查，并针对问题进行集中整改，确保基层理论宣传工作政治方向正确。二是站稳政治立场，以优质内容供给提升学习水准。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累计组织开展 5 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理论学习，下发《二级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提示》，规范党纪学习教育开展。邀请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包括全国人大代表、大学校长、科研机构负责人等。多样化开展现场学习，分别组织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赴青浦监狱和市委党校接受从严治党警示教育，2024 年累计开展专题辅导报告 4 场、专题研讨 4 场、现场教学 3 场。三是推动机制优化，以完善学习模式建设思想高地。充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精神，坚持每周向各基层党组织发布“第一议题”学习清单，累计发布 37 期。每月编制《上海政法学院新思想“政”学习材料汇编》，提升理论学习的便捷性和时效性。积极对标市级理论学习活动，参与并报送上海市“全面深化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征文活动稿件共 8 篇，其中 2 篇被选为优秀论文；参与并报送 2025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其中 2 项经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初评和终评被推荐至教育部参评。

强化宣传引领，凝聚高质量发展“精气神”。2024 年，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发挥“1+1+N”平台宣传效能，紧紧围绕党纪学习教育、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建校 40 周年等重大主题加强宣传报道，内聚人心、外树形象，为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一是优化校园网主页新闻栏目，设置“党纪学习教育”“党代会进行时”和“40 周年校庆”专栏，通过持续聚焦重大主题提升宣传实效。二是联动二级官方新媒体，集中发布校庆公告、校友返校活动、建校 40 周年生日福利等内容，形成传播聚合效应，共同讲好上政故事，传播好上政声音。三是精心设计校庆宣传品，

设计制作建校 40 周年主题视频《经年肆拾》、建校 40 周年纪念册《政奋》以及校庆专刊，以视频、图片等呈现方式，全面回顾了上海政法学院四十载的光辉岁月，生动展现上政人砥砺奋进、再谱新篇的时代风采。

注重文化育人，形成精神文明建设崭新格局。2024 年学校文明创建工作重点围绕整合校内资源，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牵头抓总校园文化建设，以文明建设项目制带动品牌凝练，成果巩固，聚焦两个“12345”，展示和推广创建成果，构建文化育人新格局。一是整合校内资源，构建多层次校园文化建设体系。打造“12345”文化创建模式。在校园网主页开辟“文化月历”栏目，作为学校文化宣传的主要窗口，集中推送每月学校重要文化活动安排。二是开展特色活动，营造校园文化氛围。推出校园原创红色短剧《岁月云痕》，荣获松江片区学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园短剧比赛第三名。协助举办上海政法学院第 11 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暨第 4 届传统文化节，联合举办“人生海海 逐梦追光 & 上政味道 & 法治文化游园会”毕业市集等特色活动。三是注重选树培优，展现校园文化优质品牌。开展品牌培育，持续资助文明品牌建设；立足“师德师风”建设，召开 2024 年教师节座谈会；选树优秀典型，开展 2024 年“校长奖”评选，激发教师干事创业的劲头与活力。

（党委宣传部）

上政年鉴.indb 60 2026/8/15 14:56:16

教育与教学

上政年鉴.indb 61 2026/8/15 14:56:16

研究生教育

【概况】2024 年，研究生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一次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围绕学校“申博”“申大”等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和 2023 年教学与科研改革大会精神，围绕学校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的总体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学位点建设、招生改革、培养质量提升、国际合作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增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实现本硕博全链条培养体系历史性跨越；招生规模与质量双提升；深化“课程思政”与实务能力培养双轨改革，与法律实务部门共建特色课程；国际化办学拓展选派研究生参与境外交流项目。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为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和服务上海法治建设注入新动能。

党建与研究生教育融合赋能构建育人新格局。2024 年，研究生教育党支部以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为主线，开展专题党课 1 次、集中研讨 8 次、警示教育 2 次，推动纪律意识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创新党建业务融合路径，与第 33 学生党支部开展“红色育人链”共建，组织师生赴松江方塔园廉政基地、金山枫泾人民公社旧址开展沉浸式学习，实现廉洁教育与理想信念教育双提升。捐赠高质量图书，打造“书香育人”党建品牌。聚焦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建立“承诺亮诺践诺”服务机制，优化线上办事流程，解决涉外律师学子境外实习制度保障等难题。开展社区志愿服务，以“党建 + 服务”模式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学位授权体系升级与法学博士点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2024 年，学校学科布局实现战略性优化，学术硕士学位授权点增至 5 个，新增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形成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特色学科集群；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扩展至 9 个，国际事务、数字经济、国际中文教育等新兴领域成功获批，凸显“法学 +”交叉融合特色。同年，学校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通过审批（2025 年首届招生），标志着“本—硕—博”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正式建成，填补区域高层次法学人才培养空白，学科生态实现从“高原”向“高峰”跨越式发展。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周期性评估自查与建设全面推进。2024 年，依据《上海政法学院法硕周期性评估自我评估实施方案》，结合兄弟院校调研情况以及 2023 年、2024 年专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建设情况展开全面自查。秉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宗旨，注重内涵发展、凝练专业特色，编制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2024 年《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

点建设年度报告》等材料稿，组织填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并开展有关教学科研资料和管理资料的汇编工作。同时组织校外专家，通过查阅材料、现场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并提出诊断性意见，为 202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周期性评估验收做充分准备。

研究生招生考试与博士点建设协同推进。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在学校共设 17 个标准化考场，其中常规考场 16 个、应急考场 1 个，近 500 名考生参加考试，参与组考各项环节的考务、监考、应急、保障等工作人员达 110 余人，考试全过程安全有序。复试分两轮进行，共安排 47 个面试场次，6 个笔试场次，共有 583 名考生参加复试，350 余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参与复试考务工作，复试全过程合法合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计划招收 197 人，实际录取 197 人，完成率 100%。2024 年学校计划招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52 人，实际录取 140 名，完成率为 92.11%。

学校在 2023 年度审核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工作中，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及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并于 2025 年开始正式招生。为扎实稳妥做好此项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调研数所兄弟高校，学校研招领导小组召开专项会议，对招生简章中招生学科、招生方式、定向招生比例等重要事项予以确定，编制学校首届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并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招生简章发布、专业目录编制、招生日程上传至研招网等博士研究生招生准备工作。

创新“学院宣讲 + 视频号直播”招生宣传模式，覆盖超万人次，助力生源质量提升。2024 年 5 月至 10 月，各二级学院组建了由学院领导牵头，涵盖分管研究生教学领导、各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人员的招生宣讲队伍。通过精心制作宣传资料，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招生宣讲和咨询活动。其中，依托“上政研招”视频号直播平台进行的集中招生宣讲，吸引了众多考生与家长关注，学院领导、学科负责人及优秀学生代表走进直播间，现场解答疑问，进一步增强了招生宣传效果。

研究生课程体系与实务能力贯通式培养提质增效。学校持续推进研究生课程体系化建设，2024 年共开设研究生课程 332 门次。重点支持建设实务课程 18 门，其中与实务机构共同开设 7 门特色课程。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融合发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2024 年度着力构建法律实务贯通式培养机制，实现实习平台拓展与育人成效双提升。学校 2 名研究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五批法律实习生选拔名单并完成 6 个月全脱产实习，创历年入选人数新高。8 名研究生高质量完成上海法院实习法官助理项目实践，获评“三个一”奖项 2 项、“优秀实习法官助理”1 人次，专项获奖率达 37.5%，创同期新高。与青浦区人民法院等 5 家实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 3 门法律诊所课程。深化检校协同共建，推动“专业实习—课题研究—就业推荐”贯通式培养链条成形。

学校立项支持建设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项目 5 项，同时支持建设研究生教育优秀教材项目 3

部，其中专业型实务教材 2 部，学术型理论教材 1 部。

研究生学位授予质效并举与就业工作体系化推进。2024 年授予 347 名研究生硕士学位（含来华留学研究生 8 名），其中法学硕士 191 名，文学硕士 11 名，法律硕士 92 名，国际商务硕士 20 名，社会工作硕士 20 名，新闻与传播硕士 13 名。3 篇论文获评“上海政法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确保了学位授予的质量。

学校 2024 届硕士毕业生总人数为 339 人，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97 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42 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就业人数为 282 人，整体就业率为 83.19%，其中学术型研究生 166 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16 人，就业率分别为 84.26% 和 81.69%。学校通过建立健全“三级就业工作体系”，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广泛拓展就业市场，为毕业生提供了丰富的就业机会。

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与学位管理制度双轮驱动。2024 年，学校以制度完善为抓手，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等 5 项新规，修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等 6 项文件，构建覆盖学位授予全流程、导师管理全链条的质量监控体系。全年增补硕士生导师 35 人（学术型 13 人、专业型 22 人）、博士生导师 32 人，进一步优化导师队伍结构。现有校内博士生导师 32 人，校内硕士生导师 251 人，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 221 人。从学位类别看，学校共有学术硕士生导师 170 人，专业硕士生校内导师 209 人。

强化导师能力建设，组织 4 名新聘导师参加市级培训，11 名专业学位导师参与“上海高校导师能力提升工作坊”，创新实施校级“四有导师学院”研修项目，推动院级导师培训常态化，形成“校—市—院”三级培训网络，全面夯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升专业指导能力。

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提速与全球合作网络扩容。2024 年，学校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创新“国际谈判团队 + 云端协作”模式，与 24 所国外高校及机构签订研究生教育合作协议，新增合作伙伴覆盖亚洲、欧洲、北美、大洋洲及非洲五大洲，实现全球合作网络战略性扩展。全年组织 35 人次研究生赴美国、俄罗斯、英国等国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海外学位项目等 6 类跨境实践，学生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通过“线上签约—线下实践”双轨并行，构建“资源引进—人才输出”双向互动格局，为法学特色学科国际化发展注入新动能。

（孙放）

2024级硕士研究生名单

一、学术硕士

（一）法学

1. 法学理论（7 人）

陈灏玥、范益彰、王越、刘丹妮、司亚硕、乔珂歆、徐得轩

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17 人）

刘韵祺、黎昊骏、汪可、薛海燕、马慧颖、刘家伟、谢冬俊、沈梦婷、杨文静、李心琦、李志洁、李芳、董清馨、刘林源、史阳光、肖丹、邓佳悦

3. 刑法学（33 人）

杜凯、刘畅、李允、周悦、张浩文、刘梓华、石佳馨、黄楷凯、张周语、陈智信、于海洋、任庆庆、赵紫武、李睿思、陈雯妍、陈倪杰、饶玉、孙悦媛、汪梦梦、王泓霖、王润泽、张顺慈、叶钰柔、梁冬颖、申红风、王雪婷、贾静雯、张文潇、马春茶、李昕东、王田露、陈鹏高禹、秦蓉

4. 民商法学（28 人）

博法琳、赵钰、李子涵、贾烨柯、王伟、田紫瑄、张琳悦、张陈露、诸宁琦、仇佳慧、余忠诚、周蜜、刘妍、张羚、贺梦慈、莫云清、王晴云、俞婧楠、潘城文、郭文静、李卉、李莹莹、王嘉骐、祁晓飞、张玉杰、张曼、邵博博、邵雪

5. 诉讼法学（18 人）

赵丽双、赵芳原、万诚达、季怡珺、林葳、刘宁、李旗、俞嘉丽、袁睿馨、张宇婷、许景、于天宇、李易辰、刘子园、华一男、郑晨夕、马泽坤、成嘉仪

6. 经济法学（15 人）

吴青、刘妍、顾宇杰、陈治、孟俊奇、魏应超、郑荭予、荣志鹏、苏启航、毛璐嘉、漆臻、杨丽茹、王俊翔、郭童煜、徐佳乐

7.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9 人）

李乐达、沈恺、李彦霖、钱雅兮、施云、丁萌、田曼琴、李泽凡、张蔚然

8. 国际法学（18 人）

刘严、葛雯婷、陈昕蔚、石亚萱、崔艳艳、郭慧敏、顾世昊、张芳菲、乐玉成、黄雅馨、张城锦、晏宇宁、方文菁、宋依纳、陈盈盈、沈铭劼、易也博、张聪颖

9.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8 人）

于娜、周易、陈昌洁、张晓凤、张淑坤、姜雨姗、罗丞基、廖正杰

10. 法经济学（5 人）

鲁方、李健、张博轩、李嘉伟、钟昊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4 人）

赵鑫垚、段艳薇、韦尚莉、毛娅齐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7 人）

张贺、王思涵、姜苏洪、王雅迪、陈涵、陈中豪、鲜晨阳

3. 思想政治教育（4 人）

齐英杰、廖婷婷、柴泰乾、胡国欣

（三）新闻传播学

1. 新闻学（2 人）

乐云、代燕

2. 传播学（7 人）

方慧凡、吴静宜、王丽媛、曹娜、赵柳娜、何巧玲、俞新辉

（四）公共管理学

1. 行政管理（10 人）

于静、肖嘉文、朱欣怡、许松泉、崔延頔、朱艳、杜浩颖、亢涵莹、杨旭、哈丽米热·艾尔肯

2. 社会保障（3 人）

冷婧怡、叶尔努尔·加尔恒、张圳

二、专业硕士

（一）法律硕士

1. 法律（非法学）（17 人）

牛子望、韩至之、陈星如、张辰旖、席悦、叶章君、裴悦、胡恬越、臧新月、乔二朋、赵小文、赵子涵、孙闻、尚雨欣、龚彦璋、余哲昊、王嘉炯

2. 法律（法学）（70 人）

周艺轩、瞿子扬、刘思宇、郑钰萱、秦瑜林、徐恬月、赵珏恬、郑粤、刘炎昊、黄琪焱、倪茂恒、孙启睿、任茗婕、徐久雅、罗紫怡、史明权、耿铭成、兰艳春、张婧、郑雨欣、李梓扬、庞金城、黄谢帆、邴一茗、曾一凡、陈文月、朱谢熠、陆乐乐、雷宇、童浩、徐小珺、张骏、叶诺金、韦安诺、秦朗、贺耀萱、林志轩、伍星韬、崔誉馨、周未、王宇杰、张宇、程雨佳、欧阳含知、华婧涵、陈向研、李旭浩、曾祥虹、张凌之、彭庆艺、邓羽良、姚昕羽、汤智翔、付晓雨、冯一平、岳帅、徐嘉怡、李亚亚、褚海潮、曹凡、王世豫、龚怡彤、蔡明骏、韩佳佳、杨珍妮、王广宇、夏钊、王姝、李娜、李清雨

（二）国际商务硕士（10 人）

倪浩博、姜晓雨、陈海睿、刘权、陈然、龚静、王太杰、张曦莹、李丹煊、冯楚涵

（三）社会工作硕士（15 人）

王禹淳、戴逸骏、王薏丰、王佳宝、姚正杰、倪士娴、刘晨、勾妍玲、谢晴晴、高冰慧、豆欢欢、何明荣、高爽、谭羽乔、孙嘉嵘

(四）新闻与传播硕士（15 人）

张天骁、张影、马可、唐欣、邵梦娣、陈梦冉、陈彦文、丁雨鑫、霍欣楠、卢银梦、叶江珊、余佳欣、

范柯莹、朱泽方、王美艳

（五）翻译硕士

1. 英语笔译（7 人）

范伊铭、王馨苗、邹婧婷、齐爽、翟晓丽、刘旋、俞孙情

2. 俄语笔译（3 人）

胡梦祎、黄楠、徐婉萌

（六）审计硕士（1 人）

黄家鹏

（研究生处）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专业介绍

上海政法学院培养两类硕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分别授予学术硕士学位和专业硕士学位。学术硕士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且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素质的高层次学术性专门人才；专业硕士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目前，学校共有一级学科硕士点 4 个，分别是：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点 6 个，分别是：法律硕士、国际商务硕士、社会工作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翻译硕士、审计硕士。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级学科硕士点

（一）法学

1. 法学理论

本专业设法理学、法经济学、法社会学、调解理论与方法 4 个研究方向，致力于培养具有科学的法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方法和技能，能够胜任有关立法、行政、司法部门以及法律服务、企业管理、纠纷调解等业务以及教学、科研工作的卓越法治人才。

本专业学制 3 年。专业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法理学专题研究、西方法哲学、比较法总论、法律社会学专题研究、立法学专题研究、法政治学专题研究。

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本专业设行政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部门行政法 3 个研究方向，致力于培养具有坚实的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具有追求社会正义、维护宪法权威和建设法治政府的思想道德品质与法律职业意识，具有较强的理论思维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协调处理宪政与行政法制实践问题、案件的工作能力，能够从事相关领域的高等教育教学、科研、党政管理和国家、地方立法与执法、司法、检察等方面工作的卓越法治人才。

行政法学科系上海市高原学科建设项目方向、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学校正在进行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建设，并已与上海财经大学等高校联合培养本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

本专业学制 3 年。专业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公法概论、宪法学专题研究、中国行政法学专题研究、比较行政法学、部门行政法学、行政执法原理与实务研究、行政诉讼法学专题研究。

3. 民商法学

本专业设民法、商法 2 个研究方向，致力于培养具有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创新意识，掌握坚实的民商法基础理论、系统知识，具有国际视野以及较强的逻辑思维、法律适用、调查研究能力的卓越法治人才。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落实国家有关法学研究生培养改革的方针政策，突出案例研习、法律方法训练，注重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诠释能力的培养。

本专业学制 3 年。专业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民法总论、商法总论、民商法学前沿问题研究、物权法专题研究、合同法专题研究、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专题研究、人格权与侵权责任专题研究、公司法与证券法专题研究、破产法专题研究、民法案例研习、商法案例研习、民法方法论。

4. 诉讼法学

本专业设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 4 个研究方向，致力于培养德法兼修、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具有坚定政治立场、宽厚学科基础、过硬实践能力、较强创新思维，熟练掌握诉讼法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与应用方法，通晓纠纷解决国际规则的卓越法治人才。

本专业学制 3 年。专业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民事诉讼法学专题研究、证据法学专题研究、比较刑事诉讼法学、比较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专题研究。

5. 刑法学

本专业涵括了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和青少年犯罪与司法、反恐与国家安全、国际司法合作 6 个研究方向。刑法学主要研究中国刑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犯罪通论、刑罚通论、罪刑各论。犯罪学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基本原理、刑事政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问题。监狱学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监狱学的基本理论和改造罪犯的一般原理、监狱制度、行刑实践、改造罪犯策略等问题。青少年犯罪与司法主要研究青少年犯罪学、少年司法学、未成年人法学等，培养从事预防青少年犯罪、少年司法、未成年人保护理论与实务工作的高级法学人才。反恐与国家安全主要研究反恐策略、恐怖组织打击政策与国家安全保障。国际司法合作主要研究国家、地区间开展司法合作方案制度现存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够胜任刑事法学研究、担任刑事法学教学、从事刑事司法等工作的高级法学人才。

本专业拥有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近年来，承担了国家和省部级有关综合治理及中外行刑制度比较研究等多种研究项目，曾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等多项优秀成果奖励。

6. 经济法学

本专业涵括了金融法学、信息法学、竞争法学、劳动法学、知识产权法学 5 个研究方向。金融法学主要研究互联网金融、财税法、自贸区法治、“一带一路”金融法律等。信息法学主要研究信息公开、数据开放、社会信用立法等。竞争法学主要研究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律等。劳动法学主要研究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等。知识产权法学主要研究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网络法、人工智能法以及不正当竞争问题等。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专业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够胜任经济法

学研究、担任经济法学教学、从事经济法学等工作的高级法学人才。

本专业拥有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近年来，承担了国家、省部级等多种研究项目，曾获得省部级等优秀成果奖励。

7.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本专业包括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国际环境法学、海洋环境资源法学 4 个研究方向。环境法学主要研究环境法的基本理论和污染防治法，包括环境法基本原理、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自然资源法学主要研究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原理、土地法、水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和生态保护法等。国际环境法学主要研究国际环境法基本原理、国际气候法、国际水法、生物多样性法律保护、国际环境争议解决机制等。海洋环境资源法学是在坚持陆海统筹、建设海洋强国的背景下，研究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高质量发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资源管辖及其引发的争端解决等方面的法学理论和实务问题。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坚实专业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专业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够胜任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环境行政管理、环境资源法教学、环境司法等工作的高级法学人才。

本专业拥有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研究能力突出。近年来，承担了几十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刊物上公开发表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百余篇，多项成果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

8. 国际法学

本专业涵括了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3 个研究方向。国际公法学方向主要研究国际法的基本理论与国际法治、国际组织法、上海合作组织法、海洋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刑法、国际争端解决法等。国际私法方向主要研究冲突法的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国际民事管辖权、司法协助、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法庭等。国际经济法学方向主要研究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世界贸易组织法等。

本专业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较强法律应用能力，同时以英语作为工

作语言、能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外向型、应用型法律人才。注重加大涉外实践力度，为学生配备一对一的实践导师；组织学生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组织学生参加国际组织、海外法律服务机构的实习，全方位、多措施提高学生的涉外法律技能和应用能力。由于涉外法治人才紧缺，国际法学专业的就业前景十分广阔，公务员、律师、国企或者外企法务、高校教师等均是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方向。

国际法学专业师资力量雄厚，学术成果丰硕，目前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 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0 余项，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重要期刊上发表多篇高影响力论文，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报送多篇高质量决策咨询报告。 团队定期出版《上海合作组织年度法治报告》《“一带一路”法律研究》，在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和“一带一路”法治建设、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海洋治理、全球经济治理等领域的研究形成特色，学术成果为学界和实务部门广泛认可，学术影响力不断提升。

9.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法学目录外学科方向）

本专业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主要基于政治学和法政学的学科范畴，以权力、制度、认知和利益为核心研究问题，研究国际社会演变和发展的规律，涉及全球性、地区性和国别性问题的理论、历史和现状，具有理论性、综合性和现实性的特点。其任务是建立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国际政治学科，为中国国际政治理论教育和外交实践研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学校国际政治学科以研究大国关系、国际安全和外交战略，尤其以安全和反恐为研究重点，具有鲜明的研究方向和区域特点，具备多学科的交叉优势。本专业主要包括以下研究方向：1. 大国关系与全球治理；2. 国际反恐与警务执法合作；3. 上海合作组织及中国周边外交研究；4. 国际文化与传播；5. 国际政治经济学。

本专业培养目标为：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基础，了解和熟悉国际政治基本理论；有宽广的国际政治专业知识，对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情况有深入的了解和研究；能运用本专业研究方法对全球问题、区域问题、国别问题进行科学分析，具有本专业领域的调研能力和涉外工作能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言，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的最新动态；胜任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工作以及外事和涉外机构工作。

10. 法经济学（法学目录外学科方向）

法经济学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德法兼修、德才兼备、法商融合、全面发展，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宽厚的跨学科基础、过硬的实践能力、突出的创新思维，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能够独立从事法经济学专业领域科研与实务工作的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对法学和经济学有较深造诣，熟练掌握法学与经济学研究方向的专业课和相关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分析方法，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理论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胜任法学与经济学交叉融通的新型高级复合人才。

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是系统掌握法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并用来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了解国内外法经济学的最新进展，在法经济学领域产出有创新价值的科研成果。本专业拥有法学与经管专业的合力优势，通过产学研实践教学，强化法经济实践育人应用能力培养。法经济学硕士点拥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银行金融机构、司法机关、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合作育人单位与实习基地，采用校内理论授课与校外实践教学密切结合的培养模式，为研究生实习实践与未来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方向，始终坚持“熟读马克思主义经典，悟透马克思主义原理，掌握学科发展前沿”的理念，培养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总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和指导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教训，研究和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实社会问题，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所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是上海政法学院历史悠久的院（部）之一，现为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2012 年列入上海市一流学科（法学 B 类、参与），2015 年列入上海市高原学科（法学、参与）。师资队伍较为雄厚，现有导师人数 13 人，全部具有博士学位，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8 人。

（三）新闻传播学

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主要包括新闻学、传播学等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注重以“专业化、国际化”为办学宗旨，以深厚扎实的学术研究作为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的支撑，基础性、前沿性与实用性并重。坚持面向上海及全国新闻传播实践领域对高层次人才不断变动的需求，关注全球传播发展趋势，强调理论创新，重视跨学科的知识与资源整合，顺应全球化和新闻传播技术迅猛发展的历史潮流，培养具有国际学术视野、有创新精神和创业素质的新一代研究型人才，培养能独立从事新闻传播采编实务、编辑出版、广电制作以及新媒体相关业务等高层次实务人才，培养中高级新闻传播学科研究人才和媒体管理人才。

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有一支高学历、高职称、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承担多项国家和省部级项目。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现有专任教师 31 名，其中教授 6 人，副教授 12 人，27 人有博士学位。

（四）公共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主要包括行政管理、社会保障两个二级学科方向。主要聚焦于司法行政、城市管理、社会保障及其改革和“一带一路”的公共治理等问题研究。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平台，充分发挥政法系统的行业优势，创新现有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

模式。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和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现有 30 名高学历、高职称、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其中教授 10 名，副教授 14 名。本学科近 5 年在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管理世界、中国行政管理和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等期刊发表 100 多篇高水平科研论文，获得 9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9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和 1 门国家一流课程。

（五）国家安全学

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主要涵盖国家安全思想与理论、国家安全战略、国家安全治理等专业方向，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坚持“立足政法特色，服务国家战略，培养高端人才”的理念，旨在培养具有强烈的国家意识、政治觉悟和社会责任感，具备扎实的总体国家安全理论基础，能够胜任党政军机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等专业性工作需求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所在政府管理学院是上海政法学院的重要院（部）之一，依托学校丰富的政法资源，整合多学科交叉优势，形成了独特的研究与教学体系。该硕士点已列入《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 年）》，并在海外利益保护、全球反恐与区域安全、“一带一路”安全等领域具有显著的研究特色与优势。

师资队伍较为雄厚，现有导师人数 15 人，全部具有博士学位，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9 人。近五年承担国家级项目 5 项，省部级项目 18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70 余篇，出版专著多部。提交决策咨询报告 500 余篇，其中 67 篇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

二、专业学位硕士点

（一）法律硕士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它包括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的培养对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治建设服务，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的培养对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治建设服务，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且本科专业为法学的毕业生。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通过系统的培养，法律硕士专业毕业生应能够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能够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能够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能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2021 年，学位点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资格，本项目通过系统地学习与实践，培养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跨学科领域、涉外法律实务能力强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和国际型法治人才，为国家建设一支法学功底扎实、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

2022 年，学位点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资格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国际仲裁）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专项培养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的学习与实践，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跨学科领域、涉外法律实务能力强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法治人才，为国家建设一支法学功底扎实、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国际争议的国际仲裁人才队伍。

（二）国际商务硕士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点依托校企合作平台，嵌入企业实际运营，采用校内理论授课与校外实践教学结合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商务技能和国际商务创新开拓能力。聚焦当前国际经济关系及商务合作发展的新趋势，整合学校经管类学科校内外优质办学力量，发挥学校法学学科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资源优势，凸显“法商融合”复合型人才培养特色，强化商务实践育人应用能力培养，以适应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国际商务人才的新要求，重视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力的培养，多元化实践教学特点突出。

本学位点已建成一支教学水平高、学术能力强、实践能力突出的师资队伍。近三年，学院教师共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3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4 篇，获得各级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 16 项。师资力量较为雄厚，教师总数 29 名，其中教授 9 名，副教授 17 名，讲师 3 名，另有校外导师 13 名。

（三）社会工作硕士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点注重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兼备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能力，能在社会组织、政府机构、司法部门、社区中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治理和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点所依托社会工作专业从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学科与专业建设，一直探索法律与社会工作相结合的建设途径与培养模式，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在学科发展上取得了显著的

成绩：2010 年获列第六批国家特色专业（司法社工方向）、2017 年获列上海市第四批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建设专业。

（四）新闻与传播硕士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点培养富有人文精神、系统掌握基础知识、专业素养较高、业务技能熟练的高层次、应用型新闻传播人才。具体体现在培养研究生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具有严谨的学风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树立自觉服务社会、服务国家建设的信念；培养研究生较系统掌握和运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较强的理论思维能力和新闻传播工作能力，能够独立从事新闻传播实践工作。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作出贡献；培养研究生能够较为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相关专业资料、文献，与海外同行进行交流。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30 名，其中副教授及以上 17 人，博士人数 25 人，具有海外经历的教师数为 15 人。

（五）翻译硕士

上海政法学院翻译硕士（俄语笔译）旨在培养具备基本的法律及翻译理论知识，拥有扎实的翻译基本功及过硬的涉外法律俄语翻译能力，能够从事涉外法务与外事交流、语言服务、文化教育等领域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的专业翻译人才。

翻译硕士（俄语笔译）专业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8 名。其中，教授 1 名，副教授 2 名，全部教师都具有博士学位、海外学习经历和丰富的口笔译实践经验。学院与俄罗斯多所知名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全职聘请 10 余名俄罗斯籍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专任教师。近 5 年，仅参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法律翻译项目字数就近 100 万，参与各类涉外司法培训和会议俄语交流同传近 500 场，总累计时间近千小时，并承担大量的法治研究项目，进行“俄语 + 法律”的跨学科研究。学校与律师事务所、企业和翻译公司等多家单位建立了实习实训基地，特聘精通俄语、法律、翻译的行业导师数名，协助校内导师对学生进行实务指导。在教学设备方面，学校拥有先进的数字化国际会议同传实训室、口译实训室、语音实验室。学校图书馆和学院资料室翻译藏书丰富，多媒体视听网络以及其他教学辅助设备先进，为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审计硕士

审计专业硕士（MAud）旨在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系统掌握现代审计理论与方法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与适应能力、较强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与解决审计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审计专门人才。毕业生就业去向主要为国内外会计师事务所、政法部门、政府审计机构以及其他各类型企业等。

目前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点已经形成了以专职教师为主体，国内大型企业 CFO、会计师事务所主管、

审计专员等实务专家共同组建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共有审计相关专业教师 21 人，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教师 15 人，具有海外经历的教师 7 人。同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政府审计机构审计主管等来自审计实务界的行业导师 16 人，作为学生校外导师。毕业生就业去向主要为国内外会计师事务所、政法部门、政府审计机构以及其他各类型企业等。

（七）数字经济硕士

数字经济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主要包括数字经济治理、数字经济安全、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3 个专业方向，秉持“融合经法优势，服务数字经济，培养应用人才”的理念，致力于培养具有深厚数字经济理论基础、精通数字经济治理与安全、熟悉国际数字经济合作规则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人才。

数字经济硕士点依托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与经济学交叉融合的办学优势，以及“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平台，聚焦数字经济治理、数字经济安全、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三大领域，培养能够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具备扎实的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及信息学基础，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识别和分析数字经济领域风险，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师资队伍较为雄厚，拥有 23 人的跨学科研究团队，高级职称占比 65.2%，团队全员具有博士学位，47.8% 的教师具有跨学科研究背景。

（八）国际事务硕士

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主要涵盖外交外事管理、中亚与上合组织研究、“一带一路”与中国海外利益保护 3 个专业方向，秉持“培养全球视野，精通国际事务，服务国家战略”的理念，致力于培养具有深厚国际政治素养、扎实专业知识、卓越实践能力和高度责任感的高层次、复合型国际事务人才。

国际事务硕士点依托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及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高端平台，聚焦国际事务领域的核心议题和前沿问题，培养能够胜任党政机关、国际组织、跨国公司、涉外企业和涉外媒体等单位相关部门工作，从事外交外事、国际商务、海外利益保护、企业对外拓展、国际传播等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人才。拥有 40 位专业教师和 10 位行业教师，均具有博士学位，其中正高级职称 9 人，副高级职称 15 人。近五年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数十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00 余篇，出版专著多部。

（九）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主要涵盖汉语国际教育、跨文化交际、国际中文教育技术与应用等专业方向，秉持“融合多元文化，精通汉语教学，培养国际人才”的理念，致力于培养具有深厚汉语语言功底、跨文化交际能力、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具备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型汉语国际教育人才。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点依托上海政法学院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及“中国—上海合作组

上政年鉴.indb 77 2026/8/15 14:56:17

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高端平台，结合学校法学学科优势，形成“中文＋法律”的特色培养模式，培养能够胜任国内外汉语教学、跨文化交际、国际中文教育技术与应用等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人才。师资力量较为雄厚，拥有 25 名专任教师，其中正高级职称 5 人，副高级职称 12 人，具有博士学位和海外留学经历的教师比例较高。聘请了多位国内外知名学者和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授和客座教授，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术资源和行业指导。与多所国外知名大学和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展联合培养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

（研究生处）

本科教育

【概况】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跟新时代教育教学理念，紧扣国家、社会、学校发展需求，全面加强顶层谋划，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教改工作。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本科教育教学持续取得新突破，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截至 2024 年年底，学校共有 29 个本科专业，覆盖了本科专业目录 16 个学科门类中的法学、管理学、文学、经济学、教育学及艺术学等 6 大门类。其中，法学类专业 8 个，管理类专业 6 个，文学类专业 8 个，经济类专业 5 个，教育学类专业 1 个，艺术学类专业 1 个。

本科教育教学成果丰富。2024 年，学校 7 门课程获批 2023 年度上海市级一流课程；10 门课程获批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1 个项目获批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2024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1 门课程获批上海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 门课程获批“上海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2 位教师在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分别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4 位教师在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奖，其中 3 位获得一等奖，1 位获得二等奖。

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2024 年，学校继获批“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后，又获批“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以下简称“教育部基地”）。教务处以两个“基地”的建设为契机，持续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制机制，着力构建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自主培养体系，不断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一是编制基地班建设方案，完成基地班人才培养方案及学生选拔。二是设立“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国际仲裁学院”，编制《涉外法治快讯（双月刊）》，助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三是学校联合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连续两届共同主办“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涉外法治论文创新大赛”，大赛持续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为主角，着力保障学生“赛有所得、写有所获、学有所获”，在上海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领域产生了广泛积极的影响，学校荣获“优秀组织奖”。四是组织推荐并成功入选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名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建设，打造高水平虚拟教研室的通知精神，教务处组织了教育部基地虚拟教研室的推荐工作。

持续优化“激励计划”。2024 年，教务处贯彻落实上海市教委关于开展高校教师激励计划的工作要求，加大对本科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教师及团队的奖励力度，充分发挥教学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调动一线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一是在原有基础上优化落实上海市教委关于开展高校教师

激励计划的工作要求，按照“面向教学一线、保证基础、分层激励、优绩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聚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高水平教学团队培育、青年教师培优、教学管理提质增效等内容，科学合理安排经费用途，突出绩效激励作用。二是组织开展11个“高水平本科教学团队培育”项目、10个“青年教师本科教学培优”项目、4个“虚拟教研室培育”项目的第一次年度考核，引导激励已有较好基础的教学团队和教师创造突破性的教学成果。三是认真落实本科生导师制，切实充分发挥教师在立德树人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四是组织开展“师范教研室”“优秀本科教学秘书”评选，通过表彰先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教研室建设、管理与改革发展的有益经验，激发教学秘书工作创新的积极性，全面提高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全面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金课”，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务处配合2024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组织开展了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教学大纲的修订坚持立德树人原则，要求每门课程明确课程思政目标及内容，贯彻落实OBE理念，合理设置课程的教学目标、课程内容及教学方法、课程的评价方式与标准等内容。同时，强调课程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课程评价方式与标准有效支撑课程目标。对标“两性一度”，实现课程内容迭代更新。科学选用教材，注重优秀教材和参考资料的选用，实现马工程教材全覆盖。

积极开展实习实践教学。2024年，新建成校外实践教学基地35家，并对一部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了维护。下半年，实践教学科积极拓展建设与专业对口的新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夏季短学期社会实践以学院联系实习单位集中实习为主，学生分散实习为辅，部分学生选择参加夏季短学期的实务课程。

保障实验实训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实验实训教学能力。2024年，实验实训中心组织修订了《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修订）》《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完成学校各类实验室、公共机房日常维护和维修工作，对公共计算机房的640台计算机硬件、3间语音教室和1间实验实训室的教学计算机进行更新升级；对实验实训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保障实验实训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实验实训中心持续加强实务教师队伍建设，深化实验实训教学研究和课程开发，切实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教学成果。组织各二级学院开设了6门全外包型实务课程，加快实务课程建设；开设“法务助理（法务秘书）技能培训”课程，推动教育教学方式改革；虚拟仿真实验“第二课堂”春季学期继续对学生开放，本年度参与学生341人次；举办“庭审进上政”品牌活动3次，分别涉及劳动纠纷类案件、治安处罚案件、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件，参与旁听学生约600人次；举办大学生职业能力发展论坛、法学人才行校共育路径探索研讨会、案例研究工作坊等各类研讨活动，探索实验实训教学新发展。

提升信息化教学管理水平。经过与供应商公司的反复设计和推演，“代课、调课管理系统”小程序、“教室使用管理系统”小程序、“学籍用章申请”小程序顺利在校园网办事大厅上线，极大地便利了日常教学管理。

考务工作顺利进行。顺利完成 2024 年春季招生、插班生招生、专升本招生考试的命题组织、考试安排等工作；顺利完成校内各项考试及多项校外考试的组织和考务工作，如：2024 年 6 月的英语四、六级考试和 2024 年 5 月的学生普通话测试（共 4 次）、全国英语专业四级、八级的考试、2024 年 11 月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11 月全国汉字水平测试组织和报名、考务等工作。

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教务处借助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根据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精神，重点支持学校两个法学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监狱学、知识产权）、10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社会工作、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新闻学、广播电视编导等）围绕课程思政、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平台建设、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国际化培养、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毕业生培养质量、教学成果奖培育等方面开展专业建设，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拓展实践教学平台，挖掘高端师资，为推进学校一流专业建设，一流人才培养奠定扎实基础。

开展一流课程建设。教务处始终高度重视一流课程的建设与申报工作，不断加强对课程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积极鼓励二级学院提前谋划、精心培育，引导和支持教师投入一流课程建设项目。为做好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申报准备工作，教务处提前谋划，遴选优质课程，开展一流本科课程“铸金”计划。组织课程负责人集体研讨，从课程设计、说课、课堂实录、申报书撰写等方面对课程申报材料进行打磨，经市教委组织专家评审，最终推荐“国际商事仲裁”“纪录片导演”“监狱突发事件虚拟仿真实验”3 门课程申报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市级课程项目的申报与建设。2024 年，学校 6 门课程入选 2024 年度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名单，10 门课程获批市级重点课程立项。教务处按照市级重点课程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市教委对市级本科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 2022 年立项的“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等 8 门市级本科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工作。教务处将持续加大课程建设支持力度，不断优化课程建设管理，结合市教委有关文件，依据申报课程的建设规划和任务，加强对立项课程建设的引导和管理，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夯实基础。

校课程项目的申报与建设。为继续加强学校本科课程建设，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政法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经教师申报、二级学院推荐、教务处组织校外专家评审，“英美法精要”等 17 门课程获立项建设。同时，教务处完成“刑事诉讼法学”等 20 门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及“监狱学”等 25 门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

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培育。教务处贯彻落实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大会精神，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师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水平。同时，为培育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示范教学团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校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项目的申报工作，立项建设“宪法学”等 14 门课程开展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人民调解导论”课程获批上海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组织开设系列讲座。一是组织开展“名师讲坛”。教务处联合各教学单位开展“名师讲坛”系列讲座，2024 年共举办“名师讲坛”系列讲座近 20 场。邀请了上海交通大学陈锡喜教授、吉林大学傅穹教授、天津工业大学付大学教授、山东政法学院孙培福教授等高校专家和学校各学院的优秀教授开设讲座，为学生带来了一场场思想盛宴，激发了学生的专业兴趣，拓宽了学生的知识视野，提升学生的整体学术素养。每场讲座均吸引师生过百人，收到了积极反馈。二是组织开展新生系列讲座。2024 年秋季学期，为帮助本科和研究生新生更好地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新生对特定学科专业的学习兴趣，引导新生探究学科专业奥妙，促进其学业、学术和职业发展，教务处面向全校新生，组织开展“新生系列讲座”讲座共计 10 余次，深受师生好评。

打造特色实务课程。在夏季学期特色实务课程《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律师实务》《企业法律实务》的成功经验之上，2024 年秋季学期，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各二级学院成功开设了 6 门全外包型实务课程，邀请来自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高管等领域的校外实务专家授课，进一步加快实务课程建设，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切实提升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在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共有 110 项创新训练项目、25 项创业训练项目、15 项创业实践项目立项，全校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共计 1500 余名。此外，教务处积极和各二级学院共同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包括“蓝桥杯全国软件信息技术大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以及法学类各种学科竞赛均获得奖项名次。在国际刑事法院（ICC）模拟法庭英文赛中荣获二等奖，在“一带一路”实务模拟谈判国际大赛荣获三等奖，在上海市大学生法律案例分析大赛荣获一等奖。本年度，学生获学科竞赛省部级一等奖 35 项、二等奖 28 项、三等奖 60 项，国家级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1 项、三等奖 15 项。

积极开展语言文字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开展主题为“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第二十七届推普周系列活动。在推普周中，主教学楼张贴了推普周宣传标语，悬挂海报，渲染推普周氛围 .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方式，发布《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等宣传标语。二是喜获第六届全国经典“诵写讲”大赛 3 个奖项。2024 年，教务处积极联系师生参加了第六届经典“诵写讲”大赛，在“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中，学校荣获全国大学生组优秀奖；在“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中，学校获全国教师组书法一等奖、硬笔三等奖。积极参与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展

现了师生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的高度积极性。

（教务处）

【举办大学生职业能力发展论坛】2024 年 4 月 19 日、11 月 29 日下午，教务处成功举办了第一届和第二届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职业能力发展论坛”。论坛分别就“涉外法治人才能力培养”、“行校合作的问题与路径”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数字经济法治人才能力培养”等议题进行了研讨交流。来自高校、司法系统、律师事务所和公司等法律实务领域的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学校各法学院师生代表参加论坛。此论坛的举办，进一步提升了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能力，构建了法律行业与高校合作的路径，推进了法治人才培养行校合作的新发展。

（教务处）

【开设中伦“法务助理技能培训”课程】2024 年 10 月 22 日，教务处与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共同合作开设的“法务助理（法务秘书）技能培训”课程正式开课。课程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需要，培养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有效服务律师事务所在基础法律服务以及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应用型人才。此次课程的成功开设，不仅为学校教育教学方式改革提供了新的尝试，也为法律教育的实践化发展树立了新的标杆。

（教务处）

【学校顺利举办 2024 年法学人才行校共育路径探索研讨会】2024 年 7 月 12 日，学校顺利举办“法学人才行校共育路径探索研讨会”。来自上海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律师事务所等实务单位的十多位嘉宾及校内师生就法治人才培养行校共育的路径探索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教务处）

【举办案例研究工作坊活动】2024 年 11 月，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开设了案例研究工作坊活动，为提升学校师生批判性思维，案例分析、法律适用和专业实务能力。第一期活动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举办，学校兼职教授任素贤就“轻罪治理的法律智慧：寻衅滋事与网络赌博的疑案探析”与校内师生一起探讨交流。

（教务处）

上政年鉴.indb 83 2026/8/15 14:56:18

上海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设置情况一览表（2024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开设年份	学科门类	专业类
030101K	法学	4 年	2004 年	法学	法学类
030103T	监狱学	4 年	2006 年		
030102T	知识产权	4 年	2012 年		
030107TK	社区矫正	4 年	2020 年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年	2005 年		政治学类
030202	国际政治	4 年	2006 年		
030302	社会工作	4 年	2004 年		社会学类
030301	社会学	4 年	2005 年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4 年	2007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120402	行政管理	4 年	2004 年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年	2006 年		
120201K	工商管理	4 年	2005 年		工商管理类
120204	财务管理	4 年	2010 年		
120207	审计学	4 年	2012 年		
120802T	电子商务及法律	4 年	2020 年		电子商务类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年	2004 年	经济学	经济与贸易类
020101	经济学	4 年	2005 年		经济学类
020307T	经济与金融	4 年	2013 年		金融学类
020307T	经济与金融（二学位）	2 年	2020 年		
020202	税收学	4 年	2015 年		财政学类
050201	英语	4 年	2005 年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2	俄语	4 年	2014 年		
050261	翻译	4 年	2019 年		
050301	新闻学	4 年	2006 年		新闻传播学类
050302	广播电视学	4 年	2013 年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4 年	2021 年		
050101	汉语言文学	4 年	2007 年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4 年	2018 年		
071102	应用心理学	4 年	2012 年	教育学	心理学类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4 年	2015 年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学类
共 29 个本科专业	/	/	/	共 6 大学科门类	共 16 个专业类

继续教育

【概况】2024 年，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积极探索继续教育转型发展，提升学历教育办学质量，利用普陀校区资源，拓展多元化社会培训格局，完成各类培训、会务任务 48 次，培训学员 2000 余人，创收近 550 万元，在普陀校区开展英领馆考试业务，考生近 30000 人次，创收 360 余万元，合计 900 余万元。

围绕学校整体规划，探索继续教育转型发展。根据学校 2024 年党政工作要点关于 “谋划有效利用普陀校区资源，探索打造国际化项目集聚地，深化多元化长效化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格局，开拓优质培训项目，为服务社会贡献上政力量”的精神，学院积极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发展。一是通过实地调研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等院校，并通过微信问卷调查、电话调研 8 所高校、召开两次线下调研论证会等方式，初步制定了《继续教育学院暨普陀校区功能定位调研报告》和两个版本的《继续教育学院改革发展方案》以及《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改革方案》初步建议稿，为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探索转型发展提供了依据。二是配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继续教育转型发展，经学校同意自 2024 年起暂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收新生，并向市教委报送审批。三是针对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功能定位及学校对继续教育学院转型发展要求，充分利用普陀校区资源开展社会培训，开拓多元化社会培训格局；利用雅思考点的优势，探索逐步将普陀校区打造成国际化项目集聚地。

加强学历教育教学管理，确保办学质量。一是完善规章制度。修订规章制度，印制新版学生手册，对在校生进行宣传。二是利用学校资源优势，提升办学质量。依托学校，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普教的融合，解决了教学管理相关问题，完成秋季学期教学任务聘任工作，将本校在职教师无法承担的教学任务通过聘请退休教师或兼职教师解决。三是加强教学质量监督，树立服务师生意识。6 月份召开了学生座谈会，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为确保课堂教学质量，2024 年继续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教学，使用“正在学”进行教学管理。按照《上海政法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听课评课工作办法》，教学督导、学历教育工作人员和学院领导随堂听课，加强教学质量监督。四是做好毕业管理工作。春季学期完成 2021 级毕业生论文写作和答辩及学位申报工作，毕业 229 人，31 人被授予学士学位。秋季学期根据新修订的《上海政法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工作条例》，顺利开展 2022 级学生毕业论文工作。经与学校学位办沟通，对 2022、2023 级学生及延期毕业生开展外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五是完成学籍清查工作。再次对历年学生学籍进行清查核对，特别

是拟退学不到校读书又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结合学校暂停招生实际情况，对这批学生做好记录，待最后一批学生达到最晚学习年限后，一并上报学校审批，在“学信网”上进行相应学籍处理。完成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籍自查工作。六是做好暂停招生相关工作。学院积极配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继续教育转型发展，自 2024 年起暂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收新生，并向市教委报送了相关材料。积极与教学点进行沟通，确保平稳过渡。

利用普陀校区资源，拓展多元化社会培训格局。一是普陀校区雅思考点持续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包括雅思机考、纸笔考、“小考”在内的海外考试中心持续发挥积极作用。作为教育部认证项目，学院进一步提升考务服务工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更好地为考生提供考务服务。二是充分利用普陀校区，打造多元培训格局。根据学校的总体指导方针，将普陀校区作为培训的重点开发市场。在场地资源受限的情况下，完成以下培训任务：（1）政府类培训。2024 年承担了 48 个培训班，其中包括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上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复旦大学、中信银行、上海市律师协会等社会影响大、培训要求高的班次培训工作。同时积极开拓普陀校区培训业务，承接了上海市城管局、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山西沁水县委政法委员会等培训班。(2) 社工考试报名工作。2024 年 4 月，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启动考务工作，学校作为考试报名点，接受电话咨询人数 1，000 余人。顺利完成 14，858 人的报名审核工作。(3) 会务及其他各类项目。2024 年，学院协助承办了上海市城市管理局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来自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二十家单位代表，共计 500 余名人员观看比赛。城管局不仅在学校举办培训，学院还承接了疑难信访案例推进会、全年信访案例的评审报告撰写、信访课题、电话回访等项目。（4）职业技能类（政府补贴项目）培训。为了拓宽职业发展领域，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学院组织了 2 期面向毕业学年学生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 / 高级）的考试报名，其中第一期 64 名、第二期 21 名，共计 85 名学生报考。为助力相关专业学生在毕业前顺利取得证书，举办了培训班，第一期 56 名、第二期 20 名，共计 76 名学生参加培训。

加强支部建设，提升党员素养。一是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3 月 22 日，支部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党支部书记张军对 2023 年度党支部活动进行总结。全体党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1）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活动。4 月 11 日，支部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动员会。5 月 15 日，支部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召开专题读书会。5 月 30 日上午，支部书记张军以《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筑牢思想规矩防线》为主题，为支部全体党员授课。支部还组织党员自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定期召开学习分享会。（2）联组学习。7 月 4 日上午，学院参加了由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举办的“学党纪党规 强党风党性——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暨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3）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相关工作。张军书记作为直属党

支部代表当选第二次党代会代表。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报告》《中共上海政法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等文件。(4)理论学习和外出参观相结合。11 月 11 日，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参观了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和上海凝心聚力工程博物馆。

（王屏）

【上海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培训班顺利举办】6 月 3 日—7 日，2024 年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法规范化培训班在学校举办，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全市三级法院司法警察部门的 50 余名学员参加该次培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总队长王德成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开班动员。开班仪式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副总队长袁铭荣主持。

（汤善民）

【普陀区法制干部培训班顺利举办】 6 月 20 日—21 日，2024 年普陀区法制干部培训班在普陀校区举办。来自普陀区相关委办局、各街镇法制工作分管领导、法制干部等 100 余人参加培训。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张韶春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开班动员，区司法局副局长章洁通报培训计划并主持开班仪式。

（汤善民）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4 届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7 月 6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4 届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在成德楼多功能厅举行，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张军、副院长程秀玲，教学点代表、上海沪东科技进修学院院长陈贵香，教师代表、经济管理学院教师郑立明和 2024 届毕业生代表及家人共同见证这一时刻。大会由张军主持。恰逢建校 40 周年，本届毕业生作为校友也积极参与建校 40 周年系列主题活动之一的“根植野马浜 爱心融上政”树木认捐活动，高志刚向学生代表颁发捐赠证书。

（杨立颖）

【承办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法律知识技能大赛】9 月 25 日，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法律知识技能大赛。比赛由继续教育学院承办。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永刚，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彭燕玲出席活动。经过初赛激烈角逐，共有 6 支队伍、24 名选手晋级决赛。来自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 20 家单位代表

共计 500 余人观看了比赛。

（孟迪）

【青浦区转业军官进高校专项培训班顺利开班】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青浦区转业军官进高校专项培训班（综合管理专业方向）开班仪式在学校成德楼多功能厅举办。青浦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倪向军，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罗立刚，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处长李红武，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峰出席，上海政法学院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党总支书记张军主持开班仪式。青浦区委组织部、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领导、学员所在单位实训导师代表，学校专业导师代表和参训学员共计 100 余人参加开班典礼。

（孟迪）

留学生教育（含在校生人数及名单）

【概况】2024 年在校就读留学生共 300 人，含 2024 届毕业生 46 人，2024 级新生 110 人。截至 2024 年 9 月新生报到结束，学校在籍留学生共 300 人，来自 47 个国家，学生人数最多的前五个国家分别是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越南、塔吉克斯坦。其中男生 131 人，女生 169 人；本科生 203 人，研究生 69 人，语言生 24 人，交换生 2 人，普通进修生 2 人，其中 90.7% 为学历生；学历生中，中国政府奖学金 79 人，上海市政府奖学金（A）36 人，上海市政府奖学金（B）17 人，“一带一路”奖学金（A）21 人，“一带一路”奖学金（B）46 人，“一带一路”奖学金（C）22 人，尚合友谊奖学金 2 人。奖学金生共 223 人，自费生共 73 人，奖学金生占比 74.3%，自费生占比 24.3%。

党建引领业务。2024 年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活动中，一方面积极开展集中理论学习，针对条例中有关外事纪律相关规定进行了专题学习研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另一方面注重调查研究，分别向上海兄弟院校开展网络调研学习相关业务工作，开阔工作视野，力戒固化思维。为适应来华留学快速发展形势，部门积极派员参加 2024 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外国留学生管理分会五期留管干部培训以及国家留基委“CSC 人才在线”的日常在线培训，提高留管队伍业务素质。

招生方面。采取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如校友宣传大使、出访活动与国外院校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等，与潜在留学生面对面交流，宣传“留学上政”品牌。2024 年线上入驻来华留学全球招生平台 Eduprchina、ScholarshipChina 及其 Facebook 社媒推广，线下参加第十三届 EGPC 全球合作伙伴会议、世界中文大会等国际国内教育展，扩大学校影响力。与哈萨克斯坦 Youth China、蒙古国 ANKO、越南 VIMISS 留学咨询有限公司等多家招生合作伙伴举行会谈，开展线上招生直播宣讲会和海外校园宣讲会等，及时宣传推介学校招生项目。严格执行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对于留学生招生的高标准、高要求，对于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上一阶段学习成绩不佳、在华学习表现不良并被其他高校违纪备案者坚决不予录取，严把招生入口关。

教学方面。学校留学生工作持续推进大学工、大教学、大外事等趋同化管理体系建设。2024 年全面修订国际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以“趋同化、国际化、稳定化”为原则修订并发布新版国际学生培养方案；持续稳定运行 HSK 考点考务工作；推进全英文专业和课程建设，立项建设 18 门全英文专业课程；整合校企资源，与上海市云峰集团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远韬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共同建立实践教学基地，首次探索推出夏季学期企业实训课程，创新实践教学新形式；开展“走进绍兴”“走进无锡”感知中国来华留学生文化体验实践活动，通过沉浸式教学深化国际学生对中国国情与社会发展的认知。

（孙颖）

2024 留学生在校名单			
序号	护照名	国籍	专业名称
1	CLEEVENS CHADLEY ZULME	海地	法学
2	VALERIIA GONEEVA	俄罗斯联邦	法学院（国际法学）
3	NGUYEN NGOC MINH TUAN	越南	法学
4	VAVILOVA EKATERINA	俄罗斯联邦	法学
5	LINH CHI MACH	越南	法学（国际法）
6	BIDJO ANGUE ALBERTO MUSTAFA NSUE	赤道几内亚	法学
7	LIDIIA GNITKO	俄罗斯联邦	国际法学
8	PATHAMMAVONG PHOUKHAM	老挝	法学（国际法）
9	THAMMAVONG, PHASOUK	老挝	法学
10	MUNGUNZAGAS BUYANDELGER	蒙古	法学
11	TSEVELMAA NYAMSUREN	蒙古	法学
12	KHURELBAATAR MUNKHZUL	蒙古	国际法学
13	KHURELBAATAR ENKHZUL	蒙古	法学（国际法）
14	URNUKHBAYAR ANAND	蒙古	法学
15	KHONGORZUL KHASBAATAR	蒙古	法学（国际法）
16	MUNKHSUKH NOMINGEREL	蒙古	法学（国际法）
17	DIGANTA SARKER	孟加拉	法学（国际法）
18	NGUYEN THU HIEN	越南	国际法学

19	VAN NHAN TRUONG	越南	法学（国际法）
20	TRINH TRA MY	越南	法学（国际法）
21	SARA JASHDON ALAMAEFANA	所罗门群岛	法学（国际法）
22	KORSUNOVA VERONIK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法学
23	BOLD UJIN	蒙古	国际法学
24	DAU THI THANH HUYEN	越南	国际法学
25	DOUANGPASITH LANOY	老挝	国际法学
26	AFANASYEVA EVGENIY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法学
27	MUNKHJARGAL MISHEEL	蒙古	法学（国际法）
28	IBRAGIMOV SHEROZ	吉尔吉斯斯坦	国际法学
29	KHAIAROVA SONIA	俄罗斯联邦	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方向）
30	ONG KAR HUI	马来西亚	广播电视编导 (摄影摄像方向)
31	ARTANENKO ANASTASIIA	俄罗斯联邦	经济法学
32	ISLAM ARIFUL	孟加拉	汉语国际教育
33	ENKHBAYAR DORJRAGCHAA	蒙古	商务汉语
34	SANDAGDORJ TERGEL	蒙古	商务汉语
35	MAHMUDOVA NOZANIN	塔吉克斯坦	汉语国际教育
36	YOTHATIP MISS CHUTCHAKARN	泰国	商务汉语
37	ABIDSHAEV ORIFSHOKH	乌兹别克斯坦	商务汉语
38	KUZMINA VIKTORIYA	乌兹别克斯坦	商务汉语
39	OSIPOVA ANASTASIA	俄罗斯联邦	商务汉语
40	BUBENKO ELIZAVETA	俄罗斯联邦	商务汉语
41	KURMANOVA KSENIA	俄罗斯联邦	汉语国际教育
42	BAZHANOVA OLGA	俄罗斯联邦	汉语国际教育

43	KACHALOVA MARIIA IVANOVNA	俄罗斯联邦	汉语国际教育
44	PLILIPPOVA VARVARA	俄罗斯联邦	汉语国际教育
45	KASHKAROV NIKITA	哈萨克斯坦	汉语国际教育
46	DZHUNAIDOV AHMAD	塔吉克斯坦	商务汉语
47	DO KHANH HA	越南	汉语国际教育
48	HERNANDEZ PEREZ MIGUEL ROGELIO	墨西哥	国际政治
49	SAMSONOV GLEB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
50	VIACHESLAV KOZEEV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
51	SEVERINO BENJAMIN	赤道几内亚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52	AMURAO KIER	菲律宾	国际政治
53	NKUANZAKA IBANGU TRINITE	刚果民主共和国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54	DASTAN TAABALDIEV	吉尔吉斯斯坦	国际政治
55	CHIKAWA SUSAN	津巴布韦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56	SOUKTHAVIPHONE VONGVIXAY	老挝	国际政治
57	ERDENE OCHIR SODGEREL	蒙古	国际政治
58	FEYSAL HASSAN ABDI	索马里	政治学与行政学
59	SHUKRULLOH CHORSHANBIEV	塔吉克斯坦	国际政治
60	LE HUYENCHI	越南	国际政治
61	QUYNH CHI NGUYEN	越南	国际政治
62	TUYCHIBOEV JAKHONGIR	乌兹别克斯坦	国际政治
63	NOVIKOVA ELIZAVET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
64	SOFIA DENISE BONILLA CANDIDO	萨尔瓦多	国际政治
65	CHALEUN SITTHIEK	老挝	国际政治

66	KHAIROV ZAINIDDIN	塔吉克斯坦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67	OMER ELDAI NAZAR TEBEIG	苏丹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68	FILIPPENKO DENIS	哈萨克斯坦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69	SIMONOV NIKIT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
70	NYAMUKAPA CLIVE MAKOMBORERO	津巴布韦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71	BIGZAD MAJDOOD	阿富汗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72	GANBOLD NOMINSONDOR	蒙古	国际政治
73	VINOGRADOVA ALE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74	RAHMATOV BEHRUZ	塔吉克斯坦	国际政治
75	SARNAI URANGOO	蒙古	国际政治
76	AIDAROV BELEK	吉尔吉斯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77	KREMNEV VLADISLAV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78	BEKCHANOV RUSLAN	乌兹别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79	SHAKHUSNIDDINOV TOKHIRJON	乌兹别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80	DAIRBAYEV RAMZESKHAN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81	MOUSSAOUI MOHAMMED	摩洛哥	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
82	ANTAROU DANLADYJAMILA	尼日尔	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
83	A ROBERT KONE FADEL KEVIN DOUBA	尼日尔	经济与金融
84	LI TATIANA	俄罗斯联邦	工商管理
85	TOKPAYEVA DIANA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86	ANDREI LYSENKO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87	NDONG AVOMO JESUS SANTIAGO NZANG	赤道几内亚	国际经济与贸易
88	GABDOLOV ASSET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89	MARTINEZ LEZAMA JORGE RAFAEL	委内瑞拉	工商管理
90	AKYLBEKOVA BEGAIYM	吉尔吉斯斯坦	工商管理
91	BONDARENKO ANNA	俄罗斯联邦	工商管理
92	RASULOV SALOKHIDDIN	乌兹别克斯坦	国际商务
93	OSEI SARAH OWUSUWAH	加纳	国际商务
94	AIT KOURCHTE KHOULOUD	摩洛哥	国际经济与贸易
95	SAIDBEKOV ANUSHERVON	塔吉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96	ARINA ANDREYEVA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97	SAPOV ALAN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98	LAPSHINA TATYANA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99	AKZHOLOV YERNAR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	KUDRIAVTSEVA ANASTASIIA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1	KUROCHKIN EGOR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2	PARTALA VALERIIA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3	FATEEVA VICTORIIA	俄罗斯联邦	经济与金融
104	DISSORN MISS PRIDSADEE	泰国	工商管理
105	KAZARIAN SUSANNA	俄罗斯联邦	工商管理
106	LITVINTCEVA EKATERINA	俄罗斯联邦	工商管理
107	BOIKO RUSLAN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8	BARRY ALPHA MAMOUDOU	几内亚	国际商务
109	RATTHAMONTREE, MATTAREEYA	泰国	国际商务
110	ALNAHARI MANAF ADNAN AHMED	也门	国际商务
111	PHOKHAM CHATDAW	泰国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2	WOORIN CHOI	韩国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3	TSOGBAT KHULAN	蒙古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4	PAMORNRATTANAKUL MISS NATCHAWAT	泰国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5	ERDENEBAT BOLOR-UYANGA	蒙古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6	ZOLBAYAR NAMUUN	蒙古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7	MONGOLKHUU ERKHES	蒙古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8	TUNGALAG TSERENNYAM	蒙古	工商管理
119	ATAGELDIYEV CHARYMYRAT	土库曼斯坦	国际商务
120	KHOLOV AVZALSHO	塔吉克斯坦	国际商务
121	SUBKHANKULOVA ADELI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商务
122	BELOUSOVA AN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商务
123	KOTTONTI AASCHA	泰国	国际商务
124	DUONG NGOC PHUONG MAI	越南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5	PALATA PANTHITA	泰国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6	CABRERA GRAJALES SANTIAGO	哥伦比亚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7	KERIMOV IUSIF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8	GANBOLOR KHALIUNAA	蒙古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9	IZZATILLA BAKHTIYOROV	乌兹别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0	NGUEMA MBARO IRIS TACIANA	赤道几内亚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1	PUTRA ADITIYA	印度尼西亚	工商管理
132	KUTC NATALIA	俄罗斯联邦	工商管理
133	BUKHBILEG UNDRAKH	蒙古	工商管理
134	ZHAKHANOV JAFAR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5	DAGVASUNDEL MUNKHJINGOO	蒙古	电子商务及法律
136	ANGELICA	印度尼西亚	国际商务
137	BUI PHUONG THAO	越南	国际商务
138	ISRAILOV SARVAR	哈萨克斯坦	国际商务
139	SKOROKHODOVA ULIA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商务
140	ULFIYA IMAMA	印度尼西亚	国际商务
141	BONDAREVA TATIA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商务
142	RAHMAWATI SUKINO PUTRI	印度尼西亚	国际商务
143	BALSAN AMIRDA	蒙古	国际商务
144	ISLAM JAHIDUL	孟加拉	国际商务
145	TASHISHANA JETHRO	乌干达	国际经济与贸易
146	LOUREIRO JANAINAPEREZ	莫桑比克	国际经济与贸易
147	ADANNOU OUTMAN FAWAZ	乍得	国际经济与贸易
148	A ROBERT KONE FADEL KEVIN DOUBA	尼日尔	经济与金融
149	KARTAVOV BORIS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50	THANONGSAY LAOLY	老挝	国际政治
151	AKIMANA JOLENE DEBORAH	布隆迪	国际经济与贸易
152	KARIMJONOV ISLOMJON	乌兹别克斯坦	工商管理
153	AKYLBEK TOMIRIS	哈萨克斯坦	工商管理
154	KERIMOVA KERAMAT	土库曼斯坦	国际政治
155	RUZIEV PARVIZ	塔吉克斯坦	国际政治
156	ANASTASIIA MAKSIMOVA	俄罗斯联邦	新闻学
157	VASILEVA DARIA	俄罗斯联邦	新闻学

158	SYED AMDAD HOSEN	孟加拉国	国际商务
159	VAMENG FEULAO	老挝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60	NGATO GLORIA	刚果 (金) 民主共和国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61	PUGACHEVA KRISTINA	哈萨克斯坦	国际政治
162	TKACHENKO DIA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3	ROMASHKO GERMAN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4	ALPYSSOVA DINA	哈萨克斯坦	国际政治
165	OTTO WAT LAWRENCE	乌干达	法学
166	SYHAVONG PHONENIDA	老挝	法学
167	ALDANOVA ANASTASIIA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8	OSUBITA NENGONO LUCAS	赤道几内亚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9	SUBKHANKULOVA KRISTI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0	KHADAEV VITALII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1	MAKEEVA AIARA	吉尔吉斯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2	VELYKANOVYCH IRYNA	乌克兰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3	UBAIDULLAYEV SHAKIRZHAN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4	MININGOU ANABELLE WENDINDA AIDE	布基纳法索	国际经济与贸易
175	LASBIHANI AYOUB	摩洛哥	汉语国际教育
176	MUSSABEKOVA ADEL	哈萨克斯坦	工商管理
177	MAKSATULY ARYSTAN	哈萨克斯坦	工商管理
178	MAMETZHUMA AINAZIK	吉尔吉斯斯坦	工商管理
179	MBA BIKIE MARIA TERESA ABANG	赤道几内亚	国际政治

180	PAK ANNA SERGEEVNA	乌兹别克斯坦	国际政治
181	NAJIBA SHUKUROVA	阿塞拜疆	国际政治
182	BOCHKAREVA OLG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
183	RANNOANE MAATLA BOITUMELO B	博茨瓦纳	汉语国际教育
184	ANASTASIIA TURKOVA	俄罗斯联邦	汉语国际教育
185	UURTSAIKH MUNKHTSETSEG	蒙古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186	TRAN THI HUONG GIANG	越南	诉讼法学
187	MANTULLO KIRILL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188	BATKHUU UDVAL	蒙古	国际商务
189	MEIHIMID SIDI MOHAMED	毛里塔尼亚	国际商务
190	MADAMINOV IBROHIMBEK	乌兹别克斯坦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191	ISKALIYEVA ADEL	哈萨克斯坦	电子商务及法律
192	NGUYEN THI A SA	越南	电子商务及法律
193	TEN ARTUR	哈萨克斯坦	电子商务及法律
194	YUSUPOVA FARZONA-BAKHOR	乌兹别克斯坦	电子商务及法律
195	GANBAATAR ENKHKHUSLEN	蒙古	电子商务及法律（英语）
196	LEMA ANANIYA KASSAHUN	埃塞俄比亚	电子商务及法律（英语）
197	MOHAMMADI PAYMAN	阿富汗	电子商务及法律（英语）
198	MUNKH-OCHIR SERGELEN	蒙古	电子商务及法律（英语）
199	OUZZINE DOUAE	摩洛哥	电子商务及法律（英语）
200	SEREBRENNIKOVA TATIANA	俄罗斯联邦	电子商务及法律（英语）
201	SHINEBAATAR SARUULBILEG	蒙古	电子商务及法律（英语）
202	SOYOMBO MUNKH-ARUUKHAN	蒙古	电子商务及法律（英语）

203	NDAMBAKUHWA CLEOPATRA	津巴布韦	电子商务及法律（英语）
204	BUNTHOEUN RATTANAK	柬埔寨	法学（国际法）
205	KHUKHBARS KHONGORZUL	蒙古	法学（国际法）
206	NGUYEN MINH HUYEN	越南	法学（国际法）
207	NGUYEN VAN GIANG	越南	法学（国际法）
208	TEUTAO ISABELLA MOULI	所罗门群岛	法学（国际法）
209	BUAKAEW SUPATTRA	泰国	国际法学
210	DAO THI HOA	越南	国际法学
211	KREMER MARII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法学
212	LUTSYK KSENII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法学
213	SULEIMANOV SULTAN	哈萨克斯坦	国际法学
214	ZAKHAROV DANIL	俄罗斯联邦	国际法学
215	KUMWIMBA BONDO MUKEMA GLOIRE JAMES	刚果（金）民主共和国	国际法学（英语）
216	NAZRIEV DORO	塔吉克斯坦	国际法学（英语）
217	KRYLOV ALEKSEI	俄罗斯联邦	国际法学（英语）
218	AHMADJONOV ANUSHERVON	塔吉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219	ALTANGEREL OCHGEREL	蒙古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0	ARIUNBAATAR TEMUUGUN	蒙古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1	BORANBAYEV MAXAT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2	DOAN THI BICH HONG	越南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3	FROLENKO DARIA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4	ISABOEV KAMRONBEK	塔吉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5	KRIUKOV DANILA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6	RADCHENKO VLADIMIR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7	REZAEI MOHAMMADABADI GHAZAL	伊朗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8	SEMENOV MAKSIM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9	SERIKOV AMIRKHAN	哈萨克斯坦	国际经济与贸易
230	SHARAVNYAMBUU ORCHLON	蒙古	国际经济与贸易
231	ZUBENKO LEV	俄罗斯联邦	国际经济与贸易
232	AKHMEDOV FIRUZJON	塔吉克斯坦	国际商务
233	CHANTHALATH PHAMEE	老挝	国际商务
234	DINA AHMED MOHAMED ABOUBAKR	埃及	国际商务
235	GANBAT ALTANTSETSEG	蒙古	国际商务
236	KLADI OTCHOUMOU MATHIAS YVES ARMAND	科特迪瓦	国际商务
237	LARICO RIOS VANESSA	秘鲁	国际商务
238	MAKEEVA AIARA	吉尔吉斯斯坦	国际商务
239	PRECIADO MIRANDA TAYS SHIRLEYN	巴拿马	国际商务
240	RANNOANE MAATLA BOITUMELO B	博茨瓦纳	国际商务
241	SUBKHANKULOVA KRISTI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商务
242	TERZIC MILANA	塞尔维亚	国际商务
243	TKACHENKO DIA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商务
244	TURSUNALIEV MUKHAMMADALI	乌兹别克斯坦	国际商务
245	UBAIDULLAYEV SHAKIRZHAN	哈萨克斯坦	国际商务
246	MININGOU ANABELLE WENDINDA AIDE	布基纳法索	国际商务
247	ADISORNPORNTHIP AMONWAN	泰国	国际政治
248	BAASANSUREN TEMUULEN	蒙古	国际政治

249	BATKHUYAG ERKHEMBAYAR	蒙古	国际政治
250	BIN DAVID	柬埔寨	国际政治
251	BOUNTHALANGSY AKSONESAVANH	老挝	国际政治
252	BURKHONZODA ABDULAZIZI	塔吉克斯坦	国际政治
253	GAN-ERDENE UYANGA-ERDENE	蒙古	国际政治
254	GRISHANKOV MAKSIM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
255	GWAENA KATE	所罗门群岛	国际政治
256	MYADA ZAIN ALABDEEN WADIA ALAMIEEN	苏丹	国际政治
257	NAIDENKO VIKTORII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
258	NAIMANOVA SVETLA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
259	NAUMOVIC MILICA	塞尔维亚	国际政治
260	NOEUN SOCHEATA	柬埔寨	国际政治
261	RAHMONALIZODA EMOMALI	塔吉克斯坦	国际政治
262	SHELDESHOVA ARIN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
263	SORNWECH CHANITA	泰国	国际政治
264	VORONTSOVA VALERIY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
265	POPOVA VIKTORII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英语）
266	KABA LAYE SENKOUN	几内亚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267	OLSHANSKAIA ANASTASIIA	俄罗斯联邦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268	SEKANDARI ZULMAY	阿富汗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269	ABDIMAZHITOV ZIKRILLO	哈萨克斯坦	汉语言进修
270	AMANKOS ZHARASKAN	哈萨克斯坦	汉语言进修
271	BAATARSAIKHAN MANDUKHAI	蒙古	汉语言进修

272	BAYARBAT ENKHTUUL	蒙古	汉语言进修
273	DANG CHI DUONG	越南	汉语言进修
274	DASHDONDOV DOLGORSUREN	蒙古	汉语言进修
275	DORJNYAMBUU EMUJIN	蒙古	汉语言进修
276	KATARSKAIA LINA	俄罗斯联邦	汉语言进修
277	KUDRIAVTSEVA ALINA	俄罗斯联邦	汉语言进修
278	KURBONOV RUSTAM	俄罗斯联邦	汉语言进修
279	MELIZI MOHAMED AYMEN MOUNDER	阿尔及利亚	汉语言进修
280	NAZIROVA LOBAR	哈萨克斯坦	汉语言进修
281	NGUYEN DUC MINH	越南	汉语言进修
282	NURBAKYTULY ALIBI	哈萨克斯坦	汉语言进修
283	NURMATOV AHADJON	塔吉克斯坦	汉语言进修
284	REDKINA ARINA	俄罗斯联邦	汉语言进修
285	SUKHOVERKHOV ALEXANDR	哈萨克斯坦	汉语言进修
286	TOVIHO MAWUENAM TRESOR	贝宁	汉语言进修
287	TRAN PHUONG NAM	越南	汉语言进修
288	TUONG CHI LAM	越南	汉语言进修
289	VI THI OANH	越南	汉语言进修
290	VO THANH HAI	越南	汉语言进修
291	SAIDOV AMINJON	塔吉克斯坦	汉语言进修
292	NAVJUVONOVA KAMILA	塔吉克斯坦	汉语言进修
293	ALQURASHI ABDULRAHMAN SAED A	沙特阿拉伯	商务汉语
294	KARPACHEVA ARINA	俄罗斯联邦	商务汉语

295	MUKHAMMADJONOV AYUBKHON	乌兹别克斯坦	商务汉语
296	MUSTAFINA RUZILIA	俄罗斯联邦	商务汉语
297	RINCHINDAGVA ANU	蒙古	商务汉语
298	TSOI NATALIA	俄罗斯联邦	商务汉语
299	VALIEV MUMINJON	乌兹别克斯坦	商务汉语
300	ROGOZHINA MARIA	俄罗斯联邦	刑法学（英语）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

【概况】2024 年，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以下简称“质评办”）紧紧围绕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任务，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为导向，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开展自评自建，持续推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教师教学发展工作。

认真做好常态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价工作。认真落实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部）领导听课和信息反馈制度，日常教学督查强调教学纪律，自觉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全过程。组织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开学教学检查和期末考试巡查，持续强化教学规范和考试秩序管理。通过教学工作会议、专题会、师生座谈会以及质量报告、评价报告、信息简报等形式，及时将教学督查、教学评价、教学跟踪评价落实到位，协同配合其他质量监测信息反馈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对考试泄题、擅自缺课、擅自调课等违反教学纪律情况提出教学事故处理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教学单位加强规范管理。2024 年度协同教务处等部门认定、处理教学事故 6 起。依托“教学质量管理平台”，持续开展学生期中、期末评教，组织教学督导听课评课，推动领导和同行教师听课评课工作，完善兼具过程性与结果性、多维度评价有机融合的常态化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及时统计分析并反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情况，促进教学单位和教师重视教学评价，及时改进教学，构建“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模式。

扎实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为切实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水平和质量，继续组织研究生教学督导开展课程教学督导评价，全年累计听课 320 课时，注重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性评价，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持续推进课程教学评价改革。依托“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建立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学生、督导、同行和领导等多元评价相互补充，兼具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的多维度课程评价体系。继续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全面开展领导和同行教师听课评课工作。促进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有关负责人通过听课评课等方式及时了解课堂教学和思政教育情况。通过同行听课评课，强化教研室主任、课堂教学示范岗教师和同行教师之间的教学交流研讨，促进教师共同提高教学水平。在期末学生评教基础上，全面实施学生期中评教，及时反馈评教意见，将教学评价结果真正作用于教学改进。利用评教信息每学期对学生学习行为、课程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持续推进“以学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改革。

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持续推进毕业论文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按照 10% 的比例，对

2024 届各专业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进行答辩前抽检。在 2024 年反馈的上海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学校存在问题的论文数为 2 篇，抽检不合格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持续推进新一轮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全面推进新一轮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开展评建工作调研，组织学校评估专家、管理人员参加新一轮审核评估专题培训学习，提高对审核评估意义的认识和对指标要求的理解。认真研究新一轮审核评估的要求，对标“上海方案”二类评估指标体系，调整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制定“自评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组织召开“迎评促建工作小组”会议、“评建办”工作会议、二级学院自评工作会议、自评报告工作专题会等，发布《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简报》，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督促各部门、二级学院和“专项工作组”开展评建工作。全面梳理学校现行教学管理制度、质量标准，修订《本科专业自主评估管理办法》《教学竞赛奖励办法》《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开展办学规范、办学条件核心指标自查自评。确定学校审核评估量化指标“自选常模”，对标“上海高校常模”“自选常模”数据进行分析。对存在问题的重要指标，组织专项整改，推动教学视频监控与录播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等，保障教学基本条件达标，保障“线上评审”工作基础条件。组织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编写工作。成立《自评报告》“起草小组”“审核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撰写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修改完成《自评报告》第 4 稿。

有序开展校内自我评估工作。2024 年上半年，完成法学（含 9 个专业方向）、监狱学、知识产权等法学类本科专业自主评估；下半年，完成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英语、翻译、俄语、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编导等 7 个非法学类本科专业的自主评估。积极推动新闻学本科专业参加“长三角新文科专业认证”。组织部分二级学院开展本科课程多元教学有效性评估（MATE）相关试点工作。推进专业、课程自我评估和持续改进机制建设。组织各二级学院（部）围绕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指标和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评。“评建办”在二级学院自查基础上，组织对二级学院教学基本文件和档案管理情况的实地检查；参照“线上评审”的要求，对近 2 年本科课程试卷材料、教学大纲、毕业论文材料等教学文档进行重点抽查；依托新建的教学视频监控与录播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巡课、听课，规范课堂教学秩序。

持续构建教学成效多元评价体系。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要求，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持续实施本科在校生全程跟踪评价调研项目、毕业生（短期、中期）跟踪评价调研项目，积极开展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评价调研。完成《2024 年在校生成长与增值评价报告（含生源和德育发展）》《2023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2019 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与职业发展评价报告》《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举证数据报告》等 4 个调研分析报告，努力构建以学生培养成效为导向的全过程多元主体教学质量跟踪评价机制。

积极改进状态数据管理与质量年报编制工作。按照 2024 年教育部、市教委关于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的工作要求，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与年报编制工作相结合，与年报整改工作相结合，不断改进质量年报工作质量。针对学校上一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存在的问题，认真制定措施，逐条落实整改，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报整改报告（2024）》。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全面对标审核评估指标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与分析，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统计分析报告为基础，编制完成《上海政法学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按要求对外公开发布。自 2024 年起，全面实施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年报制度，组织全校各本科专业编制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积极服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积极组织校内教师参加各类线上线下教学培训和交流研讨活动。组织师生参加全国高校学生学习与教师教学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按照市教委关于教学展示交流活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 2024 年“教学创新活动月”，学校获优秀组织奖。

继续强化新教师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组织 2024 年新入职教师参加 “校本研修”活动，累计开展思政师德、教师教学能力、教学科研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等系列主题研修活动 15 场，帮助新教师尽快胜任教书育人工作。

组织课堂教学示范岗评选暨教学创新竞赛。主动对接高等教育发展新要求，将学校“课堂教学示范岗”评选与“上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有机结合，以创新大赛要求为导向，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方法，聚焦课堂教学“真问题”深入开展教学改革。组织开展 2024 年学校课堂教学示范岗评选暨教学创新竞赛。语言文化学院王春荣、刘净娟、徐文姣，上海纪录片学院安康，经济法学院佟秀毓，警务学院陈珏，经济管理学院范波文、徐威娜 8 名教师获学校“2024 年课堂教学示范岗”；刑事司法学院周颖获 2024 年教学创新竞赛“课程思政奖”单项奖；警务学院刘珞晰获 2024 年教学创新竞赛“教学新秀奖”单项奖；语言文化学院获 2024 年课堂教学示范岗评选暨教学创新竞赛“优秀组织奖”。

积极推进教学创新竞赛。组织选拔校内优秀教师参加“上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赛前聘请资深专家对参赛教师进行专题指导、训练，帮助参赛教师积极备赛。语言文化学院徐文姣、政府管理学院段媛媛、上海纪录片学院邢虹文获第四届“上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政府管理学院杨玲丽获第四届“上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学校获第四届“上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组织选拔优秀教师参加第六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马克思主义学院刘旭光获二等奖，法律学院张西恒获三等奖。

（冯晓岗）

学术科研

上政年鉴.indb 107 2026/8/15 14:56:19

科研工作

【概况】2024 年，科研处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围绕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学科建设中心任务，构建“有组织科研”的四梁八柱，创新科研激励机制，发挥团队集中攻关作用，以“高水平”学术论文、“高层次”科研项目、“高级别”科研奖项、“高贡献度”的智库成果和“高辨识度”的学术活动为抓手，落实有组织科研各项活动，打造具有上海政法学院特色的“品牌性”科研，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提质升级，创新引领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2024 年度，学校各项科研数据更上新台阶，为历史最佳时期。

2024 年，科研处继续加强项目和成果管理工作，高度重视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培育辅导和结项验收等各项工作。

强化选题培育，做好重要科研项目选题上报工作。为持续激发科研积极性，科研处认真做好各类项目选题上报工作。2024 年度完成 5 类选题征集工作，共上报 8 个选题，分别是：2024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 1 个、2024—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选题 1 个、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 1 个、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选题 3 个、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项目选题 2 个。

潜心做好青年教师国家社科培育工作。为贯彻“有组织科研”工作方针，激发青年教师科研创新潜力，提高青年教师申报国家社科、教育部社科等基金项目的积极性和申报质量，提升青年教师科研能力，2024 年 12 月，学校继续组织申报青年教师国家社科培育项目，共有 15 人参与申报，经专家评审，共立项 13 个培育项目。

精心组织纵向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开展了 19 类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学校教师参与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共计 132 项，其中限额上报 93 项；组织开展了 33 类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学校教师参与申报省部级科研项目共计 311 项，其中限额上报 299 项；组织开展了 4 类厅局级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学校教师参与申报厅局级科研项目共计 51 项，其中限额上报 44 项。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取得重大进步。学校 2024 年度共新增纵向科研项目 70 项，其中国家级重大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其他国家级项目 11 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5 项、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3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3 项）；其中省部级项目 44 项（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重大课题 1 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 2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 10 项、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4 项、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3 项、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1 项、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 1 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4 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 7 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 1 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项 1 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教育学专项 2 项、上海市智库青年领军人才专项课题 1 项、上海市重点智库课题 3 项、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 1 项、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项目 1 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软科学课题 1 项）；其中厅局级项目 8 项（上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 7 项、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1 项）；其他无级别项目 6 项。值得一提的是，2024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在申报数量和申报质量方面取得了优异成果，共有 10 个项目获得立项，相较于 2023 年度立项数量有了大幅提升，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情况。学校共获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研究室、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宣传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等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进行的基础研究、决策调研、咨询服务及其他内容的横向科研合作课题 43 项，共计获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约 377.65 万元。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情况。2024 年度，学校共获批校级科研项目 61 项，具体包括一般项目 13 项，青年项目 18 项，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18 项，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项目 7 项，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校级专项项目 5 项。

科研项目结项配套工作。2024 年度，根据申请人申请，科研处按照《上海政法学院课题配套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学校对 12 项 2023 年提出在 2024 年下拨配套申请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以及 22 项新提出配套申请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下拨了配套经费，共计 130.5 万元。

科研成果管理。2024 年度，学校教师共发表论文 494 余篇，著作 59 余部。2024 年度，科研处继续推进学术精英和学术新秀的评选工作，经组织申报、专家评审，2024 年度共评选出学术精英 5 位、学术新秀 5 位，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科研工作者的创新动力和活力。

智库建设与高水平决策咨询成果培育相结合。2024 年度，学校在决策咨询领域取得显著成效：成功申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项目 1 项；立项 2024 年度上海市重点智库课题 3 项；获批上海市智库青年领军人才专项课题 1 项；承担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项目 6 项；完成上海市社联决策咨询调研项目 3 项（含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2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学校决策咨询合计被录用成果 126 份，呈现多层级采纳态势：获中央主要领导批示 8 份，中央领导批示 14 份（其中政治局常委 / 正国级领导批示 8 份，政治局委员 / 副国级领导批示 6 份）；获省部级领导批示 14 份；除批示外各级录用，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纳 7 份，中央国安办采纳 30 份，中宣部、中国法学会、国安委、司法部等省部级单位采纳 23 份，厅局级单位采纳 30 份。

2024 年度智库建设与学术研究工作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在决策咨询成果产出、学术品牌建设、青年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提升学校服务国家法治建设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科研活动开展。为庆祝学校建校 40 周年，增进学术交流，提升学校整体学术氛围，科研处提前规划，并于 2024 年度围绕“建校 40 周年”这一背景持续推动“名家、前沿、教授第壹讲、佘山论坛系列学术讲坛”四大品牌学术讲坛的有序开展。2024 年度，共组织开展“名家讲坛”47 讲、“前沿讲坛”2 讲、“教授第壹讲”8 讲，青年学者佘山论坛 2 场，合计 59 场次。在 2024 年度的学术讲座中，学校邀请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李树忠教授、刑事鉴识专家李昌钰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叶静漪、华东师范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张志铭、上海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施伟东等数十位学术大家、实务专家为学校师生带来了精彩的学术盛宴。高端讲座的开展极大地提升了师生的学术热情，丰富了师生的学术生活，提高了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

打造有“上政辨识度”的高端学术论坛。2024 年 4 月 20 日，学校成功举办第三届青年法学博士论坛。该届论坛由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共同主办，以“构建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为主题，来自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东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 20 所高等院校的 30 余位法学博士研究生参与论坛，9 位专家教授参与与谈。论坛以“构建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为主题开展研讨，这一议题在法治建设过程中具有深远影响和意义。在 4 个分论坛中，参会博士聚焦法治热点和前沿课题，开展了广泛而热烈的研讨，兼具广度与深度，兼具合作与交流，充分展示了青年法学人才的学术活力和创新精神。参会博士的汇报内容充分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主体性、原创性和标识性的概念、观点和理论。

为迎接建校 40 周年，科研处牵头举办了一系列精彩纷呈的学术研讨会，不仅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更进一步提升了学校的文化品位和学术氛围。自 5 月 9 日起，相继举办的 8 场高水平的学术研讨会，涵盖了涉外商事司法、新质生产力、法典化、中华法系、数字法治、轻罪治理、涉外法治、诉讼制度改革等多个前沿领域。共吸引 140 余位行业内的专家学者深度参与研讨，相关情况见下表。

研讨会主题	举办时间	邀请校外博导、教授人数
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国际仲裁学院成立仪式暨涉外商事司法论坛	5 月 9 日	6
新质生产力的公法视野	5 月 11 日	18
法典化背景下的立法与实施	5 月 12 日	34
中华法系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	5 月 14 日	18

研讨会主题	举办时间	邀请校外博导、教授人数
数字法治三十人论坛：“平台、数据、算法和反垄断监管”	5 月 17 日	17
轻罪治理体系化研究	5 月 18 日	13
构建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论和话语体系研讨会	5 月 19 日	18
诉讼制度改革前沿问题	5 月 21 日	19
总计		143

建校 40 周年系列学术研讨会是学校 40 周年校庆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广大师生、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热烈响应和高度评价，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法治日报客户端、文汇报客户端、新民晚报、上海法治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对学术研讨会进行了报道。学校形成了“学术研讨 + 成果转化”的立体化交流机制，显著提升学校在法治领域的学术话语权。此外，通过开展一系列高质量的学术交流，为学校师生提供了学习、交流和成长的平台。

制度建设方面。2024 年度，为推动科研改革各项工作，提升学校教师学术创新能力，鼓励教师夯实研究基础、冲击高层次科研项目，科研处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启动了《上海政法学院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与年度学术新秀评选办法》的修订工作，经 2024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科研处修订了《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修订）》。于 2024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以及 2024 年第 5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通过此次修订工作，完善了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健全学校学术治理体系，切实落实教授治学，充分发挥教师、科研人员在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党建工作方面。科研处党支部着力强化党组织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党支部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通过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以及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有效提升了党员的党性修养和组织纪律性。科研处党支部持续重视学习型组织建设，先后组织开展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强化使命担当”“《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廉政教育专题学习活动——前往松江区方塔园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金山区枫泾人民公社旧址参观学习，传承先辈艰苦奋斗精神”等党课及主题党日活动。

各项常规工作。2024 年度，科研处重视内宣工作，重视网络舆情监控，所在部门未发生重大不良影响事件，积极响应上海市政府关于垃圾分类的号召，身体力行实施垃圾分类行为，积极通过学

习强国等平台参与在线学习，认真参加学校宣传工作会议和宣传员工作例会等学习和培训活动。在日常科研管理工作中，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文明办公、规范用语、礼貌待人、办事不拖拉、不推诿、效率高。

（科研处）

2024年上海政法学院科研成果情况统计一览表

年份	国家级课题（项）	省部级课题（项）	厅局级课题（项）	论文（篇）	著作（部）
2024 年	12	44	8	494	59

2024年各项科研项目获准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	24&ZD136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我国周边海洋安全和涉海维权的法律问题研究	杨华
2	24BFX102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遗产管理程序法律制度构建研究	郑金玉
3	24BSH082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一带一路”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的社会嵌入性治理研究	杨玲丽
4	24BSH092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离婚冷静期婚姻关系修复的社会干预机制研究	张波
5	24BTQ071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移动互联网时代美国情报嵌入机制、实践路径及对华影响研究	周松青
6	24CTY003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上海合作组织语言安全问题案例库建设及语言治理研究	李芳菲
7	24CYY109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中国深度参与全球体育治理的策略及路径研究	韩青松
8	21CGJ050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转入）	21 世纪以来俄罗斯边疆地区治理与发展战略研究	崔珩
9	21BGJ070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转入）	新时代中国国际发展合作战略与实现路径研究	曹俊金
10	14ZDB067	首席专家为外校人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文汇》汇选汇校子课题——《文选文（二）》汇校汇注	赵蕾
11	23ZDA018	首席专家为外校人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改革开放的目标、重要任务机器方法论研究子课题——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改革开放的重要任务研究	徐俊峰
12	23&ZD039	首席专家为外校人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近现代大国兴衰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启示研究——全球化背景下国家发展模式比较	申剑敏
13	CLS（2024）ZDAWT26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重大课题	海外中国公民违法犯罪问题研究	刘晓红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4	GFZDKT2024C10-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问题研究	周陈
15	GFZDKT2024B15-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	涉外商事审判机制完善和规则适用问题研究	吴永辉
16	24YJA71002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赋能共同富裕的内在机理与实践进路研究	孔凡河
17	24YJA71005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马克思金融批判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	徐俊峰
18	24YJC82001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基于风险调控和再犯评估的循证量刑机制研究	崔仕绣
19	24YJC82002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身份协议的类型及法律适用研究	李姗萍
20	24YJC82004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人体基因编辑技术分级分类法律治理研究	汪潇
21	24YJC820049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深海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环境治理法律机制研究	吴惟予
22	24YJC82005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人工智能开发者侵权责任研究	徐伟
23	24YJA86000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智媒时代舆论同温层溶解与舆论共识达成的协同策略与综合路径研究	程金福
24	24YJA89003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综合监管优化进路研究	徐士韦
25	24YJCZH02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基于隐私权保护平衡原则的 6G 边缘缓存网络节点合作机制研究	陈琪
26	22SFB5065	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司法部）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制度机理与实践规则研究	吴惟予
27	22SFB5025	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司法部）	上访维权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实务考察与理论重塑	郭晓红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28	\	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司法部）	俄乌冲突中制裁与反制裁研究	王雅娟
29	\	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司法部）	上海合作组织参与全球治理的法治构建	任燕燕
30	CLS（2024）D72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制度研究	方瑞安
31	CLS（2023）D22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变革的重大贡献研究	李鹏
32	CLS（2023）D08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中国量刑规范化的本土形塑：实体补拓与程序延伸	崔仕绣
33	2024-GMC-054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国外民族主义思潮研究	崔珩
34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	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研究——以上海自贸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为切入点	姚颉靖
35	2024BSH007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以重新犯罪风险预测理论为基础的上海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机制创新研究	李光勇
36	2024BFX007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人工智能法律治理的标准化嵌入研究	王庆廷
37	2024BFX008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受贿行贿一起罚的刑事均衡理念与制度构想研究	卫磊
38	2024BLS008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唐代丝织品消费及其社会功效研究	赵凌飞
39	2024EFX009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涉外法治视阈下的破产法制度竞争问题研究	李小林
40	2024EFX015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延迟退休背景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法律调整研究	孟现玉
41	2024EFX014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刑事检察案件质量评价机制的实践效应与完善路径研究	周晨
42	2024EFX004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逆全球化背景下的反跨境腐败立法研究	王园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43	2024EFX013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数据法协同保障研究	刘洁
44	2024EFX005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平台数据权益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研究	许丽
45	2024EGJ004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基于语料库的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多元争端解决机制案例研究	岳强
46	B2024001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大学生心理健康分析与积极心理提升研究	李清
47	A2024006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的实践困境和干预机制研究	马岩
48	2024TRC011	上海市智库青年领军人才专项课题	新时期中国周边恐怖主义动态研究	张少英
49	\	上海市重点智库课题	国际金融中心城市建设中金融安全风险感知与防范	王铼
50	\	上海市重点智库课题	美西方非政府组织在中亚国家对华战略博弈新动向研究	阿依努尔·谢坎
51	\	上海市重点智库课题	俄乌冲突变局下中亚国家的语言安全问题研究	魏传成
52	2024VSZ021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数智时代”大学生创制微课助推思政课内涵式发展的创新路径研究	徐俊峰
53	2024VQH032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的规制路径研究	吴何奇
54	24SG56	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	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立法论	徐伟
55	2024-Z-R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项目	教育法律、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内在关系研究	关保英
56	GLRKX2024059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软科学课题	粮食安全视角下我国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	黄晓东
57	C2024129	2024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走出武举时代与人的现代化研究	刘红军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58	\	2024 年度上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	超大城市治理视域下地方立法技术完善路径研究	汪潇
59	\	2024 年度上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路径研究：基于上海市新兴产业的法治需求调研	马忠新
60	\	2024 年度上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	依法治市视域下上海体育赛场暴力规避机制研究	刘红军
61	\	2024 年度上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	上海数字城市建设法治保障研究	关保英
62	\	2024 年度上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	上海推进企业行政合规框架建设研究	李晶
63	\	2024 年度上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	数据犯罪治理的行刑衔接机制研究	吕小红
64	\	2024 年度上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	上海市青少年电子产品使用立法规制研究	周松青
65	2024B06	2024 年度上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	数字化转型赋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研究	张诚
66	2024HP58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策研究课题	上海整治非法行医长效机制构建研究	杨华
67	WSH2024A002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科研课题	武术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刘红军
68	24QNL03	2024 年度上海市电影电视技术学会青年科研项目	教育频道融媒体转型路径探析—以上海教育电视台为例	武骏
69	\	2024 年度检察听证理论研究课题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和发展检察听证制度研究	黄辉
70	\	上海市党的建设研究会 2024 年研究课题	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研究	葛卫华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71	2024XYB01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十五五”时期我国货币政策转型有效性研究	王冰冰
72	2024XYB02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发展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路径研究：以上海为例	马忠新
73	2024XYB03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数字化审计与财报质量研究	张鹏
74	2024XYB04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晚清武科士子的现代化人生转型研究	刘红军
75	2024XYB05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大思政课背景下红色法治文化融入思政“微课”与“微实践”研究	龙洁
76	2024XYB06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自治型金融刑法体系的构建	张小宁
77	2024XYB07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场域理论视角下的新型腐败精准治理策略研究	王园
78	2024XYB08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人工智能辅助指导性案例司法适用研究	梁苏琴
79	2024XYB09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近代中国“修辞学”学科概念旅行及话语建构研究	朱雷
80	2024XYB10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马克思主义生态伦理思想视域下的英国当代诗歌研究	张静文
81	2024XYB11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超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创新的国际比较研究	任蒲香
82	2024XYB12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零和思维对学生考试不诚信行为的影响	程亚华
83	2024XYB13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	韩国国会涉外立法及其外交影响研究	牛晓萍
84	2024XQN01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行政协议规范适用的标准研究	吴明熠
85	2024XQN02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刑事检察案件质量评价机制的实践效应研究	周晨
86	2024XQN03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基于多模态话语分析的在线医疗医患沟通管理机制与策略研究	刘举胜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87	2024XQN04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欧美 FTA 劳工标准条款对价值链地位的影响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倪蓓
88	2024XQN05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实现机制研究	孙美露
89	2024XQN06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系统演化视域下地方高校慈善主体行为博弈和政策引导研究	袁千顺
90	2024XQN07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再犯预防中的司法福祉机制研究	赵新新
91	2024XQN08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斯图亚特·霍尔意识形态理论的范式转换及其当代启示研究	李先悦
92	2024XQN09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数字时代“趣缘关系”视域下青年云端新职业的构建与发展研究——以 B 站迷影影评类 UP 主为例	田承龙
93	2024XQN10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中国纪录片中的新生代农民工形象研究	吴圆圆
94	2024XQN11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数字时代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法律问题研究	孟现玉
95	2024XQN12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ESG 披露标准嵌入金融监管的法制路径研究	邱燕飞
96	2024XQN13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ESG 理念下供应链劳工权益法律保护研究	刘洁
97	2024XQN14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中国融入政府采购国际市场的法制路径研究	陈瑶
98	2024XQN15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数据治理基础制度构建研究	李晓明
99	2024XQN16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网络安全共同体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	吴何奇
100	2024XQN17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背景下数字政府核心能力识别与建设机制研究	周霓羽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01	2024XQN18	校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	基层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的空间治理逻辑研究	王晓笛
102	2024XZK1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长三角一体化新污染物治理法治保障研究	吴惟予
103	2024XZK2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上海构建韧性安全城市法治保障研究	吴何奇
104	2024XZK3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中国在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中的主导权研究	韩冬涛
105	2024XZK4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科创网络协同体系赋能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的策略研究	李璟
106	2024XZK5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族主义激进化研究	崔珩
107	2024XZK6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RCEP 电子商务规则中国应对研究	方瑞安
108	2024XZK7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访问限制行为的规制研究	李晓珊
109	2024XZK8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履职水平提升路径探索	崔仕绣
110	2024XZK9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上海完善调解工作体系研究	吴明熠
111	2024XZK10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中国引领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政策对策与实施路径	徐文姣
112	2024XZK11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用好习近平文化思想强化青年文化自信培育的主要途径研究	秦关
113	2024XZK12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中俄经贸合作面临的新形式新挑战与对策建议	岳强
114	2024XZK13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创新国际中文教育，助力上海科创企业国际传播力建设调研	赵微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15	2024XZK14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科技创新投入效能提升研究	王旸
116	2024XZK15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今年全球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对我意识形态风险挑战研究	桑小川
117	2024XZK16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下受众在舆论引导中的认知偏差和矫正策略	王园
118	2024XZK17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国外经济金融领域反间谍的做法研究以及对我启示研究	周松青
119	2024XZK18	校级智库成果培育专项项目	我国海外国家利益保护的法律构建	王盛哲
120	2024XSZ01	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项目	网络圈层化对大学生价值观的影响及引导策略研究	余宜荣
121	2024XSZ02	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项目	改革开放以来共青团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青年化阐释的历史考察	程丹
122	2024XSZ03	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项目	三全育人视角下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路径探索——以上海政法学院晟芽工作室为例	于晓艳
123	2024XSZ04	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项目	AI 赋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现实境遇与推进路向	陈娜
124	2024XSZ05	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项目	AI 新技术发展与应用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影响研究	王平乐
125	2024XSZ06	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项目	元认知理论视域下大学生 " 社恐 " 现象的应对策略及实践路径研究	孙晨语
126	2024XSZ07	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项目	焦点解决团体辅导对大学生心理韧性的影响研究	王心羽

序号	项目编号	课题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27	2024SZQH01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校级专项项目	法律方法论视野下的大语言模型司法应用研究	骆伟兰
128	2024SZQH02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校级专项项目	金融法制定中的规范体系研究	周陈
129	2024SZQH03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校级专项项目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日本新安保战略对我影响与应对研究	蔡畅
130	2024SZQH04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校级专项项目	制度型开放背景下我国 ESG 法治问题研究	郭小杰
131	2024SZQH05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校级专项项目	法治化视角下的监察调查案件分流转化机制研究	刘柏

研究中心

【概况】2024 年，为加强学校研究中心建设、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培育创新人才、推动科研高质量发展，科研处以科研发展为导向，以学科、团队建设为抓手，以高水平成果为目标，积极规范学校研究中心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研究中心进行了调整。截至 2024 年年底，学校共有校级研究中心 35 个，研究中心研究方向以高等教育、部门法、国际实务为主，同时也涉及文学、马列、社会管理等非部门法领域以及法经济学、城市安全与社会治理等交叉学科。

具体情况见附录。

（科研处）

上海政法学院校级研究中心一览表

序号	研究中心名称	负责人	职称	挂靠单位
1	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葛卫华	教授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军民融合安全问题研究中心	葛卫华	教授	上合基地
3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	夏小和 刘晓红	教授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潘牧天	教授	法律学院
5	老龄法治与权益保障研究中心	关保英	教授	法律学院
6	行政法研究中心	关保英	教授	法律学院
7	教育教学评估研究中心	关保英	教授	法律学院
8	教育政策与法治研究中心	吴强	教授	高等教育研究所
9	民法方法与案例研究中心	王康	教授	法律学院
10	立法研究中心	胡戎恩	教授	经济法学院
11	经济法研究中心	汤玉枢	教授	经济法学院
12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	王文革	教授	经济法学院
13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曹 阳	教授	经济法学院
14	科技法研究中心	曹 阳	教授	经济法学院
15	竞争法研究中心	丁茂中	教授	经济法学院
16	生命法研究中心	杨彤丹	教授	经济法学院
17	财税法研究中心	孙放	副教授	经济法学院
18	国际法研究中心	王丽华	教授	国际法学院
19	罪犯心理测试研究中心	骆群	教授	刑事司法学院
20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心	王娜	副教授	刑事司法学院
21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研究中心	闫立	教授	刑事司法学院
22	城市安全研究中心	闫立	教授	刑事司法学院

序号	研究中心名称	负责人	职称	挂靠单位
23	法律合规与企业风险管理研究中心	赵运锋	教授	刑事司法学院
24	反暴恐处置训练研究中心	王存文	副教授	警务学院
25	法与经济研究中心	刘志强	教授	经济管理学院
26	证券期货研究中心	李强	教授	经济管理学院
27	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卢驰文	副教授	政府管理学院
28	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	王蔚	教授	政府管理学院
29	法律语言研究中心	夏甘霖	副教授	语言文化学院
30	东干文化研究中心	常立霓	教授	语言文化学院
31	法律翻译与文化研究中心	李诗芳	教授	语言文化学院
32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	谭小勇	教授	体育部
33	法律与公共行政研究中心	杨寅	教授	司法研究所
34	女性问题研究中心	杨军红	副教授	语言文化学院
35	反洗钱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	王铼	教授	上合基地

上海司法研究所

【概况】上海司法研究所积极推进有组织科研建设，服务学校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同时为法学博士一级学科点申报及建设工作提供支持。

在科研成果上，多名教师在《清华法学》《现代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等核心期刊上发表了较高质量的论文，其中 CLSCI 来源期刊发表 9 篇。例如张小宁教授在《清华法学》2024 年第 5 期上发表论文《防御性紧急避险的型构——基于修正目的说的展开》、徐伟佘山特聘岗教授在《现代法学》2024 年第 3 期上发表论文《论通知规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的适用》。

多名教师拿到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立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6 项，例如徐伟佘山特聘岗教授获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徐伟佘山特聘岗教授、李姗萍博士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立项。

完成了一定的横向课题经费指标，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达成合作，签署“经营者促成他人达成垄断协议的规范认定与必需设施理论的中国应用问题及其解决”课题管理咨询项目委托合同，积极拓宽社会资源渠道，与实务相结合开展科研。

在学术交流上，举办了承道•学术沙龙 3 期，组织了 9 场学术讲座：名师讲坛 1 场，教授第壹讲 1 场，汇知讲坛 5 场，新生系列讲座 2 场。邀请外校专家或学校资深教授对师生感兴趣的法学热点知识进行专业的分析与讲授，形成较好反响。

举办了六次大型学术会议：数字法治三十人论坛 1 场，ESG 法治三十人论坛 1 场，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年会 1 场，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专业委员会年会 1 场，制度性开放与国际组织建设研讨会 1 场，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年会 1 场。较好地提高了学校在相应领域的知名度与学术影响力。

在智库建设上，积极推进学校作为上海市政府立法研究基地建设、上海市全面依法治市研究会公共法律服务研究基地、教育部政策法规司—上海政法学院共建教育立法研究基地等智库建设，牵头组织完成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研究任务。

在人才培养上，承担卓越法律人才班的教学任务，并较好完成自 2023 届起法本法硕研究生的培养任务，目前已有 10 位博士生导师，19 位硕士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形成了充足的师资与培养经验。注重研究生学术能力的训练培养，支持研究生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例如吕方园副教授指导名下研究生宋唱畅撰写的《新质生产力视阈下地理标志的法律边界考证》论文获 CSSCI

集刊《判解研究》录用。

在教研实践上，牵头展开 2024 年“法治中国大调研”，2024 年主题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调研”。项目围绕国务院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科技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编制的《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方案》，以上海市松江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安徽省合肥市、芜湖市、宣城市 9 个市（区）的政府、法院、企业、律师为调研单位，为提升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水平，推动新质生产力的持续“上新”贡献上政力量。通过大型实地调研进一步发挥学校法学学科的优势及品牌效应。

（上海司法研究所）

【成功举办数字法治三十人论坛】2024 年 5 月 17 日，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系列学术会议“数字法治三十人论坛（2024 年夏季）”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合基地成功举办。论坛聚焦“平台、数据、算法和反垄断监管”，来自北京大学等数十所高校的二十余位专家学者参与发言和研讨。开幕式由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司法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丁茂中教授主持，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上海司法研究所所长郑少华教授致辞。上海政法学院依托独特的研究优势和坚实的研究基础，持续推进数字法治研究的纵深发展。与会专家学者为数字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共同推进中国数字法治建设迈向新台阶。

（上海司法研究所）

【成功举办 ESG 法治三十人论坛】10 月 13 日，上海政法学院成功举办 ESG 法治三十人论坛（2024）。论坛聚焦“ESG 下的公司治理”，来自上海交通大学等数十所高校的二十余位专家学者参与发言和研讨。



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上海司法研究所所长郑少华教授指出，面对 ESG 发展带来的新要求，上海政法学院正在搭建学术研究的交流平台，并已开展系列学术活动，有组织地推进 ESG 法治研究，以期通过多种方式搭建 ESG 学术交流的长效机制。论坛研讨会分为主旨演讲和专题研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韩长印、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院长冯果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罗培新教授等来自各大高校的专家学者先后发表了见解。论坛由上海司法研究

所常务副所长丁茂中教授主持。

（上海司法研究所）

【成功举办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 2024 年年会】2024 年 12 月 28—29 日，上海政法学院成功举办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 2024 年年会。来自国内相关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期刊、法律服务机构的逾 200 名专家学者，围绕“中国式现代化 • 共同富裕 • 社会法的新发展”主题开展交流研讨。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张鸣起，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平，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政协常委陆敬波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开幕式由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郑少华主持。年会共包括开幕式、大会报告、分论坛、圆桌论坛、青年优秀论文颁奖和闭幕式六个环节。其中，六位报告人分别就“人格平等与人格从属性”“社会法的概念”“数字化对劳动法的挑战”“就业促进立法”“劳动法的体系化”和“新业态劳动权益保障”作大会报告；六个分论坛议题分别聚焦“共同富裕与完善收入分配”“劳动法的完善与法典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人口老龄化和新就业形态”等社会法领域的重大问题；两场圆桌论坛分别围绕“延迟退休对劳动用工的挑战与应对”和“人口老龄化对社会保障法的挑战与应对”展开，呈现了对话论辩式的精彩研讨。会议为参会者交流学术观点、加深理论研讨搭建了舞台，为社会法的发展汇聚了更多共识和力量。

（上海司法研究所）



科研成果一览表

学术论文

作者	刊物来源	论文题目	发表刊次
张小宁	《清华法学》	防御性紧急避险的型构——基于修正目的说的展开	2024 年第 5 期
张小宁	《中外法学》	纯粹行政犯的划定及非罪化路径分析	2023 年第 6 期
王倩	《法学》	论“网约工”劳动权益的数据法保护路径	2023 年第 12 期
徐伟	《法制与社会发展》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归责原则之辨	2024 年第 3 期
徐伟	《现代法学》	论通知规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的适用	2024 年第 3 期
徐伟	《当代法学》	公共数据权属：从宪法国家所有到民法国家所有权	2024 年第 1 期
李晓珊	《法学论坛》	数据访问限制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	2024 年第 4 期
王庆廷	《法学杂志》	产品责任与技术标准关系梳论	2024 年第 3 期
王庆廷	《法律方法》	综治办案模式对法治思维的冲击及其矫正	2023 年第 42 卷
刘洁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劳动者个人信息权益侵害的法律救济	2024 年第 2 期
徐伟	《上海法学研究》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的减轻	2024 年第 9 卷
孟现玉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风险社会理论下人工智能时代的失业风险与法律治理	2024 年第 4 期
娄卫阳	《上海法学研究》	中国对接 DEPA 数字产品规则的挑战和应对策略	2022 总第 8 卷
邱燕飞	《上海法学研究》	“共享救济”的概念构建、模式选择与法制革新——以网络互助平台为视角	2022 总第 8 卷
吴永辉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论我国未生效商事条约的法律适用	2024 年第 2 期

学术著作

作者	出版社	著作名	出版时间
徐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网络侵权中的通知规则研究	2024 年
孟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权的划分问题研究	2024 年
吴永辉	法律出版社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冲突研究（30 万字）	2024 年

课题

负责人	课题类型	课题主题
徐伟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人工智能开发者侵权责任研究
李姗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身份协议的类型及法律适用研究
徐伟	横向课题	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丁茂中	横向课题	经营者促成他人达成垄断协议的规范认定与必需设施理论的中国应用问题及其解决
娄卫阳	横向课题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高水平数字经贸规则的路径与经验研究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概况】2024 年，《上海政法学院学报》（以下简称“《学报》”）顺利通过了国家新闻出版局年审，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年的期刊出版与发行工作，通过 18 个栏目与专题共出版了 6 期 54 篇学术思想深刻、贴近实践的文章。其中，《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2 篇，《< 民法典 > 的解释与适用：合同编解释专论》5 篇，《宅基地法律制度研究》2 篇，《< 民法典 > 背景下的公司法修改 : 新 < 公司法 > 会长解读》5 篇，《破产法专论》4 篇，《交叉学科研究：民事诉讼法与民法》2 篇，《企业合规专论》1 篇，《国家安全法治：数据刑事治理专论》2 篇，《刑法专论》2 篇，《涉外法治研究》4 篇，《新兴权利法律问题研究》7 篇，《法学前沿》4 篇，《党内法规研究》4 篇，《初创学者佳作》7 篇，《经典译介》3 篇。其中，教授论文有 26 篇，占比 48%，博导论文有 21 篇，占比 39%，国家项目论文有 25 篇，占比 46%，省级项目论文有 6 篇，占比 11%。通过这些栏目与专题，及时将司法实践方面的最新理论探讨和学界的热点与前沿问题研究成果介绍给读者。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学术期刊高质量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多次强调继续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2024 年，《学报》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积极推动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一是坚定政治方向，筑牢意识形态阵地。2024 年，《学报》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好主题宣传，严把政治质量关，始终以问题为导向，以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推进期刊的高质量建设。二是加快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内容非常丰富。2024 年，《学报》设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专栏，邀请并刊发了关保英教授、时延安教授分别围绕“我国行政法体系法典化”、“共同刑法学的实现”等选题对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问题展开的探讨。三是以问题为导向，关注社会现实问题。《学报》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为主要依据，在办刊过程中，以问题为导向，以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法治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现实问题为切入口，从中国实际出发进行选题策划、组稿约稿和审稿用稿，以解决习近平法治思想新实践和新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学报编辑部支部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学报》编辑部主题教育实际成效，将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编辑实际工作中，4 月 16 日，苏州大学期刊中心党支部一行来学校开展“以党建为引领，扎实推进期刊高质量建设”支部共建活动。双方分享各自支部党

建引领期刊建设的经验与特色做法，更深刻地理解了新发展理念的理论体系，有助于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武装自己，做好高质量期刊建设工作。

以做好选题策划为根本，推进学报专栏专题设置及组稿和约稿。2024 年，《学报》在持续推进“党内法规”特色栏目建设的基础上，继续追踪法治前沿，实现“新兴权利法律问题研究”“数字经济法治”“国家安全法治”“初创学者佳作”等专栏的可持续发展。紧紧围绕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战略问题，精心策划，开辟新专题：《< 民法典 > 的解释与适用：合同编解释专论》《宅基地法律制度研究》《< 民法典 > 背景下的公司法修改：新 < 公司法 > 会长解读》《交叉学科研究：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国家安全法治：数据刑事治理专论》《涉外法治研究》。这些专题的设置，极大地提升了《学报》在期刊界和学术界的影响力，对推动《学报》一流期刊建设具有重大作用。

初步形成了一支龙头作者 + 核心作者群 + 青年学者的作者队伍。稿源是学术期刊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拥有一支高水平的作者队伍是获得高质量稿件的重要保证。在 2024 年的 60 篇发文中，教授作者共 26 位（其中博导 21 位）。为充分发挥编委会的作用，以权威度、活跃度和贡献度为基本原则，2024 年《学报》积极与各编委进行联系组稿约稿。在 26 位教授、博导作者中，包括王利明教授、杨立新教授、孟勤国教授、关保英教授等多位编委。而且这几位编委已经多次赐稿本刊，成为本刊稳定的龙头作者。其他教授作者，如赵旭东、周林彬、刘凯湘、赵万一、周友苏、李建伟、时延安、任重、罗翔、陈兵等，主要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科院、南开大学、南京大学、吉林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他们中有的是新晋作者，有的是《学报》比较稳定的核心作者群。

严格执行“五步校审制”。编校质量是期刊发展的根本。2024 年，编辑部进一步完善并确定执行“五步校审制”，使《学报》核心业务工作管理更趋规范化和系统化。

加强编辑人才队伍建设。编辑人才是编辑部的核心力量。2024 年，学报编辑部重视提升编辑能力素质，制定合理的继续教育规划。编辑部 5 位编辑参加了编辑与出版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与相关实务培训，均已完成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所规定的 90 学时。

继续推进融媒体建设。《学报》与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等知名数据库合作，通过数字化出版生产平台进一步推动数字出版。积极运营微信公众号，促进学术传播。截至 2024 年 11 月，上海政法学院学报微信公众号 law-review1986 已有关注粉丝 1.5 万多，为学报的学术传播、读者关系维护等提供了强大的支持。随着粉丝数量的日渐增加，通过单篇论文传播的形式有效提高了学报的显示度，比如：单篇近 1.1 万次（赵旭东、周林彬、刘凯湘、赵万一、周友苏、李建伟：新《公司法》会长解读）；单篇近 6000 次（孙建伟博士的《“户有所居”的法律实现路径探究——以《土地管理法》第 62 条第 2 款为视角》）、近 6000 次（学报每期的目录与摘要）的阅读量，显示了《学报》微信公众号具

有较强的学术传播力。开通视频号，首次将虚拟数字人引入到学报的视频融合出版实践中。2024 年，《学报》创新了期刊的融媒体传播模式，开通了微信平台的视频号，共推出了 18 个短视频，将《< 新公司法 > 会长解读》这篇文章采用了“出版 + 短视频”的传播模式，利用人工智能语音合成与 PPT 同步演示录制的视频播放量达到了 4311 次，取得了较好的传播效果。这是《学报》对学术期刊出版内容和视频出版内容的有益尝试，为实现多媒体、多媒介的深度融合传播打下了基础。这种“数字＋视频”传播的方式扩大了学术期刊的传播范围和社会影响力，以及促进了期刊品牌的广泛宣传。

《学报》入选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2023 年版）》。2024 年 3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发布的 2024 年度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科评价成果系列榜单中，《上海政法学院学报》入选《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2023 年版）》。

《学报》影响因子大幅提升。根据《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人文社会科学 • 2024 版）》年报显示，《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学术影响力各项评价指标取得了大幅提升。在 123 家法学期刊 CI 指数排名中位居第 30 位，排序首次冲入 Q1 区。《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 年版的复合影响因子为 7.557（在 123 家法学期刊中排名第 28 位），相较 2023 年版的 5.260，增幅达 43.67%；相较 2018 年版的 1.009，增幅达 648.9%。综合影响因子为 3.614（在 123 家法学期刊中排名第 27 位），相较 2023 年版的 2.97，增幅达 21.68%；相较 2018 年版的 0.364，增幅达 892.9%。人文社科影响因子为 3.557，学科排名位居第 26 位。影响因子是衡量期刊影响力和期刊评价的重要指标，接下来《学报》将继续努力提升期刊质量，重视一流期刊建设中影响因子的提升。我校《学报》影响力评价指标各项数据显著增长，显示出《学报》一流期刊建设已初显成效，期刊质量建设取得重大进步，学术影响力在不断提升。

二次文献转载再创佳绩。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期刊信息检索中心《检索报告》统计显示，《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3 年刊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社会科学文摘》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权威二次文献通过 147 条检索途径转载文章 48 篇次（2022 年 42 篇次），再创历史新高。其中《新华文摘》5 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3 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8 篇，《社会科学文摘》1 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 17 篇，《北京大学学报（学报概览）》2 篇，《社会科学报》5 篇，《法治日报》7 篇。《检索报告》显示，《学报》2023 年共被 147 条检索途径转载文章 48 篇次，在全国法律类院校学报转载数中排名第 5 位（2022 年排名第 4 位）；在上海地区期刊转载数中排名第 11 位（2022 年排名第 17 位）。刊文被二次文献转载和摘编是一流期刊建设的重要指标，也是《学报》学术地位和社会影响力的体现。

获得了荣誉，得到了同行认可。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公布的《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学术期刊“马克思主义研究重点专栏建设”支持计划入选名单》，《上海政法学院学报》申报的《党内法规研究》专栏成功入选，这是对《学报》作为学术期刊近年来积极推进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研究的充分肯定。

（学报编辑部）

【召开习近平文化思想研讨会暨首届全国高校法学编辑和期刊评价论坛】1 月 7 日至 8 日，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习近平文化思想研讨会暨首届全国高校法学编辑和期刊评价论坛”在上海政法学院召开。该次会议由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主办，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承办，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法政部、上海市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中国知网和北大法宝协办。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上海政法学院学报》主编刘晓红教授，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理事长、《北京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刘曙光教授，上海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会长、《东方法学》施伟东主编，上海社科院党委副书记、法学所所长、《政治与法律》主编姚建龙教授，《法学研究》副主编、杂志社社长谢海定编审，以及来自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法学会、社科院、社科联、二次文献、数据库等系统的 70 余家单位的 80 余名期刊专家和学者出席会议。来自全国各地的期刊界专家和学者聚焦“新时代法学期刊的使命与担当”“中国自主知识法学体系的建构”“新时代中国自主期刊评价体系的建设”等议题，围绕如何扎实推进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学领域的研究和宣传等相关问题展开深入研讨。

（学报编辑部）

【召开高质量期刊建设专家座谈会】为推进《学报》高质量发展，助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4 月 8 日，学报编辑部邀请《政法论丛》主编孙培福教授来校，结合《学报》的具体情况，就学术期刊高质量建设进行指导交流。副校长郑少华教授出席座谈会并致辞，《学报》编辑部主任、执行主编康敬奎编审主持会议。

（学报编辑部）

【召开期刊高质量建设与发展校内专家恳谈会】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两辑一刊”的学术质量和影响力，争取早日进入各类核心期刊遴选名录，《学报》编辑部于 6 月 25 日在求实楼 513 室组织召开了“上海政法学院期刊高质量建设和发展校内专家恳谈会”。上海政法学院校长、《上海政法学院学报》主编刘晓红教授，学报分管副校长郑少华出席会议并致辞，校内相关院部领导及学术骨干代表和编辑部全体参加了会议。

（学报编辑部）

【召开“法学集刊建设座谈会”】11 月 15 日，《学报》编辑部《“一带一路”法学研究》集刊召开“法学集刊建设座谈会”，郑少华副校长和罗立刚副校长出席会议并致辞，上海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会长施伟东、西北政法大学王翰教授等 6 位领导专家莅临指导并做了精彩发言，为学校下一步集刊及学报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学报编辑部）

【举办法学期刊服务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为推进法学期刊更好服务法学教育，11 月 30 日，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和上海政法学院共同主办，学报编辑部和上海政法学院发展规划处联合承办的“法学期刊服务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坛”在上海政法学院成功举办。会上，逾百位来自国内法学核心期刊界和高校的专家学者，围绕“法学期刊与新时代法学教育综合改革探索”“法学期刊与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法学期刊与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学报编辑部）

【“党内法规研究”专栏建设专家座谈会召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期刊质量发展，推动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制度实践和学科建设，12 月 8 日，《学报》“党内法规研究”专栏建设专家座谈会在线上召开，《新华文摘》原总编辑张耀铭，《南京大学学报》原主编朱剑，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法学评论》主编秦前红，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理事长、《北京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刘曙光，全国高等学报文科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清华大学学报》主编仲伟民，全国高等学报文科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主编汪信砚，全国高等学报文科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主编郭家宏，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报社长、总编辑段钢，《党内法规研究》副主编伍华军，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总编辑高自龙等 10 余位编辑界的资深主编和专家参加会议。会议由学报编辑部主任康敬奎主持。

（学报编辑部）

【举办论坛专题研讨“党内法规”专栏建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12 月 11 日，学校举办“党内法规研究”专栏组稿论坛。此次论坛聚焦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期刊高质量发展，围绕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制度实践和学科建设等主题，旨在持续提升《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学校党委书记、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任葛卫华，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四级调研员周杨以及逾 10 位党内法规研究专家出席论坛。论坛由《上海政法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康敬奎主持。

（学报编辑部）

人才培养

招生工作

【概况】2024 年市教委下达学校春季、秋季招生本科总计划为 2400 人（含预留计划 24 人）；因上海地方农村专项无生源，1 个地方专项计划未被使用，后根据市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将 1 个预留计划调入普通批次增加录取；根据学校控制规模、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实际有 24 个计划未被使用。2024 年实际录取普通本科 2376 人（含春季招生录取 40 人，不含专升本、港澳台）。其中，上海市录取本科生 795 人，占 33.5%；外省市录取 1581 人，占 66.5%。

另外，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2024 年招生录取并于 2024 年秋季入学的还有：专升本 102 人；面向港澳台地区及华侨联招学生 10 人；少数民族预科生 42 人；新招收插班生 8 人。

综上，2024 年秋季应当入学报到的本科新生总数为：2488 人（包括上海春招生 40 名、港澳台及华侨联招学生 10 名、专升本 102 名）。另外，2024 级预科生 42 人、插班生 8 人，应报到入学总人数为 2538 人。

【学校开展 2024 年线上本科招生宣传直播活动】6 月 12 日—15 日，学校开展“上海政法学院本科招生系列直播”活动。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携手各本科二级学院，共开展了 12 场直播活动。每场直播都持续 1 个小时左右，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王永）

【学校 2024 年秋季本科招生录取工作顺利结束】2024 年学校秋季招生录取工作整体时间为：7 月 4 日—8 月 2 日（不含春季招生、插班生、专升本招生录取等工作）。2024 年，学校共有 40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 29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和港澳台地区招生，文理兼收，录取批次包含艺术类、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本科一批和本科批（上海、浙江等高考改革地区）等批次的招生。除专项计划以及艺术类专业外，全部安排在各省市一本批次或招生改革省份本科普通批次招生。最终实际录取本科生 2386 人（含港澳台联招，不含专升本）。

学校 2024 年上海市招生计划 795 人（含春招计划 40 人，秋招计划 755 人）。实际录取 795 人。学校 6 个专业组录取最低分：491 分，超出本市本科批录取控制线 88 分。学校专业组 1 录取最低分为 533 分，超过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30 分；学校专业组 2 录取最低分 514 分，超过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11 分；学校专业组 6 录取最低分 510 分，超过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7 分；学校专业组 5 录取最低分 504 分，超过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1 分；学校法学专业组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组录取分数线全

部超过上海市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另外，专业组 3 录取最低分 494 分，专业组 4 录取最低分 497 分。2024 年取消编导类省级统考后，学校艺术类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由艺术类批次调整到本科普通批，设置在专业组 Q7，录取最低分 492 分。

在外省市的招生中，2024 年共有 40 个本科专业及方向面向全国 29 个省份招生，新增北京、福建两个招生省份，学校 2024 年录取分数线在大多数外省市呈现稳定趋势。录取分数线大多数超当地一本线或特招线 20 至 128 分不等。

（王永）

【第十四期“千里之行春晖情”大学生招生宣传志愿活动培训顺利召开】12 月 17 日中午，第十四期“千里之行春晖情”大学生招生宣传志愿活动培训会在 B4-102 顺利召开。第十四期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招生宣传志愿者共计 324 人报名，包含 26 个省份的 174 所中学。“千里之行春晖情”招生宣传志愿服务项目由招生工作办公室、校团委共同发起组织，旨在将招生宣传与大学生志愿服务结合起来，通过社会实践活动的平台，组织广大同学进母校、做宣传、展形象、提能力，鼓励青年大学生服务社会、回报母校、宣传上政、知行合一。

（王永）

就业工作

【概况】学校就业质量稳中有升，用人单位“朋友圈”持续扩大，多项目获教育部立项，师生在上海市各类就业竞赛和评优中斩获佳绩。2024 届毕业生考研升学、事业单位及公务员录用比例创历年新高，专业适配度、毕业生就业满意度、社会认可度均较高。2024 届毕业生总计 2810 人，比上年增加 120 人。从学历层次来看，硕士研究生 339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2.06%，本科毕业生 2471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87.94%。在全校动员、全员助力就业工作的情况下，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报送市教委的统计数据，2024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88.40%，研究生就业率为 82.30%，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89.24%。截至 10 月 31 日的就业统计数据，2024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88.54%，其中研究生就业率为 82.89%。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89.32%。

加强顶层设计，齐抓共管统筹推进。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形成典型引领、齐抓共管、统筹推进的就业工作格局。落实就业行动方案，制定评优表彰办法。2024 年 2 名教师获“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典型”称号，17 位师生获评校级就业工作个人奖项。2019 级毕业生杜登荣获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金”，2023—2024 年度上海仅有 10 名毕业生入选。

开展“五个一”行动，推进供需对接。学（研）工部（处）与二级学院密切配合，走访用人单位，建设就业实习基地。2024 年开展访企拓岗 260 余次，举办宣讲会 40 余场，线上线下招聘会 10 余场，600 余家用人单位参与，提供 6000 余个工作岗位，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推荐岗位 3000 余个。聘请 10 位校外专家担任校外就业创业导师，10 个项目获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立项。

优化就业服务，提升就业能力。开展“就业指导进社区，职涯规划助启航”活动，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指导，分析就业选择利弊，优化升学配套服务，重点关注家庭困难毕业生，举办近 40 场第三届就业创业文化节系列活动。

做好生涯教育，打造育人体系。加强《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获校级重点课程支持。组织职业规划竞赛，在第二届上海市大学生行业分析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优秀组织奖。全国第二届职业规划大赛我校报名人数达 6900 人，报名比例居上海高校首位，获四银一铜和优秀组织奖。暑期开展实践团活动，形成 10 万余字社会调查报告及相关视频成果。

关注重点群体，加大就业帮扶。精准帮扶脱贫家庭、低保家庭等困难毕业生，2024 届重点帮扶人群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2.85 个百分点。为 727 名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发放就业补贴 38.4 万元，支持 79 项求职创业项目，补贴 34.1 万元。完善就业核查机制，确保数

据真实准确。

（张宏辉）

【访企拓岗 | 学校与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万达商业管理集团开展政校企三方促就业座谈会】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学校学工部就业服务中心、经济管理学院一行赴青浦区万达茂商管办公室，与青浦区就业促进中心、万达商业管理集团开展政校企三方促就业座谈会。会上，与会各方就学生实习、合作共育等促就业话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交流，在校园实践基地建设、实习实践课程指导等方面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张宏辉）

【学校举办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决赛】2024 年 11 月 26 日，学校在成德楼举办第二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决赛。本次决赛对标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分为成长赛道、就业赛道（本科）、就业赛道（研究生）三个部分。2024 年 4 月学校就举办了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推进会，依托训练营培育种子选手。2024 届职规赛报名人数 6900 人，参赛质量也有较大提升。今后，学校将推进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融合发展，引导学生提升个人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求职技能，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

（张宏辉）

【“40 年 40 团”中外青年职涯实践团结项答辩会举办】2024 年 11 月 4 日，学校在成德楼举办就业创业文化节系列活动之“行路有光 • 职涯领航——上政中外青年职涯实践团”活动总结表彰会暨“40 年 40 团”中外青年职涯实践团结项答辩会，14 个项目参与答辩，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学校连续两年组织“上政中外青年职涯实践团”职业生涯专项社会实践项目。2024 年，129 名中外学生组建 40 个项目团队，围绕就业选择、就业技能、创新创业等特色专题，开展参观、走访、访谈、调研、实习等实践活动，形成了 10 万余字社会调查报告和相关视频成果。本次结项答辩会是对“行路有光职涯领航——上政中外青年职涯实践团”活动的一次全面总结和检验，展示了上政中外青年实践团的活动成果，为建校 40 周年献上献礼，为今后的中外青年职涯实践项目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张宏辉）

【学校举办 2025 届毕业生秋季校园招聘会】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学校在庸夫楼前广场举办“职涯启航 • 赢在未来——2025 届毕业生秋季大型校园招聘会”。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

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现场指导就业工作。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毕业班辅导员也来到招聘会现场，指导毕业生投递简历并答疑解惑。本次招聘会吸引了知名企业、律所、银行、公证处等160多家用人单位，提供工作岗位800余个、用人需求3800余个，参会单位行业覆盖面广。1500余名毕业生参会并与意向单位互动交流，600余名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就业意向。招聘会还设置了多个就业指导服务专区，有针对性地组织知名教师为同学们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事业单位政策解读等咨询服务。活动还开辟了国际教育专区，满足同学们留学深造的需求。今后，学校还将进一步筹措资源、挖掘潜力、搭建平台，开展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校园招聘活动，促进学校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的充分就业。

（张宏辉）

【学校举办2024年就业创业文化节启动仪式暨应用型人才实务能力培养研讨会】2024年10月22日上午，学校在成德楼多功能厅举办2024年就业创业文化节启动仪式暨应用型人才实务能力培养研讨会。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副校长郑少华出席。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俄中商务中心（俄罗斯）上海代表处、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律宏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上海新东方国际教育集团等9家用人单位代表，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学工部及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参加会议。会议由学生工作部部长丁永建主持。高志刚在致辞中感谢用人单位对学校工作的大力支持，并介绍了学校在人才培养、就业育人等方面的情况，希望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人才培养。会上，高志刚、郑少华与来访嘉宾共同启动2024年就业创业文化节。会上，郑少华为“学生就业创业导师”颁发聘书。在交流发言环节，用人单位代表分享了对应用型人才实务能力培养的见解和经验。各位嘉宾的发言为与会者提供了行业洞察和人才培养建议。与会人员就如何优化人才培养进行了深入交流。校企双方加强合作，助力提升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和实务能力，多渠道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张宏辉）

【访企拓岗｜上海政法学院—中国干细胞集团首批就业实习合作项目启动】2024年6月20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中国干细胞集团首批就业实习合作项目正式启动。学校学工部就业服务中心张宏辉、上海纪录片学院辅导员张勤勤带领30余名实习生前往中国干细胞集团虹桥大厦参加项目启动仪式。活动中，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钱伟芸带领实习生参观了国家特殊血站——干细胞重点实验室，介绍干细胞的应用以及集团专家团队取得的荣誉。接着，学校师生前往学术报告厅，了解集团20年来的发展历程、主要成就、社会公益及各项荣誉。钱伟芸介绍了实习的相

关安排。新入职中国干细胞集团的我校毕业生邱鑫彦分享了工作的心得体会，希望同学们将专业知识与理论学习转化为实践操作，学以致用。5 月初，学校与中国干细胞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建人才培养平台，开展深入合作。5 月中旬，学校组织毕业生参加了集团招聘面试，目前已有多名毕业生被录用。就业实习合作项目的启动，是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学生工作部将加强校企合作，开通就业实习“直通车”，为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保驾护航。

（张宏辉）

【学校 10 个项目获教育部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立项】2024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教学司函〔2024〕23 号），学校申报的“上海政法学院—华图校企合作人力资源提升项目”等 10 个项目全部获批立项。其中，重点领域校企合作项目 1 项、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5 项、人力资源提升项目 3 项、定向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1 项。供需对接育人项目的成功立项，进一步拓宽了学校的人才培养思路，深化了校企合作。接下来，学校将与用人单位共同推动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落实落细合作内容，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和保障，完善校企人力资源协同创新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推进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张宏辉）

【学校举办“40 年 40 团”中外青年职涯实践团出征仪式】2024 年 6 月 4 日，学校举办“40 年 40 团”中外青年职涯实践团出征仪式。学工部部长丁永建，学工部、团委相关工作人员，校外就业创业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50 余人参加活动。活动由法律学院辅导员、“行路有光”生涯发展工作室负责人张露主持。会上，学工部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张宏辉介绍了实践团的基本情况。活动中，校团委大学生艺术指导中心主任韩杉杉为校外就业创业导师颁发了聘书。贵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级合伙人廖立律师与同学们分享了心路历程，勉励大家勇于探索。法律学院 2022 级法学专业（民商法方向）冯一新同学作为实践团代表发言。学工部部长丁永建为实践团代表授旗。最后，张露对实践团进行了行前培训。活动采用“双导师制”，校外导师主要由律所主任、合伙人，企业高管等组成，他们将指导实践团形成与职业生涯相关的项目成果，增强同学们对就业市场的了解。

（张宏辉）

【访企拓岗 | 学校师生赴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交流合作】2024 年 5 月 23 日，国际法

学院党总支书记王守芬、副院长石俭平，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张宏辉、校园招聘负责人吴晓媛以及国际法学院学生到访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就访企拓岗开展合作交流。德和衡上海所执行主任、高级权益合伙人于小强律师，德和衡上海所联席执行主任、高级权益合伙人陈健民律师，德和衡研究院上海分院院长、高级权益合伙人白耀华律师，德和衡上海所团总支书记、权益合伙人田江涛律师，权益合伙人宋晓阳律师，德和衡上海所人事主任卞婷婷参加座谈交流。于小强介绍了德和衡总所以及德和衡上海所的历史发展和未来规划，提出专业化、团队化的建设举措。陈健民介绍了律师的日常工作和德和衡上海所的人才遴选标准。白耀华讲述了与青年律师接触的经历，表示加深与高校的合作与交流十分重要。王守芬介绍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特色，希望加强校企合作。石俭平回顾了德和衡上海所与上海政法学院在实践基地建设、实务课程合作以及学术交流的情况。张宏辉和吴晓媛就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就业相关工作与各位合伙人展开了深入交流。访企拓岗活动加强了国际法学院与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全面深度合作，为双方在专业业务合作、学生实习实践培养等方面搭建平台，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张宏辉）

【学校开展“百日攻坚进社区生涯导航助就业”活动】2024 年 5 月 20 日，校学生工作部就业服务中心开展“百日攻坚进社区生涯导航助就业”活动。此次活动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就业育人相结合，坚持力量下沉、学生参与、文化浸润、资源集聚，构建彰显育人要求、贴近学生实际、具有上政特色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就业育人格局。活动充分利用石榴花开工作室教育平台和物理空间，推动民族学生教育与就业育人双向融合、协同推进。活动期间，22 名《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任课教师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指导，40 余名校外就业创业导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就业咨询。学生工作部将持续整合育人资源，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推进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张宏辉）

【访企拓岗 | 学校师生赴上海仲裁委员会走访交流】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学生工作部、国际法学院一行 30 余人前往上海仲裁委员会交流走访。上海仲裁委员会合作发展部部长黄一文、知识产权院秘书长王海娜、合作发展部执行助理张靖宁接待了学校师生。学生工作部部长丁永建、副部长柯心，国际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陈娜，学生工作部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辅导员代表，职业规划训练营学生代表参加活动。活动中，丁永建介绍了学校基本情况，希望校企协同合作，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黄一文介绍了上海仲裁委员会的基本情况；王海娜介绍了上海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院相关工作，分享了心得；张靖宁校友分享了成长的心路历程，为学校学生提出了生涯

规划建议。会上，学校师生与用人单位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沟通。此次活动是落实访企拓岗工作要求，加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教育的具体举措。今后，学生工作部将持续开展访企拓岗活动，推动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张宏辉）

【学校开展职业规划训练营首场培训活动】2024 年 4 月 23 日，学校开展职业规划训练营首场培训活动。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全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特聘专家、易米实验室首席教授钱静峰应邀授课，校职业规划训练营 40 余名学员聆听了讲座。活动由学生工作部副部长柯心主持。培训中，钱静峰鼓励同学们深入了解自身的优劣势，认识高校教育与职场之间的差异，确立个人成长目标和职业路径，做好从学术环境向职业世界的过渡。他强调，要形成个性化的职业规划策略，提高职场竞争力。钱静峰强调，职业规划的重要性在于设定具体目标，规划成长过程，并致力于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同时要在行动中不断调整目标、优化策略。钱静峰指出，要将专业发展与未来社会发展趋势紧密联系，善于把握职业机会，适应时代变化。

（张宏辉）

【学校举办全国职业规划大赛推进会暨职业规划训练营启动仪式】4 月 9 日下午，学校在成德楼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推进会暨职业规划训练营启动仪式。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易米实验室首席教授钱静峰出席，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全体辅导员、《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学团队、全国首届职业规划大赛参赛学生代表、训练营全体学生参加。活动得到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新闻夜线》栏目大力支持。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学工部部长丁永建为全国首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内赛优秀个人和集体颁奖。高志刚宣布职业规划训练营正式启动。在交流发言环节，上海赛区总决赛优秀指导教师徐轶凡总结工作经验，就业赛道铜奖获奖选手曲承志分享了参赛历程和心得。在全国职规赛备赛路演环节，上海赛区总决赛成长赛道金奖获奖选手林容楚进行了精彩的现场演绎。易米实验室首席教授钱静峰对林容楚的表现进行了专业点评，并就大学生如何进行职业规划、如何避免职业规划中的常见误区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解答。此次职业规划训练营聚焦“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全面提升学生的职业技能和竞赛能力，进而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张宏辉）

【精准对接促就业，学校举办 2024 届毕业生春季校园招聘会】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学校在庸夫楼前广场举办“职涯启航 • 赢在未来——2024 届毕业生春季大型校园招聘会”。校党委副书记、

副校长高志刚现场指导就业工作。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毕业班辅导员也来到招聘会现场，指导毕业生投递简历并答疑解惑。在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的支持下，学校将区域内人才需求与毕业生就业发展趋势紧密对接，设置了市人才服务行业协会专区、虹口专区。此次招聘会吸引了知名企业、律所、银行、公证处等 190 多家用人单位，提供工作岗位 500 余个、用人需求 4700 余个，参会单位行业覆盖面广。1600 余名毕业生参会咨询岗位详情、投递简历，722 名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就业意向。校团委免费为现场毕业生提供简历打印服务；“海鸥计划”联合校工会设置“尚正湾”她守护活动专区，关注女大学生就业；学校人民武装部开设“征兵咨询台”，助力上政学子投身国防。此外，上海人才行业协会、松江区就业促进中心、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工作人员为学校学子提供简历修改、面试指导服务。学校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也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求职指导活动。“职”此青绿职业生涯工作室为毕业生修改简历。“心·灯”生涯工作室开展直播带岗活动；“行路有光”生涯发展工作室提供咨询服务；法律人生工作室帮助学生修改简历、传授面试经验，学校将持续开展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校园招聘活动，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搭好桥梁，促进学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张宏辉）

【盘活校企资源做好供需对接，应用型人才实务能力培养研讨会召开】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学校在汇知楼举办 2024 年应用型人才实务能力培养研讨会。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出席并致辞。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均瑶集团、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四达国际上海分公司、农行上海松江支行、迈氏会展集团等 7 家用人单位代表，教务处、学工部及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学生代表等 3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学生工作部部长丁永建主持。高志刚对与会嘉宾莅临上海政法学院表示欢迎，感谢用人单位对学校工作的大力支持，并介绍了学校在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服务国家战略、就业育人等方面的情况。他表示，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用人单位的大力支持，上政与用人单位的合作潜力巨大，希望以此为契机，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人才培养会上，教务处副处长陈风光、学工部副部长柯心为“学生就业创业导师”颁发聘书。在交流发言环节，用人单位代表分享了实务能力培养的见解和经验。各位嘉宾的发言深入浅出，为与会者提供了宝贵的行业洞察和人才培养建议。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优化人才培养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认为，校企双方要加强合作，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张宏辉）

【学校召开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学校在中国—上合司法培

训基地召开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副主任周红星出席会议。会议由副校长郑少华主持。校党委书记葛卫华以“凝心聚力促就业奋力一跳建新功——全力推进 2024 届毕业生更高质量充分就业”为题讲话。他指出，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二是秉承教育使命；三是强化责任传导。葛卫华强调，要确保广大毕业生能够顺利就业、高质量就业。周红星肯定了学校就业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当前就业工作形势，并提出了建议：一是推动校企合作；二是强化专业优势；三是加强就业指导。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分析了当前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提出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深入了解学生；二是拓宽市场化渠道；三是完善生涯教育；四是加强多方联动；五是深化供给侧改革。郑少华强调，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凝聚工作合力。会上，上海建工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宋骥敏、九泽律所律师李婉如分享了校企合作的经验；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周毅介绍了学院在就业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警务学院辅导员程冬禾分享了就业心得。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全体 2024 届毕业班辅导员参加会议。

（张宏辉）

【学校“中行班”定向人才培养项目入选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优秀案例名单】2024 年 1 月 1 日，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交流推进会在电子科技大学举办，现场公布了第一、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优秀案例，共计 35 项。上海政法学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合作项目（“中行班”）从全国 2 万余项校企合作项目中成功入选！该项目也是全国金融行业仅有的两个入选项目之一。“中行班”得到了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学工部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本次推进会是“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来自全国的 400 余所高校与 150 余家企业开展洽谈合作，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此次学校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共同申报的 2021 年度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第一期）“上海政法学院定向人才培养—就业育人一体化项目”在大会上进行了展示。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刘志强、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蔡晶和校学工部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张露参加大会，与多家用人单位洽谈，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经济管理学院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的应用型、实践性和创新性。学院将以“中行班”为人才培养载体，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树立典型人物，提升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张宏辉）

学生工作

【概况】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同时也是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学工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依据学校 2024 年党政工作要点，突出重点，抓住主线，推动学校学生工作稳步前进，为着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而不懈奋斗。

加强党建引领，筑牢工作根基。学工部党支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示精神，将支部建设作为工作核心。成功获批第三批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立项后，依据“七个有力”“三个服务”“四大工程”推进创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正风肃纪方面，与学院学生党支部开展 7 次联学共建及纪律党课，组织党员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促使党员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召开后，学工部迅速组织学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推动工作开展。面对巡视整改任务，多次召开会议传达部署，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发展动力。

聚焦重点工作，提升育人实效。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学工部秉持“开门办思政”理念，整合校内外资源，出台建设方案，获批上海高校“大思政课”重点建设试验高校。通过区校联动，与青浦区共建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共同体，与多家单位签约实践教学基地，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探索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高标准建设“唯实”宣讲团，开展陈云同志精神风范展示和宣讲活动，发布实践路线，整合红色教育资源。推动学生党支部与中小学党支部合作，形成学段贯通机制。录制原创实景宣讲视频，打造“场馆 + 宣讲”模式，多项成果获奖，受到广泛好评。强化“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作为牵头部门，学工部协同制定“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方案，推动育人资源下沉社区。持续推进学生党员“亮身份”，打造先锋服务岗；落实辅导员进社区，完善保障机制；健全社区自主管理机制，发挥学生主体作用。依托社区活动室开展多样活动，加强辅导员协同育人工作室建设。重视社区安全，与多部门构建联动机制，推进社区楼栋大修，营造良好社区环境。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学工部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思政课，构建“五位一体”工作格局。心理咨询中心打造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医疗机构合作，提供线上线下咨询服务，处理危机事件，开展多元宣传活动，邀请专家讲座义诊，心理健康教育成效显著。

坚持全面育人，增强思政引领。加强学生党员教育。学工部协同党委组织部开展学生党员教育工作，举办 7 期党员培训班，培训千余名学生党员。持续开展系列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毕业生党员离校教育，建设优化相关课程，承接全国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提升其政治素养。

聚焦价值引领与亮点打造。学工部把握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各类育人活动。在重要时间节点举行升旗仪式，构建“开放式”思政格局，举办博雅讲堂。推进优秀学生和学业困难学生培养计划，举办演讲比赛、国家安全教育活动等。组建宣讲团，开展红色寻访之旅，推出系列读书活动，选树学生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网络育人能力。学工部打造易班融媒体矩阵，创造优质网络文化作品。推出的课程荣获全国易班优课优秀十佳案例，开展国家安全相关活动。上政易班发布多篇推文，获得多项荣誉，提升了网络育人效果。深化民族团结和国防教育。人民武装部响应征兵号召，精准宣传，顺利完成上级下发的征兵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承办上海市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培训班，启用石榴花开工作室，完善工作模式，开展结对认亲、暑期实践等活动，拓宽教育实践路径。提升辅导员队伍素质。学工部实施“固基、提质、育特、培优”四大工程，完善制度保障辅导员职业发展；开展多期工作坊、论坛、沙龙，选派辅导员参加各类培训；举办竞赛激发动力，选拔优秀辅导员参赛获奖；完善队伍配备，优化结构。

完善支持体系，助力学生成长。提升学生管理水平。学工部完善工作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强化校规校纪教育，推进数字化转型，简化办事流程。畅通诉求渠道，解决学生难题，推行线下“一站通办”模式，提升学生满意度，维护校园稳定。推进精准资助育人。学工部深化勤助改革，修订多项资助制度，保障学生政策红利。选树典型，做好评奖推优，新设奖学金，规范发放各类补助。加强资助队伍建设，举办各类活动，多名学生获市级荣誉，教师团队获奖。提高中外学生管理水平。学工部以中外人文交流为主线，借助多种活动提升留学生管理育人成效。引导留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文化活动，举办系列讲座和文化活动。结合校庆展示留学生风采，组织参与各类赛事。严格日常管理和奖学金评审，承办禁毒活动，留学生在多项赛事中获奖。

优化招生工作，提高生源质量。完成本科招生录取。招生工作办公室结合学校发展需求调整招生计划，2024 年面向全国 29 个省份招生，新增两个省份，涵盖六大学科门类。录取分数线稳定，生源质量稳步提升，平均分向好，结构优化。加大优质生源延揽。贯彻“走出去 + 请进来”理念，组建多支宣传队伍，开展多种形式招生宣传活动。实行阳光招生政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为考生和家长提供服务，扩大学校知名度。

（伍强瑞）

【学校留学生亮相上海法治频道】学生工作部积极配合组织筛选学校国际学生禁毒志愿者参加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科授课合作。上海市戒毒管理局联合上海文广电视拍摄制作的针对留学生群体的毒品预防教育课程《以戒说禁，探讨吸毒影响》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法治频道天地频道首播。

（王双）

【学校春季学期首日教育顺利开展】2024 年 2 月 25 日，学校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工作部统筹指导下，以“开学第一课”为主题开展春季学期首日教育活动。活动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 " 大思政课 " 要求，围绕理想信念、校史传承、安全诚信等主题展开。

（伍强瑞）

【打通育人工作“最后一公里”，“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交流会召开】2024 年 2 月 29 日，学校“一站式”社区建设座谈交流会在社区活动中心召开。学工部部长丁永建、副部长徐丽红出席座谈会。学工部社区管理中心、二级学院社区条线辅导员、社区管理人员代表、社区自管会、楼长代表等参加座谈会。会上，各学院围绕“一站式”学生社区前期建设情况、建设特色、下一步工作打算等作了分享交流。各学院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将思政引领贯穿“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全环节，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品牌项目。与会人员还就“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痛点、难点问题等进行了交流探讨。

（于腾云）

【行走中的青春“大思政课”——上海政法学院学子学雷锋普法进社区】2024 年 3 月 5 日，学工部组织学生前往翠鑫苑社区开展学雷锋普法活动。活动以“行走中的大思政课”为特色，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向居民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法规、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法律知识，并结合实际案例生动讲解。

（伍强瑞）

【学校留学生代表队首次参加“一带一路”实务模拟谈判国际大赛喜获铜奖】2024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第三届“一带一路”实务模拟谈判国际大赛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学校留学生代表队首次参赛，队长 2023 级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尼亚（Afanasyeva Evgeniy），队员 2023 级经济法学院研究生娜斯佳（Artanenko Anastasiia），2023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生圣地亚哥（Santiago Cabrera）凭借出色的表现荣获团体铜奖。

（王双）

【2024 年行走中的青春“大思政课”圆桌分享会顺利举行】2024 年 3 月 14 日，学生工作部举办“行走中的青春‘大思政课’”圆桌分享会。活动聚焦寒假“三个一”专项实践项目（读红色书籍、访教育基地、谈党员事迹），82 支团队参与并延伸思政教育至社会课堂。

（伍强瑞）

【学工部“腾飞计划”学员班开展师生座谈会】2024 年 3 月 16 日下午，学工部“腾飞计划”学员班于成德楼召开师生座谈会。学工部部长丁永建、副部长徐丽红，学生党建促进中心主任黄益辉、班主任颜涵及全体学员参会。会上，学员结合成长经历畅谈收获与困惑，提出班级建设建议；徐丽红、黄益辉、颜涵针对问题逐一指导，鼓励学员主动思考、勇于实践。该计划旨在探索“三全育人”新路径，学工部未来将协同多方资源，围绕立德修身、博学增智等目标，搭建多维育人平台，构建课内课外、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新格局，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伍强瑞）

【“跃升计划”学员班浦江农业基地行——绿意盎然间，共绘农业发展新篇章】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跃升计划”学员班赴上海交通大学浦江农业基地开展春耕劳动教育活动。活动由学工部组织，学员全程参与育苗、采摘、除草等实践环节，并聆听基地专家高春茂以“四调兴农”为主题的讲座，深入解析农业振兴路径与大数据应用。学员们通过纪录片了解现代农业技术，实地参观番茄、牡丹培育基地，亲手操作生菜育苗，体验农业生产艰辛与乐趣。

（伍强瑞）

【锤炼队伍科研本领，辅导员主题论坛第一期举办】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学校辅导员主题论坛首期于成德楼举行，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联合主办，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及全体专职辅导员参会，学生工作部副部长柯心主持。论坛以“聚焦能力培养 锤炼科研本领”为核心，特邀华东师范大学专职辅导员王旭分享“有组织科研推动队伍高质量发展”经验，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荆德亭解析“思政论文选题、写作与投稿”技巧，法律学院王元、政府管理学院孙晨语结合课题申报与论文写作实践交流心得。活动旨在深化落实“时代新人铸魂工程”，通过搭建团队研讨平台，推动辅导员科研素养提升，促进思政理论与育人实践融合，构建“大思政”理论研究格局，助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伍强瑞）

【行走中的青春“大思政课”——普法零距离，反诈进社区】2024 年 4 月 1 日，学生工作部学生易班发展中心“行走中的青春，‘易’起追梦”宣讲团走进翠鑫苑社区，开展反诈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通过剖析常见诈骗手段，宣传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知识及相关法律责任，结合真实案例讲解电信诈骗套路与防范技巧，并现场解答居民疑问，助力居民识破诈骗伎俩、守护财产安全。

（伍强瑞）

【“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何以必要与可能”——“青马 · 博雅”讲堂第十五讲开讲】2024 年 4 月 9 日，“青马 • 博雅”讲堂第十五讲于 B4-206 举行，讲座特邀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赵勇教授主讲。讲座以“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何以必要与可能”为主题，通过党史案例与法国高考哲学题开展互动，阐释思想解放与理论武装的辩证关系。赵勇结合“南方谈话”“两个结合”等理论，强调青年需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主观偏见，实现思想与实际的统一。现场学生认真记录，深化了对理论武装必要性的认知，明确了以最新理论成果指导实践的方向。讲座以“改革进行时”喻青年成长，激励学子立足时代，奋斗不息。

（伍强瑞）

【“腾飞计划”第二期学员班开班仪式举行】2024 年 4 月 16 日，上海政法学院“腾飞计划”第二期学员班开班仪式在汇知楼举行。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出席并讲话，学工部负责人、第一期学员代表及第二期全体学员参加，仪式由学工部部长丁永建主持。高志刚祝贺学员入选，并感谢导师与班主任的付出。他总结第一期“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模式的成效，对第二期学员提出三点期望：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担当奉献。班主任颜涵以“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为喻，表达对学员悉心培养的决心；第一期学员丁一航分享成长收获，第二期学员应信凯以“胸怀凌云梦”为题，发出拼搏奉献的倡议。

（伍强瑞）

【第二期“跃升计划”学员班开班仪式顺利举行】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二期“跃升计划”学员班开班仪式在学生党建活动中心举行，由校学生工作部主办。校学生工作部部长丁永建、机关党委“初心驿站”党员导师、31 名学员参加活动，仪式由副部长徐丽红主持。

（伍强瑞）

【学工部党支部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暨专题学习会】2024 年 4 月 23 日，学工部党支部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丁永建主持，全体党员参会，特邀学校纪委胡爱军作解读。会议强调，党纪学习教育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逐章系统学习条例，做到学深悟透、知行合一。胡爱军结合案例全面解析条例修订内容及六大纪律要求，并指出党员需增强“讲政治、守纪律、做表率”意识，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学工部党支部将严格落实上级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深化党纪教育，营造“学纪、知纪、守纪”氛围，引导党员严守纪律规矩，担当作为，助力学生成长和学校发展。

（伍强瑞）

【学校承办 2024 年上海高校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培训班】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由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主办，学校承办的 2024 年上海高校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培训班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7 会议室举行，来自全市 40 所高校、67 名少数民族学生工作者、辅导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王双）

【学校举办第四届“五四奖章”评审答辩会】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学校在成德楼多功能厅隆重举办上海政法学院第四届“五四奖章”评审答辩会。来自学校相关党政职能部门的领导和机关干部、二级学院专任教师代表以及各学院学生代表组成 30 余人的大型评委团，现场倾听二级学院推荐或自荐的 20 位学生的精彩答辩，评委投票结果当场统计与公布。经校级公示和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国际法学院马辉等 10 名本研学生被授予校级个人最高荣誉——上海政法学院“五四奖章”，经济管理学院胡滢等 10 名本研学生获上海政法学院“五四奖章”提名。

（傅瑾）

【学校留学生荣获2024年“全球美食达人秀"优秀视频制作奖】2024年“国际中文日”4月期间，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与中文联盟联合发起了“全球服饰变装秀”“全球美食达人秀”视频征集活动。本次活动共收到了来自 66 个国家的 300 多份视频作品，获得来自全球 132 个国家近 200 万个点赞。学校留学生 Nyamukapa Clive Makomborero(许立维) 作品《许立维的南翔小笼记忆》荣获优秀视频制作奖。吕静怡老师荣获优秀指导老师奖。上海政法学院荣获视频征集活动优秀参与单位奖。

（王双）

【学校留学生受邀参加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风筝邀请赛】2024 年 5 月 18 日，学校留学生受邀参加了 2024 年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新江湾城杯”上海市民风筝邀请赛。本次上海市民风筝邀请赛以“风筝飞扬，快乐无限”为主题，来自全国各地的 167 名选手参加，其中学校来自萨尔瓦多、土库曼斯坦、赤道几内亚、越南、哈萨克斯坦的 5 名留学生参加了活动。经过激烈的角逐，学校留学生团队在本次邀请赛获得了团体第三名，翅类串类风筝第三名，软体类风筝第五名，滚地龙类风筝第六名的好成绩。

（王双）

【“一站式社区”｜阅读楼宇读书展演大赛顺利举办】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学生工作部、政府管理学院、语言文化学院、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举办了“2024 年‘大思政课’进社区

系列阅读活动暨‘一站式’社区阅读楼宇读书展演大赛”。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帆书 | 原樊登读书）帆立学用户运营总监兰燕辉，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工作部部长丁永建，政府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连淑芳，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徐丽红，政府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闯晓燕，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魏洲阳，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活动部张旭坤、杨百百出席了本次活动。本次活动由开幕式和正式比赛两个环节组成。“2024 年‘大思政课’进社区系列阅读活动暨‘一站式’社区阅读楼宇读书展演大赛”活动将“大思政课”理念深入“一站式”社区，将思政教育与传统阅读相结合，通过组织系列阅读活动，进一步丰富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共同构建更加和谐美好的社区。“一站式”社区将持续推动育人力量、育人资源下沉社区，打通贴近学生、教育学生、服务学生的“最后一公里”，探索构建彰显育人要求、贴近学生实际、具有上政特色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大思政”格局，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于腾云）

【学校各民族学生参观青浦中华印刷博物馆与岑卜村】为帮助学生深入了解红色文化的精神内涵，感受乡村振兴取得的成就，进一步凝聚民族团结共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石榴花开工作室组织各民族学生代表赴上海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中华印刷博物馆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岑卜村参观学习，在实地体验中厚植家国情怀、凝聚奋进力量。

（于腾云）

【辅导员工作坊“新时代背景下学生资助‘三型一体化’发展思路和实践”举办】2024 年 5 月 30 日，由学生工作部主办的上海政法学院第 13 期辅导员工作坊在成德楼举行，聚焦“三型一体化”资助育人模式。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窦俊受邀主讲，学工部副部长周长怡、资助中心傅瑾、沈佳美及辅导员代表参会。窦俊以保障性、发展型、研究型资助融合为主线，结合政策文件、品牌案例及课题研究，系统阐释新时代资助工作路径。

（伍强瑞）

【学校顺利举行“大思政课”实践路线发布暨“唯实”宣讲团成立仪式】2024 年 5 月 30 日，上海政法学院“大思政课”实践路线发布暨“唯实”宣讲团成立仪式在成德楼举行。校党委副书记高志刚、宣传部部长张东霞、学工部部长丁永建等出席，仪式由学工部副部长徐丽红主持。高志刚指出，实践路线发布与宣讲团成立是丰富“大思政课”体系的重要举措，强调要善用校内外红色资源构建“行走 + 观摩 + 瞻仰 + 感悟”一体化育人机制。丁永建发布三条实践路线：校内参观路线、

青浦区实践基地路线、上海红色足迹路线。“唯实”宣讲团由“00后”大学生组成，张东霞为宣讲团指导教师颁发聘书。学生代表姬琳表示将讲好红色法治故事，宣讲团成员朗诵《少年中国说》展现家国情怀。活动旨在深化“大思政课”建设，通过实践育人、理论宣讲等创新形式，推动思政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后续将依托校地合作、集体备课等机制，持续拓展育人路径。

（伍强瑞）

【学校学生获得第三届“谁的青春不奋斗”上海高校学生故事讲演一等奖】2024年6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指导、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主办、上海师范大学承办的第三届“谁的青春不奋斗”上海高校学生故事讲演决赛场中，来自34所高校的37名学生展开激烈角逐，学校刑事司法学院拜尔娜·穆合塔尔荣获上海市一等奖（退役士兵组）、纪录片学院张俊雄荣获上海市二等奖（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组）、语言文化学院曹地荣获上海市三等奖（国家励志奖学金组）。为做好赛事准备和学生选拔，政府管理学院、思源·星火工作室精心组织承办校级决赛，学工部统筹做好选手的主题打磨与宣传推广，二级学院老师认真指导参赛学生。上政学子不辱使命，在比赛过程中充分展示了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

（傅瑾）

【学校获“家在上海”主题实践活动之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龙舟友谊赛三等奖】2024年6月5日下午，由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主办，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承办的2024年上海教卫系统“家在上海”主题实践活动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系列——民族传统体育项目龙舟友谊赛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举办。学校组建的龙舟队队员们全力以赴，以顽强的毅力和精湛的技艺，在众多强队中脱颖而出，最终荣获三等奖。

（王双）

【学校原创党课荣获上海市红色文化课件大赛二等奖】2024年6月25日，“持灯照初心”上海市红色文化课件大赛颁奖仪式在徐家汇书院举行。学校学生工作部选送的原创党课《学陈云精神，做合格党员》从200余件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二等奖。该赛事由上海市文旅局、教委及徐汇区政府联合主办，旨在弘扬红色文化，助力“大思政课”建设。

（伍强瑞）

【学校留学生受邀参加2024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论坛】2024年7月6日，世界人工智能大

会法治论坛在上海世博中心蓝厅成功举办，学校留学生受邀参加。该次论坛主题为“人形机器人的法治与伦理”，由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组委会办公室指导、上海市法学会主办。活动期间，学校留学生围绕论坛主题展开了积极的研讨，通过经验分享和观点交流，深入研究了人工智能与法治的融合之道，并就如何解决相关问题提出了具体交流建议。

（王双）

【学校留学生周亦扬荣获 2024 ISFS Award 第二届国际民俗礼品时尚创新大赛“文化交流奖”】2024 年 7 月 9 日，在 2024 ISFS Award 第二届国际民俗礼品时尚创新大赛中，学生工作部留学生管理服务中心积极组织学生参赛，学校经济管理学院哈萨克斯坦籍留学生 ISRAILOV SARVAR(周亦扬) 结合本国民俗文化元素，完成作品《哈国风》的设计，从 270 多名参赛留学生的设计作品中脱颖而出，摘获“文化交流奖”。上海政法学院荣获“最佳组织奖”。

（王双）

【学校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带领青葡实践团赴疆开展暑期社会实践】2024 年 7 月 21 日，由学生工作部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带领的青葡实践队成员，前往新疆吐鲁番开展了为期 12 天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对七名少数民族学生家庭进行了实地家访。该次活动首次尝试与广东工业大学联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探索与实践。该次实践激发了各民族学生为国家、为家乡贡献力量的热情，实践队的卓越表现同时得到了天山网、石榴云等多家主流媒体的报道。

（王双）

【学校留学生受邀参与中国驻外大使馆祝福祖国寄语学子展开幕式】2024 年 9 月 12 日，由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指导、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中学主办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中国驻外大使祝福祖国寄语学子展”在云间粮仓圆满开幕。学校组建了一支由 50 名留学生组成的多元文化队伍，精彩亮相开幕式。十位俄罗斯留学生更是现场演绎了具有浓厚俄罗斯民族风情的舞蹈《Kalinka》，彰显国际友谊和文化交流的深远意义。

（王双）

【学校隆重举行 2024 年学生军训总结大会】2024 年 9 月 14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学生军训总结大会在体育场举行。校党委书记葛卫华、校长刘晓红等校领导，武警上海某部支队长吴军辉及承训部队官兵出席，大会由学工部部长丁永建主持。刘晓红检阅参训方阵，学生以饱满的精神展示军训成果。分列式表演中，50 个排依次通过主席台，步伐铿锵、口号嘹亮，展现出新时代青

年学子的青春风采。高志刚宣读表彰决定，吴军辉等为优胜集体、优秀教官及学员颁奖。刘晓红代表学校向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三支队赠送锦旗，感谢其对学校军训工作的全力支持。此次军训历时14天，56名教官严格施训，学生完成消防演练等各项任务，锤炼了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葛卫华宣布军训结营，标志新生完成入学教育重要一课，为今后的校园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伍强瑞）

【学校参加2024年全国政法院校学生工作年会】2024年9月23日至25日，2024年全国政法院校学生工作年会在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召开，陕西省教育厅及全国12所政法院校代表参会。学校学工部、团委及二级学院学工负责人参会。年会以“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为主题，聚焦学生思政教育与管理模式创新。学校学工部部长丁永建作“四维协同推动立德树人”主题发言，介绍学校通过组织、内容、载体、过程协同深化“大思政课”建设，形成“四位一体”育人格局的实践经验。分组讨论中，学校代表围绕学风建设、学生社区、网络思政等议题深入交流探讨。论文评选环节，学校提交12篇论文，其中颜涵获一等奖，陈娜、张宏辉获二等奖，苌云莉、王平乐获三等奖。

（伍强瑞）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领导慰问学校板球运动队】2024年9月26日上午，上海市民宗局二级巡视员姜斌，民族二处处长蒋悦新，青浦区体育局副局长杜敏，青浦区民宗办副主任张晓燕一行莅临学校，对正在积极备战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板球竞速运动队进行了慰问。校学生工作部部长丁永建、副部长周怡及相关老师和板球竞速全体运动员出席慰问活动。

（王双）

【学校留学生参加上海国际大众体育节】2024年10月20日，上海国资经营·第十六届上海国际大众体育节在临港滴水湖畔顺利举行。赛事由上海市体育局指导，上海市体育总会主办。学校积极响应赛事号召，组织24名留学生和9名志愿者共同组成队伍，在10公里“逐日环湖跑”和5公里“健康欢乐跑”中展现出不俗的风采。

（王双）

【市教委德育处来校座谈调研民族学生工作】2024年10月22日下午，市教委德育处挂职副处长、新疆驻沪工作组教育协调小组组长唐永川来学校调研民族学生工作。学生工作部部长丁永建、校党委统战部相关负责人李晓敏、学生工作部民族学生办于腾云及少数民族学生辅导员叶尔江、苏力旦江参加座谈。

（王双）

【“一站式”社区 | 劳动启智，花香润心 学工部成功举办花卉养殖劳动教育活动】2024 年 10 月 29 日，学生工作部学生社区管理中心携手 2024 级少数民族预科班全体同学及学生社区自主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花卉养殖劳动教育活动。劳动不仅是锻炼身心的方式，更是塑造品格的过程。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更应该通过劳动教育来培养责任感和创造力。此次劳动教育活动，不仅让同学们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真正体会到了劳动的乐趣，更让他们通过往后对花卉的精心养殖，深刻感悟到生命的顽强与美好。这不仅培养了同学们的观察力、动手能力和创造力，更弘扬了发扬勤奋务实的劳动精神。

（于腾云）

【“境心学安”大学生毒品预防教育项目系列活动成功举办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禁毒志愿者协会携手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学校联合在成德楼党建中心活动室顺利举办了两场面向国际学生的禁毒专题研讨会，标志着“境心学安”系列活动正式走进上海政法学院。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6 日分别举行了非遗皮影戏，非遗金山画与禁毒研讨会活动，“境心学安”系列活动圆满落幕。学生工作部留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全体成员及三十余名国际学生禁毒志愿者全程参与活动。

（王双）

【上海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报道学校国际禁毒志愿工作成果】2024 年 11 月 6 日，学校国际禁毒志愿队伍相关采访在上海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禁毒有我”节目播出，全面展示了学校在国际禁毒教育科普与志愿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果。上海政法学院禁毒志愿者协会，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工作部留学生管理服务中心与数百名国际学生参与拍摄。上海政法学院禁毒志愿者协会总负责人、刑事司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张丽艳老师，上海市禁毒志愿者协会理事、学校学生工作部留学生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王双老师接受采访，切实展现了学校积极开展禁毒志愿工作，打造“上政禁毒模式”的努力与成就。

（王双）

【徐德洁同学入选上海高校十佳学生资助宣传大使】11 月 7 日，2024 年第七届“中银杯”上海高校十佳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在同济大学隆重举行。活动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指导、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主办、同济大学承办，沪上 43 所高校学子参加比赛。学校刑事司法学院学生徐德洁生动讲述了 2024 年暑假期间学校学生资助宣传团队开展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宣传的公益服务故事以及实践反思，最终以其出色表现荣获该项赛事二等奖，排名进入上海市前十，获评“上海高校十佳学生

资助宣传大使”，这也是学校学生第 6 次蝉联“上海高校十佳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称号。

（傅瑾）

【学校举办“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之“春风化雨”读书分享活动】2024 年 11 月 14 日，学生工作部联合经济法学院、“宿雨”工作室开展“春风化雨”读书分享活动。副校长郑少华教授出席活动，学生工作部、经济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师生代表参加活动。活动由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徐丽红主持。读书分享会上，郑少华向社区捐赠法学经典系列书籍，鼓励同学们多读书、读好书，丰富个人学识与人文底蕴，主动增进同学间互动交流，携手推动学生社区文化发展，共建和谐温馨、活力四溢的学习生活园区。

（于腾云）

【学校顺利开展“家在上海·梦圆青浦”结对认亲活动暨夏阳街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主题活动】此次活动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与夏阳街道党工委联合开展“家在上海·梦圆青浦”结对认亲活动暨夏阳街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主题活动，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夏阳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孙卫，夏阳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居委（村委）会负责人、上海政法学院相关部门教师代表、少数民族学生代表等 80 余人参加此次活动。

（王双）

【学校举行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板球竞速项目代表队出征仪式】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学校举行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板球竞速项目代表队出征仪式。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出席出征仪式，来自各民族的 12 位参赛运动员参加了仪式。

（王双）

【“一站式”社区 | 学生生活园区开展冬日安全检查，筑牢消防安全防线】2024 年 11 月 19 日，学工部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冬日安全大检查。社区管理员、各学院社区条线辅导员以及各楼楼委代表共同参与检查。各检查组深入学生宿舍内部，仔细检查了每个房间的电线电路、电器使用情况以及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同时，检查组还重点查看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以及是否存在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问题。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逐一进行了记录，并现场指导同学们及时进行整改。学生生活园区将持续加强学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消防

安全检查和演练活动，筑牢安全防线，全力维护园区安全。

（于腾云）

【学校举行2024年度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述职交流会】2024年11月21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2024年度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述职交流会在成德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校党委书记葛卫华，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出席，学工部、团委及全体专职辅导员参会。会上，葛卫华肯定学工系统工作成效，强调述职交流是互学互鉴的重要平台，要求学工队伍完善机制、创新方式，处理好“做与说”“基础与特色”的关系，聚焦主责主业，提升育人水平。高志刚点评各学院工作，指出需正视不足、探索创新，推动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学院围绕“大思政课”建设、学生社区建设等重点任务，就思想引领、学风建设、就业指导等创新举措及成效展开述职交流。

（伍强瑞）

【学校留学生受邀参与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中学“一班一国”活动】为促进多元文化交流，助力留学生融入中国社会及校园文化生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人才，2024年11月26日，学生工作部王双老师与陆红梅老师带领学校来自俄罗斯、蒙古国、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吉尔吉斯斯坦、越南和泰国七国的数十名留学生共赴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中学参加“一班一国”国别文化研究暨留学生面对面交流活动。活动中，留学生们通过文化分享，围棋体验等活动方式，不仅展示了本国文化，也增进了对中国和其他文化的认知。

（王双）

【“境心学安”大学生（留学生）毒品预防教育项目总结汇报暨大学生禁毒知识挑战赛活动顺利举行】为积极响应国家禁毒政策导向，在高校范围内深入普及禁毒知识与安全法律常识，并强化高校国际学生的毒品防范认知，2024年12月5日下午，在上海市禁毒办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上海市禁毒志愿者协会、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与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工作部紧密合作，于上海政法学院成德楼四楼多功能厅隆重举行了“境心学安”大学生（留学生）毒品预防教育项目总结汇报暨大学生禁毒知识挑战赛活动。全校各个学院踊跃参与，经过激烈的角逐，上海政法学院警务学院、国际法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凭借出色的表现分别荣获一、二、三等奖。

（王双）

【学校学生参演第五届上海市学生资助育人主题教育节目】2024年12月6日，在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戏剧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师范大学承办的“爱心启航 筑梦青春”第五届上海市学生资助育人主题教育活动中，学校刑事

司法学院学生拜尔娜·穆合塔尔作为全市退役大学生代表，登上上海市舞台，以《青春逢盛世 奋斗正当时》为主题，深情讲述了其民族融合、参军报国的成长故事，深深打动现场观众的心灵。2024年以来，学工部把学生资助作为重要的育人抓手，强化学生的感恩奉献意识，引导学生落实践行社会责任的实际行动，主动对接大中小学资助育人一体化建设，选派了2名荣获国家奖学金和校“五四奖章”的优秀学生参加第二届上海市“五育四信青年说”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服务中小学思政教育，受到中小学生广泛欢迎。

（傅瑾）

【学校承办上海高校（西南片区）学生资助工作总结交流会】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统筹召集下，东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立达学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等9所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部（处）领导和工作人员齐聚上海政法学院，共同开展2024年度上海高校（西南片区）学生资助工作总结交流会。通过分享交流，各高校结合自身办学传统、专业特色和管理模式，分享了实施的学生资助新举措新方法令大家深受启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肯定了上海高校西南片区学生资助工作的成绩和亮点，希望借助区域平台更好促进高校之间的友谊互通与学习借鉴，推动区域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傅瑾）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个体咨询】 2024年度，中心持续提供线上线下个体咨询服务，积极应对同学们因学业压力、校园人际关系、个人成长发展等方面带来的心理问题，共计接待咨询服务1295人次。

（王晓峰）

【心理健康宣传和教育活动】 2024年度，中心以“润心成长”为主题，开展多元心理活动。主题聚焦学生生命成长，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与积极向上的健康心理氛围。其中包括了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女性力量、良好睡眠、正确认识抑郁症等多元主题讲座，累计约1000余名同学参加。中心开展各类团体辅导及训练营，其中包括情绪探索团体辅导、自我探索团体辅导、焦点解决团体辅导、宿舍朋辈心理支持技能训练营、校园心理情景剧体验团体等，共计约600人次参与活动。“5·25"心理健康活动月期间，由中心主办，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协会开展“万物可爱，SO AM I”心理游园会，游园会共设置12个活动摊位，共计500余人次参与。此外，中心协同二级学院心理健康站、心理特色工作室，共开展20余场心理活动，覆盖人数达千余人。

（王晓峰）

【心理委员培养】中心统筹协调二级学院开展心理委员成长活动季。活动季的目标包括：夯实学院心理委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工作；提高心理委员对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强化心理委员的团队协作与组织能力。活动季的内容包括：心理委员职责和角色功能培训；大学生心理健康的基本概念、常见心理问题识别等培训；倾听能力训练营；危机识别与初步干预培训：教授心理委员在遇到同学心理危机时如何识别和初步干预。心理委员在中心和学院的指导下，开展各类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与传播主题活动，如班会、心理阅读会、观影会、心灵沙龙、校园心理情景剧剧本大赛等。

（王晓峰）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筛查与分析】中心完成春季全校心理筛查，对筛查出的 55 位同学完成心理疏导，对 21 位同学完成医疗转介，建议心理咨询 19 人。秋季完成新生全员入学心理筛查，对 234 位同学完成心理疏导，最终，转介医疗介入 25 人，建议心理咨询 71 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25 人。在学工部领导指导下，中心与二级学院联合协同筛查，共计转介 13 人进行医学治疗；协同学院妥善处理 10 余起危机事件，其中包括自杀、自杀风险、突发精神疾病等情况，为相关同学、家长及辅导员做好心理辅导工作。此外，中心对非正常脱落的共计 17 名来访进行定期的心理状态随访工作，完善随访档案，由中心按保密原则保管收录；仍存在未就医风险的同学名单统一反馈学院，持续对该生状态进行随访观察。

（王晓峰）

【医教结合工作持续加强】2024 年度，中心继续加强与卫生医疗单位的深度合作，在学工部领导带领下，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心理科、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多方位医教合作。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组建专业医生与心理治疗师队伍赴学校开展义诊 2 次，并邀请市级精卫中心专家赴学校开设公益讲座。

（王晓峰）

2024届全体毕业生名单

法律学院：317人

谢泽华 （女）
任庆庆 （女）
康可欣 （女）
梁伊宸 （女）
李炜艺 （男）
沈晨 （男）
刘胜崎 （男）
马雨婷 （女）
车宇 （男）
石逸 （女）
张妙扬 （男）
王云鹏 （男）
刘译媛 （女）
冯亚儒 （男）
盛凌豪 （男）
陈名典 （女）
吴昊天 （男）
孟祥涛 （男）
孙炜珊 （女）
刘人维 （男）
何越 （男）
许桂溪 （男）
徐佳乐 （男）
许文韬 （男）
古丽排日·木哈买（女）
杨苗瑞 （男）
廉浩 （男）
钱欣悦 （女）
祝珍瑶 （女）
徐正君 （女）
李承航 （男）
杨千一 （女）
阿合吾·阿依登（女）
赛合丽·吐尔洪（女）
陈晴 （女）
王乐彤 （男）
王中原 （女）
郑语卓 （女）
宋怡冰 （女）
曹芳源 （女）
赵东旭 （男）
陈昕赛 （女）
林子怡 （女）
张正宇 （女）
王毅 （男）
纪林峰 （男）
刘伟恒 （女）
张靖悦 （女）
杜若 （女）
孟令育 （女）
程瑶 （女）
李素贤 （女）
郑艳玲 （女）
高欣 （女）
吉欣玥 （女）
陈柯丹 （女）
刘雷 （男）
孙仙仙 （女）
史荟琳 （女）
王凯瑞 （女）
张晶 （男）
杨馥宇 （女）
王艺晓 （女）
李佳祈 （女）
王宇航 （男）
何泽化 （男）
林靖壹 （男）
赵艺涵 （女）
张睿 （女）
曹德惠 （女）
阮奕之 （女）
吴若莹 （女）
张陈露 （女）
顾晓雯 （女）
夏文韬 （男）
王红 （女）
濮奕 （男）
林安禹 （女）
肖盛雯 （女）
李驰 （女）
张婧芸 （女）
高诗昊 （男）
周文俊 （男）
秦恺迪 （男）
王思竞 （女）
魏文妍 （女）
郭邦可 （男）
许尧晟 （男）
袁珺卿 （男）
陈心怡 （女）
黄璟 （女）
吴忆舟 （男）
宋维北 （男）
李嘉璐 （女）
尹曦雯 （女）
康张芸 （女）
张陶乐 （女）
张子恺 （男）
张董 （男）
翟宝怡 （女）
岑雯 （女）
宋嘉骏 （男）
杨天宇 （男）
陈乾睿 （男）
陈衡 （男）
宋歆瑜 （女）
杨晶滢 （女）
付琬婷 （女）
沈铭劼 （男）
栗骏一 （男）
吴静怡 （女）
范益彰 （男）
费佳英 （女）
谢文栋 （男）
蒋秋玲 （女）
葛英婕 （女）

侯苓芸 （女）
谭天培 （女）
金浩彤 （男）
李奕萱 （女）
邵翊诚 （男）
刘薰云 （女）
夏尧 （男）
孙陈军 （男）
苏海芃 （男）
诸宁琦 （男）
金霖超 （男）
陆骏骅 （男）
薛羽轩 （男）
林怡雯 （女）
薛懿妍 （女）
丁顺尧 （男）
陈佳谊 （女）
黄辰韵 （女）
任冉彤 （女）
曾庆梦 （女）
沈绪成 （男）
杜芸 （女）
徐伊畅 （女）
张熙 （男）
赵雨 （女）
赵书涵 （女）
朱震隆 （男）
刘俐荣 （女）
王天晗 （女）
智雨慧 （女）
沈瑶 （女）
张怡 （女）
孙洁怡 （女）
赵沏 （男）

仇佳慧 （女）
葛芸廷 （女）
陈与章 （男）
徐洋 （女）
张姝 （女）
庞振超 （男）
余嘉楠 （男）
盛晨欣 （女）
黄殷祺 （女）
段文康 （男）
崔兰兰 （女）
李颖 （女）
程佳璐 （女）
侯天佑 （男）
苏一鸣 （女）
程智伟 （男）
陈珂 （女）
周妍 （女）
何慧琳 （女）
袁伟业 （男）
孙子媛 （女）
付建林 （男）
崔玉洁 （女）
朱玉洁 （女）
潘婷钰 （女）
李美慧 （女）
朱博文 （女）
罗梦雨 （女）
羊辰悦 （女）
李雨萱 （女）
黄梁森 （男）
彭宇峰 （男）
黄鹏 （男）
李彬 （男）

王雨纯 （女）
付墨芳 （女）
饶业勋 （男）
林智浩 （男）
邹彩吉 （女）
王天煜 （男）
陈露 （女）
宁心怡 （女）
郑文迪 （女）
李旗 （男）
王泽坤 （男）
陈启航 （女）
高路阳 （女）
冯一飞 （男）
孙海蔚 （女）
璩嘉骅 （男）
李乐媛 （女）
尹莹洁 （女）
吉香凝 （女）
高崧瑜 （女）
刘柯汝 （女）
原梦圆 （女）
张嘉君 （男）
徐晓禾 （女）
邱莹 （女）
王晨曦 （女）
李思威 （男）
赵志豪 （男）
付思奇 （女）
李梓睿 （女）
周蜜 （女）
李婧文 （女）
陈雨婷 （女）
胡紫瑞 （女）

张子青 （女）
王芸青 （女）
李紫帆 （女）
杨千祈 （女）
张若桐 （女）
邓轩慧 （女）
刘家伟 （男）
蔡鹏嘉 （男）
刘依雯 （女）
施旭瀚 （男）
唐绮荷 （女）
梁宇开 （男）
覃钟颖 （女）
谢佳真 （女）
陈芷柔 （女）
农凯棣 （男）
吴雨薇 （女）
周小菊 （女）
陈依雯 （女）
谭心蕙 （女）
扈海雯 （女）
王冠兰 （女）
陈惠贤 （女）
梁钰 （女）
韦云航 （男）
卢鑫 （男）
陈静娴 （女）
黄高飞 （男）
高原冬夏（男）
段清秋 （女）
刘星雨 （女）
陈妍妍 （女）
唐小玲 （女）
张婷婷 （女）

石锐可 （女）
孙雅文 （女）
谢彬元 （男）
程郅淞 （男）
童秋月 （女）
王颖 （女）
胡瑞 （女）
刘菁平 （女）
岳振宇 （男）
邹易鹏 （男）
李彦力 （女）
杨森莹 （女）
王馨蕊 （女）
颜庭洋 （男）
庹彦翔 （男）
陈亭伊 （女）
王雅萱 （女）
吴嘉仪 （女）
王朝钰 （女）
张思晴 （女）
秦瑞璠 （女）
张文婷 （女）
熊潘 （男）
叶华雯 （女）
罗艾嘉 （女）
林丽玲 （女）
何诗语 （女）
岑涛 （女）
何芸 （女）
马玲 （女）
赵梓雅 （女）
杨蝉羽 （女）
赵爽 （男）
赵涵杰 （男）
马迎雨 （女）
杨子贤 （女）
许德浩 （男）
周众城 （男）
杨张智 （男）
杨碧轩 （男）
杨霓 （女）
王蕾 （女）
杨坤 （男）
吕璇 （女）
闫昊宸 （男）
郑锦浩 （男）
李倩 （女）
郭燕 （女）
朱之恒 （男）
周子钦 （男）
马振议 （男）
郭天妮 （女）
张羚 （女）
李文玉 （男）
靳致汶 （女）
刘思莹 （女）
崔湘云 （女）
户香香 （女）
阿提姑·吾甫（女）
狄金龙 （男）
李美琪 （女）
阿力达·米吉提（女）
綦子渊 （男）
陈旭东 （男）
买迪娜·木合塔尔（女）

国际法学院：218人

张华羿 （男）
唐知意 （女）
孙逊 （女）
李诚皓 （男）
张启盼 （女）
黄竹喧 （男）
张文棣 （女）
李佳誠 （男）
张佳凝 （女）
瞿雅萱 （女）
陈小浪 （男）
马辉 （男）
赛吉雅 （女）
周诗雅 （女）
杨熹明 （女）
周卿宇 （女）
张雅淇 （女）
孟钦元 （男）
任星宇 （男）
温佳祺 （女）
王任飞 （男）
陈静 （女）
杨婷婷 （女）
惠楠 （女）
林天一 （男）
孙亦楠 （女）
李震宇 （女）
李博毅 （女）
张艺腾 （男）
秦洁 （女）
赵芳原 （女）
李杨 （女）
赛娜 （女）
李鸿 （女）
白鑫雷 （男）
孟姝彤 （女）
韩雨石 （女）
吕沣霖 （女）
王悦 （女）
于凯馨 （女）
王一帆 （女）
杨紫淇 （女）
刘熹言 （女）
尚英杰 （女）
刘佳仪 （女）
王帅程 （男）
刘青赟 （男）
张艺容 （女）
龚梓 （女）
王清心 （女）
赵韵鹏 （男）
程诺 （女）
朱珺 （女）
朱骏奕 （男）
徐静 （女）
郑亦文 （女）
戴亮 （男）
顾世昊 （男）
刘辰麒 （男）
陆海令 （女）

赵一多 （女）
孙辰玥 （女）
缪祺 （男）
高可欣 （女）
李乐达 （女）
黄楷凯 （男）
丁菲璠 （女）
郑荻 （女）
吴佳骏 （男）
郭袁颖 （女）
姜金霖 （女）
王珊 （女）
施凯匀 （男）
姚舒玥 （女）
居子韵 （女）
刘宣萱 （女）
刘祎宁 （女）
赵怡雯 （女）
施胜文 （女）
徐嘉豪 （男）
钱忆宁 （女）
蒋莉娅 （女）
佟馨怡 （女）
杜俊杰 （男）
陈侃 （女）
汪喆 （男）
邢天宇 （男）
柴雯静 （女）
刘韵祺 （女）
秦照清 （男）
赵景一 （女）
沈亦格 （女）
蹇丹 （女）
张宇忻 （男）

高悦凯 （男）
毛静妍 （女）
瞿子扬 （男）
赵林依 （女）
张婧妍 （女）
徐艺雯 （女）
吴佳凝 （女）
姚晓萱 （女）
李烨 （男）
张可然 （女）
胡文婷 （女）
费佳妮 （女）
张歆玓 （女）
顾怡莲 （女）
王沁兰 （女）
凌诗雨 （女）
朱天烨 （男）
张佳艺 （女）
陈佳妮 （女）
彭子钰 （女）
苏相廷 （男）
曹颖 （女）
朱嘉依 （女）
翁嘉斌 （男）
王莅涵 （女）
徐乐赟 （女）
古砚迪 （男）
陈叶媛 （女）
黄敏 （女）
刘梦涵 （女）
楼依萍 （女）
洪澜 （女）
周晓 （女）
陆亦然 （男）

余青青 （女）
葛沐恩 （男）
胡炎 （女）
喻齐珍 （女）
魏思佳 （女）
刘园园 （女）
孙培然 （男）
单宏 （男）
陈韵 （女）
戴梓建 （男）
饶子涵 （女）
彭刘晨 （女）
姚奇 （男）
王静 （女）
何雅雯 （女）
陈俊宏 （女）
黄代明 （男）
敖琼 （女）
张有成 （男）
邓羽良 （男）
张恩祥 （男）
宁静飞 （女）
解雨晴 （女）
何琦 （男）
司超冉 （女）
易世霜 （女）
朱骏浩 （男）
路政 （女）
张思萌 （女）
李佳佳 （女）
鲁子若 （女）
彭心怡 （女）
杨子毅 （男）
郑马城 （男）

刘雨晴 （女）
陈雯卉 （女）
丁子洋 （男）
杨希彤 （女）
卓年 （女）
李诺 （男）
庞卓 （男）
陈波杏 （女）
李思颖 （女）
杨迅 （女）
刘依然 （女）
江禹韬 （男）
王利娟 （女）
刘俊良 （男）
陈钰婷 （女）
吴广洪 （女）
李咏蔚 （女）
洪绪玮 （男）
夏栀语 （女）
阳若稀 （女）
周筱慧 （女）
李沂洛 （女）
邓若愚 （男）
张铁翼 （男）
李祎翰 （男）
刘秋妤 （女）
肖檬洁 （女）
罗垚鑫 （男）
张晓今 （女）
吴富涛 （男）
张宇 （女）
唐琳 （女）
代俊杰 （男）
王丽娜 （女）

唐易 （女）
王弋丹 （女）
陈新辉 （女）
安钟福 （男）
朱泽颖 （女）
金通 （男）
沈项婷 （女）
徐畅宁 （女）
徐向宇 （男）
张聪颖 （女）
崔津榕 （男）
李明珂 （女）
刘岚 （女）
孟圆 （女）
张佳宁 （女）
岳书彤 （女）
乔丹 （女）
刘晓伟 （女）
张荣睿 （男）
朱洪啸 （男）
徐邹诚 （男）
陈思宇 （男）

经济法学院：289人

宫萍 （女）
任珺豪 （男）
洪娟 （女）
李玉娇 （女）
王若馨 （女）
袁振森 （男）
张子扬 （男）
王海宇 （男）
曹诗艺 （女）
杨桐 （男）
宋博 （男）
宋彦龙 （男）
孟俊奇 （男）
袁峰 （男）
保佳颜 （女）
尹以科 （男）
包葳蕤 （女）
邓卓婧 （女）
赵有芳 （女）
罗尧壤 （女）
靳鸿淇 （男）
郑中源 （男）
刘畅 （女）
王晓茹 （女）
陈文博 （男）
李昊驰 （男）
曹嘉奕 （女）
李柯欣 （女）
郝韵泽 （男）
李超 （男）
陈佳琪 （女）
王悦 （女）
杨丽茹 （女）
郑泽学 （男）
王雨珊 （女）
赵丙邯 （男）
王佳一 （女）
杨妞妞 （女）
李欣怡 （女）
赵佳宁 （女）
张厚铧 （男）
吕润奇 （女）
杨韶慧 （女）
刘姿君 （女）
昂琦 （女）
于玥 （女）
田鑫 （男）
李云燕 （女）
么悦 （女）
赵若彤 （女）
卢凌波 （男）
田一彤 （女）
兰汇聪 （男）
苏萌 （女）
李诗玥 （女）
杨子越 （女）
董珈彤 （女）
马艺瑄 （女）
张芝瑜 （女）
瞿子羿 （男）
孟雨菲 （女）
万诚达 （男）
丁珺悦 （女）
宣枢卿 （女）
陆洲婷 （女）
郁文馨 （女）
仇琨 （女）
张际骢 （男）
梅影 （女）
单雨非 （女）
王珂新 （女）
崔文 （女）
张正琪 （男）
陈嘉诺 （男）
张隽 （男）
陈灏玥 （女）
黄婧瑜 （女）
刘宇凡 （女）
郭奕平 （女）
毛一冰 （女）
陈懿 （女）
严竞成 （男）
叶沁漪 （女）
徐佳妮 （女）
王蝶 （女）
柏嘉翌 （女）
胡陬 （男）
朱奕维 （女）
王惠慧 （女）
杨宁 （男）
张沙沙 （女）
陈恬 （女）
程艾莲 （女）
张盈 （女）
金亦纯 （女）
顾宇杰 （男）
顾悦 （女）
姜仲玥 （女）
李彦霖 （男）
陈奕君 （男）
陆思艺 （女）
王敏凡 （女）
朱孜然 （女）
张袁缘 （女）

刘亦阳 （男）
周圣健 （男）
吕欣雨 （女）
阚路瑶 （女）
徐驰 （女）
罗欣瑶 （女）
孙晨溟 （男）
沈歌 （女）
周淳熙 （男）
张晓雯 （女）
彭淑 （女）
陈语 （女）
陆宇轩 （男）
钱佩垚 （女）
汪小琦 （女）
李雨函 （女）
于子桐 （女）
颜萌 （女）
李想 （女）
沈澈 （女）
沈舁杉 （女）
陈冰清 （女）
陈之也 （女）
邬一帆 （男）
王韬 （男）
周莹莹 （女）
蒋驿绎 （女）
施艺 （女）
万琳星 （女）
杨帅 （男）
朱雪晴 （女）
刘紫杰 （女）
王瀚婷 （女）
刘博昊 （男）

刘俊 （女）
庄珂 （女）
童宇浩 （男）
操王瑾 （女）
余子奕 （女）
范玮钰 （女）
张先成 （男）
李侠 （女）
杨静玟 （女）
赵小曼 （女）
李娟 （女）
丁子顺 （男）
杨东扬 （男）
姚菲 （女）
况昕 （女）
许海峰 （男）
刘心雨 （女）
王欢 （女）
陈志军 （男）
周子瞻 （男）
罗宇翔 （男）
樊于玥 （女）
郭心源 （女）
李睿馨 （女）
焦亚楠 （女）
王书豪 （男）
刘兰馨 （女）
张华溢 （女）
王乐欣 （女）
鲍怡名 （女）
刘星源 （女）
邢高峰 （男）
张雨萌 （女）
王莹 （女）

康靖奇 （女）
金翔 （男）
罗续 （男）
钟一鸣 （女）
马恩熙 （女）
黄春鑫 （男）
王郡瑶 （女）
赵诚誉 （男）
罗斐瓠 （女）
刘思颖 （女）
李先赟 （男）
祝佳 （女）
张鑫 （男）
王芊蕙 （女）
张科源 （男）
王麒皓 （男）
卢迪 （男）
林重任 （男）
张沛 （男）
蔡明函 （男）
曾少惠 （女）
薛熙楠 （女）
李旭浩 （男）
陈嘉渝 （女）
林家妮 （女）
王语琪 （女）
李雨轩 （女）
潘鹏成 （男）
张云翔 （男）
甘烨 （女）
苏惠友 （男）
丘桂鑫 （男）
郑荭予 （女）
李安禾 （女）

陈宇菲 （女）
杨婉莹 （女）
柯蝶 （女）
张骏逸 （男）
叶小靖 （女）
林颖 （女）
翁凯东 （男）
吴奕锐 （女）
李月 （女）
冉湘 （女）
张瑞恒 （男）
王玉 （女）
荣志鹏 （男）
韩奇杉 （女）
杨懿 （女）
肖顺然 （女）
邓晴方 （女）
王玥鑫 （女）
杨金桥 （男）
李杨 （男）
胡馨 （女）
段清 （女）
何佳乐 （女）
陈家辉 （男）
刘安琪 （女）
蒋鸿涛 （男）
吴卓霖 （女）
李佳栎 （女）
黄明欣 （女）
张玉 （女）
赵尚瑜 （男）
施雨涵 （女）
谭超 （男）
程薇 （女）

汪若曦 （女）
舒丽 （女）
邹丽娟 （女）
冉蓉芳 （女）
邓欣雨 （女）
何诗颖 （女）
夏可 （女）
朱思俞 （女）
宋子高 （男）
武世玟 （女）
张静宇 （女）
余雨遥 （女）
夏琛 （男）
高连庆 （男）
业谨绮 （女）
徐若媞 （女）
张盈雪 （女）
杨明熙 （男）
刘俣妙 （女）
和怡 （女）
董瑶瑶 （女）
吴奇朝 （女）
孙琦凯 （男）
尼玛曲珍（女）
郭含月 （女）
潘薄天 （男）
谢冬俊 （男）
黑梦钰 （女）
王月华 （女）
卫著佳 （男）
王志远 （男）
蒋思洁 （女）
张润洁 （女）
焦裕骧 （男）
邓方周 （女）
汪敏 （女）
邱瑞华 （男）
张乐 （女）
周滢雪 （女）
宋映楠 （女）
赵家敏 （女）
刘钰蓉 （女）
张萌 （女）
贾钰璇 （女）
刘嘉萤 （女）
晏宇宁 （女）
习斌 （男）
王莉娟 （女）
宋洛苗 （女）

经济管理学院：465人

陈诗杰 （男）
朱振铭 （男）
武骏 （男）
陆天宇 （男）
蒋柳琪 （女）
杨逸 （男）
耿天弘 （男）
陈宇星 （女）
陈诺 （女）
吴奕京 （女）
林灏宇 （男）
郭焱武 （男）
任立亚 （女）
华慧琳 （女）
张天湖 （男）
何智杰 （男）
陆伟杰 （男）
张维栋 （男）
张晗卿 （男）
张思远 （男）
黄钰笔 （男）
丁玥琪 （女）
管泽鹏 （男）
谈逸飞 （男）
马雨欣 （女）
吴希然 （女）
王嫣然 （女）
巫夏艺 （女）
于诗淼 （女）
黄奕辰 （男）
钱义杭 （男）
肖银宇 （男）
陈桢 （男）
张萌仁 （女）
陈婕 （女）
李泽君 （女）
师雅菲 （女）
倪思嘉 （女）
金宇轩 （男）
张宁宁 （女）
曹昕灿 （男）
石海 （男）
高航 （女）
杨志强 （男）
闫沈飞 （男）
何艺麟 （男）
唐钰桉 （女）
马婧琪 （女）
付航瑾 （女）
赵知怡 （女）
米叶沙尔·艾尼娃（女）
卡力巴提·哈那提（女）
任俊霖 （女）
刘若辰 （女）
祝琳茵 （女）
尚鑫媛 （女）
郭晓诺 （女）
刘子琨 （女）
梁欣茹 （女）
张亮 （女）
师雯静 （女）
卢梦熙 （女）
兰可心 （女）
车依轩 （女）
门泽凡 （女）
崔雪品 （女）
呼怡凤 （女）
李舒颖 （女）
贾肖艺 （女）
周小涵 （女）
周美均 （女）
孙依琳 （女）
牛紫柔 （女）
周毅 （女）
刘媛媛 （女）
陶冶 （女）

王荣惠 （女）
赵丹 （女）
潘姝颖 （女）
贺思淼 （女）
马瑞阳 （女）
王亚倩 （女）
何欣 （女）
庞郁馨 （女）
任书娴 （女）
高雪坤 （女）
左亚男 （女）
张敬亭 （女）
黄翰祺 （男）
吴晓盈 （女）
缪立文 （男）
张洪楠 （女）
沈恺骅 （男）
叶嘉瑜 （女）
孙芳 （女）
寿真跃 （女）
沈宗文 （男）
潘璐婕 （女）
张婷 （女）
徐海诺 （女）
刘嘉驿 （男）
刘其昀 （女）
周艺晟 （男）
郑祯佳 （女）
朱坚俊 （男）
郑嘉璐 （女）
庄诗璇 （女）
陈怡文 （女）
叶青铃 （女）
黄立云 （女）
何玮怡 （女）
傅佳颖 （女）
费文斌 （男）
陆芷怡 （女）
叶章涵 （男）
陆源 （男）
么京玮 （男）
殷纪龙 （男）
任文彧 （女）
陈怡菲 （女）
王馨怡 （女）
房文郁 （女）
颜乐奕 （男）
牟心怡 （女）
秦张骏 （男）
计思昊 （男）
秦臻 （女）
陆锡婷 （女）
朱洁怡 （女）
何敬言 （男）
杜心仪 （女）
顾晔 （女）
斯雯 （女）
顾静怡 （女）
王纯烨 （女）
马仡敏 （女）
汪君洋 （男）
朱君怡 （女）
薄紫艳 （女）
杨子琪 （女）
徐思语 （女）
江芸绮 （女）
黄玥 （女）
康闻曦 （女）
陆朱文杰（男）
钱康凝 （女）
姜慧哲 （男）
李登谦 （女）
王佳珺 （女）
张佳颖 （女）
徐嘉丽 （女）
裘之莹 （女）
李张芊 （女）
刘弘 （女）
钱思言 （女）
吴迪 （女）
王淦隆 （男）
戴诗琨 （男）
陈品儿 （女）
高帅 （男）
朱奕欣 （女）
窦雅芳 （女）
周禹阳 （男）
陆奕飞 （男）
陈嘉仪 （女）
姚佳君 （女）
鲍子雯 （女）
吴凯寅 （女）
王绎欣 （女）
张怡帆 （女）
许骁涵 （女）
薛思恒 （男）
封陈贤 （男）
徐诗茗 （男）
钱茹萱 （女）
王沥辰 （男）
张嘉文 （男）
周家安 （男）
张以彤 （女）
黄玥琦 （女）
陆云怡 （女）
黄梦露 （女）
马成裕 （男）
谢可乐 （女）
季熠 （女）
沈朱臻 （女）
华孜怡 （女）
王佳嫘 （女）
钱奕 （女）
程冉 （女）
顾欣宇 （女）
牛佳蕾 （女）
周徐宣 （男）
潘月馨 （女）
陆如萍 （女）
王李韵 （女）
邱曹宇 （男）
顾嘉玥 （女）
华孜欣 （女）
贝宁馨 （女）
孟正阳 （男）
薛佳雯 （女）
沈宇舟 （男）
潘杨扬 （女）
周雨秋 （女）
褚思懿 （女）
蔡文杰 （男）
施红艳 （女）
俞晴 （女）
陈诗怡 （女）
朱佳莉 （女）
杨思哲 （男）

钟嘉成 （男）
何晨阳 （男）
魏叶琪 （女）
胡骏杰 （男）
陈丁怡 （女）
曹子熙 （女）
沈辰 （女）
沈梦璐 （女）
王陈伊 （女）
沈宇航 （男）
王语轩 （女）
柯杰 （男）
谢之 （女）
顾心豪 （男）
石宇辰 （男）
潘子安 （男）
陆心怡 （女）
顾秋雨 （女）
高琦 （女）
诸佳丽 （女）
唐誉菲 （女）
陈果扬 （男）
李佳莉 （女）
诸懿雯 （女）
刘洁 （女）
金海昊 （男）
陈逸哲 （男）
王芯怡 （女）
李茂 （男）
沈思唯 （男）
路惟肖 （女）
张芷卉 （女）
董婷逸 （女）
刘航 （男）
卫康 （男）
沈佳薇 （女）
刘泽洋 （男）
诸馨雨 （女）
王宇浩 （男）
秦紫洁 （女）
赵佳 （女）
曹凌杰 （男）
周倚天 （女）
徐文倩 （女）
张嘉诚 （男）
邵恩泽 （女）
田月普 （男）
孟奕涵 （女）
周嫦雯 （女）
黄伟 （男）
周乐 （女）
张天艺 （男）
张婧 （女）
李思齐 （女）
黄新宇 （男）
冯子丘 （男）
谢艺洁 （女）
孔璐 （女）
姜鑫洋 （女）
宋蒙蒙 （女）
徐璐璐 （女）
赵莹 （女）
孙晴 （女）
杨开岚 （男）
周诣涵 （男）
潘嘉琦 （女）
叶钦怡 （女）
陈欣桐 （女）
赵希媛 （女）
刘倩铭 （女）
叶婧 （女）
戴子杰 （男）
李旭晖 （男）
张任 （男）
何俊毅 （男）
沈玉婷 （女）
周瑾煜 （女）
潘琨瑶 （男）
舒权盛 （男）
朱晨 （女）
汪银 （女）
严天香 （女）
焦安琪 （女）
黄怡静 （女）
芦程倩 （女）
郭高倩 （女）
刁子仪 （男）
储梦雯 （女）
杨小玉 （女）
王鑫 （男）
周佳妮 （女）
朱雨雯 （女）
王烁 （女）
程雨晨 （女）
邱涛 （男）
周劭涵 （男）
许正阳 （男）
戚雨珂 （女）
赵乾于 （女）
沈雨晴 （女）
周蕊 （女）
张子悦 （女）
徐媛 （女）
李君瑶 （女）
赵晨宇 （女）
凤高铭璇 （女）
周溪 （女）
刘瑶 （女）
钟桂清 （女）
易鑫洋 （男）
杨喧宇 （男）
曾莫恒 （男）
彭程 （男）
林玉 （女）
邱永佳 （女）
吴双 （女）
朱亮 （男）
李娜 （女）
李露露 （女）
王佳萍 （女）
田泓莹 （女）
李振华 （女）
王亚颖 （女）
赵寒悦 （女）
严心晨 （女）
张家琪 （女）
吴相颖 （女）
韩晓苛 （女）
孙倪嫚 （女）
汪涵 （女）
孟媛媛 （女）
柯文博 （男）
李祯 （女）
高净宇 （女）
张磊 （男）
李晨硕 （男）

苗伟佳 （男）
从心雨 （女）
张梦薇 （女）
程冉 （女）
万雨泽 （男）
袁雨欣 （女）
方若冰 （女）
刘心怡 （女）
张奕 （女）
赖欣妍 （女）
黄蕊 （女）
林梓斌 （男）
欧姗姗 （女）
严湘玲 （女）
巫泽伟 （男）
姚佳逸 （女）
陈子健 （男）
韦伊彬 （女）
林诗婷 （女）
李东凤 （女）
冯广 （男）
何盛慧 （女）
黄舒婷 （女）
莫洁 （女）
邓萍丽 （女）
韦秋艳 （女）
聂冬林 （男）
黄盈盈 （女）
周俊伶 （女）
邓小凌 （女）

覃静璐 （女）
陈文敏 （女）
黄岑 （女）
王小雪 （女）
刘诗怡 （女）
倪怡婷 （女）
张桁悦 （男）
苏煜坤 （男）
李欣芸 （女）
于泽东 （男）
刘娈馨 （女）
冯秋雨 （女）
陈秀文 （女）
任芮函 （女）
谢嘉欣 （女）
粟晓雨 （女）
杨政锦 （女）
钟超 （男）
钱杰妮 （女）
万宗璇 （女）
蒋杼宏 （男）
靳文韬 （男）
陈建阳 （男）
黄堃 （男）
卢欣颖 （女）
陈健宇 （男）
李赵婷 （女）
龙贵兰 （女）
郑俊豪 （男）
程文骏 （男）

马胜 （男）
罗密 （女）
谭丽琴 （女）
王崇韵 （女）
赵倩倩 （女）
施琦 （女）
谭伟 （男）
莫棕棋 （女）
代珺 （女）
潘爱秀 （女）
杨宏艳 （女）
胡一涵 （女）
李淼 （女）
朱思怡 （女）
雷凡漪 （女）
陈丽 （女）
宋向凡 （男）
钱昱龙 （男）
李庭钊 （男）
杨姗桐 （女）
陈迪锦 （男）
谢石涛 （男）
刘芸 （女）
陈亭屹 （女）
宋娇 （女）
陆晓用 （女）
周福祥 （男）
魏思琪 （女）
杨骐源 （女）
李舒月 （女）

韩佳悦 （女）
文光菊 （女）
刘飞扬 （女）
郭继兴 （男）
陈媛方 （女）
王以恒 （男）
成梦舟 （女）
毋炽颖 （女）
李健 （男）
高文艳 （女）
王涵 （女）
王秀明 （女）
于年哉 （男）
侯瑞 （女）
李可婷 （女）
王思琦 （女）
王艳 （女）
李劲龙 （男）
米锐琳 （女）
黄伊婷 （女）
戴新宇 （女）
赵可欣 （女）
武豪 （男）
徐佳佳 （女）
吴亚婧 （女）
顾栩怡 （女）
努尔比耶·托合提（女）

警务学院：161人

夏昕宜 （女）
李子轩 （男）

李锦源 （男）
杨欣悦 （女）

韩子越 （男）
许朝阳 （男）

曹岩磊 （男）
沈博文 （男）

顾城斌 （男）
廖影淇 （女）
银宇琪 （女）
耿嘉 （男）
张英豪 （男）
张海岩 （女）
张懿特 （女）
宋兆航 （男）
王峥 （女）
张盛原 （男）
李婷婷 （女）
方力 （男）
张茜瑶 （女）
李佳亮 （女）
陈薇伊 （女）
于晓航 （男）
艾广生 （男）
钱宇轩 （男）
周弋文 （女）
彭雨晨 （男）
顾雪洁 （女）
白秋艳 （女）
徐奕旻 （女）
黄镜蓉 （女）
汪可 （男）
洪司懿 （女）
袁新茹 （女）
杜忆妍 （女）
杨梓楪 （男）
张佳卉 （女）
韩盛旸 （男）
黄辰轩 （男）
严厚麟 （男）
李懿 （女）

孙雨萱 （女）
胡慧妍 （女）
马宇韬 （男）
徐正则 （男）
钱神舟 （男）
沈逸珑 （男）
郭骏杰 （男）
马卿程 （男）
葛雯丽 （女）
程诗媛 （女）
许子轩 （女）
徐新怡 （女）
朱炜栋 （男）
张宜苇 （女）
顾世杰 （男）
张茹苑 （女）
沈峰 （男）
李捷涛 （男）
金齐开 （男）
张婧雯 （女）
叶代语柔（女）
周琛 （男）
陈智信 （男）
谢天宇 （男）
何思璇 （女）
许逸舟 （男）
朱钦尔 （男）
管艺玮 （男）
沈文杰 （男）
李钟芸 （女）
杨家晖 （男）
顾沈怡 （女）
沈姝婷 （女）
邢萧文 （女）

杭玲莉 （女）
史子秋 （女）
袁庶华 （女）
段圆圆 （女）
徐钿 （女）
高若铱 （女）
单芷若 （女）
王胤楠 （女）
徐可 （女）
朱菀琪 （女）
江珅 （男）
许海露 （女）
李天翔 （男）
眭婧轩 （女）
喻然 （女）
孙钰 （女）
周悦 （女）
王选印 （男）
刘玥杉 （女）
王炳烜 （男）
杨昊斌 （男）
张舒洋 （女）
苗昱青 （男）
夏东耀 （男）
张紫涵 （女）
王一冉 （女）
宋泽慧 （女）
刘佳俊 （男）
徐好迪 （女）
冯顺 （男）
王玉芳 （女）
章宇庆 （女）
白承谦 （男）
丘芷熙 （女）

谢幸蓉 （女）
陈柏霖 （男）
刘玉婷 （女）
贾宽恩 （男）
唐琳智 （女）
尹俊杰 （男）
江晓涵 （女）
刘寅驹 （男）
李白玉 （女）
杨秀函 （女）
周钰竹 （女）
田人豪 （男）
刘姝贝 （女）
何瑞江 （男）
杨先容 （女）
李囿霖 （男）
雷之韵 （女）
朱秦司 （女）
徐牧远 （女）
张妮 （女）
折婵婵 （女）
张晓敏 （女）
胡亚琦 （女）
文茹颜 （女）
再勒格尔·苏苏尔（女）
麦尔哈巴·阿布力克穆（女）
米浩 （男）
王力 （男）
黄逸如 （男）
黄一凡 （男）
胡泽鑫 （男）
周璇 （男）
潘连政 （男）
薛晓玉 （女）

邢金金 （女）
梁迪 （男）
崔文奇 （男）
王学伟 （男）
楼承韬 （男）
冯徐喆 （男）
郝宇轩 （男）
代廷志 （男）
张鑫淼 （男）
原悦 （女）
张铭鑫 （男）
张仲飞 （男）
翁政杰 （男）
白雪岩 （男）
陈家宇 （男）
房辰易 （男）
陈佳怡 （女）

马克思主义学院：35人

黄磊 （男）
孙安琪 （女）
张贺 （女）
牛艳宇 （女）
张晓锴 （男）
赵桢颖 （女）
是旻婕 （女）
魏嘉吟 （女）
王忆玟 （女）
高宇桓 （男）
蔡陆佳 （女）
倪丁泉 （男）
吴萧秋 （女）
张婧磊 （女）
沈星言 （女）
龚佳怡 （女）
万安然 （女）
吴天格 （女）
张玢璨 （女）
张美英 （女）
宁香凝 （女）
潘飞 （女）
李晨彤 （女）
唐芷芊 （女）
冯祺棋 （女）
林良榕 （男）
高露 （女）
苟艺霖 （女）
孙瑞雪 （女）
罗菲 （女）
沈宗榕 （男）
祁萌 （女）
赵子清 （男）
王思涵 （女）
王浩宇 （男）

人工智能法学院：38人

张汐菡 （女）
林俊捷 （男）
李木子 （女）
费奥森 （男）
郭颖 （女）
罗钰涵 （女）
于冉 （女）
王森 （女）
李宇泽 （男）
张佳歆 （女）
许嘉颖 （女）
欧阳杰晟（女）
吴知秋 （女）
潘莉雅 （女）
李嘉仪 （女）
徐正阳 （男）
瞿寒熠 （女）
冉悦 （女）
张俊波 （男）
姚尧 （女）
程禹豪 （男）
赵婉仪 （女）
吉鹏成 （男）
吴熙辰 （女）
万丰恺 （男）
张帆 （女）
李子涵 （男）
王雨禾 （女）
邱雨晴 （女）
王绍竹 （女）
商婧雯 （女）
俎世展 （女）
陈圆圆 （女）
孙佳尼 （女）
罗婧栩 （女）
朱兴科 （男）
程晖昕 （男）
刘敏 （女）

上海纪录片学院：189人

唐健 （男）
王虹予 （女）
崔美琦 （女）
孙安妮 （女）
孔琦璇 （女）
谭子杰 （男）
何朔 （女）
张佩琪 （女）
陈慧贤 （女）
李沐芸 （女）
高露佳 （女）
奶非色·阿布力孜（女）
努尔达娜·艾斯布拉提（女）
桑孟珂 （男）
祁子淳 （男）
李雅晴 （女）

房煜博 （男）
李丹 （女）
张新萌 （女）
刘漫 （女）
张芯冉 （女）
张亦乔 （女）
王晨旭 （男）
申诗宁 （女）
王梓行 （男）
庞新洋 （女）
朱玥 （女）
寿禛元 （女）
顾嘉均 （男）
潘佳佳 （女）
邱安琪 （女）
张逸昊 （男）
何卓贤 （女）
张真 （男）
吴泽旻 （男）
汤静怡 （女）
李琰菁 （女）
张禾亭 （女）
刘佳莹 （女）
陆晶宁 （女）
任乐乐 （女）
常玉 （女）
张靓雯 （女）
纪锦璐 （女）
应靓 （女）
冯晟 （女）
王思懿 （女）
陈娅妮 （女）
樊晓炜 （男）
纪越岑 （女）
符宋滢 （女）
邢可怡 （女）
支涵蓉 （女）
金舜昀 （女）
张隽言 （女）
房瑾然 （女）
陈琳心 （女）
王荫驰 （女）
钱雯芯 （女）
张睿心 （女）
曹阳 （女）
谈家萍 （女）
陈媛 （女）
沈艾晶 （女）
施玥 （女）
徐玮成 （男）
黄佳怡 （女）
胡乔屿 （女）
彭思艺 （女）
季一帆 （女）
吴雨阳 （女）
程玥 （女）
石径 （男）
张亦辰 （女）
宋依诺 （女）
韩扬 （女）
吕佳怡 （女）
李蓉 （女）
尹丽阳 （女）
乐云 （女）
沈周延 （女）
周洁 （女）
张智轩 （女）
汤雨欣 （女）
秦泽安 （男）
金汤蒙 （男）
张咏琪 （女）
疏安政 （男）
黄蕾 （女）
龚芷莹 （女）
杨嘉仪 （女）
周佳月 （女）
黄新姿 （女）
钱钟依 （女）
顾心乐 （女）
杨晓璐 （女）
唐晓俞 （女）
金晓婷 （女）
包晓璐 （女）
邵心怡 （女）
胡亦 （男）
陈昱欣 （女）
李昕彤 （女）
鹿楚凡 （女）
黄欣恬 （女）
邹欣璇 （女）
殷子妍 （女）
何佳 （男）
沈可欣 （女）
黄琛 （女）
陈弛越 （男）
徐欣 （女）
李耀怡 （女）
蒋书政 （男）
尤艺瑾 （女）
潘鑫乐 （女）
伍雪婷 （女）
卢羽彤 （女）
汤嘉怡 （女）
孔明宇 （男）
周卉妤 （女）
张敏 （女）
阚勐萌 （女）
张俊雄 （男）
陶任佳琪（女）
赵星玥 （女）
邵睿 （女）
张艺欣 （女）
陈志芸 （女）
闫萌 （女）
毕元春 （女）
李传文 （女）
张天骁 （男）
王培寰 （男）
张远航 （男）
王雅雯 （女）
谢亦涵 （女）
肖亚婷 （女）
黄志威 （男）
李悦鸥 （女）
李千慧 （女）
赵玉静 （女）
王欣凤 （女）
彭璐瑶 （女）
王昭艺涵（女）
张楚涵 （女）
张子正 （男）
韦霖 （女）
赵梦颖 （女）
杨卓琳 （女）
付雨茹 （女）
李双双 （女）

黄宏韬 （男）
肖梦洁 （女）
李愉歌 （女）
肖子航 （女）
赵鹏飞 （男）
刘若曦 （女）
刘可成 （男）
陈亦晗 （男）
曾紫怡 （女）
毛楚贤 （女）
罗璇 （女）
李文涛 （女）
赖生权 （男）
陈廷骏 （男）
刘雨瑞 （女）
覃玉凤 （女）
李佳芹 （女）
王虹乔 （女）
李婉莹 （女）
阮榆淋 （女）
谷利 （女）
谢宇航 （女）
杨锦羽 （女）
莫敖 （女）
雷蕊绮 （女）
万利屏 （女）
聂向荣 （男）
王乙婷 （女）
向阳 （男）
邵馨悦 （女）
彭雅清 （女）
肖少英 （女）
樊欢 （女）
何佳琦 （女）
周政扬 （男）
晏芷璇 （女）
朱红梅 （女）

刑事司法学院：208人

周硕 （男）
周阳 （男）
陆文羿 （女）
陈慕瑶 （女）
何新宇 （男）
葛佳呈 （男）
罗利晔 （男）
郑厚远 （男）
李香 （女）
杨一铭 （女）
石铭涵 （女）
张海燕 （女）
祖丽皮耶·阿不都艾海提 （女）
高沙尔·叶尔肯泰 （女）
阿克玛热勒·赛日克（女）
于越 （女）
李泽然 （男）
于依依 （女）
牛宇乐 （女）
赵沐楠 （女）
张婧 （女）
宋雨彤 （女）
陈晶晶 （女）
王佳昕 （女）
刘梓华 （女）
薛亦冰 （女）
李宛怡 （女）
候丽娜 （女）
刘力嘉 （女）
李英聪 （女）
杨煜祺 （男）
吴东旭 （男）
张蕊敏 （女）
刘建男 （男）
卢彦佐 （男）
周思琪 （女）
杨慧 （女）
王浩然 （女）
黄越 （女）
唐奥 （男）
刘昊明 （男）
程嘉骏 （男）
石赵磊 （男）
李睿 （男）
崔皓宇 （女）
安佳怡 （女）
孙文斌 （男）
张文娟 （女）
王雨星 （女）
吴文燕 （女）
王保卿 （男）
高诗茗 （女）
胡昊 （男）
吴超 （男）
蒋昕怡 （女）
钱萌 （女）
叶书君 （女）
于快 （女）
杨帆 （男）
谢怡静 （女）
陈思婧 （女）
张懿轩 （女）
邓欣怡 （女）
陆雯 （女）
金锦程 （女）
何家欢 （男）
袁添祺 （女）
陆杨怡 （女）
陆心怡 （女）
石佳馨 （女）
王璇 （女）
薛逸帆 （男）
陆绎 （女）
邱鑫彦 （男）
周雪 （女）
柯一唯 （女）
朱心雨 （女）
俞婧 （女）
陈其良 （男）
曹涤非 （女）
高李言 （男）
张茜宇 （女）
胡泰熙 （男）
陈加桁 （男）
殷华芸 （女）
叶芝 （女）

苏一心 （女）
卢瑶瑶 （女）
林文静 （女）
徐佳乐 （男）
俞凯怡 （女）
朱杭霄 （女）
陈佩婷 （女）
季宏伟 （男）
林葳 （男）
周菲 （女）
朱淇 （女）
宋婧怡 （女）
黄欣诺 （女）
程善 （男）
薛海燕 （女）
傅晶艺 （女）
杨笑笑 （女）
于海洋 （男）
赵博 （女）
徐笑廷 （男）
简岸琦 （女）
吴玲燕 （女）
赖歆喆 （女）
刘珂 （女）
谢珍 （女）
朱锦霞 （女）
潘晏如 （女）
李慧心 （女）
耿志毅 （男）
程韵冰 （女）
闵荻 （女）
孙嘉宝 （女）
陈雪麒 （女）
崔傲雪 （女）
胡钰佳 （女）
张航洲 （男）
李弈贞 （女）
张竹轩 （女）
黄振宇 （男）
文屹 （女）
刘译与 （女）
姚灿鸾 （女）
王拓 （女）
周翔 （男）
郑金坤 （男）
黄梓卉 （女）
庄思萍 （女）
何嘉恒 （男）
胡宇露 （女）
吴勉 （女）
韦春梅 （女）
王冠轶 （男）
蒋锐豪 （男）
奚钏涵 （男）
吕青联 （女）
李文雨 （女）
王星苹 （女）
郭湘文 （女）
李绍榕 （女）
卢楠俊 （女）
瞿飞鸿 （男）
李睿思 （女）
潘小桃 （女）
谭梓君 （女）
宋睿隆 （男）
王晗 （男）
吴春昱 （女）
朱丹凤 （女）
李才稳 （男）
毕明鑫 （女）
刘子叶 （女）
高依琳 （女）
陈佳辉 （男）
李鑫 （女）
赵敏 （男）
王乐乐 （女）
何璐 （女）
吕迎环 （女）
柏亭羽 （女）
张丽文 （女）
刘慧慧 （女）
董新楠 （女）
史鑫 （女）
赵嘉磊 （男）
王艺 （女）
魏怡心 （女）
邓淼 （男）
余忠诚 （男）
郑潇朵 （女）
沈江豪 （男）
姜浩文 （男）
吴倩 （女）
孙雅婕 （女）
刘宁 （女）
徐慧敏 （女）
张昊 （男）
邓如奕 （女）
孙海玲 （女）
吴佳怡 （女）
李嘉铭 （男）
候紫玥 （女）
赵颖 （女）
褚瑶嘉 （女）
赵瑾 （女）
陈维娜 （女）
高雪 （女）
张子倩 （女）
王鑫 （女）
郭翀宇 （男）
黄敏 （女）
张博轩 （男）
邱思雨 （女）
谭佳浩 （男）
邓诗于 （女）
包心榆 （女）
肖腾 （男）
陈家烨 （女）
张怡琳 （女）
俞彧 （女）
薛滟茹 （女）
杨国君 （男）
于达 （男）

语言文化学院：251人

周钰淇 （男）
张韬昀 （男）
潘思妍 （女）
杜胤达 （男）

王斯雯 （女）
袁隐琦 （女）
何旋 （女）
杨思聪 （男）
王茂丞 （男）
姜杰 （男）
吴伦 （男）
余银波 （男）
周传武 （男）
鄢文星 （男）
陈连霄 （男）
叶成旻 （男）
周开凯 （男）
马一群 （男）
陈苗栋 （男）
奚伟 （男）
刘东阳 （男）
胡鹏 （男）
李铎 （男）
汤善民 （男）
陈蓬蓬 （女）
周思佳 （女）
胡智琳 （女）
沈楷 （男）
黄家伟 （男）
徐鹭洲 （男）
陈文静 （女）
吴红进 （女）
孔凯乐 （女）
陈冉 （女）
王麒翔 （男）
韩廷伟 （男）
宣悦 （女）
廖舒悦 （女）

杨伊阳 （女）
何俊辰 （男）
姬燕莉 （女）
李中皓 （女）
赵培伦 （女）
马倩楠 （女）
张傲寒 （女）
刘权 （男）
高杨菲 （女）
王鑫怡 （女）
张斌涛 （男）
刘文鑫 （女）
刘梦冉 （女）
张竞艺 （女）
田馥嘉 （女）
王思旭 （男）
高文卓 （女）
张彤硕 （女）
王嘉明 （男）
谭顺天 （男）
任思思 （女）
沈弋昀 （女）
崔婷婷 （女）
孙泓烨 （女）
刘雨婷 （女）
曹婧如 （女）
王隽劼 （男）
房佳妮 （女）
陈栎安 （女）
陈汝昕 （女）
李嘉艺 （男）
余心悦 （女）
孙思影 （女）
张逸琪 （女）

林慜 （女）
陈心怡 （女）
翁智妍 （女）
王程卿 （女）
陈心怡 （女）
朱雨晴 （女）
杨依莹 （女）
袁心童 （女）
王心玥 （女）
陈雅璐 （女）
张祎滢 （女）
冯诗芸 （女）
田萱菁 （女）
周世杰 （男）
韩爱文 （女）
许雯涓 （女）
孙雨飞 （女）
李文迪 （女）
孙欣蕾 （女）
阮心仪 （女）
顾安妮 （女）
李盛佳 （女）
戴文昕 （女）
贾晨婷 （女）
赵悦冉 （女）
万静怡 （女）
王澄宇 （男）
任乐怡 （女）
舒忆捷 （女）
黄昕怡 （女）
刘喆 （女）
张倩 （女）
蒋国楠 （男）
黄思婷 （女）

褚旻迪 （女）
侯亦缘 （男）
张影 （女）
张雨瑶 （女）
焦雨欣 （女）
张菲 （女）
杨笑飞 （男）
赵一亭 （女）
沈蕾 （女）
季妍舟 （女）
杨佳玮 （男）
施敏 （女）
王紫萦 （女）
陈欣怡 （女）
宋柯俊 （男）
陈君妮 （女）
何佳 （女）
陆盈 （女）
张叶佳 （女）
曹润雨 （女）
汪依凡 （男）
王陈欢 （女）
李紫莹 （女）
施依周 （女）
鲍妍蓓 （女）
祝昇悦 （女）
王禛漪 （女）
王奔 （男）
苏欣怡 （女）
朱周晶 （女）
凤佳蕾 （女）
周琬馨 （女）
翁晓娴 （女）
沈之柠 （女）

旷璐 （女）
陈思琦 （女）
刘钱琳 （女）
王瑜 （女）
王潘豪 （男）
张思忆 （女）
宋雨馨 （女）
张哲逸 （女）
李添娇 （女）
白芸 （女）
陈惠婷 （女）
夏诗怡 （女）
刘厉琰 （女）
徐茫雨 （男）
沈菲扬 （女）
王紫尤嘉（女）
施汪漾 （男）
匡吴茜 （女）
胡梦祎 （女）
王琦 （女）
封婉霜 （女）
刘芷妍 （女）
陈宁颖 （女）
井一冰 （女）
包灿 （女）
刘冰妮 （女）
缪星逸 （女）
吴妍 （女）

余有 （男）
沈情红 （女）
范伊铭 （女）
陈舒媛 （女）
胡湘婉 （女）
郑斯尹 （女）
徐以琳 （女）
陈娜多 （女）
侯雯静 （女）
戴晨玉 （女）
汪毓菡 （女）
杜倩倩 （女）
张梦杰 （女）
秦子涵 （女）
金越 （女）
高航宇 （男）
陈婉琴 （女）
朱宇彤 （女）
黄瑀璇 （女）
晏欣然 （男）
廖欣若 （女）
吴忧 （女）
余点 （女）
刘尚京 （男）
王蓉蓉 （女）
王学君 （男）
崔延頔 （女）
林紫晗 （女）

刘一诺 （女）
谷悦 （女）
丁一帆 （女）
范留洋 （男）
田婧宇 （女）
张泽恒 （男）
孟迎迎 （女）
王璐 （女）
孙紫藤 （女）
刘恒豪 （男）
闵佳怡 （女）
李秋月 （女）
郑文嘉 （女）
徐焯颖 （女）
杨筱 （女）
李欣桐 （女）
魏俊怡 （女）
陈滢 （女）
徐嘉玓 （女）
吴菁菁 （女）
杨国知 （女）
林雅婷 （女）
才富 （男）
苏晓玲 （女）
周楠 （女）
李秋芬 （女）
李诗悦 （女）
蔡诺 （女）

张凤娇 （女）
易佳琪 （女）
苏启航 （男）
黄诗锦 （女）
彭丽文 （女）
任雯琳 （女）
徐新萌 （女）
黄心怡 （女）
何昊芃 （男）
苏珊 （女）
徐兴栏 （女）
熊庆怡 （女）
曹琰亭 （女）
张山 （女）
卢文清 （女）
秦爽 （女）
张宇轩 （女）
李舒羽 （女）
叶俊含 （女）
唐家晔 （男）
阮欢 （女）
林子瑄 （女）
高悦 （女）
吴曼丹 （女）
郑亦陆 （男）
李昕 （男）
黄沛 （女）

政府管理学院：298人

田慈 （女）
汪梓恒 （女）
余若桐 （女）
谌宏远 （男）

张佳城 （男）
景玉娇 （女）
肖鸿宇 （男）
崔伊铭 （女）

胡定欣 （男）
汪文悦 （女）
水玥 （女）
海沙尔·马丁（男）

孙依阳 （女）
李海纳 （女）
唐守豪 （男）
王龙升 （男）

李桂宇 （男）
张海涛 （男）
胡祖成 （男）
师丽 （女）
约依马沙古力·依米提（女）
周鑫雨 （男）
罗羽君 （女）
董琪 （女）
董洁 （女）
江薇 （女）
董培 （女）
勾妍玲 （女）
韦学根 （男）
武圆瑾 （女）
张玉珍 （女）
于之乔 （男）
马红英 （女）
迪莱芙斯·肖开来提（女）
哈那尔·德散（男）
叶尔努尔·加尔恒（男） 法
提娅 （女）
李文博 （男）
吴津晓 （女）
李苗 （女）
李思洋 （女）
康彤 （女）
岳鑫 （女）
张宸菡 （女）
刘锐杰 （男）
张雨涛 （女）
赵可玉 （女）
任潍卿 （女）
郭蓉 （女）
郝玉洁 （女）
吉书诚 （男）
乔琨淇 （女）
徐兴诚 （男）
张凯文 （女）
陆霜滢 （女）
储佳忆 （女）
魏文劼 （男）
张伊俏 （女）
开心 （女）
王诗语 （女）
沈捷 （女）
周旭 （女）
刘林伟 （男）
高文茜 （女）
蔡天宇 （男）
祁晴 （女）
沈润皓 （男）
吴昕洋 （女）
陈昀怡 （女）
刘贝宁 （女）
邵骏 （男）
周子怡 （女）
薛怡文 （女）
杨一婷 （女）
沈家成 （男）
周依依 （女）
戴逸骏 （男）
王佳妮 （女）
董旻珺 （女）
王若漪 （女）
王佳宝 （女）
陈怡珺 （女）
俞佳 （女）
宋少瑜 （男）
毕连星 （女）
赵柯涵 （男）
罗怡雯 （女）
张芷霖 （女）
宋佳裕 （女）
高紫薪 （女）
朱闻迪 （男）
戴妍冰 （女）
郑滋茵 （女）
曾雨晴 （女）
吕文卓 （女）
赵易诚 （男）
范芯玥 （女）
朱天韵 （女）
陈琰 （女）
张忆骋 （女）
郁柠宁 （女）
章佳悦 （女）
张宇豪 （男）
吴雪宜 （女）
姚佳阳 （男）
蔡霖峰 （男）
池欣怡 （女）
陆骁 （男）
赵妤欣 （女）
闻彬儒 （男）
吴悦 （女）
瞿怡颖 （女）
周易 （男）
曹奚铭 （女）
赵艺宁 （女）
胡逸斐 （女）
陈佳 （女）
汤楹惠 （女）
童婧芸 （女）
金沁怡 （女）
王知语 （女）
何妍 （女）
王泓 （女）
张云涛 （男）
曹瑜 （女）
唐箫雅 （女）
赵莹 （女）
薛丁怡 （女）
林志俊 （男）
周欣怡 （女）
王诗怡 （女）
蒋骏豪 （男）
姚倩 （女）
朱伊雯 （女）
顾怡宁 （女）
姚正杰 （男）
吴易鸣 （女）
徐旖琳 （女）
徐凯迪 （女）
顾金昊 （男）
夏伟茵 （女）
马偌妍 （女）
王可嘉 （女）
张毅涛 （男）
徐琬娴 （女）
张乐阳 （女）
马苇苇 （女）
卫放放 （男）
陶醉 （女）
董思维 （女）
刘诗赟 （女）
顾思安 （女）

张奇 （男）
倪梦迪 （女）
冉伊雯 （女）
姚双缘 （男）
董家浩 （男）
周诗瑜 （女）
陶陈峰 （男）
朱天珂 （男）
潘怡雯 （女）
朱欣怡 （女）
王骋凡 （男）
余安琪 （女）
赵勖之 （男）
张铭甫 （男）
许松泉 （男）
丁思宸 （女）
孙一腾 （男）
韩子延 （女）
代坤 （男）
徐晗 （女）
胡墉烨 （女）
查宇彤 （女）
侍佳佳 （女）
吕淑龙 （男）
吴杨 （女）
刘梦婷 （女）
赵良玉 （女）
陈国强 （男）
李远涛 （男）
卢雯婧 （女）
董千里 （男）
孔祥旋 （男）
刘宸 （男）
卢子悦 （女）
郑奕 （女）
刘莉源 （女）
齐高德 （男）
万德娇 （女）
薛乐媛 （女）
焦琳尧 （女）
王若楠 （女）
张紫纯 （女）
任雪丽 （女）
张志怡 （女）
刘雨欣 （女）
朱婉宜 （女）
马瀚 （男）
于晗 （女）
吕依萌 （女）
解涵 （女）
马家馨 （女）
李粉 （女）
丁文欣 （女）
梁嘉辉 （男）
张亚楠 （女）
冯钰函 （女）
付潇涵 （女）
闫莉莉 （女）
胡亦菲 （女）
陈孟然 （女）
廖正杰 （男）
管晨蕾 （女）
张恺玥 （女）
曹益 （男）
林敏 （女）
纪若萱 （女）
罗汉涛 （男）
牛子望 （男）
李若诗 （女）
黄瑶 （女）
胡官儿 （女）
宁昕盈 （女）
陆雯洁 （女）
罗晓琳 （女）
余存蕙 （女）
高梦晴 （女）
刘昕楠 （女）
廖一恒 （男）
李念 （女）
石倬蔚 （女）
陈洁燕 （女）
钟佩芝 （女）
罗兰春 （女）
班桂凤 （女）
张洋 （女）
谭淼 （女）
冷婧怡 （女）
饶梦婷 （女）
周瑞珩 （男）
赖霜 （女）
冷诗媛 （女）
廖淑鑫 （女）
缪婧璇 （女）
彭虹清 （男）
罗婉莹 （女）
李菩澍 （女）
陈祥雨 （女）
勾婷 （女）
赫晓琪 （女）
周睿婷 （女）
梁俊娇 （女）
马思颖 （女）
李峻逸 （女）
苏帆帆 （男）
颜树 （男）
耿怡心 （女）
许光达 （男）
雷茂燕 （女）
陈艳丹 （女）
韩犇 （男）
陈琬璇 （女）
陈炫霖 （男）
梁瀚尹 （女）
赵敏 （女）
钟正 （男）
吴光美 （女）
李鸿宇 （女）
龙玥辰 （女）
谭康敏 （女）
吕致远 （男）
姚思诗 （女）
朱虹娜 （女）
朱舒婷 （女）
罗明敏 （女）
李景 （女）
李珺泽 （男）
倪培华 （女）
郭嘉琪 （女）
牛乐山 （男）
赵鑫垚 （男）
马建欣 （女）
赵民光 （男）
李楠 （女）
余培仕 （男）
曹宁 （女）
郇清和 （女）

王金涛 （男）
万文霞 （女）
孙金倩 （女）
古丽娜·革命别克（女）
李婉骞 （女）
何雯 （女）
马诗琪 （女）
吾丽斯·加列力（女）
肖塑娉 （女）
祖丽胡玛尔·库尔班 （女）

上海政法学院2024届入职党政机关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单位
1	周子涵	男	法律（法学）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	王志威	男	法律（法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3	张田田	女	法律（法学）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4	赵若男	女	法律（法学）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检察院
5	任星宇	男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6	王光林	男	法律（法学）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7	高欣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中国共产党大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8	庞振超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天台县人民法院
9	谢诚	男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10	包葳蕤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
11	陆宇轩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
12	罗汉涛	男	国际政治	中共东源县委组织部
13	郭蓉	女	社会学	蒲县发展和改革局 （蒲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14	谢天宇	男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15	田人豪	男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主义学院
16	管晨蕾	女	国际政治	国家移民管理局东兴遣返中心
17	程诗媛	女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18	崔伊铭	女	国际政治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19	韩犇	男	政治学与行政学	国家税务总局凯里市税务局
20	冯钰函	女	国际政治	中共唐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1	傅佳颖	女	税收学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党史研究室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单位
22	向阳	男	广播电视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23	徐茫雨	男	汉语言文学	上海市奉贤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4	黄志威	男	广播电视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5	王梓行	男	广播电视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6	张泽恒	男	汉语国际教育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7	晏欣然	男	汉语国际教育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
28	黄高飞	男	法学（体育法方向）	鹿寨县人民检察院
29	张俊雄	男	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方向）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30	羊辰悦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都昌县人民法院
31	夏琛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国家税务总局大理白族自治州税务局
32	倪好	男	国际法学	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组织部
33	李杨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高县人民法院
34	余子奕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岳西县司法局
35	沈宗榕	男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共产党巧家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36	李先赟	男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37	陈侃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38	陈洁	女	刑法学	常山县审计局
39	林天一	男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40	周羽枫	男	刑法学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41	张剑韬	男	刑法学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42	严正宇	男	刑法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单位
43	陈祥雨	女	行政管理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组织部
44	顾金昊	男	行政管理	上海市公安局
45	周睿婷	女	行政管理	中国共产党麻江县委员会组织部
46	林令德	女	刑法学	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员会组织部
47	王振宇	男	刑法学	平邑县人民检察院
48	任珂	女	刑法学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
49	黄倬一	男	刑法学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50	康彤	女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拨镇人民政府
51	唐守豪	男	政治学与行政学	上海市公安局
52	董思维	女	劳动与社会保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53	陈琬璇	女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国家税务总局仁怀市税务局
54	瞿飞鸿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中国共产党六枝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六枝特区监察委员会）
55	许光达	男	政治学与行政学	佛山市公安局
56	张佳歆	女	法学（人工智能法方向）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57	张亚楠	女	刑法学	国家税务总局长垣市税务局
58	金宇轩	男	审计学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59	戴子杰	男	审计学	广州市公安局
60	杨笑笑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临泉县司法局
61	张怡帆	女	审计学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62	张任	男	经济学	中共肥东县委组织部
63	鄢文星	男	汉语言文学	中国共产党抚州市临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64	张嘉文	男	经济与金融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单位
65	崔雪品	女	经济学	晋州市统计局
66	杨喧宇	男	经济学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67	沈宇航	男	经济学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68	任芮函	女	经济学	中国共产党芦溪县委员会组织部
69	沈博文	男	监狱学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70	郝韵泽	男	知识产权	邯郸市司法局
71	李囿霖	男	监狱学	赫章县可乐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72	顾世杰	男	监狱学	上海市周浦监狱
73	车宇	男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盐边县人民检察院
74	陈迪锦	男	经济学	国家税务总局陆良县税务局
75	姜继琛	男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76	许烨楠	女	法律（法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77	石径	男	新闻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78	王虹乔	女	新闻学（网络传播与融媒体方向）	临高县公安局
79	赵涵杰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80	陈静娴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81	刘雷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82	黄新姿	女	新闻学（网络传播与融媒体方向）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83	程玥	女	新闻学（网络传播与融媒体方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84	张咏琪	女	新闻学（网络传播与融媒体方向）	上海市戒毒管理局
85	李应	男	传播学	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组织部
86	张凯悦	女	法学理论	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单位
87	万子毅	男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88	孙炜珊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89	王莹	女	法学理论	平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葛高兴	男	法学理论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91	陈梦妮	女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崇仁县司法局
92	杨悦	男	民商法学	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
93	陈雨珂	女	法律（非法学）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94	陶露	女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95	李烨欣	女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96	王琳淳	男	民商法学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委员会组织部
97	王雨晨	女	民商法学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98	李茜慧	女	民商法学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99	王者	女	民商法学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新江湾城街道办事处
100	范博韬	男	诉讼法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101	李静	女	诉讼法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102	伦语	女	诉讼法学	德州市德城区应急管理局
103	孙佳增	男	法律（非法学）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白卉芳	女	法律（法学）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5	赵佳颖	女	法律（法学）	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
106	张小涵	女	法律（法学）	萍乡市司法局
107	宁心怡	女	法学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济宁市任城区公务员局）
108	侯天佑	男	法学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109	陈衡	男	法学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10	管艺玮	男	监狱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单位
111	徐晓禾	女	法学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
112	张睿	女	法学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方馨悦	女	民商法学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114	李佳芮	女	民商法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115	王蕾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中国共产党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
116	周璇	男	法学（专升本）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117	王凯瑞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扎赉特旗人民法院
118	钱昱龙	男	财务管理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119	高雪坤	女	财务管理	阿荣旗民政局
120	张婧	女	财务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121	周佳妮	女	财务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122	孔璐	女	国际经济与贸易	泰兴市宣堡镇人民政府
123	孙晴	女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124	杨慧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125	李慧心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126	吴双	女	经济与金融	铅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铅山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铅山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127	方若冰	女	经济与金融（金融合规人才）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
128	申诗宁	女	新闻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 培养试点班）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
129	吴超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上海铁路公安局上海公安处
130	周阳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富川瑶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上海政法学院2024届考取研究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1	李乐达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	陈静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中央民族大学
3	赵芳原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4	张聪颖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5	刘韵祺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6	王弋丹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云南大学
7	邱瑞华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甘肃政法大学
8	喻齐珍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9	吴奕锐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西南财经大学
10	司超冉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上海交通大学
11	陈叶媛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12	郭燕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西北政法大学
13	施旭瀚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中国人民大学
14	徐兴诚	男	社会工作（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5	姚正杰	男	社会学	上海政法学院
16	周易	男	国际政治	上海政法学院
17	吴嘉仪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南华大学
18	古砚迪	男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上海财经大学
19	彭刘晨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20	雷茂燕	女	应用心理学	陕西师范大学
21	谭康敏	女	应用心理学	云南师范大学
22	吴易鸣	女	应用心理学	上海体育大学
23	朱伊雯	女	应用心理学	上海师范大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24	于中和	男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暨南大学
25	纪若萱	女	应用心理学	华东师范大学
26	郑荭予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7	邓欣雨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贵州大学
28	王晓茹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北京工商大学
29	马苇苇	女	社会工作 （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华东理工大学
30	郑奕	女	应用心理学	华中科技大学
31	任雯琳	女	翻译	四川师范大学
32	蒋骏豪	男	社会工作 （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华东理工大学
33	刘莉源	女	社会工作 （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山东大学
34	任宇祥	女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上海外国语大学
35	冉伊雯	女	劳动与社会保障	华东政法大学
36	饶梦婷	女	社会工作 （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复旦大学
37	梁俊娇	女	国际政治	上海社会科学院
38	赵家敏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39	王若馨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苏州大学
40	曹益	男	国际政治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41	丁思宸	女	国际政治	上海大学
42	耿怡心	女	社会工作 （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西南财经大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43	李粉	女	社会工作 （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南京大学
44	王可嘉	女	社会工作 （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中国人民大学
45	郝玉洁	女	社会学	华东政法大学
46	廖一恒	男	国际政治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47	张盛原	男	法学（海外安全管理）	上海大学
48	汪可	男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49	于晗	女	国际政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0	张懿特	女	法学（海外安全管理）	华东政法大学
51	王玉芳	女	法学（海外安全管理）	中国民航大学
52	李白玉	女	法学（海外安全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53	陈柏霖	男	法学（海外安全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
54	杨昊斌	男	法学（海外安全管理）	华东政法大学
55	刘姝贝	女	法学（海外安全管理）	厦门大学
56	艾广生	男	法学（海外安全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
57	李苗	女	劳动与社会保障	华东理工大学
58	宋兆航	男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中国社会科学院
59	王龙升	男	政治学与行政学	复旦大学
60	薛乐媛	女	劳动与社会保障	江南大学
61	陈炫霖	男	国际政治	中国人民大学
62	陈滢	女	翻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63	宋少瑜	男	社会工作 （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华东政法大学
64	王佳宝	女	社会工作 （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政法学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65	谭淼	女	社会工作 （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华中科技大学
66	刘锐杰	男	社会学	常州大学
67	赵鑫垚	男	社会学	上海政法学院
68	戴逸骏	男	社会学	上海政法学院
69	廖正杰	男	国际政治	上海政法学院
70	吕依萌	女	国际政治	华侨大学
71	唐箫雅	女	国际政治	西北大学
72	刘宸	男	社会工作 （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73	肖鸿宇	男	国际政治	上海大学
74	王璐	女	英语	上海交通大学
75	勾妍玲	女	政治学与行政学	上海政法学院
76	吉书诚	男	劳动与社会保障	华东师范大学
77	张影	女	英语	上海政法学院
78	张凤娇	女	翻译	西南大学
79	杨国知	女	翻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80	朱宇彤	女	翻译	苏州大学
81	孙紫藤	女	英语	湖南大学
82	汪银	女	税收学	湖南大学
83	张子悦	女	税收学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
84	李晨硕	男	税收学	中央民族大学
85	周艺晟	男	税收学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86	王亚颖	女	税收学	上海海关学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87	叶青铃	女	税收学	上海师范大学
88	魏思琪	女	税收学	云南大学
89	刘喆	女	汉语言文学	中国传媒大学
90	余有	男	英语	浙江财经大学
91	刘权	男	英语	上海政法学院
92	林紫晗	女	英语	上海海事大学
93	范伊铭	女	英语	上海政法学院
94	刘思颖	女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95	李雅晴	女	广播电视学 （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南京大学
96	荣志鹏	男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政法学院
97	汪小琦	女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华东政法大学
98	梅影	女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大学
99	蒋驿绎	女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宁波大学
100	罗璇	女	广播电视学 （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衡阳师范学院
101	赵玉静	女	广播电视学 （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北京邮电大学
102	聂向荣	男	广播电视学 （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体育大学
103	封婉霜	女	汉语言文学	上海大学
104	曹润雨	女	汉语言文学	复旦大学
105	邓羽良	男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106	唐家晔	男	汉语国际教育	华东师范大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107	王蓉蓉	女	汉语国际教育	中国海洋大学
108	吴妍	女	汉语国际教育	首都师范大学
109	王程卿	女	汉语国际教育	上海财经大学
110	叶俊含	女	汉语国际教育	华南师范大学
111	沈蕾	女	汉语国际教育	上海师范大学
112	郑文迪	女	法学（体育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113	陈俊宏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14	雷蕊绮	女	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方向）	中国电影资料馆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
115	李婉莹	女	广播电视学 （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西南政法大学
116	何佳琦	女	广播电视学 （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同济大学
117	汤嘉怡	女	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方向）	中国传媒大学
118	肖子航	女	广播电视编导（摄影摄像方向）	暨南大学
119	扈海雯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广西大学
120	葛芸廷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同济大学
121	张亚飞	男	国际法学	上海财经大学
122	孟俊奇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123	焦裕骧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济南大学
124	刘紫杰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25	李炜艺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上海财经大学
126	刘家伟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127	纪林峰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华东师范大学
128	洪娟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中山大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129	马辉	男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南京大学
130	张雅淇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河北大学
131	蔡明函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中国政法大学
132	陈志军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辽宁大学
133	王书豪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134	罗续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中央民族大学
135	宋子高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136	谢冬俊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137	李旭浩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138	罗宇翔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南昌大学
139	王瀚婷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40	姚菲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安庆师范大学
141	任珺豪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西南政法大学
142	杨丽茹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143	赵子清	男	思想政治教育	西安交通大学
144	吴天格	女	思想政治教育	合肥工业大学
145	唐芷芊	女	思想政治教育	上海交通大学
146	张美英	女	思想政治教育	厦门大学
147	潘飞	女	思想政治教育	苏州大学
148	牛艳宇	女	思想政治教育	华东师范大学
149	王忆玟	女	思想政治教育	上海财经大学
150	魏嘉吟	女	思想政治教育	华东理工大学
151	龚佳怡	女	思想政治教育	上海师范大学
152	张有成	男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华东政法大学
153	瞿子扬	男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政法学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154	李彦霖	男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155	李震宇	女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中国政法大学
156	黄代明	男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南京大学
157	田一彤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大连海事大学
158	晏宇宁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159	胡馨	女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西南政法大学
160	张玢璨	女	思想政治教育	东北师范大学
161	王思涵	女	思想政治教育	上海政法学院
162	杨希彤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中山大学
163	余忠诚	男	法学（专升本）	上海政法学院
164	徐乐赟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北京行政学院）
165	陈韵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上海财经大学
166	许松泉	男	行政管理	上海政法学院
167	陈小浪	男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暨南大学
168	顾世昊	男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169	刘兆炀	男	刑法学	东南大学
170	陈维娜	女	法学（专升本）	上海社会科学院
171	刘宁	女	法学（专升本）	上海政法学院
172	汪文悦	女	行政管理	华东政法大学
173	罗兰春	女	行政管理	华东政法大学
174	迪莱芙斯•肖开来提	女	行政管理	新疆大学
175	牛子望	男	行政管理	上海政法学院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176	倪丁泉	男	思想政治教育	上海体育大学
177	孙瑞雪	女	思想政治教育	贵州大学
178	张贺	女	思想政治教育	上海政法学院
179	朱欣怡	女	行政管理	上海政法学院
180	李楠	女	行政管理	云南大学
181	张博轩	男	法学（专升本）	上海政法学院
182	方正	男	刑法学	华东政法大学
183	邓诗于	女	法学（专升本）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84	张锐	男	刑法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85	董星宏	男	刑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
186	魏怡心	女	法学（专升本）	华东政法大学
187	江薇	女	劳动与社会保障	中央民族大学
188	万丰恺	男	法学（人工智能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189	邱涛	男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上海大学
190	李健	男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上海政法学院
191	冷婧怡	女	劳动与社会保障	上海政法学院
192	徐笑廷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上海师范大学
193	李英聪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194	吴知秋	女	法学（人工智能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195	俎世展	女	法学（人工智能法方向）	中央民族大学
196	张帆	女	法学（人工智能法方向）	北京师范大学
197	曾莫恒	男	审计学	华东师范大学
198	计思昊	男	审计学	安徽财经大学
199	陈子健	男	审计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200	周家安	男	审计学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	孟媛媛	女	审计学	北京师范大学
202	谢艺洁	女	审计学	南京审计大学
203	陈媛方	女	审计学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4	戚雨珂	女	审计学	安徽大学
205	卢梦熙	女	审计学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6	刘子琨	女	审计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7	严天香	女	审计学	江西财经大学
208	王荣惠	女	审计学	北京交通大学
209	王乐乐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西南政法大学
210	于海洋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11	黄立云	女	审计学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12	陈秀文	女	审计学	云南大学
213	叶钦怡	女	审计学	上海师范大学
214	芦程倩	女	审计学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15	李欣芸	女	审计学	成都理工大学
216	赵莹	女	审计学	浙江财经大学
217	李睿思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18	于依依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中央民族大学
219	高李言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220	杨煜祺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西南政法大学
221	朱锦霞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南京师范大学
222	陈佩婷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西北政法大学
223	俞凯怡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西南政法大学
224	何佳乐	女	法学（经济法方向）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225	张磊	男	经济学	西北大学
226	刘昕楠	女	劳动与社会保障	广西大学
227	蔡文杰	男	经济与金融	东华大学
228	施艺	女	知识产权	华东政法大学
229	刘心雨	女	知识产权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30	钱奕	女	经济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231	段圆圆	女	法学（法庭科学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232	朱菀琪	女	监狱学	华东政法大学
233	陈智信	男	监狱学	上海政法学院
234	刘俐荣	女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235	熊浩宇	男	刑法学	华东政法大学
236	付琬婷	女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237	赵东旭	男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上海师范大学
238	于晓航	男	法学（法庭科学方向）	中国政法大学
239	杨坤	男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云南大学
240	王冠兰	女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中国政法大学
241	张思晴	女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三峡大学
242	诸宁琦	男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43	张陈露	女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44	谭心蕙	女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45	吕璇	女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昆明理工大学
246	万诚达	男	知识产权	上海政法学院
247	顾宇杰	男	知识产权	上海政法学院
248	王欢	女	知识产权	华南理工大学
249	焦亚楠	女	知识产权	中国政法大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250	陈灏玥	女	知识产权	上海政法学院
251	翟虎祥	男	经济法学	安徽大学
252	张思萌	女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郑州大学
253	黄楷凯	男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政法学院
254	惠楠	女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南开大学
255	张天骁	男	新闻学（网络传播与融媒体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56	卢雯婧	女	劳动与社会保障	上海财经大学
257	乐云	女	新闻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政法学院
258	刘漫	女	新闻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戏剧学院
259	殷子妍	女	新闻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同济大学
260	黄宏韬	男	新闻学（网络传播与融媒体方向）	浙江传媒学院
261	丁子洋	男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中山大学
262	王骋凡	男	劳动与社会保障	华中师范大学
263	叶尔努尔·加尔恒	男	劳动与社会保障	上海政法学院
264	何慧琳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安徽大学
265	张羚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66	王若楠	女	政治学与行政学	东北大学
267	陈亭伊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西南政法大学
268	王云鹏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吉林大学
269	李鸿宇	女	政治学与行政学	山东大学
270	蔡天宇	男	政治学与行政学	上海大学
271	李远涛	男	政治学与行政学	华东政法大学
272	房瑾然	女	新闻学（网络传播与融媒体方向）	厦门大学
273	韩扬	女	新闻学（网络传播与融媒体方向）	上海师范大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274	张禾亭	女	新闻学（网络传播与融媒体方向）	同济大学
275	雷菲萍	女	法学理论	华东政法大学
276	仇佳慧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77	吴忆舟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278	任庆庆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79	彭宇峰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上海社会科学院
280	冯亚儒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复旦大学
281	范益彰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82	唐绮荷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西南政法大学
283	周蜜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284	杨铮祺	男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上海财经大学
285	高路阳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北京科技大学
286	骆天歌	男	民商法学	中南大学
287	何泽化	男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华中师范大学
288	李旗	男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政法学院
289	沈铭勘	男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政法学院
290	刘昊	男	诉讼法学	北京理工大学
291	姚思诗	女	政治学与行政学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湖南行政学院）
292	曹德惠	女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师范大学
293	陈雨婷	女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财经大学
294	付墨芳	女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中国海洋大学
295	徐佳乐	男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上海政法学院
296	张准	男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297	杨森莹	女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四川大学
298	杨蝉羽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中央民族大学
299	林子怡	女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中国政法大学
300	连通	男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上海财经大学
301	陈欣桐	女	财务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
302	牛紫柔	女	财务管理	沈阳工业大学
303	贺思淼	女	财务管理	山西财经大学
304	黄堃	男	财务管理	青岛大学
305	赵敏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西南政法大学
306	周嫘雯	女	财务管理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307	石佳馨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308	胡一涵	女	财务管理	贵州大学
309	高杨菲	女	俄语	天津外国语大学
310	崔延頔	女	俄语	上海政法学院
311	李秋芬	女	俄语	北京科技大学
312	杜胤达	男	俄语	北京外国语大学
313	唐奥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黑龙江大学
314	薛海燕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315	李庭钊	男	财务管理	云南大学
316	易鑫洋	男	经济与金融（金融合规人才）	上海财经大学
317	倪怡婷	女	财务管理	华东政法大学
318	刘建男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复旦大学
319	苗伟佳	男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上海交通大学
320	牛宇乐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华南理工大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321	张婧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322	张蕊敏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西南政法大学
323	陆奕飞	男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上海外国语大学
324	刘梓华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325	吴春昱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西南政法大学
326	李乐媛	女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华东政法大学
327	门泽凡	女	国际经济与贸易	北京林业大学
328	李振华	女	国际经济与贸易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329	严湘玲	女	经济与金融	安徽大学
330	王毅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31	杜心仪	女	经济与金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32	苏启航	男	俄语	上海政法学院
333	焦雨欣	女	俄语	上海师范大学
334	蔡诺	女	俄语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335	张傲寒	女	俄语	黑龙江大学
336	胡梦祎	女	俄语	上海政法学院
337	郑斯尹	女	俄语	中国人民大学
338	潘嘉琦	女	财务管理	华东政法大学
339	宋婧怡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340	胡钰佳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郑州大学
341	孙嘉宝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西南政法大学
342	姚灿鸾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上海大学
343	潘晏如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344	吴文燕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华东师范大学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单位名称
345	林葳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
346	胡昊明	男	法经济学	华东师范大学
347	高诗昊	男	法学（民商法方向）	华东政法大学
348	陈冉	女	俄语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浙江行政学院）
349	吴东旭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350	徐佳乐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上海财经大学
351	马雨婷	女	法学（民商法方向）	上海海事大学

202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单位
1	李沂洛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什邡市西部计划项目办
2	班桂凤	女	社会学	景洪市景哈哈尼族乡人民政府
3	赵敏	女	社会学	赫章县人民政府汉阳街道办事处
4	王紫尤嘉	女	翻译	中共伊宁县委员会组织部
5	付雨茹	女	广播电视学 （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西部计划上海项目办
6	彭丽文	女	汉语国际教育	金堂县金龙镇人民政府
7	刘秋妤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同江镇人民政府
8	张海燕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霍尔果斯市监察委员会）
9	赵沐楠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10	薛亦冰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司法局
11	陈文静	女	汉语言文学	共青团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12	颜树	男	劳动与社会保障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于年哉	男	经济学	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14	曹嘉奕	女	知识产权	和田市人民检察院
15	孙鈺	女	监狱学	博乐市司法局
16	杨先容	女	监狱学	野钟苗族彝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17	王亚倩	女	财务管理	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单位
18	文光菊	女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19	毕明鑫	女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三岔河镇雪华村（凤庆司法局派驻）
20	李才稳	男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奎屯市人社局

上海政法学院2024届考取三支一扶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单位
1	朱天韵	女	政治学与行政学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	费佳妮	女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
3	程嘉琪	女	诉讼法学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4	邵恩泽	女	经济与金融（金融合规人才）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上海政法学院征兵入伍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名称	班级	备注
1	陈建阳	男	经济管理学院	审计学	经管 20281	毕业生入伍
2	苏惠友	男	经济法学院	知识产权	经济法 20072	毕业生入伍
3	吴奇朝	女	经济法学院	法学（经济法方向）	经济法 20063	毕业生入伍
4	张哲嘉	男	上海纪录片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纪录片 22491	
5	谭子杰	男	上海纪录片学院	摄影摄像	纪录片 20481	毕业生入伍
6	谢　之	女	经济管理学院	审计学	经管 20282	毕业生入伍
7	李清舟	男	语言文化学院	汉语言文学	语言文化 21431	
8	丁冠涵	男	语言文化学院	汉语言文学	语言文化 22431	
9	林尊启	男	经济管理学院	税收	经管 23251	

2024年上海政法学院退役复学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名称	班级	备注
1	龙行	男	法律学院	法学（卓越实验班）	法律 18011	毕业生入伍（已留部队）
2	陈明轩	男	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与金融	经管 18242	毕业生入伍
3	冯海文	男	经济管理学院	审计学	经管 18282	毕业生入伍
4	严民健	男	警务学院	监狱学（社区矫正）	警务 18111	毕业生入伍
5	冯嘉烜	女	上海纪录片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摄影摄像方向）	纪录片 18481	毕业生入伍
6	李 菲	女	语言文化学院	英语	语言文化 18401	毕业生入伍
7	李 波	男	法律学院	法学（民商法方向）	法律 21022	
8	朱佳豪	男	法律学院	法学（民商法方向）	法律 22021	
9	易晓桐	男	法律学院	法学（民商法方向）	法律 22021	
10	余利雄	男	法律学院	法学（民商法方向）	法律 23022	
11	明 翼	男	经济法学院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	经济法 23051	
12	韦湖宇	男	经济管理学院	审计学	经管 23281	
13	袁军苗	女	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与金融	经管 22242	
14	拜尔娜·穆合塔尔	女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刑司 23092	
15	周 畅	女	政府管理学院	应用心理学	政管 22341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名称	班级	备注
16	卡得尔当·萨君	男	警务学院	监狱学	警务 18101	毕业生入伍
17	罗玉锋	男	政府管理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	政管 18361	毕业生入伍
18	乔淞麟	男	语言文化学院	英语	语言文化 18404	毕业生入伍
19	黄昊骏	男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刑司 23091	
20	罗鹏志国	男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刑司 22093	
21	孙镕玥	男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刑司 23092	
22	高太金	男	刑事司法方向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刑司 22093	
23	阿扎提特肯·阿不力米提	男	法律学院	法学（民商法方向）	法律 23021	
24	张海洋	男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刑司 23091	
25	董杰	男	经济法学院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23071	
26	林国桃	女	上海纪录片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纪录片 23491	生源地入伍

师资队伍建设

上政年鉴.indb 211 2026/8/15 14:56:27

教职工队伍建设

【概况】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和各学院、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人事处紧紧围绕学校发展方向和目标，积极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坚持精准引才，推进人才引进工作，不断延伸招聘宣传地域，搭建人才交流平台，重视教师培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持续优化人才落户服务模式和流程。

建章立制，修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修订《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尤其是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激励优秀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打造青年拔尖创新人才集聚高地，经调研东华大学、上海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上海市内高校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外省市高校，结合学校实际，按照 2024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要求及建议，人事处完成了《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修订。该办法经 2024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上海政法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和《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成果认定纲要》施行实际情况，学校启动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工作。人事处通过多种方式调研其他相关高校做法并收集相关材料，在教务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以下简称“质评办”）、科研处、发展规划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完成了修订工作。经在全校范围内两轮征求意见建议，先后召开 4 场制度建设座谈会及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交流讨论，各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相关条款，形成《上海政法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该办法经 2025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制定《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24 年 8 月 6 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 号）等文件精神和上海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准确评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系统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全面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由人事处牵头，协同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科研处、质评办等相关部门完成了《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制定工作。该办法经 2025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制定《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24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 号）等文件精神和上海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系统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全面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经全校范围内两轮征求意见建议、4 场制度建设座谈会及多次专题会议交流讨论后，人事处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岗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经 2025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坚持精准引才，持续推进人才引进工作。2024 年，人事处结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定位，强化人才计划的战略性、系统性、基础性建设，并有计划地将实施人才计划的重心转移到激励和引导优秀人才、聚焦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上来。

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人事处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发展的需要，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体制机制为抓手、以制度体系为保障，做好“引培留用”各环节工作，充分利用“高端人才常年招聘机制”和“校院合力协同引才机制”，发挥二级学院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中的主体地位，坚持精准引才，着力引进重点学科高层次人才、带头人和拔尖人才，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资金等保障。2024 年度共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 20 名，全年共确定引进高层次人才、学科骨干 6 名。同时，按规定对引进人才开展聘期考核及中期考核，评估引进人才聘期任务完成情况，进一步激励人才干事创业，为人才展才施才创造良好的环境，促使他们为学校的整体事业贡献自身力量。

在师资招聘方面，在统筹学校人员岗位及未来人员发展趋势的前提下，人事处坚持“编尽其用、人尽其才”。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和学科师资配置等情况，集中优势资源，科学严谨地制定了学校 2024 年人员招聘计划，2024 年度共计划招聘专业技术岗位师资 23 名，经上级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为保证人才招聘的最大效益，人事处制定了招聘工作时间表及教师岗位公开招聘方案。招聘公告发出后，3 月中旬及 7 月上旬，学校分别进行了两次教师岗位公开招聘和校级面试工作。经简历投递、学院初试、校级面试、考察体检、审核公示等环节，共计招录优秀博士人才 19 名。同时，协同学生工作部开展辅导员招聘工作，2024 年度共招录辅导员 3 名。

在管理教辅人员招聘方面，2024 年度学校计划招聘管理教辅人员共计 8 名。招聘公告发出后，针对应聘人员有关岗位、待遇等相关咨询事项，人事处进行了耐心细致地解答。同时，谋划在前、精心筹备，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流程，严密的招聘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各项公开招聘纪律，经过笔试、初试、面试、岗位考察、校级面试、政审体检、审核公示等环节，2024 年度共招录管理教辅 5 名。

在名誉教授及兼职教师聘用方面，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沪政院人〔2021〕54号），按照立德树人、按需聘用、总量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学校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兼职教师聘用机制，师德师风与实践能力并重。按照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要求，经过学院申请、学校审核，2024年度聘任兼职教师156名。已聘用的兼职教师有效补充和优化了学校师资队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沪政院人〔2020〕67号），学校2024年度共聘用兼职教授5名。

延伸招聘宣传地域，搭建人才交流平台。根据2024年度人才招聘宣传有关安排，3月—4月，人事处分别派员参加了一系列的线下招聘及引才活动：2024年博士人才全球巡回招聘会长春专场、武汉专场、广州专场，其中华南地区的广州专场招聘会为多年来首次参与。

线下招聘活动为学校与优秀学者之间搭建起了面对面沟通交流的平台。据统计，包括吉林大学、中山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国内高校，以及韩国汉阳大学、韩国庆南大学、西班牙瓦伦西亚理工大学、美国乔治梅森大学、日本国立三重大学等国外高校在内的国内外多所高校近百名应届毕业生及社会优秀人才参加学校招聘及咨询活动。通过此举，更多的人才了解了学校的学科特色及平台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优秀人才向学校汇聚，为学校长远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重视教师培养，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人才计划与评奖评优。人事处组织教师积极申报国家和上海市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第九批WR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第九批国家WR计划教学名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教育平台）、上海市文教结合项目、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宝钢优秀教师奖、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和青年项目、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领军项目、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教师项目、国家文化英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三角地区高校访问学者计划等各级各类人才项目及奖项，进一步激发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的活力和动力，争取更多优质政策和项目落地，促进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2024年度，1名教师荣获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荣誉称号，1名教师入选2024年东方英才计划教师项目，1名教师获宝钢优秀教师奖。

教师专业发展能力提升。人事处积极做好师资培养、资助和服务管理工作，教师的学历层次、知识能力结构进一步优化，教学科研水平、实务实践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2024年度，14名教师入选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项目，其中1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3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10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2名教师攻读在职博士学位。

教职工培养培训。人事处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定位，强化对青年教师长周期培养和稳定性支持，进一步激发青年教师创造活力。有序实施“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为2023年度入选该计划的28名青年教师提供教学及学术研究启动资金。推荐2名青年教师参加该

计划结项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展演活动，分别荣获人文社会组特等奖和经管法组三等奖。稳健推进“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为 19 名符合条件的 2023 年新入校青年教师提供剩余安家费支持，为 11 名符合条件的 2024 年新入校青年教师提供安家费支持，帮助其安定生活、启动教学科研工作。扎实推进“青年教师助教工作”，为 14 名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新进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以发挥资深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指导新进教师尽快适应和胜任教师岗位工作。组织 24 名新进教职工参加学校岗前培训，通过校史校情教育、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师德师风教育、课程思政教育、职业生涯教育、学校实务政策解读、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专题讲座、素质拓展训练、综合人文素养提升等专项活动，帮助新进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提升职业素养，更快更好地适应岗位工作。选派 18 名无高校工作经验的新进教师参加市教委统一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其中 4 名参训教师得到表彰，1 名教师荣获教学技能大赛三等奖。按照市教委培训要求，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合制定新教师岗前培训“校本研修”工作方案，开展为期两周的研修培训，构建以思政建设为引领的教学、科研、社会适应能力相结合的培训体系。选派 1 名教师参加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第 39 期留学回国人员研修班学习，进一步加深教师对我国国情和社情的了解。选派 1 名教师参加第 11 期青年英才研修班，进一步激发教师的科研活力。选派 4 名专任教师参加全国高校纪检监察专业骨干教师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学校纪检监察专业教师的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进学校纪检监察学科高质量建设。推荐 6 名青年教师参加上海市属高校青年教师国家基金班、教研论文班等系列培训，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选派 6 名青年教师参加“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课程思政市级专题培训，组织 57 名青年教师参加该计划课程思政校级培训，进一步促进青年教师在专业教学中树立课程思政教学理念。支持 3 名教职工参加食品安全总监及食品安全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学校后勤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组织动员 314 名教职工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优质专题资源开展 2024 年寒假研修，提升教学科研能力。组织 228 名教职工开展暑期教师研修，进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强化国家安全与文化自信”、“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科学素养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综合育人能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专业发展”等课程的菜单式自主研修学习。

扎实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人事处协调教务处、质评办、科研处及学科办等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学校相关办法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序开展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2024 年度，学校共聘任正高级职称教师 12 人，副高级职称教师 13 人，中级职称教师 32 人，初级职称教师 4 人；聘任校内教授 6 人。

优化人才落户服务模式和流程。通过建立“线上点对点”服务机制，丰富多项服务方式，切实提升人才服务工作的可靠性、满意度和公信力。从教职工切身利益出发，协助教职工完成居住证积分申请及户口申办工作，据统计，人事处协同人才项目服务团队共接受服务咨询 23 人次，包括积分

类咨询 1 人，落户类咨询 22 人。落户人员中，向上级报送进行正式审批的有 12 人，正式获批 13 人（3 人为 2023 年末上报人员），其中获批人才引进落户 9 人，居转户落户 2 人，留学生落户 2 人。

（人事处）

2024年新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1	华智亚	正高级
2	杜建军	正高级
3	李鹏	正高级
4	吴永辉	正高级
5	张弛	正高级
6	赵俊（女）	正高级
7	骆群	正高级
8	曹俊金	正高级
9	储德峰	正高级
10	付大学	正高级
11	张美红（女）	正高级
12	郭炜华	正高级
13	郭晓红（女）	副高级
14	王冰冰（女）	副高级
15	冯秋迪	副高级
16	江晨（女）	副高级
17	李芳菲（女）	副高级
18	李霞（女）	副高级
19	张帅	副高级
20	庞娇艳（女）	副高级
21	赵瑞娟（女）	副高级
22	袁远	副高级
23	王晓峰	副高级
24	钱静峰	副高级
25	戈锦文（女）	副高级

2024年新聘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单

序号	姓名	申请聘请部门	聘请类别
1	罗开卷	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	兼职教授
2	任素贤	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	兼职教授
3	徐宗新	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	兼职教授
4	王思维	教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	兼职教授
5	蒋霞萍	上海纪录片学院	兼职教授

高层次人才

姓 名	学术头衔	所在学院（部门）
刘晓红	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张进德	东方英才计划教师项目	法律学院（调解学院）
张进德	宝钢优秀教师奖	法律学院（调解学院）

离退休工作

【概况】2024 年退休教职工 29 人，离世教职工 11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学校离退休教职工共有 414 人，其中退休 408 人，离休 6 人；75 周岁以上的离退休教职工 121 人，占比近 30%；组织关系在学校的离退休党员 181 人，占比约 45%。离退休党总支 2024 年度共设 7 个党支部，各支部班子配备齐全。

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聚焦标准规范，扎实完成日常党建工作：党费收缴、离退休党组织书记及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党管系统维护等；严格落实党总支议事学习制度，2024 年召开 19 次总支委员会会议。二是落实重点任务，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增效：2024 年，离退休党总支获评“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完成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完成退休一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学习平台为老同志推送学习资料，组织老同志收看 30 余场在线专题报告会。结合离退休老同志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组织老同志收看电影党课《第二十条》《志愿军：存亡之战》等，激发老同志爱党爱国热情。此外，开展“行走的党课”系列活动，组织离退休党员前往嘉兴南湖、沙家浜等地进行实践学习活动，让老同志更深入地学习党的历史、领悟党的理论。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会，成立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小组，制定《离退休党总支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定期组织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会议，共计开展专题研讨 5 次，班子成员累计交流发言 23 人次。总支书记讲授《严守党纪国法，筑牢廉洁防线》专题党课。召开警示教育会，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引导老同志筑牢思想道德防线。联合人事处党支部、学校第 38 学生党支部赴闵行区廉政文化馆开展参观学习，并组织部分离退休党员赴龙华烈士陵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温入党誓词。

加强组织关怀，增强党员荣誉感、归属感。扎实做好 2024 年度“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工作，为符合条件的老同志上门颁发纪念章并送去党组织的关怀和祝福。组织开展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走访慰问工作，校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志强带队走访慰问老同志代表，离退休党总支为 28 名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慰问金。

全面关怀离退休老同志，温情服务暖人心。始终将高龄、独居、孤老及身患重病的老同志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及时开展送温暖活动，上门慰问突发疾病、大病住院及高龄的老同志共 55 位。对

11 位去世的老同志，积极协助家属妥善处理后事。在离休干部服务保障方面，及时更新“一人一册”信息，健全“一人一策”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不定期联系离休干部及其家属了解健康状况，走访慰问 6 位离休干部。完成 2024 年离休干部社区高龄养老缴费工作。做好特殊医疗费管理使用工作。帮助离休干部及时更换医疗证，切实解决其就医不便问题。配合后勤保障部门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年度体检工作，完成退休职工住院互助保障计划续保，并在老同志活动室增设血压计，定期组织健康知识讲座。

组织开展校情通报活动。依托离退休微信群、退休党支部工作群和“银龄上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向广大离退休老同志推送学校最新发展成就。2024 年 11 月 19 日，学校召开离退休老同志校情通报会，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作题为《继往开来 扬帆远航 奋力谱写新征程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报告，向与会老同志们详细介绍了学校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绩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退休老同志活动丰富多彩。组织开展了“遇见春天”“我与祖国共成长”等书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优秀作品在“银龄上政”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退休老同志文体活动屡获佳绩，汤啸天教授摄影作品多次入选展览，王凌云的油画、诗歌作品也荣获相关奖项。在 2024 年上海高校退休教职工“健康杯”桥牌比赛中，江维龙、童路明合作荣获 A 组第二名。2024 年 10 月，开展了“敬老月”系列活动，上门慰问重病及居住在养老院的老同志，组织一日游、观影等活动。举办了托特包手工制作活动，并组织参观松江泰康之家敬老院。

对外合作交流。2024 年 6 月 5 日，闵嘉青区域老干部工作共同体举行年度会议，学校人事处处长、离退休党总支书记韩同兰，离退办主任李书娟参会，共同讨论年度工作事项。退休老同志积极参与共同体举办的“长三角生态绿色发展之路摄影活动”，张捷、汤啸天等 5 位老同志的摄影作品入选《长三角生态绿色发展之路联合摄影展》，其中张捷作品《纵深》获“优胜奖”。

离退休工作获佳绩。在 2021—2023 年度上海市高校系统退管工作考评活动中，退休教师闫立荣获退管工作“老有所为”精英荣誉称号，离退办李书娟荣获“上海市高校系统最美为老服务工作者”荣誉称号。2024 年，离退休办公室申报的《情系夕阳，温暖相伴》工作案例在上海市高校退管系统组织的特色工作和优秀工作案例评选中获“鼓励奖”，选送的退休教职工合唱曲目在上海市教卫系统离退休老同志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我的祖国》大型文艺演出中荣获“优秀演出奖”。

（李书娟、刘姝娴）

2024年离退休人员去世名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去世日期	政治面貌	退休时部门
1	温福英	女	19370814	20240130	中共党员	法律系
2	林钧凤	女	19351221	20240207	中共党员	法律系
3	李志鹊	男	19500225	20240220	中共党员	三产
4	汪秀芬	女	19430930	20240409	群众	总务处
5	裘林杨	男	19301226	20240427	中共党员	总务处
6	刘必忠	男	19421105	20240311	群众	教务处
7	张星	男	19600417	20240626	中共党员	刑事司法系
8	王平生	男	19280721	20240731	群众	原司法学校
9	杨振球	男	19290722	20240915	中共党员	保卫处
10	李根娣	女	19301009	20241121	中共党员	监狱学系
11	段永建	男	19360112	20241224	中共党员	原司法学校

交流与合作

对外交流

【概况】2024 年，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坚持服务学校发展大局，以重点工作为导向，以服务全校师生为宗旨，紧紧围绕业务主业，统筹推进各类归口管理工作，坚持高质量发展思维，持续推进内涵建设，努力提高国际化工作管理服务水平，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制度建设。2024 年，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修订并发布了《上海政法学院外事接待管理办法》。

国际合作。2024 年，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沿用国际谈判团队的形式，通过线上会议、邮件往来、远程沟通、外事接待等形式拓展“国际朋友圈”。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向国际伙伴发出来往沟通邮件两百余封，线上线下会谈近 20 场，与 32 所国外高校或机构和 4 个知名国际组织（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俄罗斯现代仲裁协会、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蒙古国际仲裁中心）以及马耳他教育、运动、青年、研究与创新部签订合作文件，其中学分互认协议数量 29 个，新增两个重要国际组织签约，助力共同培养专业型涉外法律人才。学校国际伙伴的数量显著增加、层次明显提升。

国际交流处严格落实外事接待审批上报流程，认真完成每一次外事接待任务。2024 年完成 37 批、200 余人次的接待活动。圆满完成马耳他教育、体育、青年、研究和创新部部长、美国纽海文大学、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尼泊尔法学会代表团等来校重大访问活动。

国际中文教育。由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主办、上海政法学院承办的 2024 年“汉语桥”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国家春令营印度学生团，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5 日顺利来校开展活动，该项目得到了中国驻印度使馆文化教育处的支持。4 月 12 日，学校团组在深圳受邀出席庆祝泰戈尔访华 100 周年座谈会并作专题发言，31 位“汉语桥”上合组织国家印度学生营团员参加系列活动。4 月 14 日，代表团抵达新疆，学员们与来自上合组织成员国等 8 个国家的 500 名同学齐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主办的开营仪式，用中文彼此交流，分享学习中文的经历。4 月 16 日，代表团回到上海，学校校长、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公室主任刘晓红出席欢迎仪式，介绍学校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印度高校的合作历程，并表示希望同学们在此次中国之行中打开视野，通过学习交流，与中国人民结下深厚友谊，成为中印友好的使者，为中印民心相通牵线搭桥，为全球治理贡献青春力量。

2024 年学校继续推动了远程中文教育的发展，在远程提供汉语教学资源三年后，扩大项目的辐射面，推进中印教育及文化交流，包括提供中文教学，提供来华留学教育信息咨询，提供学生汉语考试机会，组织来华夏令营或冬令营等活动。学校网络中文课堂 2024 年春季学期安排了

HSK1—4 级线上班级，共有 6 位外聘教师，有来自 13 个国家的 611 位学员报名。秋季学期安排了 HSK1—5 级线上班级，共有 5 位外聘教师，吸引来自 18 个国家 1868 位学员报名。为保障学校 2024 年在远程中文教育项目工作中的教学质量，5 月 31 日和 10 月 11 日分别举行了线上集体备课活动。国际交流处党支部为学校第 40 学生党支部提供了实习助教岗位。助教们表示会珍惜学校提供的实习机会，在工作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传播中华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在 11 月 15—17 日举行的 2024 年世界中文大会上，学校国际中文教育工作荣获“2024 金牌应用案例”奖项。

因公出访。2024 年，学校因公出访业务逐步恢复到了疫情前的运行状态，因公出访团组数量迅速上升。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及时学习了解各国最新的政策、签证要求、出境报批流程及手续办理要求，根据最新要求及时更新学校因公出访手续办理流程、申报材料要求等，并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最新规定及时主动与出访人沟通，确保签证材料信息的准确性与充分性，并根据最新规定对出访计划和时间安排进行及时调整。2024 年，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共办理教师因公出访团组 38 个，111 人次。

学生海外学习实习。整合各级多级项目资源，服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需求。2024 年开放报名的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常规项目共 75 个，遍布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名人数超过 400 人次。2024 年学校共有 307 人次通过选拔获准参加境外交流、实习项目，其中 164 人已结项 (学位项目 42 人，交流交换项目 101 人，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21 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24 年中俄政府奖学金项目”4 名学生（公派赴俄交流学习、攻读学位）；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21 人（分别为：上海合作组织 4 名、国际商会北亚地区办事处 4 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地区办事处 6 名、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2 名、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2 名、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 1 名、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 2 名）。

深化国际组织合作，助力涉外人才培养。2024 年，在项目限额选拔的背景下，学校有 9 名学生获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在全市获选的 11 所高校中以显著优势名列前茅，占全市入选总人数的 26.5%，排名第一。学校已连续七年入选该项目，总人数位居全上海高校前茅，是上海地区国际组织法律人才输送最多的高校。

外专引智。2024 年学校共聘用外籍教师 10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6 人，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3 人（A 类专家 2 人，B 类专家 1 人），聘用兼职外籍教师 7 人，承担学校本科生、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任务、开设全英文课程、指导学科竞赛、举办高端学术讲座、开展国际科研合作及典籍翻译等工作。国际法学院（国际仲裁学院）兼职外籍教师崔米雪（Michelle Tzohri）副教授荣获 2024 年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学校充分发挥外籍师资专业优势与国际合作资源优势，开展高水平学术活动，打造上政品牌，共举办“海外讲坛”品牌系列讲座 37 场，为学校师生开阔国际视野，坚持走在研究领域前沿，同时为进行理论与实务研究提供深入学术交流的机会，促进提升了学校师

生国际化学术水平。

国际学术活动。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继续严格规范国际会议的上报及管理流程，落实国际会议“无批复，不举办”的原则，持续完善和规范国际会议的上报及管理流程，助力学校高水平国际会议“引进来”，搭建中外学者交流平台。2024 年共主办国际会议 5 个：7 月 12 日至 14 日与吉林大学联合举办 2024 年数量经济学国际学术会议；6 月 19 日至 21 日举办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医疗合作合规化暨医疗科技研发研讨会；7 月 28 日至 29 日举办“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企业出海法律服务发展研讨会；9 月 28 日至 29 日与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联合举办 2024 上海合作组织智库论坛；10 月 29 日至 30 日举办 2024 年上海合作组织法律大学联盟论坛。

同时，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认真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近四十位嘉宾办理来华邀请及入校手续，严格落实使领馆人员参会相关报批程序。

涉港澳台工作，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服务师生学术交流。2024 年，学校举办涉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 2 次；港澳台地区来访学校 30 人次，其中香港特区 3 人（访问交流）、澳门特区 1 人（学术交流）、台湾地区 26 人（学术会议）；邀请港澳台地区专家学者开展专题学术讲座 4 场；应邀赴港澳台地区学术交流 13 人次。

推进校际合作项目，创造境外交流机会。2024 年，参加港澳台地区交流项目的学生共计 31 名。其中，澳门大学交换生项目 4 人；澳门科技大学交流项目 4 人；澳门科技大学硕士保荐生项目 7 人；香港恒生大学交换生项目 6 人；台湾“中央大学”交流项目 4 人；台湾中正大学交流生项目 1 人；台湾东吴大学暑期研习项目 5 人。

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厚植学生家国情怀。5 月 24 日，港澳台办公室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我在中国—红色文化寻声逐影》国情教育专题活动；5 月 31 日，组织参加第十八届“爱我中华”在沪港澳台大学生夏令营活动；10 月 15 日，举办 2024 年内地（大陆）高校港澳台学生中华文化知识大赛校内预赛；11 月 9 日，组织校内选拔的代表队参加全国中华文化知识复赛。

【学校远程中文教学项目获奖】学校远程中文教学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举办的世界中文大会上，荣获了全球中文联盟数字化教育“金牌合作机构”荣誉称号，两位项目团队教师获得“金牌教师”称号。

【主办第十四届 Moot Shanghai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竞赛】2024 年 3 月，学校主办第十四届 Moot Shanghai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竞赛。该届比赛邀请到了众多来自法律实务界的一流法律专业人士作为赛事评委，共吸引了来自全球的 19 支队伍参与角逐，同时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学院校提供了探讨在当前国际局势下国际仲裁人才培养模式的机会，为海内外法学生提供了高质量的实践平台。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2024年国际交流处来访接待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学校 / 机构名称
1	2024 年 1 月 3 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城市大学
2	2024 年 1 月 10 日	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
3	2024 年 1 月 16 日	摩洛哥蒙迪亚波利斯大学
4	2024 年 1 月 17 日	蒙古国际仲裁中心
5	2024 年 3 月 14 日	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
6	2024 年 3 月 22 日	英国利兹大学
7	2024 年 4 月 3 日	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法律大学
8	2024 年 4 月 7 日	哈萨克斯坦阿里·法拉比国立大学
9	2024 年 4 月 9 日	印度比尔拉理工大学（迪拜校区）
10	2024 年 4 月 10 日	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经济大学
11	2024 年 4 月 12—24 日	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
12	2024 年 4 月 16—25 日	“汉语桥”印度青年团
13	2024 年 4 月 17 日	意大利巴勒莫大学
14	2024 年 4 月 23—24 日	斯洛伐克考门斯基大学
15	2024 年 4 月 25 日	俄罗斯联邦总统国民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16	2024 年 5 月 2 日	马耳他教育、运动、青年、研究与创新部
17	2024 年 5 月 7 日	西班牙罗维拉—威尔吉利大学
18	2024 年 5 月 16 日	希腊爱琴大学
19	2024 年 5 月 19—23 日	联合国和平大学
20	2024 年 5 月 24 日	俄罗斯总统国民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1	2024 年 5 月 28 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阿雷尔大学
22	2024 年 6 月 5 日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大学
23	2024 年 6 月 7 日	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
24	2024 年 6 月 17 日	美国迈阿密大学

序号	时间	学校 / 机构名称
25	2024 年 10 月 9 日	意大利梅尔卡托勒姆大学
26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美国纽黑文大学
27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28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美国天普大学
29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俄罗斯总统国民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3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越南胡志明市法律大学
31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欧洲职业教育中心
32	2024 年 11 月 7 日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33	2024 年 11 月 8 日	英国利兹大学
34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伊朗伊玛目侯赛因大学
35	2024 年 11 月 13—16 日	尼泊尔法学会代表团
36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俄罗斯现代仲裁协会
37	202 年 11 月 28—12 月 1 日	贝拿勒斯印度大学

202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出国（境）考察、交流人员情况

序号	团长	团员	出访地区	出访时间
1	杨华	吴惟予	香港特区	2.23—2.26
2	陈昕昳	张蓝羽、沈子乔、陈茁艺	台湾地区	2.16—6.24
3	袁小玉	/	英国	3.24—3.27
4	陈玉倩	/	瑞士	5.14—5.18
5	姜思源	/	俄罗斯	5.16—5.22
6	张正怡	姚珺珺、刘灵	泰国	5.27—5.31
7	李新	/	俄罗斯	5.28—6.1
8	于喜敏	孙颖	匈牙利、奥地利	5.29—6.5
9	姜思源	/	俄罗斯	6.4—6.9
10	罗立刚	张少英、姜思源、王文佳	俄罗斯	6.25—6.29
11	崔珩	/	韩国	6.27—6.30
12	胡继灵	韩同兰、刘志强、闾晓燕、杨向东	西班牙、土耳其	6.30—7.7
13	刘晓红	石其宝、马小娜、杨华、张正怡	摩洛哥、突尼斯、土耳其	7.2—7.11
14	潘牧天	邓骏、倪宇斌、陈玲、渠默熙	阿根廷、秘鲁（撤办）	7.7—7.15
15	于晓艳	/	捷克	7.7—7.27
16	汪伟民	张弛、牛晓萍、牛笑	韩国	7.14—7.20
17	席章瑾	/	英国	7.15—7.29
18	邹和志	余雯悦、张卉雨、张凌嫡、魏欣然	台湾地区	7.30—8.19
19	谈谭	/	英国	8.11—8.24

序号	团长	团员	出访地区	出访时间
20	欧阳美和	叶玮	澳大利亚、新西兰	8.25—9.1
21	郑少华	李起、赵俊、杜雪晶、蒋天一	西班牙、希腊	9.1—9.8
22	荣道福	丁云宝、李兰琴	乌兹别克斯坦	9.3—9.8
23	李沐雨	/	台湾地区	9.4—1.14
24	戴慧	/	俄罗斯	9.18—9.22
25	周怡	张顺芳	韩国、日本	9.20—9.27
26	高志刚	徐俊峰、徐丽红、马洪亮、崔仕绣	希腊、克罗地亚	9.22—9.29
27	王丽群	宿柏歌、王晓飞	俄罗斯	9.29—10.6
28	孙留华	崔珩、廖子晴、周婷	白俄罗斯	10.7—10.11
29	罗立刚	张军、常立霓、张少英、张警心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10.7—10.14
30	刘刚	赵运锋、张丽艳、陶洁、曹阳	土耳其、阿联酋	10.13—10.20
31	潘牧天	邓骏、倪宇斌、陈玲、岳强	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10.14—10.21
32	葛卫华	周毅、张燕、魏传成、张东霞	丹麦、瑞典、挪威	10.22—10.31
33	刘志强	王守芬、丁永建、王瑶、王苑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	11.11—11.18
34	李坤	/	法国、德国	11.17—11.24
35	杨华	/	法国	11.18—12.8
36	郑少华	石俭平、王怡然、苏澈、彭纯一、刁语轩	香港特区、澳门特区	12.1—12.8
37	何柳	/	香港特区	12.2—12.5
38	关保英	向会英、梁玥	希腊、意大利	12.12—12.19

2024年学生国（境）外学习、实习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合作院校机构	项目类型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组织实习
2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国际组织实习
3	国际商会	国际组织实习
4	上海合作组织	国际组织实习
5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国际组织实习
6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国际组织实习
7	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	国际组织实习
8	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	国际组织实习
9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海外学习
10	阿根廷拉美中国政治经济研究中心	海外学习
11	美国福特汉姆大学	海外学习
12	德国维尔道应用技术大学	交换生项目
13	奥地利格拉茨大学	交换生项目
14	意大利马切拉塔大学	交换生 / 海外学习
15	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	交换生 / 海外学习
16	瑞典哥德堡大学	交换生 / 海外学习
17	爱尔兰都柏林城市大学	交换生 / 海外学习
18	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	交换生 / 海外学习
19	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交换生 / 海外学习
20	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	学位项目
21	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	学位项目
22	英国利兹大学	学位项目
23	英国诺丁汉大学	学位项目

序号	合作院校机构	项目类型
24	英国赫特福德大学	学位项目
25	英国朴次茅斯大学	学位项目
26	英国基尔大学	学位项目
27	爱尔兰都柏林城市大学	学位项目
28	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学位项目
29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学位项目
30	美国天普大学	学位项目
31	美国纽黑文大学	学位项目
32	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	学位项目
33	美国克里斯托弗纽波特大学	学位项目
34	美国加州州立理工大学波莫纳分校	学位项目
35	美国罗文大学	学位项目
36	荷兰格罗宁根大学	学位项目
37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	学位项目
38	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	学位项目
39	瑞士洛桑大学	学位项目
40	俄罗斯索契国立大学	学位项目
41	格鲁吉亚高加索大学	学位项目
42	塔吉克斯坦国立商业大学	学位项目
43	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布克托夫大学	学位项目
44	德国法兰克福歌德大学法律与金融学院	学位项目
45	英国金斯顿大学	学位项目
46	澳门科技大学	保荐生项目
47	澳门大学	交换生项目
48	香港恒生大学	交换生项目
49	台湾省朝阳科技大学	交换生项目

序号	合作院校机构	项目类型
50	台湾省玄奘大学	交换生项目
51	台湾省世新大学	交换生项目
52	澳门科技大学	交流项目
53	台湾省朝阳科技大学	交流项目
54	台湾省玄奘大学	交流项目
55	台湾省世新大学	交流项目
56	台湾省中央大学	交流项目
57	台湾省中正大学	交流项目
58	香港恒生大学	学位项目
59	香港都会大学	学位项目
60	澳门科技大学	学位项目
61	澳门大学	学位项目
62	台湾省朝阳科技大学	学位项目
63	台湾省玄奘大学	学位项目
64	香港都会大学	学位项目
65	英国剑桥大学学术项目	海外学习
66	美国加州伯克利项目	海外实习
67	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海外学习
68	匈牙利赛格德项目	海外学习
69	意大利 ZOA 律师事务所	海外实习
70	英国牛津大学暑期项目	海外学习
71	美国代顿大学交流项目	海外学习
72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商学院项目	海外学习
73	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交流项目	海外学习
74	白俄罗斯国立艺术学院交流项目	海外学习
75	美国纽约电影学院硕士项目	学位项目

2024年国（境）外学习、实习项目结项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学院	项目名称
1	缪立文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硕士项目
2	谢可乐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硕士项目
3	钟超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硕士项目
4	吉鹏成	人工智能法学院	2023 年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硕士项目
5	姜仲玥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硕士项目
6	吴佳骏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美国天普大学硕士项目
7	邢可怡	上海纪录片学院	2023 年英国赫特福德大学硕士项目
8	操王瑾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9	陈晴	法律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10	陈怡文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11	马恩熙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秋季台湾玄奘大学交换生项目
12	龚梓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13	顾雪洁	警务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14	何玮怡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15	华孜怡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16	黄婧瑜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17	江禹韬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18	金通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19	李烨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20	刘昊明	刑事司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序号	姓名	学院	项目名称
21	陆洲婷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22	缪祺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23	苏萌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24	汪喆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25	王乐欣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26	王利娟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27	吴卓霖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28	肖檬洁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29	徐驰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30	薛熙楠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31	姚舒玥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32	张晓今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33	张紫涵	警务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34	赵景一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35	朱嘉依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36	祝佳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LLM)
37	戴妍冰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政治学、社会学)
38	董旻珺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政治学、社会学)
39	韩子延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政治学、社会学)
40	李文迪	语言文化学院	2023 年莫斯科国立大学交换项目
41	刘玥杉	警务学院	2023 年秋季瑞典哥德堡大学商业经济与法律学院交流项目
42	徐嘉玓	语言文化学院	2023 年秋季香港恒生大学本科生交换项目

序号	姓名	学院	项目名称
43	徐以琳	语言文化学院	2023 年秋季香港恒生大学本科生交换项目
44	黄瑶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政治学、社会学)
45	马偌妍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政治学、社会学)
46	徐旖琳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政治学、社会学)
47	郑滋茵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英国利兹大学硕士项目 (政治学、社会学)
48	李琳旭	法律学院	2023 年秋季瑞典哥德堡大学商业经济与法律学院交流项目
49	李佳一	刑事司法学院	2023 年秋季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50	陈韦旭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硕士项目
51	张海琦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硕士项目
52	张一洲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秋季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交换项目
53	田奕斐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秋季香港恒生大学本科生交换项目
54	赵知源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秋季奥地利格拉茨大学交流项目
55	向颖诺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秋季澳门大学法学院硕士交换生项目
56	何同哲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秋季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57	赵泊越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秋季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58	韩晴晴	经济法学院	2023 年秋季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59	张洋	刑事司法学院	2023 年秋季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交流项目
60	王嘉琪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秋季学期台湾朝阳科技大学项目
61	李宣沁	上海纪录片学院	2023 年爱尔兰都柏林城市大学交流项目
62	刘雨丁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秋季学期台湾朝阳科技大学项目
63	霍俞东	国际法学院	2023 年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 LLM 项目
64	陈茁艺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春季台湾中央大学交流项目

序号	姓名	学院	项目名称
65	陈昕昳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春季台湾中央大学交流项目
66	沈子乔	刑事司法学院	2024 年春季台湾中央大学交流项目
67	张蓝羽	刑事司法学院	2024 年春季台湾中央大学交流项目
68	孙致远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春季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学院交换生项目
69	杨春艳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春季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学院交换生项目
70	李泽豪	法律学院	2024 年春季瑞典哥德堡大学商业经济与法律学院交换生项目
71	赛吉雅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春季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法学院交换生项目
72	施乐怡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春季奥地利格拉茨大学交换生项目
73	姚思齐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春季澳门大学法学院交换生项目
74	姚心悦	法律学院	2024 年春季澳门大学法学院交换生项目
75	张博雅	刑事司法学院	2024 年春季澳门科技大学交流项目
76	侯东	刑事司法学院	2024 年春季澳门科技大学交流项目
77	林钰澜	语言文化学院	2024 年春季香港恒生大学交换生项目
78	莫艳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春季香港恒生大学交换生项目
79	文屹	刑事司法学院	2024 年春季香港恒生大学交换生项目
80	卢楹楹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国际商会实习项目
81	王笑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国际商会实习项目
82	邓泽炎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国际商会实习项目
83	方圣玉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国际商会实习项目
84	赵志鑫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实习项目
85	张馨月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实习项目
86	尹佳宁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实习项目

序号	姓名	学院	项目名称
87	杜涵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实习项目
88	高恒娜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实习项目
89	曹洋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实习项目
90	樊子悦	语言文化学院	2024 年上海合作组织实习项目
91	孙致远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上海合作组织实习项目
92	张傲寒	语言文化学院	2024 年上海合作组织实习项目
93	蒋娟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上海合作组织实习项目
94	游善美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实习项目
95	施乐怡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实习项目
96	刘子非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实习项目
97	肖宜霖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实习项目
98	马瑜羚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实习项目
99	吴诗琪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实习项目
100	范旭佳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暑期瑞典哥德堡大学项目
101	董超越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暑期瑞典哥德堡大学项目
102	陈文静	法律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03	李荪婧	法律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04	孙硕	法律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05	王若阳	法律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06	何颖菡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07	魏昱清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08	周佳玮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序号	姓名	学院	项目名称
109	陈小乙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10	代人弋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11	黄子镕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12	金若琳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13	刘颖茵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14	沈立帆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15	王茉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16	吴潘萌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17	谢俊杰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18	徐天成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19	张滟轩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20	周俊程	经济法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21	施文欣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22	杨赟非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2024 年暑期剑桥大学科研注册项目
123	张陈昀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24	张耘熙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25	邸学逸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26	蔡翎琳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27	崔笑睿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28	董泽馨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序号	姓名	学院	项目名称
129	李歆怡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30	林凯欣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31	刘懿萱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32	苏奕乐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33	王甘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34	王乐怡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35	扎西江措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36	张奕珺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37	郑奕斐	政府管理学院	2024 年牛津大学暑期交流项目
138	孙一茗	法律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39	张语馨	法律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40	陈秋宇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41	陈一杰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42	单一桐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43	黄广慧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44	雷津淞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45	刘扬洋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46	施家音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47	田向玥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48	王恒岳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49	杨李珺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50	张子璐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序号	姓名	学院	项目名称
151	付然之	人工智能法学院	2024 年捷克欧洲法律实习项目
152	丁乙珊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2024 年俄罗斯下诺国立大暑期项目
153	韩嘉禾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2024 年俄罗斯下诺国立大暑期项目
154	孙佳庆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2024 年俄罗斯下诺国立大暑期项目
155	杨俊怡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2024 年俄罗斯下诺国立大暑期项目
156	陆怡清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暑期项目
157	潘晓萌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暑期项目
158	张子豫	国际法学院	2024 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暑期项目
159	谢旖旎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2024 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暑期项目
160	魏欣然	法律学院	2024 年台湾省东吴大学暑期项目
161	余雯悦	法律学院	2024 年台湾省东吴大学暑期项目
162	张卉雨	法律学院	2024 年台湾省东吴大学暑期项目
163	张凌嫡	法律学院	2024 年台湾省东吴大学暑期项目
164	邹和志	法律学院	2024 年台湾省东吴大学暑期项目

2024年上海政法学院与国（境）外高校合作新增情况表

序号	合作高校 / 机构名称	协议 / 备忘录 主要内容	是否学分互认
1	法国温文凯天主教大学	框架协议、交换生协议	是
2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框架协议	否
3	欧洲职业教育中心（捷克）	框架协议	否
4	塔吉克斯坦上合组织友好合作中心	框架协议	否
5	国际希腊大学	框架协议	是
6	摩洛哥蒙迪亚波利斯大学	框架协议	是
7	突尼斯国际大学	框架协议	是
8	美国韦德纳大学特拉华法学院	框架协议	是
9	希腊爱琴大学	框架协议	是
10	俄罗斯总统国民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交换生协议	是
11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城市大学	框架协议、交换生协议	是
12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文化大学	框架协议、交换生协议	是
13	英国坎特伯雷大学	框架协议	是
14	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	框架协议	否
15	俄罗斯现代仲裁协会	框架协议	否
16	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	框架协议	否
17	蒙古国际仲裁中心	框架协议	否
18	马耳他教育、运动、青年、研究与创新部	框架协议	否
19	西班牙格拉纳达大学	框架协议	是

序号	合作高校 / 机构名称	协议 / 备忘录 主要内容	是否学分互认
20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阿雷尔大学	框架协议	是
21	英国剑桥大学	框架协议	是
22	泰国国立发展管理学院	框架协议	是
23	泰国易三仓大学	框架协议	是
24	泰国国立法政大学	框架协议	是
25	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	框架协议	是
26	俄罗斯喀山联邦大学	框架协议	是
27	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框架协议、交换生协议	是
28	俄罗斯西伯利亚联邦大学	框架协议、交换生协议	是
29	新西兰北方理工学院	框架协议	是
30	葡萄牙里斯本大学	框架协议	是
31	哈萨克斯坦马克苏特·纳里克巴耶夫大学	框架协议	是
32	意大利梅尔卡托勒姆大学	框架协议、交换生协议	是
33	哈萨克斯坦列夫谷米廖夫欧亚国立大学	框架协议	是
34	白俄罗斯国立经济大学	框架协议	是
35	白俄罗斯国立大学	框架协议	是
36	俄罗斯克拉斯诺达尔国立文化学院	交换生协议	是
37	意大利马切拉塔大学	交换生协议	是
38	台湾辅仁大学	框架协议	否
39	台湾中正大学	框架协议、学生项目协议	否

上政年鉴.indb 243 2026/8/15 14:56:29

合作发展工作

【概况】2024 年是合作发展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与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年份。一年来，围绕校友会建设、教育发展基金会建设、校董会筹建以及国内合作工作（含对口支援统筹协调）四大主责主业，沉下心来总结以往经验、谋划未来发展，努力朝着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锚定的各项目标加速迈进。

校友会建设工作。2024 年是学校建校 40 周年的特殊年份，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校友会理事会的总体规划，校友会的重点工作为凝聚校友力量，共同参与学校的各项活动，不断凝聚上政共识、打造上政名片、共享上政发展。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校友回访活动启动仪式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行。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副校长郑少华等出席，优秀校友代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参加。

2024 年 2 月 27 日，合作发展处召开 1985 级校友座谈会暨 85 级校友分会筹委会会议，学校首届校友代表唐瞧国、吴玉洁、陈秀芳、陆夏云、彭毅君、许顺兴等 10 余人出席座谈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下午，迎建校四十周年倒计时 200 天主题活动暨校友会 2024 年理事会（扩大）会议在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行。上海市青浦区委副书记张权权，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行长朱华栋，上海联航集团董事长李锦铭、总经理张欢，青浦区航空协会副会长、原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应用培训中心党委副书记王培峰，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校友会会长刘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1982 级校友、原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高级法官宫爱萍，1985 级校友、原上海市国家安全局综合保障部主任孙保奇，1985 级校友、原上海市国家安全局静安分局正处级调研员马清和，1986 级校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委会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刘金泽，学校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东霞以及校友会理事、监事和相关二级单位负责同志等出席活动。

2024 年 6 月 24 日，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分别与西藏和北京校友座谈交流，畅叙母校情谊、共话学校发展。

2024 年 7 月 28 日下午，学校在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举行 2024 级川渝新生欢迎仪式，校党委书记葛卫华现场为新生代表颁发录取通知书。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谢红梅，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2024 级新生和家长，以及四川校友分会（筹）代表等参加活动。7 月 28 日晚，

“校友祝福，点亮上政”城市亮灯系列祝福活动在四川成都启动，成都市地标建筑——第三十一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主会场东安湖“飞碟”与万达金牛广场先后为上海政法学院亮灯，欢迎 2024 级川渝新同学，问候各届校友，祝福上政越来越好。

2024 年 7 月 28 日、8 月 3 日，学校分别在成都和重庆举行“四十年四十城”校友专场活动。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出席活动，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谢红梅、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陈友坤，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两地校友代表等分别参加活动，共话情谊、共谋发展。8 月 3 日晚，在上海新时代城市之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校友祝福，点亮上政”公益亮灯第二站在重庆市地标建筑——复星国际中心大厦闪亮启幕。

2024 年 8 月 10 日下午，学校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举行“四十年四十城”聚校友、迎新生广州（粤港澳大湾区）专场活动。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王晓华，上海交通大学广东校友会副会长、秘书长吴丽君，华东政法大学广东校友会副会长董宜东，西南政法大学广东校友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伟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校友代表等齐聚一堂、共话未来。8 月 10 日晚，“校友祝福，点亮上政”公益亮灯第三站在广州广发证券大厦进行，为新生点亮上政梦想，向广大校友致以母校的问候和祝福。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律”森林筹建启动发布会暨聚校友、迎新生法治公益亮灯活动分别在学校成德楼和上海外滩举行。“律”森林建设项目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和上海政法学院合作共建，以宣传优秀律所、弘扬长三角律所文化为主要内容，努力为长三角地区律所先进文化作出积极探索。9 月 9 日下午晚，聚校友、迎新生法治公益亮灯在上海外滩举行，璀璨的灯光照亮夜空，为新生点亮上政梦想，为“律”森林建设顺利启动送去祝福。

2024 年 9 月 20 日，“四十年四十城”南宁专场校友活动在南宁市举行。北京恒都（南宁）律师事务所主任莫昌福，上海财经大学校友会广西代表处主任张荣晖以及广西校友代表等出席活动。受学校领导委托，合作发展处处长、校友会执行秘书长陈校带队看望、慰问在邕校友。

2024 年 9 月 29 日，学校在陕西省西安市开展迎接建校 40 周年之“四十年四十城”校友活动。受校领导委托，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东霞出席活动，合作发展处处长、校友会执行秘书长陈校，陕西籍教师代表、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张可创等参加活动。9 月 29 日晚，在上海新时代城市之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支持下，“校友祝福，点亮上政”公益亮灯第五站在西安市地标建筑——陕西信息大厦闪亮启幕，全体校友在繁华的千年古城祝福母校、歌唱祖国。

202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学校在中国 - 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召开 2024 年校友大会，系统梳理学校校友会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共同谋划今后一段时间校友会事业的发展航向。校党委书记葛卫华，校友会副会长、上海厉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项惠军等出席大会。大会由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主持。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二级校友组织负责

同志，学校校友工作顾问、校友会秘书处以及近 200 位校友代表参加大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二届校友会理事会候任会长高志刚带队拜访校友企业，了解企业运行情况并就后续校企合作达成初步共识。

基金会建设工作。2024 年，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在《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统领下，在学校党政和理事会的领导与统筹下，围绕上海政法学院人才培养与办学目标，精心设计公益项目，全力做好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各项工作。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新年感恩致谢活动在中国 - 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行。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副校长郑少华等出席活动，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优秀校友代表，捐赠单位代表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各阶段会议与活动。

2024 年 2 月，在学校办公室、计财处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等 77 家单位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确认，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顺利获批 2022-2026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五年。这是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以来，首次获批该项资格。

2024 年 3 月 14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植根野马浜 爱心融上政”迎校庆植树活动暨校园树木认捐活动启动仪式在新田径场东侧绿地举行，校领导葛卫华、刘晓红、潘牧天、刘刚、胡继灵与师生、校友代表一同参加活动。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捐赠签约暨上海政法学院国创 ESG 工作室揭牌仪式在学校青浦校区举行。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理事长黄岩、理事周晔，上海国创科技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副主任凤晓龙，上海国创 ESG 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刘涛，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副校长郑少华，党委常委、组织部统战部部长、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刘志强等出席仪式。

2024 年 7 月 17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暨“愿景、价值与路径——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研讨会”在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召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欧阳群、全国协调管理委员会主席冯加庆、联席主席张健、管委会成员张洪波、监委会成员严洁红，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郑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曼蔺，上海标宏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叶明标，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协同处处长、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虞浔，上海师范大学办公室副主任、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陈燕，神州龙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邱玲，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事业机构部高级客户经理王帅、示范区分行行长助理吕静强，学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长高志刚等出席会议。

2024 年 11 月 16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系列捐赠感恩仪式暨“青马 • 博雅”讲堂

名师讲座在学校博雅馆举行。学校校董代表、社会企业代表、校友代表、市公安系统相关代表、律所代表以及松江片区高校、学校及附属中小学师生代表等参加活动。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部分合作单位捐赠答谢仪式在汇知楼举行，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等出席。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与上海市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签约仪式在收钱吧上海总部举行。上海市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灏，高级副总裁陈登访，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等出席。

2024年捐赠协议统计表

签约日期	捐赠协议名称	甲 方	乙 方	数额（单位：万）
2024 年 4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锦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
2024 年 5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标宏资产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0（已到账 10 万）
2024 年 5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
2024 年 5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
2024 年 5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6
2024 年 5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0（已到账 10 万）
2024 年 6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
2024 年 6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历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0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已到账 5 万）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源恒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任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安思柏能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高校华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昀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0.5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教育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递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

2024 年 10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
2024 年 11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新纪元公益基金会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已到账 50 万）
2024 年 11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法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
2024 年 12 月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底	学校树木认捐			9.5

此表为合作发展处（校友会秘书处、基金会秘书处）牵头各类项目，各二级学院、部门名义代表学校合作项目不在此统计范围内。

截至 2024 年年底，我们已接受各界捐赠善款到账金额 377 万元（按实际到账统计），用于支持学校建校 40 周年相关学术讲座及校园建设，华大基因更是无偿捐赠一千余万元的设备给学校，支持学校相关发展。

国内对外合作交流工作。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杨浦区举行。杨浦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朝晖，党组成员、副院长孙咏、钱海啸、叶兰以及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姚伟，学校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副校长郑少华等出席签约仪式。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求实楼 413 会议室举行。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徐志虎，党组成员、副局长彭燕玲，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副校长郑少华等出席仪式。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海联航集团董事长李锦铭、上海联航文化旅游集团总经理张欢、上海联航教育集团总经理周丽芳等一行 9 人来学校调研，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出席并主持座谈会，副校长郑少华参加调研。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种警察学院院长姜国营一行来校调研，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出席并主持座谈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青浦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方正杰，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潘春伟一行带队来校调研座谈。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潘牧天出席座谈会并与客人做了深入交流与沟通，就后续合作共建具体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上海思麦公益基金会理事长黄岩、秘书长王明辉一行来校调研座谈。校党委书记葛卫华会见黄岩一行并座谈交流。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上海市松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晓军带队来校调研座谈。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会见陈晓军一行。双方就合作共建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喀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罗浩波一行来校调研。副校长郑少华出席座谈会，双方就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沟通。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青浦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建国一行来校调研座谈。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等会见陈建国一行。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仪式举行。校党委书记葛卫华，青浦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建国，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以及上海联航集团董事长李锦铭等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上海新时代城市之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定真、市场部总经理黄佳苗、董事长助理陶佳一行来学校调研，校党委书记葛卫华会见李定真一行并座谈交流。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与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求实楼举行。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分党组书记、院长葛韦言，院长助理、审委会专职委员时满良出席，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会见了葛韦言一行。副校长郑少华出席签约仪式。

2024 年 5 月 23 日，学校与中国人民武警部队特种警察学院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特警学院院长姜国营，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等出席。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陈灏，党总支书记、副总裁胡志平，人力资源负责人郝佳一行来学校调研。校党委书记葛卫华会见陈灏一行并座谈交流，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参加会见。

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合作签约仪式在学校汇知楼举行。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邵万权，副秘书长潘瑜，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副校长郑少华等出席签约仪式。

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与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合作签约仪式在学校求实楼举行。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倪鹏飞带队来校签约共建，受校领导委托，学校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东霞出席签约仪式。

2024 年 8 月 16 日，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带队赴华大集团调研座谈。华大集团首席执行官尹烨，华大鉴正首席运营官、董事刘佳，研发总监、深圳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主任郭小森等会见葛卫华一行，双方就下一步合作共建进行了深入交流。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青海省班玛县政法系统一线骨干来校交流学习，受学校领导委托，合作发展处接待了交流学习团一行。

2024 年 9 月 30 日，校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东霞带队赴西北政法大学交流学习。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燕福民，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处长刘霖杰，副处长周建利、孙濮，学校合作发展处处长陈校，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张可创等参加座谈。

2024 年 10 月 8 日下午，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调研合作发展处。合作发展处处长陈校汇报事业发展情况，全处同志参加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上海丽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丽萍一行来学校调研座谈。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会见王丽萍一行并座谈交流。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郭玮一行来学校调研。校党委书记葛卫华会见郭玮一行，双方就共同推动人才培养、课程建设、科研项目合作等工作进行了交流。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发展负责人魏锋、企业服务行业总裁王浩、集团市场部总监寇祖亮，学校副校长郑少华出席座谈交流活动。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徐汇检察大楼举行。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朱庆华，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祝黎明，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曹晓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谢丽萍，学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副校长郑少华等出席。

2024 年 11 月 7 日，学校校友会一行赴崇明区法院调研学习。崇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闻波，新闻中心主任、审判监督庭法官孟文娟，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曹阳，校友会副秘书长、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崇明区新村乡党委挂职副书记蒋存耀，校友会理事、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圣卿等出席活动。

2024 年 11 月 28 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主办、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承办的第八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司法研讨会在沪召开，学校副校长郑少华教授应邀出席并在开幕式上作题为“环境要素市场化的法制构想”的主旨演讲。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合作签约仪式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此次检校合作深度关注法学教育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有机融合，探索尝试符合社会需求的高层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秦明华，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徐庆天，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喆骅，副检察长（挂职）袁小玉，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

副校长郑少华等出席签约仪式。

在对口支援统筹协调工作上，2024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支持南疆高等教育发展推进会。中央部门所属有关高校、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等 179 所有关高校党政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受学校党政委派，学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罗立刚参会，我处处长陈校陪同参会。11 月，学校党委常委刘志强教授带队，赴喀什市参加 2024 年对口支援喀什大学工作联席会议，共同探讨了在教育、科研、师资培养等多个领域的合作事宜。

校董会建设工作。董事会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教育、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重要载体；是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撑学校与董事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全面合作关系的开放平台；是对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办学质量保障、对外合作交流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和咨询的议事机构，校董会秘书处挂靠合作发展处。

根据 2024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精神，2023 年制定的《上海政法学院校董会章程（草案）》《上海政法学院校董会章程成员推荐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草案）》，2024 年上半年合作发展处启动了首届校董会成员候选人的酝酿与联络工作。2024 年 11 月 16 日，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举行了学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仪式，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上海政法学院原名誉院长刘云耕，学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共同为首批 11 位校董会成员颁发聘书。

上海政法学院首批聘任校董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1	苗本武	雨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人
2	黄润源	上海榕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杨志训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4	陈 灏	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刘 佳	华大鉴正首席执行官
6	裴桂雨	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7	陈伟志	上海新纪元教育集团董事长
8	陈 义	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9	项惠军	上海历至优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人

10	邵万权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单位代表）
11	章 毅	上海工商联（总商会）（会员单位代表）

（杨铠、陈霁文、张丽、陈校）

上政年鉴.indb 254 2026/8/15 14:56:30

学院（部、中心）

上政年鉴.indb 255 2026/8/15 14:56:30

法律学院（调解学院）

【概况】截至 2024 年底，法律学院（调解学院）现有教职工 63 人，学生人数共计 1417 人，其中本科生约 1161 人，研究生 256 人。设有 6 个教研室（法理法史、宪法行政法、民商法、诉讼法、调解、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两个实训实验室（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拥有 1 个部级学科平台（司法部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1 个省级智库平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1 个区域性研究基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市域社会治理研究基地），4 个校级科研机构（老龄法治与权益保障研究中心、行政法研究中心、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民法方法与案例研究中心）。

现有法学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法学（民商法方向）、 法学（调解方向）、法学（体育法方向，与体育法治研究院共建）4 个本科专业方向，拥有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的博士学位点，拥有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 民商法学 4 个学术型学科硕士点，以及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硕士点。

师资力量。现有教职工 63 人，其中，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员共 3 人，专任教师共 50 名（含学院行政正副职 3 人），专职辅导员 6 人，办公室工作人员 3 人、实验室管理员 1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10 人（含校内教授 1 人），副教授 15 人，讲师 25 人，高级职称占比达到 50%；获得博士学位 45 人，获得硕士学位 4 人；“双师型”教师 27 人；上海市“浦江学者”2 人，“佘山学者”3 人。（注：“佘山学者”为学校高原学科人才岗位，相关人员需完成对应聘期考核任务）。多名教师在全国及省市级各类学会、研究会等学术组织中担任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职务。十多位教师曾赴国内外访学、进修，多人参与挂职锻炼或产学研实践学习。

党建工作。法律学院现有党员 204 人，正式党员 147 人、预备党员 57 人。2024 年，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法律学院党委、学院分团委、学院分工会、5 个教研室、1 个教工党支部和 7 个学生党支部等组织机构工作运行顺畅。学院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校内巡察和巡视整改工作部署，制（修）定了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师德师风体制机制建设、落实“三重一大”、财务报销、廉政风险点防控和廉洁教育等制度措施 22 项。其中，以巡促改、以巡促建，制定落实“大思政课”建设实施细则、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等 5 项。学院领导班子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学院党委会 38 次、党政联席会议 29 次，有力推动了党的建设与立德树人的教育事业融合发展。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3 月至 4 月，严格按照选举程序要求，选举产生了出席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的 8 名代表，并完成了学校“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举办党校第 4、11 期党员培训班，对来自全校 11 个学院的 279 名党员进行集中培训，教工党员集中学习培训达 38 学时。坚持政治标准，严格按规定程序完成年度 55 名发展党员计划，且大一大二年级不少于 30% 的发展目标任务，其中发展 1 名青年教师入党。

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纪学习教育，以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制定实施学院党委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方案，购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学习材料 250 册，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规则，推动创新理论学习，召开党委（含扩大）会议学习研讨、“书记碰头会”32 次，持续坚定了党政领导班子的政治定力。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等会议 224 次，开展“一个支部一件实事”活动 17 次，办好群众身边好事实事 4 项。学院以项目为抓手，把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第二、第三课堂育人。学院“走进社区，做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者”调解志愿者队为市教卫党委系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提供了典型案例，并在上海市教育系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典型案例展中进行“践行核心价值观，培根铸魂育新人”的主题展示。“复兴中华法系，树立法治自信——长宁区专业调解平台志愿服务项目”荣获校园文明品牌。坚持党团工学联动协同，领导班子成员“访企拓岗”实地走访单位 75 家，推动校友互动提供实习就业服务 100 多人次。院党委 3 次研究落实群团工作并出席学生会、青年团代表大会，常态化开展“青年大学习”，协同专业教师主导系列书籍“读书会”等系列活动。学院团委被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授予“2024 年上海高校活力团委”称号，法律 22021 团支部被授予“2024 年上海高校活力团支部”称号。

意识形态工作。以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重点，专题传达学习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上级通报的教育系统典型案例解析，以案明纪，教育引导干部、党员教师增强纪律意识，强化纪律规矩底线要求。加强师生动态分析研判，严格对论坛讲座（报告）教学科研和宣传阵地进行管控，确保了校园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

精神文明建设。制定《2024 年度法律学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规划》，持续推进区域化党建服务，先后与黄浦区司法局、松江区司法局、青浦区夏阳街道等 13 个单位签约共建联建，学院党委与黄浦区司法局党委、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分别与共建单位开展联学或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11 次，教育引领师生立德树人、“三全育人”的质效持续提升。深化学生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成市、校级 3 个第三批学生“样板支部”中期建设和校级“样板支部”建设结项工作。其中，3 项经验做法在第一教育、东方教育时报和“学习强国”平台被宣传报道。积极组建党建研究团队，获市教卫党建研究会党建课题优秀成果三等奖。《完善高校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

织功能落实机制研究》获 2024 年市教卫党委党建研究会重点课题立项，另有 5 项市（校）级党建课题立项，立项市、校级本（研）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项目 2 门。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增强。

严格论坛、讲座（报告）审批和宣传阵地管理，更新党建宣传园地等 11 块，积极向学校首页要闻、快讯、动态栏目推送新闻用稿 60 余篇，向新华社客户端、市教卫党建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平台、中国教育在线、东方教育时报等媒体平台推送报道 15 篇，以凝心铸魂的创新实践推动了思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科教学工作。2024 年度，法律学院任课老师按时到岗，认真上课，学院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教学保质保量。常规教学中，学院教师顺利完成了本科的毕业实习，本科论文答辩，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任务等重点工作。夏季学期，成功邀请知名律所和法务工作者开设了《国浩律师菁英公益课》《企业合规理论与实务》两门课程，秋季学期，与教务处共建开设《庭审辩论》实务课程。法律学院应学校政策要求，配合组织进行本科招生直播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持续进行本科生招生宣传工作。2024 年度，本科教学实现了教授、副教授 100% 授课，根据教务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的要求，对学院民商法、卓越班、调解等专业进行评估准备，积极准备评估材料。学院组织教师开展了本科招生宣传，重点宣传专业建设的新成效和学院发展。

法律学院张进德教授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江晨老师获得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奖 1 项，张西恒老师获得上海市青教赛科学社会组三等奖 1 项，为后续高水平教学成果申报打下基础。新增 2 名“双师型”教师，3 名教师通过挂职锻炼、产学研项目等方式开展培训进修活动。学院新建设了 9 家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其中与青浦区司法局、青浦法院开展战略合作，开展了“三合一”进高校活动，探索政校联合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与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展“庭审进上政”实践教育系列活动，将教学活动与实践活动相结合，共同推进法治建设。积极探索调解人才培养新模式，与山东省司法厅及高校举办调解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座谈会。法律学院持续强化本科民商法方向、体育法方向、人民调解方向专业建设和优势结合，以新设教研室的形式完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创新班培养模式。

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2024 年共有法学理论、法制史、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诉讼法等法学二级学科，行政法学科是上海市重点学科。博士点建设取得突出成绩。法律学院顺利完成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学科代码 030103）的博士学位点申报建设任务，并将于 2025 年招生；经校内遴选，5 人获得博导资格，其中 2 人 2025 年可招生，民商法学科、法理法史学科、诉讼法学科影响力有显著提升，未来将持续强化法学硕博士点建设。

科研成果取得重要进展，全院教师共发表 C1 以上论文 35 篇，同比增长 34%，其中法学核心期刊（CLSCI）论文 9 篇，同比增长 50 %，外文核心期刊 1 篇，专著 7 部，重要转载 1 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重要报纸发表文章 4 篇（人民日报理论版 1 篇）；获批国家社科一般项目 1

项，省部级一般项目 5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 1 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3 项，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 1 项）；中办单篇采用决策咨询 1 篇。两级管理科研得分预计在全校二级学院中位居前列。青年教师科研贡献度逐步上升，近三年新入职教师 2024 年度共发表 CLSCI 论文 2 篇，获批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 1 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2 项，发表 B2 级论文 1 篇，其他刊载于 C1 级期刊、著作、报纸的成果 7 篇 / 本，展现出青年教师较强的科研潜力和进取精神。

研究生培养工作。法律学院加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力度。2023 年底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环节共有教职工 6 人参与初试监考，15 人参加初试阅卷，38 人参与 2024 年上半年复试招生，2024 年研究生招生各专业招生录取数实现 100% 一志愿上线。顺利完成 2023 届研究生毕业论文的预答辩、答辩工作，以及 2023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的开题、答辩工作，增补了校内研究生导师 2 名和校外研究生导师 14 名，全面落实法律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度。确保日常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有序进行。依据学校规定和时间要求推进排课、教学、出题、考试、归档等各项日常工作，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宣讲工作，法律学院各学科分别赴海南师范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湖北民族大学进行研究生招生宣讲。

研究生培养质量显著提升，2024 年度共有 8 名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1 名同学获得校长奖学金，6 位研究生获得上海市优秀毕业生，31 名研究生获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14 名研究生发表论文 18 篇（B1 级 2 篇），9 人获省部级以上奖项（1 项国家级），4 人考取重点高校博士生，法律学院研究生团队撰写的提案荣获全国“优秀模拟政协提案作品”，1 人获得上海市资助育人主题征文活动三等奖。学院举办“尚正法学沙龙”、读书会等 5 次，有效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学术竞赛的积极性。

学生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学院有 7 个学生党支部，共有学生党员 146 名，其中正式党员 94 名，预备党员 52 名。2024 年，学院共开展“领导面对面”、“教研室主任面对面”等 15 次，开展简历设计大赛、面试模拟大赛等 6 次，朋辈导师分享 4 次，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大赛学院学生获国家三等奖、知行杯获上海市三等奖。学院团委举办团支书思政技能大比武、主题团日活动设计大赛、活力团支部示范典型选树活动。法律 22021 团支部获评 2024 年上海学校活力团支部。学院团委获评 2024 年上海学校活力团委。“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调解志愿者队”自觉与街道社区进行联系开展活动、化解矛盾纠纷、参与调解案件 100 余件，项目本身也获得了多个领域的奖项和推荐。全力打造“行路有光”“法律人生工作室”两个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显著提升了学生的就业竞争力。运营“上政法律青年”公众号，2024 年公众号的推文共发表 250 篇，阅读数量达到 20.7 万人次。学院奖助工作稳中求进，顺利完成上海政法学院五四奖章、2023—2024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政府三大奖学金及校长奖学金、上海政法学院优秀毕业生等各项评审工作。法律学院坚持党建引领，围绕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学院定期进行线上线下心理知识普及，线上推送总浏览量达到 1000+。

（汪潇）

【承办校庆 40 周年系列学术讲座活动】2024 年为庆祝上海政法学院成立 40 周年，法律学院以“名家讲坛”或“卓越法律论坛”的形式，举办了多场面向全校师生的学术讲座。4 月 23 日，科研处、法律学院联合主办的第 168 期“名家讲坛”，中国政法大学喻中教授以“法学学科体系中的中国法理学史”为题作学术报告。4 月 23 日，法律学院举办第 116 期“卓越法律论坛”，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主编胡玉鸿以“法治国家及其制度构造”为题作学术报告。5 月 7 日，法律学院、人事处、科研处联合主办第 32 期教授第 1 讲，法律学院黄辉教授以“行政复议听证的范围限定、模式转换与程序规范——兼评新修《行政复议法》第 50、51、61 条”为题作学术报告。9 月 23 日，法律学院“卓越法律论坛”第 117 期举行，香港大学法律系吴世学教授以“普通法下私有产权的概念”为题作学术报告。11 月 26 日，法律学院主办“卓越法律论坛”第 118 期，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姚魏研究员以“行政检察监督职权的扩展及其路径”为题作学术报告。12 月 4 日，上海政法学院教务处、法律学院联合主办上海政法学院“2024 级新生系列讲座—法学系列”第 6 讲，法律学院魏治勋教授以“中华法系和平性特征的历史文化成因与制度表达”为题作学术报告。

（汪潇）

【举办研究生“尚正法学沙龙”】学院在 2024 年 4 月—12 月以线上会议或线下沙龙的方式先后举办了“尚正法学沙龙”第 34 期—38 期，沙龙以研究生为主体，邀请教师参与，先后以《法律的道德性》读书分享、《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读书分享、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等主题，组织研讨活动，通过加强研究生之间以及研究生与教师之间的学术交流，研究生们不仅拓展了自身的知识领域，还进一步提升了学术涵养，习得了法学专业领域的良好经验与方法，学院也因此形成了良好的科研氛围。

（汪潇）

【“商事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顺利召开】2024 年 3 月 8 日，由上海政法学院调解学院主办，上海浦东联合法律服务调解中心、上海长宁区尚宁法律调解服务中心承办，和为贵金融调解中心、上海嘉定区律宏法律服务调解中心协办的“商事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隆重举行。来自北京、天津、呼伦贝尔、山西、安徽、江苏、浙江以及福建等地高校及实务部门近 100 人欢聚一堂，围绕商事调解理论与实务展开深入研讨。研讨会以坚持

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以探索如何推动商事调解的创新发展、构建大调解新型格局为目标，以上海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契机，汇集商事调解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同仁，对商事调解在实践发展中的经验、难点、痛点及如何通过立法和政策措施推进、促进商事调解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达成诸多共识，取得丰硕的成果。

（汪潇）

【“新质生产力的公法视野”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2024 年 5 月 11 日，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系列学术会议暨“新质生产力的公法视野”学术研讨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召开。来自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苏州大学、郑州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黑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 60 余人参加研讨会。与会专家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公法理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公法保障”“新质生产力视阈下的公法学建设”三个议题展开深入热烈的研讨，就新质生产力的概念、新质生产力与政府的关系、公法理论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支持、新质生产力的公法保障等宏观与微观问题碰撞出丰富的思维火花。

（汪潇）

【“中华法系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系列学术会议“中华法系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学术研讨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举行。研讨会由上海政法学院主办、法律学院承办，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榕湖投资有限公司协办。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市法学会以及《东方法学》《法学论坛》《法学》《政治与法律》《学术月刊》和当代中国出版社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者等 90 余人参加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立足于当代法治中国建设，通过对中华法系概念的再诠释，积极推动中国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进行了充分的探讨，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

（汪潇）

【“诉讼制度改革前沿问题”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2024 年 5 月 21 日，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系列学术会议“诉讼制度改革前沿问题”学术研讨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研讨会由上海政法学院主办，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承办，上海硕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榕湖投资有限公司

协办。来自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的知名专家学者，以及上海政法学院诉讼法学科专任教师、研究生等 60 余人通过线下线上结合的方式参加研讨会。与会学者经过充分而深入的研讨，在民事诉讼法学诸多前沿问题的研究方向达成了共识，就刑事诉讼法的第四次修改提出了诸多颇具建设意义的学者建议，会议取得了丰硕的学术研讨成果。

（汪潇）

【第十二届中华大学生金牌调解员技能大赛圆满落幕】2024 年 8 月 3 日上午，由上海政法学院主办，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调解学院）、上海政法学院教务处承办，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中心、上海长宁区尚宁法律调解服务中心、上海浦东联合调解法律服务中心、中共池州市委宣传部、中共池州市委人才工作局、池州市司法局、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池州市律师协会、池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协办的第十二届中华大学生金牌调解员技能大赛决赛在安徽省池州市大九华宾馆举行。赛事分初赛和决赛两个环节，吸引了厦门大学、四川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山西大学、海南师范大学、河北地质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海内外三十多所高校的七十多名学子参加。

（汪潇）

【第三届“法治体系与法治方法专题论坛”圆满落幕】2024 年 11 月 9—10 日，作为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系列学术会议重要部分的第三届“法治体系与法治方法专题论坛”隆重举行。论坛由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主办，上海政法学院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处协办。来自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南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广东工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温州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山东政法学院、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海事大学、浙江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法学会、《法学论坛》《东方法学》《理论探索》《南通大学学报》《探索与争鸣》《学习与实践》、北京伟博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四川杰燊律师事务所、上海政法学院等高校、实务界、科研机构的近百人参加会议。论坛围绕“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进行深入探讨，旨在促进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智识力量。

（汪潇）

【法律学院学生获 2023 年全国青少年“优秀模拟政协提案作品”】2023 年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落下帷幕。在法律学院党委、校团委的大力支持下，法律学院团委用心组织服务，该学院研究生唐巧、刘洋、马沛然、包昱欢、史梦晴以及指导老师赵运锋、黄辉教授组成的团队所撰写的《关于设立产业园派驻律师，助力企业安全发展的提案》在参与全国评审的 875 件模拟提案作品中脱颖而出，获评“优秀模拟政协提案作品”。

（汪潇）

【法律学院张进德教授荣获 2024 年度“宝钢优秀教师奖”】2024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结果揭晓，学校法律学院（调解学院）张进德教授荣获 2024 年度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教育奖设立于 1990 年，以“奖掖优秀人才、力行尊师重教、推动产学合作、支持教育发展”为宗旨，是由企业出资设立，政府支持指导，专家咨询策划，高校积极参与的全国最具知名度的教育奖项之一。根据宝钢教育奖 77 所评审学校和 2 家评审单位的评选和推荐，经 2024 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会议审议和确认，全国共有 283 名教师荣获 2024 年度宝钢教育奖。

（汪潇）

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

【概况】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党建引领与事业发展融合，2024 年在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学生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学院现有法学（经济法方向）、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涉外知识产权试点班）四个本科专业，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两个法学硕士专业，以及法律硕士（非法学）经济法方向和知识产权方向。截至 2024 年底，在校生 1256 人，其中本科生 1168 人，硕士研究生 88 人。学院下设经济法、环境资源法、知识产权法、涉外律师四个教研室，拥有经济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等 7 个校级研究中心及数字法学研究中心等院级平台。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学院党总支获评上海市“两优一先”先进基层党组织，深化“标杆学院”建设（注：学院党总支为上海政法学院“攀登计划”标杆学院第一批挂牌单位），与青浦区夏阳街道金家村等 12 家单位共建区域化党建基地，捐建法律书屋 2 个，开展普法实践活动 35 场次。全年发展党员 39 名，转正 35 名，推优产生入党积极分子 126 人。创新打造“党性铸魂 — 时代红课堂”“志愿铸魂—实践绿课堂”“法治铸魂—专业蓝课堂”三大育人品牌，“青禾”志愿服务队获市级表彰。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活动 28 场，组织师生赴中共一大纪念馆等红色基地实践学习 13 次，形成党建与育人深度融合的特色模式。

学科与专业建设。知识产权专业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经济法学科为上海市高原学科。新增“数字经济与知识产权”“生命法”等交叉学科方向，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共建实践基地。全年修订教学大纲 12 门，新增上海市重点课程 2 门，出版教材 3 部。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 6 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 1 项（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竞赛），省部级奖项 36 项。毕业生就业落实率 94.7%，位居全校第一，39 名困难学生实现 100% 就业帮扶全覆盖。

科研与社会服务。教师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2 篇，其中 A2 类论文 1 篇、法 C 类论文 2 篇，出版专著 8 部。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上海市哲学社科项目 3 项。主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数字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等学术论坛 6 场，开设“上知讲坛”“经法青科”沙龙 15 期。与婺源县人民法院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举办涉外高端律师暑期学校，培训学员 200 余人次。教师参与地方立法咨询 12 项，完成政府委托课题 5 项，服务区域法治建设成效显著。

学生工作。构建“三全育人”体系，打造“宿雨工作室”“青思雅集团学校”等育人平台。学生获“挑

战杯”全国三等奖、“一带一路” 英语阅读竞赛三等奖等国家级奖项 15 项，市级奖项 34 项。组织“明月有约”中秋音乐会、板球联赛等文体活动 20 余场，获评校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名。深化“互联网 +”“三创赛”等创新创业指导，学生获市级以上创赛奖项 8 项。全年开展心理健康活动 12 场，建立“校—院—班—舍”四级预警网络，实现心理危机零事故。

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海外合作渠道，与英国利兹大学、剑桥大学等院校开展“3+1”联合培养项目（注：“3+1”模式为学生大三赴国外学习，学分符合规定并经学校承认，可获得我校学士学位及国外合作院校硕士学位），选派 21 名学生赴剑桥大学研学，7 名学生赴香港恒生大学交换。接待尼泊尔大法官访团等国际交流团组 4 批次，举办涉外法治研讨会 2 场，推动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国际化进程。

（杜赟莹）

国际法学院（国际仲裁学院）

【概况】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学校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国际法学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齐心协力推动党建、教学、科研、行政等各项工作。通过不断尝试与突破，学院在多个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并持续发展壮大。

党建思政工作。2024 年，学院党总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在师生党员的支持与配合下，全面推进党建和思政工作。学院党总支通过科学谋划，落实重要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顺利实施。

科学谋划年度工作。学院党总支在年初研读学校党委工作要点，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年度党建计划。2024 年，学院党总支召开了两次“书记碰头会”和一次党支部书记述职汇报会，明确了各阶段目标任务，并通过多次会议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重要思想传达至全体党员，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

忠实执行重要制度。学院党总支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内重要制度如“两个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全年共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30 次、党政联席会议 27 次，规范决策流程、凝聚发展共识，为学院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支持。

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学院高度重视党纪学习教育，成立党纪学习教育专门工作小组并组织多次专题党课和警示教育活动。全体党员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筹备党代会。学院圆满完成了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的筹备工作，选举产生了 6 名党代表，细致推进各项筹备事宜，确保党代会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

教学工作。2024 年，国际法学院的教学工作继续稳步推进，尤其在法学专业课程建设、教学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2024 届硕士毕业生毕业论文答辩邀请到华东政法大学李伟芳教授等校外专家及校内导师参与评审，49 名硕士毕业生全部顺利通过答辩，毕业论文质量得到评审专家认可。

课程建设。学院深化课程体系改革，聚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需求，推出多门新的涉外法治课程，持续优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确保学生能更好地掌握国际法相关知识和实务技能。国际私法教研室获评 2024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示范教研室，石俭平获第二届上海高校本科示范课堂奖，蔡鑫获 2024 年上海高校教师创新教学大赛优胜奖，陈振云获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奖。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学院注重师生互动与教学反馈，定期组织师生座谈会和课程评估，持续改

进教学方法和内容。通过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等形式，增强学生的法律思维和实务操作能力。国际法学院全年共举办 12 场高水平学术讲座，为学生提供与专家学者面对面的交流机会，有效拓宽了学生的学术视野。

学院积极推动国际化教育，与多所海外高校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国际法律研究和实践机会。

科研工作。2024 年，学院的科研工作取得显著进展。通过加强学术交流、提升研究水平，学院在国际法研究领域的影响力逐步扩大。学院教师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研究成果得到学术界广泛认可；多项课题获得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资助，有效推动了国际法领域的学术进步。学院积极组织和参与国内外学术研讨会，推动国际法领域的学术合作与交流。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法治建设等领域，学院取得了突出研究成果。学院注重青年教师的科研能力培养，为青年教师提供良好的学术支持与资源保障，帮助他们在国际法研究领域取得更高的成就。

专任教师在 2024 年度获得多项科研成果。其中，石俭平发表 B1 级期刊论文，王丽华、冯硕发表 B2 级期刊论文，王丽华、方瑞安、沈奕灵、冯硕等教师发表 C1 级期刊论文。方瑞安获得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立项，刘婷获得教育部专项委托课题立项。王祥修、曹俊金、刘恩媛、方瑞安、张炳南、沈奕灵等教师出版专著或独著。

学生工作。2024 年，学院的学生工作继续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素养培养深度结合。在思政教育品牌建设上， 学院推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特色法治人才培养力量”思政教育品牌，并通过师德师风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方式，提升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在特色学生工作室中， “张张思政工作室”和“晟芽”生涯规划工作室成为学院学生工作的亮点。这些工作室通过线上线下互动、生涯规划辅导、等形式，开展系列思政活动，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法律的社会价值、规划未来职业生涯。学生党组织建设方面，学院加强学生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党支部与中小学的共建合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党风廉政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行政与管理工作。2024 年，学院的行政与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实落地。在日常管理上 学院优化行政管理流程，提升工作效率；通过定期召开院务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之处，确保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资源保障上，学院加强教学与科研资源的统筹管理，合理分配资金与设施，确保各项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为师生提供优良的工作与学习环境。在党建与行政融合方面， 学院党总支通过将党建工作与行政管理工作深度融合，确保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在日常工作中得到充分发挥，提升了学院整体管理水平。

招生工作。2024 级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共录取 18 名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涉外律师）拟录取 30 人，法律硕士（国际仲裁）拟录取 20 人。

学生荣誉。国际法学院 MCB 社团共有超 50 名同学参加了 5 场学术赛事，取得了包括中国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比赛三等奖在内的多项佳绩，有效提升了学生的国际竞争力与涉外专业素养。

课外活动。举办第四届“用英语讲中国故事”英语演讲比赛，吸引了来自全校 11 个学院，5 个国家的 200 余名同学的踊跃参与，为传播中国文化提供了新视角和新平台，进一步扩大了学院的学术影响力。

社会合作。与万邦财经共同设立“万邦奖学金”，激励学生奋进求学、精进专业；与各专业机构深度合作，开设超过 10 场专业指导讲座，搭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构建全方位、立体式人才培养体系。

（国际法学院）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概况】2024 年，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结合学院基本情况，稳步推进党建与思政工作、教学与科研工作、学生工作、实训中心工作、国际化建设工作、行政工作等。现有刑法学、犯罪学、实验实训中心 3 个教研室以及纪检监察专业教师团队。2024 年，学院共有专职教师 23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6 人，博士学历及以上 23 人。

党建工作。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党总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要求，对标“五个到位”，创建上海高校党建标杆院系，推动党建与事业发展“一融双高”。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一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深化对党忠诚教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二是充分发挥党总支政治核心作用，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构建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各项制度，2024 年召开党总支会议 43 次、党政联席会议 37 次。三是坚决把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会 4 次，系统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做好课堂、论坛讲座等教学阵地的监管，维护好学院网站、新媒体平台、文化墙等宣传阵地，全年发布新闻稿 300 余篇。

以思想建设为基础，运用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一是坚持创新理论走深走实。构建“四个理论学习平台”，发挥党总支中心组、“三会一课”、教职工理论学习会、大学生理论宣讲队的作用，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及研讨交流 20 余次，专题党课 10 次，教职工理论学习会 15 次。二是做实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四个强化”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政品牌项目，形成“党总支领导、教研室协同、党支部负责、教师自律”的师德师风建设运行机制。推送 10 期“弘扬教育家精神，做温暖人生好老师”优秀教师风采展专栏，增强学院教职工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三是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制定《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召开课程思政推进会等 4 次，打造 4 门示范课。四是举办学风建设大会、考研求职校友讲堂、法庭辩论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学风院风更加醇厚。拓展实践育人载体，开展“齐绘同心圆，共谋新发展”等党建联合普法活动、“理响故事会”、暑期“三下乡”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激发学子担当使命的奋进力量。

以组织建设为核心，锻造坚强有力战斗堡垒。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内制度，各支部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0 余次。对照“七个有力”要求，发挥第 18 学生支部“全国样板支部”的辐射示范效应，开展了“书记手牵手”等系列活动 20 余次，不断提升基层党建规范化水平。二是实施“一支部一特色”创建，打造 5 项党建品牌，开展禁毒宣传、反诈宣传、理论宣讲等志愿服务 20 余次，专业赋能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三是扎实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及监督。师生党员集中学习培训 32 学时，组织 2 期党员培训班，在推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践行育人使命，以实际行动为党旗添彩。四是严把党员入口关，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77 人，拟发展预备党员 57 人、拟转正 23 人。

以作风建设为保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二是从实强化纪律建设，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学习《条例》12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讲纪律党课 7 次，班子成员紧扣六项纪律开展专题研讨 3 次，交流发言 10 人次，专题述学 4 次，与校内外共建单位开展联学活动 4 次。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奖助贷勤补、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等工作公正透明，以良好的党风政风带动教风学风。四是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2 次、参观新收犯监狱、陈云纪念馆等警示教育基地 3 次，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学院各项工作成绩显著。一是党建思政，第 18 学生支部通过“全国样板支部”验收，完成 2 项党建课题、1 项思政课题，“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身边的好教师《法之光》微电影获上海市三等奖。二是教学科研，1 门课程获市级重点课程，1 门课程获校级重点课程，刑法学教研室被评为校级示范教研室，教师出版专著 8 部，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近 30 篇，获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三是人才培养，学生荣获 20 余项省部级以上奖项，其中刑司易班获全国优秀易班共建案例，1 个团支部获理论学习示范团支部，刑事模拟法庭协会被评为上海高校标杆活力社团，禁毒志愿者协会获上海禁毒最佳志愿者组织，2024 届毕业生就业率达 93.77%。四是国际化办学：与 2 所境外高校签署合作协议，举办 1 次海外讲坛，10 名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2 名教师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接受来华留学生 1 名，开设全英文课程 2 门。

教学工作。2024 年，在本科教学方面，学院共开设了 27 门课程，组建了 57 个教学班级，为共计 4500 余名本科学生授课。研究生教学方面，2024 学年学院共开设 15 门研究生专业课程，共计 15 个教学班级，上课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400 余人次。同时，2024 年，新增硕士生导师 7 名。

在暑期社会实践学期中，刑事司法学院的教师们踊跃开设实务课程，并积极为学生联系实习实践。学院共开设了《刑事司法实务》、《刑事案例分析》、《刑事犯罪理论与实务》、《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4 门实务课程，共有 160 余名学生参与暑期课程学习。为将近 140 名本科和研究生落实了检察院、法院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实习单位，加上自行联系的同学，共有 600 余名同学顺利完成了暑期社会实

践学期的各项学习任务。

在 2024 学年的教学过程中，学院全体老师都能够做到精神饱满，态度端正，能够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以及教学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顺利完成了各项教学任务，没有发生教学事故，教学质量获得学生的一致好评。

在完成教学工作的同时，学院教师积极探索提高教学质量的路径，打造精品课程。周颖老师的《犯罪心理学》获校级重点课程立项，刘军老师的《AI+ 刑法学论》获上海市重点课程立项，刑法教研室获评上海政法学院优秀教研室。此外，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竞赛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大也大大提高，周颖老师在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创新大赛中荣获二等奖。

依托学院纪检监察方面的自身优势和特点，以党内法规研究为基础和优势、以纪检监察研究为抓手和特色，两个学科互相配合、互相支撑、共同建设，努力克服没有纪检监察学本科及研究生、无法开设专业必修课程的困难，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法律学院、进修学院等开设《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党内法规学前沿》《习近平法治思想》《犯罪心理学》《检察实务》等研究生、本科生选修课，顺利地完成了年度课时要求，为纪检监察学院后续发展打好基础。选送学院新进教师 4 人，分 2 次参加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组织的师资培训，加强与国内纪检监察学术共同体的交流。不断加强对研究生的培养和学术指导，2 名纪检监察方向硕士研究生黄清秀、王荣升获得 2024 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首批）。

完成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教学大纲的编写。2024 年度，在教务处统一部署与安排下，学院在原有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制订了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新修订的刑事司法方向的人才培养更有针对性，更能够适应社会的需求。同时，根据学校教务部门的安排，刑法教研室完成了《刑法学总论》与《刑法学分论》两门课程的试题库建设，并着手探索流水改卷。

如期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刑事司法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的毕业论文写作工作，下大力气提高学生的毕业论文写作质量。同时，严格按照学校的论文规范要求，认真指导、严格审核、严格把关，绝不迎合学生，降低质量要求。广大教师借助学校新建的毕业论文系统，利用线上线下等各种资源开展论文指导工作。为了切实提高学生的论文写作水平，学院提前准备，精心组织。毕业论文选题独立、难度适宜，指导教师认真、负责，毕业论文文本规范，答辩符合程序要求，毕业论文的查重、上传、审核、答辩等工作均开展顺利。本科方面，顺利完成了 214 名毕业生的论文答辩工作。所有参加答辩的同学均顺利通过答辩，按期毕业。研究生方面，2024 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共计 48 名，其中刑法硕士 35 名，法律硕士 13 名。所有学生均顺利通过了论文答辩。与此同时，学院也组织了 2024 届研究生论文的开题答辩工作，共 39 名学生参加，全部通过开题答辩。

顺利完成 2024 级研究生招生工作。2024 年的研究生招生，延续了 2023 年的势头，第一志愿报考刑法学的考生人数大大增加，生源质量得到了充分保障，在一志愿报考刑法学专业的学生

中，包括不少 985,211 院校毕业的学生，这也在一个侧面说明了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对广大学子的吸引力在逐步提高，刑法学专业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此次招生，刑事司法学院准备充分，保障有力，学院的各部门以及每一位参与招生面试工作的老师们都能够积极配合，保证了此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招生，全国共有 300 多人一志愿填报本学院刑法专业，按照笔试成绩选拔了 50 人参加面试，最终录取了 33 人，圆满完成了 2024 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任务。

以赛促学成效显著。学科竞赛是将理论知识与司法实践高度结合的有效途径，也是提升学生学习兴趣与动手能力的重要方法。学院对此给予高度重视。结合刑事司法学院的专业特色，学院以模拟法庭竞赛作为主要项目，学院的班子成员亲自带队并指导。2024 年，学院的模拟法庭竞赛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在五月份举办的第九届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中荣获一等奖；学院负责指导的上海政法学院刑事模拟法庭代表队获得 2024 年上海高校标杆活力社团。

科研工作。2024 年度学院科研成果丰硕，学院整体科研水平不断提升。学院教师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学》《法学杂志》《东方法学》《中国纪检监察》《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法律适用》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著作类成果包括 8 部著作、译著，为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别出版社予以出版。课题项目成果中，获得教育部、中国法学会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基金等省部级课题立项数项。学院师生参与各种征文或评奖，获得众多奖项，在学界形成了一定影响力。

科研氛围浓厚。2024 年学院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成功举办了第三届刑事治理现代化研究生论文竞赛，受到众多高校刑事法学研究生的广泛关注，组委会共收到参赛论文 206 篇，全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教授出席并致辞。成功举办了第七届上海政法学院“刑法论坛”，国内各大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实务部门的 160 余名专家学者参会，在全国理论界与实务界产生广泛的影响。举办多场高端学术讲座，2024 年学院邀请上海社科院涂龙科研究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龚培华副检察长、中国法学会姜伟副会长等理论界与实务界专家、共举办十余场高端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研讨会等，培育了良好的学术氛围。举办多次学术论文写作赋能交流活动，邀请多位 C 刊编辑以及外审专家担任论文评审专家，聚焦于突破学院青年教师论文写作瓶颈，旨在为青年教师搭建良好的学术研究与交流平台，与会青年教师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另一方面，学院教师参加了中国刑法学研究会 2024 年全国年会等各类学术活动，通过发表主题发言、评议等方式展示出学院教师的学术风采和个人魅力，有利于提升学院的学术影响力。

积极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主办或承办上海市法学会纪检监察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及纪检监察理论研讨会、上海市教育系统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2023 年度项目结项会及党内法规学科建设论坛、党的自我革命制度保障理论研讨会暨第二届党内法规与纪检监察研究生学术论坛等会议 3 次。成立上海

市法学会纪检监察学研究会，构建学术交流新平台，潘牧天当选为会长、彭文华当选为副会长、刘长秋当选为副会长兼秘书长，梁春程当选为副秘书长。2024 年学院科研人员应邀参加“纪检监察学科与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学术研讨会、“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加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暨第二届纪检监察学科建设高端论坛”、“第四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研讨会”、“腐败治理与智库建设：比较与借鉴研讨会”等国内以及上海市各类学术研讨会 30 余人次，做主题发言 20 余次。学院教师受邀担任相关机构、学术期刊编委或匿名评审专家，评审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结题项目、博士论文、硕士论文及其他各类项目 30 余项，作为匿名评审专家开展学术论文评审、人才评审等数十篇 / 项；为相关单位提供决策咨询意见或建议多份。

大力支持兄弟院校纪检监察学科建设或学院建设，努力构建纪检监察学科学术共同体。5 月 31 日，接待山东大学法学院（威海）党委书记吴丙新一行来校调研纪检监察学院及学科建设；9 月 5 日在上合基地接待了来访问考察的中信银行纪检监察部廖飞一行，双方洽谈合作；11 月 3—4 日，专程到四川师范大学纪检监察学院考察其学院建设与学科建设，与四川师范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党总支书记毛张燕、院长崔巍、副院长刘勤进行座谈，听取其有关我校纪检监察学院建设及学科建设发展的建议，并商讨双核合作交流事宜。

依托 4—7 月全党开展集中性党纪学习教育之机，引导推动学院教师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与决策咨询，结合各教师研究特长形成了一套适合对外培训的课程体系，先后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松江区人大常委会、松江城投集团、浦东书院镇、闵行新虹街道、建元资产等 20 余家单位开展授课，提升了学院教师的讲课水平和业务能力。

2024 年特色品牌以及主要获奖情况。学院坚持党建引领为核心，在学院楼 15 号楼底楼公共区域，引领全院教职工践行“一线规则”，推动领导力量、思政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下沉到学生中间，引导学生在社区自主探索、自主实践，打造先锋、学习、平安、活力、友善社区。学工团队入选了“松江三人行——行走中的大思政课”，开发了以“平语”照上海为主题的 3 套宣讲课程：一是党史宣讲三节课；二是佘山学校“红色法治 +”课程；三是在佘山党建中心开展“山间理响学堂”课程，将党史宣讲和作业辅导相结合，实现儿童有“理想”，青年让理“响”的愿望。学工团队获得全国易班优秀案例、学校 2024 年度校园文化品牌。打造“读书会”、研究生学术沙龙、模拟法庭竞赛三个品牌学术活动，搭建了分享知识和学术的平台，供更多的同学选择。模拟法庭协会获得团市委标杆活力社团（全上海十个）。第四次获得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一等奖。连续三次获得上海市资助宣传大使十佳称号，学生获得上海市演讲比赛一等奖。刑司 21091 班荣获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理论学习示范团支部称号。获得 2024 年上海市禁毒志愿者服务最佳组织奖，学生李佳一参加 2024 年联合国毒罪办青年论坛。

（崔晨曦）

警务学院（司法鉴定学院）

【概况】警务学院现有教职工 33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下设监狱学、社区矫正、法庭科学和警训四个教研室，本科生 450 余人。持续坚持“扎根司法行政、面向政法系统、服务社会治理”的办学定位，以“对接行业需求，凸显警务特色，立足实战教学”为基本办学思路。

党建工作。学院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构建“四位一体”党建体系。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四级联动机制，全年召开党政联席会 23 次、党总支委会 46 次，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创新“三会一课 + 实践教育 + 联学联建”学习模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32 学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 3 次，成功获上海市党建研究课题立项。在组织建设方面，获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专项行动，发展党员 18 人，顺利完成校党代会代表选举。师德师风建设推行“三大机制”，实施“一票否决”考评机制。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上强化审核机制，推送宣传稿件 200 余篇，培育“党员先锋风采展”等特色品牌。学院育人成效突出，教师思政品牌获校级立项，召开课程思政研讨会 5 场；学生培养方面，组织“书香警务”读书会 7 场、“党建 + 职业能力”课堂 4 场，竞赛获奖 130 余项；“三红行动”志愿服务获市教委典型案例。全年无违纪现象，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筑牢政治根基、提升育人实效。

教学工作。学院坚持以监狱学国家级一流专业为引领，带动新兴专业发展，2024 年两专业蝉联软科排名 A+。通过修订 98 门课程大纲、立项 4 门重点课程，深化 OBE 理念与课程思政融合，构建“学 + 践”双轨体系，新建 3 家实习基地并派出 240 名学生实习。师资建设成效显著，教师多人获市级教学竞赛奖项及荣誉，同步实施教研奖励机制，年度发表教改论文 6 篇、立项项目 3 项。学院重点打造“警务讲堂”等品牌活动，年内举办 7 场学术讲座及全国性论坛。重点推进监狱学学科建设，联合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主办第十三届监狱学研讨会，吸引 80 余名业界专家；协办长三角刑罚执行一体化会议，汇聚五省市 100 余名实务代表。通过高层次学术交流与实务研讨双向发力，有效提升了学院学术影响力与教师科研能力，形成产教研融合的良性生态。

科研工作。学院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打造新型智库平台，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持续扩大在学术界与实务领域的辐射效应。通过实施强有力的科研激励政策，有效激发创新动能，产出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形成理论研究与实务应用双向赋能的良性发展模式。2024 年学院教师发表核心期刊 20 余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4 篇（1 篇 B1 级，2 篇 B2 级，5 篇 C1 级，6 篇 C2 级）；在国家级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 7 本。

学生工作。学院构建“十维一体”育人体系，深度融合党建与思政教育。思想引领方面，全年组织集中学习 20 余次，开展“三红行动”品牌项目，深入社区、中小学开展红色教育 40 余场，覆盖青少年 1300 余人次。组织建设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发展党员 29 名，建立党员先锋岗长效机制。学院坚持创新“党建 + 专业”育人模式，打造“蓝盾课堂”品牌，推出普法系列微课 7 期，阅读量超 2 万人次，获“校园文明品牌”立项。学风建设成效显著，建立“以赛促学”机制，学生获校级以上奖项 130 项，同比增长 55%。就业育人方面，“警心生涯工作室”实施“1+2+3+4+5”精准帮扶模式，精准助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学院在数字思政领域突破创新，推出 AI 虚拟辅导员“警 E 老师”，实现智能交互服务。志愿服务制度化推进，党员参与社会服务超 500 小时。团建工作亮点纷呈，团支部获上海市微团课一等奖、“活力团支部”称号，分团委书记获市级团干部示范典型。学院 2024 年学生工作凸显三大特色，即红色基因传承与创新形式融合，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耦合，传统育人模式与数字技术嫁接，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警务育人”新模式。

（黄侃）

人工智能法学院

【概况】截至 2024 年年底，人工智能法学院共有教职员工 25 人，其中专职教师 20 人：教授 2 人，占专职教师 10%；副教授 9 人，占专职教师 45% ；讲师 9 人，占专职教师 45%。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有 14 人，占专职教师的 70%。

党建工作方面。人工智能法学院认真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年度党建思政建设任务，学院党总支组织制订和推动落实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带头抓好领导班子和所属党支部理论学习，组织师生及时跟进自学。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师生党支部在学院党总支带领下，组织 6 次集中学习，6 次集中学习研讨，组织学院领导班子围绕学校党委“第一议题”重要内容集中学习研讨 20 次。二是成立党纪学习教育专项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确保学习教育活动的有效推进。组织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3 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研学活动 2 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讲座 1 次，警示教育会 1 次，组织师生开展参观江苏省廉政教育示范基地暴式昭纪念馆、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上海博物馆、杨浦滨江人民城市建设规划展示馆等活动。三是打造特色党建项目。推动元宇宙技术与党建主题深度融合，设计新时代党建与思政工作的创新平台，借助元宇宙党建平台推行更多创新实践活动。四是承办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党校 2024 年第 5 期党员培训班，参训学员 130 余名；12 月承办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党校 2024 年第 8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参训学员 170 余名。五是扎实做好基础党建工作。认真推进支部建设工作，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党员学习教育、实践体验等。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师生赴南湖红船和嘉兴革命纪念馆开展“行走的党课”暨教工党支部活动和统战活动 1 次。六是持续推进党建品牌工作，顺利完成 2024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教师思政品牌”项目（数字化赋能强师：元宇宙时代青年教师成长之路）的立项及结项工作。七是强化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打造团学工作品牌项目，开展“红色行走智法行”城市大寻访活动，召开“智享有法”成长互动沙龙，举办鹰隼计划创新创业训练营，孵化大学生双创及社会实践等项目。同时，举办 2024 年“青马工程”团学骨干培训班，精心设计教学课程，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修养。

教学及人才培养工作方面。2024 年度，人工智能法学院积极组织教师持续推进专业教材体系和课程体系改革，并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具体包括：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人工智能法学概论》《数据法学》两部专业教材；面向全校开设《信息技术基础：数据可视化》《信息技术基础：Python 编程》等两门的信息技术基础课程；顺利完成了首轮“法学 (人工智能法学方向) 专业评

估报告”和“法学专业（人工智能法学方向）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23—2024）”的总体编写工作；部署完成 1 个用于支撑学科发展和教研工作的戴尔高性能深度学习计算工作站 1 个；新增一名教师获得学校年度课堂教学示范岗称号；指导学生在“蓝桥杯”“全国模拟立法大赛”等重要竞赛中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学生共计斩获第十五届蓝桥杯程序竞赛国赛二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14 项，此外，全国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就业赛道学院学生参与率达 95.83%，且 1 人斩获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市级成长赛道金奖（法学专业唯一）；完成全过程导师制选聘和指导，增加个性化指导选项。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在“配齐”的基础上做到“配准”，初步实现导师、学生双选制，充分发挥导师在人生引导、学业指导、职业辅导等全方位作用；聚焦法学专业学生求职简历和现场个别简历辅导、法学生职业成长的咨询，举办“简历艺术——打造个人品牌”法学生求职简历讲座 1 场；解决同学们考研困惑，推出“考研那些事儿”、“考公那些事儿”系列讲座 7 期；圆满完成四年制本科生培养及就业工作，人工智能法学院第二届本科毕业生全部完成规定学分并顺利毕业，就业率达到 86.8%，升学 13 人，占毕业生总数 34.2%。2024 届毕业生 40 人中，报名司法考试的 28 人，顺利通过的 12 人，通过率 42.86%；2025 届毕业生报名司法考试的 30 人，顺利通过的 14 人，通过率 46.67%，再创新高。

科研工作方面。2024 年，人工智能法学院在科研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一是成果产出持续推进。学院教师在《中国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民主与法制周刊》等期刊发表 CLSCI 论文 3 篇，在《刑法论丛》《法治现代化研究》《IEEE Internet of Things Journal》等 C1 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8 篇，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高水平专著 3 部。二是课题立项取得突破。学院 2024 年首次获批国家社科重大课题，同时获批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课题 2 项；争取横向经费到账 33.5 万元。此外，学院教师还首次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三是学术活动广泛开展。学院于 2024 年 9 月成功举办了“第七届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财产法论坛”，来自二十余家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实务部门的百余人参加论坛。同时，先后邀请雨本生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苗本武、吉林大学何志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席建林、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张晏瑜等 6 名知名专家来校开展名家讲坛、海外讲坛、一安讲坛等校庆学术活动，在助推和烘托校庆主题氛围的同时，进一步拓宽了全校师生学术视野。

对外交流活动方面。人工智能法学院在 2024 年积极推进学术交流互访，一方面，借助项目合作、会议交流等机会积极与香港大学法学院、上海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等海内外高校相关二级学院展开互访和交流，有效提升了学院的对外影响力和美誉度。另一方面，持续加强院所、院企联动，深化共建合作。一是学院访企走岗 15 家，包括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厚大司考华东教学基地、律咚咚法律科技平台·企服中心、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等，并与部分单位达成合作协议，共建教学实践基地。二是引入大成律所捐资

联办大型学术活动，双向合作提升活动影响力。三是积极与功承瀛泰律所共建人工智能法学平台，筹备开发《计算法学》《人工智能法律应用》等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课程。此外，持续推动“人工智能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完善，近一年已经累计发表原创文章 120 余篇，单篇最高阅读量超两千人次，总关注人数近千人。

（上官凡卜）

经济管理学院

【概况】2024 年，经济管理学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学院不断压实主体责任，根据校党委整体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工作情况，稳步推进基层党建、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有序开展，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切实加强学院学风建设，实事求是、实干笃行，不断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果。

2024 年，学院共有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学、经济与金融、税收学，电子商务及法律 8 个本科专业，在校学生共计 2075 名。

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63 名，其中教授 7 名、副教授 21 名；拥有博士学位的老师 61 人，拥有海外留学交流经验的老师 31 人。

教学工作。学院获得各级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 5 项，市级以上重点课程建设 5 项，省部级精品课程 1 项，市级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2 项。2024 年学院获得上海市一流课程 1 门、上海市重点课程 3 门，数量位于学校前列。经济管理学院以“新文科”建设和“双一流”建设为抓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推动重点课程、一流课程建设，全面促进教学质量提升。2024 年学院在一流课程、重点课程和思政课程方面都有立项，数量也位于学校前列。

课程思政是立德树人的重要手段，国家、上海市和学校都非常重视。经济管理学院邀请高校课程思政领域知名专家、上海市课程思政与文化素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滕跃民教授为学院教师开展课程思政项目专题培训和持续的一对一指导，这为教师们未来的教学设计和课程实施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和参考，有效提高了教师对课程思政项目的认识和申报书撰写的能力。

学科与科研工作。2024 年学院教师发表论文 34 篇，其中 A2 级 3 篇（含 1 篇结转），B1 级 2 篇，B2 级 9 篇（含 4 篇结转），C1 级 16 篇（含结转 10 篇）。专著 4 部（李鹏 2 篇、华腾达、范波文）。纵向课题 3 项。省部级一般 2 项（黄晓东、李清），厅局级 1 项（刘举胜）。横向课题 3 项。科研获奖：1 项（马忠新）。决策咨询：5 项（李璟 2 篇、王苑、冯涛、李霞）。决策咨询类成果较往年明显增加。

2024 年 1 月，国家启动了新一轮硕士点申报工作，根据经济管理学院学科建设需要，以及学校学科布局规划，经济管理学院申报了数字经济专业硕士点。数字经济专硕强调三个特色：一是依托于学院法学办学优势，凸显“法商融合”特色，关注并回应数字经济转型过程中的经济与法律问题的现实需求；二是依托学校“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平台优势，聚焦“一带一路”倡议与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在教学与研究中关注“一带一路”区域合作的经济与法律问题；三是强调理论与实践结合，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构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创业就业和继续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人才培养模式。数字经济专业强调与行业或职业发展的衔接，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和研究高地；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型学科，实现产业链、创新链和人才链、教育链深度融合；打造数智化新文科人才培养实践体系，培养数字产业高素质人才，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2024 年度，数字经济专硕已正式获批，顺利进入招生准备阶段。

学术交流。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陈玉倩赴瑞士巴塞尔参加 2024 年欧洲卒中组织大会。欧洲卒中组织成立于 2007 年，欧洲卒中组织大会是欧洲领先的脑血管疾病患者研究和临床护理进展的领先论坛。会议主要内容是介绍最新的研究结果，并探讨这些研究对卒中相关临床、卫生政策和实践的影响。会议上，陈玉倩汇报了个人研究《高血压管理对脑卒中的影响：来自中国上海的真实世界证据 2017—2021》，与国内外专家、学者进行了交流，提升了学校在卫生经济专业领域的影响力。2024 年 9 月—2025 年 9 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申蕾老师赴瑞士日内瓦国际合作组织进行交流服务。2024 年 10 月，美国迈阿密大学赫伯特商学院会计专业 Michael L. Werner 来院做学术交流，其主题为，“平衡记分卡：制定及执行策略”。推进国际合作项目与英国肯特大学和美国迈阿密大学开展合作的沟通工作。5 月 31 日—6 月 1 日，马忠新、王苑参加了国际商务教指委举办的 2024 年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大会。此次会议在山东财经大学举办，会议主题为新质生产力驱动下的国际商务人才培养。在会上，两位老师与各国际商务培养单位交流经验、相互学习。

为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数量经济学理论及其应用研究、活跃学术思想、提升理论自觉，经济管理学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成功举办了数量经济学国际学术年会。研讨会诚邀了近百位数量经济学领域的专家，为推动中国经济和数量经济学的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与力量。

党务工作。学院领导班子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党员发展标准，2024 年，学院发展学生党员 43 人、教工党员 1 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54 人，转入研究生新党员 4 人。88 名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以及 18 名党员发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21 名党员转正工作将于年底开展。学院党委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保障学院党员发展工作规范化。

2024 年度新增 13 家产学研合作基地。此外，学院党委切实强化校企合作，深入推进产教融合，

截至 2024 年已累计完成区域化党建联建 42 次，积极对接 50 余家企事业单位进行合作，并荣获多个奖项。

学院团委持续加强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理论学习，提高团员青年政治素养。在衔接工作方面，2024 年春秋季党章学习小组共覆盖 247 人，推优 162 人，发展团员 19 人，党团衔接有力。围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举办专题会议 15 次，集中学习覆盖超过 500 人，制作思维导图 11 篇，发布“青年大学习”相关推文 10 篇。

学生工作。2024 年累计参加国际赛、国赛、省赛及市赛的人数达 647 人次，荣获 9 项国际级奖项、12 项国家级奖项、15 项省级奖项，其中包含 4 个一等奖、18 个二等奖、11 个三等奖，共计奖项 36 项。在俄罗斯国际金融奥林匹克大赛中有 2 名来自经管的同学，他们代表中国队走出国门，与数十个国家数千名参赛者角逐，最终斩获两项全球二等奖，将经管学子的风采向世界展示、将竞赛育人的成果进一步夯实。在“挑战杯”比赛中学院学子共获得金奖 1 项、银奖 1 项、铜奖 2 项，其中金奖是学校在“挑战杯”创业竞赛类比赛中获得的首个上海市金奖。

2024 年，学院“中行班”项目荣获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优秀案例”（全国金融行业仅 2 个项目入选），并在立项成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2025 年上海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校外实践基地立项的基础上，继续深化银校合作、多维发力，完成了第二届中行班招生 58 人，录取生源涵盖校内多所学院学生，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就业工作贡献经管力量。

校友工作。撷枝叶连情，校友体系建设见成效。2024 年正值上海政法学院 40 周年华诞暨经济管理学院建院 20 周年，学院积极搭建共商共议共促平台，凝聚校友资源，共促学院发展。累计牵头校友活动 5 项，参与人数超 500 人，开展各类座谈会、校友返校、院庆庆典、学术活动，统计 1000 余名校友信息，形成经济管理学院校友信息库，搭建 19 个区域校友会体系，成立 13 个地区校友分会，筹建经济管理学院校友群，对接校友共计 500 余人。同时，召开经济管理学院建院 20 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经济管理学院分校友会成立大会，邀请校院领导、学院教师、历届校友、企业代表参会，大会上对经管学院 20 年来的发展成就进行总结回顾，并颁发经管学院特殊贡献奖、企业特殊贡献奖、校友导师聘书，校院领导与校友共同揭幕分校友会。院庆期间，制作宣传视频、准备院庆文艺节目，发布宣传推文累计阅读量达 5000+，吸引近 1000 人关注。当天接待校友 200 余人，全方位、多维度地将学院影响力不断拓展延伸，营造出浓厚热烈的校企院庆氛围，展现学院风采、凝聚师生情感、加强内涵建设，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经济管理学院）

政府管理学院

【概况】在学校党政的正确领导下，政府管理学院党委、分团委、分工会、7 个教研室、7 个党支部等组织机构运行顺畅，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注重实效。全院师生团结一心、奋发努力、开拓创新，共促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党建与思政工作。学院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做到“五个到位”，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深化对党忠诚教育、政治纪律教育和政治规矩教育。7 个党支部对标“七个有力”的要求，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把入党关，全面提升党员发展质量，全年发展党员 46 人、预备党员转正 51 人。开展党建品牌建设，通过“党建长廊讲解员队伍”“红色迷你图书室”“党员论坛”“书香润心，党群连心”等教育载体，激发学院铸魂育人的内生动力，提升育人合力。“小家‘助力’，跃升由我”获校优秀妇女工作品牌；“红色领航强担当”获校优秀教师思政品牌；党员教师获市级党建课题 1 项、校级党建课题 2 项。

师资队伍。学院现有教职工 67 人，专任教师 54 人，其中教授 11 人、副教授 22 人，讲师 23 人，90%以上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科研力量雄厚。形成了一支以汪伟民、连淑芳、章友德、张可创等著名学者和中青年教授领衔，兼具国际教育背景，以教授、博士为主的教师队伍。2024 年学院派出产学研教师 1 名、访学进修教师 3 名、新招聘博士 1 名；王慧博获上海市东方英才教师项目立项和“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谈谭、闯晓燕、王慧博 3 人均获得教育部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段媛媛、杨玲丽分别获评上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组一、二等奖及校级教学示范岗。

教学工作。学院顺利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夏季学期实习实训工作，有序安排本科生（包括应届留学生）毕业论文答辩，以及研究生招生、开题、毕业论文答辩等工作。学院持续推动 7 个本科专业和 3 个硕士专业均衡发展。2024 年社会工作、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三个市一流本科建设专业按计划推进实施；“行政学原理”“社会保障统计与信息管理系统”两门课程获评上海市高校一流本科课程；“比较公共行政”“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获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市级重点课程结项优秀；“产教融合背景下心理测量 + 心理测量实物”课程获批教育部高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2024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习近平网络安全思想指导下互联网 + 思政教育平台的构建与运行管理实践探索”课程获批上海市高校本科教

育重点教改项目。

学科科研。学院集中优势力量，于 2024 年成功申报、获批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国际事务专业硕士点；与上海市社会心理学会共同举办以“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国社会心理学”为主题的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学术年会。上海市“一带一路”安全合作与中国海外利益保护协同创新中心在重点研究领域取得新进展。学院教师发表 B1 级以上论文 4 篇，B2 级论文 18 篇，C1 级论文 25 篇；获得国家社科一般项目 3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研究项目 1 项、中共中央团委规划项目 1 项。

学生工作。学院持续强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工作载体。开展社工协会寒托班科普宣讲、半淞园长照之家慰老志愿者活动；“政因有你”校友回访活动；与红海人力集团开展合作交流会，进行直播带岗活动；开展舞动社区舞蹈室建设工作；学生党员赴松江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扫活动；邀请上海市团校《青年学报》主编朱国栋到校讲座；开展党章学习小组开班、学生会主题教育、优良学风宿舍评选，春季摄影展；邀请闵行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回访交流；开展“大思政课”实践活动之与浦东花木街道共建签约活动；与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开展医教共建签约和义诊活动；组建政府管理学院中外学生舞龙队参与学校龙舟赛；开展爱心暑托班、社会实践工作的发布和实施工作；学院与校资助中心、市教委领导一同到学生家中进行家访送温暖活动；在校运动会中荣获学生团体第一名、女子总分第一名，男子第三名的好成绩。

（政府管理学院）

【承办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年会】为庆祝上海市社会心理学会成立 40 周年，2024 年 11 月 1 日—3 日，政府管理学院与上海市社会心理学会共同承办中国社会心理学年会。近 1000 人参会，共完成册子编撰 2 本，收入论文 579 篇；举办讲座 106 场，展贴报告 52 张，发放证书 512 张；为学校在心理学专业领域的全国性宣传做了大量的工作。

（闾晓燕）

【顺利推进牛津大学暑期研学和利兹大学合作项目】2024 年 8 月，由政府管理学院与牛津大学合办的暑期研学项目正式开启。活动由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谈谭带队一行 16 人，在牛津大学开展了为期 15 天的研学活动，顺利结项。2024 年 11 月，政府管理学院与合作交流处合办的利兹大学“3+1”项目宣讲会在成德楼就业服务中心也顺利举办。

（鲁冰清）

【举办感知中国“海上鱼龙跃——沪上龙文化印记寻访”活动】2024 年 4 月，学院获批国家

留学基金委“感知中国”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社会实践与文化体验活动项目，开展了“海上鱼龙跃——沪上龙文化印记寻访”等一系列中外学生联合活动。

（吕静怡）

【荣获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日活动优秀视频制作奖】2024 年 10 月，学院津巴布韦留学生 Nyamukapa Clive Makomborero(许立维) 的视频作品《许立维的南翔小笼记忆》荣获 2024 年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日活动优秀视频制作奖。

（吕静怡）

【开展“秋日寻色，拥抱自然”秋游活动】2024 年 11 月 12 日，政府管理学院 40 余名教职员工从学校启程前往青西郊野公园开展秋游活动。

（魏宇凡）

【举办 2024 年“大思政课”进社区系列阅读活动暨阅读楼宇建设活动】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大思政课”建设和“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的要求，积极建设书香校园，学院社区办联合帆书（原樊登读书）公司，共同举办 2024 年“大思政课”进社区系列阅读活动并取得圆满成功。系列活动包括风筝节启动仪式、书籍资源发放、“评比书香宿舍、社区阅读活动、阅读楼宇读书展演、阅读显眼包打卡活动五大部分。

（王平乐）

【推动“青蓝计划”学术培育项目、学生竞赛获奖数量再创新高】2024 年学院重点打造“青蓝计划”学术培育项目，提高学生参赛热情、学生荣获第八届“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全国二等奖、第三届“寻是杯”公共管理决策对抗大赛华东赛区二等奖；全国第三届大学生心理辅导课教学创新展示会二等奖；第九届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综合能力竞赛二等奖、2024 年上海市大学生社区创课潜力创课奖等共计 18 项学科竞赛获奖。

（董新万）

【举办 40 周年校庆、政府管理学院第二届校友分会换届大会】2024 年是学校建校 40 周年，学院积极响应，圆满举办了学院第二届校友分会换届大会和校友座谈会，促进了校友间的深情厚谊。

（董新万）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概况】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现有教职工 85 人，在读学生 1106 人。学院设有汉语言文学（文化创意产业方向）、汉语国际教育、英语、俄语、翻译及留学生教学 6 个本科教研室和 2 个大学英语教研室以及俄语笔译、英语笔译 2 个翻译硕士点和 1 个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点。

师资队伍。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73 名，专职辅导员 5 名，组织员 1 名。专职教师中，教授 5 名，副教授 1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教师 40 名。学院通过内培外引的方式努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做好人才引聘工作，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设合理的学科梯队。

党建工作。2024 年，学院党总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高水平有特色语言文化学院建设。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总支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次，班子学习《条例》5 次，专题研讨 4 次，基层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20 次，开展《条例》专题学习 20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讲纪律党课 6 次，推动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二是健全党建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建设。对标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建设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规范建设为根本，以作用发挥为抓手，扎实有序推进创建工作，构建具有学院特色的党建工作机制。学院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共 34 项，其中党群工作制度 15 项，行政工作制度 19 项。三是整合区域化党建资源，推动区域党建建设。全年新发展预备党员 41 名，确定积极分子 111 名。组织师生党员赴朱家角古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赴闵行区廉政文化馆、陈云纪念馆、青浦博物馆参观学习。学院党总支与翠鑫苑社区、佘山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东门小学、佘山外国语实验学校、青浦区实验中学、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思源中学开展结对共建，打造“红色悦读进社区读书会”、“行走中的思政课”、“党纪学习教育微党课”等特色品牌，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扩大先锋党员辐射影响力，构建“区域化党建助力大中小德育一体化”平台，打造多元化、个性化的“外语 +”课程。四是强化政治引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推进两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突出学院办学主体地位，落实学院目标管理，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教学管理。2024 年度，学院坚持“外语＋法律”“汉语＋创意写作”“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继续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教学相关工作。不断激发教学活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凝练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构建以硕士点建设促进学科专业建设的联动机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学生培养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全面优质完成教学任务。学院完成的教学任务涵盖：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英语、翻译、俄语、汉语言文学（专升本）以及翻译硕士（俄语笔译、英语笔译）的专业教学任务，大学英语和应用写作两个系列面向全校的公共课教学任务，以及面向研究生、预科班和国际留学生的教学任务。2024 年度课程教学模式丰富，教学秩序良好。

不断优化专业建设。根据教育部的专业教学指南，继续完善和改进 2024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重新制（修）订各门课程教学大纲，不断优化学院五个本科专业的课程设置；设立翻译硕士（俄语笔译、英语笔译）专业，顺利完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入学工作。新增 1 个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着重突出法律和语言学习相结合的特色，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和法学学科两大支撑点，促进语种融合，相互借鉴优质的研究方法、人才培养模式等，更加注重实用型人才的培养，同心协力推动语言学科建设和语言研究的发展。新增 6 个产学研合作基地，7 家实践教学基地。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组织各教研室开展教研室教学交流活动和专业人才培养研讨活动，对课程建设与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学院注重法律和语言学习相结合，契合学校的整体发展战略，同时通过二级学院培育项目，积极鼓励教师申报课程思政、教师思政以及“三全育人”等思政系列奖项，引领专业进一步发展。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积极推进落实“三进”工作，提炼思政课程的特色与亮点。学院组织教师积极申报 2024 年校级本科重点课程建设项目，1 门课程获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3 门校级本科重点课程立项；1 门校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项目立项；1 门全英文课程立项；新增 1 门上海高校市级一流本科课程。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和评比，其中 1 名老师荣获第四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基础课程组一等奖”。同时，在全校 2024 年“课堂教学示范岗”八名获奖教师名单中，占据 3 席；此次比赛中，语言文化学院还荣获“优秀组织奖”。

学科建设。2024 年英语翻译硕士实现首批招生。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点成功获批，将于 2025 年开始招收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科建设再上新台阶。推动学科发展和创新、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学院和学校的影响力，提升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能力，将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产生深远影响。召开学科建设专家咨询和交流座谈会，为学院的学科建设提供了思路，明晰了方向。学院将不断优化学科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符合国家需求的优秀外语人才，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

研究生教学和培养。学院现有翻译硕士研究生 15 人，其中 2023 级 5 人，2024 级 10 人。全面完成研究生日常教学工作。教学秩序良好，按照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的要求高质量地完成了教学任务。做好研究生日常管理培养工作。组织研究生新生报到、老生返校，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开展 2024 级研究生师生见面会、导师双向选择和指导等工作。2023 级俄语笔译研究生完成开题答辩，5 位同学全部通过。认真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完成 2024 年度研究生各项奖学金评选工作。

科研工作。学院组织开展各类讲座、讲坛和国内外交流活动，给予师生学术探讨的平台，促进师生之间的文化交流，拓宽学术视野。多位教师参与学术研讨会，进行分享与交流，得到了与会专家、老师的高度评价。学院继 2023 年获得 3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 2 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后，2024 年再添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 项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教师发表 31 篇核心论文，其中 A2 级 2 篇，B1 级 3 篇、B2 级 4 篇、C1 级 12 篇、C2 级 10 篇。

国际交流合作与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国际高校合作。3 月，续聘尼泊尔蓝毗尼佛教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古马尔任学院兼职副教授；6 月，接待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代表团，双方汇报总结了近两年两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开展情况，并展望进一步合作；6 月，与俄罗斯克拉斯诺达尔文国立文化学院签订交换生项目协议；11 月，与俄罗斯来喀山联邦大学签订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深化学校与境外高校间的合作，推动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学院俄语教研室教师多次受邀参加俄罗斯联邦及中亚各高校举办的国际会议，提交论文并发言，积极了解国际资讯的同时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4 月中旬，邀请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学者 Filipova Irina Anatolyevna 就人工智能法等话题，面向学校师生开展两次课堂教学活动和一次专题讲座；4 月下旬，邀请斯洛伐克考门斯基大学学者 Daniela C. Zhang 到校为汉语言文学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学生做题为“中东欧汉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讲座；10 月，邀请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学院的教授 Yuliya Kharitonova 面向全校师生线上做题为“人工智能透明度监管：俄罗斯和海外经验”讲座。积极落实惠及师生的国际项目。5—7 月，根据《罗巴切夫斯基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与上海政法学院联合培养项目实施协议》，学院选派 8 名大二本科生赴罗巴切夫斯基下诺夫哥罗德国立大学进行为期一年的自费学习和交流；11 月，学院积极组织中俄政府奖学金项目学生遴选，共选拔出 1 名大四本科生参加赴国外攻读硕士研究生项目和 4 名大二本科生参加本科插班生项目。

全面优质完成留学生教学任务。有秩序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留学生教学工作；同时，协助留学生办公室完成了 2024 级留学生学历生入学前语言水平测试工作及 2024 级留学生语言生的面试工作。学院配合学工部、留学生办公室，积极带领学生走入上海社会社区，参与市民活动，参加上海市民运动会风筝邀请赛，上海市高校留学生龙舟赛和上海政法学院师生龙舟赛，带领

学院留学生到上海体育大学和杨浦区射艺馆参观学习，参加黄浦区中国旅游日活动，“一带一路”钱币文化互鉴交流活动，参加上海市民运动会“九子”比赛，参观上海市禁毒科普教育馆等文化体验活动。

学生工作。紧密结合专业特色，积极打造服务人才培养、助力专业建设、解决师生所需的品牌活动。学院联合政府管理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共同举办“夏风予信，花簇满径”2024 届毕业歌会，为毕业生送上祝福。积极打造特色“语言文化节”系列活动，主要围绕语言学习和文化体验两个方面，先后开展了中外学生体验清明食俗、“语魅”俄语文化沙龙、“多语种电影节”外语电影展映、中外学生文化漫步、多语种书写大赛、“佘山杯”松江片区高校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英语演讲赛道）等活动。为提升学院学子的文体综合素养，学院积极组织师生参加校体育大联赛系列活动，并承办男女混合排球团体竞赛，取得良好成绩；在学校第十九届运动会上，运动员们共计揽获大小 7 个奖项，拔河团体项目获得了第二名的佳绩。此外，紧密结合学生兴趣所向，围绕“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宗旨开展“春日诗歌创作”、“青春演说”等活动。同时，重点关注学生权益维护工作，积极落实“我为同学做实事”，开展“我与院领导面对面”等活动。围绕毕业和迎新的时间点开展“2024 优秀毕业声”和“朋辈领航”专题活动；在学校创新创业文化节框架下，举办“历历在目杯”简历制作大赛，为提升在校学子的职业技能助力。学院注重培养实践型、应用型人才，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类活动。为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学院积极鼓励学生申报创新创业类项目并获校级立项。在 2024 年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中，学院共有 17 个项目成功立项，其中创新训练项目 16 个，创业训练项目 1 个。为增强学生投身国家建设、服务社会的意识，学院积极开拓志愿服务实践平台，组建语言文化学院“语愿同行”志愿服务团队，在校园清扫、朱家角古镇景区便民服务、松江区康复中心阳光益轮、余德耀美术馆讲解引导等项目开展志愿服务。此外，在原有的大中小学合作共建的基础上，学院面向松江区佘山外国语实验学校和青浦区附属东门小学、附属菘淀中学开展“外语 +”课后教学服务，共有 40 余名在校学生参与其中。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

【举办“语言智能时代翻译研究的问题与创新意识”的学术讲座】3 月 12 日下午，邀请上海外语音像出版社社长、《外语电化教学》常务副主编、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博士生导师胡加圣教授为学院师生作了“语言智能时代翻译研究的问题与创新意识”的学术讲座。此次讲座是学术前沿领域的探索，也是跨学科交流的促进，对于激发与会师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具有重要意义，为学院翻译研究和教学实践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和实践指导，有利于培养适应未来市场需求的高素质翻译人才。

（曹彩霞）

【举办《“俄罗斯法：历史传统与现实”》的学术讲座】4 月 9 日上午，语言文化学院在主教楼 202C 举办了“俄罗斯法：历史传统与现实”主题讲座。由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常务理事王志华进行主讲，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场学术盛宴。讲座获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场气氛活跃，互动不断。王教授的讲座为同学们拓展了专业学习的路径，为教师们打开了开展跨学科学术研究的新思路。

（曹彩霞）

【举办“同伴反馈活动在语言教学中的应用”的学术讲座】4 月 23 日下午，邀请同济大学英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杨小虎教授为学院师生作了“同伴反馈活动在语言教学中的应用”的学术讲座，为学院语言教学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曹彩霞）

【第十三届全国法律英语大赛华东赛区复赛圆满落幕】4 月 27 日，由全国法律英语大赛组委会主办，上海政法学院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承办的第十三届全国法律英语大赛华东赛区复赛在汇知楼 107 会议室举办。共有 168 名来自华东地区 40 余所高校的本科生、研究生及法律从业者报名参加初赛，经过激烈角逐，最终有 12 名选手脱颖而出，成功晋级进入复赛环节。经过“法律英语演讲”和“评委问答”两个环节的比拼，来自同济大学、上海大学、上海政法学院、浙江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等学校的选手分别荣获一、二、三等奖。

（曹彩霞）

【举办学科建设专家咨询和交流座谈会】6 月 28 日上午，在明文苑 A1-101 会议室召开学科建设专家咨询和交流座谈会。大连外国语大学邓耀臣教授、首都师范大学焦丹教授应邀出席，学院特聘院长倪传斌教授、翻译硕士研究生导师及教师代表参加了活动。此次座谈会为学院的学科建设提供了思路，明晰了方向。学院将不断优化学科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符合国家需求的优秀外语人才，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

（曹彩霞）

【第二届上海市“传播中国” 国际中文教育中华经典教案大赛中荣获佳绩】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委托复旦大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举办上海市“传播中国”国际中文教育中华经典教案大赛。经过激烈的角逐，学院渠默熙老师、徐婉华老师分别喜获二等奖和三等奖。

（曹彩霞）

【举办学院第二届国际中文教育教学技能大赛】5 月 9 日，学院第二届国际中文教育教学技能大赛举办。学院中外学生同台竞技、各展风采。经过决赛的激烈角逐，2022 级的钱碧娆和 2023 级的越南留学生豆氏清玄获得一等奖，2021 级越南籍留学生阮玉明俊和 2022 级俄罗斯籍留学生欧佳获得二等奖，2022 级吴佳玮获得三等奖。钱碧娆、豆氏清玄两名同学将在 6 月初代表学校前往西京学院参加全国第二届国际中文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曹彩霞）

【徐文姣老师荣获第 15 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上海赛区一等奖】2024 年 9 月 7 日—8 日，第 15 届“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外语类专业组）上海赛区复赛和决赛在华东理工大学成功举办。经过两天的紧张角逐，学院的徐文姣老师荣获英语专业组一等奖。

（曹彩霞）

【学校俄语专业学子参加 2024 年全国高校俄语大赛并喜获佳绩】10 月 25—27 日，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主办的第十七届全国高校俄语大赛复赛、决赛在黑龙江大学顺利举办。学院俄语专业 2023 级本科生杨俊怡同学在刘净娟老师的指导下代表学校参赛并最终获得三等奖，赢得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全额资助公派赴俄罗斯交换一年的资格。

（曹彩霞）

【学校学子参加 2024“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综合能力赛项并喜获佳绩】上政学子共斩获金奖 1 枚，银奖 2 枚，铜奖 2 枚，其中学院周路凯（指导老师：朱雷）在全市 32 所高校的 135 位决赛选手中脱颖而出，获得上海市赛区决赛金奖，晋级全国总决赛。

（曹彩霞）

【学校学子参加 2024“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口译赛项并喜获佳绩】2024“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口译赛项上海赛区决赛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圆满落幕。上政学子共斩获金奖 1 枚，铜奖 1 枚，其中学院马敏胧（指导老师：陆月华）在全市 21 所高校的 42 位决赛选手中脱颖而出，获得上海市赛区决赛金奖，晋级全国总决赛。

（曹彩霞）

【举办“中华大字慧”的学术讲座】11 月 12 日，文字学家、书法家顾建平老师受邀主讲。顾

建平老师用幽默的语言、生动的示例带来了一场精彩绝伦的讲座，学生们反应热烈，现场互动频仍，讲座获得圆满成功。

（曹彩霞）

【举办“大数据翻译史研究的理论、问题与方法”的学术讲座】11 月 26 日下午，邀请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耿强教授为学院师生作了题为“大数据翻译史研究的理论、问题与方法”的学术讲座。不仅为师生提供了更为多元的研究视角，也为学院翻译学科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学院将继续坚守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的初心，不断推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和活动，为师生搭建更多交流学习的平台。

（曹彩霞）

【学校学生在 2024 年“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中再获佳绩】12 月 9 日，2024 年“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国赛圆满落幕。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教师组织并指导学校学生在“英语组国际传播综合能力”“英语组笔译”“英语组口译”和“国际中文”赛项中共获得全国铜奖 4 名。其中“国际中文”赛项全国赛事中，上海政法学院是上海市唯一获奖单位。

（曹彩霞）

【举办《语言类型学与汉语研究》的学术讲座】12 月 10 日下午，上海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高航教授应邀为学校师生作题为“语言类型学与汉语研究”的学术讲座。讲座内容丰富、观点新颖，拓宽了师生的研究视野。未来学院将持续举办更多高水平、高质量的学术讲座，推动学院在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的道路上不断迈向新的高度。

（曹彩霞）

【学校学子在“外教社杯”上海市大中小学生讲好上海故事英语演讲比赛中荣获佳绩】12 月 21 日，“外教社杯”上海市大中小学生讲好上海故事英语演讲比赛颁奖典礼在上海外国语大学举行。学院王春荣老师指导的英语 23401 班王陈慕蓉代表学校参赛，经过多轮评审，在全市 600 多所学校、3000 多名学生中突出重围，获得本科组一等奖和“最佳故事奖”，并被选为优秀选手代表，在颁奖典礼上进行风采展示。

（曹彩霞）

【举办“法律术语英译：案例与原理法”的学术讲座以及“法律英语”教学交流】12月24日下午，讲坛聚焦于“法律术语英译：案例与原理法”以及“法律英语”教学交流，特邀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屈文生教授担任主讲。讲座不仅拓宽了师生的学术视野，为法律英语的教学与学习提供了创新的思路和方法，还为学院在法律英语教学改革与实践方面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

（曹彩霞）

上海纪录片学院

【概况】截至 2024 年底，上海纪录片学院共有教职工 47 人，在读学生 902 人。现有新闻学、新闻学（网络传播与融媒体方向）、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方向）、广播电视编导（摄影摄像方向）五个本科专业以及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点。

师资队伍。上海纪录片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35 名，专职辅导员 4 名，组织员 1 名，实验员 4 名。专职教师中，教授 4 名，副教授 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教师 29 名。

学科建设。上海纪录片学院领导班子推动设立了学科带头人制度，遴选了新闻传播学和艺术学的学科带头人。

科研工作。2024 年上海纪录片学院申请省部级以上项目的教师达到 29 人次。从校外请专家为教师的项目申报书进行把关 10 余次，为了提升教师的科研能力，组织了科研项目申报研讨会 1 次，专著撰写研讨会 1 次。2024 年，上海纪录片学院共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上海市艺术科学项目 1 项，正高职称和青年教师均有斩获。

教学管理。上海纪录片学院组织申报 2024 年校级和市级本科重点课程项目，全院共申报 15 门课程，其中 3 门课获得学校立项，2 门获得上海市重点课程立项。积极申报上海政法学院国际学生全英文专业课程建设，2 门课程获得立项。

党建工作。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工作，做好学院第六轮校内巡察整改评估工作；做好全年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书记手牵手”系列活动等，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凝心聚力，争先创优。

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班子成员围绕《条例》组织召开集中专题学习 3 次，基层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条例》专题学习 12 次，基层党组织书记讲纪律党课 5 次，党总支组织召开 1 次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体师生党员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践参观活动 3 次，分别与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学校刑事司法学院党总支、后勤保障处党支部开展联学联建活动 2 次，让党员把党的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学生工作。2024 年，上海纪录片学院学生工作积极构建“大思政”工作新格局，共建“大思政”，立足“大时代”，着眼“大格局”，在思想引领、学风建设等方面走深走实，加强“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坚持以“党建 +”模式引领发展，从“党建 + 理论武装”“党建 + 红色阵地”“党建

+社会实践”等方面多元赋能，充分激发学生党支部活力。上政第37学生党支部成功被评为学校“攀登计划”第二批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单位。

加强“大思政课”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第二课堂。以“主题升旗仪式”、“易班新生班级风采大赛”等活动为导向，全面提升“大思政课”建设实效。在2024年上海高校易班风采大赛中，新生班级广电24461获市赛三等奖。

上海纪录片学院团委持续探索将党的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共两个团支部荣获校团支部最高荣誉“五四红旗团支部”。组织策划“印记杯”影像大赛、组建院“纪”思广益辩论队。积极举办国庆暨校庆摄影大赛、红色作品诵读大赛等活动。与西岸美术馆等单位合作，参与志愿服务的学生累计500余人次，志愿服务时长突破5000小时。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加强“一生一策”指导，努力推动高质量高效就业。在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学院学子冯宇馨突出重围斩获市级铜奖。深入开展校企合作，2024年访企拓岗覆盖35+企业，8家企业走进学院开展宣讲会。

2024年，学院1名学生获得校“五四奖章”荣誉称号。学院“心引力”工作室获校级辅导员协同育人工作室扶持项目。心理剧作品分别获得上海高校心理情景剧大赛三等奖，全国高校心理情景剧“百佳剧目”“创新剧目”，全国高校心理微电影“创新剧目”。稻田“纪”画社会实践项目荣获知行杯市级三等奖。全年共斩获省部级以上奖项90多项。

【上海纪录片学院学生作品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大学生电视节”纪录类最佳作品奖】2024年3月，第十二届中国大学生电视节在福建福州落幕。学校纪录片学院作品《鹤·鹿·湖》荣获大学生原创影像作品纪录类最佳作品奖，作品由任思涵、孙佳露等同学拍摄，郑跃老师指导。作品主创人员参加了颁奖盛典，并在福建师范大学展映中作交流发言。

【上海纪录片学院与移动智地举行合作共建签约仪式】2024年4月11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与移动智地举行“看见未来，产教融合，‘智’启‘新’发展”合作仪式。青浦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周思琴，共青团青浦区委书记叶丽君，青浦区文旅集团副总经理姜文辉，上海政法学院教务处副处长陈风光，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书记杨田宏，澎湃新闻原创视频部副总监徐晓林，锐嘉科控股创始人、总裁王迅等共同出席本次发布仪式。

【上海纪录片学院携手青浦区共建“田野课堂”】2024年4月17日，上海纪录片学院社会实践基地“田野课堂”启动仪式暨“看见中国·青浦”纪录片座谈会举办。青浦区委宣传部、青浦区各街镇分管领导及党群办负责人、上海政法学院师生出席活动。上海纪录片学院在青浦建立覆盖11个街镇的社会实践“田野课堂”，师生将围绕输出独具青浦特色的口碑话题，进行“真选题、真创作、真播出”的纪录片创作训练，让青浦风光走上大屏幕，青浦发展走进演播间，青浦文化走上演讲台，高效联动政府、产业、高校、社会的教育资源和传播渠道，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青浦

实践进行全球化表达。

《看见中国·青浦 Discovering China in Qingpu》是由中共青浦区委宣传部、上海政法学院纪录片学院联合推出的聚焦青浦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主题纪录片。座谈会上，上海纪录片学院师生与来自青浦区 11 个街镇的融媒体分中心代表进行深入交流，围绕青浦“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温暖家”的发展主题，共同探讨青浦历史文化、自然风光以及社会变迁的重要成果和精彩呈现。“看见中国·青浦”专题纪录片也将成为全维度、立体化、沉浸式地展示青浦的城市软实力，不断增强青浦文化传播的全球叙事能力，扩大青浦国际知名度的重要窗口。

【上海纪录片学院与江西五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24 年 5 月 9 日，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书记杨田宏、副院长孙健一行前往江西广播电视台公共·农业频道（以下简称江西五套），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频道负责人贾珍珍、副总监范永红、办公室主任胡明霞、资讯服务部主任周长虹、“三农”推广部主任史丰，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书记杨田宏、副院长孙健以及专业教师王珏参与此次签约仪式。

【上海政法学院纪录片学院东南实训基地在泉州电视台挂牌】上海纪录片学院与泉州广播电视台签订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在泉州共建上海政法学院纪录片学院东南实训基地。泉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张传昆、总编室主任龚志伟、相关负责人杨毅然、刘凯，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书记杨田宏、副院长孙健，专业教师施州、吴猛强参加签约仪式。 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在泉州广播电视台挂牌了“上海纪录片学院东南基地”。根据双方达成的《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在泉州广播电视台挂牌了“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上海纪录片学院实验中心获批 2024 年上海市示范性实验教学中心】2024 年 10 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 2024 年上海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经过学校申报、专家函评、专家会评和现场考察等程序，在全市认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三星级 30 家、二星级 30 家、培育级 24 家。上海政法学院纪录片学院实验中心获评“上海市示范性实验教学中心（培育级）”。

（上海纪录片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概况】马克思主义学院前身是学校公共基础部、社会科学系等，是学校历史悠久、规模最大的系（部）之一。2011 年，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撤销社会科学系，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是直属学校领导的独立二级机构。学院现设七个教研室：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原理教研室、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教研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形势与政策教研室、研究生教研室。四个研究中心：上海市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意识形态安全研究中心、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一个校级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一个本科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司法政工方向）。一个一级学科硕士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院全面负责全校大学生、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35 人，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7 人，讲师 23 人，已经形成了一支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梯队。

党建工作。以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为主线，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根据学校党委部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发挥党建引领助推功能，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守好思政课堂主阵地，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推进人才培养工作；强化学院党建工作品牌，推动区域化党建工作。

课程建设与教研工作。2024 年《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获批上海市一流课程建设项目。该专业教师秉持严谨求实、锐意创新的教风，遵循专业的教育教学规律，严抓课堂教学效果，通过集体备课、联合听评课活动，及时将党的创新理论以及科研、教研成果运用到教学之中，继续开展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加大对学生学业指导力度。2024 年获“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项目立项，获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1 项、上海市思政课教学大比武二等奖 1 项，思政课精彩教学讲义 1 项，组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进行 2 场“行走的思政课堂”，获得“青春上海”网站报道。

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推动学科科研工作迈上新台阶。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获得全票通过；获批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建设单位，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1 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 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课题 1 项、上海市社联决策咨询课题 1 项等；马克思主义学院攻坚提质计划和“大思政课”建设专项课题分别立项 32 项；2 位教师的国家哲社课题结项，4 位教师的上海哲社课题结项，8 位教师的校级课题结项；发表 C2 级以上的高水平论文 17 篇；举办 5 次“求实”青年学术沙龙和 8 期“书海行舟”读书会；邀请《江苏社会科学》《河海大学学报》《中州学刊》《江汉论坛》《安徽史学》等主编来指导学科科研工作；召开“延安精神与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研讨会，积极配合学校申报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工作，邀请校外 10 余位专家来学院讲座，教师参加校外学术会议 10 余人次。

学生工作。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学生为主体，牢固树立“学、正、严、爱”的学生工作管理理念，始终坚持“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组织学生参与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志愿服务等活动。学风建设中分类推进求实效，预科生突出规范养成，激励学业精进；本科生强调专业学习，夯实专业基础；研究生提升理论水平，练就看家本领。团学工作昂扬向上显活力，2024 年军训荣获“分列式”优秀集体和“综合优胜奖”最高奖项。24201 班在 2024 年上海政法学院易班新生班级风采大赛中获三等奖、上海政法学院第十九届田径运动会啦啦操比赛第三名、马院 22201 团支部荣获 2024 年上海高校活力团支部。就业工作中积极落实高校立德树人、就业育人的教育理念，高度重视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全方位、多渠道做好学生的毕业就业工作指导，2024 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录取率高达 42.86%。“聆心育美”协同育人工作室活动有序开展，深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获批“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之篆刻艺术进社区试点学院，帮助学生在守正的“书筏”上静心，形成“真善美”的积极生活学习观念。

（任真、杜浩）

【竞赛展风采，荣誉又增彩】2024 年举办的各类竞赛中，学院教师大放光彩。学院教师取得刘旭光、时伟教师在第六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荣获二等奖；刘旭光教师在第四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暨思政课教学大比武中取得一等奖的好成绩；龙洁获优秀论文指导教师称号；杜浩教师在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中斩获一等奖；涂立贤、时伟教师获 2024 年上海高校思政课精彩教学讲义奖；涂立贤教师获 2024 年度学校“优秀本科生班主任”荣誉称号。

（杜浩）

【“历史进程的生动记录—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学术讲座举办】3 月 13 日，建校 40 周年系列学术活动“名师讲坛”第一百六十一讲在汇知楼 107 室举办。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陈锡喜受邀作题为“历史进程的生动记录——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的主题报告。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徐俊峰教授主持，来自各个学院

的 100 余名师生参加了此次讲座。

（王权权）

【山东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徐莹院长一行来学院调研】3 月 22 日下午，山东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徐莹、办公室主任郭小丽一行来学院开展调研活动，学院党总支书记徐俊峰、副院长杨华、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主任刘旭光、教工党支部书记赵凌飞等陪同调研。

（赵凌飞）

【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一期“书海行舟”读书会成功举办】为增强学生理论素养，激发阅读马学科经典的自觉意识，马克思主义学院“书海行舟”第一期读书会于 3 月 26 日下午在主教 201A 举行。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徐世甫教授、学院教师刘会强教授以及学院 20 余名学生参加本次读书会。

（王鑫祺）

【马克思主义学院举办“求实”青年学生沙龙（第十一场）暨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研讨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论述，高质量推进学校思政课建设，尤其是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学院于 3 月 26 日下午，举办了以“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为主题的“求实”青年学术沙龙活动。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金瑶梅教授、上海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焦娅敏教授、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贾鹏飞副教授等三位专家莅临指导，学院党总支书记徐俊峰教授、十余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了本次活动。

（张欣怡）

【马克思主义学院赴广富林街道开展合作交流】5 月 21 日，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徐俊峰、副院长储德峰、党总支委员刘旭光、教工党支部书记赵凌飞等人一行前往广富林街道访企拓岗、洽谈合作，广富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吴依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任黄晓君等出席活动。

（杨媛媛）

【上海政法学院成功举办“延安精神与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研讨会】7 月 5 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即将召开之际，由上海市延安精神研究会、上海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政法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延安精神与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研讨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大会开幕式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徐俊峰教授主持，学校校党委副书

记、副校长高志刚、上海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师范大学校党委副书记杨海燕、上海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海洋大学原校党委书记叶骏以及来自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师生代表等 60 余人参会。

（侯泽宇）

体育部

【概况】截至2024年底，体育部共有专职教师22人。其中教授4人，占18.2%，副教授1人，占4.5%，讲师15人，占68.2%，助教2人，占9.1%。

思想政治组织工作。体育部党政领导每周定时召开部门会议，传达各项指示精神，组织学习学校党委下发的各类政治理论文件，常态化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强化教职工思想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教学工作。体育部重视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教研室每两周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例会，研讨教学中的难点与不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体育部有四个教研室，教研室主任定期抽样听课。体育部教师全年完成教学工作9558课时，超额完成教学、教辅工作量。在学校要求仅修订体育1、体育3和两门体育法课程教学大纲的情况下，2024年体育部主动完成了所有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2024年，学校第一届法学本科专业（体育法方向）本科生毕业，就业率高达91%。

科学研究。2024年获批国家哲社课题1项，教育部课题1项，发表C刊论文6篇。全年发表论文12篇，出版专著1本，其中C刊论文6篇，B1论文1篇，B2论文2篇，C1论文2篇，圆满完成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发表C2级核心期刊不少于6篇”的目标。

韩青松教授获得国家级一般项目《中国深度参与全球体育治理的策略及路径研究》立项；徐士韦教授获得省部级一般项目《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监管优化研究》立项；姜熙教授的《关于应对美国就中国运动员曲美他嗪污染事件*** 建议》获得正部长级批示。

体育部有21人次参加了12次学术会议，其中16人次发言及主持会议。承办了3次大型学术会议，其中一次国际会议，包括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治研究院承办的“2024年上海市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年会暨第五届体育法治高峰论坛”。参与各类会议5次，包括向会英教授受邀赴希腊参加世界体育法会议。

向会英教授、姜熙教授经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审查，正式被聘任为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开展1次体育法前沿讲座；1次体育法专家讲座，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顺访体育法治研究院并作学术讲座；《体育科研》期刊编辑部领导一行来学校体育法学研究院调研交流。

人才培养。聘请国外知名外籍教授为法学本科专业（体育法方向）学生在线授课，实现了体育法学师资的国际化。体育部推选出优秀的青年教师担任法学本科专业（体育法方向）的班主任，强化学生日常管理与学业指导。体育法教研室教师利用业余时间为法学本科专业（体育法方向）

学生开办体育法专题讲座，拓宽学生专业视野。

运动队建设。学校武术队荣获 2024 年中国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枪术单项一等奖。校羽毛球队于 2024 年荣获上海市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女子双打三等奖。学校板球队荣获 2024 年全国板球锦标赛男女团体双冠军、上海板球锦标赛男女团体双冠军、上海市学生运动会板球项目女子冠军、上海市学生运动会板球项目男子第三名、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板球总决赛女子冠军。学校排球队获上海市大学生排球杯赛女子甲组一等奖、上海市大学生排球杯赛男子甲组三等奖。学校田径队在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中荣获 12 个一等奖。学校在 2024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中荣获 9 个第一名。校健美操队荣获 2024 年上海市阳光联赛在线啦啦操比赛一等奖和三等奖。校篮球队荣获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三对三篮球比赛一等奖。学校跳踢队在 2024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荣获团体总分一等奖；跳短绳：女团第 4 名，男团第 13 名；踢毽子：女团第 1 名，男团第 9 名，踢毽子男子个人第 4 名，踢毽子女子个人第 1 名、第 2 名和第 8 名，毽子对踢第 2 名；跳长绳第 2 名，短绳双摇接力第 12 名。

（体育部）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东门小学

【概况】学校前身青浦区东门小学创建于 1988 年，地处青浦城区城中东路 48 号。学校立足 30 多年的办学积淀，始终秉持“让校园充满活力，让学生充分发展”的办学理念，逐步成长为老百姓家门口的“口碑”学校。2022 年，在区政府和教育局的关心下，学校与上海政法学院开展合作办学，正式更名为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东门小学。学校分设两个校区，2024 年 9 月，位于崧淀二路 195 号的东校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共有 27 个教学班，1143 名在籍学生，85 名教职员工。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学校先后荣获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上海市项目化学习实践校、青浦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校、区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等市、区各类荣誉称号。

党建工作。学校党支部积极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六个过硬”领导作用，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共推进、齐发展。党支部着力在五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注重谋划强引领，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好大思政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是完善制度强核心，完善“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制度，形成《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东门小学党组织议事决策范围 30 事》，强化党组织核心作用；三是多级建设强梯队，提任 1 名校级副职、6 名中层干部，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学习培训，组织教职工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开展自评互评，举办第 40 个教师节主题庆祝等活动，选送优秀人才学习锻炼，书记参加“青教 • 领航”书记工作室、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第八届全国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网络培训学习；校长参加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高级研修班，副校长参加特级校长工作室；1 名中层在教育局综教科工作，1 名在人事科实岗锻炼，1 名入选第四期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四是聚焦任务强规范，抓实基层党建重点工作，规范支部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与上海政法学院相关支部及东方社区等支部开展共建活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外出走访参观学习等活动；完成新一届党组织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班子成员，发展 1 名预备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6 人，新增入党积极分子 3 人、新增入党申请人 1 人，12 月转出组织关系 1 人；五是把握契机强规格，依托“党团队活动室”建设契机，初步谋划拟定“同心向阳”党建品牌，并在后期进一步探索内涵建设及发展路径；同时，结合“三级联创”要求，找准发力点，积极向“示范党支部”靠拢，积累建设素材，不断提升建设水平、提高学校党建水平。

师资队伍建设。修订完善学校“十四五”规划教师全员岗位培训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培训任务，结合学科建设和校本教研，进一步完善“校本为基础、课例为载体、团队为途径、常态为重点、

实效为目标”的校本研修制度建设，引领教师提升自主发展意识，关注专业成长。常态化推进统筹安排并鼓励不同层次的教师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研修活动，了解学科前沿信息，借助学校教学节、区中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备赛、教学基本功大赛等交流学习平台，不断更新教师教学理念，提高学科专业能力，增强职业自信。

作为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校，为发挥区域辐射作用，逐步积累教师培训特色经验，学校相继开展了见习教师沙龙、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科专题研修展示活动，进一步加快学校骨干教师的成长步伐。同时，持续推进“青年教师共同体”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教学观摩与研讨、课题撰写培训、学习成果分享等形式，营造高效、合作、和谐的工作氛围，促进青年教师加速成长。依托学校关于区名优教师履职管理和考核办法，加强名优教师梯队建设；学校通过“学科共同体”建设，以主题研修方案制定、实施及总结的跟踪研讨模式，抓实学校教研组长、备课组长队伍培养，充分发挥经验丰富教师的辐射引领作用。

学科建设。在“让校园充满活力、让学生充分发展”的办学理念指引下，学校紧紧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三个重大命题，以六大育人途径为抓手，落实全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大核心任务，探索开发“知责志行”影视育人新样态，全面构建学校德育工作体系。

围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这一“核心素养”时代要求，设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课程教学领导小组，结合“日出东方，止于至善”的课程理念，编制“向阳”课程方案，制定课程计划。建设“坚持素养导向、强化学科实践、推进综合学习、落实因材施教”的“向阳课堂”，从“好习惯、好方法、好思维”三个维度出发，形成“分层、思辨、体验、探究”的课堂样态。

学生培养。学校以培养“善思乐学、阳光自信、责任担当”的“向阳好少年”为育人目标，构建“三有机”一体化体系：课内外课程教学和活动实践有机融合、校内外教育资源有机整合、校园文化建设和专题教育有机结合。从五育融合的要求出发，建构“向阳”课程体系，将三类课程整体划分成“向善养格、向上敏学、向强健体、向美怡情、向创乐劳”五个维度，开发涵盖五大领域近 30 门相对成熟的自主拓展课程，组建近 20 个学生社团，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的需求。学校用心打造四大校园主题节，学生在“光影育人”红领巾影视艺术节、“爱赏悦读”读书节、“活力健身”体育节、“巧手启智”科技节等活动中展示自我、锤炼能力。

教育教学。2024 年，学校以绿色指标综合评价为契机，根据《青浦区中小学教学改进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聚焦教学质量提升，抓实“五强”提质行动。同时，接受了青浦区四年级语数英学业质量调研、四年级学生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教育质量监测、青浦区作业管理示范校的现场评审等工作。学校承办了青浦区小学音乐基于课标的小微单元教学

与评价的设计与实施主题研修活动，陈歆恬老师执教了《森林铁匠》公开课；学校还承办了青浦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学科专题研修活动，由金嘉凡老师和姚婷老师进行了课堂展示。学校组织开展了主题为“沟通零距离 同心育幼苗”的一年级家长开放日活动。学校举行了以“项目化学习赋能课堂新样态”为主题的项目化教学研讨活动，陈喜老师执教了《献给母亲的花》项目化教学示范课。学校以“聚焦‘双新’实践，赋能育人课堂”为主题，举行了第 15 届教学节。陈佳丽老师荣获青浦区中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评比三等奖；学校荣获 2024 年青浦区作业管理示范校称号。

学生竞赛获奖情况。

类别	获奖名称及获奖等级（或称号）
艺术类	2024 年青浦区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声乐校队专场小学组一等奖
	2024 年青浦区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声乐班队专场小学组一等奖
	2024 年青浦区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器乐专场小学组风采奖
	2024 年青浦区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戏剧专场小学组三等奖
	2024 年青浦区中小学生艺术展演舞蹈专场小学组风采奖
	2024 年青浦区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戏剧专场小学组 三等奖
体育类	2024 年青浦区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小学女子团体第七名
	2024 年青浦区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羽毛球比赛小学男子团体第二名
	2024 年青浦区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踢跳拍比赛长绳 A 组——小学组第七名
	2024 年青浦区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篮球比赛小学女子组第六名
	2024 年青浦区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踢跳拍比赛双人跳双飞——小学组团体第五名
	2024 年青浦区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广播操啦啦操比赛广播操——小学组二等奖
	2024 年度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山地自行车团体计时赛小学甲组三等奖
科普英语类	2024 年青浦区小学英语科普趣味实践活动一等奖 1 名
	2024 年青浦区小学英语科普趣味实践活动二等奖 2 名
	2024 年青浦区小学英语科普趣味实践活动三等奖 9 名
创意作文类	2024 年第十四届“韬奋杯”上海市中小学生创意作文征集活动青浦赛区优秀组织奖
棋类	2024 年青浦区阳光体育大联赛中小学生棋类比赛小学男子中国象棋团体第六名

科研工作。2024 年学校教科室认真落实区和学校科研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践行“让校园充满活力，让学生充分发展”的办学理念，强化教育科研的战略地位，帮助教师树立科研意识，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1. 课题研究情况。充分发挥教研组功能，借助教研活动这一平台，持续开展“主题式”教研，积极完善课题研究方案。2024 学年，顾玲静老师主持的《家校协同育人视域下小学语文中高年级整本书阅读实践研究》立项为区级一般课题。

加强课题指导和过程管理。沈慧仪老师主持的区级青年课题《家书弘扬家风，培育向阳少年的实践与研究》于 2024 年 11 月顺利结题。

周聪老师主持的区级一般课题《发散—重整—提问—转换：提升中高段小学生想象作文能力的实践研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尚鸿小学作了中期汇报。沈慧仪老师主持的上海市家庭教育研究规划课题《以家书弘扬家风，共育向阳少年的实践与研究》，潘轶劼老师主持的区一般课题《绘写创演：促进小学生故事类课文学习的实践与研究》均在 11 月做了中期汇报。

学校现有市、区级课题有序推进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组负责人按课题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并填写好课题研究手册。积极把课题研究相关成果运用到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好课题成果的辐射和推广工作，最大化地产生应用效应。

2. 增强科研与教研一体化意识。树立科研教研一体化意识，推动两者相互融合，带着科研意识做教研，在教研中渗透科研理念。聚焦课堂，配合教导处、教研组做好实践课准备工作，要求实践课中确立科研小主题，有意识地展开教学实践活动，在多层面、多学科的教学交流研讨中，提升教师科研素养。

3. 认真做好学校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选工作。引导教师积极参加校级、市级、区级各类征文活动，做好征文资料的相关积累工作。2024 年度，学校层面积极参加黄埔杯征文，积极做好相关宣传动员、辅导工作。周聪老师的论文《融入融通融化：小学语文综合性学习中的“五育融合”》和查颖希老师的论文《碰撞学科火花，探索时间之谜》分获 2024 年“黄埔杯”长三角城市群“走向融合”主题论文征集青浦区评选二等奖、三等奖。

思考与展望。新时代新征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本目标，如何在“着力更高质量教育教学、聚力更高效能办学治校”方面持续发力，如何进一步提升办学品质、优化资源布局、打造特色品牌，学校也做了深入的思考：

1. 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学校地处青浦城区中心地段，硬件资源发展的空间有限，未来需结合两校区办学优势，统筹整合使用硬件资源，以进一步满足学生的需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努力破解大量经验教师退休、新教师逐批入职这一队伍交替关键期带来的现实困境，以“共同体”建设为依托，切实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逐步缓解学校发展的阶段性矛盾。

2. 进一步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一是“双新”背景下，结合学校课程方案的迭代更新，学校“向阳”课程框架的整体设计，提升与育人目标的匹配度；二是以“双新”推进为契机，以“向阳课堂”建设为载体，进一步加大教与学方式变革的实践研究力度；三是完善“向阳少年乐成长”学生评价体系，使评价能及时、高效地反馈课程实施情况。

3. 进一步发挥合作办学效能。要充分发挥合作办学引领作用，推动两个校区之间同频共振，打好“组合拳”，建设具有鲜明上政特色的附属学校。

（张连珍）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崧淀中学

【概况】2024 年，在上海政法学院的关心和支持下，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崧淀中学落实教育综合改革要求及重点任务，进一步深化内涵建设，着力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规范办学管理，努力提高办学质效。

走访调研，为深化合作奠定坚实基础。上海政法学院高度重视与附属中学的合作关系，通过定期走访调研活动，深入了解附属中学的教育教学现状和需求。这些调研活动不仅为双方搭建了面对面交流的平台，更通过实地考察、座谈讨论等方式，收集了第一手资料，为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合作策略奠定了坚实基础。走访调研成为双方深化合作的重要纽带，推动了双方合作办学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

依托上海政法学院资源，拓宽教育阵地。上海政法学院凭借其丰富的教育资源和强大的师资力量，为附属中学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双方通过共享课程、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方式，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上海政法学院的模拟法庭、上海纪录片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上合基地”）等优质教育资源，为附属中学的学生提供了广阔的学习和实践平台，拓宽了学生的视野，提升了学生们的综合素质。这种依托上海政法学院资源、拓宽教育阵地的合作模式，有效提升了附属中学的教育教学水平，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更多机会。

走进附属中学校园，共育附中学子。上海政法学院不仅注重“请进来”（共享资源），更积极“走出去”，走进附属中学的校园，与附属中学师生零距离接触。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文化活动等形式，上海政法学院的专家学者和师生与附中学子深入交流，共同探讨学术问题、分享成长经验。这种互动不仅丰富了附属中学学生的校园生活，更在潜移默化中影响了他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双方共同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时代青年。

双方通过走访调研、资源共享、校园互动等多种形式，不断深化合作，共同为培养新时代的优秀人才贡献力量。这种合作不仅提升了双方的教育教学水平，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和更加丰富的机会。

（刘璐璐）

【上海政法学院到附属中学开展走访调研活动】2024 年 3 月 15 日，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办

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魏传成，基础教育办公室主任胡冠时和郭小杰老师三人一同赴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崧淀中学开展走访调研，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张建德，德育分管齐红岩等陪同调研。张建德校长对双方合作办学以来上海政法学院在学生活动、师资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指出附属中学的发展离不开上海政法学院的鼎力支持，随着学校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学校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双方可以开展更多领域、更深层次、更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

（李利民）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中学开展“上政讲堂”第五讲活动】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上政青年说”志愿宣讲团为学校六年级师生带来了以“弘扬井冈精神，争做时代新人”为主题的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宣讲活动。此次主题讲座紧紧围绕井冈山的故事，从“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艰苦奋斗攻难关”“依靠群众求胜利”四个篇章向学生们传递了奋斗的力量。志愿者们通过一张张老照片、一段段微视频以及声情并茂的演讲，感染了每一位师生，现场气氛热烈，掌声不断。

（徐晶）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中学赴上海政法学院开展十四岁青春仪式暨入团仪式】2024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崧淀中学八年级的学生们赴上海政法学院开展十四岁青春仪式。在上海政法学院老师的带领下，同学们走进校园食堂，感受上政的热情招待。接着，大学生志愿者为同学们精心设计参观路线，学生们参观了上海政法学院的校园，一边欣赏着美景，一边听着学长的讲解。最后，大家齐聚上海政法学院剧场开展十四岁青春仪式。青春仪式唤醒了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中学八年级学生的年龄意识与责任意识，培养了他们珍惜时光、敢于担当、懂得感恩、砥砺奋发的良好品格。

（朱吉吉）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崧淀中学与上海政法学院就项目合作展开深入会谈】2024 年 8 月 26 日，为深化项目合作，进一步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品质的提升，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毛金华老师，副书记陶芳琴老师与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基础教育办公室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会谈。会谈增进了学校与上海政法学院之间的友好关系，深化了上政与附属中学一体化建设的内涵，勾勒出了全方位合作、协同育人的发展蓝图，推动了附属中学与上海政法学院一体化建设的进程。

（李利民、陶芳琴）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中学开展 2024 学年九年级政训活动】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学校协同上海政法学院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为期三天的九年级学生政训活动。学校与上海政法学院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共同精心策划并安排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训练与教育项目。这些项目涵盖了队列训练、抢滩登陆、真人 CS 等国防体验活动，以及心理健康教育、上政招生政策宣讲、学习经验交流和学习方法指导等内容，旨在磨砺九年级学生的意志品质，助力他们顺利适应新学期的学习生活，提升纪律观念，培育他们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精神，以积极向上的心态和满腔的热情，勇敢地迎接中考的挑战，以坚定的步伐和无畏的精神，去迎接这个人生的重要关卡。

（朱吉吉）

【上海政法学院国奖学子走进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中学校园开展“五育四信青年说”宣讲活动】2024 年 9 月 27 日，上海政法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劳力同学来到上海政法学院附属青浦崧淀中学，为八、九年级学生开展“上海政法学院讲堂第六讲暨五育四信青年说”资助育人主题宣讲活动，用自身的成长经历引领附中学子规划学业、明晰生涯发展方向，为学校培育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培养“四个自信”注入新的活力。成长故事分享结束后，八、九年级学生纷纷与劳力同学互动交流，同学们向劳力同学请教自己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劳力同学一一耐心解答，让同学们受益匪浅。

（李利民）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学校九月主题党日联建活动在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中学举行】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共筑附属学校‘思政一体化’，齐绘大小上政‘教育同心圆’”主题党日联建活动在学校举行。活动中，附属学校党支部共同探讨、共同学习、共同进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深化了各党支部对“思政一体化”建设的理解，增强了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刘璐璐）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中学师生参加上海政法学院 40 周年校庆系列活动】202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学校搏越馆隆重举行。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毛金华，党支部副书记陶芳琴一行出席大会。在庆祝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系列活动中，学校师生受邀参加了校庆系列捐赠感恩仪式暨青马·博雅讲堂名师讲座活动，聆听了尹烨博士题为《科技向善，普惠可及，AI+BT 时代已来，我们该做什么？》的学术讲座。此外，学校师生

还参加了 11 月 19 日举行的庆祝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文艺汇演活动。由上海政法学院附属小学、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中学及中外学生代表携手带来的串烧节目《上政青春 show》，满载着对新时代的无限憧憬，蕴含多元与传承，将全场的气氛推向高潮。

（李利民）

【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中学开展“上政讲堂”第七讲：胸怀天下，弘道育心，文化育人】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政法学院附属中学组织“新秀团”“浸绣团”“研修团”三个教师发展工作室成员，前往上海政法学院开展“胸怀天下，弘道育心，文化育人”主题教师培训活动。全体成员依次参观了上合基地、上海政法学院模拟法庭、纪录片学院等重要教学场所与实践场所，并聆听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张弛教授作主题为《“首尔之冬”与半岛局势走向》的报告。此次活动不仅为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注入了新活力，更标志着学校与上海政法学院合作办学的进一步深入。

（刘璐璐）

群众团体

上政年鉴.indb 311 2026/8/15 14:56:34

工会

【概况】202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深化之年，是推动“十四五”规划稳步前行的关键一年。面对不断变化的新形势与新要求，工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上级工会和学校党政的领导下，始终坚持围绕学校事业发展大局，以团结、服务广大教职工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提升依法治校能力，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增强凝聚力，以最昂扬的姿态、最优异的成绩迈向新的征程。工会设置工会主席（校领导兼任）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办公室工作人员 2 名，建立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奖励帮困委员会、社团委员会，承担工会各项基本工作。

深化思想政治引领。校工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组织各类校园活动引导广大会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工会工作中得到有效落实。坚持党建工作和工会工作双向促进、协同推进。2024 年，工会协同刑事司法学院巾帼建功团队，积极参加“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身边的好教师微电影《法之光》拍摄活动，并获铜奖，实现了该项目“零的突破”，展现了当代上海好教师的高尚师德和美好品质，诠释了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工会工作中的有效落实。

深化民主管理。切实履行教师代表职权，参与监督学校决策。2024 年 4 月，，工会召开了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邀请科研处处长作关于学校科研工作开展进程及成果的专项报告，通过职能部门专项报告的形式，发挥教代会上传下达的作用，让全体教师代表从源头上知悉、参与和监督学校决策及执行情况。

充分搭建沟通平台，集思广益谋划学校发展。2024 年，校工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用好“工会干部与教代表面对面”平台，在认真落实教代表提案工作的基础上，还有效利用工会咖啡厅和各类社团活动的午间两小时，建立起工会干部与全校教职工零距离交流沟通机制，汇民意、聚民智，充分彰显教职工主人翁精神，为学校发展出谋划策。

提高教代表提案质量，助力提案工作出实效。为切实提高教代表的提案质量，2024 年 4 月，校工会专门邀请专家为二级分工会及教代表们举办“如何做好提案工作”专题讲座；5 月，对 19 件提案进行审议，最终合并立案 9 件，并将教代表们历年提出的校园内设充电桩设置问题列为 1 号提案，在提案工作委员会对上海市十余所高校的充电桩建设模式及收费标准等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专项报告提交党委会审议通过，在学校后保处、资产处、保卫处和基建办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参

与下，于 9 月份完成了 20 个充电桩的改造。工会于 12 月召开了提案恳谈会，2024 年度教职工提案均得到落实，切实保障了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助力岗位建功。搭建岗位建功平台，助力青年教师素质提升。2024 年度，工会积极组织教职工参与全国五一劳动奖、上海市五一劳动奖、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通过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励广大教职工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工会还协同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完成了上海市第六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校内组织、选拔及参赛保障工作，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刘旭光、法律学院张西恒 2 名教师分别获得思政组二等奖和社科组三等奖。

用心打造职工之家，构筑教职工精神家园。针对广大教职工不同的兴趣爱好，开设了古筝、油画、书法、瑜伽、女红、舞蹈、合唱、棋牌等各类兴趣班，并聘请专业指导老师助力社团建设；每天中午前来职工之家的老师们各取所需、各得其乐，古筝班报名靠“抢”，减压室也常“一位难求”，职工之家人气满满，真正做到了让广大教师在精神上解忧、文化上解渴、心理上解压。

量身定制生日卡送出工会温暖，春秋游短视频征集彰显团建力量。为提升工会工作的显示度，2024 年工会主席刘刚亲自动手为学校教师设计了生日卡，卡片上是全体工会委员的素描合影，这份独具匠心的祝福受到了广大老师的赞誉；同时，校工会还主动参与各二级分工会的集体生日会，“寿星”们纷纷发表感言，分享自己在学校的成长与收获。很多二级学院工会都定期为教职工举办月度集体生日会，为校园人文关怀增添了一抹亮丽色彩。校工会还鼓励 15 个二级分工会积极组织春秋游等团建活动，增强二级学院教职工的凝聚力。

保障民生福祉。精选严选福利品类，提升教职工幸福感和获得感。2024 年度，工会在确保福利采购流程规范、评审标准合理性的基础上，以全覆盖的方式分批邀请二级分工会主席与工会生活福利委员会成员共同参与福利采购评标，真正让教职工在福利采购中担纲主角，提升广大教职工的高品质生活体验和幸福获得感。2024 年度工会共投入经费 181 万元为全体会员发放了端午、中秋、国庆、元旦、春节及生日等福利慰问品。

全方位构建教职工帮困送温暖体系，进一步加强人文关怀。2024 年度，校工会一是切实做好市总工会互助保障计划、市工会会员卡保障计划和学校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障计划的参保续保工作，形成多层级的保障体系，提升教职工保障力度，全年共为全校 939 名会员投入保障经费 61.9 万元，获理赔金额 40.3 万元，惠及 651 人次；二是落实对重病和因病致困教职工的帮扶工作，全年共计发放帮困金额 12.2 万元，惠及 38 人次；三是切实做好住院、去世、退休、结婚及生育等各类慰问工作，全年共投入经费 9.2 万元，惠及 109 人次；四是做好“冬送温暖、夏送清凉”工作，为一线教职工和军训师生送上清凉物资，全年共投入经费约 3.1 万元，惠及约 2900 人次。

关心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圆满完成暑期休养活动。2024 年，在学校领导高度关心下，在计财、

人事等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和二级分工会的协同配合下，工会部署落实了暑期教职工休养工作，组织了 9 个疗休养团、覆盖 8 条线路，共计 233 名教职工参加休养活动，共投入行政福利经费 139 万元，并于 7 月底前圆满完成了全部休养工作，该活动为不同岗位、不同部门的教职工搭建了学习交流、增进感情、凝聚力量的平台。休养结束后，工会对全体休养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教职工对工会在休养工作中提供的服务测评平均分达到了 99 分。

开展“健康上政”系列讲座，积极为教职工安排健康义诊进校园活动。2024 年，校工会用心策划并举办了“健康上政”系列活动，并特别邀请了资深专家进校开展义诊服务。这一系列举措是学校积极引入优质医疗资源、切实关怀教职工身心健康的具体体现。全年为约 200 名教职工提供了 6 次义诊服务，开展了包括“女性疾病中医预防与治疗”“儿科疾病中医预防与治疗”“中医助力防病养生”等多个专题讲座，旨在全方位覆盖教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健康需求。

助力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各类市级文体活动，提升上政工会显示度。2024 年度，工会积极组织、精心筹备了上海市教育工会组织的各项赛事活动，充分动员全校教职员工发挥优势特长，参与了上海交通大学高校教工足球邀请赛、上海教工扑克牌交流赛、教工足球联赛、教工羽毛球选拔赛等多项赛事，近百名教工参与其中，特别是在上海市高校“校长杯”健步走比赛中，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凭着个人实力和坚强毅力取得了男子个人第七名的好成绩。

积极创建各类品牌项目，唱响校园文化主旋律。一是持续开展非遗文化系列活动，“六一”儿童节之际，邀请 40 组教职工家庭参与非遗系列麻编篮筐活动，“政二代”小朋友们不仅锻炼了动手能力，也成为了非遗技艺传承的小小使者；二是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在节气时令节点，先后组织了包青团、包粽子、做月饼等特色活动；三是助力教职工技能提升，开展了咖啡拉花技能培训、水仙雕刻、胸针制作等活动，在教职工动手参与各类活动的过程中，增强了工会组织的凝聚力。校工会书法协会还协同纪委监察室、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和图书馆，启动了“妙笔书上政、翰墨扬清风”廉洁文化书法展。

用心组织“40 年 40 舟”师生龙舟赛，激励上政师生乘风破浪勇创新绩。2024 年，工会联合团委开展了上政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之一的“40 年 40 舟”——第六届师生龙舟大赛，并邀请了附小、附中、校友及上合青年共同参与，40 支参赛队伍同场竞技，不仅寓意着上海政法学院在四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如龙舟一般，在教育的海洋中奋力划桨、勇往直前，更象征着“上政之舟”在未来的岁月里，将继续破浪前行、开创更加辉煌的明天。

精心组织第十九届教职工运动会，弘扬体育文化，促进全面发展。2024 年，工会精心组织了第十九届教职工运动会，新增多项趣味性和团体性项目，近 300 名教师参与其中，参与率达历年最高。运动会的成功举办不仅营造了学校全民运动的良好氛围，也激励着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在教育与生活的赛道上，继续发扬拼搏精神、追求卓越，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一流教工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心打造“四秩华章、弦歌不辍”建校 40 周年文艺汇演，举办首届“校园师生购物节”。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是学校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回顾发展历程、展示发展成果、擘画未来蓝图的重要契机。工会携手校团委精心策划并承办了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文艺汇演，约 500 名演职人员参与其中，节目内容丰富多样，涵盖朗诵、合唱、舞蹈、音乐剧和快板等多种形式，还特别增设了师生共创节目板块，鼓励师生携手合作，共同演绎上政故事，赢得了全校师生和校友的一致好评。此外，工会还精心筹办了首届“校园师生购物节”，引进百联集团旗下众多品牌，为上政师生带来免费服务和种类丰富的优惠商品，让师生在享受品质商品的同时，也能获得实实在在的优惠，为师生提供了多元化、高品质的服务体验。

搭建女性成才平台。依托女性节日传递榜样力量，提升巾帼履职能力。妇女节期间，通过召开“三八”先进个人（集体）表彰大会传递榜样力量，隆重表彰过去一年中积极进取、建功立业、成绩突出的女性，同时寄语上政女性要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把自身的发展融入学校发展事业中，彰显巾帼之美、唱响巾帼之歌，用实际行动来谱写巾帼不让须眉的时代风采。

注重女教职工素质提升，精心打造妇女品牌。2024 年妇工委将“妇女工作品牌”提升至全校范畴，使品牌项目有更强的号召力、更大的影响力和更佳的适配度。2024 年立项校级层面品牌项目 11 个。其中参与人数较多、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如由经济法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协办的“水仙花雕刻”、“胸针的态度”两场校级妇女节活动，由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承办的“书香女性 蕙质兰心”读书会活动，以及由机关分工会协办的“政二代”走进非遗系列活动之麻编手工活动，均受到女教职工、女大学生以及“政二代”的广泛欢迎。

关注女大学生成长成才，为女大学生打造梦想舞台。2024 年度妇工委继续推进海鸥湾计划，助力女大学生就业成才。一是由妇工委与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联动、工会女工委与学工部就业办联动，为学校女大学生提供线上系列直播招聘活动、海鸥女孩心理成长助力营等活动；二是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中国主席、上海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蒋颖，为上政女学生作“海鸥讲堂”——《顺心之力，做最好的自己》主题讲座；三是带领“小海鸥”们走进微软雅太研发集团走访交流，校内联合学工部共开展 3 次进企业活动；四是与女企协、学校学工部联动，承办“职飞起航”名企专场、实习生专场招聘活动，为女大学生提供线上系列直播招聘机会。五是在市妇联、市教育工会妇工委的指导下，妇委会联合学工部到社区中心，组织近 4000 名女大学生参与尚正湾“她守护”女大学生自我防护答题活动，提升其自我保护意识。

牵线搭桥培育新型婚育文化，践行巾帼文明之风。工会从关心关爱单身教职工的需求出发，有针对性地邀请单身男女教职工参与上海市教育系统玫瑰花苑联谊活动，为青年教师搭建交友平台，创造更多相识、相知、相恋的机会。

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工会工作运行机制。一是落实落细校院两级

管理，2024 年加强对二级分工会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对二级分工会干部和妇女干部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工会干部队伍的整体能力；二是严格遵循依法治校工作理念，全面梳理工作中的廉政风险点，建立防范措施、从岗位职责、自身建设、民主管理、生活保障四个方面健全规章制度；三是构建规范管理体系，通过定期召开工会办公室工作会议、工会委员会会议、经费审查委员会会议及二级分工会主席会议，确保信息公开透明、工作推进高效有序；四是以巡视、审计和专项督查为抓手，确保工会工作制度健全、台账完整、归档规范。

2024 年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校工会深入基层，倾听教职工心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为教职工排忧解难，为学校落实民主监督、促进依法治校、提升管理效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外，校工会在尊师重教、职工维权、打造教工之家、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教职工幸福感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被《劳动报》头版报道并刊登。市教育工会还将学校工会“健康促进”案例汇编入优秀工作案例集中出版。展望新的一年，校工会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坚定的决心，继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教职工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让每一位教职工都能感受到工会的温暖与关怀。同时，校工会将秉持持之以恒的精神，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提升工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积极投身到学校各项事业的建设中去，为学校的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校工会）

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概况】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始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不断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为改革目标，积极融入学校“大思政”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着力推进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实践育人、校园文化育人、组织建设和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服务青年成长成才的工作水平，坚定团结引领全校团员青年为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持续贡献青春力量。

团学组织建设。围绕重大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学习活动。围绕“一二·九”、党的二十大、“五四”等重大时间节点，通过培训学习、理论宣讲、知识竞赛、情景模拟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实践活动百余次，覆盖全校近万名学子。组织团员青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著作《论党的青年工作》，收集学习心得 200 余篇。围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学习教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教育同团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相结合，组织开展专题理论学习、团日活动、书法比赛、理论宣讲、社团招新、入团入党等 20 余项主题活动。

活动育人方面。统筹策划学校纪念五四运动 105 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召开学校青年师生代表座谈会，带领团员青年赴上海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实地研学项目，引领团学骨干、普通团员青年分批次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寄语精神。围绕全国两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大时间节点，通过组织团员青年集中收看、分享学习感悟、融入社会实践等形式，校院两级团委开展较大规模的主题学习实践活动 50 余场，覆盖全校近万名同学。

网络育人方面。持续打造“青春上政”网上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平台。2024 年“青春上政”融媒体平台共发布微信推送 433 篇，总阅读量达 703102 人次；抖音号、微信视频号发布视频 60 余条，累计浏览量超 1420000 人次。在第八届上海共青团新媒体影响力大赛中，“青春上政”微信公众号从全市区县、企事业单位、高校等共青团微信公众号中脱颖而出，首获上海共青团“十大微信公众号”、最佳音视频奖和年度主题最佳实践奖，获奖等次和数量均创历史新高。

志愿服务育人方面。组织选送 19 名应届毕业生参加 2024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人数规模位于上海高校前列。招募选拔第七届进博会会期志愿者、仿真演练志愿者、青浦城市文明志愿者共计 350 人，累计服务时长约 13400 小时，是上海输送进博会志愿者数量最多、类别最齐全的高校。在上海天文馆、上海自然博物馆、佘山半程马拉松、爱心暑托班等志愿服务活动中也有着上政青年志愿者的身影。

实践育人方面。组织招募 90 多支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团队深入城市街道社区、农村田间地头，开

展社会服务、调研走访，近千名上政学子通过亲身实践、实地观察，接受教育、增长才干、作出贡献。在 2024 年“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中，学校学子荣获 1 项一等奖和 4 项三等奖，刷新了学校“知行杯”获奖数量纪录。

创新创业育人方面。组织学生参与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的上海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青浦 GYB 与 SYB 培训班，助力学生了解和实践创新创业。在 2023—2024 年度上海市院校创业指导站服务成效评估结果中，学校创业指导站再次获评“上海市 B 级院校创业指导站”。在 2024 年“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学校荣获全国铜奖 1 项、市级金奖 1 项、银奖 1 项、铜奖 2 项，这是学校在“挑战杯”创业竞赛类比赛中首次获得上海市金奖，创造了在该项赛事中的最好成绩；学校还荣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银奖 4 项，铜奖 7 项，刷新了该项赛事获奖数量的最佳赛绩。

校园文化育人方面。全年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十佳歌手”大赛、“上政的味道”毕业市集活动、迎新晚会、上政中外青年文化艺术交流公益慈善市集暨学生社团集中招新、校庆四十周年文艺汇演、“一二·九”歌会等大型文艺活动近 10 项。开展“风·雅·颂”传统文化工作坊系列活动，带领学生参观上海民族乐器一厂、松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全方位沉浸式体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优秀传统文化第二课堂品牌项目。

权益保障方面。利用“青年之声”、学生各类社群等平台，常态化、全天候关注和收集学生意见诉求，每周汇总梳理并及时反馈至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跟进问题回应和解决进展情况，并建立“青春上政”微信公众号“每月权益反馈”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我与职能部门面对面”“我与校领导面对面”活动，举办上海政法学院第三届校园治理大赛，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校园民主管理，不断完善校园治理架构。

就业服务方面。组织应届毕业生参与“千校万岗”线上线下招聘会、职场体验、就业能力提升等活动，覆盖 500 余名应届毕业生。持续开展“团团带你看”系列企业走访交流活动，组织 200 多名同学走进上海证券报社、上海标胜律师事务所、贵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等 10 余家企事业单位，帮助学生实地感受职场，明确职业规划。积极参与春秋季校园招聘会，设置“团团加油站”服务摊位，提供就业咨询、简历打印等服务，助力学校毕业生求职。

（胡飞宇）

【校团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1 月 17 日上午，校团委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并结合中央纪委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在十二届上海市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及十二届上海市纪委三次全会决议等相关精神开展交流研讨。校团委全体教师参加会议。

（管璇）

【“传承雷锋精神，争做时代新人”青年座谈会暨“学雷锋”实践育人工作坊成立仪式】3 月 12 日下午，校团委在成德楼举办“传承雷锋精神，争做时代新人”青年座谈会暨“学雷锋”实践育人工作坊成立仪式。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原南京军区某部大校政委、《雷锋》杂志社首席记者窦芒，学雷锋志愿服务全国“四个 100”最美志愿者、上海健康医学院退休教师傅向东，青浦、黄浦两区青年志愿者工作有关负责同志，校党委宣传部、合作发展处、学生工作部负责同志以及各学院相关教师和青年志愿者代表出席座谈会。

（胡飞宇）

【学校召开就业创业工作座谈会】为落实学校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聚焦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难点痛点，进一步寻求“破题”方法，4 月 23 日中午，校团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召开就业创业工作座谈会，校团委全体成员、学生工作部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团委书记、学生代表参加座谈会。

（程丹）

【纪念五四运动 105 周年青年师生代表座谈会顺利召开】4 月 30 日下午，校团委在汇知楼举行纪念五四运动 105 周年青年师生代表座谈会。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青年师生代表等出席会议。

（韩杉杉）

【校团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专题学习会】5 月 8 日上午，校团委召开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的寄语精神，校团委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并结合学习和工作体会逐一交流发言。

（朱珈玉）

【校团委召开四届十七次全会】5 月 15 日上午，校团委在求实楼 413 会议室召开四届十七次全会，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出席会议，校团委全体成员以及各学院团委书记参加了会议。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广大青年的寄语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的指示精神，部署了《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第二卷）学习要求宣传工作，并对近期工作进行交流。

（程丹）

【校团委举办第三届校园治理大赛】为生动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深入倾听学生诉求建议，搭建学校与学生之间的交流沟通平台，4 月 30 日下午，学校第三届校园治理大赛决赛在成德楼成功举办。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团委、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团委、校后勤保障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老师受邀担任专家评委，来自各学院自主报名的 26 名学生代表担任大众评委，近百名学生到场观摩。

（胡飞宇）

【“音游季·迎校庆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校园十佳歌手决赛顺利举办】5 月 14 日下午，由上海政法学院学生会举办的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度“音游季·迎校庆四十周年系列活动”校园十佳歌手大赛于博雅馆举行。大赛在决赛选手独唱角逐十佳歌手的基础上，增加了回顾演唱过去四十年金曲的环节，激发赛制活力，契合时代主题，为学校同学搭建展示自我的平台。

（朱珈玉）

【校团委召开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在全校上下喜迎第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庆祝建校 40 周年之际，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5 月 21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正式开幕。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市学联驻会执行主席徐勇强，各二级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校团委老师、学生会主席团代表，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代表应邀出席大会开幕式。

（胡飞宇）



【学校举办“人生海海 逐梦追光 & 上政味道 & 法治文化游园会”毕业市集】6 月 12 日校团委、后勤保障处、党委宣传部在图书馆广场和对面草坪举办“人生海海 逐梦追光 & 上政味道 & 法治文化游园会”毕业市集。校党委书记葛卫华、校长刘晓红及潘牧天、高志刚、郑少华、毛军权等校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也来到毕业市集参加活动。

（管璇）

【领航思想朝未来，青春奋进新时代：《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第二卷读书分享会顺利召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6 月 29 日，校团委在成德楼多功能厅举办《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第二卷读书分享会。

（管璇）

【“政”好年华从“新”开始——学校举办 2023 年军民联欢晚会暨迎新晚会】9 月 13 日晚，2024 年上海政法学院军民联欢晚会暨迎新晚会在搏越馆举行。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三支队副参谋长王戎，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三支队五大队大队长卢伟贤，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三支队五大队副教导员张涛，校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部长丁永建，校保卫处处长潘高荣，校后勤保障处主持工作副处长马洪亮，校团委副书记胡飞宇，全体带训教官，军训团团部人员，各营、排负责人和 2024 级全体新生观摩了活动。

（朱珈玉）

【学校举行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志愿者出征仪式】10 月 24 日下午，学校在天马讲堂成功举办“四秩华章，青春‘7’航”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志愿者出征仪式。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共青团上海市青浦区委员会、青浦区委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同志，校相关职能部处、二级学院负责同志共同出席出征仪式。350 名学校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志愿者参加仪式。

（胡飞宇）

【学校顺利举行建校 40 周年纪念文创揭幕暨校庆礼包赠送仪式】为喜迎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更好地满足广大师生需求，落实机关部门“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在爱心企业的大力支持下，11 月 14 日下午，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纪念文创揭幕暨校庆礼包赠送仪式在校园文化广场（野马浜公益文创空间）顺利举行。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刘刚，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出席仪式。中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行长助理吕静强，上海市瑾之润申达律师事



务所主任许海霞，缘生（上海）文化创意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学生代表参加活动。

（管璇）

【学校举行 2024 年上政中外青年文化艺术交流公益慈善市集暨学生社团集中招新活动】11 月 17 日，学校在图书馆广场和对面草坪举办 2024 年上政中外青年文化艺术交流公益慈善市集暨学生社团集中招新活动，校党委书记葛卫华、校党委副书记刘刚来到活动现场与师生共同参与此次活动。

（管璇）

【四秩华章，弦歌不辍 ——纪念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文艺汇演顺利举办】11 月 19 日，“四秩华章，弦歌不辍”——纪念上海政法学院建校 40 周年文艺汇演在博雅馆隆重举行。校领导、各界校友及师生代表齐聚一堂，共襄盛举，以最诚挚的祝福献礼学校四十周年华诞。

（韩杉杉）



【踔厉奋发新征程！上海政法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成功召开】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海政法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在天马讲堂召开。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上海市学生联合

会驻会主席葛杨浩，学生工作部部长丁永建，研究生处处长卫磊，后勤保障处主持工作副处长马洪亮，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阿依努尔·谢坎，学生工作部挂职副部长王冰冰，各二级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团委书记，以及上海各兄弟院校研究生会代表出席大会。学校 98 名研究生代表参会。

（胡飞宇）

【青春照耀新征程，扬帆唱响新时代——学校举办 2024 年“一二·九”歌会暨第十届“沧澜杯”师生合唱比赛】12 月 10 日下午，2024 年上海政法学院“一二·九”歌会暨第十届“沧澜杯”师生合唱比赛在博雅馆隆重举行。校党委书记葛卫华，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出席活动。

（韩杉杉）

上政年鉴.indb 324 2026/8/15 14:56:35

教学设施与后勤保障

上政年鉴.indb 325 2026/8/15 14:56:35

图书馆（档案馆）工作

【概况】2024 年，在学校领导的关心和各部门、二级学院的大力支持下，图书馆始终秉持“读者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落实师生科研文献资源需求的保障工作，开创图书馆（档案馆）工作新局面。

积极优化馆藏资源建设。通过图书馆智慧大屏、图书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读者积极宣传文献荐购渠道，及时处理各学院师生通过电话、邮箱、纸质荐购单以及网站荐购系统荐购的图书信息，并主动走访部分学院教师，共收集荐购图书目录 500 余种，努力满足读者荐购图书的需求。

丰富馆藏资源，支撑学科专业建设。2024 年度采购中外文图书约 1.41 万多种，1.43 万余册左右；订购 2025 年度中文期刊 192 种，中文报纸 20 种（份），港澳台及外文期刊 16 种（份）。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的采购规定，完成图书馆 2024 年度数字资源的采购与招标工作，采购金额共计 278.12 万元，以及学位点培优培育经费的法文、德文数据库的采购与招标工作，采购金额共计 20 万元。

做好图书、报纸典藏和整理工作。接受并处理由国内外机构、个人捐赠的各种中外文书刊资料 1200 余种。验收入库中外文图书 1.4 万余册，加工中外文新书 14000 册，审校中外文编目数据 14000 余条，加工学生赔书 25 册。完成签收入库及交接港澳台及外文期刊 300 余册。

提供信息咨询服务。通过现场、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等咨询方式，为学校师生提供文献利用咨询服务、读者文献检索、外文数据库、专业数据库使用、图书馆网站使用、校外 VPN 使用、校外 CARSI 使用等咨询服务。累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137 次。

开展多样化阅读推广活动。3 月—5 月，组织开展“第三届法学经典著作阅读大赛”；4 月，组织学生积极参与“2024 博看杯上海市诵读大赛”活动；4 月，组织开展“法律启迪智慧”书籍巡展活动；4 月底，动员学生积极参与“轻松玩转数据库——2024 读书文化节阅读推广活动”；4 月底，组织开展“兔飞猛进，玩转数据库”阅读推广活动；10 月，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第十届“知网杯”上海高校信息资源检索发现大赛。

增强服务意识，全力服务读者。2024 年度，图书馆入馆读者达 624987 人次，图书借阅量共计 15561 册，还书 12767 册。为 2927 人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恢复读者信息 85 条，办理工作人员离校 36 名。完成 2024 级新生图书馆应急疏散演练，并开展 2024 级新生入馆教育。设立读者意见建议登记制度，

及时了解读者的需求和反馈。

整修参观路线，提升服务体验。2024 年，图书馆整修了二楼景观平台，增强其功能性和美观性，给广大师生和参观嘉宾提供了舒适怡人的观景体验，增强其功能性和美观性。在参观路线的楼梯侧墙上制作了校史历程图，便于浏览。

加强阅览区公共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问题整改防范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处理。加强值班人员楼上楼下巡视，确保馆内公共区域的运行安全，及时发现如玻璃破损、墙壁脱落、插拔电源不规范等安全隐患。每天晚班结束仔细检查插座开关等安全工作，发现学生滞留物品及时进行收缴，尽力排除书库、阅览室的安全隐患，确保图书馆的安全稳定。

加强勤工助学及志愿者学生的管理。认真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招聘工作，加强对学生排班的动态调整，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由馆员带领学生一起做好阅览服务，并按时统计上报《工作时间表》，保证阅览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强化考研专座管理。积极协调并完成考研专区座椅更换，改善了考研专区学习环境。指派专人管理考研区域，对违规放置大型置物箱、躺椅的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定期规范考研专区学生物品摆放，加强考研专区卫生环境管理，确保学生能够安全有序地使用考研专区。

完成相关宣传工作。上政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关注总用户数已达 8791 人，发布通知与阅读推广活动 134 条，单个通知最高阅读量达到 2970 人次。图书馆（档案馆）官网发布新闻稿 26 篇，发布馆内各项通知公告 36 篇，接待外事参观、志愿讲解共 36 次。OA 系统通知收发、上级反馈 68 件，请示上传 24 件，合同审批 52 件，印发管理办法上传 2 件。2024 年度召开馆务会议 25 次，专家论证会 1 次，专题协调会 2 次，形成馆务会议纪要 24 篇，专题会议纪要 2 篇，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13 篇，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 篇。

完成各类维护保障工作。2024 年度，完成图书馆所有系统维保项目，定期给各部门提供 IT 技术协助服务。与学校信息办、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协作，及时解决馆内突发的各类设备故障、网络通畅问题等，保障馆内网络、系统、自助借还机等各类设备的正常运行。

做好档案工作。档案馆共收集整理各部门新增档案 74 卷，其中行政类 20 卷，记录文件 60 余件；党群类 26 卷，记录文件 43 余件；设备类 3 卷，记录文件 3 件，出版物类 4 卷；财会类 1360 卷；新增各教学类档案 277 卷，记录文件 8193 件，并完成档案系统的挂接。通过邮件、远程利用系统以及电话和现场办理等多种途径，累计共提供利用档案服务 962 人次，涉及查（借）阅案卷 1260 余卷。完成档案扫描 41484 页，条目著录 18400 条、条目挂接 18714 条，拆装组卷 41484 页。完成约 2351 份应届毕业生档案的审核，转递，邮寄等；完成 330 名应届毕业生档案审核、保留、编号、入库等；80 份延长学籍毕业生档案编号、入库等；20 份退回档案跟进、入库、重新邮寄等；60 名本

校读研学生档案的交接等。完成 2024 级 2800 余名新生档案整理移交；接待学生用人单位政审约 82 人次，其他学生档案利用接待约 485 人次；回复邮件约 880 封；零星转寄历届毕业生档案约 350 份。完成档案年鉴编辑及有关志书的编写，协助建成校史馆并投入使用。

图书馆（档案馆）

馆藏文献资源分布

阅览区	地点	藏书内容
电子阅览区	一楼一区	55 台可供上机使用
综合阅览北区	一楼一区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B 哲学、C 社会科学总论、E 军事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特藏室	一楼一区	古籍特藏、民国书刊
密集典藏库	一楼一区	保存本图书
综合阅览中区	一楼二区北	H 语言、文字、K 历史、地理
综合阅览南区	一楼二区南	I 文学、J 艺术、N 自然科学总论、O 数理科学和化学、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R 医药、卫生、S 农业、林业、T 工业技术总论 、U 交通运输、V 航空、宇宙飞行、X 环境科学、Z 综合性图书
经济学阅览区	二楼一区	F 经济
法学阅览区	二楼二区北	D 政治、法律 D1-D7
	二楼二区南	D 政治、法律 D8-D9
期刊阅览区	二楼二区北	过刊合订本
	二楼二区中庭	现刊
外文阅览区	三楼	外文图书

文献电子资源数据库

文献电子资源共 26 个正式数据库：

中国知网 CNKI 资源库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

北大法宝

中国法律资源库（北大法意）

月旦知识库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超星发现平台数据库

Web Of Science -SSCI

HeinOnline

Westlaw

Lexis

西文过刊数据库 JSTOR

Kluwer Arbitration

ProQuest

EBSCO

汇雅书世界数据库（超星电子书）

可知电子书

畅想之星电子书

九羽外文电子书

Gale eBooks（Gale 外文电子书）

读者入馆教育数据库

高校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

Beckonline premium 德文数据库

Lexis 360 法文数据库

2024年图书馆新增中文纸质图书分类统计

类名	类号	种	册
马列类	A	169	193
哲学类	B	1116	1131
社科总论	C	549	552
政治法律	D	3960	4034
军事类	E	59	60
经济	F	3112	3125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G	992	995
语言、文字	H	515	521
文学	I	1681	1744
艺术	J	275	276
历史、地理	K	981	1004
自然科学总论	N	22	22
数理科学和化学	O	33	33
天文学、地球科学	P	26	26
生物科学	Q	36	36
医药、卫生	R	12	12
农业科学	S	1	1
工业技术	T	836	836
交通运输	U	2	2
航空、航天	V	3	3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X	41	44
综合性图书	Z	1	1
馆藏合计		14422	14651

2024年数字资源统计一览表

中文电子图书	1809510 册
外文电子图书	102903 册
中文电子期刊	6277 种
外文电子期刊	6016 种
中文论文	4067241 篇

信息化建设工作

【概况】2024 年是学校“十四五”信息化规划推进的重要之年，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紧密围绕学校发展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工作要点，以推进校园数字化转型为着力点，持续优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强化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全力保障信息化业务系统与校园 “一卡通” 稳定运行。同时，稳步推进校园核心机房建设，深入开展数据治理与运营开放项目，促进信息化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的深度融合，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信息化动力。

优化校园网络，合理分配网络资源。2024 年学校现有出口带宽情况：青浦校区教育科研网出口带宽 150M、中国电信网出口带宽 500M、中国联通网出口带宽 800M、中国移动网出口带宽 1G;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中国电信网出口带宽 1.5G、中国移动网出口带宽 2G；普陀校区中国移动网出口带宽 400M。全校现有无线 AP 共 807 个。

增强上网体验，推进校园网络建设。一是根据学生公寓维修工程进度安排，完成学生社区 1 号楼和 5 号楼学生宿舍房间网络、公寓办公室网络、活动室网络和门禁的整体规划。二是完成第一食堂的网络改造，解决传统食堂经营存在的难题，提升师生使用手机二维码扫码支付和无线上网体验。三是完成校园新核心机房建设和主干网络建设。新建机房总面积近 230 平方米，共有 40 个模块化机柜，按照绿色节能标准建设，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学校未来高速发展的使用功能需求，顺利完成了学校主干网络新旧机房的切割。

加强网络安全，提高应急响应能力。2024 年全年常态化开展全校服务器漏洞扫描 12 次，覆盖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及服务漏洞，100% 完成中高危漏洞修复闭环。累计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18 起，事件总量同比大幅下降 53.8%。组织网络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各 1 次，完成 4 个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二级等保测评，有效提升了校园网络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完善业务系统建设，完成虚拟服务器迁移。一是根据各业务部门需求，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做好校园 OA 系统、网站群、信息门户和网上办事大厅等业务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二是顺利完成校级私有云平台共计 275 台虚拟服务器的迁移工作，同时对虚拟服务器的计算资源进行了全面优化与合理调整，显著提升了整体计算能力和业务处理效率。进一步强化了虚拟机安全防护，通过服务器安全管理平台、服务器杀毒 等安防软件，确保了校园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校园信息化水平。一是顺利完成学校核心机房建设，提升网络中心和服务器中心设备运行效率和安全标准，为学校信息化建设与发展提供了支撑保障。二是完成智慧

教室与教学条件提升项目初期建设，主要包括 95 间巡课教室和 1 间教学运行指挥中心的建设，实现了教学管理平台、物联管控平台、督导巡课平台、视频会议系统等功能的整合，构建智能、互动且高效的教学环境。三是做好数据治理与运营开放平台建设，通过加强学校数据资源管理，明确数据标准、细化数据分类，规范数据资源的产生、采集、共享和使用，实现面向师生和校内业务部门各类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

增强服务师生意识，做好校园一卡通管理。一是做好一卡通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根据一卡通业务发展排查资金管理和用户信息管理上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定期核查现金收缴情况。二是进一步提升一卡通服务，为庆祝学校建校 40 周年，定制学校一卡通 40 周年纪念版，完善了一卡通商户开立及账户注销管理办法，为学校各类考试及节日活动提供校内消费技术支持，配合学工部协助青浦区公安部门完成在校生人像采集工作。

圆满完成 2024 年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和网络技术支持工作。为切实履行好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确保 2024 年重要时期网络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根据上级单位通知要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在全国两会前后（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五一”假期（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高考前后（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秋季开学期间（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国庆假期（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进博会期间（11 月 5 日至 11 月 10 日）部署相关技术措施并实行专人值班。同时，为各部门各类视频会议提供现场信息技术支持，做好校园重大活动和重要考试的网络运行保障工作。

（徐芳）

【顺利召开 2024 年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024 年共组织召开了三次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了学校网络与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相关事宜，汇报了学校 2025 年数字化项目申报及专家论证情况、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相关管理制度修订事宜和 2025 年信息化预算情况。

（徐芳）

【顺利召开 2024 年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小组会议】通过组织召开四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小组会议，汇报了 2023 年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2024 年第一季度的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4 年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点。

（徐芳）

【顺利召开 2025 年数字化项目申报专家评审会】组织召开 2025 年数字化项目申报专家评审会。会上介绍了学校 2025 年数字化项目申报情况，以及 7 个数字化项目的项目情况，专家组从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必要性、适用性、合理性等方面，就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方案、经费预算

等逐一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经过最后的评审，初步确定了学校 2025 年数字化申报项目。

（徐芳）

发展规划与高等教育研究工作

【概况】2024 年，发展规划处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的统一部署下，协同相关部门一起着力推进博士点申报和更名大学工作，开展 2024 年规划经费立项、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培育）项目立项、学位点培优培育项目立项，全面实施分类评价对标提升、两级管理考核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规划建设工作。两级管理全面深化改革实施。为推进校院两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落实对二级学院的目标管理，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指导意见（2023—2025）》《上海政法学院两级管理单位三年建设任务（2023—2025）》，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细则补充意见（2024 年）》《上海政法学院两级管理单位 2024 年年度任务书》，并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发文。

正式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管理办法》。为做好学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管理工作，促进“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2021—2025）》《上海政法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上海政法学院规划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等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管理办法》。经 2024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第 5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开展学校内涵建设工作。规划经费是学校统筹用于年度重点工作及中长期规划建设发展所需的专门经费。一是规范规划经费的申报与立项。组织开展 2023 规划经费项目结项、2024 规划经费项目立项工作（2024 年共 4 个项目得以立项，总经费 224 万元），聘请校内外教学管理、学科建设、党建思政等领域专家，参与专项申报、子项目立项评审、咨询工作，做好子项目立项规划。二是强化规划经费的执行。要求各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认真对照项目的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加快推进各项业务，按时支付相关款项，努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并就规范报销凭证事项作了提示。于 11 月份开展 2025 年度学校内涵建设项目申报工作，2025 年度拟支持高层次科研成果培育、高校智库建设、高水平期刊建设、党建思政专项等 4 个项目。

完成学校高校分类评价参评相关工作。2024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要求，市教委对上海高校分类评价工作进行了深化改革，形成办学情况常态评价、重点任务考评、实地督导调研“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其中办学情况常态评价材料已于 2024 年 7 月按程序完成报送。9 月，发展规

划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严格按照要求，形成了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分类评价重点任务报送材料，并报送市教委。

完成做好高基报表 2024 年季度与全年数据的统计与报送工作。学校各项数据统计工作在教育管理、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数据统计对学校来说是基础工作，也是未来发展的重要依据。发展规划处统筹协调各部门，对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学生数据及全年学校师生与办学条件基础数据进行统一把控、审核，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更名大学建设调研工作。按照学校总体部署，更名大学工作已列入“十四五”期间重大专项。2024 年 1 月，向市教委报送了《关于上海政法大学（暂名）设置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中期调整评估表》相关材料；10 月上旬，部门开展多次专题研究会，对更名大学各项指标开展逐项梳理，力求全面细致、不留遗漏；10 月下旬，经调研和部门充分讨论，形成《上海政法学院申报更名大学工作实施方案（草拟稿）》；11 月 6 日，参加了市教委人事处对学校的调研会，就 2024 年学校在师资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了沟通交流；11 月中旬，形成更名大学相关方案的论证汇报材料，向莅临学校调研的市领导汇报相关情况。2024 年，学校更名大学建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学科建设工作。顺利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9 月 30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关于 2023 年度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24】19 号），学校顺利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办积极参与博士点申报建设工作，有力推动学校学科发展。

持续开展学位点培优培育项目建设工作。上海市教委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新时代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教委高〔2021〕42 号），决定启动实施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2021—2025 年）。学校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拟增博士学位点培育建设专项申请，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各职能部门及各博士点建设学科方向，梳理学校 2018—2022 年间学生培养、师资队伍、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相关情况，顺利完成学位点专项培育计划申报工作。

3 月 7 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学校 2023 年度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和 2024 年度建设方案进行答辩评审，意见如下：同意 2023 年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项目 6 项结项。2024 年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审计硕士、翻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等 3 个），目标明确，能够结合政法院校实际进行特色性设计。同意博士点建设项目立项，审计硕士建设项目、翻译硕士建设项目经修改后立项。

10 月 25 日，接到市教委关于开展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学校立即部署各专项计划项目阶段性总结及验收工作。学校博士点建设项目、审计硕士建设项目、翻译硕士建

设项目分别填写了 2023 及 2024 年度工作总结，梳理 2022—2024 年建设期间三个专项建设成果，在学科布局优化、总体目标及达成情况、重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方面作出总结，并上报了典型案例。

推进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相关工作。2024 年 3 月 7 日，学校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学校 2023 年度高水平地方高校培育建设项目（9 个）进行结项评审，并对 2023 年度各子项目（10 个）实施方案进行立项答辩。专家意见如下：2023 年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能够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开展建设，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成效，经费执行率整体较高，同意 2023 年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 8 个结项，1 项修改后结项。2024 年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总体目标清晰，重点突出，能够紧密结合学校“十四五”时期申博和更名大学两大核心任务谋篇布局；实施方案内容充实、信息充分、文本规范，同意 2024 年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 7 个立项，3 项修改后立项。

10 月，经上海市教委批准，学校制定增补方案，为持续推进学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提供制度支持。经校内摸排、专家评议、规划经费领导小组审议后，形成增补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报上海市教委评审后通过。

持续推进“问渠源学者”人才计划岗位相关工作。学校持续推进“问渠源学者”相关工作，按要求递交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项目预算表，根据《上海政法学院“问渠源学者”资助计划实施办法（2022—2024）》等规章制度，组织开展了入选学者任务完成情况中期检查。

4 月 30 日下午，学校在求实楼 413 会议室开展“问渠源学者”资助计划岗位中期考核评审会。10 月 29 日，全面启动了“问渠源学者”资助计划岗位验收工作。根据《上海政法学院“问渠源学者”资助计划实施办法（2022—2024）》，经专家评审、“问渠源学者”选聘与考核工作小组审议讨论，并上报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结果如下：准予结项 4 人、延期结项 12 人、项目终止 1 人。

学校启动第二期“问渠源学者”资助计划，相关资金来源于社会捐助基金。《上海政法学院“问渠源学者”资助计划实施办法（2025—2027）》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年底发布。

持续推进“佘山学者”人才计划岗位相关工作。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期高原学科人才岗位与团队管理方案》要求，学校持续推进第二期“佘山学者”相关事项。10 月，学校全面启动了第二期“佘山学者”人才计划岗位验收工作。经专家评审、高原学科考核工作小组审议讨论，并上报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结果如下：准予结项 7 人、降档结项 2 人、延期结项 6 人。

10 月末，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期高原学科“佘山学者”人才岗位与团队管理方案》要求，各学科团队报送了 2023—2024 年度学科团队成员一类成果相关情况表，学科办统计后上报高原学科考核工作小组审议。高原学科考核工作小组对报送的各项成果进行学科相关性认定，形成了“佘山学者”创新团队岗位一类成果得分表及经费下拨方案。

为持续支持优秀学者进入高原学科，提高学术研究能力，提升学校整体学科影响力，2025—2027 年度拟设立第三期“佘山学者”人才类岗位。《上海政法学院第三期高原学科“佘山学者”人才岗位与团队管理方案（2025—2027）》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年底发布。

持续监测学科建设，法学学科保持“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前 10%。学校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高端成果培育和人才培养改革，围绕法学博士点建设，在师资建设、科学研究、成果获奖等方面多措并举，取得良好成绩。通过软科学科发展水平数据监测平台持续实施监测，学校法学学科总分为 226 分，位列全国第 18 位（前 9%），保持软科中国一流学科（前 10%）行列。

高等教育研究所工作，教育政策与法治研究中心工作稳步推进。2024 年，上海政法学院高等教育法治研究中心工作稳步进行，组织申报了 2024 年上海市教委“规范教育收费与政风行风建设”等相关项目，为上海市教育法治研究工作添砖加瓦。同时，配合市教委审计组开展 2023 年“规范教育收费与政风行风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研究中心注重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研究中心年轻教师积极参加学术会议，通过定期举办学术沙龙及研讨学习会的形式，加强多学科多领域学习交流，组织开展了多次规模不等的研讨学习会。

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上海政法学院“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聚焦上海教育行政立法与重大教育政策问题，开展前瞻性与实务性问题研究，为市教委等多家单位教育立法与教育决策提供依据与支持。

推进高教研究课题管理工作。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于 2024 年 4 月组织开展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学校高教研究所积极配合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的申报评审工作，最终，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等环节，学校共有四项规划课题成功获批立项，相关研究正在如期开展。

完成 2024 年《学子导引》的修订工作。刊印、分发新生入学指导书《学子导引》是高教所每年的常规工作。高教研究所于 6 月中旬发布《关于修订 < 学子导引 > (2024 年) 的通知》，启动学校《学子导引》（2024 年）的修订工作。同时，根据学校要求，发布《上海政法学院学子导引》（2024 年版）印刷采购公告，在各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的配合下，于 9 月开学初完成了 2024 年版《学子导引》的分发工作。

（发展规划处（学科办）、高教研究所）

基本建设工作

【概况】2024 年，基本建设办公室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推进基建与党建相结合，主动强化责任落实，努力推动新建学生公寓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做好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移交、资料归档以及竣工决算和政府审计等收尾工作，完成了自 2003 年以来基本建设财力投入项目的财力尾款申请和支付工作，启动新建学生公寓工程项目开办费配套项目的申报文本编制工作，积极配合上级巡视，扎实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各类上级统计和专项自查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全力推进新建学生公寓工程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工，确保基建财力预算按要求执行到位。一是通过挂图作战，倒逼推进，确保开工任务按计划完成。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底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可研（初步设计深度）批复，批复总建筑面积 19780 平方米，总投资概算 14365.94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了包括施工招标等各项前期招标工作；于 11 月 15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于 11 月 28 日正式施工。二是主动对接，争取支持，全力打通项目各关键节点。切实落实建设财力经费保障，2024 年下达建设财力资金 2824 万元，年底完成预算执行率达 100%。

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扎实完成各项收尾工作。一是全力做好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维保工作，组织项目各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专业维保单位对水电气设施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测，严格落实每月安全大检查，特别在维保期到期前提前谋划，协调各专业维保单位集中进行维保，确保项目到期顺利移交。二是规范完成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资料归档工作。2024 年，结合巡视工作和学生生活配套用房决算审计资料准备，基建办规范完成了包括代建管理资料、工程资料及招标资料的整理和归档。三是协同审计处做好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工作；协同资产处和计财处，完成项目固定资产编报和入账工作；根据工程项目政府审计要求，协同审计处向市教委上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申请。

完成了自 2003 年以来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的建设财力尾款申请和支付工作。在市发改委、市财政和市教委的重视和支持下，基建办向市发改委申请的自 2003 年以来有建设财力投入的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扩建项目、上海政法学院校区（一）、（四）、（五）期扩建项目及上合组织培训基地项目等五个项目的建设财力尾款共计 4450 余万元已全部到账，一次性解决了建设财力尾款拨付的历史遗留问题。至 2024 年 9 月，基建办按照规定流程完成了校区扩建（五期）项目及上合组织培训基地两个项目工程款尾款支付工作。至此，已完成政府审计的基建工程均无工程款拖欠，

从源头上避免了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问题。

牵头启动新建学生公寓工程项目开办费及配套项目的申报文本编制工作。为最大限度推进新建学生公寓工程建设和开办费项目同步实施，基本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建办”）作为牵头部门，提早谋划，结合施工进度计划和市财政开办费项目的申报流程，合理制定开办费项目申报计划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使用功能要求，结合项目概算，初步完成了开办费项目框架编制。为使开办费项目更好满足实际需求，主动对接学生工作部和后勤保障处等开办费项目相关部门，提早部署相关高校的调研和相关设施设备的市场调研。

积极配合上级巡视，扎实落实巡视整改任务。2024 年上半年，根据上级及学校关于巡视工作的相关要求，严肃认真对待巡视工作，提前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准备，第一时间按照巡视要求做好文件目录清单并按时提交。2024 年下半年，认真落实学校巡视整改工作任务，针对巡视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部门分工任务和整改完成时限，以整改实际成效推进基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完成上级相关统计上报工作。一是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统计全国高等学校新校区建设情况的通知》要求，完成了学校新校区批复情况、规划情况、累计完成投资及建成面积、未来年度规划及资金需求等信息上报工作；二是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上海市教育基建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了学校 2023 年度基本建设完成情况上报工作；三是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了学校 2024 年度统计报表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完成近五年基建工程专项自查及整治工作。根据校纪委监察办公室《上海政法学院关于基建工程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基本建设办公室针对 2019 年以来的基建工程，重点围绕建设规划环节、申报立项环节、招标投标环节、具体实施环节、竣工验收环节和资金使用环节六个环节进行全覆盖、无遗漏的“拉网式”排查，整理相关资料，形成自查报告，并完成了校纪委专项检查。

（高璐敏）

资产与设备管理工作

【概况】2024 年度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从严从实推进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地落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采购招标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固定资产自主报废处置工作，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抓制度建设，推进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修订 11 项制度，其中校级制度 4 项：《上海政法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实施细则》《上海政法学院采购与招标履约验收实施细则》《上海政法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实施办法》《上海政法学院基建工程暂估价专业分包和材料（设备）招标实施办法》；部门制度 7 项：《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办法的实施细则》《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处务会制度》《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党支部“三会一课”实施细则》《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职责》《采购管理科职责》《资产管理科职责》。新订 11 项制度，其中校级制度 2 项：《上海政法学院框架协议采购实施细则》《上海政法学院评标代表委派管理暂行办法》；部门制度 9 项：《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党支部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关于加强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党支部建设的实施细则》《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实施细则》《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定期轮岗暂行办法》《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办公用品和耗材领用管理办法》《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关于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教学保障管理队伍经费分配实施方案》。

抓采购质量，提升招标管理工作实效。全年完成校内采购、代理采购和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112 个，预算金额 176,199,051.50 元，中标金额 167,305,154.80 元（统计时间截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于项目金额较大、时间紧、程序复杂（需要申请政府采购编号）的项目，资产处采购工作人员和采购需求部门密切沟通，严格按照招标程序，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招标采购任务圆满完成。经过资产处采购工作团队的努力，通过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采购招标工作的通知》、召开年度采购招标项目工作推进会、开展采购招标工作业务培训等举措，全年完成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采购项目 9 项。 此外，今年还进行了学校餐厅餐饮经营服务项目的采购招标，完成了所有学生食堂和教工食堂“一招三年”的服务采购工作。值得一提的是 1 号、5 号学生公寓楼大修项目，是学校第一次如此规模的学生宿舍大修，招标要求和程序与以往相比有诸多不同，资产处一方面和后保处不断沟通，

一方面请教市教委和其他有经验的兄弟高校，不断摸索优化。

抓资产管理，推进学校资产清查、报废和出租出借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实验实训室固定资产专项清查工作，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结合上海政法学院 2024—2027 年拟购置更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情况，促进学校实验实训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联合教务处在全校开展了 2024 年度实验实训室固定资产专项清查工作。通过清查，核实了 12 个学院及部门的实验、实训室 50 间，固定资产总计原值 32,785,546.80 元，形成了《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度学校实验实训室专项固定资产清查报告》，进一步摸清了学校实验、实训室设备家底，强化了资产管理意识，提高了资产信息质量。清查核实之后，资产处根据清查发现的问题，指导相关部门整改，认真分析原因，总结经验，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完善资产管理各项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开展年度固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结合学校二级管理考核要求，于 10 月中旬同步推进开展了全校年度资产清查工作。此次清查核实的基准日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核查范围为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登记的所有办公家具、办公用电脑。资产处处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通知》，通过推进此次固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共计清查核实数量为 6753 台（件）、原值 16,695,480.06 元（其中电脑 1845 台、原值 9,009,806.5 元；办公家具 4908 件、原值 7,685,673.56 元）的固定资产，确保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核查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规范，及时处理了发现的问题。

稳步推进固定资产自主报废处置工作。资产处团结一心，全力加快学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速度，重点清除因疫情防控积压的待报废资产和历史遗留废旧资产。截至目前，全年已完成 5 批涉及账面原值 23,733,672.02 元的固定资产自主报废工作，具体包括：2023 年第二批（账面原值 4,945,302.26 元），2024 年第一批（账面原值 4,956,887.80 元），第二批（账面原值 4,860,943.66 元），第三批（账面原值 4,722,881.30 元），第四批（账面原值 4，247，657.00 元）。上述各批次拟自主报废固定资产清单均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室进行了报备，后续各项工作正有序进行。

推进学校 2024 年度房屋资产拟出租（借）工作。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按照市教委关于委属高校报送 2024 年度出租（借）房屋国有资产可行性报告的通知要求，目前学校 2024 年度出租出借可行性报告已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共涉及成德楼 4 处、学生餐厅 1 处和 23 号学生公寓 1 处等 6 间房屋，申请出租出借面积 582.74 平方米，出租出借资产账面金额 3,158,356.19 元，拟作为超市、学生健身房、书店（含咖啡吧）、干洗店、综合服务中心和理发店等出租。11 月 25 日，市教委财资处发布评审结果通知，学校共有超市、干洗店和理发店等三处房屋获批出租。

盘活固定资产厉行勤俭节约。学校制定了《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关于“过紧日子”的实施举措》，

采购招标工作坚持满足基本需求、照顾急需特需、厉行勤俭节约的基本原则，确保采购招标工作的成本效益；2024 年由于经费预算有限，学校办公电脑等办公设备购置无法满足新进教师和其他教职工对老旧设备的更新需求。资产处经过研究讨论，盘活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闲置一体机的使用，先后调拨 150 台电脑并做升级，既解决了购置资金的不足，又提升了办公设备的使用效益，保证了教职工办公设备的使用。

开展 2022—2023 年度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关联性审查工作。自 3 月初开始，资产处依靠天眼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两个年度 317 个招标项目的一千余家投标单位逐一进行了关联性审查，结果显示无关联项目 228 个，间接性关联项目 89 个，不存在投标单位直接关联（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等情形）的情况，确保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正。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计划财务工作

【概况】2024 年，计财处在校党委和学校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与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与积极协作下，紧紧围绕学校中心任务，认真对照 2024 年学校党政工作责任分工，以“服务大局，防范风险”为管理目标，立足本职，不断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服务水平，优化财务管理流程，确保财务工作平稳有序。

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建促工作。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的指导下，计财处全体成员在学校党政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和领会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

2024 年计财处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党课教育、组织联学共建活动、参观党纪廉政教育纪念馆、收看警示教育片等，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增强纪律意识，锤炼党性修养，加强部门廉政建设，强化财务监督管理职责。

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闭幕后，计财处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意义，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立足本职工作，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努力奋斗。

计财处通过不断加强政治建设，确保财务工作与党的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紧密相连。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建活动，努力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确保每一位成员都能够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决策部署。

同时，计财处还注重将党建工作与财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计财处通过党建活动激发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财务工作创新发展，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计财处致力于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务保障，确保学校的各项财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为学校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通过这样的努力，计财处希望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学校的整体战略目标。

加强理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为拓宽工作视野、增强团队协作，确保学校各项财务任务的顺畅执行，计财处始终将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放在重要位置。

首先，为持续增强计财处凝聚力和战斗力，适应财务管理领域的不断变革，计财处定期举办学习交流活动，通过分享学习心得和工作经验，促进知识的交流和创新思维的碰撞。2024 年度，计财处致力于打造一支高效、专业的财务管理团队，做到了不断更新财务知识，做到了熟练掌握并应用

最新的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准则，解决复杂财务问题的技能也得到了提升，为学校的财务工作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其次，为进一步提升计财处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计财处鼓励财务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专业培训和学术研讨，鼓励工作人员考取相关资格证书。通过这些措施，有效地提升了全体工作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对工作中的“做什么、怎么做”有了全面、清晰和具体的认识，为未来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增添了信心、增强了底气，并掌握了有效的方法。全体工作人员在持续地学习和实践中提升了个人的专业素养，激发了工作热情，为计财处的高效运作提供了坚实的支持。

统筹经费保障，处理好债务问题。首先，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坚持将资金支出安排与学校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坚持“量入为出、保基本、保重点”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安排年初预算，非特殊情况不接收预算追加申请，对于新增的必需支出原则上在现有预算中调剂解决。

其次，全面梳理学校经费情况，协同相关部门推进催缴工作，加大学费催缴力度，2024 年显著提高了学费收入的收缴率，改善了学费欠缴情况，保障了学校资金能力。在详细测算各项收支计划后，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及时向学校汇报调整后的年度融资计划，分 5 次完成贷款偿还任务，有效防范化解了学校债务风险。

重视巡视工作，落实整改任务。上半年市委第一巡视组对学校党委进行了巡视，计财处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对待巡视工作，坚决服从巡视工作安排，及时提供各项财务资料（2019—2023 年会计报表、电子账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密切配合巡视组抽查工作。与此同时，计财处也以此次接受巡视为契机，主动检视财务预算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做到即知即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学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对照巡视整改计划表认真落实，积极推进各项整改任务，并取得一定的进展。

安排专项经费改善教学设施和学生住宿条件。为改善教学设施和学生住宿条件，计财处合理安排资金，统筹安排学生公寓维修改造、教学设施升级所需经费，以确保为学生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教育质量。

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基于学校信息化基础薄弱等问题，已安排数据治理与运营开放建设项目子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网络安全等整改及测评项目子系统建设项目专项经费、高校智慧安防项目专项经费，为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利资金支撑。

积极争取财政拨款增量资金。为促进学校整体发展并解决学校长期存在的一些问题，努力争取到了财政拨款增量资金，有效缓解了学校资金压力。

严格预算管理，增强服务意识。第一，强化经费管理。2024 年度，计财处严格按照年初编制的预算计划执行，通过细化预算项目、强化预算管理等措施，确保预算资金的有效利用。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确保重点工作的需要，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在经费使用上，为保证财务工作的合规性，坚持以强化财务报销内控流程、提升财务服务水平为主线，按时完成财务记账、结账和账务处理，及时编制各项财务报表，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强化核算监督工作，积极进行内部核算和分析，及时与各部门完成对账，加强对各项业务的财务监督管理，加强可控费用的控制、执行力度，加强经济活动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落实管理与服务。为切实做好各项财务管理与服务工作，计财处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一是，结合教职工日常报销中的常见问题和疑惑，计财处于 2 月发布了对市内交通费报销进一步规范的通知，并于 3 月 12 日举办了全校财务管理专题培训，向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经办人讲解了常用财务规定和常见报销问题。二是，于 2024 年 6 月，修订完善《财务报销业务重点提示与问答宣传册》，充实重点业务提示和常用报销业务流程图，提升宣传册实用性和指导性。三是，针对部分教职工对个税年度汇算清缴政策不熟悉、操作不清楚的问题，于 6 月中旬开展了 2023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政策现场宣传和咨询活动，使教职工更好地了解个税相关政策，并帮助有需要的教职工现场完成了年度汇算清缴工作。

配合各方审计，开展绩效评价。第一，高度配合各方审计工作。2024 年市教委委托事务所对学校进行了 2023 年年报例行审计、并对部分带编专项经费进行了专项检查工作；学校审计处委托事务所对部分中层干部进行了任期经济审计。计财处密切配合各方开展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和数据，认真做好情况沟通，确保各项审计任务顺利完成。

合力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财政局、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计财处与资产处共同遴选并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于 11 月初启动 2024 年财政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评价实施成效，计财处也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安排 2025 年度预算，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计财处）

审计工作

【概况】2024 年，审计处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市教委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聚焦重点业务和关键领域，切实发挥“经济体检”作用。2024 年共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7 项，基建工程、修缮工程审价项目 31 个，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5 个，内部控制审计 1 个，科研经费审签 15 份。

经济责任审计。根据《上海政法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上海政法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受校党委组织部的委托，审计处配合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及时沟通协调，2024 年共完成 7 个二级部门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了 9 个二级部门的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落实工作。

基建工程和维修工程审计。审计处按相关规定对学校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2024 年完成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的竣工决算审价工作，送审价 10130 万元，审定价 9308 万元，审减 822 万元，有效地控制了工程成本，保障了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了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维修工程审计方面，2024 年共完成工程结算审价 30 项，涉及资金 319.5 万元，通过工程、修缮项目审价，进一步控制了工程成本，保障了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了建设项目投资效益。

内部控制审计方面。2024 年对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业务层面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重点检查了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是否存在管理漏洞等情况。

科研经费审计。根据学校相关规定，2024 年完成 15 个课题结项的审签工作。对所涉及的科研项目进行了审核，重点对预算执行、外协经费划拨、劳务费发放、差旅费列支等环节进行了审核。

专项资金审计。2024 年审计处对 5 个二级学院的经费支出开展了专项资金审计调查，重点关注经费的执行是否符合上级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存在超预算、无预算执行的情况，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审计建议。

积极推进学校内部审计状况基础性评价工作。审计处按照市教委开展的高校内部审计状况基础性评价工作的要求，根据已制定的学校内部审计状况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任务分解表，常态化开展学校内部审计状况基础性评价工作，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精神，保质保量地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评价工作。

（朱黎明）

后勤保障工作

【概况】2024 年，后勤保障处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带领下，紧紧围绕学校大局中心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校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深化作风建设，扎实做好各类采购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促进设施改造提升、做好设备维修保养，稳步推进各项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认真高效做好各类活动保障，加强餐厅运行管理、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抓实抓细住用房管理，守牢安全底线、防范安全风险，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双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深化作风建设。一是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房屋、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提请学校审议通过《上海政法学院房屋、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政院后〔2024〕32 号）；二是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公务用车管理，提请学校审议修订《上海政法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沪政院后〔2024〕33 号）；三是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修订《后勤保障处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实施细则》；四是为加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上合培训基地”）值班用房的日常管理，规范值班用房的使用流程，制定《后勤保障处关于教职工使用上合培训基地值班用房管理的实施细则》；五是为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快速、准确、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制定《后勤保障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六是为切实提升后勤档案使用和管理水平，做好工作档案梳理、归档工作，制定《后勤保障处档案管理办法》。

扎实做好各类采购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2024 年完成学生公寓 1 号、5 号维修工程，新一轮物业服务项目，2024—2029 年校园第三方快递服务项目，2024—2025 年食堂脱排、油烟管道和室外风机维修清洗保养项目，2024 年学校教工餐厅、会议室、招待所及其他加值班用房物品洗涤项目，2024 年食堂、商超有害生物防制项目，新一轮餐厅餐饮经营服务项目，教职工体检项目，第一、第二、第四食堂（含教工用餐区）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项目，第一、二、五、六餐厅及教工餐厅油水处理器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直流快充）建设及运行项目，文明校园创建美化校园环境项目，中央空调系统、28 号、29 号楼热水炉系统、学生公寓智能电控系统、空调零星维修、电梯等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理发店、快递站等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促进设施改造提升，做好设备维修保养。一是 2024 年完成了行政楼办公室局部修缮、部分校舍外墙面砖脱落修补、博雅馆北侧紫藤架及部分围墙和路面等处零星修缮，学校博越馆室内部分墙面和墙纸零星修缮等工程。二是根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学生公寓阳台中空双层玻璃、训练馆和

比赛馆消防箱玻璃等进行维修更换。三是做好学生公寓床加装安全护栏工作，着力改善师生住用环境。四是全年开展 3 次地下管网爆管抢修，1 次因台风原因造成的停车棚损毁抢修。五是在暑假完成新快递站建设工作，为师生提供更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寄递服务。六是按学校规定程序开展中央空调系统、28 号 29 号楼热水炉系统、学生公寓智能电控系统、空调零星维修、可燃气体报警设备、电梯等设施设备维保工作。七是开展直饮水机设备日常管理，监督直饮水机设备租赁公司每月对校内直饮水机水质取样送检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八是完成中央空调系统维修及两次换季维保工作。九是完成水库、泵站各类水泵维修和抢修共 4 次。十是完成学校变电站电力设备维修工作，对学校 1—6 号变电站及普陀校区变电站电力安全工具进行半年一次的安全检测，更换不合格工具；维修学校 1 号变电站内 1600KVA 2 号变压器；对学校三、四、六号变电站高压变压器进行预防性试验；维修学校五号高压开关站高压充电模块及保护模块（直流屏），确保学校用电安全。2024 年完成师生反映的维修需求 8709 次，开展设备设施巡检 1243 次，进行户外道路设施保养维修 45 次、户外屋顶巡检 69 次，对屋顶下水管堵塞的树叶、杂草进行疏通清理，保障雨污水管道正常排水；应急抢修学校各处水管爆裂 35 次，应急抢修电路跳电 49 次，因工作需要紧急开锁 63 次；开展水箱清洗保养、高配间安全用电检测、地源热泵换季保养等工作。

稳步推进各项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一是 8 月初老校区河堤修复项目顺利竣工。项目经受住了 75 年来登陆上海最强台风“贝碧嘉”强降雨的考验，彻底解决了老校区汛期河水倒灌的风险，确保了校园安全稳定运行及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二是与松江燃气公司协调落实老校区河堤附近燃气管道改造工作，进一步有效防范老校区汛期内涝风险。三是稳步推进学生公寓 1 号、5 号维修工程。四是组织前期咨询单位完成学生公寓 2 号、3 号维修工程初步方案设计。

认真高效做好各类活动保障。做好 2024 年元旦迷你马拉松、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校庆植树活动暨校园树木认捐活动、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新生军训及新学期开学保障、上合基地智库论坛会议、法律大学联盟论坛会议、学校建校 40 周年系列活动、李昌钰博士讲座等 51 项活动的现场布置、保洁、设备设施检修、餐饮保障、车辆交通保障等工作；完成场馆、礼堂、天马讲堂、各会议室保洁及会务保障 1413 场，加强沟通协调，提升保障质效。

加强餐厅运行管理，提升餐饮服务品质。一是按要求做好每月各餐厅营业额、采购额、水电气费用结算，食堂维修基金管理，考核管理等工作，完成 2024 年度各学生餐厅专项补贴工作；二是优化菜品质量，提升菜品口味，做好就餐现场管理；三是积极回馈师生，举行“寻味野马浜”四十周年校庆美食嘉年华、“龙行龘龘 温暖上政”寒假留校师生员工迎新春等活动；四是建设数智餐厅，结合数智科技，实现智能取餐、溯源管理、台账记录、行为管控等全链条操作管理，推进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标准化智慧化食堂建设。

抓实抓细住用房管理。一是完成学校招待所腾挪和留学生入住准备工作；二是制定《教职工使

用上合培训基地值班用房管理规定》，严格落实管理要求和举措，规范值班用房的使用流程；三是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办公用房的管理及调整工作；根据住房管理制度加强教工宿舍 1、2 号楼管理，推进住宿人员租住协议签订、费用结算工作；四是做好人才公寓教师补贴核算发放等工作；五是做好部分房屋作为超市、干洗店、理发店出租的可行性报告撰写及答辩工作，按程序由资产处提交市教委审批。

守牢安全底线，防范安全风险。一是全面加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民族风味餐厅、第三餐厅获评 2023 年上海高校实务现场管理示范食堂，学校第一餐厅、第四餐厅（原五、六餐厅）获评 2023 年上海高校“六 T”实务现场管理达标食堂。二是着力防范后勤重要场所安全风险。定期开展食堂、超市、快递站、水泵房、配电站等后勤重要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对用水用电用气及消防安全情况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强化落实整改；主动做好防汛备汛工作，开展防台防汛应急演练，全力保障学校安全平稳防台度汛。参加学校节假日前校园安全大检查 6 次，建立联动机制，形成监督整治合力。三是提升卫生保健管理水平。2024 年医务室门诊量为 4164 人次，其中处方量 3707 张，理疗换药 457 人次，外出出诊及救护 11 人次。全面落实 10 例水痘隔离、6 例甲流管理、1 例登革热管理工作；加强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定期盘点、做好出入库记录；组织 2024 年 7957 名大学生医保参保工作和完成 6000 余张社保卡制卡发放工作；4 月协同组织 965 名师生参加 2024 年义务献血活动；7—10 月开展 2024 年教职工体检工作，组织好 2818 名新生体检；9 月组织 1056 名新生麻腮风疫苗接种工作；为学生办理体育保健班审核 99 人次，休复学审核 42 人次，体质健康免测审核 643 人次；制定《上海政法学院餐厅、商店超市病媒生物防制指南》，结合青浦区疾控中心要求，组建病媒生物应急处置队伍，开展 25 天连续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置，消除传染病风险隐患。

积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生态文明校园建设。一是推动校园环境整治，营造良好育人氛围。二是做好“上海市无烟单位”创评工作。制定《上海政法学院无烟校园创建工作方案》。5 月 23 日，上海市控制吸烟协会发布公告，学校被评为 2023 年度“上海市无烟单位”。三是持续落实好垃圾分类减量工作。2024 年上半年上海市教委反馈的学校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四是加强学校生态文明教育，积极组织植树造林活动。五是协同开展标牌排摸整治工作。六是落实普陀校区雨污混排整改。七是完成学校食堂油水分离器更新整改。八是顺利获得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奖补资金 30 万元。九是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及校园环境美化相关工作。

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双提升。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制定《后勤保障处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支部在党纪学习教育期间共计组织集中学习 10 次，专题学习 5 次，党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 2 次，联学共建 1 次，参与党纪学习教育的党员共 156 人次。二是严格遵规守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后勤保障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部门全体人员签订党风廉政承诺书。三是以联建赋能服务治理，激发党建活力。四是从严从紧管控部门经费

管理，加强采购维修成本管控约束，从严压减办公用品经费支出，积极节约能源资源，深化绿色后勤建设；做好各类费用收支管理；五是办好后勤实事，持续开展“承诺、亮诺、践诺”活动，利用暑假完成了主教学楼 30 块黑板的维修更换；完成了成德楼、28、29 号楼、普陀校区停车场、上合培训基地地下停车场共计 20 个新能源车辆充电桩改造工作，充电更便捷高效，持续推动绿色、美丽、文明校园建设。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召开“过紧日子”专题会】为贯彻落实学校机关党委“过紧日子”动员会精神，1 月 2 日 13:00，后勤保障处在成德楼 A203 会议室召开部门“过紧日子”专题会。后勤保障处全体人员出席会议，副处长马洪亮主持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传达了学校机关党委“过紧日子”动员会精神和《关于机关“过紧日子”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会议要求，部门全体同志要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力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大力推进节约型后勤建设，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

（王静玉）

【全力以赴 全员行动——后勤保障处圆满完成校园 MINI 马拉松赛事保障工作】2024 年 1 月 4 日，为有序做好 2024 年校园 MINI 马拉松后勤保障工作，提升后勤服务水平，发扬服务育人精神，后勤保障处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加强协调联动，圆满完成赛事期间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召开寒假工作部署会】为全面推进寒假后勤工作落实，切实抓好寒假期间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确保 2024 年寒假期间后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后勤保障处于 1 月 11 日下午在成德楼 A203 会议室组织召开 2024 年寒假外引单位工作部署会，后勤保障处各相关科室管理人员主持会议，各外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综合服务科公布各单位年终考核成绩，并传达了《关于学校 2024 年寒假放假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4 年寒假校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安排的通知》、《2024 寒假前校园安全大检查》的有关内容，通报了后勤保障处寒假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对外引单位寒假期间的人员管理、服务保障、安全生产及开学准备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王静玉）

【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专家组来校开展大型维修项目评审】1 月 19 日，市财政专项资金评

审中心专家组莅临学校召开市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评审会，对学校 1 号、5 号学生宿舍维修项目进行评审。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专家、市教委基建中心有关同志，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出席会议。刘晓红介绍了学校的办学历程、基本建设情况与学生宿舍修缮需求现状。高志刚陪同评审组专家实地考察了 1 号、5 号学生宿舍现状情况。学校基建办、发规处、计财处、审计处、资产处、信息办、保卫处、学工部、后勤保障处以及设计单位负责人参加评审会。

（王静玉）

【“龙行龘龘 温暖上政”寒假留校师生员工迎新春活动顺利举行】龙年新春佳节到来之际，农历腊月二十九中午，“龙行龘龘 温暖上政”寒假留校师生员工迎新春活动在成德楼第三餐厅拉开序幕。130 余名寒假留校师生员工欢聚一堂，共话新春，一同体验中国传统佳节的文化内涵，品尝舌尖上的上政美食，共同迎接农历甲辰龙年的到来。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开展 2024 学年春季学期食品安全专项培训】新学期伊始，为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守护广大师生的餐桌安全，3 月 1 日上午，后勤保障处在成德楼 A203 会议室开展主题为“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确保餐桌上的安全”的食品安全专项培训活动。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新版网站和“上政后勤”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为进一步发挥融媒体传播优势，推动学校后勤服务高质量发展，3 月 5 日，后勤保障处部门新网站和“上政后勤”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后勤保障处致力于深化平台协同联动，实现服务保障与信息化建设的双向赋能。经前期精心谋划、充分准备，对部门网站和“上政后勤”微信公众号进行了改版升级，进一步优化结构布局，丰富版块内容，强化传统网站与微信公众号的联动，发挥平台功能，提升阅览体验。

（王静玉）

【学校召开新学期后勤工作会议】3 月 7 日下午，后勤保障处在成德楼召开新学期后勤工作会议，传达学习 2024 年度上海高校后勤工作会议暨上海高校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启动会精神，部署新学期后勤保障重点工作。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后勤保障处副处长马洪亮主持。高志刚就落实 2024 年度上海高校后勤工作会议暨上海高校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启动会精神，做好新学期后勤保障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党支部与上政第 19 学生党支部联合开展义务植树主题党日活动】3 月 14 日中午，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党总支书记姚善英、党总支副书记张丽艳，后勤保障处党支部书记马洪亮，带领上政第 19 学生党支部、后勤保障处党支部师生党员联合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共赴植树之约。

（王静玉）

【“植根野马浜 爱心融上政”迎校庆植树活动暨校园树木认捐活动启动仪式举行】3 月 14 日上午，上海政法学院“植根野马浜 爱心融上政”迎校庆植树活动暨校园树木认捐活动启动仪式在新田径场东侧绿地举行，校领导葛卫华、刘晓红、潘牧天、刘刚、胡继灵与师生、校友代表一同参加活动。校党委副书记刘刚主持活动。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组织观看学习火灾疏散逃生演练公开课】3 月 15 日，后勤保障处组织全体人员、外引单位人员 100 余人在成德楼四楼多功能厅集中观看学习教育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开展的 2024 年春季学校火灾疏散逃生演练公开课。

（王静玉）

【学校食堂获评上海高校“六 T”实务现场管理示范食堂】3 月 21 日，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公布上海高校“六 T”实务现场管理示范食堂名单，学校民族风味餐厅、第三餐厅获评 2023 年上海高校“六 T”实务现场管理示范食堂，学校第一餐厅获评 2023 年上海高校“六 T”实务现场管理达标食堂。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党支部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会】4 月 17 日，后勤保障处党支部在成德楼召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校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学校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相关要求，并就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计划进行解读。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会议，党支部书记马洪亮主持会议。会议组织全体党员结合修订前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对照学习，就《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以及涉及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新增修订的内容进行了深入学习。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党支部与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党总支、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开展联学活

动】为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5月14日中午，后勤保障处党支部、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党总支、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联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联学活动。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党总支书记姚善英、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书记杨田宏、后勤保障处党支部书记马洪亮出席活动，部分师生党员代表参加学习。会议由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张丽艳主持。

（王静玉）

【学校被授予“上海市无烟单位”称号】5月23日，上海市控烟协会正式为学校授牌“上海市无烟单位”称号。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召开防汛防台工作专题会议】6月3日上午，后勤保障处在成德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后勤防汛防台工作专题会议。后勤保障处全体人员，食堂、物业、超市、快递站等外引服务单位人员10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落实5月30日市委书记陈吉宁主持召开的防汛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全面落实防汛防台责任制，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巡查巡检，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完善极端天气研判预警机制，强化响应联动，将防灾关口前置，履职尽责、通力合作，全力保障校园安全有序运行。

（王静玉）

【上海政法学院2024年“上政味道”毕业季美食节活动圆满举行】6月12日，由校团委、后勤保障处、党委宣传部主办，学校各食堂协办的2024年“上政味道”毕业季美食节活动在图书馆前广场拉开帷幕，学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及党政班子成员来到现场，与毕业生们亲切交流。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和优秀毕业生代表韦秋艳、杨铮祺一起为毕业生切开特别定制的毕业蛋糕。蛋糕上印有四十周年校庆LOGO和主题“甜蜜拾光，肆享欢乐”，雕艺以“硕果累累”为愿景，寓意着学校对毕业生的美好祝愿和殷切期望，希望大家未来的道路“烟火璀璨，一路生花”，未来的生活甜蜜美满，肆享欢乐。

（王静玉）

【市教委防台防汛督查专家组莅临学校检查防汛防台工作】6月21日，市教委防汛防台（防灾减灾）督查专家组组长顾中忙一行7人莅临学校督查防汛防台工作。后勤保障处围绕学校健全防汛防台责任制度、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和研判预警机制、加强防汛防台救灾队伍培训及管理、加强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和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向督查组汇报了学校

防汛防台工作落实情况。督察组通过实地检查和台账资料查阅，对学校防汛防台责任制落实、防汛防台制度规范落实、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落实、防汛防台管理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重点督查。专家组对学校防汛防台工作给予肯定，并就进一步规范防汛物资仓库管理和细化应急处置责任提出了整改意见。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召开暑期重点工作推进会】7 月 3 日上午，后勤保障处在成德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暑期重点工作推进会。后勤保障处全体人员，食堂、物业、超市、快递站等外引服务单位人员 10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学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座谈会、学校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暨工作推进会精神，解读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要求，对 2024 年上半年后勤工作进行了梳理总结，明确了暑期及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的相关要求。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党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7 月 3 日上午，后勤保障处党支部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后勤保障处党支部书记马洪亮主讲，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会议首先传达了学校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暨工作推进会精神和机关党委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提示相关要求，专题党课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背景和重点，结合违法典型案例，对《条例》第二编分则内容进行了逐章逐条学习。会议要求，后勤保障处党支部全体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严格对照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基本要求及行为规范，努力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有新进步新提升，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办好后勤实事、解决后勤实际问题、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实现党建与后勤工作互促互进。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召开暑期物业管理工作专题会议】7 月 15 日下午，后勤保障处在成德楼 A203 室召开物业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后勤保障处副处长马洪亮、副处长张顺芳及学校第三方物业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学校暑期工作安排，对 2024 年上半年物业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进一步明确了细化服务举措、提升管理质量的相关要求。

（王静玉）

【市财评中心专家组来校开展大修项目现场踏勘】7 月 17 日下午，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一行 6 人莅临学校开展 2025 年度学生公寓大型维修申报项目实地考察。学校后勤保障处、基建办、信息办、学工部及设计单位、物业工程部等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考察。考察结束后，后勤保障处联合设计单位召开专题会。会议明确，设计单位要认真落实评审中心意见，合理设置并细化利旧方案，及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要切实通过实施大修项目，优化学生宿舍功能设置，改善学生学习生活环境，提高学生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

（王静玉）

【市财评中心专家组来校开展 2025 年大型维修项目评估】8 月 19 日，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专家组莅临学校召开 2025 年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评估会，对学校学生公寓 2 号、3 号维修工程项目进行评估。会前，学校党委书记葛卫华，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高志刚会见了出席会议的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专家、市教委和基建中心有关同志。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召开秋季学期外引服务单位工作会议】9 月 11 日下午，后勤保障处在汇知楼 107 室召开 2024 年秋季学期外引服务单位工作会议。后勤保障处及物业、食堂、超市、快递站、工程维修、空调租赁、设备维保等外引服务单位负责人 7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对上半年及暑假后勤保障工作进行了梳理总结，通报了新学期开学准备情况，结合后勤实际对学生公寓大型维修、设施设备维护、物业管理、校园环境整治、食品安全管理、水电气使用管理、医疗及交通服务保障等新学期外引服务单位重点工作进行了布置。会议指出，外引单位管理与服务涉及学校后勤各项领域，事关师生切身利益，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职尽责，狠抓管理、狠抓落实、狠抓监督，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将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落细落实，与学校高质量发展同向同行。

（王静玉）

【学校全力以赴打好台风防御“遭遇战”确保校园师生安全】9 月 16 日 7 时 30 分，今年第 13 号台风“贝碧嘉”在上海浦东临港新城沿海登陆。气象资料显示，“贝碧嘉”以强台风级登陆上海，为 75 年来登陆上海最强的台风。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全面启动防台防汛应急预案，认真落实上海市教委《关于加强“贝碧嘉”台风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提示》的要求，确保校园安全稳定运行及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后勤保障处组织近百名物业人员，对校园主干道、教学楼宇、学生社区等公共区域进行清理，对倒伏树木等进行了支撑加固。同时强化水电设施维护、师生饮食安全保障，努力为广大师生营造更舒适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用心用情提升师生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学校高水平

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召开迎接建校 40 周年服务保障专题会议】为做好学校建校 40 周年系列活动服务保障各项工作，11 月 11 日上午，后勤保障处在汇知楼 107 室召开服务保障工作专题会议。后勤保障处全体人员，食堂、物业、零星维修等外引服务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后勤保障处明确职责，锚定目标，努力做好校园环境整治及绿化苗木养护管理、餐饮优惠活动及美食节活动准备、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管理、水电供应保障、文明校园创建景观制作、交通服务、会务保障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用心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努力为建校 40 周年系列活动的顺利开展贡献后勤力量、提供坚实支撑。

（王静玉）

【学校获评上海市首批社保卡体验点】12 月 18 日下午，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举行上海市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体验征集活动启动仪式。学校获评首批“社保卡体验点”，也是 12 家体验点中唯一一所高校体验点。

（王静玉）

【后勤保障处召开外引服务单位 2024 年度工作总结会议】为进一步促进后勤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外引服务单位监督管理，12 月 20 日，后勤保障处在成德楼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外引服务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后勤保障处副处长马洪亮、张顺芳、王洪全及各科室负责人，食堂、物业、超市、快递站、班车运营、空调维保、直饮水租赁等外引服务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坚持问题导向，凝聚工作合力，总结分析了 2024 年度外引服务单位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布置了 2025 年度后勤保障重点工作，进一步增进互学互鉴，积极探索后勤管理服务新举措新办法，切实提高后勤保障工作效能，推动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

（王静玉）

安全保卫工作

【概况】2024 年，保卫处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具体指导下，在各部门的支持配合和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坚持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管理与服务齐头并进，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工作机制，创新安保工作方法，注重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有力维护了学校安全稳定，取得了显著成效。

顺利实现“安全文明校园”创建目标。2023 年底正式上报“2021—2022 学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申报书，经过全面评审，学校再次被评为“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成功实现了预期创建目标，有力促进了学校的安全发展。

全面扎实推进学校智慧安防体系建设。2024 年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仔细研究、充分论证，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4—2026）》，对推进学校智慧安防体系建设进行了系统规划，并成立了学校智慧安防工作领导小组。保卫处积极争取教委奖补资金 30 万元用于技防建设，顺利完成了监控智慧中心大屏改造项目，为推进学校智慧安防项目提档升级打下了扎实基础。

完善校园“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在人防上优化岗位人员配置，强化岗位职责落实，设立校门形象岗、强化校园巡逻岗、加大重点部门和重要区域的巡逻巡查频次；在物防上配齐校园交通、消防、反恐及周界电子围栏等设施设备 86 件，利用暑假对校园主道路交通标识线进行全面出新 4000 米，更新道路标牌 167 块、河道安全提示牌 56 个，增设道路减速带 8 条，配置保安训练设施 10 套、消防器材 10 套等。在技防上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大修项目安防设施更新和招待所技防系统改造工作，落实技防和消防维保工作，通过监控指挥中心大屏工作整合业务系统，提升各业务系统的联动联防能力，进一步完善了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

强化校园全方位安全管控。保卫处坚持落实校园安全全方位、全过程、全时空管控措施，始终确保校园安全处于可控状态。2024 年，保卫处紧紧围绕校园交通、消防、反诈、电动自行车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开展了交通安全大整治、消防隐患大排查、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规范治理、反诈工作大宣传等活动；落实保卫干部分工负责制，保安岗位责任制，对每项工作，每个环节严防死守，把巡查、巡屏、检查、督查等措施落在经常、落在日常，确保校园安防措施有效落实，防控到位。

排查整治除隐患。保卫处制定专项安全整治排查行动方案，在学期开学前后、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期，由校领导带队，联同学工部、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对学生食堂、宿舍、学生活动中心

等重点场所安全情况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实行隐患“排查、整改、督办、反馈”闭环管理，建立详细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全年共组织安全检查 30 次，采取不定期巡查检查的方式，认真查找不留隐患死角，并督促及时进行整改，及时消除了校园各类安全问题。

认真做好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保卫处坚持把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作为提升师生安全意识的重要工作，一是组织开展了“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消防安全公开课”、“11.9 消防安全专题教育”、“识诈反诈主题教育”等教育活动；二是积极组织 2023 级大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在线学习与考试，通过率达到 98.2 %；三是 2024 年年共通过“平安上政”微信公众号发布安全推文 26 篇；组织辖区派出所民警进校、大学生志愿者支队和金盾反诈服务队进行消防、交通、反诈、治安知识教育宣传活动及讲座 12 次，学生防诈意识明显增强，校园诈骗事件明显减少；四是组织成立学校“禁毒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教委组织的“生命守门人”专题培训，组织 2023 级学生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并取得片区比赛第一名的好成绩；五是积极组织学生参与网上安全知识答题和网上“识诈反诈”闯关签名，提交“识诈反诈”征文 10 篇；六是顺利完成平安志愿者行动支队换届工作；成功争取到上海高校第九届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的决赛举办权；七是通过加强张贴安全提示、悬挂安全横幅、开展消防安全活动周和交通安全主题活动、通过主题讲座、进行处突演练等形式强化广大师生的安全理念，打牢安全防范基础。

规范安保管理树好窗口服务形象。保卫处落实校园安保日常管理网格化机制，坚持保卫干部 365 天全天候值班，保安人员 24 小时值守巡查机制，将校园人员、治安、消防、交通、校门、监控平台等实行一体化网格管理，全年共处理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等各类事件及纠纷 151 起，较好地维护了校园的安全稳定。2024 年以来，保卫处坚持校园安全管理与安保服务保障相结合，认真做好学期开学迎新、学生毕业典礼、校运动会、就业招聘、学生军训、各类学术活动、大型会议、校庆工作等各项安保工作，坚持做到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险必救、有求必应，24 小时为师生提供安全服务，努力为师生提供安全和谐的校园安全保障，维护校园良好秩序，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保卫处坚持以师生利益为本，工作延伸前移让师生“少跑路”，努力为师生解决急难愁盼问题，2024 年户籍窗口为学校师生办理护照出借户籍证明 315 次，办理毕业生户口迁移 426 人次，并为广大师生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210 人次，协助寻找失物 46 次，提供应急帮助 120 余人次，接受学生锦旗两面，营造了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

强化教育加强队伍建设。2024 年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与江秋社区等单位开展联组学习活动，组织党员参观佘山廉政建设馆和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活动，按学校要求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自查自纠工作；认真开展廉政建设专题教育，认真落实日常廉政管理措施，提升了部门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自觉做到严纪律守规矩；认真落实巡视整改要求，扎实推进智慧安防升级工作；认真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强化党员干部的履职尽责责任；坚持定期开展党

风廉政建设教育，制定《保卫处廉政建设守则》，确保保卫工作合法合规，规范有序，营造了积极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

（谢颖杰）

【学校监控中心获评“2024 年度高校治安安全示范点”】保卫处按照示范引领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学校在安全建设上的工作特点，主动推进“安全示范点”创建工作。经过学校的全面梳理、精心准备和积极申报，以及评审组的初选推优，视频审阅、实地抽查、综合评审，学校监控中心获评“2024 年度高校治安安全示范点”。

（谢颖杰）

【学校学生获 2024 年上海市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总决赛一等奖】保卫处十分重视此次竞赛，精心组织、统筹协调、集中培训，各二级学院积极配合，参赛队员们认真准备、全力以赴。经过校内选拔赛、片区赛、复赛的层层选拔，学校代表队表现突出，首次挺进决赛并斩获多项佳绩，取得历史性突破，荣获团队赛一等奖、个人挑战赛冠军和优秀组织奖。

（谢颖杰）

【学校大学生志愿者消防中队参加首届高校消防技能邀请赛并获优胜奖】为积极做好消防技能邀请赛的参赛工作，学校武装保卫部（处）认真从大学生志愿者消防中队中精心遴选参赛选手，组织进行参赛训练，大学生消防志愿者参赛队伍分组开展灭火器灭火、水枪打靶等方式模拟扑灭初起火灾，以及个人防护装备穿戴、防烟面罩使用、结绳自救互助、担架疏散等多个实操项目的竞赛，参赛队员们充分展现了出色的团队协作精神和消防专业能力。学校参赛队伍在比赛中密切协作、相互配合，表现良好，获得了优胜奖。

（谢颖杰）

上政年鉴.indb 362 2026/8/15 14:56:40

奖励与表彰

上政年鉴.indb 363 2026/8/15 14:56:40

2024 年度教职工校级（含）以上获奖名单

2024年度上海高校市级一流本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所属学院
1	证据法学	刘英明	法律学院
2	刑法学分论	卫 磊	刑事司法学院
3	传播学概论	孙 健	上海纪录片学院
4	俄罗斯概况	赵凤彩	语言文化学院
5	近现代国际关系史	谈 谭	政府管理学院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徐世甫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上海政法学院优秀本科教学秘书

序号	姓名	所属学院
1	蒋海霞	经济法学院
2	王晗毓	国际法学院
3	谢贤薇	警务学院

202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示范教研室

序号	示范教研室名称	所属学院
1	国际私法教研室	国际法学院
2	劳动与社会保障教研室	政府管理学院
3	刑法教研室	刑事司法学院

2024年上海政法学院本科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

序号	姓名	所属学院
1	王丽华	国际法学院

序号	姓名	所属学院
2	曹俊金	国际法学院
3	方瑞安	国际法学院
4	徐士韦	体育部
5	刘新慧	经济法学院
6	邢卓	警务学院
7	王晓卓	经济管理学院
8	李璟	经济管理学院
9	黄晓东	经济管理学院
10	谈谭	政府管理学院
11	王慧博	政府管理学院
12	张可创	政府管理学院
13	时怡雯	政府管理学院
14	赵雅丹	政府管理学院
15	龙洁	马克思主义学院
16	胡道华	语言文化学院
17	王珏	上海纪录片学院
18	刘宇昕	上海纪录片学院

其他奖项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1	首届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涉外法治论文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	教务处

第三期“佘山学者”人才计划岗位受聘人员名单

序号	岗位	姓名	备注
1	领军人才岗	刘 军	
2		刘长秋	
3		魏治勋	
4		杨 华	
5		张进德	教学岗
6	拔尖人才岗	丁茂中	
7		徐 伟	
8		张 弛	
9		刘崇亮	
10		王 康	
11		张小宁	
12		张正怡	
13		赵运锋	
14		石俭平	教学岗
15		杨玲丽	教学岗

“问渠源学者”资助计划岗位（2025—2027）受聘人员名单

序号	岗位	姓名	备注
1	卓越人才岗	姜 熙	
2		王 倩	
3		张 波	
4		张 帅	
5	拔尖人才岗	杜建军	
6		吴茬弘	
7		程亚华	
8		段 蓓	

序号	岗位	姓名	备注
9		冯 硕	
10		李 璟	
11		李晓珊	
12		向会英	
13		徐文姣	教学岗
14		徐俊峰	教学岗

学术精英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1	华智亚	男	政府管理学院
2	刘军	男	科研处
3	袁光辉	男	经济管理学院

学术新秀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1	冯硕	男	国际法学院
2	韩青松	男	体育部
3	刘举胜	男	经济管理学院
4	王冰冰	女	经济管理学院
5	张帅	男	政府管理学院

其他奖项

序号	奖项	获奖单位
1	2023 年度上海全面依法治市调研课题优秀组织奖	科研处
2	第七届高校社科学术期刊“特色栏目奖”	学报编辑部

2024年度党建类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人（单位）	奖项名称
1	警务学院教工党支部	“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
2	潘牧天	上海市党的建设研究会 2024 年度课题优秀成果优秀奖
3	刘旭光等	2024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党建研究课题成果奖一等奖
4	孔凡河等	2024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党建研究课题成果奖二等奖
5	于腾云等	2024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党建研究课题成果奖二等奖
6	文立月等	2024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党建研究课题成果奖三等奖
7	颜涵等	2024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党建研究课题成果奖三等奖
8	王园	2024 年度上海政法学院党建研究课题成果奖三等奖
9	李虎成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度优秀组织员称号
10	周佩欣	上海政法学院 2025 年度优秀组织员称号

202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奖”获奖名单

序号	学院（部门）	获奖人
1	国际法学院	石俭平
2	体育部	谭小勇
3	2010 级校友	裴聪琪

202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优秀“校园文明品牌”

序号	学院（部门）	项目名称
1	学工部	以红色场馆为载体，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2	警务学院	志愿服务赋能警务化人才培养的实践育人探索
3	政府管理学院	心连心共建“友爱”校园 -“拾光之旅”优秀校友寻访

202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优秀“教师思政品牌”

序号	学院（部门）	品牌名称
1	警务学院	“一杯咖啡·无限能量”茶座——基于“警师同心院”年教师成长成才培育机制建设
2	上合基地	修身立德，聚力赋能
3	语言文化学院	打造“四维”工作格局，培育新时代“大先生”

2024年度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人（单位）	学院
1	上海高校首届教学展示交流活动优秀组织奖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	第三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3	上海市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	王慧博	政府管理学院
4	上海市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石俭平	国际法学院
5	上海市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周颖	刑事司法学院
6		邢虹文	上海纪录片学院
7		吴圆圆	上海纪录片学院
8		段媛媛	政府管理学院
9	校课堂教学示范岗	王春荣	语言文化学院
10		石俭平	国际法学院
11		孙哲	法律学院
12		李霞	经济管理学院
13		吴圆圆	上海纪录片学院
14		周颖	刑事司法学院
15		段媛媛	政府管理学院

2024年学工系统获奖情况

序号	学院（部门）	获奖人	奖项名称
1	法律学院	王元	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 教学赛道高教组 铜奖
2	法律学院	王元	第二十届上海高校辅导员论坛征文 三等奖
3	法律学院	买雨佳	上海政法学院《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专项教学竞赛 三等奖
4	国际法学院	陈娜	上海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提名奖
5	经济法学院	陈雨今	上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6	国际法学院	吴映萱	上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三等奖
7	国际法学院	张妍	上海高校辅导员主题班会展示活动 三等奖
8	国际法学院	张妍	上海市红色文化课件大赛 二等奖
9	国际法学院	陈娜	上海政法学院辅导员（组织员）科研创新竞赛 三等奖
10	国际法学院	于晓艳	上海政法学院辅导员（组织员）科研创新竞赛 三等奖
11	国际法学院	张妍	上海政法学院《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专项教学竞赛 二等奖
12	刑事司法学院	张丽艳	上海政法学院《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专项教学竞赛 一等奖
13	警务学院	程冬禾	上海高校团干部示范典型
14	警务学院	刘震涛	上海市大中小学校教师学生“爱我国防”演讲比赛 二等奖
15	警务学院	周洁	松江区“广富林杯”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征集大赛 一等奖
16	警务学院	周佩欣	上海政法学院辅导员（组织员）科研创新竞赛 三等奖
17	经济管理学院	宿柏歌	上海高校团干部示范典型
18	经济管理学院	梁琦	上海政法学院《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专项教学竞赛 三等奖
19	经济管理学院	郭平	上海政法学院辅导员（组织员）科研创新竞赛 三等奖
20	经济管理学院	宫艺	上海政法学院辅导员（组织员）科研创新竞赛 三等奖
21	政府管理学院	吕静怡	上海高校辅导员主题班会展示活动 二等奖
22	政府管理学院	孙晨语	第二十届上海高校辅导员论坛征文 三等奖
23	政府管理学院	吕静怡	上海市红色文化课件大赛 二等奖

序号	学院（部门）	获奖人	奖项名称
24	政府管理学院	苌云莉	上海政法学院《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专项教学竞赛 三等奖
25	政府管理学院	苌云莉	上海政法学院辅导员（组织员）科研创新竞赛 二等奖
26	政府管理学院	孙晨语	上海政法学院辅导员（组织员）科研创新竞赛 二等奖
27	政府管理学院	王平乐	上海政法学院辅导员（组织员）科研创新竞赛 三等奖
28	上海纪录片学院	邢文馨	第七届全国高校心理情景剧百佳剧目
29	上海纪录片学院	杭天	上海高校团干部示范典型
30	上海纪录片学院	邢文馨	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季特色项目 三等奖
31	学工部		2024 年上海高校辅导员团队拓展活动二等奖
32	学工部		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暨 2024 年上海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优秀组织奖
33	学工部		第二届上海市大学行业分析大赛优秀组织奖

2024年度团学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人 / 团队	奖项 / 荣誉名称	备注
1	国际法学院 小青柠 志愿服务队	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2	志愿服务者总队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3	于腾云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4	法律学院 22021 团支部	上海市基层团组织典型选树	
5	青春上政	上海市“十大微信公众号”	
6	上海政法学院 学生合唱团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艺术表演类声乐专场合唱（甲组）一等奖	
7	上海政法学院 学生合唱团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艺术表演类声乐专场小合唱 / 表演唱（甲组） 一等奖	
8	上海政法学院 学生民乐团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艺术表演类民乐专场小合奏 / 重奏（甲组） 二等奖	
9	上海政法学院 学生管弦乐团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艺术表演类西乐专场合奏（甲组）二等奖	
10	上海政法学院 学生舞蹈团	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艺术表演类舞蹈专场群舞（甲组）三等奖	
11	上海政法学院 刑事模拟法庭协会	上海高校标杆活力社团	

序号	获奖人 / 团队	奖项 / 荣誉名称	备注
12	繁星法宣社	上海高校活力社团	
13	上政小梨园戏曲社	上海高校活力社团	
14	司音古风社	上海高校活力社团	
15	耀日科技—— 致力于打造城市 智联消防领域的 行业领跑者团队	第十四届上海市大学生 “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金奖	获得金奖， 取得赛事突破

工会2024年获奖情况

级别	获奖人 / 作品	奖项
市级（市教育系统级）	刘旭光	第六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组二等奖
	张西恒	第六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社会科学组三等奖
	《法之光》	2024 年度上海教育系统“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身边的好教师微电影评选　铜奖
	何也	第九届上海教师书法·板书·钢笔字大赛 钢笔字（高校组）三等奖
	郭佳眉	2023—2024 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
校级	陆嵬、杨彤丹、周楷、陈丽天、周欣、黄慧、周秋君、赵倩莹、赵凌飞、姚久扬、柳迪、佟小鹏、吴晓媛、闯晓燕、姜熙	优秀工会工作者
	王绍佳、朱楠、徐炜鑫、张常钰、刘红军、申怡暖、何英、宫艺、董新万、魏宇凡、张晓丽、周占军、杜浩、杭天、黄闵平、任冀鲁、冀思哲、刘爱武、胡俊、董敏维、赵祯、韩青松	工会工作积极分子
	王元、杜赟滢、陈娜、张丽艳、周佩欣、宿柏歌、杨玲丽、杨军红、周丹、赖洁珊、王雅鹃、汤仙月、程丹、盛宇	优秀妇女工作者
	文立月、郭斌、王守芬、姚善英、杜雪晶、印晓慧、周毅、杜建军、魏洲阳、杨华、杨田宏、叶玮、张少英、周怡	关心工会工作好领导
	徒步协会、棋牌社、书画社、瑜伽协会、羽毛球协会	优秀社团
	武骏、吴猛强	工会工作特别贡献奖

2024年度离退休工作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人（单位）
1	市教卫系统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	上海政法学院 离退休党总支
2	上海市教卫系统离退休老同志热烈庆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我的祖国》大型文艺演出中 选送的大合唱《人民就是江山、红旗颂》 荣获优秀演出奖	上海政法学院 离退休办公室
3	在 2021—2023 年度上海市高校系统退管工作考评活动中， 荣获退管工作“老有所为”精英奖	闫立
4	在 2021—2023 年度上海市高校系统退管工作考评活动中， 荣获最美为老服务工作者	李书娟
5	2024 年退休教职工桥牌比赛（双人赛）A 组东西 第二名	江维龙、童路明
6	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长三角生态绿色发展之路” 摄影联展活动中获优胜奖	张捷

其他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1	社保卡体验点	后勤保障处
2	“上海市无烟单位”称号	后勤保障处
3	“六 T”实务现场管理示范食堂	后勤保障处
4	2022—2023 年度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发展规划处
5	2023 年全球中文联盟数字化教育金牌合作机构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6	2024 年全球中文联盟数智化教学金牌应用案例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7	2023 年上海市境外安全文明行校园大赛优秀奖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8	2023 年上海市境外安全文明行校园大赛最佳组织奖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9	2024 年上海市境外安全文明行校园大赛最佳组织奖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度教学类成果汇总

一、上海市级一流本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所在学院
1	齐萌	国际经济法	国际法学院
2	孔凡河	行政学原理	政府管理学院
3	孙放	财税法	经济法学院
4	鲍长生	国际金融	经济管理学院
5	杜雪晶	刑法案例精讲	警务学院
6	杨玲丽	社会保障统计与信息管理系统	政府管理学院
7	徐俊峰	思想道德与法治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上海市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学院
1	术语翻译（AI+ 课程）	王春荣	语言文化学院
2	中国税制 1（AI+ 课程）	李 霞	经济管理学院
3	AI+ 刑法学（AI+ 课程）	刘 军	刑事司法学院
4	比较公共行政（AI+ 课程）	孔凡河	政府管理学院
5	数据新闻（AI+ 课程）	张警予	上海纪录片学院
6	刑事诉讼法学（AI+ 课程）	江 晨	法律学院
7	商业银行业务模拟（产教融合课程）	冯 涛	经济管理学院
8	英美法精要（紧缺急需人才领域课程）	陈振云	国际法学院
9	会计业务实训（实验实训实践课程）	鲍长生	经济管理学院
10	电视采访（实验实训实践课程）	戴 楠	上海纪录片学院

三、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2024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立项年份	所在学院
1	产教融合背景下《心理测量 + 心理测量实务技术》课程思政的实践与探索	姜珊	2024 年	政府管理学院

四、2023 年度上海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24 年 7 月批复）

序号	类型	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	所在二级学院
1	普通本科教育	人民调解导论（孙哲）	法律学院

五、2024 年度市级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1门课程获得“上海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

序号	获奖教师	教师所属部门	获奖情况		
			课程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1	石俭平	国际法学院	国际商事仲裁	示范性本科课堂	2024 年

2位教师在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序号	获奖教师	教师所属部门	竞赛分组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1	刘旭光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组	二等奖	2024 年
2	张西恒	发展规划处	社会科学组	三等奖	

4位教师在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奖

序号	获奖教师	教师所属部门	获奖情况		
			竞赛分组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1	徐文姣	语言文化学院	基础课程组	一等奖	2024 年
2	段媛媛	政府管理学院	课程思政组	一等奖	
3	邢虹文	上海纪录片学院	产教融合组	一等奖	
4	杨玲丽	政府管理学院	课程思政组	二等奖	

2024 年度学生校外获奖情况

一、三创赛省赛名单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常规赛一等奖	曲承志	烈阳科技	经济管理学院	劳力、龚钰方、孙慧玲、吴祖祎	刘志强、宿柏歌、侯正一、刘珂杉
常规赛二等奖	王俊红	“团小宝”——你的团建路线指南	经济管理学院	何亚丽、王豪、陈坤、苏元昊	马忠新
常规赛二等奖	吴周煜	江南米业——助力上海乡村振兴的米制品销售方案	政府管理学院	肖建友、李欣雨、马若腾、张海悦	杨玲丽、闯晓燕
常规赛二等奖	胡玥	Hymn	经济管理学院	杨康妮	刘志强、宿柏歌、曲承志、龚钰方
常规赛二等奖	乔莹	智安科技	经济管理学院	黄伊洛	刘志强、宿柏歌、曲承志、吴祖祎
常规赛二等奖	赵宇	叁心科技	经济管理学院	徐诗媛	刘志强、宿柏歌、曲承志、劳力
常规赛二等奖	陈姝宇	“行云里”基于 A* 算法的个性化出游小助手	经济管理学院	夏仟祯、徐晓悦	郭平

二、三创赛校赛名单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特等奖	乔莹	智安科技	经济管理学院	黄伊洛	刘志强、宿柏歌、曲承志、吴祖祎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特等奖	胡宇晨	紫翎科技	经济管理学院	谭冬乐、崔竣凯	刘志强、宿柏歌、曲承志、劳力
一等奖	曲承志	烈阳科技	经济管理学院	劳力、龚钰方、孙慧玲、吴祖祎	刘志强、宿柏歌、侯正一、刘珂杉
一等奖	陈澍	随源科技	经济管理学院	王野、顾霄尧	刘志强、宿柏歌、孙慧玲、曲承志
一等奖	赵宇	轮动智能	经济管理学院	徐诗媛	刘志强、宿柏歌、曲承志、劳力
二等奖	张馨怡	新政背景下母婴设施建设现状与发展研究——基于上海市的实地调研及数据分析	法律学院	王荟宁、宋可昕、陈宇姗	杨彤丹
二等奖	陈姝宇	“行云里”基于 A* 算法的个性化出游小助手	经济管理学院	李可婷、钱杰妮	郭平
二等奖	胡玥	伶牙俐齿	经济管理学院	杨康妮	刘志强、宿柏歌、曲承志、龚钰方
二等奖	李欣	“AI 智法师”一大数据 AI 法律咨询便民服务平台	经济管理学院	李筱芸、廖冉、李清钰	李璟
二等奖	马志远	渔农之乡——传统海苔的品牌升级和品类优化助力乡村振兴	法律学院	段伊旺、王希蔓、李明璇、周冰艳	买雨佳
二等奖	张暄翊	智护安	经济管理学院	张筱翊	刘志强、宿柏歌、曲承志、劳力
二等奖	陈良	“绿链循环“计划——智能化动物肥料电子商务平台	经济法学院	宋信达、覃柳旺、王芷钰、刘颖茵	蓝纯杰、荆德亭
二等奖	吴周煜	江南米业——助力上海乡村振兴的米制品销售方案	政府管理学院	肖建友、李欣雨、马若腾、张海悦	杨玲丽、闯晓燕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二等奖	李思齐	忆事摄影工作室	经济管理学院	陆晓用 崔雪品	
二等奖	王俊红	“团小宝”——你的团建路线指南	经济管理学院	何亚丽、王豪、陈坤、苏元昊	马忠新

三、挑战杯国赛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铜奖	曲承志	耀日科技——致力于打造城市智联消防领域的行业领跑者	经济管理学院	曲承志、劳力、龚钰方、孙慧玲	刘志强、周毅、柯心、程丹、宿柏歌

四、挑战杯省赛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金奖	曲承志	耀日科技——致力于打造城市智联消防领域的行业领跑者	经济管理学院	劳力，王一铭，孙慧玲，龚钰方，崔雨桐，黄跃凯，代若愚，王柄皓，翁少勇，宋扬，邹思颖，邢珂雪，康馨怡	刘志强，周毅，柯心，程丹，宿柏歌
银奖	陈澍	随源科技——基于区块链的现代产品溯源工具	经济管理学院	顾霄尧，王野，石欣冉，朱妍霏，周今吟，郭宇萌，孙晋东，孙之瑞，韩双阳，何俊熹	丁明强，刘志强，黄慧，宿柏歌，程丹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铜奖	乔莹	瑞通智能——智能识别破解人工智能造假预警系统	经济管理学院	黄伊洛，吴祖祎，赵思博，谭冬乐，史文璟，周抒怡，杨昊斌，种梓芮，胡艺婷，曾钰玲，刁子桐，白澄霄，戴昕言，陈逸雪	鲍长生，刘宪，丁明强，黄慧，刘志强
铜奖	高逸珂	集丝广议—由上合组织发出的国际反诈宣传系列绘本指引人	经济管理学院	黄雯雯，赵宇，杨康妮，胡玥，许祎玮，徐诗媛，谢果，杜霖，郭力睿，罗亦葭	刘宪，鲍长生，周毅，徐丽红，柯心

五、挑战杯校赛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一等奖	乔莹	智安科技——智能识别破解人工智能系统	经济管理学院	黄伊洛	刘志强，宿柏歌
二等奖	曲承志	烈阳科技——致力于打造城市智联消防领域的行业领跑者	经济管理学院	劳力、孙慧玲、龚钰方、吴祖祎、康馨怡（华北电力大学）、邢珂雪（东南大学）、赵星星（复旦大学）、刘空（上海交通大学）、张明伟（上海交通大学）	刘志强，宿柏歌
二等奖	张暄翊	智护安——人工智能全场景搭建安全防护装置	经济管理学院	张筱翊	刘志强、宿柏歌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二等奖	陈澍	随源科技——基于区块链的产品溯源工具	经济管理学院	顾霄尧、王野、罗晋、陈可新、段飞言、陈昱帆、王霄野、顾野、周恩俊	刘志强、宿柏歌
三等奖	胡玥	伶牙俐齿——TBrobot 微型护牙机器助手	经济管理学院	杨康妮	刘志强，宿柏歌
三等奖	赵宇	轮动智能——全自动智能巡航轮椅	经济管理学院	赵宇、徐诗媛、柳哲冉	刘志强，宿柏歌
三等奖	胡宇晨	紫翎科技——全息投影气动触感 3D 打印一体化技术	经济管理学院	谭冬乐、崔竣凯	刘志强、宿柏歌
三等奖	高逸珂	集丝广议——由上合组织发出的国际反诈宣传系列绘本指引人	经济管理学院	黄雯雯、许祎玮	刘志强、宿柏歌
三等奖	马志远	渔农之乡——传统海苔的品牌升级和品类优化助力乡村振兴	法律学院	段伊旺、李明璇、王希蔓、周冰艳、邹涵、茹钰	买雨佳
三等奖	郭佳怡	佘山 Legally Blonde(virtual)	经济法学院	翟书原、谢文静、李星晨、朱珍妮、韩思捷	袁从菱
优胜奖	毛粲然	上耶系宇宙——数字生态宠物纪念服务平台	刑事司法学院	钱喆昊、王欣云、胡丽沙、封静怡、韦昳泠、尹婕铭、姜嘉懿、张烨晨	吴何奇
优胜奖	高千然	非“桐”寻常——通过创新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叶雕发展之脉	经济法学院	普显涵、温雅茜、文鸿鑫	无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优胜奖	张亚洋	行刑相印——知识产权类案件两法衔接认证平台	经济管理学院	曹珂、周建俊、孙小雅、李旸	徐威娜
优胜奖	曾燚莹	显微寻遗——再次探寻非常乡村被遗忘的璀璨文化	经济管理学院	杨馥祯、翟华阳、何霁轩、肖文彪（北京交通大学）	刘俊生
优胜奖	陈良	“绿链循环”计划——智能化动物肥料电子商务平台	经济法学院	宋信达、覃柳旺、王芷钰、翟凌鹤、黄楚雯、刘颖茵	蓝纯杰、荆德亭
优胜奖	马若腾	江南米业——助力上海乡村振兴的米制品销售方案	警务学院	肖建友、李欣雨、马若腾、张海悦	闯晓燕、杨玲丽
优胜奖	刘泳杉	永丰咨询——农产品价格分析预测模型的应用	经济管理学院	刘泳杉、王闻靖、李叶（华东师范大学）、龙贵兰	张洁瑶，王卫卫，朱家亮
优胜奖	黄可盈	“诗路江南”——长三角文教娱一体化平台建设	经济法学院	肖湘一帆、孙婧	无
优胜奖	夏雨欣	“概律”——普法娱乐 APP	刑事司法学院	杜嘉怡、白青冉	吴何奇
优胜奖	朱嘉晨	拾遗——非遗互动式文字游戏	语言文化学院	毛怡雯、何宝姗、夏晓凡、温新霞	董敏维、李先悦

六、互联网 + 省赛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赛道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银奖	曲承志	耀日科技——致力于打造城市智联消防领域的行业领跑者	高教主赛道	曲承志、劳力、孙慧玲、丁小凯、陆靖元、孙佳琦、覃昱阳、侯正一、陈伟宁、张筱翊、李佳宝、黄雯雯、段生倩、高逸珂、高嘉鑫	刘志强、柯心、周毅、宿柏歌、程丹
银奖	劳力	棉绵水乡——虚拟数字棉产业链保护唤醒海派文化献礼方厅水院	高教主赛道	劳力、曲承志、孙慧玲、胡宇晨、陆靖元、张暄翊、孙佳琦、侯正一、陈博、谢锦华、曾雨青、钱勃皓、胡媛媛、李裕胜、杨丰合	徐华、刘志强、徐丽红、程丹、宿柏歌、周怡
银奖	胡宇晨	农韵通达——首个针对山区梯田农业的无人机运输物流	高教主赛道	胡宇晨、史文璟、谭冬乐、梁潇潇、陈嘉瑞、李欣瑶、蔡兆鑫、周炜翰、曹知寒、曲承志、劳力、孙慧玲、高嘉鑫、张暄翊、高逸珂	鲍长生、刘志强、周毅、徐丽红、丁明强
银奖	乔莹	智安科技——深度识别人工智能造假预警系统	高教主赛道	乔莹、吴铮、刘心静、李银雪、吴祖祎、张焕晔、李承桓、车文宇、黄伊洛、乔果、王云芸、董子琛、阿依努尔古丽·吾买尔、赵思博、任志杰	刘志强、李婧、宋源、宿柏歌、梁琦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赛道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铜奖	谭冬乐	智策定制	高教主赛道	谭冬乐、胡宇晨、崔俊凯、曲承志	刘志强、宿柏歌
铜奖	张暄翊	集丝广议——由上合组织发出的国际反诈绘本指引人	红旅赛道	张暄翊、高逸珂、张筱翊、黄雯雯、黄一云、张靖曦、廖洋、曾雨青、赵婉悦、钱勃皓、劳力、曲承志、孙慧玲、胡宇晨、祝少祥	刘志强、柯心、王冰冰、周毅、丁明强
铜奖	毛粲然	上耶系宇宙——数字生态宠物纪念服务平台	高教主赛道	毛粲然、钱喆昊、封静怡、韦昳泠、尹婕铭、姜嘉懿、王欣云、胡丽沙、张烨晨	吴何奇
铜奖	王俊红	团小宝——你的团建宝藏	高教主赛道	王俊红、何亚丽、陈坤、王豪、苏元昊、许祎玮、霍英洁	马忠新
铜奖	黄伊洛	律韵乡创——乡村企业“法律体检”平台	红旅赛道	黄伊洛、金文玥、宋珂、何钰萌、陈语枫、施怡、黄嘉颖、曲承志、劳力、孙慧玲、胡宇晨	刘志强、宿柏歌、周怡、丁其磊
优胜奖	曾燚莹	智慧非遗——基于“互联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沉浸式体验服务平台	高教主赛道	曾燚莹、杨馥祯、翟华阳、何霁轩、周洁、赵嫣然、周岑宇、肖文彪、崔明日	李鹏、刘俊生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赛道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优胜奖	唐雨琪	荣豸——青少年新型普法课堂推广	高教主赛道	唐雨琪、高嘉鑫、许婧、田飞扬、李政、李白羽、郑佩佩、石金念、卢小娜、王腾瑶	胡飞宇
优胜奖	尹佳宁	知行博览，亲历历史——以博物馆为载体，探索上海市中小学生的二十大新征程教育	红旅赛道	尹佳宁、李业宸、蔡希哲、黄诗轩、何翰阳	杨玲丽
优胜奖	马志远	渔农之乡——传统海苔的品牌升级和品类优化助力乡村振兴	红旅赛道	马志远、周冰艳、李明璇、段伊旺、马梓展、秦浩宁、茹钰、王希蔓、邹涵	买雨佳
优胜奖	高嘉鑫	明珠循法——长三角高校法律援助服务“1+3+N+X”模式的推广者	红旅赛道	高嘉鑫、方梓菡、田飞扬、许婧、黄锦隆、吴语、娄翔宇、方琰、庞壹月、贺子怡、朱敏瑛、胡宇晨、柳飞超、曲承志	胡飞宇、王邵佳、刘志强、宿柏歌、徐丽红

七、互联网 + 校赛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一等奖	曲承志	棉绵水乡——虚拟数字棉产业链保护唤醒海派文化献礼方厅水院	经济管理学院	劳力、张暄翊、胡宇晨、孙慧玲、李裕胜、张筱翊、李佳宝、黄雯雯、高逸珂、高嘉鑫	徐华、刘志强、程丹、柯心、宿柏歌
一等奖	劳力	耀日科技——致力于打造城市智联消防领域的行业领跑者	经济管理学院	曲承志、孙慧玲	刘志强、程丹、柯心、宿柏歌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一等奖	胡宇晨	农韵通达——首个专业针对山区梯田农业的无人机运输物流	经济管理学院	史文璟，谭冬乐，陈嘉瑞，梁潇潇，李欣瑶、曲承志、劳力、孙慧玲、高嘉鑫、张暄翊、高逸珂	刘志强、鲍长生、周毅、徐丽红、丁明强
二等奖	高嘉鑫	明珠循法——长三角高校法律援助服务“1+3+N+X”模式的推广者	经济管理学院	黄锦隆，田飞扬，许婧，方梓菡，柳飞超，胡宇晨	胡飞宇，王绍佳，刘志强，宿柏歌，徐丽红
二等奖	张暄翊	集丝广议——由上合组织发出的国际反诈绘本指引人	经济管理学院	高逸珂、张筱翊、黄雯雯、黄一云（华南师范大学）、张靖曦（吉林财经大学）、廖洋（大连海事大学）、曾雨青（中央财经大学）、赵婉悦（江汉大学）、钱勃皓（电子科技大学）	刘志强、柯心、王冰冰、周毅
二等奖	乔莹	智安科技——深度识别人工智能造假预警系统	经济管理学院	黄伊洛、赵思博、吴祖祎、王云芸	刘志强、宿柏歌、梁琦
二等奖	黄伊洛	律韵乡创——乡村企业“法律体检”平台	经济管理学院	宋珂、金文、何钰萌、陈语枫（上海大学）、施怡（上海外国语大学）、黄嘉颖（浙江理工大学）	刘志强，宿柏歌
二等奖	谭冬乐	智策定制	经济管理学院	胡宇晨、崔俊凯	刘志强，宿柏歌
三等奖	唐雨琪	荣豸——青少年新型普法课堂推广	国际法学院	高嘉鑫、田飞扬、许婧、唐雨琪、李白羽、李政、卢小娜、郑佩佩、石金念	王绍佳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三等奖	毛粲然	上耶系宇宙——数字生态宠物纪念服务平台	刑事司法学院	钱喆昊、封静怡、韦昳泠、尹婕铭、姜嘉懿、张烨晨、王欣云、胡丽沙	吴何奇
三等奖	马志远	渔农之乡——传统海苔的品牌升级和品类优化助力乡村振兴	法律学院	段伊旺、王希蔓、周冰艳、李明璇、茹钰、邹涵、秦浩宁、马梓展	买雨佳
三等奖	尹佳宁	知行博览，亲历历史——以博物馆为载体，探索上海市中小学生的二十大新征程教育	国际法学院	黄诗轩、李业宸、何翰阳、蔡希哲	杨玲丽
三等奖	曾燚莹	智慧非遗——基于“互联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沉浸式体验服务平台	经济管理学院	翟华阳、杨馥祯、何霁轩、周洁、赵嫣然、周岑宇、肖文彪（外校）、崔明日（外校）	李鹏、刘俊生
三等奖	王俊红	团小宝——你的团建宝藏	经济管理学院	王豪、何亚丽、陈坤、苏元昊	马忠新

八、汇创青春

奖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学院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三等奖	刘洋铄	《圣山》器乐编曲	纪录片学院	刘洋铄	韩杉杉

2024 年校外体育比赛学生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1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集体街舞啦啦操比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宁伟
2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集体花球啦啦操比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三等奖	宁伟
3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双人街舞啦啦操比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三等奖	宁伟
4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排球联赛女子甲组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赵汉华
5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三对三篮球比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程花
6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男子 100 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第 6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7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男子 200 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第 6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8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男子 400 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三等奖（第 8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9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男子 4×100 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10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男子 4×400 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6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1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男子跳高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2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男子跳远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6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3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女子 100 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6 名、第 8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4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女子 200 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3 名、第 6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5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女子 4×100 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2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6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女子 4×400 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3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7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女子 1500 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三等奖（第 8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8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女子跳高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6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9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女子跳远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6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20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女子铅球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三等奖（第 7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21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传统拳术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张国良
22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南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张国良
23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长拳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张国良
24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剑术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张国良
25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智能趣味挑战赛（高校组）团体总分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3 名）	王洪全
26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智能趣味挑战赛（高校组）神投手女子组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	王洪全
27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智能趣味挑战赛（高校组）神投手男子组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	王洪全
28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智能趣味挑战赛（高校组）3-6-3 团体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王洪全
29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智能趣味挑战赛（高校组）双人赛 cycle 循环叠杯（第二组）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王洪全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30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智能趣味挑战赛（高校组）双人赛 cycle 循环叠杯（第一组）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王洪全
31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智能趣味挑战赛（高校组）燃烧战绳女子组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2 名）	王洪全
32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跳踢比赛（高校组）团体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王洪全
33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跳踢比赛（高校组）毽子对踢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	王洪全
34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跳踢比赛（高校组）踢毽子女子团体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	王洪全
35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跳踢比赛（高校组）踢毽子男子团体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3 名）	王洪全
36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跳踢比赛（高校组）踢毽子女子个人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2 名）	王洪全
37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跳踢比赛（高校组）踢毽子男子个人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3 名）	王洪全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38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联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上海报业集团	省市级一类	第 3 名	张凌
39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女子双打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第 8 名	许青
40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高校组）旱地冰球比赛女子甲组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三名）	徐士韦
41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高校组）旱地冰球比赛男子团体接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三名）	徐士韦
42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高校组）旱地冰球比赛女子团体接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5 名）	徐士韦
43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高校组）旱地冰球比赛男子甲组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6 名）	徐士韦
44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高校组）旱地冰球比赛女子乙组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三等奖（第 8 名）	徐士韦
45	体育部	全国板球锦标赛男冠军	2023 年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	国家级一类	一等奖	王存文
46	体育部	全国板球锦标赛女冠军	2023 年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	国家级一类	一等奖	王存文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47	体育部	上海板球锦标赛男冠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王存文
48	体育部	上海板球锦标赛女冠军	2023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王存文
49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排球联赛	2023 年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赵文华
50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联赛在线团体游泳专项素质比赛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一等奖	费杰
51	体育部	在线团体游泳专项身体素质比赛 1 分钟单摇跳男子组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六名（二等奖）	费杰
52	体育部	在线团体游泳专项身体素质比赛 1 分钟单摇跳女子组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七名（三等奖）	费杰
53	体育部	在线团体游泳专项身体素质比赛 1 分钟跪卧撑女子组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五名（二等奖）	费杰
54	体育部	在线团体游泳专项身体素质比赛 1 分钟直腿两头起女子组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一名（一等奖）	费杰
55	体育部	在线团体游泳专项身体素质比赛 1 分钟直腿两头起男子组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二名（一等奖）	费杰
56	体育部	在线团体游泳专项身体素质比赛引体向上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四名（二等奖）	费杰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57	体育部	2023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男子甲组跳高	2023 年	中国田径协会	国家级二类	第五名（二等奖）	费杰
58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桨板比赛男子 100m	2023 年	上海市教委	省市级二类	第八名（三等奖）	范威
59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桨板比赛男子 300m 绕标	2023 年	上海市教委	省市级二类	第六名（二等奖）	范威
60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桨板比赛女子 300m 绕标	2023 年	上海市教委	省市级二类	第七名（三等奖）	范威
61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桨板比赛女子团体 4x100m 接力	2023 年	2023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桨板比赛（高校组）组委会	省市级二类	三等奖	范威
62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桨板比赛男子团体 4x100m 接力	2023 年	2023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桨板比赛（高校组）组委会	省市级二类	二等奖	范威
63	体育部	2023 上海市第一届学生水上运动会男子 500m	2023 年	上海市教委	省市级一类	第七名（三等奖）	范威
64	体育部	2023 上海市第一届学生水上运动会女子 500m	2023 年	上海市教委	省市级一类	第七名（三等奖）	范威
65	体育部	2023 上海市第一届学生水上运动会女子 200m	2023 年	上海市教委	省市级一类	第七名（三等奖）	范威
66	体育部	第 12 届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比赛	2023 年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国家级二类	三等奖	李强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67	体育部	2023 年中国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	2023 年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国家级二类	第四名（二等奖）	张国良
68	体育部	全国板球锦标赛男子冠军	2023 年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	国家级二类	一等奖	王存文
69	体育部	全国板球锦标赛女子冠军	2023 年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	国家级二类	一等奖	王存文
70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单人拉丁 B 组 -1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一名（一等奖）	许莉
71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单人单项伦巴 -2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一名（一等奖）	许莉
72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团体舞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三名（一等奖）	许莉
73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体育舞蹈比赛 6 人银牌规定动作 W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二名（一等奖）	许莉
74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单人单项恰恰 -1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一名（一等奖）	许莉
75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体育舞蹈比赛 6 人银牌规定动作 R.C.J-2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四名（二等奖）	许莉
76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体育舞蹈比赛 6 人校园舞规定动作 C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八名（三等奖）	许莉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77	体育部	2023 上海阳光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单人拉丁 A 组 -2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七名（三等奖）	许莉
78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联赛 3v3 篮球赛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一等奖	程花
79	体育部	上海市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	体育部
80	体育部	2023 大学生足球联盟杯女子校园组	2023 年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杯赛竞赛部	省市级二类	第六名（二等奖）	张凌
81	体育部	2022 上海市阳光联赛线上桨板比赛男子个人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第一名（一等奖）	范威
82	体育部	在线三对三篮球技能比赛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三等奖	程花
83	体育部	2022 年上海市阳光联赛在线啦啦操比赛规定动作：花球舞蹈啦啦操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三等奖	宁伟
84	体育部	2023 年上海市阳光联赛在线啦啦操比赛自选动作：舞蹈啦啦操 集体街舞啦啦操	2023 年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组织委员会	省市级二类	三等奖	宁伟
85	体育部	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健身操总决赛	2023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健美操协会、长宁区体育局	省市级二类	三等奖	宁伟
86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团体舞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许莉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87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6人银牌规定动作恰恰恰	2024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许莉
88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6人校园舞规定动作	2024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许莉
89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6人银牌规定动作华尔兹	2024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许莉
90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女子双人单项伦巴	2024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许莉
91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女子双人单项恰恰	2024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二等奖、二等奖	许莉
92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女子单人单项牛仔	2024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	许莉
93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女子单人单项桑巴	2024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三等奖	许莉
94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女子单人组别华尔兹探戈	2024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许莉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95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女子单人探戈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三等奖	许莉
96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赛女子单人维也纳华尔兹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	许莉
97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排球杯赛女子甲组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赵汉华
98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桨板比赛男子 5*100m 接力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范威
99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桨板比赛女子 5*100m 接力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范威
100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桨板比赛男子 100m 单人竞速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范威
101	体育部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桨板比赛女子 100m 单人竞速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	范威
102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运动会水上运动桨板比赛男子高校组 500m 直道竞速赛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三等奖	范威
103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运动会水上运动桨板比赛女子高校组 500m 直道竞速赛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三等奖	范威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104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运动会水上运动桨板比赛男子高校组 200m 直道竞速赛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	范威
105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运动会水上运动桨板比赛女子高校组 200m 直道竞速赛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三等奖	范威
106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三对三篮球比赛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二等奖	程花
107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男子 100 米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第 2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08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男子 200 米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第 4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09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男子 110 米栏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6 名、第 8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10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男子跳高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11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男子 4×100 米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12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男子 4×400 米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1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113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女子 100 米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2 名、第 4 名、第 8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14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女子 200 米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2 名、第 7 名、第 8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15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女子 400 米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5 名、第 8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16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女子 1500 米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4 名、第 6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17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女子 800 米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三等奖（第 5 名、第 8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18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女子 4×100 米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2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19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女子 4×400 米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第 2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20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女子跳高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5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21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田径“联盟杯”赛女子跳远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第 5 名）	宋剑英、费杰、孔凡立
122	体育部	中国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枪术	2024 年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国家级一类	一等奖	张国良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123	体育部	中国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拳术	2024 年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国家级一类	三等奖	张国良
124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足球联盟杯赛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上海报业集团	省市级一类	第 5 名	张凌
125	体育部	上海市大学生排球杯赛男子甲组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三等奖	王克阳
126	体育部	上海板球锦标赛男冠军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王存文
127	体育部	上海板球锦标赛女冠军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王存文
128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运动会板球项目女子冠军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王存文
129	体育部	上海市学生运动会板球项目男子第三名	2024 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体育局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王存文
130	体育部	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板球总决赛女子冠军	2024 年	上海市体育局、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体育总会	省市级一类	一等奖	王存文
131	体育部	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板球总决赛男子第四名	2024 年	上海市体育局、中共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体育总会	省市级一类	二等奖	王存文
132	体育部	全国板球锦标赛男冠军	2024 年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局	国家级一类	一等奖	王存文

序号	学院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获奖范畴	获奖等级	指导老师
133	体育部	全国板球锦标赛女冠军	2024 年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局	国家级一类	一等奖	王存文

社会关注

上政年鉴.indb 405 2026/8/15 14:56:47

2024 年校外主要媒体新闻报道

序号	媒体名称	发表时间	标 题	版面
1	人民法院报	2024/1/21	汤啸天：“两个结合”与新时代“枫桥经验再发展的思考”	第 2 版
2	青春上海	2024/1/21	构建新的校园治理体系，上海政法学院以校园治理大赛集能士展身手见妙思	
3	检察日报	2024/1/27	潘牧天：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需要理论突破与制度创新	第 3 版
4	解放日报	2024/2/20	杨德广 汤啸天：从基础教育抓起 造就拔尖创新人才	11 版
5	文汇 APP	2024/2/28	探索培养数字时代法治人才，上海政法学院首开这门司法实务新课	
6	民主与法制网	2024/3/1	《数字经济司法实务研究》课程开课第一讲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	
7	青年报	2024/3/13	正是那一次的幸运 她在心底种下守护他人的信念	06 版
8	文汇 APP	2024/3/14	上海政法学院成立“学雷锋”实践育人工作坊	
9	上海法治报	2024/3/20	上海政法学院与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签约共同培养专业型法律人才	第 B02 版
10	文汇	2024/3/28	青浦区、上海政法学院共建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暨实践基地	
11	学习强国	2024/4/2	上海政法学院：区校携手绘就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同心圆”	
12	新民晚报	2024/4/3	王苑：远方的思念	第 13 版
13	神州学人	2024/4/17	上合组织：跨国合作与多边交流的新范式	

序号	媒体名称	发表时间	标 题	版面
14	新民晚报	2024/4/17	让 Z 世代“看见”中国式现代化 青浦区携手上海纪录片学院共建“田野课堂”	
15	人民网	2024/4/17	走进青浦“田野课堂” 让 Z 世代“看见”中国式现代化	
16	党建网	2024/4/29	刘长秋：要全面科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17	新华网	2024/4/30	“张謇法律思想的时代意义与价值”学术研讨会 在沪召开	
18	上海教育电视台	2024/4/30	上海政法学院第三届法学经典著作阅读大赛启动	
19	人民日报客户端	2024/5/2	浦东法院与四所高校合作， 推出涉外法治司法实务课程	
20	新华社客户端	2024/5/7	上海政法学院与中国干细胞集团共建人才培养平台	
21	学习强国	2024/5/11	上海政法学院：构建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 自主培养体系	
22	法治日报	2024/5/12	上海成立涉外法治研究院和国际仲裁学院	
23	上海法治报	2024/5/12	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国际仲裁学院成立， 涉外商事司法论坛举办	
24	中新网	2024/5/17	“新质生产力的公法视野”学术研讨会上海举行	
25	青春上海	2024/5/17	上海学校共青团《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第二卷 专题读书会举办	
26	法治网	2024/5/17	“法典化背景下的立法与实施”学术研讨会在沪举行	
27	法治日报	2024/5/18	关保英：国务院组织法对新时代行政监督体系的重构	第 5 版
28	检察日报	2024/5/18	潘牧天：在法理情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29	人民网	2024/5/20	“中华法系与当代中国法治建设”学术研讨会 在上海政法学院举办	
30	法治网	2024/5/21	“轻罪治理与未成年人犯罪”学术研讨会在沪举办	

序号	媒体名称	发表时间	标 题	版面
31	新华网	2024/5/21	如何构建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论和话语体系？ 上海政法学院举办研讨会聚焦这一议题	
32	文汇 APP	2024/5/21	人工智能风险该如何监管？ 法学专家在上海政法学院展开热议	
33	人民网	2024/5/23	“诉讼制度改革前沿问题”学术研讨会 在上海政法学院举办	
34	学习强国	2024/5/23	“海”汇百家，“筑”向同心，睦邻共建“幸福圈”！	
35	劳动报	2024/6/26	扬尊师重教之风，筑安心乐教家园！ 上海政法学院工会助力营造温馨和谐校园文化	第 08 版
36	学习强国	2024/6/28	助力优化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法治化营商环境， 上海政法学院启动 2024 年法治中国大调查	
37	青春上海	2024/7/2	踏上一场红色 CityWalk 之旅， 00 后寻访革命年代的热血青年	
38	上观新闻	2024/7/9	从沉浸课堂、实景课堂到行走课堂， 沪上高校“大思政课”汇聚更开放多元资源	
39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4/7/10	延安精神蕴含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动力	
40	人民网	2024/7/11	这所高校校长讲授中国故事， 为“留学中国”品牌贡献智慧	
41	看看新闻	2024/7/12	这支实践队伍奔赴上海最西北角， 助力远郊村落“家门口的服务”	
42	新民网	2024/7/31	“稻香里的文化振兴探索” ——上海政法学院实践团深入新村乡	
43	澎湃新闻	2024/7/31	上海政法学院校领导化身“快递小哥”， 为新生递上通知书送去祝福	

序号	媒体名称	发表时间	标 题	版面
44	澎湃新闻	2024/8/1	10 名大学生跟着上海城管 “上班”两周，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5	新民晚报	2024/8/8	杨震：F-16 战机交付乌克兰 对俄乌局势有何影响	
46	上海法治报	2024/8/19	刘晓红：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的健全与探索	B1 版
47	解放日报	2024/9/19	汤啸天：快递小哥也能跑出银发经济新赛道	11 版
48	法治日报法治号	2024/9/27	上海举办论坛提出轻罪治理量化思维	
49	新民晚报	2024/9/28	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命运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智库论坛 2024”在上海政法学院举办	
50	人民网	2024/9/30	“上海合作组织智库论坛 2024”在上海政法学院举办	
51	上观新闻	2024/9/30	总人口占全球 42%，百余位中外学者齐聚上海，共话上合组织未来发展与挑战	
52	人民日报	2024/9/30	汤啸天：解助老难点 提治理效能	05 版
53	文汇报	2024/10/12	周秋君：法国时隔 33 年再次主办法语国家组织峰会 马克龙为何重燃团结法语国家热情	第 4 版
54	人民法院报	2024/10/25	延伸司法触角 绘就“繁花”新篇	3 版
55	新华社	2024/10/30	2024 年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论坛在上海举行	
56	人民网	2024/11/2	上海政法学院举办全球安全治理高端论坛	
57	人民网	2024/11/2	中国社会心理学会 2024 年学术年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举办	
58	人民网	2024/11/2	AI 时代，法律职业人的机遇更多还是挑战更多？沪上学子这样说	
59	文汇报	2024/11/4	上海市智库论坛（2024）全球安全治理高端论坛在沪举行	

序号	媒体名称	发表时间	标 题	版面
60	文汇	2024/11/5	王冰冰：“进博机遇”激发世界经济新活力	
61	青春上海	2024/11/5	台前幕后，他们用自己的方式 靠近“小叶子”成为“小叶子”	
62	中新网	2024/11/9	多所高校法学生齐聚上海聚焦环境资源问题	
63	上观新闻	2024/11/11	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落户于此， 十万政法人才从这里走出	
64	光明日报客户端	2024/11/12	聚焦环境资源问题，多所高校法学学生齐聚上海	
65	人民网	2024/11/18	建校 40 年，这所沪上高校“以需育特、以特促强” 做贡献	
66	上海法治报	2024/11/20	共创法学教育与理论研究新篇章	
67	上海电视台	2024/11/21	凝聚中外青年力量，共建无毒校园，携手打造 “上政禁毒模式”	
68	青年报	2024/12/3	为青年发声！ 法律专业大学生立法建议“一发不可收”	
69	新民晚报	2024/12/20	杨震：菲律宾在南海升级挑衅 中国反制加强奉陪到底	
70	中国网	2024/12/27	魏传成：中吉乌铁路铺就中国—中亚融合发展新未来	

综合统计

事业单位 表

项目		代码	单位总数（个）		单位类型（个）			层次（		
			上年末	本年末	公益一类	公益二类	其他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一、事业单位		1	1	1		1			1	
1、部分人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2								
2、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3								
3、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		4								
二、配备工勤人员的机关单位		5								
行业	教育	6	1	1		1			1	
	科研	7								
	文化	8								
	卫生	9								
	体育	10								
	新闻出版	11								
	广播电视	12								
	社会福利	13								
	救助减灾	14								
	统计调查	15								
	技术推广与实验	16								
	公共设施与管理	17								
	物资仓储	18								
	监测	19								
	勘探与勘察	20								
	测绘	21								
	检验检测与鉴定	22								
	法律服务	23								
	资源管理事务	24								
	质量技术监督事务	25								
	经济监管事务	26								
	知识产权事务	27								
	公证与认证	28								
	信息与咨询	29								
	人才交流	30								
	机关后勤服务	31								
	其他服务	32								

单位负责人签章：

注：1. 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两项在国家分类标准未明确前可暂不填写。
2. 部分人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只填非参公管理人员数量。

基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1 号
制表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21]162 号
有 效 期：2024 年 12 月

次（个）			人员情况（个）						
地	县	乡	从业人员	编制	在册正式工作人员		其他工作人员		退休人员
州、盟）	（市、区、旗）	（镇）	总数	数量		编内人员	编外聘用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814	785	712	712	102		396
			814	785	712	712	102		396

处（科）负责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

项目		代码	合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残疾人	港澳居民	台湾同胞	外籍人士	留学回国人士	学历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博士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1	814	454	43	648					174	737	61	10	1	5	459
管理人员	小计	2	97	46	4	89					6	68	27	2			20
	其中：1.女	3	46	46	3	43					5	34	12				5
	2.少数民族	4	4	3	4	4					1	3	1				2
	3.残疾人	5															
	一级	6															
	二级	7															
	三级	8	2	1		2						2					2
	四级	9	6		1	5						6					6
	五级	10	23	6		23						16	7				6
	六级	11	26	16	3	26					1	20	6				5
	七级	12	18	7		15					1	6	10	2			
	八级	13	20	15		c					4	18	2				1
	九级	14	2	1		1							2				
	十级	15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16	642	354	34	515					153	603	35	3	1		376
	其中：1.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17	40	15	3	39					1	36	4				18
	2.具有职业资格的	18	635	351	30	509					153	599	32	3	1		376
	3.女	19	354	354	21	286					95	337	13	3	1		194
	4.少数民族	20	34	21	34	28					8	29	5				20
	5.残疾人	21															
	一级	22															
	二级	23	3	1		1						3					2
	三级	24	19	1	2	15					5	18	1				18
	四级	25	69	20		52					17	68	1				67
	五级	26	16	11	2	11					6	15	1				14
	六级	27	60	33	4	54					20	58	2				55
	七级	28	82	49	3	65					22	81	1				67
	八级	29	113	65	5	88					14	96	14	3			27
	九级	30	63	38	2	51					8	58	5				28
	十级	31	163	99	9	134					42	160	3				97
	十一级	32	11	9	1	8					3	8	2		1		
	十二级	33	40	28	5	33					16	38	2				1
	十三级	34	3		1	3							3				
工勤技能人员	小计	35	13	1		6							3	5		5	
	其中：1.女	36	1	1		1								1			
	2.少数民族	37															
	3.残疾人	38															
	一级	39															
	二级	40															
	三级	41	10	1		4							1	4		5	
	四级	42	1											1			
	五级	43															
	普通工	44	2			2							2				
特设岗位人员		45															
运动员		46															
编外聘用人员		47	102	68	8	77					16	102					81
劳务派遣人员		48															

单位负责人签章：

人员基本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1 号
制表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21]162 号
有 效 期：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

学位			年龄							层次				
博士	硕士	学士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4岁	55—59岁	60岁及以上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459	288	31	251	133	160	129	71	67	3		814			
20	49	11	21	11	14	14	12	25			97			
5	29	6	15	5	6	10	3	7			46			
2	1				1	1		2			4			
2							1	1			2			
6						2	1	3			6			
6	10	1			4	3	4	12			23			
5	14	2	1	5	7	7	2	4			26			
	8	4	2	3	2	2	4	5			18			
1	17	2	17	3							20			
		2	1		1						2			
376	237	20	151	108	151	121	61	47	3		642			
18	19	1	1	4	9	11	7	8			40			
376	233	17	146	106	151	121	61	47	3		635			
194	145	8	102	61	81	68	33	9			354			
20	11	3	12	5	6	6	1	3	1		34			
2	1							2	1		3			
18	1				3	3	4	7	2		19			
67	2			4	14	21	17	13			69			
14	2				4	6	3	3			16			
55	4	1		5	23	21	7	4			60			
67	14	1	4	13	25	18	15	7			82			
27	74	5		3	42	46	12	10			113			
28	30	5	3	27	27	3	2	1			63			
97	64	1	99	50	13		1				163			
	8	2	4	5		2					11			
1	37	2	39			1					40			
		3	2	1							3			
		1				5	5	3			13			
						1					1			
						3	4	3			10			
							1				1			
		1				2					2			
81	21		80	18	4						102			

处（科）负责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项目		代码	上年末总数	本年度增加					
				小计	公开招聘	任命	政策性安置	交流	其他方式增加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1	829	252	9	1			16
管理人员	小计	2	96	34	2	1			1
	其中：1. 女	3	47	15					
	2. 少数民族	4	4	2					
	3. 残疾人	5							
	一级	6							
	二级	7							
	三级	8	2	1					
	四级	9	6	3		1			
	五级	10	26	7					
	六级	11	20	16					
	七级	12	18	4					1
	八级	13	21	3	2				
	九级	14	3						
	十级	15							
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16	660	229	7	1			
	其中：1.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	17	33	26		1			
	2. 具有职业资格的	18	654	226	6	1			
	3. 女	19	363	130	3				
	4. 少数民族	20	31	12	1				
	5. 残疾人	21							
	一级	22							
	二级	23	3						
	三级	24	17	9	1	1			
	四级	25	67	16	3				
	五级	26	6	13					
	六级	27	35	43					
	七级	28	122	12	1				
	八级	29	42	78					
	九级	30	111	33					
	十级	31	192	15					
	十一级	32	4	7					
	十二级	33	58	3	2				
	十三级	34	3						
工勤技能人员	小计	35	16						
	其中：1. 女	36	3						
	2. 少数民族	37							
	3. 残疾人	38							
	一级	39							
	二级	40							
	三级	41	12						
	四级	42	2						
	五级	43							
	普通工	44	2						
特设岗位人员		45							
运动员		46							
编外聘用人员		47	90	15					15
劳务派遣人员									
层次	中央	49							
	省（区、市）	50	829	252	9	1			16
	地（市、州、盟）	51							
	县（市、区、旗）	52							
	乡（镇）	53							

单位负责人签章：

增加、减少情况

表　　号：人社统 PS6 号
制表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21]162 号
有 效 期：2024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人

		本年度减少								本年末	年末实有
增加	仅岗位变动	小计	退休	解除合同	终止合同	交流	开除	其他方式减少	仅岗位变动	实有数	退休人数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26	267	29	5		3		4	226	814	396
	30	33	9			1		1	22	97	
	15	16	4			1			11	46	
	2	2							2	4	
	1	1							1	2	
	2	3	1						2	6	
	7	10	4			1			5	23	
	16	10							10	26	
	3	4	4							18	
	1	4						1	3	20	
		1							1	2	
	221	247	19	5		3			220	642	
	25	19	2			1			16	40	
	219	246	19	5		3			219	635	
	127	139	8	1		2			128	354	
	11	10							10	34	
										3	
	7	7	5	1		1				19	
	13	14	4	1					9	69	
	13	3	3							16	
	43	18							18	60	
	11	52	2			1			49	82	
	78	7	4			1			2	113	
	33	81		1					80	63	
	15	44	1	1					42	163	
	7									11	
	1	21		1					20	40	
										3	
		3	3							13	
		2	2							1	
		2	2							10	
		1	1							1	
										2	
		3						3		102	
	226	267	29	5		3		4	226	814	396

处（科）负责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表号：教基4354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29岁以下	30—34岁	35—39岁	40—44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65岁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696	49	147	118	138	127	70	45	2	0
# 女		02	390	36	95	67	76	72	36	8	0	0
# 获博士学位		03	454	10	93	88	96	88	48	30	1	0
# 获硕士学位		04	232	37	53	30	41	39	20	11	1	0
按专业技术职务分	正高级	90	0	0	3	12	24	26	23	2	0	0
	副高级	162	0	4	17	50	51	29	11	0	0	0
	中级	365	7	114	93	75	51	14	11	0	0	0
	初级	61	33	24	2	1	1	0	0	0	0	0
	未定职级	18	9	5	3	0	0	1	0	0	0	0
按学历（学位）分	博士研究生	453	10	93	88	95	88	48	30	1	0	0
	# 获博士学位	453	10	93	88	95	88	48	30	1	0	0
	# 获硕士学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硕士研究生	222	37	53	30	41	38	16	6	1	0	0
	# 获博士学位	1	0	0	0	1	0	0	0	0	0	0
	# 获硕士学位	220	37	53	30	40	38	16	5	1	0	0
	本科	21	2	1	0	2	1	6	9	0	0	0
	# 获博士学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获硕士学位	12	0	0	0	1	1	4	6	0	0	0
	专科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获博士学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获硕士学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中阶段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	0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表号：教基4365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 人事关系在本校	29 岁以下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 岁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01	251	246	1	26	26	62	67	38	25	4	2
# 女		02	119	—	0	18	11	36	33	16	5	0	0
按专业技术职务分	正高级	03	83	78	0	0	1	11	23	22	20	4	2
	副高级	04	117	117	0	1	15	39	43	15	4	0	0
	中级	05	51	51	1	25	10	12	1	1	1	0	0
按指导关系分	博士生导师	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女	07	0	—	0	0	0	0	0	0	0	0	0
	硕士生导师	08	251	246	1	26	26	62	67	38	25	4	2
	# 女	09	119	—	0	18	11	36	33	16	5	0	0
	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女	11	0	—	0	0	0	0	0	0	0	0	0

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情况

表号：教基4358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未定职级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696	90	162	365	61	18
# 女	02	390	22	97	217	42	12
哲学	03	65	5	6	45	6	3
# 马克思主义哲学	04	63	5	6	44	5	3
经济学	05	38	5	10	22	1	0
法学	06	324	60	83	154	17	10
教育学	07	46	6	8	21	11	0
文学	08	135	9	29	78	17	2
历史学	09	0	0	0	0	0	0
理学	10	7	0	3	2	2	0
工学	11	23	2	9	11	0	1
农学	12	2	0	0	2	0	0
医学	13	0	0	0	0	0	0
管理学	14	45	3	13	25	3	1
艺术学	15	11	0	1	5	4	1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表号：教基4063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上学年初专任教师数	增加教师数	招聘	#应届毕业生	#师范生	调入	#外校	校内变动	#学段调整	其他	减少教师数	退休	死亡	调出	辞职	校内变动	#学段调整	其他	本学年初专任教师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高等教育学校	13	726	23	20	12	0	1	1	0	0	2	53	14	0	2	37	0	0	0	696
#女	14	402	14	13	9	0	0	0	0	0	1	26	6	0	2	18	0	0	0	390

高等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表号：教基3335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招生数	高职专科生	高职本科生	普通本科生	在校生数	高职专科生	高职本科生	普通本科生	成人专科生	成人本科生	网络（开放）专科生	网络（开放）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01	2438	0		2438	11133	0		9665	0	529			939	0
北京	02	2	0		2	11	0		2	0	0			9	0
天津	03	15	0		15	75	0		65	0	0			10	0
河北	04	98	0		98	403	0		379	0	0			24	0
山西	05	37	0		37	178	0		145	0	0			33	0
内蒙古	06	26	0		26	123	0		111	0	0			12	0
辽宁	07	21	0		21	98	0		85	0	0			13	0
吉林	08	30	0		30	122	0		110	0	0			12	0
黑龙江	09	21	0		21	104	0		85	0	0			19	0
上海	10	890	0		890	4033	0		3345	0	529			159	0
江苏	11	79	0		79	394	0		319	0	0			75	0
浙江	12	76	0		76	364	0		297	0	0			67	0
安徽	13	153	0		153	723	0		629	0	0			94	0
福建	14	7	0		7	18	0		7	0	0			11	0
江西	15	73	0		73	330	0		293	0	0			37	0
山东	16	60	0		60	332	0		258	0	0			74	0
河南	17	117	0		117	582	0		485	0	0			97	0
湖北	18	28	0		28	124	0		112	0	0			12	0
湖南	19	23	0		23	122	0		107	0	0			15	0
广东	20	69	0		69	311	0		277	0	0			34	0
广西	21	77	0		77	323	0		313	0	0			10	0
海南	22	8	0		8	36	0		34	0	0			2	0
重庆	23	38	0		38	235	0		219	0	0			16	0
四川	24	95	0		95	348	0		319	0	0			29	0
贵州	25	127	0		127	544	0		526	0	0			18	0
云南	26	101	0		101	428	0		411	0	0			17	0
西藏	27	6	0		6	26	0		26	0	0			0	0
陕西	28	32	0		32	145	0		128	0	0			17	0
甘肃	29	55	0		55	277	0		265	0	0			12	0
青海	30	0	0		0	1	0		0	0	0			1	0
宁夏	31	0	0		0	1	0		0	0	0			1	0
新疆	32	68	0		68	292	0		283	0	0			9	0
香港	33	5	0		5	20	0		20	0	0			0	0
澳门	34	0	0		0	2	0		2	0	0			0	0
台湾	35	1	0		1	5	0		5	0	0			0	0
华侨	36	0	0		0	3	0		3	0	0			0	0

高等教育分年龄在校学生数

表号：教基3334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高职专科	#女	高职本科	#女	普通本科	#女	成人专科	#女	成人本科	#女	网络（开放）专科	#女	网络（开放）本科	#女	硕士研究生	#女	博士研究生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	01	0	0			9665	6689	0	0	529	229					939	625	0	0
17岁以下	02	0	0			83	70	0	0	0	0					0	0	0	0
18岁	03	0	0			1541	1123	0	0	0	0					0	0	0	0
19岁	04	0	0			2269	1655	0	0	0	0					0	0	0	0
20岁	05	0	0			2354	1656	0	0	0	0					0	0	0	0
21岁	06	0	0			2021	1394	0	0	3	0					29	22	0	0
22岁	07	0	0			993	646	0	0	11	4					177	122	0	0
23岁	08	0	0			211	102	0	0	22	8					231	167	0	0
24岁	09	0	0			108	33	0	0	27	6					243	154	0	0
25岁	10	0	0			62	9	0	0	24	5					132	83	0	0
26岁	11	0	0			14	1	0	0	27	9					68	44	0	0
27岁	12	0	0			8	0	0	0	25	9					24	13	0	0
28岁	13	0	0			0	0	0	0	24	12					13	9	0	0
29岁	14	0	0			1	0	0	0	18	9					5	0	0	0
30岁	15	0	0			0	0	0	0	23	9					7	5	0	0
31岁以上	16	0	0			0	0	0	0	325	158					10	6	0	0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表号：教基3045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香港	澳门	台湾	华侨	少数民族	残疾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高职专科学生	15	0	0	0	0	0	0	0	0	0
普通本科生	17	546	6607	0	20	2	6	3	947	7
成人专科生	18	0	0	0	0	0	0	0	0	0
成人本科生	19	0	0	0	0	0	0	0	11	0
硕士研究生	22	237	626	0	0	0	0	0	43	0
博士研究生	23	0	0	0	0	0	0	0	0	0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号：教基3326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师范生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师范生	在校生数	#师范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01	2451	0	2425	2438	0	9665	0	2438	2448	2347	2432	0	2532
#女	02	1701	0	1690	1696	0	6689	0	1696	1693	1633	1667	0	1667
高中起点本科	03	2364	0	2338	2336	0	9463	0	2336	2348	2347	2432	0	2432
专科起点本科	04	87	0	87	102	0	202	0	102	100	0	0	0	100
第二学士学位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号：教基3328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01	229	31	243	529	243	250	36	0	0	0	286
# 女	02	107	16	102	229	102	111	16	0	0	0	127
函授	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业余	04	229	31	243	529	243	250	36	0	0	0	286
脱产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表号：教基3327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11
总计	01	0	0	0	0	0	0	0	0	286
# 女	02	0	0	0	0	0	0	0	0	127
函授	03	0	0	0	0	0	0	0	0	0
业余	04	0	0	0	0	0	0	0	0	286
脱产	05	0	0	0	0	0	0	0	0	0

高等教育学校（普通）校舍情况

表号：教基5374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上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本学年校舍建筑面积			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总计	01	236792	24396.60	0	261188.6	0	0	0	0
#C 级危房	02	0	0.00	0	0	—	0	0	0
#D 级危房	03	0	0.00	0	0	—	0	0	0
一、教学及辅助用房	04	76426.2	5581.62	0	82007.82	0	0	0	0
教室	05	32414.04	5581.62	0	37995.66	0	0	0	0
# 艺术院校专业课教室	06	0	0	0	0	0	0	0	0
实验实习用房	07	7876	0.00	0	7876	0	0	0	0
专职科研机构办公及研究用房	08	0	0	0	0	0	0	0	0
图书馆	09	12875.38	0.00	0.00	12875.38	0	0	0	0
室内体育用房	10	8659.05	0	0	8659.05	0	0	0	0
师生活动用房	11	6867.05	0	0	6867.05	0	0	0	0
会堂	12	6076.69	0	0	6076.69	0	0	0	0
继续教育用房	13	1657.99	0	0	1657.99	0	0	0	0
二、行政办公用房	14	25688.74	1586.24	0	27274.98	0	0	0	0
校行政办公用房	15	6260.86	1586.24	0	7847.1	0	0	0	0
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6	19427.88	0	0	19427.88	0	0	0	0
三、生活用房	17	126132.02	14798.57	0	140930.59	0	0	0	0
学生宿舍（公寓）	18	101767.54	12134.57	0	113902.11	0	0	0	0
食堂	19	11634.63	2664.00	0	14298.63	0	0	0	0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	20	3886.73	0	0	3886.73	0	0	0	0
后勤及辅助用房	21	8843.12	0.00	0	8843.12	0	0	0	0
四、教工住宅	22	1716	0	0.00	1716	0	—	—	—
五、其他用房	23	6829.04	2430.17	0	9259.21	0	0	0	0
# 被外单位租（借）用	24	0	0	0	0	—	—	—	—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

表号：教基5377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学校产权	非学校产权		
					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甲	乙	丙	1	2	3	4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521334.7	128431.49	128431.49	0
# 绿化用地面积	平方米	02	260057.37	40525.1	40525.1	0
# 运动场地面积	平方米	03	77540	0	0	0
校园足球场	个	04	2	0	0	0
11 人制足球场	个	05	2	0	0	0
7 人制足球场	个	06	0	0	0	0
5 人制足球场	个	07	0	0	0	0
图书	册	08	1105417	0	0	0
# 当年新增	册	09	14241	0	0	0
数字资源量	—	—	—	—	—	—
电子图书	册	10	1964414	0	0	0
电子期刊	册	11	107789	0	0	0
学位论文	册	12	3722984	0	0	0
音视频	小时	13	8612	0	0	0
数字终端数	台	18	6824	0	0	0
# 教师终端数	台	19	1596	0	0	0
# 学生终端数	台	20	1234	0	0	0
教室	间	21	144	0	0	0
# 网络多媒体教室	间	22	103	0	0	0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23	156154.45	0	0	0
# 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万元	24	11104.54	0	0	0
# 当年新增	万元	25	804.29	0	0	0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表号：教基3331　　统计时点：2024学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以上	预计毕业生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01	339	343	334	939	334	344	261	0	0	331
# 女	02	227	230	212	625	212	240	173	0	0	226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3	339	343	333	925	333	331	261	0	0	331
学术学位	04	197	199	196	598	196	195	207	0	0	207
专业学位	05	142	144	137	327	137	136	54	0	0	124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6	0	0	1	14	1	13	0	0	0	0
学术学位	07	0	0	0	0	0	0	0	0	0	0
专业学位	08	0	0	1	14	1	13	0	0	0	0

课程建设成果

一、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人力资源管理	王慧博	2020 年	政府管理学院
2	法律诊所	张进德	2023 年	法律学院

二、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国际关系概论	陈剑峰	2009 年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三、上海市级一流本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国际商事仲裁	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刘晓红	2021 年 1 月	国际法学院
2	国际关系理论	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周秋君	2021 年 1 月	政府管理学院
3	博弈论：策略的艺术	优质在线课程	欧阳为民	2021 年 1 月	人工智能法学院
4	律师实务之调解虚拟仿真实验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张西恒	2021 年 1 月	法律学院
5	法律诊所	社会实践课程	张进德	2021 年 1 月	法律学院
6	侵权责任法	线下课程	王康	2021 年 12 月	法律学院
7	刑法学总论	线下课程	彭文华	2021 年 12 月	刑事司法学院
8	社会保障概论	线上线下混合课程	王慧博	2021 年 12 月	政府管理学院
9	纪录片导演	社会实践课程	邢虹文	2021 年 12 月	上海纪录片学院
10	监狱突发事件处置虚拟仿真实验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蔡一军	2021 年 12 月	警务学院
11	法学方法论	线下课程	黄辉	2022 年 12 月	法律学院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2	英国文学	线下课程	欧阳美和、张静文	2022 年 12 月	语言文化学院
13	组织行为学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王慧博	2022 年 12 月	政府管理学院
14	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杨玲丽	2022 年 12 月	政府管理学院
15	电视栏目工作坊	社会实践课程	邢虹文	2022 年 12 月	上海纪录片学院
16	国际私法	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许庆坤	2022 年 12 月	国际法学院
17	国际经济法	专业基础课	齐 萌	2024 年 1 月	国际法学院
18	行政学原理	专业核心课	孔凡河	2024 年 1 月	政府管理学院
19	财税法	专业核心课	孙 放	2024 年 1 月	经济法学院
20	国际金融	专业核心课	鲍长生	2024 年 1 月	经济管理学院
21	刑法案例精讲	专业核心课	杜雪晶	2024 年 1 月	警务学院
22	社会保障统计与信息管理系统	专业核心课	杨玲丽	2024 年 1 月	政府管理学院
23	思想道德与法治	专业基础课	徐俊峰	2024 年 1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上海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序号	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1	普通本科教育	纪录片导演	邢虹文
2	普通本科教育	犯罪社会学	段媛媛
3	普通本科教育	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	王聪
4	普通本科教育	国际公法	王丽华
5	普通本科教育	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	杨玲丽
6	普通本科教育	行政学原理	孔凡河
7	研究生教育	民法学原理	王康
8	研究生教育	新媒体新闻研究与应用	赵微

五、上海市级精品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关保英	2009 年	法律学院
2	宪法学	关保英	2012 年	
3	经济法概论	倪振峰	2006 年	经济法学院
4	环境资源法学	王文革	2010 年	
5	自然资源法	杨 华	2014 年	
6	国际反倾销法	吴益民	2008 年	国际法学院
7	国际政治概论	王 蔚	2013 年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8	社区矫正	刘 强		刑事司法学院
9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李爱萍	2014 年	社会管理学院
10	刑事诉讼法	潘牧天	2015 年	法律学院
1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刘会强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国际公法	王丽华	2016 年	国际法学院
13	WTO 法律制度	王祥修	2017 年	国际法学院
14	人力资源管理	王慧博		社会管理学院
15	国际金融法	王丽华	2018 年	国际法学院
16	国际商务	法丽娜		经济管理学院

六、上海市级体育和健康教育精品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板球	谭小勇	2013 年	体育部
2	大学体育（瑜伽）	吴嘉玲	2014 年	体育部
3	大学体育（警察格斗术）	宋剑英	2014 年	体育部

七、国家司法部精品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环境资源保护法实务	赵俊	2010 年	经济法学院

八、上海市级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国际商事仲裁法	范铭超	2009 年	国际法学院
2	国际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	石俭平	2014 年	
3	法律文书写作与推理	张正怡	2015 年	
4	国际贸易法	张亚楠	2015 年	
5	国际公法	盛红生	2015 年	
6	国际金融法实务与争端解决	陈振云	2016 年	
7	美国司法体系与民事诉讼法律实务	蔡鑫	2016 年	
8	国际经济法	王艳冰	2017 年	
9	当代中美关系	郭学堂	2009 年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0	亚太地区政治与经济	岳小颖	2010 年	
11	国际关系理论	周秋君	2011 年	
12	国际政治概论	陈剑峰	2013 年	
13	社会人类学	徐大慰	2013 年	社会管理学院
14	国际商事合同	法丽娜	2017 年	经济管理学院
15	宏观经济学	邹 淼	2018 年	

九、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理论与实践	范海鹰	2016 年	刑事司法学院
2	博弈论与策略思维	欧阳为民	2016 年	计算机教学部
3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章友德	2016 年	社会管理学院
4	民事诉讼法学	张进德	2018 年	法律学院
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黄 辉	2018 年	法律学院

十、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类别	立项时间
1	经济法概论	倪振峰	市级重点课程	2005 年
2	刑法学	闫立	市级重点课程	
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关保英	市级重点课程	2006 年
4	国际贸易法	吴益民	市级重点课程	
5	社会学概论	章友德	市级重点课程	
6	知识产权法	蒋坡	市级重点课程	2007 年
7	国际金融法	王丽华	市级重点课程	
8	社会心理学	金国华	市级重点课程	2008 年
9	社区矫正	刘强	市级重点课程	
10	环境资源法	王文革	市级重点课程	
11	刑事诉讼法	潘牧天	市级重点课程	2009 年
12	社会工作概论	陈晓敏	市级重点课程	
13	应用写作	谈青	市级重点课程	
14	国际投资法	吴益民	市级重点课程	
1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	张森年	市级重点课程	2010 年
16	民法学	石春玲	市级重点课程	
17	国际政治概论	王蔚	市级重点课程	
18	犯罪社会学	吴鹏森	市级重点课程	
19	WTO 法律制度	王祥修	市级重点课程	
20	《宪法学》	关保英	市级重点课程	2011 年
21	《自然资源法》	杨华	市级重点课程	
22	《行政许可法》	陈海萍	市级重点课程	
23	《基础英语》	周常明	市级重点课程	
24	《当代国际关系（案例）》	袁胜育	市级重点课程	
25	《新闻采访与写作》	王文军	市级重点课程	
26	《政治经济学》	王明华	市级重点课程	
27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李爱萍	市级重点课程	
28	《当代中国外交（双语）》	郭学堂	市级重点课程	
2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刘会强	市级重点课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类别	立项时间
30	《商法学》	侯怀霞	市级重点课程	2013 年
31	《刑事政策学》	闫立	市级重点课程	
32	《第二外语——日语（1—4）》	徐征	市级重点课程	
33	《国际公法》	王丽华	市级重点课程	
34	《大众传播学》	戴元光	市级重点课程	
35	《外贸英语口语与听力》	法丽娜	市级重点课程	
36	《人力资源管理》	王慧博	市级重点课程	
37	《国际金融》	鲍长生	市级重点课程	2015 年
38	《博弈论与策略思维》	欧阳为民	市级重点课程	
39	《产业经济学》	刘宪	市级重点课程	
40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理论与实践》	范海鹰	市级重点课程	
41	《英国文学》	欧阳美和	市级重点课程	
42	《行政学原理》	孔凡河	市级重点课程	
43	《财税法》	孙放	市级重点课程	
44	《物权法》	翟新辉	市级重点课程	
45	《证据法学》	刘英明	市级重点课程	2017 年
4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徐世甫	市级重点课程	
47	《管理学》	宋 源	市级重点课程	
48	《高级英语》	夏甘霖	市级重点课程	
49	《宏观经济学》	刘 宪	市级重点课程	
50	《政府公务写作》	辛方坤	市级重点课程	
5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徐俊峰	市级重点课程	2019 年
52	《社会保障概论》	王慧博	市级重点课程	
53	《微观经济学》	何 英	市级重点课程	
54	《社会统计学与计算机应用》	杨玲丽	市级重点课程	
55	《财务管理》	章 萍	市级重点课程	
56	《批判性思维》	欧阳为民	市级重点课程	
57	《侵权责任法》	王 康	市级重点课程	
58	《近现代国际关系史》	谈 谭	市级重点课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类别	立项时间
59	反恐与法律 （立项课程类别：在线课程）	盛红生	市级重点课程	2020 年
60	法学方法论 （立项课程类别：线下课程）	黄辉	市级重点课程	
61	社会保障统计与信息管理系统 （立项课程类别：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杨玲丽	市级重点课程	
62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法律实务研讨课 （立项课程类别：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张西恒	市级重点课程	
63	英汉汉英口译 （立项课程类别：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夏甘霖	市级重点课程	
64	法律诊所（立项课程类别：社会实践课程）	张进德	市级重点课程	
65	国际私法（立项课程类别：全英语课程）	许庆坤	市级重点课程	
66	组织行为学（在线课程）	王慧博	市级重点课程	2021 年
67	商法经济法概论（线下课程）	曹俊金	市级重点课程	
68	传播学概论（线下课程）	孙 健	市级重点课程	
69	税法实务（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李 霞	市级重点课程	
70	人民调解导论（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孙 哲	市级重点课程	
71	监狱突发事件处置虚拟仿真实验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蔡一军	市级重点课程	
72	纪录片导演（社会实践课程）	邢虹文	市级重点课程	
73	成本会计（全英语课程）	张洁瑶	市级重点课程	
74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冯涛	市级重点课程	2022 年
75	行政管理学	孔凡河	市级重点课程	
76	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	杨玲丽	市级重点课程	
77	政治学经典（原著选读）	周顺	市级重点课程	
78	俄罗斯文化	赵凤彩	市级重点课程	
79	专业性行业性纠纷调解	孙哲	市级重点课程	
80	电视栏目工作坊	邢虹文	市级重点课程	
81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 （The American St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王娜	市级重点课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类别	立项时间
82	刑法学分论	卫磊	市级重点课程	2023 年
83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徐俊峰	市级重点课程	
84	商标法	佟秀毓	市级重点课程	
85	综合英语	徐文姣	市级重点课程	
86	犯罪学	张东平	市级重点课程	
87	审计学原理	汪立元	市级重点课程	
88	刑法案例精讲	杜雪晶	市级重点课程	
89	司法职业道德	辛慧丽	市级重点课程	
90	律师实务	李泽	市级重点课程	
91	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	王聪	市级重点课程	
92	术语翻译	王春荣	市级重点课程	2024 年
92	中国税制 1	李 霞	市级重点课程	
94	AI+ 刑法学	刘 军	市级重点课程	
95	比较公共行政	孔凡河	市级重点课程	
96	数据新闻	张警予	市级重点课程	
97	刑事诉讼法学	江 晨	市级重点课程	
98	商业银行业务模拟	冯 涛	市级重点课程	
99	英美法精要	陈振云	市级重点课程	
100	会计业务实训	鲍长生	市级重点课程	
101	电视采访	戴 楠	市级重点课程	

十一、上海高校优质混合式在线课程示范案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年份	所在学院
1	人力资源管理	王慧博	2019	政府管理学院
2	微表情识别读脸读心	范海鹰	2019	刑事司法学院
3	博弈论：策略的艺术	欧阳为民	2019	人工智能法学院

十二、上海高校党史学习教育与课程相融合示范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年份	所在学院
1	纪录片导演	邢虹文	2021 年	纪录片学院
2	行政学原理	孔凡河	2021 年	政府管理学院
3	新闻学概论	赵 微	2021 年	纪录片学院

优势、特色本科专业及建设项目一览表

一、国家级特色专业

序号	特色专业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监狱学特色专业	闫 立	2009 年	刑事司法学院
2	社会工作特色专业	章友德	2010 年	社会管理学院

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序号	专业名称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法学	2019 年	法学五学院
2	监狱学	2021 年	警务学院
3	知识产权	2022 年	经济法学院

三、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

序号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1	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	2023 年

四、上海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序号	专业名称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21 年	经济管理学院
2	社会工作	2021 年	政府管理学院
3	思想政治教育	2021 年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新闻学	2021 年	上海纪录片学院
5	经济学	2022 年	经济管理学院
6	经济与金融	2022 年	经济管理学院

序号	专业名称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7	审计学	2022 年	经济管理学院
8	政治学与行政学	2022 年	政府管理学院
9	国际政治	2022 年	政府管理学院
10	广播电视编导	2022 年	上海纪录片学院

五、上海市级本科教育高地

序号	本科教育高地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闫立	2005 年	刑事司法学院
2	监狱学	闫立	2008 年	刑事司法学院
3	社会工作	章友德	2008 年	社会管理学院
4	法学	关保英	2010 年	法学四院
5	国际政治	王蔚	2010 年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6	上海政法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陈剑峰	2010 年	学校

六、上海市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关保英	2012 年	法律学院 刑事司法学院
2	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闫立	2012 年	国际法学院

七、上海市级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	戴元光	2014 年	文学院

八、上海市级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序号	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关保英	2012 年	法学四院
2	工商管理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王明华	2012 年	经济管理学院

九、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

序号	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财务管理	2017 年	经济管理学院
2	社会工作	2017 年	社会管理学院

十、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项目类别	所在学院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培养应用型卓越法治人才	2018 年	培育项目	法学五院

十一、首批上海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上海首批上海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培育项目）	2021 年	上海纪录片学院

十二、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序号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1	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2023 年

市级以上课程一览表

一、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国际关系概论	陈剑峰	2009 年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人力资源管理	王慧博	2020 年	政府管理学院
2	法律诊所	张进德	2023 年	法律学院

三、上海市级一流本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国际商事仲裁	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刘晓红	2021 年 1 月	国际法学院
2	国际关系理论	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周秋君	2021 年 1 月	政府管理学院
3	博弈论：策略的艺术	优质在线课程	欧阳为民	2021 年 1 月	人工智能法学院
4	律师实务之调解虚拟仿真实验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张西恒	2021 年 1 月	法律学院
5	法律诊所	社会实践课程	张进德	2021 年 1 月	法律学院
6	侵权责任法	线下课程	王康	2021 年 12 月	法律学院
7	刑法学总论	线下课程	彭文华	2021 年 12 月	刑事司法学院
8	社会保障概论	线上线下混合课程	王慧博	2021 年 12 月	政府管理学院
9	纪录片导演	社会实践课程	邢虹文	2021 年 12 月	上海纪录片学院
10	监狱突发事件处置虚拟仿真实验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蔡一军	2021 年 12 月	警务学院

11	法学方法论	线下课程	黄辉	2022 年 12 月	法律学院
12	英国文学	线下课程	欧阳美和、张静文	2022 年 12 月	语言文化学院
13	组织行为学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王慧博	2022 年 12 月	政府管理学院
14	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杨玲丽	2022 年 12 月	政府管理学院
15	电视栏目工作坊	社会实践课程	邢虹文	2022 年 12 月	上海纪录片学院
16	国际私法	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许庆坤	2022 年 12 月	国际法学院
17	国际经济法	专业基础课	齐 萌	2024 年 1 月	国际法学院
18	行政学原理	专业核心课	孔凡河	2024 年 1 月	政府管理学院
19	财税法	专业核心课	孙 放	2024 年 1 月	经济法学院
20	国际金融	专业核心课	鲍长生	2024 年 1 月	经济管理学院
21	刑法案例精讲	专业核心课	杜雪晶	2024 年 1 月	警务学院
22	社会保障统计与信息管理系统	专业核心课	杨玲丽	2024 年 1 月	政府管理学院
23	思想道德与法治	专业核心课	徐俊峰	2024 年 1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

备注：第 1—5 门为 2020 年度市级一流课程，6—10 为 2021 年度市级一流课程，11—16 为 2022 年度市级一流课程，17—23 为 2023 年度市级一流课程。

四、上海市级精品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关保英	2009 年	法律学院
2	宪法学	关保英	2012 年	
3	经济法概论	倪振峰	2006 年	经济法学院
4	环境资源法学	王文革	2010 年	
5	自然资源法	杨 华	2014 年	
6	国际反倾销法	吴益民	2008 年	国际法学院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7	国际政治概论	王 蔚	2013 年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8	社区矫正	刘 强		刑事司法学院
9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李爱萍	2014 年	社会管理学院
10	刑事诉讼法	潘牧天	2015 年	法律学院
1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刘会强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国际公法	王丽华	2016 年	国际法学院
13	WTO 法律制度	王祥修	2017 年	国际法学院
14	人力资源管理	王慧博		社会管理学院
15	国际金融法	王丽华	2018 年	国际法学院
16	国际商务	法丽娜		经济管理学院

五、上海市级体育和健康教育精品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板球	谭小勇	2013 年	体育部
2	大学体育（瑜伽）	吴嘉玲	2014 年	体育部
3	大学体育（警察格斗术）	宋剑英	2014 年	体育部

六、国家司法部精品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环境资源保护法实务	赵俊	2010 年	经济法学院

七、上海市级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国际商事仲裁法	范铭超	2009 年	国际法学院
2	国际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	石俭平	2014 年	
3	法律文书写作与推理	张正怡	2015 年	
4	国际贸易法	张亚楠	2015 年	
5	国际公法	盛红生	2015 年	
6	国际金融法实务与争端解决	陈振云	2016 年	
7	美国司法体系与民事诉讼法律实务	蔡鑫	2016 年	
8	国际经济法	王艳冰	2017 年	
9	当代中美关系	郭学堂	2009 年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0	亚太地区政治与经济	岳小颖	2010 年	
11	国际关系理论	周秋君	2011 年	
12	国际政治概论	陈剑峰	2013 年	
13	社会人类学	徐大慰	2013 年	社会管理学院
14	国际商事合同	法丽娜	2017 年	经济管理学院
15	宏观经济学	邹 淼	2018 年	

备注：加阴影课程在建设期满因建设成效优秀获市教委授予的“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荣誉称号。

八、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理论与实践	范海鹰	2016 年	刑事司法学院
2	博弈论与策略思维	欧阳为民	2016 年	计算机教学部
3	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章友德	2016 年	社会管理学院
4	民事诉讼法学	张进德	2018 年	法律学院
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黄 辉	2018 年	法律学院

备注：加阴影课程建设期满因验收结果较好，获市教委授予的“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称号。

九、上海市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101 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类别	立项时间
1	经济法概论	倪振峰	市级重点课程	2005 年
2	刑法学	闫立	市级重点课程	
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关保英	市级重点课程	2006 年
4	国际贸易法	吴益民	市级重点课程	
5	社会学概论	章友德	市级重点课程	
6	知识产权法	蒋坡	市级重点课程	2007 年
7	国际金融法	王丽华	市级重点课程	
8	社会心理学	金国华	市级重点课程	2008 年
9	社区矫正	刘强	市级重点课程	
10	环境资源法	王文革	市级重点课程	
11	刑事诉讼法	潘牧天	市级重点课程	2009 年
12	社会工作概论	陈晓敏	市级重点课程	
13	应用写作	谈青	市级重点课程	
14	国际投资法	吴益民	市级重点课程	
1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	张森年	市级重点课程	2010 年
16	民法学	石春玲	市级重点课程	
17	国际政治概论	王蔚	市级重点课程	
18	犯罪社会学	吴鹏森	市级重点课程	
19	WTO 法律制度	王祥修	市级重点课程	
20	《宪法学》	关保英	市级重点课程	2011 年
21	《自然资源法》	杨华	市级重点课程	
22	《行政许可法》	陈海萍	市级重点课程	
23	《基础英语》	周常明	市级重点课程	
24	《当代国际关系（案例）》	袁胜育	市级重点课程	
25	《新闻采访与写作》	王文军	市级重点课程	
26	《政治经济学》	王明华	市级重点课程	
27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李爱萍	市级重点课程	
28	《当代中国外交（双语）》	郭学堂	市级重点课程	
2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刘会强	市级重点课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类别	立项时间
30	《商法学》	侯怀霞	市级重点课程	2013 年
31	《刑事政策学》	闫立	市级重点课程	
32	《第二外语——日语（1—4）》	徐征	市级重点课程	
33	《国际公法》	王丽华	市级重点课程	
34	《大众传播学》	戴元光	市级重点课程	
35	《外贸英语口语与听力》	法丽娜	市级重点课程	
36	《人力资源管理》	王慧博	市级重点课程	
37	《国际金融》	鲍长生	市级重点课程	2015 年
38	《博弈论与策略思维》	欧阳为民	市级重点课程	
39	《产业经济学》	刘宪	市级重点课程	
40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理论与实践》	范海鹰	市级重点课程	
41	《英国文学》	欧阳美和	市级重点课程	
42	《行政学原理》	孔凡河	市级重点课程	
43	《财税法》	孙放	市级重点课程	
44	《物权法》	翟新辉	市级重点课程	
45	《证据法学》	刘英明	市级重点课程	2017 年
4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徐世甫	市级重点课程	
47	《管理学》	宋 源	市级重点课程	
48	《高级英语》	夏甘霖	市级重点课程	
49	《宏观经济学》	刘 宪	市级重点课程	
50	《政府公务写作》	辛方坤	市级重点课程	
5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徐俊峰	市级重点课程	2019 年
52	《社会保障概论》	王慧博	市级重点课程	
53	《微观经济学》	何 英	市级重点课程	
54	《社会统计学与计算机应用》	杨玲丽	市级重点课程	
55	《财务管理》	章 萍	市级重点课程	
56	《批判性思维》	欧阳为民	市级重点课程	
57	《侵权责任法》	王 康	市级重点课程	
58	《近现代国际关系史》	谈 谭	市级重点课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类别	立项时间
59	反恐与法律（立项课程类别：在线课程）	盛红生	市级重点课程	2020 年
60	法学方法论（立项课程类别：线下课程）	黄辉	市级重点课程	
61	社会保障统计与信息管理系统（立项课程类别：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杨玲丽	市级重点课程	
62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法律实务研讨课（立项课程类别：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张西恒	市级重点课程	
63	英汉汉英口译（立项课程类别：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夏甘霖	市级重点课程	
64	法律诊所（立项课程类别：社会实践课程）	张进德	市级重点课程	
65	国际私法（立项课程类别：全英语课程）	许庆坤	市级重点课程	
66	组织行为学（在线课程）	王慧博	市级重点课程	2021 年
67	商法经济法概论（线下课程）	曹俊金	市级重点课程	
68	传播学概论（线下课程）	孙 健	市级重点课程	
69	税法实务（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李 霞	市级重点课程	
70	人民调解导论（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孙 哲	市级重点课程	
71	监狱突发事件处置虚拟仿真实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蔡一军	市级重点课程	
72	纪录片导演（社会实践课程）	邢虹文	市级重点课程	
73	成本会计（全英语课程）	张洁瑶	市级重点课程	
74	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	冯涛	市级重点课程	2022 年
75	行政管理学	孔凡河	市级重点课程	
76	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	杨玲丽	市级重点课程	
77	政治学经典（原著选读）	周顺	市级重点课程	
78	俄罗斯文化	赵凤彩	市级重点课程	
79	专业性行业性纠纷调解	孙哲	市级重点课程	
80	电视栏目工作坊	邢虹文	市级重点课程	
81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The American St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王娜	市级重点课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类别	立项时间
82	刑法学分论	卫磊	市级重点课程	2023 年
83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徐俊峰	市级重点课程	
84	商标法	佟秀毓	市级重点课程	
85	综合英语	徐文姣	市级重点课程	
86	犯罪学	张东平	市级重点课程	
87	审计学原理	汪立元	市级重点课程	
88	刑法案例精讲	杜雪晶	市级重点课程	
89	司法职业道德	辛慧丽	市级重点课程	
90	律师实务	李泽	市级重点课程	
91	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	王聪	市级重点课程	
92	术语翻译	王春荣	市级重点课程	2024 年
92	中国税制 1	李 霞	市级重点课程	
94	AI+ 刑法学	刘 军	市级重点课程	
95	比较公共行政	孔凡河	市级重点课程	
96	数据新闻	张警予	市级重点课程	
97	刑事诉讼法学	江 晨	市级重点课程	
98	商业银行业务模拟	冯 涛	市级重点课程	
99	英美法精要	陈振云	市级重点课程	
100	会计业务实训	鲍长生	市级重点课程	
101	电视采访	戴 楠	市级重点课程	

十、2019 年上海高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项目（4 门）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人工智能与法律	欧阳为民	2019 年	人工智能法学院
2	面向数据分析的程序设计 (Python)	黄芹华	2019 年	
3	大数据导论：数据思维与数据治理	欧阳为民	2021 年	
4	面向法科生的法律文书和数据处理技术	李卫卫	2021 年	

十一、2019 年度上海高校优质混合式在线课程示范案例（3 门）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所在学院
1	人力资源管理	王慧博	政府管理学院
2	微表情识别读脸读心	范海鹰	刑事司法学院
3	博弈论：策略的艺术	欧阳为民	人工智能法学院

十二、上海市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上海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序号	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1	普通本科教育	纪录片导演	邢虹文
	2	普通本科教育	犯罪社会学	段媛媛
	3	普通本科教育	基层政治与地方治理	王聪
	4	普通本科教育	国际公法	王丽华
	5	普通本科教育	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	杨玲丽
	6	普通本科教育	行政学原理	孔凡河
	7	研究生教育	民法学原理	王康
	8	研究生教育	新媒体新闻研究与应用	赵微
上海市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序号	类型	课程团队	课程负责人
	1	研究生教育	“新媒体新闻研究与应用”课程教学团队	赵微
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序号	类型	姓名	
	1	普通本科教育	邢虹文	

十三、首届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组别	获奖等级
1	多元化解决纠纷原理与实务	张西恒	社会科学组	一等奖
2	社会保障概论	王慧博	社会科学组	二等奖
3	宏观社会工作	时怡雯	研究生综合教育专业组	二等奖

学校获奖教材一览表

一、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

戴元光教授作为首席专家主编《西方传播学理论评析》，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年 8 月版。

二、国家级精品教材

获奖教材名称	获奖名称	主编	获得时间	所在学院
犯罪社会学	精品教材	吴鹏森	2009 年	社会管理学院

三、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材名称	荣誉	主编	获得时间	所在学院
犯罪社会学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吴鹏森	2006 年 8 月	社会管理学院
犯罪社会学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吴鹏森	2012 年 11 月	社会管理学院
世纪商务英语听说教程（基础篇 I）（第五版）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施志渝	2014 年 7 月	外国语学院
办公室事务管理		谈青	2014 年 7 月	文学与传媒学院
财经写作		王文军（第三 副主编，共 3 位副主编）	2014 年 7 月	文学与传媒学院

四、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获奖名单

获奖教材名称	等级	主编	获得时间	所在学院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等奖	关保英	2011 年	法律学院
行政法教科书之总论行政法	二等奖	关保英	2007 年	
行政法学	/	关保英	2015 年	

获奖教材名称	等级	主编	获得时间	所在学院
中国古代文学理论	二等奖	祁志祥	2011 年	文学院
影视航拍语言	/	高宏明	2015 年	文学与传媒学院
实用文书写作进阶	/	谈 青	2015 年	
犯罪社会学	二等奖	吴鹏森	2011 年	社会管理学院
营销心理学	/	连淑芳	2015 年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程	三等奖	王文革	2007 年	经济法学院
国际法学	/	王丽华	2015 年	国际法学院

教学成果奖一览表

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成果	我校参与完成人	获奖等级	获得时间
1	入耳入脑入心 同向同行同频： 以思政课为核心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吴 强	一等	2018 年
2	打造融合培育模式， 创新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赵运锋	二等	2023 年

二、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成果	完成人	等级	时间
1	整合中国——上合基地资源 培养“二维一体”涉外法治人才	刘晓红、王丽华、徐国建、石俭平、 张正怡、石其宝、袁胜育、 范铭超、胡戎恩、欧阳美和	特等	2022 年
2	创新机制搭建平台 培养创新创业型纪录片人才	戴元光、邢虹文、陈婷、 孙健、戴楠、施州	一等	2022 年
3	聚焦人民调解 通过“五共”机制培养基层治理人才	侯怀霞、张西恒、郑少华、 谭小勇、张可创	二等	2022 年
4	系统探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培养应用型公共法律服务人才	关保英、张西恒、袁胜育、 白阳、蔡一军、石俭平	二等	2022 年
5	主体·参与·创新：高校微课“嵌入式”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模式创制	夏小和、徐俊峰、刘旭光、刘会强、 张森年、储德峰、陈宝、 蒋翠婷、柯心	二等	2022 年
6	发挥中国上合基地优势， 构建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刘晓红、王丽华、石其宝、袁胜育、 戴元光、胡戎恩、汪伟民、 欧阳美和、杨华、刘宪	一等	2018 年
7	应用型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专业人才 “零距离”交替化培养模式探索	关保英、杨向东、张西恒、侯怀霞、 蔡一军、张进德、武玉红、 李光勇、孙哲	一等	2018 年

序号	获奖成果	完成人	等级	时间
8	学生自主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虚拟实践教学体系改革的成功探索	杨俊一、徐世甫、吴强、刘会强、张远新	二等	2018 年
9	“‘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政法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与实践	金国华、闫立、陈剑峰、谢根华、贾洛川、张军、姚建龙	一等	2014 年
10	理论·实务·案例：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建设（教材）	关保英、侯怀霞、杨向东、黄辉、闫立	二等	2014 年
11	“天马系列”全景式创新型文科人才培养模式	王蔚、袁胜育、杨小辉、刘伟伟、郑飞	二等	2014 年
12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体系的创制与实践	张森年、刘会强、陈宝、徐俊峰、陈晓燕	二等	2014 年
13	法学案例系列教程（教材）	闫立、蒋坡、王文革、鲁叔媛、奚小玮	二等	2009 年
14	上海政法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金国华、陈剑峰、毕秀水、 徐征	三等	2009 年
1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材）	关保英、邱之岫、杨向东、陈珺珺、孙波	三等	2009 年
16	打造“四化一型”机制，培养中国立场、国际视野、法经融合高素质法治人才	郑少华（参与）	一等	2022 年
17	“一中心、两自主、三协同”经管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实践	袁光辉（参与）	二等	2022 年

三、国家司法部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成果	完成人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1	面向实践的法律高职教育教材体系化建设	侯怀霞、关保英、陈颖健、赵俊、剧宇宏、俞敏、丁茂中、徐杨、孙彩虹	二等	2014 年
2	高职法律类专业“2·3·3”实践教学体系改革与实践	陈剑峰、黄辉、徐征、曾智平、陈风光	二等	2014 年

上海市级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一、上海市级教学名师

序号	姓 名	获得荣誉时间	所在学院
1	闫 立	2006 年	刑事司法学院

二、上海市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序号	类型	姓名
1	普通本科教育	邢虹文

三、上海市级教学团队

序号	教学团队名称	负责人	获批时间	所在学院
1	行政法学教学团队	关保英	2009 年	法律学院
2	国际政治教学团队	王蔚	2010 年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四、上海市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序号	类型	课程团队	课程负责人
1	研究生教育	“新媒体新闻研究与应用”课程教学团队	赵微

2024 年教师主编教材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书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所属机构
1	刘旭光	青春必修课：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成长成才	人民出版社	2024-08-01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研究部）
2	王丽华	国际法学理论与实务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4-01-01	国际法学院
3	杨　华	数据法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4-08-01	人工智能法学院
4	杨　华	人工智能法学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4-05-01	人工智能法学院
5	王祥修	国际私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4-01-01	国际法学院
6	王祥修	律师实务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4-05-01	国际法学院
7	姚颉靖	专利法：典型案例详解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4-08-01	经济法学院
8	朱　楠	著作权法：典型案例详解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4-08-01	经济法学院
9	王　铼	数据权的刑法保护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24-03-01	上合培训基地办公室
10	佟秀毓	专利代理实务教程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4-09-01	经济法学院
11	王　康	民法典与日常生活·家庭篇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4-01-20	法律学院
12	王盛哲	中国涉外民事诉讼通则	法律出版社	2024-04-01	上合培训基地办公室
13	刘宇昕	视频化社会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4-06-01	上海纪录片学院

上政年鉴.indb 458 2026/8/15 14:56:58

重要文件

2024年部分领导重要讲话

凝心聚力促就业 奋力一跳建新功
全力推进2024届毕业生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在学校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书记　葛卫华

2024年3月19日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根据工作安排，今天我们召开学校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首先，我代表学校党委，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学校就业工作的市教委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和各用人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奋战在就业工作一线的同志们、老师们表示诚挚的慰问！

刚才高志刚副书记通报了学校就业工作情况，介绍了主要做法，也提到了困难以及下一步举措；上海建工集团宋骥敏经理、九泽律所李婉如律师交流了校企合作的情况；经济管理学院周毅书记介绍了学院推进就业工作的经验；警务学院辅导员程冬禾分享了就业工作的心得。这些交流是对学校就业工作的经验总结和深度思考，为进一步凝心聚力做好就业工作提供了思路。刚才，红星主任代表市教委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作了讲话，分析了今年的就业形势，对我校的就业工作提出了要求，学校上下要深刻领会、对照落实，按照市教委部署要求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举措，不断提升就业工作水平。

同志们，就业关系到上政学子的未来，也关系到学校的长远发展。近期，市委、市政府、市教卫工作党委和市教委都对2024年就业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市纪委将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纳入政治监督范围。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学校实现新跨越的关键一年，学校将召开第二次党代会，迎来建校40周年，学校的大事多，挑战也不少，必须把就业这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抓实抓好。今天我们召开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会，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上海市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要求，抢抓春季开学后促就业

关键期，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奋力一跳，全力推进2024届毕业生更高质量充分就业。下面，我结合学校实际，就做好今年的就业工作谈四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的高度领会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专门强调，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李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就业也再次成为“两会”的热议话题。去年年底，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高校强化统筹部署、协同联动、责任意识，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国家的长治久安、学校的长远发展、千家万户的民生保障，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高度思考谋划、推进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

一是要增强政治自觉，心系“国之大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自觉讲政治，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是提高和检验我们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重要标准，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把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及学校发展的突出位置，坚守就业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统筹谋划、稳中求进，为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作出贡献。

二是要加强民生保障，服务“千家万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今年，学校共有2929余名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2900多个家庭的切身利益和幸福稳定。我们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加强家校联动，服务“千家万户”，全力做好毕业生的指导和服务工作，解决好毕业生就业过程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要促进全面发展，助力“民族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高校毕业生是最宝贵的人才资源，我们要通过毕业生就业工作检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招生、培养、就业一体谋划、协同并进，进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优秀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大力量。

四是要秉承教育使命，矢志“立德树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强则国家强。高校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高校育人的重要环节，要立足培养接班人的大政治视野，聚焦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首要问题，积极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民族复兴伟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引导他们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二、科学研判形势，从全局的视野把握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刚才高书记介绍了2023年学校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2023年，学校加大了促就业工作力度，完善了制度，创新了机制，加强了考核，获得教育部、上海市就业工作条线的多个项目和奖项，就业实践基地的“朋友圈”不断扩大，生涯规划教育的体系愈加完善，毕业去向落实率近三年来首次达到了90%。从2024届毕业生的情况看，截至目前就业的质和量也超过往年。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受各种因素影响，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毕业生就业仍然是“最难季”，我们要立足全局、放眼长远，准确识变、主动求变、积极应变，深刻把握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诸多困难与挑战：

一是从毕业生规模上看。2024届全国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1179万人，同比增加21万人；上海市毕业生数量24.5万，同比增加0.9万人；我校毕业生数量2929人，同比增加125人，增幅达到4.5%。

二是从毕业生结构上看。高职生和研究生更受市场欢迎，本科生就业处于“不上不下”状态，但我校本科毕业生占比约为88%；工学、理学专业具有明显就业优势，管理学、法学、历史学等文商大类专业就业渠道持续收窄。法学专业已经连续多年被视为最难就业专业，而作为政法院校，恰恰法学又是我们的主干学科，这对我们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今后要根据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高人才培养与大学生就业的契合度。

三是从岗位供给上看。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地区热点问题频发，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际循环存在干扰，外资外企等以往吸纳毕业生就业的行业领域总体比较低迷。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就业市场需求偏弱。此外，我校学生欢迎的“体制内”岗位和国有企业政策性岗位经过连续4年的释放，挖潜空间总体有限。

四是从择业心态上看。毕业生对就业区域、行业领域、薪酬待遇、考公考研等存在不够合理的期待。近年来毕业生求稳心态突出，考公务员、考事业编、考研究生的人数逐年攀升，选择“二战”的学生不在少数，慢就业、缓就业叠加，不断将就业压力传递至下一届毕业生。

以上四点是各高校面临的共性问题，具体到我们学校来说，还存在以下问题与挑战：

一是毕业去向落实率落后的局面尚未实现根本性扭转。从纵向来看，学校2023届毕业去向落实率为90%，相较2022年的82.74%，提升了7.26%；从横向来看，学校毕业去向落实率与上海市平均水平相比，差距逐年缩窄，但全市排名仍然靠后。

二是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的差距比较明显。

三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基础仍然相对薄弱。做好就业工作并不是“一锤子买卖”，

更不能靠“临门一脚”，要通过长期的投入和积累，加强制度、队伍、品牌等方面建设，充实校友、用人单位等方面资源，从而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工作效能。近几年学校在夯实就业工作基础方面做了大胆的探索，也取得了不少成效，但和兄弟院校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比如，社会资源和校友资源的拓展方面、生涯规划团队专业化发展方面、市级生涯工作室建设方面、就业创业特色品牌项目建设方面等，都需要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此外，我们还要主动走出去，向市教委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多请教，向兄弟院校多学习，在不断交流学习中提升干事创业的本领。

三、聚焦重点工作，从创新的视角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精准施策

3—4 月是毕业生求职招聘的黄金时期，从目前掌握的信息看，上海各大高校都在摩拳擦掌，积极备战攻坚。我们必须聚焦关键环节，把握重点任务，以“开学即决战”的斗志、“敢为人先”的魄力、“矢志不移”的决心，做好研判、乘势而上，全力打好就业工作的翻身仗。为此，我们要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深入了解学生，强化分类指导。“家底清，情况明”是做好就业工作的基础。当前正值 2024 届毕业生就业的关键时期，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要统筹协作、密切配合，对每位同学的情况进行再分析、再梳理，做到动态排摸、精确分类，利用“一人一策”开展精准就业指导，对学生关心的就业问题逐一答复、逐一解决。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积极学习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的相关知识，了解择业就业的各类资源，为毕业生分析形势、讲明道理，鼓励他们不懈努力、勤于总结、勇于尝试，根据实际做好就业岗位的精准推送和就业育人工作。要按照就业工作时间节点倒排工作清单，形成工作大表。比如，当前考研成绩已经公布，各学院要进行全面排摸，对明显无望参加复试的，要及时跟进，引导学生寻找其他就业机会；对复试有希望的学生，要根据实际提供必要的支持，助力学生考研成功。要着力为特殊群体学生提供就业精准帮扶，对少数民族学生家庭、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学生建立就业台账，定期跟踪，定期销账。

二是要拓宽市场化渠道，用好政策性岗位。近年来，虽然毕业生和家长“求稳”心态较强，对体制内工作情有独钟，但从学校历年的就业数据看，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仍是学生就业的主渠道。因此，解决毕业生就业问题根本要靠市场。首先，要持续推进“访企拓岗”，我们校领导班子要起到带头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班子成员主动跟进，引导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专业教师等积极参与。访企拓岗要秉承着“走出去，请进来”的策略，与用人单位的沟通不能满足于“喝喝茶、握握手、拍拍照”，要带着推荐就业的目的去谈，条件成熟了也可以带着毕业生去谈，甚至现场面试、现场签约。刚才周

毅书记谈到的“中行班”，就是通过访企拓岗结出的硕果。从2021年底学工部牵头与经管学院到中国银行访企拓岗，到现在2年多的时间，校企共同推动“培养、就业”有效衔接，项目还获得教育部供需对接项目优秀案例。所以，同志们要克服“等、靠、要”的惰性思维，发扬“拼、闯、创”的精神，打开工作思路、争取各方支持，面向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拓展就业岗位，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其次，在大力开拓市场化岗位的同时，我们也要关注并利用好政策性岗位，引导学生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军入伍，积极参与西藏、新疆基层公务员专招以及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国家地方项目。

三是要完善生涯教育，提升就业能力。毕业生生涯规划意识的培养和就业能力的提升，是高质量就业的关键，而这项工作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在培养环节持续发力。首先，要加强《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探索编写符合学生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校本教材，形成集体备课机制，定期开展生涯教育课程师资选拔活动，外派教师参加生涯教育课程专业培训，加强课程研究，聘请校外生涯专业、知名行业专家等担任课程顾问，探索形成上政特色的教学模式；其次，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职业规划大赛等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切实提高学生求职能力；再次，要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重点，依托中国—上合基地等相关平台和项目，探索打造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就业创业高地，加大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实践力度，力争实现学生赴国际组织就业的突破，持续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就业体系。

四是要加强多方联动，形成育人合力。学工部、合作发展处、二级学院要多方联动，以建校40周年为契机，多措并举用好校友资源，全面助力毕业生就业。要聘请优秀校友担任生涯规划教育校外指导教师，围绕生涯规划开展专题讲座，用个人的成长经历激励学生，为学生树立榜样；要推动优秀校友与学生交流互动，为在校学生推介校友企业实习见习机会。要推进家校合力育人，依托“家访”“家长会”等多种途径介绍学生情况、分析就业形势、宣传就业政策、破解就业难题，推动家校形成理念相通、目标一致的格局，共同帮助毕业生找准职业方向，形成育人合力，促进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

五是深化供给侧改革，实现过程有效衔接。要持续深化“以就业状况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的供给侧改革，推动招生、培养、就业有效衔接。教育部反复强调要把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果有效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促进招生、培养、就业联动。2022年，学校已经开始实行毕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今后要定期开展以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评价为主的专项评估，实现生源信息、就业信息与评估结果联动。同时，要完善就业预警长效机制，倒逼各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提高人才培养

质量，根据就业实际和发展规划，调整相关专业招生名额，优化专业布局。各二级学院要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学科专业建设水平。

四、强化责任传导，从履职的层面压实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拼搏奉献，就是把许党报国、履职尽责作为人生目标”，“要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全员促就业工作合力”。近年来，很多学院发扬“拼、闯、创”的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投入到就业工作中。比如，国际法学院勇于探索、先行先试，将毕业实习与就业深度融合，在引导学生主动就业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效果；经济管理学院积极拓展学生的就业和实习基地，探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受到教育部的表彰。去年，学校对二级学院先行先试的经验进行了优化，推出了三大机制创新，大部分学院积极响应，稳步推进，其中政府管理学院、警务学院高度重视，成效更为明显。但是，我们也发现在个别学院还存在“等、靠、要”的思想，领导班子履职尽责还不够到位，专业教师参与就业的积极性还不够高，全员推进就业的合力尚未形成。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责任担当：

一是坚决落实“一把手工程”，提升做好就业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就业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稳定和长治久安，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推行就业优先战略，要把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这要求我们领导干部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都要高度重视，一以贯之。二级学院书记、院长要统抓统管，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要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就业工作纳入学院整体工作规划，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学生的思想引导，助力他们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增强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带头行动，充分动员各方力量，用好各类资源，千方百计开拓岗位，扎实做好就业工作。

二是要层层压实传导责任，形成全员抓就业的共识。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从全员育人的角度思考就业工作，克服麻痹思想、条线思维。二级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课教师等在就业工作中的责任分工，要对工作的任务、目标层层分解，工作时间节点有具体要求、奖惩有明确规定。要加强对教师，尤其是新进教职工的就业观宣传，要让大家明白，关心就业工作不是“友情赞助”而是工作责任，要让老师们了解就业形势，加强对学生的正面引导。在以往的工作中，我们发现一个现象：国家和学校倡导学生先就业、再择业，不要痴迷于考研、考公“二战”，但是也有的老师会从个人经历出发，鼓励学生要坚持到底，虽然也是好心，但是与国家、学校的就业导向就产生了矛盾，还是要根据学生的实际进行科学引导，帮助学生进行科学规划，避免学生的简历上留下“空白区”。

三是要细化方案挂图作战，形成全员抓就业的合力。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要牵头制定学

院的就业行动方案，在就业的“主战场”靠前指挥，逐项挂图作战，抓重点、盯节点、破难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将就业工作纳入议事范围，全院教职工大会要“反复讲，讲反复”。要彻底改变依靠辅导员单打独斗的工作局面，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要与辅导员并肩作战，对学生的就业情况逐一分析、对账销号，努力打造上下沟通、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就业体制机制“新生态”。

从学校层面来讲，我们领导班子也会带头抓落实，全力支持各部门、学院开展就业工作，完善联系二级学院推进就业工作制度，推进“访企拓岗”。学工部作为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同时进一步优化与二级学院的协同机制，为二级学院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和更大力度的支持。各相关部门要主动跨前一步，根据各自实际积极献计献策，主动出工出力，为做好就业工作贡献应有力量。全校上下要凝心聚力，奋力一跳，形成全员推动就业的强大合力，全力推进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同志们！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希望大家要自觉做勇于担当作为的不懈奋斗者，愿挑最重的担子、能啃最硬的骨头、善接烫手的山芋，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让广大毕业生好就业、就好业、高质量就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就讲这些，谢谢！

继往开来 扬帆远航
奋力谱写新征程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在上海政法学院建校4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的主旨发言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刘晓红

2024年11月16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校友，

老师们，同学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共同庆祝上海政法学院建校40周年。在这个喜庆而庄严的美好时刻，我谨代表学校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各位领导、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向海内外广大校友和全校师生员工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级政府和各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忆往昔峥嵘岁月，看今朝风华正茂。回望四十年的风雨春秋，一代代上政人勇于创新，敢于争先，以执着向前的坚毅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回首四十年的沧桑巨变，上政在野马浜扎根生长，开枝散叶，不断跨越，现已建成具有本硕博完整培养体系的政法院校，实现了几代上政人孜孜以求的梦想。

四十载筚路蓝缕、艰苦创业，是上政人对初心使命的执着与坚守。1984年的盛夏，一批怀揣梦想、勇于开拓的创业者，风餐露宿、垦荒拓路，义无反顾地踏上了建校之路。当年的学校，在野马浜的农田里拔地而起，没有优渥的办学条件，没有充足的资金支持，有的只是“要赢得未来，必须觅人才，造群英（刘云耕回忆李庸夫文）”的使命召唤，有的只是“让其家居，捐其薪金”（曹昌祯回忆李庸夫文）的家国情怀。从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发端，一路披荆斩棘、创新发展，几经调整合并，几度跨越更名，2004年成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2013年“主席工程”落户上政，2024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四十年艰辛创业、历尽天华，终成此景。在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里，我们特别怀念以李庸夫老院长为代表的，创校、建校、兴校的前辈们。你们耕耘过的土地，正结出丰硕的果实；你们心中的梦想，正一步一步实现；你们所积淀的办学传统、奋斗精神，经岁月洗礼而历久弥新，这始终是我们

奔赴未来、走向世界的动力源泉，全体上政人向你们致敬！

在岁月的长河中，四十年的光阴不过白驹过隙，但上政人在改革开放宏大叙事的历史进程中，开拓进取、砥砺前行，走过的流金岁月、锦绣年华，可谓是沧海桑田的历史巨变。四十年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一所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正在新时代奋发成长。站在建校 40 周年的新起点上，我们将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总结过往，以更强烈的历史担当把握当下，以更宽广的历史主动展望未来。

四十载春风化雨、桃李芬芳，是上政人对民族复兴的责任与担当。学校主动回应时代召唤，紧密对接社会需求，坚持应用型人才定位，着力形成人才培养特色，用实际行动回答“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教育的根本问题。四十年来，教学部门由系到院，学位点从无到有，本硕博不断攀升，建成了以法学为主干，经、管、文、教、艺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这不仅是规模的扩张，更是布局的优化、质量的提升和办学层次的跨越。近年来，人工智能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国际仲裁学院、司法鉴定学院等多个特色学院相继设立，电视纪录片、人工智能法学、海外安全管理、经济与金融等一批复合应用型特色专业次第推出，法学学科跻身中国一流学科行列。先后获批教育部、司法部法律硕士（涉外律师）、法律硕士（国际仲裁）培养项目，入选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

春华秋实，硕果累累。众多上政学子在学科竞赛上过关斩将，在竞技赛场上争金夺银，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上政声音，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人数位居本市高校前列，各类国内国际奖项数不胜数。大批上政校友投身时代潮流，在各个行业奋发有为，在各自岗位建功立业，涌现了一批行业翘楚、办案标兵、劳动模范、创业先锋……在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贡献上政力量。

四十载勠力同心、弦歌不辍，是上政人对事业发展的至诚与奉献。学校以开放兼容、引育并重、人尽其才的用人之策，吸纳四方英才而汇聚了源源不断的发展动能。四十年来，打造了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如今的上政，已有教职工近千人，其中 100 余人次获得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全国宝钢优秀教师、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东方学者、东方英才等荣誉。

四十年寒来暑往，上政教师教书育人，诲人不倦，教学方法不断创新，教学能手接连涌现，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和奖项日益增多；上政教师潜心学术，钻研学问，高质量学术成果逐年递增，科研项目从省部级、国家级到国家重大项目不断攀高，高层次学术平台持续拓展。上政人团结一心，励精图治，以改天换地的气魄将旧貌变新颜，在野马浜创造了一个花园学府。学校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9 次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四十年，学校

实现了从“艰难起步”到“转型升级”，再到“高质量发展”的历史跨越，映射了奋斗是时代最鲜亮的底色，彰显了上政人敢拼敢闯的坚韧品质。

四十载扎根热土、追求卓越，是上政人对服务国家的抱负与笃行。学校坚持把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作为建设一流大学的高度自觉，不断书写教育报国的新篇章。我们永远不能忘怀，2013 年 9 月 13 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上政人不忘嘱托，牢记使命，按照“中央领导、上海管理、学校运作”的工作方针，不断强化基地“培训、智库、论坛”核心功能，建设成效日益凸显，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做出了积极贡献。十年来已累计完成 81 期共 2671 人次高端外训任务，产出了一批高质量智库成果，举办了数十场高规格国际论坛。

学校依托上合基地优势，国际化办学快速发展。2022 年学校牵头发起成立“上海合作组织法律大学联盟”，现有 29 家国内外成员单位，已成为上合组织国家法律教育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目前，上政朋友圈已扩大到 120 余所境外高校及知名国际组织，国际交流日益频繁，国际合作不断拓展。

学校缘起政法行业，服务政法行业，在立法、司法、执法等领域深化合作，研究咨询成果频出，不断贡献上政智慧；持续承接公检法司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乃至各行各业公职人员队伍建设贡献上政力量。学校积极服务地方教育事业发展，上海政法学院附属崧淀中学、东门小学、青湖东路幼儿园相继挂牌，具有上政特色的基础教育迈出坚实步伐。

各位领导、嘉宾、校友，老师们、同学们、朋友们！

回顾四十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深深感到，上政所走的道路是筚路蓝缕、艰苦创业的奋进之路；是春风化雨、桃李芬芳的育人之路；是勠力同心、弦歌不辍的发展之路；是扎根热土、追求卓越的实干之路。

四十年，弹指一挥间。佘山北麓，野马浜畔，我们永远铭记各级领导给予上政的关心厚爱，永远铭记政法行业、政府部门、兄弟高校、社会各界给予上政的扶持支持，永远铭记广大校友给予母校的鼎力相助，永远铭记前辈们在野马浜的艰苦创业和不懈奋斗。让我们再次用热烈的掌声表达我们深深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

“事者，生于虑，成于务，失于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总书记也曾多次指出，党和国家事业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我们的脚下，是野马浜这片肥沃的土地，我们的肩上，是教育强国的历

史重任。对学校建校40周年最好的庆祝和纪念，就是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奋力书写上政在新征程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我们要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教育强国使命。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量”的短板已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质”的提升成为紧迫的时代要求。在教育强国的时代使命下，我们要接续回答好“强国建设，上政何为”的时代命题，准确把握历史方位，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深刻认识教育强国的主攻方向和战略布局，增强历史主动和战略思维，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上政智慧和上政力量。

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我们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我们要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深化“大思政课”建设综合改革，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全面提升立德树人、铸魂育人质效，着力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涉外法治人才、国际组织人才和适应行业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让上政学子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我们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厚植创新发展根基。我们要以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城市建设发展需求为己任，强基固本，守正创新，持续优化学科布局，不断凝练办学特色，结合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引领带动教师学术研究能力、教书育人能力、服务社会能力快速提升，建一流平台、出一流成果、育一流人才。深入推进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和学校融合发展，全力打造高端对外培训品牌、高端智库论坛品牌、高端涉外法律服务品牌，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奏响上政旋律，发出上政声音，把心怀“国之大者”、落实“党之大计”、办好“国之大学”转化为上政人新的生动实践。

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我们要增强文化自信文化自觉，锻造上政精神品格。学校发展四十年，历经磨难、倍道兼程，积淀出宝贵的精神财富，淬炼出上政人勇于担当、不畏艰难、团结奋进、敢闯新路的精神品格。这些精神品格，融入到我们每一位上政人的血脉，闪耀着独特的光芒，这是我们奋进路上的强大精神支撑，也是我们砥砺前行、接续奋斗的最大底气。我们要传承建校兴校光荣传统，培育爱校荣校深厚情感，不断激发全体上政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汇聚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磅礴伟力。我们要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办学环境，不断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打造全体上政人共同的精神家园，实现上政人对宏伟事业和美好生活的共同愿景。

在这里，我特别想跟同学们讲几句话。同学们，在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里，相信你们已经感受到学校历史文化的厚重，感受到时代责任使命的召唤，上政的明天属于你们，祖国的

明天属于你们。希望你们秉承校训精神，珍惜大好时光，求真学问，练真本领，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为使命担当，朝气蓬勃，激扬向上，在发奋图强、为国争光的实践中绽放璀璨夺目的人生光彩。

各位领导、嘉宾、校友，老师们、同学们、朋友们！

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工作时曾讲到，大学是城市振兴发展的强大支撑，是城市活力、城市魅力、城市实力与城市动力的重要体现。拼搏在这个波澜壮阔的新时代，奋斗在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我们责任重大、无限荣光。相信再过 10 年，也就是在学校建校 50 周年之时，我们一定会迎来一个更加辉煌的新上政。

四秩华章，弦歌不辍；使命召唤，振翮（hé）远翔。在新的征程上，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践行新时代的使命责任，做挺膺担当的上政人，继往开来，扬帆远航，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努力谱写教育强国、上政有为的崭新篇章！

谢谢大家！

2024年部分重要文件或规章制度

上 海 政 法 学 院 文 件

沪政院学〔2024〕24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大思政课’要善用之”的要求，系统推进学校“大思政课”建设，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并经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

上海政法学院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大思政课’要善用之”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等10部门印发的《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和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等12部门印发的《上海市“大思政课”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在前期结合学校实际进行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指引下，全面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持续提升思政课建设质量，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有效性，有力促进党的创新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入脑入心，推动思政课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德法兼修、全面发展，争做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方面发挥关键课程作用，力争通过3年左右时间建设，打造符合思想政治教育规律、贴近学生发展需要、具有鲜明上政特色的“大思政课”建设体系，并在今后更长一段时间内逐步完善，最终形成体系健全、运行顺畅、效果突出，品牌效应和辐射效应有力彰显的“大思政课”工作格局。

二、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学校“大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不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持续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全面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站稳中国立场，立足上海实际，发挥学校优势，对标上海市“大思政课”综合改革建设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以理论学习与行为实践相融合为评价准则，以大师资队伍、数字化转型为重要保障，推动实现以系统“调研型”实践教学为特色的思政课程矩阵化，以“领航专业+示范课程”为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化，以“红色+法治”为主线的日常思政品牌化。

三、建设举措

为实现“大思政课”建设目标，对标上海市“大思政课”综合改革建设任务，按照总体思路实施以下“十大工程”。

（一）思政课程提质工程。深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为核心的课程群建设，完善“主干课程+专论课程+通识课程+品牌课程”的思政课程体系。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发挥政法类高校学科和专业优势，提高《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论课程建设质量。立足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国学经典导读》《道家人生智慧》《中国书法的审美与实践》等通识课程建设。加强“中国系列”品牌课程建设，拓宽《大国安全》《故事里的中国共产党》等课程建设思路，聚焦党的创新理论及伟大实践开发《励志中国》等课程，积极创建思政“金课”。突出实践教学特色，在“研究型”实践教学、“虚拟”实践教学、“微视频”实践教学基础上，开展“感悟历史”实践教学品牌创建。实施思政课建设创新计划，支持各门课程结合实际建立教学问题库、案例库、资源库，引导教师创新教学方法，推动教学改革。

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学工部

（二）课程思政示范工程。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将课程思政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堂教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等教育教学各环节。打造一批课程思政“领航专业”，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培育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形成一批具有指导和引领价值的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和高水平研究成果。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加强课程思政理论研究，定期开展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举办示范课程建设交流和教学名师示范展示活动。研制课程思政质量评价标准，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在教学管理、培养培训、质量督导、评价激励等各环节的长效机制。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三）红色基因赓续工程。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全面挖掘伟大建党精神育人元素，推动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融入课堂教学、浸入学生头脑。深化与陈云纪念馆合作共建，设立上海政法学院“陈云精神宣传月”，举办陈云精神风范展，邀请馆内专家围绕“陈云精神”讲授系列党课，开展陈云精神系列宣讲，深度参与纪念陈云同志诞辰 120 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寻访陈云同志足迹”实践研修，打造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品牌。用好上海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统筹学校和各二级学院与重点场馆特别是学校周边红色实践教学单位的合作交流，逐步形成深度共建、形式多样、特色鲜明、成果丰富、常态长效的格局。

责任部门：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他各二级学院

（四）法治信仰浸润工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申报博士点为契机，深入推进法学学科、专业建设，持续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竞争力。在全面提升第一课堂教学质量的基础上，加大高质量学术讲座建设力度，整合利用上海政法系统优质教学资源，通过“庭审进校园”等形式拓宽法治教育渠道。发挥学校平台和资源优势，聚焦“宪法＋爱国主义教育法＋国防教育法＋国家安全法”，全面总结梳理已有的经验做法，开展法治故事讲演大赛等其他有影响的宣传教育活动，凸显学校“四位一体”的法治教育特色。扩大学生参与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覆盖面，高质量承办上海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不断提升学校在青少年法治教育方面的影响力。

责任部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处、学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五）社会实践升级工程。对标“大思政课”建设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出台《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方案》，通过整体谋划、分类实施，实现实践教学与实践活动相结合、重点支持与特色培育相结合、日常实践与假期实践相结合，全面提升社会实践质量和成效。组织开展“信仰之路——重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足迹”以及红色路线研学活动，引导学生感悟领袖风范、传承伟大建党精神。打响“法治中国大调研”品牌，用足用好调研成果，将思政元素融入调研全过程，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持续开展“千里之行春晖情”招生宣传、中外青年职涯实践等活动，培育更多社会实践活动品牌，切实讲好“上政故事”，展示“上政形象”。加强校院统筹，推动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谋划开展各具特色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一院一特色，一院一品牌”。

责任部门：学工部、校团委、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司法研究所，其他各二级学院

（六）优秀文化传播工程。统筹中国—上合基地平台各方面资源，建强全国和上海市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打造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传播中国优秀文化的实践高地。支持开展以“读懂中国”为主题的中外学生特色社会实践活动，重点面向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讲好“中国故事”，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发挥语言文化学院专业优势，组织专任教师及相关专业优秀学生参与主题讲演、录制多语种视频，增强“中国故事”传播效果。以辅导员、优秀学生为主体，专任教师、机关干部为补充，筹划组建校级理论宣讲团，指导各二级学院成立各具特色的宣讲团队，以“红色＋法治＋校史”为重点，培育辐射其他重点宣讲内容，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宣讲体系，在优秀文化传播中发挥重要作用。

责任部门：学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上合基地、语言文化学院，其他各二级学院

（七）大中小学协同工程。加强与属地中小学校的合作交流，以上海政法学院附属崧淀中学、东门小学以及松江区佘山外国语实验学校为试点，延展辐射到其他重点中小学校，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一体化。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师和中小学德育教师集体备课、相互听课评课、定期研讨交流的工作机制，建设大中小学生融通共用的思政示范课。发挥师生宣讲团作用，定期深入各中小学校开展理论宣讲、故事讲演以及其他适合中小学生特点的德育实践活动，形成“大手牵小手”的示范效应。

责任部门：学校办公室、学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他各二级学院

（八）数字平台赋能工程。加大对学校各类新媒体平台的统筹管理力度，推动各平台规范建设、丰富内容、凸显特色，有力发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青梨派”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管理机制，组建学生运行团队和教师指导团队，推动师生用好平台教学和学习资源，探索师生参与网络展示、学习的课时和学时认定机制。举办主题微视频大赛，引导师生围绕思政课重点内容、学生关心关注的热点话题制作视频微课程，依托“青梨派”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展示，拓展教学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根据学校实际逐步加大数字化转型力度，建设“大思政课”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虚拟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探索智能化教学模式。

责任部门：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信息办、计财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他各二级学院

（九）教师队伍发展工程。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通过理论培训、实践研修、挂职锻炼、科研和教学支持等方式，推动两支队伍双向融合发展，共同推进“大思政课”建设。通过名师带教、项目培育等方式，着力培养“大思政课”中青年骨干教师，力争涌现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上政“思政名师”。建立“大思政课”兼职师资库，聘请党政干部、企业家、科学家、老同志、先进模范、优秀校友等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探索校内外教师联合授课机制，使之成为完善思政课体系、提升思政课质量的重要支撑。鼓励思政课教师积极参加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类节目，广泛传播党的创新理论。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工部、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十）支撑体系构建工程。探索建立学生、教师、家长、社区、实践基地、用人单位等各方有效参与，以学生“知识积累度”“主观努力度”和“行为实践度”为核心的学习评价体系。完善校领导、教学督导、职能部门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班子成员、思政课教师和学生参加的多维度教学评价体系。牢固树立“开门办思政”理念，整合校内外各类优质资源，挂牌建设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不断丰富“大思政课”的内容、师资、平台、项目供给。对标上海市“大思政课”建设重点实验高校标准加强培育，全面做好第二批申报准

备工作。大力支持师生参加“大思政课”建设系列比赛、竞赛，有组织地做好比赛组织和成果申报各项工作，提高师生参与“大思政课”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责任部门：教务处、质管办、学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一领导。学校党委通过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大思政课”建设，负责整体谋划、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要求，具体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各项具体任务。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部门、二级学院要结合自身实际，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主动参与“大思政课”建设，及时反馈“大思政课”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大思政课”建设提质增效。

（三）强化系统支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大思政课”建设相关制度，并结合实际推动各项制度落地见效。要盘活用好各项经费，确保“大思政课”建设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同时要大力争取校外资源，为“大思政课”建设提供系统性保障。

（四）强化总结提升。要立足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及时总结“大思政课”建设取得的成效，广泛宣传、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形成学校在“大思政课”建设方面的特色和品牌，持续发挥“大思政课”在引领学生德法兼修、全面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477 2026/8/15 14:57:00

上 海 政 法 学 院 文 件

沪政院教〔2024〕52 号

关于设立
“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国家涉外法治战略，整合校内外涉外法治研究力量，提升涉外法治研究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增强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能力，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要，推动涉外法治领域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问题研究，以高水平创新性科研成果反哺教育教学，助力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我校 2024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及第 5 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建设方案》，批准设立“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研究院属于学校非实体教研机构，设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研究院院长由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担任，常务副院长由副校长郑少华担任，副院长由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上海司法研究所、中国—上合基地、国际法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兼任。

研究院下设秘书处作为办事机构，处理研究院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为首席专家开展研究提供服务。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建设方案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国家涉外法治战略，整合校内外涉外法治研究力量，提升涉外法治研究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增强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学校拟设立涉外法治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研究院将聚焦国际商事争端解决、自贸区法治研究、涉外金融法治等研究方向，全力推动涉外法治领域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问题研究，以高水平创新性科研成果反哺教育教学，助力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要。

一、宗旨与目标

研究院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平台（以下简称“中国—上合基地”），发挥学校涉外法治优势资源，通过开展涉外法治理论和前沿实践问题研究，推动学校涉外法治人才自主培养水平提升，为学校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争取在国内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领域的主动权和话语权。

二、管理机制

研究院属于学校非实体教研机构，设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研究院院长由校长担任，常务副院长由分管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其他副院长由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上海司法研究所、中国—上合基地、国际法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兼任。研究院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作为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研究院年度工作计划，处理研究院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为首席专家开展研究提供服务。研究院拟设立的研究方向包括：国际商事争端解决、自贸区法治研究、涉外金融法治、涉外企业合规、国际仲裁、国际海洋法、国际体育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上合组织区域国别法、生态文明的国际法保障等。研究团队由首席专家和研究人员组成，开展学术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各研究团队须编写教材，开设高质量、前瞻性涉外法治课程，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和涉外法治教师队伍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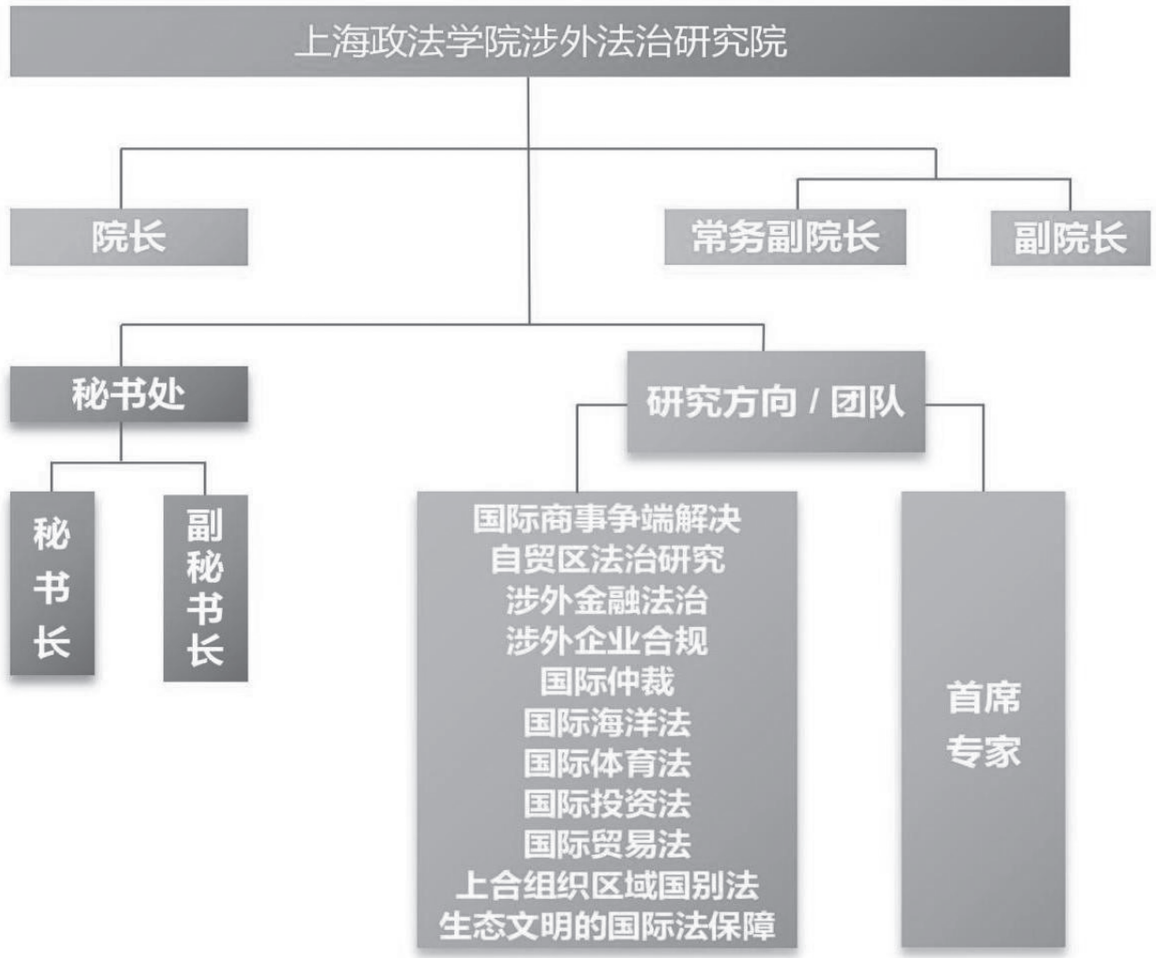

三、教研团队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战略部署，培养卓越涉外法治人才，研究院需面向全国聘请首席专家和招募研究人员。

首席专家由国内知名学者担任，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持人承担并完成法学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

（二）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或《法学研究》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三）研究成果获得过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四）在国内涉外法治研究领域内有重大贡献的知名学者。

研究人员的招募根据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择优的原则，在司法研究所、中国—上合基地、各二级学院聘任优秀教师，聘任方式为教师自愿申报，学校遴选。

四、主要功能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开展涉外法治理论研究，依托国家级涉外法治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以及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充分发挥学校法学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平台优势，提供涉外法治方面的咨询建议，依托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人才培训、学术交流等多种形式，为推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涉外法律风险，加强涉外法治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智力支持和研究基础。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理论研究

坚持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共同发展，聚焦涉外法治研究的前沿问题，加大力度攻关涉外法治类的重大研究项目，每年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推出有理论高度、有实践深度、有前瞻性、有针对性的科研成果，做好做实涉外法治的理论研究，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智库建设

依托中国—上合基地，深化涉外法治理论研究与实践合作交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涉外法治高端智库，为国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国际交流提供合理建议，致力于服务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发挥研究院智囊团的作用。

（三）人才培养

联合涉外法律机构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工作，以高质量科研成果反哺教育教学，开发涉外法治课程，编写涉外法治教材，助力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升。

（四）师资建设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师资建设，加快涉外法治研究成果转化，开发涉外法治课程，选聘研究院研究团队教师作为涉外法治课程主讲教师；选派研究人员到国际组织、涉外法律部门挂职交流，提升研究人员实践教学能力。

（五）涉外法治快讯

编纂涉外法治快讯，内容主要是针对与涉外法治建设相关的法律政策、热点事件、重大活动，以及涉外法治基地和涉外法治研究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每两个月编纂一期涉外法治快讯。

五、工作保障

（一）政策保障

学校为研究院的发展提供政策、人事、科研等方面的工作支持和制度保障。

（二）经费保障

本研究院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社会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性收入。经费主要用于制度建设、学术著作出版、高水平科研论文奖励、高端论坛和讲座举办等内容。学校相关部门与中国—上合基地提供经费：100 万 / 年。

上政年鉴.indb 482 2026/8/15 14:57:00

上 海 政 法 学 院 文 件

沪政院研〔2024〕5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位与学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上海政法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学校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经学校 2024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2024 年第 5 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位与学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上海政法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上海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行使有关学位授予、与学位授予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建设等职能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遵循民主、科学、公正的议事原则，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实行民主表决制度和决议公示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上海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为 11—21 人，委员人数为单数，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委员人选在任期内退休、辞职、离职或工作岗位变动的，委员人选资格自然变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主要在高级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成员包括院长、主管教学和科研的副院长、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人数为 5—15 人，委员人数为单数，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委员人选在任期内退休、辞职、离职或工作岗位变动的，委员人选资格自然变更。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一般由院长担任或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副主席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并经分委员会选举产生。学院负责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当然委员，其他委员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学或科研人员中遴选产生。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 1 人，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相关人员担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术造诣高、师德师风正、治学严谨、原则性强；

（二）熟悉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情况；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负责相关学院、职能部门工作；

（四）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五）按照国家规定退休年限不足担任一届的，原则上不担任委员。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由主席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院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在换届之前，因工作需要，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进行部分调整。届内委员的任免、增补由主席确定，并向本级委员会通报。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定本科培养计划与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四）作出设立、合并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

（五）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六）改变和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决定；

（七）审定研究生导师资格与聘任事宜，作出关于限制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八）审定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市级、国家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九）组织学位授权点开展核验工作，审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数据、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十）审议全校学位授权点建设规划，对学位授权点建设进行指导与决策；

（十一）审定申报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

（十二）处理和裁决本校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及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应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理学位申请，并进行初审；

（二）确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

（四）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五）推荐本学院申请学士的专业或硕士授予权的学科、专硕类别；

（六）审议本学院学位授权点建设、核验事项；

（七）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作出停止或暂停招生的处理建议或决定，提出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建议；

（八）评审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九）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及相关事项，并作出处理决议或建议；

（十）审定届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任免、增补事项；

（十一）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情况；

（十二）其他应该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本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并可以受主席委托代行主席职权。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分别提出属于本级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举行一次例行会议，审议该学期学位授予等事宜。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或以传签方式进行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可以通知有关部门、学院派人到会汇报情况、回答询问。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被邀请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议题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含）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具体事项的投票一般为一轮次，特殊事项需要多轮次投票的，须先就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列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提议，可暂不表决，交由下次会议再议。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会议的应请假，请假委员名单及事由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报告，请假委员可委托所在学院或部门其他人员代为参会或汇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会议决议内容及过程负有保

密的义务。

第十九条　为保障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决议及投票结果的公正性，请假的委员不得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表决议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纪要。就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应做好记录归档，及时转达相关机构、职能部门和学院。需要学校裁定或处理的，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需要公开公布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涉及当事人利益的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告知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享有对有关事实和情节进行陈述、辩解、反驳和提出复议申请的权利。上述陈述、辩解、反驳和提出复议申请期间，不停止有关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告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辩解、反驳和提出复议申请，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当事人因对分委员会决议有异议而提出的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应当在3个月内处理完毕，并及时告知作出复议处理有关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复议申请只受理一次。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议决议存在异议的，可以向上级主管行政机关申请申诉。

第二十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存在学术不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的，分别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审查后作出取消其委员资格的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提出修订本章程的动议，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含）委员审议通过，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学校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487　　2026/8/15 14:57:01

上 海 政 法 学 院 文 件

沪政院科〔2024〕98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学校修订了《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修订）》。经 2024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以及 2024 年第 5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修订）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健全学校学术治理体系，切实落实教授治学，充分激励教师、科研人员在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学术管理的规范化和民主化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上海政法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重大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教授委员会主任每年向全院教职工汇报教授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教授委员会每年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将审议通过的事项向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积极参与教授委员会的工作是教授应履行的工作职责之一。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的成立应坚持民主集中制，教授委员会原则上设立在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设置委员数为单数。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按照国家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学科设置，名额应当均匀分布到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各二级学科点上。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各学科、专业的代表性。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为 7—11 人的单数，不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教授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秘书 1 人。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

（二）热爱祖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四）关心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建设和发展，具有指导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热情和责任心；

（五）具有教授、副教授职务，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

（六）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够完成一届教授委员会工作，能够正常履行委员职责。

第九条　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按照本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修订教授委员会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教授委员会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地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教授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最终由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条　拟聘委员名单由各教授委员会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一周，对公示期间有重大异议的拟聘委员，经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如需调整应及时更换并提出新的人选。公示结束后，教授委员会委员名单须提交至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不再担任委员：

（一）政治思想不坚定，违反意识形态安全规定，违反师德师风、教师职业道德、科研诚信规范，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或犯罪行为；

（二）不能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经告诫仍不改正；

（三）任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3次以上；

（四）因工作变动、调离、退休或身体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五）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六）有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因故需要增补或替换的，由教授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后，报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增补或替换的人选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由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科研或教学秘书兼任，协助处理教授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人员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审议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及规划，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

（二）审议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学科、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发展战略规划，有关教学、

科研以及社会服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三）审议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

（四）审议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学术资源配置方案，为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预算和教学、科研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供咨询意见；

（五）评定和推荐教学、科研及有关社会服务的重要成果；

（六）评价职务聘任、人才引进等候选人的学术能力、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

（七）负责学风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工作；

（八）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党政联席会提议由教授委员会审定的事项；

（九）负责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

（二）确定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并就议题内容听取各方面意见；

（三）宣布教授委员会讨论结果；

（四）检查教授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教授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学术事务及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和其他文件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学校及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三）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执行教授委员会决议；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格保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决定教授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教授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每年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教授委员会会议应有占全体委员数2/3（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教授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需向主任委员请假，并在会议记录上载明。

在讨论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重要学术事务时，如有必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列席教授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占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的2/5（含）以上委员就其职权范围内问题提出议案，主任委员必须召集教授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教授委员会所讨论和决定的事项须获超过全体委员数1/2的同意票方为通过。选票汇总表应由全体与会委员签字存档。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学术上争议比较大且难以形成决议的议题，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由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行政班子负责组织实施。教授委员会对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行政班子的执行决策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对需要保密的事项不得泄露；如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对所议事项要提前做好调研准备，按时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会上要充分发表意见，发言要坚持客观公正，顾全大局，有利于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发展。

第二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秘书负责做好会议议题、研究过程和决议结论等记录整理工作，并与表决票等相关资料一并归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由教授委员会成员牵头，可以由非教授委员会成员参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教授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上 海 政 法 学 院 文 件

沪政院研〔2024〕156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所：

为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准备工作，学校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 2024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建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本队伍（以下简称“博导”）。学校根据国家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按照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划或计划，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博士点一级学科或专博领域内，设立博导资格等制度并评聘考核。

第二条　博导遴选坚持“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原则，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并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第三条　博导不是固定的职称或职务，也不是终身的荣誉称号。学校采取“按需选聘、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相对分离、动态管理”的管理模式，对于博导任职资格、年度招生资格予以认定和动态调整。

第二章　博导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博导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具有优良师德师风。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能够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相关学术领域的理论前沿和科学方法，掌握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的较深层次规律，具有较充分的学术研究积累，能够胜任博士研究生教学科研指导的工作需要。

第五条　申请校内博导任职资格的学术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校内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以申请成为博导：

（一）我校在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至申请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56周岁（含，下同）。

申请人是我校二级教授、申请延长退休或返聘的二级教授或高层次人才的，在其聘用期或合同履行期间，年龄可放宽到66周岁。

根据学校规定，符合返聘条件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拟继续申请博导的，其年龄范围依照《上海政法学院返聘人员聘用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申请人应当在最长返聘年限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具有丰富的教育经验，教学效果良好。具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的经验，近五年无师德失范、严重违纪，未受到人才培养、教学等方面事故或处分处理，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未被判定为问题论文。

专职科研人员或在有关学科或专博领域有相当影响的特殊人才，其教学经历可以适当放宽。

（四）至申请当年1月1日前近8年内，同时具备以下学术成果条件（参照《学术成果认定纲要》认定，且应与博士点招生学科或专博领域匹配，下同）：

1. 在研或完成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1项；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并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中必须有一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1级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B2级期刊发表论文4篇，或在C1级期刊发表论文6篇。

第六条　校内新增博导的任职资格审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选聘通知：学校发布博导遴选选聘通知，拟申请博导资格的人员应填写《申请培养博士研究生导师简况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则上一人只能申请在一个二级学科或专博领域指导博士研究生，如学术能力较强、指导效果较好，能够同时指导另一个二级学科或专博领域的，符合本办法相关资格条件，可以同时申报，但最多只能同时在 2 个二级学科或方向担任导师，且不能跨一级学科或不同的专博授权点。

（二）材料提交：在学校确定相对集中培养单位前，申请博导资格的人员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学校确定相对集中培养单位后，向相对集中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材料。材料接收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对集中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培养能力，对申请人进行初审。

（三）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者，依照本办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与建议。

（四）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就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出席审议会议的委员会成员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有效；获得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的，审核通过。通过后，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予以聘任。

第七条　兼职博导的条件

本办法有关资格的其他规定，均适用于兼职博导。

拟聘兼职博导应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相当造诣和影响，已取得我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资格，或为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单位的导师，其兼职工作须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书面同意。

第八条　兼职博导的审核与聘任程序

校外人士拟申请兼职博导的，其程序参照第六条。

拟申请兼职博导的人士，可由博导导师组推荐，经相对集中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汇总，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兼职博导原则上需与校内博导共同指导博士研究生，当年度指导名额不超过一名。

兼职博导聘期一般为三年，聘任期满需要续聘的，应重新办理聘任手续。兼职博导在聘任期内未履行职责、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研究生博导的规定，可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予以警示或解聘。

第九条　新增博导的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确有必要增加审议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遴选博士研究生导师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宁缺毋滥。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认真对待遴选工作，应当实事求是地填报有关材料。受理申请材料的有关组织或机构应当认真审核有关材料和数据。申请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已获得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将取消其导师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凡申请参加遴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本人的审议工作。受理申请材料的有关组织或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对自己或亲属的有关评议或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开展博导的过程管理和考核，配合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管理与调查，牵头受理各类涉及导学关系的申诉，并做出博导任职资格和指导资格认定或动态调整的建议。

第十二条　年度申报截止日后调入的在原任职单位已担任博导的，或者已在其他单位担任博导的申请人，满足我校博导任职条件的，经博导导师组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校领导批准，可以认定其博导任职资格，并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上予以通报。

第三章　博导的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博导资格与招生资格分配相对分离制度，根据当年工作需要适时启动。年度招生资格实施动态管理，依照当年上级下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博导队伍规模、学科发展质量等予以综合认定。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博导具有年度招生资格：

至申请当年1月1日前近5年内，符合以下学术成果条件之一（参照《学术成果认定纲要》认定，且应与博士点招生学科或专博领域匹配，下同）：

（一）在研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同时发表 CLSCI 论文3篇；

（二）完成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同时在研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及发表C1级期刊论文6篇；

或者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

（一）曾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上海领军人才（现东方英才计划领军）；

（二）曾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奖项的一等奖 。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博导与博士研究生的双向选择，综合考虑当年本学科实际招生人数、博导队伍规模和双选结果，确定当年博导的实际指导人数。

第十六条　在招生资格安排时，具有在研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发表CLSCI等本学科高质量论文数量较多的优先。经法学学科博导组长联席会议审议或讨论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博导受聘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在研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课题首席专家受聘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博导的职责与权利

第十七条 博导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博导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博导是研究生培养成才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

学校保障和规范博导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支持和监督博导按照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导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具体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参加博导培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博导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及指导能力。

（二）思政教育与行为示范。为人师表、遵守学术规范，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思政教育、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

（三）参与招生与日常培养。积极承担并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下达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认真总结博士研究生教育的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主动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

（四）学术指导。引导博士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指导博士研究生阅读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国内外经典前沿文献资料，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短期访学等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拓宽博士研究生学术视野，提升理论与学科研究能力。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严格指导和审核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和写作，认真把关论文质量，协助组织好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五）综合指导。审定博士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社会调查、教学实习等，检查完成情况，协助做好博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和毕业鉴定工作。关心爱护博士研究生身心健康、综合成长，承担博士研究生就业指导职责，定期与博士研究生交流指导。

第十八条　博导在参与博士研究生选拔与培养工作的过程中，应当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宁缺毋滥的质量意识，确保录取博士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努力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

第十九条　博导的权利：

（一）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和管理工作。

（二）对申请毕业与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实践能力提出评价意见。博导有权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决定是否同意博士研究生参加毕业或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三）对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优秀学位论文申报等事宜发表意见。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认可的其他权利。

第五章　博导的考核与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博导聘期考核和年度招生资格认定制度，开展相应动态调整工作。

强化与招生培养全过程紧密衔接的职责意识，将博导师德师风、学术活跃度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聘期考核和指导资格认定的主要评价要素。

第二十一条　博导每轮聘期为四年，聘期届满后需通过考核方可获得下一聘期博导任职资格。导师聘期考核一般于学校教学科研人员聘期考核结束后开展。

第二十二条　博导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达到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博导，考核为合格，下一聘期具有导师资格，同时依规定取得年度招生资格。

依照本办法规定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不再具有博导资格，不再列入新一轮博导名单。对于正在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由法学学科博导组长联席会议统筹另行安排博导或博导导师组指导。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后，可按照新聘博导任职资格程序重新申请导师资格，但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行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博导聘期考核应同时达到以下要求，同时不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聘期考核时为合格：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聘期内无违反师德师风或导师立德树人基本职责的行为；

（二）最近一轮学校聘期考核与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三）符合第五条的规定；

（四）完成学校或相对集中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学业指导、就业指导等任务，培养质量良好；

（五）参加规定数量的导师培训。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暂停安排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一）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 25% 的情形，在安排前的一年内达到 2 次以上，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二）不能胜任博导职责要求，拒绝或延误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和任务，造成一定负面后果的；

（三）具有其他应当认定为暂停指导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于聘期考核时为不合格，不再具有博导资格；适用于年度招生资格认定时，应当停止安排年度招生资格：

（一）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行为的；

（二）未通过学校聘期考核的；

（三）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在各类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

论文”，或者在答辩前的盲审中，两年中有3次（含）以上未通过等严重情节的；

（四）不能胜任导师职责要求，挂名、借名指导的，或拒绝、延误学校下达的相关工作和任务，造成严重负面后果的；

（五）具有其他应当认定为不合格或停止指导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的聘期考核，按下述程序进行：

（一）相对集中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聘期届满的导师进行考核、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并经公示后提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导师代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对各学院（所）提交的材料和考核意见进行复核；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复核结果予以审定。

第二十七条　博导因一年以上境内外访学、产学研、身体原因等有正当理由申请暂停指导，经相对集中培养单位审批同意、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可以暂停。暂停期满后，经博导本人申请、相对集中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在聘期内恢复其指导资格的，相关材料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聘期内博导年度招生资格的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博导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在学校确定相对集中培养单位前，申请博导资格的人员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学校确定相对集中培养单位后，向相对集中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材料。经法学学科博导组长联席会议审议或讨论后，形成对博导年度招生资格的确认、暂停或停止，或减少指导名额的汇总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博导在本办法规定的任职年龄前，应当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学校实行博导与博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以实际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作为博导指导基数。

第三十条　博导任职资格终止的，一般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博导资格。相对集中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协同相关博导导师组，将博导任职资格被终止者正在指导的尚未毕业或取得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协调至该学科或专博领域的其他博导指导。

第三十一条　被暂停或终止博导任职资格的当事人若有异议，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程序如下：若当事人对上述事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事项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办将该申诉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结论。申诉及复议期间，不影响原认定结果的执行。

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依照《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博导延聘及返聘事宜，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博导导师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博导负责和博导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博导导师组可按照二级学科或专博领域进行设置，由二级学科或专博领域的全体博导共同组成博导导师组。确有必要的，也可由一级学科或专博学位点全体导师组成联合博导导师组。学校设立法学学科组博导组组长会议，审议或讨论招生标准、招生名额等重要事项。

博导导师组组建前后，设组长一名，由二级学科或专博领域的带头人或负责人担任，负责博导导师组组织与日常工作。博导导师组的组长与成员名单，应当及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校保障博导与导师组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在年度预算或专项经费中代编或安排有关经费，共同保障博导与导师组的工作经费。博导导师组建设经费由基本建设经费和生均建设经费两部分构成：研究生处负责代编基本建设经费，并下达至导师组负责人单列经费代码。基本建设经费分为 4 档：正常学制内在校博士生人数 3 人及以下的，2 万 / 年；4 ～ 10 人的，5 万 / 年；11 ～ 20 人的，8 万 / 年；20 人及以上的，10 万 / 年。研究生处负责代编生均建设经费，并下达至相对集中培养单位账户名下，生均建设经费标准为 2 万 / 人 / 年（不含延期博士生）。上述经费使用范围参照研究生业务费执行，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导师组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评估与相关处理。

学校保障博导和博导组开展工作的各项条件，由相对集中培养单位与研究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协同安排。导师应以每年每生 5000 元的标准支付培养费用与生活补贴，由学校从导师的科研项目中经导师同意后支付。

博导导师组可设置专职或兼职博导导师组秘书或其他辅助工作人员，学校应当保障其工作条件、经费与相关待遇，原则上参照研究生教学秘书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博导导师组协同组织博士研究生日常培养工作，包括建议设置相关学科或专博领域课程、培养方案，审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展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组织博士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及学术活动等。

第三十五条　博导导师组协同组织博士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审核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答辩、学位申请预审核等各项环节。

第七章　博导队伍建设与博士研究生教育的相对集中培养

第三十六条　博导与博士研究生之间应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和谐共处的导学关系。当导学关系发生矛盾时，博导导师组与相对集中培养单位应秉持互相尊重平等协商的原则及时调解，必要时可另行重新确定导学关系。当博导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相对集中培养单位应及时调整导师、妥善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为巩固提升博导的指导水平，博导应按规定及时参加立德树人与思政教育、研究生教育教学方法、课程建设、论文指导等方面的培训。新聘博导需在聘任后两年内至少参加一次市级层面的导师培训，其他在岗导师原则上每年须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学习。

第三十八条　为保障新增博士点顺利通过国家规定的合格评估（核验），提高培养质量与效率，在博士研究生培养尚未达到一定规模前，对博士点的研究生教育工作实行相对集中培养，相对集中培养单位由学校规定或作出安排。学校保障相对集中培养单位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制度与资源投入。相对集中培养单位可设置专职或兼职博士研究生教学秘书或其他辅助工作人员，学校保障其工作条件、经费与相关待遇，原则上参照研究生教学秘书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博导导师组与相对集中培养单位应当加强对博导投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引导，激励探索研究生培养体系化建设与教育模式改革创新。

对于未能有效履行职责，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或其他履行职责不力的博导，可视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约谈、通报、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将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上述处理经导师组会同相对集中培养单位调查并给出初步建议，研究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复核后，报学校按程序作出决定。

被处理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对集中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对异议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可向学校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依照《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处为全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宏观与过程管理及博士研究生公共课的协调和管理，并协同组织相对集中培养单位与博导参与博士研究生教育的监督、检查、评估、核验等。相对集中培养单位牵头组织博士研究生的日常管理、过程考核、有关课程、阶段的研究生教育教学与学位申请等，组织博导、工作人员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位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原则上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博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骨干承担。少数师资力量薄弱或性质特殊的课程，经博导组组长或课程所

属管理单位负责人同意、研究生处备案，可由培养经验丰富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承担。

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按照与本科教学工作量1:2的系数比例进行计算，纳入当年度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组织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有关单位统计后报研究生处复核，研究生处将复核结果报学校人事部门汇总后计入有关考核过程。

第四十二条　博导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内容与方式应当遵守宪法与法律规定，不得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有悖社会公德。

研究生处应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加强对博导参与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评估，定期听取博导、有关教职员工与博士研究生的意见建议。对违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规范的现象，情节轻微的应予以批评教育、敦促改正，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加以约束和惩戒，有关监督处理结果应作为聘期考核、指导资格年度认定或承担博士研究生课程、培养、学位等任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503　　2026/8/15 14:57:02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6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了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学校党委制定了《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经学校2023年第2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 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党委（党组）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委办发【2007】22 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教卫党【2020】83）的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法依规决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和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有关学校办学定位、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

（五）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审定、修改和废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和调整；

（六）涉及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评价奖励和事关广大教职工、学生切身权益的

重要事项；

（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重要专项经费的确定和调整；

（八）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以及校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九）校级重大表彰和校级以上荣誉的推荐；

（十）学校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事项的确定和调整；

（十二）其他需要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请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附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考核、奖惩；

（二）学校挂职干部、后备干部名单的确定以及上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和校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的推荐；

（三）国家及上海市高层次人才项目的推荐等重要人才事项；

（四）学校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组成人员以及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及确定，学校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确定；

（五）其他需要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人事的任免。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办学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国家、上海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三）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四）重大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以及大宗设备报废；

（五）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六）其他需要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的安排。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除正常发放薪资外，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使用单次支出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二）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整单项支出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三）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单项支出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四）融资项目、融资规模和偿还计划的确定和调整，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

万元）；

（五）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单项支出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六）其他需要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三章　决策程序及办法

第七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集体决策之前，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一）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在决策前，需提前交教代会审议或以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重大学术事项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免，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免的工作程序，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四）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决策前，有关职能部门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师生员工和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必要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等书面材料；有关专项工作事项，决策前应提交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八条　会议讨论的议题应按照学校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出，须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凡提交讨论的事项，主办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须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或解决方案，并经分管校领导审阅认可。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有关议题材料、会议文件应按要求提前分送与会人员。

第九条　讨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方面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列席会议。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党委常委会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

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一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会议决策的，可以通过OA系统由全体校党政领导传签决定，或由党委常委和不担任党委常委的领导班子成员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保留，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也不能公开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

第四章　决策保障

第十三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凡研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内容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问题时，有关人员应予回避。

第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一旦发现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核实后依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问责。

第十五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督办制度。“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向校党委书记、校长或党委常委会汇报执行情况。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

学校党委办公室按照《上海政法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和学校领导要求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各项决策落地落实。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六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应当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三）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办法的实施细则，并将实施细则或相关管理制度报学校党委办公室和纪监综合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学校党委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上海政法学院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版）》（沪政院委字【2013】41号）同时废止，其他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中相关条款相冲突时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509　　2026/8/15 14:57:02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11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细则补充意见（2024年）》等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推进校院两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落实对二级学院的目标管理，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指导意见（2023—2025）》《上海政法学院两级管理单位三年建设任务（2023—2025）》，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细则补充意见（2024年）》、《上海政法学院两级管理单位2024年年度任务书》，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政法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细则补充意见（2024年）
2. 上海政法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细则指标修订表（2024年）
3. 上海政法学院两级管理单位2024年年度任务书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年2月17日

附件 1

上海政法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细则补充意见（2024年）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两级管理改革，细化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上海政法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细则（2023—2025）》（以下简称《细则》）第四条“教师岗位分类聘用权改革”中“科研为主型岗位要求”修改为：

科研为主型岗位的科研任务与考核方式，需在学院报备岗位聘用时明确。聘期科研任务总量应为教学科研岗位的 3 倍以上，其中：

（1）采用年度考核方式的，中级、副高级职称人员年度考核成果中有 1 篇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年度考核成果中有 1 篇 B2 级核心期刊论文的，可完成考核任务。

（2）采用长周期考核方式的，中级职称人员如有 2 篇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或 1 篇 B2 级核心期刊论文，或一项省部级项目的，可完成考核任务；副高级职称人员如有 3 篇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或 2 篇 B2 级核心期刊论文，或一项国家级项目的，可完成考核任务；正高级职称人员如有 3 篇 B2 级核心期刊论文，或 1 项国家重大重点项目、A2 级中文期刊论文、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成果的，可完成考核任务。

第二条　两级管理单位基础工作考核指标中 A2 行政工作的“S14 就业工作”修改为：

2.8 月底（具体日期以市教委通知为准）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 73% 的，本栏目不得分；73% 以上不满 77% 的，得 2 分；77% 以上不满 81% 的，得 3 分；81% 以上不满 85% 的，得 4 分；85% 以上的，得 5 分。

5.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二级学院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精准有效访企拓岗，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上一年度 8 月底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专业负责人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 家，未完成的，每家扣 0.01 分。

第三条　两级管理单位基础工作考核指标中 A5 人才培养的“S29 学生党建”修改为：

1. 按计划举办党员教育培训班。未完成培训任务的，一次扣 0.1 分，共 0.2 分，扣完为止；

2. 按要求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党员开展“我承诺·我亮相·我带头·我奉献”系列活动，“我亮相”要覆盖全体学生党员，未做到的，一人扣 0.01 分，共 0.2 分，扣完为止；每学期组织学生党员开展“我带头·我奉献”校内、外学生党建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至少两次，未完成的一次扣 0.1 分，共 0.4 分，扣完为止；按学校要求开展各类党员教育活动，未完成的一次扣 0.05 分，共 0.2 分，扣完为止。

第四条　两级管理单位基础工作考核指标中A5人才培养的“S30日常管理”修改为：

2. 发动学生报名参军，毕业生上站率及毕业生走兵率低于学校下达指标的，出现体检合格的学生中途退出的，B5征兵工作中相应指标不加分（体检、政审双合格的按实际参军人数计，但只计1次）。毕业生走兵率（男）低于学校下达指标的，扣0.1分／人；非毕业生走兵率（男）低于学校下达指标的，扣0.05分／人。出现思想退兵情况的，在当年度或者次年度考核中扣0.3分／人，且B5征兵工作中相应指标不加分。

第五条　两级管理单位绩效工作考核指标中B2行政工作的“P6就业工作”修改为：

1. 就业进度。毕业去向落实率，4月30日以35%为基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3分；5月30日以50%为基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2分；7月15日以75%为基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15分。

2. 就业人数。8月底（具体日期以市教委通知为准）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88%以上不满93%的，每增加1人加0.3分；93%以上的，每增加1人加0.5分。

4. 全国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参与度。全国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就业赛道参与率不低于学院本科生10%，在此基础上，大一至大三学生整体参与率80%以上不满85%的，加0.6分，85以上不满90%的，加0.8分，90%以上的，加1分。

第六条　两级管理单位绩效工作考核指标中B5人才培养的“P27本科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修改为：

（六）各类赛事清单、级别年初由学科竞赛工作小组认定备案。除体育类比赛外，所有比赛加分以赛事为单位，以最高等级奖项加分对该赛事奖励。

（七）体育类竞赛得分系数为1.2；当同一场赛事获得多个奖项时，按照上述加分标准按最高等级奖项加分对该赛事奖励；当同一场赛事获得多个最高奖项时，按照上述加分标准对其中一项予以认定，其余最高奖项按照每项30%折算认定，汇总加分后对该赛事奖励。

（九）学科竞赛工作小组成员由发规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相关负责人员组成。

第七条　两级管理单位绩效工作考核指标中B6学科科研的“P41有组织科研工作学术贡献”修改为：

2. 重要贡献类

（1）A2级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报刊理论版文章，每篇计5分。其中《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期刊论文每篇计8分。

3. 显著贡献类

（1）正式发表在B1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3分；B2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2分；C1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1分。其他发表于B1级、B2级、C1级报刊理论版文章按50%加分。

有组织科研工作（以下加分由综改领导小组认定）：

上海司法研究所：年度举办全国知名法学学者品牌系列讲座（面向全校师生），每期0.3分，加分项不超过12期；数字法治30人论坛、ESG法治等论坛，每期5分，加分项不超过2期。

上海司法研究所、上合基地办公室承担部委委托重大任务、各类工作基地任务、国际机构合作任务等重大工作事项且取得重要成果，每项1—5分。该加分项每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0分。

第八条　两级管理单位绩效工作考核指标中B7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的“P50合作收益”修改为：

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名义签署的对外合作协议，实际到位金额每万元计0.04分，其中，社会培训类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每万元计0.024分，10分为上限。

第九条　两级管理单位绩效工作考核指标中B7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的“P51涉外培训”修改为：

上合基地办公室年度主办涉外线下培训人员不少于150名；1名学员/10天加0.3分；以10天为基准，每位学员培训期每少1天，相应核减0.02分（以减0.1分为上限）。培训合办班学员3天以上的，每名学员加0.1分。最终加分由综改领导小组认定。

第十条　上合基地办公室党总支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绩效分配工作）、上海司法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其基础绩效考核由组织部参照二级学院相关办法实施。

第十一条　N单位人员科研类成果8分以内按70%折扣，8分以上部分不折扣。

附件 2

上海政法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细则指标修订表（2024年）

上海政法学院两级管理单位基础工作考核指标（48项）

A1. 党建与思政工作（10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党建思政工作 10 分	S1	领导班子（2分）	加强思想教育，坚持理论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班子每月集中理论学习至少一次，每少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计 0.5 分）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坚持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程序规范、决策民主、记录完整。未按规定时间召开会议、缺少会议记录的每少一次扣 0.1 分；召开会议内容程序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1 分；记录不规范的酌情扣 0.01-0.05 分；以上各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计 1.0 分）
			领导班子勤政务实，真抓实干。师生满意度在 90% 及以上的，不扣分；85%-89% 之间，扣 0.1 分；80-84% 之间，扣 0.2 分；80% 以下该项不得分。（计 0.5 分）
	S2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情况（1分）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包括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思政教育情况；开展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组织育人等“十育人”，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体系情况；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人、财、物、政策保障情况；思政工作队伍按要求配备情况；本科生班主任配备及班主任工作的落实情况等。（计 1 分）
	S3	文化传承创新的落实情况（1分）	建立健全校园文化建设工作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精神文明、文明校园建设；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校训、校歌、校史育人作用，培育优良校风、学风、教风（计 0.4 分）；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文化活动，培养特色文化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级、省市级、校级精神文明、校园文化项目，深化文化育人水平，打造校园精神文明高地（计 0.3 分）；保持办公场所环境整洁，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处理，创建无烟单位；组织开展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公益活动、社区治理等共建共享，师生志愿者注册率、服务参与率达到 40% 以上，未开展或不达标的酌情扣 0.1-0.3 分。（计 0.3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党建思政工作10分	S4	基层党组织（3分）	加强政治建设，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政治功能突出。（计0.5分）
			加强思想建设，扎实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思想成效显著。积极拓宽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每年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学时不少于32学时，未按要求完成培训学时的每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计0.5分）
			加强组织建设，党组织健全，按期换届，组织功能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严格，“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等组织制度坚持良好。以上每项少落实一次扣0.1分，记录不规范的酌情扣0.01-0.05分。坚持政治标准，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党员，未完成年度发展计划的，每人扣0.1分；发展材料存在明显疏失、错误的，每人次扣0.1分。从严做好党员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未严格落实党员组织关系回执制度，造成出现“口袋”党员的，每人次扣0.1分。以上各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计1分）
			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并持续整治“四风”；坚持联系服务师生制度，重大事项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坚持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未听取意见、未请示报告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扣0.2-0.5分。（计0.5分）
			加强纪律建设，强化纪律教育和执行，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缺少对党员纪律教育记录，扣0.2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及时处理，每人次扣0.1分（计0.5分）
	S5	党风廉政（1分）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认真做好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措施得力。未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扣0.2分，未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扣0.3分（计0.5分）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学院党总支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无相关制度扣0.5分，因落实责任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扣0.2-0.5分。（0.5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党建思政工作10分	S6	统战群团（1分）	统战工作责任制明确，注重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无分管统战工作负责人扣0.1分；无领导班子专题研究统战工作记录扣0.1分；无统战人员花名册扣0.1分，无联谊交友名册或记录扣0.2分。（计0.5分）
			做好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校友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和二级教代会工作，活动丰富，成绩突出。（计0.5分） 1. 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校友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二级学院校友组织建设，明确党总支全面领导，专人具体负责的二级学院校友会工作机制（未完成扣0.1分）； 2. 根据《章程》及相关规定，在原有二级学院校友联谊会基础上正式成立二级学院校友分会，全面开启校友工作，在校友会秘书处的指导下，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的各类校友活动（未完成扣0.1分）； 3. 教职工代表应当履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义务，及时向本学院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学院教职工正式代表参加校级教代会比例低于学院教职工正式代表人数的2/3，扣0.1分； 4. 每年召开一次二级教代会，学院负责人向二级教代会提请审议学院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使用报告和其他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内容，未完成扣0.1分； 5. 学院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总支会议专题研究学院共青团工作、听取1次学院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没完成的扣0.1分； 6. 学院每个团支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线上或线下校外考察实践、职业体验、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人数不限），没完成的扣0.1分。
	S7	宣传工作（1分）	1. 宣传纪律执行情况（0.3分） 遵守学校外宣纪律及内刊管理规定，重视舆情监控。违反相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酌情扣0.1-0.3分。 2. 宣传审批执行情况（0.3分） 按照相关规定悬挂横幅、张贴海报、摆放展板等，需提前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悬挂期间定期维护管理。按照相关程序申请举办学术活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新媒体账号备案（每个新媒体账号必须配备一名在岗指导教师），加强本部门官方新媒体和自媒体的指导管理。未遵守相关规定或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0.1-0.3分。 3. 宣传阵地建设情况（0.4分） 加强党建园地、宣传橱窗（栏）、户外宣传品、网站、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建设，反映理论学习、文明创建成果，并及时更新（党建园地、宣传橱窗/栏原则上每季度更新一次），未按要求更新的，扣0.1分/次；出现不规范表述的，酌情扣0.1-0.4分。
	S8	特别扣分项	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及刑事案件的扣3分；意识形态工作出现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3分。

A2. 行政工作（15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行政工作 15 分	S9	制度建设（1.5 分）	二级学院各类规章制度完备，档案与台账记录完备。（计 0.5 分） 二级学院制定院务公开制度，涉及经费等“三重一大”事项，二级学院负责人须每年 2 次（6 月、12 月）向教代会提请审议半年度、年度院务工作报告、学院财务报告（计 1 分）；每缺一次扣 0.5 分。
	S10	规划管理（0.5 分）	二级学院制定清晰的发展规划，对各项工作有较强的指导性，并得到有效实施。（计 0.5 分）
	S11	日常工作（3 分）	学校日常行政工作，二级学院及时、高质量落实。（计 1 分） 学校主要工作会议，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出席情况良好。（计 1 分） 二级学院院务公开及时全面，并能做好数据统计、综合信息上报工作，无疏漏或数据不实。（计 1 分） 二级学院认真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要求，出现工作失误，视情节严重情况，扣 0.5-3 分。 特别扣分项：二级学院未认真落实学校部署的双肩挑人员、上海司法研究所、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安排，每一名未完成扣 1 分。
	S12	财务管理（3 分）	财务管理规范，经费支出及时，预算执行率达标。（计 3 分） 每年度 6 月 30 日，专项经费执行不低于 40%，每低一个点扣 0.2 分； 每年度 10 月 30 日，专项经费不低于 80%，每低一个点扣 0.2 分； 年末经费执行率低于 99%，每低一个点下一年度考核扣 0.2 分； 经费执行有违反财务规定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 0.5-3 分。
	S13	资产管理（2 分）	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安全完整（计 2 分）： 1. 人员到位、制度健全情况（0.5 分） 明确部门分管资产管理领导、部门资产管理员的配置并切实履职得 0.5 分。未明确人员或人员更换未进行正常流程交接的扣 0.5 分，同时部门及下属管理的部位（如实验室）未制定有效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扣 0.5 分； 2. 日常管理工作情况（1 分） 部门资产日常管理流程及时处理完毕得 0.5 分。考核日前未及时处理流程的，每滞留一个流程扣 0.1 分，上限为 0.5 分； 部门提交年度资产清查核实报告，并且本部门“帐、卡、物”一致的得 0.5 分。年末未提交部门资产清查核实报告扣 0.5 分，或资产处随机抽查 10 件固定资产（包括低值资产）发现“帐、卡、物”差异的扣分，每两件差异扣 0.1 分，上限 0.5 分。 3. 未发生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事故（0.5 分）。 对因人员不到位、管理责任不到位造成的学校固定资产损坏、被盗、丢失的责任事故，扣 0.5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行政工作15分	S14	就业工作（5分）	1. 出现违反就业“四不准”情形的，本栏目不得分。 2. 8月底（具体日期以市教委通知为准）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73%的，本栏目不得分；73%以上不满77%的，得2分；77%以上不满81%的，得3分；81%以上不满85%的，得4分；85%以上的，得5分。 3. 未按时上报就业数据或材料有明显错误，每人次扣0.1分。 4. 以覆盖率考核的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调查项目，完成度低于80%的，每次扣0.1分；以样本数考核的毕业生就业质量满意度调查项目，每个不合格样本扣0.01分。 5.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二级学院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精准有效访企拓岗，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上一年度8月底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专业负责人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未完成的，每家扣0.01分。

A3. 教学管理（8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本科教学8分	S15	专业建设与管理（1.5分）	专业建设思路清晰，专业定位明确；每四年开展专业社会需求调研，按专业培养要求和学校规定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严格执行。（计0.5分）
			由教授或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且职责明确，管理到位；专业教师数量和结构合理，各专业本科生与专业教师之比≤30。（计0.5分）
			定期开展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编制发布专业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满意度较高（比上一年度提高或高于全校平均值）。（计0.5分）
	S16	教研活动（0.5分）	组织集体备课、教学观摩、教学研讨等教研活动，每年度≥5次，有效推进教学改革。（计0.2分） 专任教师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达到人均0.25篇。公开发表教研论文人均每减少0.1篇扣0.1分，本项扣分最多不超过0.3分；每项校级教改项目可充抵1篇论文，厅局级可充抵1.5篇，省部级可充抵2篇，国家级可充抵3篇。（计0.3分）。
	S17	课程教学（1.5分）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或课件）、教学情况总结等文件完备、规范，且更新及时。（计0.5分）
			按照教学计划进程表开课，完成教学任务；课程教学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及教学纪律要求，本院教师每学期调停课率≤5%。（计0.5分）
			教学效果较好，学生评教平均分≥90分，督导评教平均分≥85分。（计0.5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本科教学8分	S18	课程考试（1分）	考试命题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开展多样化考核方式改革，提高命题质量；考核成绩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计0.5分）
			考试组织及监考、巡考工作规范有序，考风考纪良好；试卷评阅工作规范，归档及时。（计0.5分）
	S19	学生指导（0.5分）	按要求发布并及时更新坐班答疑、自习辅导信息；教师能严格执行坐班答疑、自习辅导制度。本科生导师均能按相关规定有效指导学生，管理制度、指导记录等齐全，学生满意度较高。（计0.5分）
	S20	实践教学（1分）	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设备维护及运行管理规范有序，保证教学和科研；实验、实训课程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教学计划进程开出。（计0.5分）
			建设有能够满足实践教学、学生实习的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集中实习比例符合学校要求；教师能够较好完成实践、实习学生带教和指导任务。（计0.5分）
	S21	论文指导（0.5分）	按学校规定要求组织开展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选题、评阅、答辩工作规范，教师指导认真负责，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10名，毕业论文材料规范，归档及时。（计0.5分）
	S22	质量监控（1.5分）	教学管理制度、质量标准、监控机制健全，执行情况良好；教学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计0.5分）
			开展领导听课、同行听课及评议，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学示范岗教师完成年度听课评课任务，每学期的任课教师完成同行听课≥1次。（计0.5分）
			结合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及领导听课、同行听课评议情况，及时改进教学，并对学校教学检查、督查、评估及学生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0.5分）
本科教学8分	S23	特别扣分项	1. 专任教师未完成教学任务，每人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8分）。 2. 教授、副教授无故未完成本科教学授课任务，每人次扣0.5分。 3. 教学事故扣分：一级教学事故每次扣5分；二级教学事故每次扣3分，三级教学事故每次扣1分。 4. 专业评估扣分：未通过上海市本科专业合格评估或新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的，每一个专业每次扣6分；学校本科专业自主评估不合格的，每一个专业每次扣3分。 5. 上海高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每1篇扣1分；校内抽检不合格，每1篇扣0.1分。 6. 本科教学类项目申报及检查验收扣分：在学校组织的各级重点课程、一流课程、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奖申报中，符合申报条件却不申报，每次扣0.2分；各级本科教学类建设项目未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的，每个扣0.5分。 7. 承担的课程综合成绩不符合正态分布的教学班级比例≥30%的当年度提醒一次，不扣分；提醒后的年度承担的课程综合成绩仍不符合正态分布的教学班级比例≥30%且＜50%，当年度扣4分；≥50%的，当年度扣6分。（年度不符合正态分布的教学班级比例=年度不符合正态分布的教学班级数/年度承担所有课程的教学班级数） 8. 凡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须依托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教学大纲与教案，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内容作为课程考核的主要内容。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覆盖率和使用率未达到100%的，当年度扣1分。

A4. 师资队伍建设（6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师资队伍建设 6 分	S24	建设规划（0.5 分）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与学院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相匹配。（计 0.5 分）
	S25	师德师风（2 分）	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无师德失范行为发生。（计 2 分）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视情节严重情况，每人次扣 1-2 分。
	S26	教师培养（2.5 分）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组织机构，做好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初聘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推荐工作。（计 1 分） 出现应审材料有误，每项扣 0.1 分。
			落实队伍建设规划，每年有计划的选派教师参加专业能力发展项目（国内外访学、产学研践习等）。（计 1 分）
			落实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对青年教师带教导师配置到位（计 0.3 分），每学期开展不低于 2 次集中的指导活动（计 0.2 分）。
	S27	日常管理（1 分）	教职员工日常管理、人员招聘、岗位聘用等工作规范，无劳动纠纷。（计 1 分） 考勤有漏报、错报、瞒报等与事实不符的，每次扣 1 分。 如发生劳动纠纷，视影响程度，每次扣 1-3 分。

A5. 人才培养（8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辅导员队伍建设 1 分	S28	辅导员管理（1 分）	1. 值班期间未经允许擅自缺岗、离岗的，每次扣 0.1 分；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本栏目不得分。 2. 年度内未按照要求完成调研报告，每人次扣 0.05-0.1 分；出现旧作冒充、抄袭等违规情形的，扣 0.5 分。 3. 学校组织的辅导员竞赛展示活动总参与率大于或等于 80% 的不扣分；70%（含 70%）-80% 之间的扣 0.1 分；60%（含 60%）-70% 之间的扣 0.2 分；60% 以下的扣 0.3 分。 4. 积极支持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含留学生辅导员）的，可酌情加分，但加分仅限于抵扣本栏目扣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学生教育 3.5 分	S29	思政工作（1 分）	1. 未按要求积极参与上级、学校组织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视情扣 0.05-0.3 分。 2. 每班每月（不含 1、2、7、8 月）开展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少于 1 次，编制 6 人及以上的，每班次扣 0.1 分；编制 6 人以下的，每班次扣 0.15 分。 3.“青年大学习”参与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不扣分；95%（含 95%）-100% 之间的扣 0.05 分；90%（含 90%）-95% 之间的扣 0.1 分；90% 以下的扣 0.15 分。 4. 打造“一院一品一特”思政教育品牌特色项目（含共青团工作品牌）。未制定品牌创建计划的，扣 0.2 分；制定计划但未认真实施的（与品牌项目相关的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扣 0.1 分。 5. 有来华留学生的学院需制定中国学生与来华留学生趋同化管理、融合管理特色项目。未制定创建计划的，扣 0.2 分；制定但未认真实施的（制度未认真落实，与品牌相关的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3 次），扣 0.2 分。 6. 积极承办市级、校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可酌情加分，但加分仅限于抵扣本栏目扣分。
		学生党建（1 分）	1. 按计划举办党员教育培训班。未完成培训任务的，一次扣 0.1 分，共 0.2 分，扣完为止； 2. 按要求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党员开展“我承诺 • 我亮相 • 我带头 • 我奉献”系列活动，“我亮相”要覆盖全体学生党员，未做到的，一人扣 0.01 分，共 0.2 分，扣完为止；每学期组织学生党员开展“我带头 • 我奉献”校内、外学生党建活动或志愿服务活动至少两次，未完成的一次扣 0.1 分，共 0.4 分，扣完为止；按学校要求开展各类党员教育活动，未完成的一次扣 0.05 分，共 0.2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学生教育 3.5 分	S29	共青团工作（1 分）	1. 学社衔接：发起率大于或等于 99% 不扣分，发起率 99%-96% 扣 0.1 分，发起率 96%-91% 扣 0.2 分，发起率 91% 以下扣 0.3；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8% 不扣分，完成率 98%-95% 扣 0.05 分，完成率 95%-90% 扣 0.1 分，完成率 90% 以下扣 0.2 分； 2. 应参加“对标定级”团支部的自评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不扣分，100%-95% 扣 0.1 分，95%-90% 扣 0.2 分，90% 以下扣 0.3 分； 3.“智慧团建”系统内主题学习教育各版块（如团支部大会、团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会、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团课、上级布置的专题学习、主题团日活动、新发展团员录入、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干部配备等）录入率为 100% 的不扣分，少 1 次扣 0.1 分 / 次 / 支部； 4. 对本年度本学院发展团员的《入团志愿书》等相关信息全部录入、完成审核且无错误，未完成或出现错误的扣 0.1 分 / 人； 5. 加强团学骨干理论思想教育，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二级团组织会议的“第一议题”和首要政治任务，有学习贯彻行动，创新宣传宣讲方式，未完成的扣 0.5 分 / 次； 6.“团团微就业”结对帮扶毕业生结对信息及就业 OFFER“应录尽录”，少录入扣 0.1 分 / 人； 7. 每学期常态化组织开展学风建设活动不少于 5 次，未完成的扣 0.1 分 / 次；围绕开学、期中、期末等重要时间节点，专题组织开展学风教育活动，未完成的扣 0.1 分 / 次； 8. 院系团组织对班级团支部、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未完成扣 0.1 分； 9. 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采取支部结对、团员报到、骨干兼职、志愿服务等方式，每年常态化组织不少于 25% 的团支部开展团员青年向城乡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未完成扣 0.1 分； 10. 若有以下情况可酌情加 0.05 分，但加分仅限于抵扣本栏目扣分： （1）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超 105%； （2）积极承办校级思政类团学活动； （3）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活动成绩突出的。
		心理教育（0.5 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生（含来华留学生）心理健康测试的，扣 0.1 分；新生筛查后未认真、及时完成访谈的扣 0.1 分。 2. 每学期排摸、关怀心理异常学生不到位的（含来华留学生），视情扣 0.05-0.2 分。 3. 每学期开展全院性（含来华留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少于 2 次的，每少一次扣 0.05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学生管理3分	S30	日常管理（1.5分）	1. 落实各项学生管理措施，防范学生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学生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含来华留学生），扣0.08分/人次，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扣0.1分/人次。本项0.5分。 2. 发动学生报名参军，毕业生上站率及毕业生走兵率低于学校下达指标的，出现体检合格的学生中途退出的，B5征兵工作中相应指标不加分（体检、政审双合格的按实际参军人数计，但只计1次）。毕业生走兵率（男）低于学校下达指标的，扣0.1分/人；非毕业生走兵率（男）低于学校下达指标的，扣0.05分/人。出现思想退兵情况的，在当年度或者次年度考核中扣0.3分/人，且B5征兵工作中相应指标不加分。 3. 未按规定配备军训带训辅导员的（新生辅导员每人带训不超过2个排），扣0.1分/排；带训辅导员总到岗率低于90%、80%、70%、60%的，分别扣0.1分、0.2分、0.3分、0.5分。 4. 积极化解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突发事件预警不力、应对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扣0.1-0.5分；及时化解重大风险、果断处置突发事件的，酌情加分，但加分仅限于抵扣本栏目扣分。 5. 有来华留学生的学院需健全来华留学生学生集体学习、工作例会等制度。各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定期听取学院来华留学生情况汇报，每年至少报送1篇来华留学生综合性调研报告或论文，未认真落实的，酌情扣0.05-0.2分。 6. 来华留学生出现非法打工、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等违法情况，受到出入境、公安机关等部门处分的，扣0.1分/人次。
		奖助管理（0.5分）	1. 未按规定完成学生奖助信息的网审和上报、奖助纸质材料的审核和报送，出现重大错误或迟延的，每次扣0.1分； 2. 每学年未开展过资助政策宣讲和不参加校级资助育人活动的，每次视情扣0.1-0.2分。 3. 积极承办校级资助活动，开展奖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可酌情加分，但加分仅限于抵扣本栏目扣分。 4. 有来华留学生的学院未认真落实当年度来华留学生年度评审制度的，导致出现重大错误或迟延的，每次扣0.1分。
		社区管理（1分）	1. 辅导员未按照规定到寝室与学生谈心谈话的，每人视情扣0.1-0.2分。 2. 未按规定完成学生退宿的，视情扣0.1-0.3分；未完成宿舍调整任务的，视情扣0.5-0.8分。 3. 学生违章使用电器比例（违章次数/住宿学生总数）位于第一档（1-3名）的扣0.5分；第二档（4-6名）扣0.2分；第三档（7-11名）扣0.1分；无违章的不扣分。因违章用电造成严重后果的，本栏目不得分。 4. 积极培育社区育人品牌，取得显著成绩的，可酌情加分，但加分仅限于抵扣本栏目扣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招生工作 0.5 分	S31	招生工作（0.5分）	1. 未按照要求报送本科招生计划及招生宣传材料的，视情扣 0.05-0.1 分。 2. 未参与学校组织的线上线下招生宣传活动或参与效果不佳的，视情扣 0.05-0.2 分。 3. 自主开展招生宣传活动且效果突出的可酌情加分，但加分仅限于抵扣本栏目扣分。

A6. 学科科研（7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规划管理	S32	发展规划（0.5分）	二级学院学科发展规划目标与学校建设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定位相匹配。（0.5 分）
学术机构与科学研究 2 分	S33	学术机构及会议（0.2分）	设立基层学术委员会，规章制度健全，积极开展活动（每年不少于四次），定期召开教授委员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按照要求参加学校会议。少 1 次扣 0.1 分。
		学术活动（1 分）	二级学院内部每年组织不低于 5 次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科研项目培训咨询等活动，少 1 次扣 0.3 分。
		科研成果统计与考核材料报送（0.8分）	年度内各类科研成果、数据统计、考核类材料报送及时准确。因学院管理人员失误，不按时上报或发生报送错误，每次扣 0.1 分。
研究生培养 4.5 分	S34	招生情况（1 分）	加强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的管理，保证试卷内容的政治性、准确性、结构完整性，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业务课命题工作。（0.2 分） 如出现徇私舞弊、延误、未按格式要求命题、命题重复、未按要求参加命题或监考巡考等情况，依照情节轻重，扣 0.05-1 分。
			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阅卷工作规范，阅卷老师根据命题时确定的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开展阅卷工作。学院需指定专人对试卷进行复查核分。（0.2 分） 如出现卷面成绩错误（包括阅卷教师小题判分、加总分、学院复核总分错误等）、阅卷老师漏签名、携带手机进入阅卷室、集中阅卷迟到影响工作进程等情况，依照情节轻重，每次扣 0.01-0.1 分。
			学院复试组织实施，包括资格审查、复试命题、复试组织、评分登分。（0.2 分） 如出现复试成绩错误（包括复试小组打分、加总分、学院复核总分错误等）、复试小组漏签名、携带手机进入复试场地、报送复试数据或拟录取数据错误等情况，依照情节轻重，每次扣 0.01-0.1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研究生培养 4.5 分	S34	招生情况（1 分）	考生报考材料（含政审及人事档案）的归档工作由学院负责，学院需指派专人负责接收、统计当年度考生人事档案。（0.2 分） 如出现考生档案到校后遗失情况，依照情节轻重，扣 0.05-0.5 分。
			学院组织参与研招宣传、研考考务，依照招生规模，动员相关人员参与研招宣传、考务，宣传次数不少于 5 次或覆盖面不少于 5 个地区或学校，人员组织到位、工作流程规范。（0.2 分） 学院组织参与研招宣传时，宣传次数少于 5 次或覆盖面少于 5 个地区或学校，依照情节轻重，每次扣 0.1-0.5 分；学院组织参与研考考务时，依照招生规模，人员组织不到位、工作流程不规范，依照情节轻重，每次扣 0.1-0.5 分。
	S35	研究生教育工作队伍（0.5 分）	导师中博士学位人员比例≥ 60%。（0.2 分）
			导师中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正高职称人员比例≥ 20%。（0.2 分）
			二级学院必须明确分管研究生教育或学位点建设工作的学院领导。（0.1 分） 未明确的，扣 0.1 分
	S36	培养环节（2 分）	制定培养方案并严格执行，教学资料规范、教学流程合规。（0.3 分）
			教师按时按量完成授课任务，教学秩序良好，且每学期未备案调停课率不超过 1.5%，总体调停课率不超过《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规定的次数。（0.3 分） 每学期未备案及总体调停课率超过上述标准的，依照情节轻重，每人次扣 0.01-0.1 分。
			教师按要求完成课程考核，形式合理，程序规范。（0.3 分） 未按规定时间与形式、内容要求，完成课程考核命题、监考、成绩登录、材料归档，依照情节轻重，每人次扣 0.01-0.1 分。
			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无学术不端现象。（计 0.3 分） 存在学术不端现象的，一人次扣 0.5 分
			教学质量较高，无不当教学情况反映。（0.3 分） 违反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规范，经反馈仍不整改的，依照情节轻重，每人次扣 0.01-0.1 分。构成教学事故的，一级教学事故每次扣 2 分；二级教学事故每次扣 1 分，三级教学事故每次扣 0.5 分。
			每年研究生 90 天以上境外交流人数年度不低于 3%（100 名以内 3%，超过 100 名部分按 1% 计算，按四舍五入折算取整）。（0.5 分） 未达标的，依照未达标比例情况，扣 0.05-0.5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研究生培养 4.5 分	S37	学位工作（1 分）	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展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及论文答辩等各项工作。（0.2 分） 未按规定时间、格式与质量保障要求开展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各项工作，依照情节轻重，扣 0.01-0.1 分。
			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中，总复试比超过 25% 以上的，每递增 5%，每人次递扣 0.05 分；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未通过答辩前论文盲审的，每人次扣 0.15 分；故意采取技术手段规避重复率检测的，依照情节轻重，每次扣 0.05-0.15 分；研究生授学位后参加市学位办组织的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论文的，一人次扣 1 分，因此被撤销学位的，一人次扣 2 分。
			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上会学位论文及审批材料，并做好学位资料归档。（0.2 分）
			在学校已确定申报学位点的工作中积极，未延误工作进程。（0.2 分）
			准确报送研究生毕业工作和学位工作相关材料，没有失误（0.1 分） 未按规定时间、格式与内容要求开展报送工作，依照情节轻重，扣 0.01-0.1 分
			认真开展学位点评估工作，准确报送学位点评估材料，顺利通过学位点评估。（0.1 分） 未按规定时间、格式与内容要求报送学位点评估材料，依照情节轻重，扣 0.01-0.1 分；未通过学位点评估的，扣 1 分。
			学位论文无学术不端现象。（0.2 分） 存在学术不端现象的，依照情节轻重，扣 0.1-0.5 分。
特别扣分项	S38	科研考核	教师个人科研考核每 1 人未完成任务，扣 1 分（上限为 8 分）。
	S39	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点管理	研究生学位点未通过教育部评估被撤销，每个扣 10 分；研究生学位点二级学科方向未通过校内学位点评估，每个扣 3 分。 研究生学位点评估结果：基本通过需整改，每个扣 3 分；研究生学位点二级学科方向校内评估结果：基本通过需整改，每个扣 1 分。 在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中存在不合格、年度招生资格认定中存在停止情形的，每一个扣 0.2 分；在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年度指导资格认定中存在违规情形的，每一个扣 0.3 分。 研究生教学教师（导师）应当遵守师风师德的规定，凡在研究生工作中被学校相关部门定性为违反师风师德规定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每人次扣 1-3 分。 在学校组织的各级研究生教育有关课程或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奖等申报中，符合申报条件却不申报的，每次扣 0.1 分；各级研究生教育建设项目未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的，每个扣 0.1 分。

A7. 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2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 2 分	S40	队伍建设（0.2 分）	二级学院有专门负责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工作的分管领导，有负责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的对接工作人员。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校友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二级学院校友组织的建设并开展相应活动与工作。（0.1 分） 有完备的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的制度和相关流程，社会服务与项目经费管理规范，日常管理档案材料完整，有年度募资计划并开展相应工作。（0.1 分）
	S41	目标任务（1.8 分）	完成年度社会培训收入任务（1.8 分） 学院对外培训收入总额考核任务未完成比例部分，每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上限 1.8 分。

A8. 国际化办学（4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国际化办学 4 分	S42	日常管理（1 分）	外事工作分工明确，有明确的外事管理岗位人员；有完备的外事工作相关流程；有国际化年度目标、长期规划和工作。（1 分）
	S43	交流活动（0.5 分）	每年邀请外籍专家来访、顺访举办学术交流不低于 2 次。（0.5 分）
	S44	英文网站（1 分）	院级英文宣传网站内容充实，及时更新；内容需包括：学院介绍、国际交流项目、学科和师资等并及时更新相关英文网站；制作具有本院特点的外事宣传材料。（1 分）
	S45	特色活动或特色项目（0.5 分）	有推进国际化办学的特色项目和提高我校国际知名度的重要活动。(0.5 分)
	S46	学生管理（0.5 分）	将来华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全面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范畴（不含党团等不适合此类学生的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0.5 分）
	S47	学生境外交流（0.5 分）	积极有效开展学生参加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各项工作；学生在国（境）外无违反国家有关外事法律法规及双方学校规章制度等情况发生。（0.5 分）
	S48	外事纪律	出现外事活动不规范、没有按规定及时报送等情况，视情况每项扣 1-4 分。

上海政法学院两级管理考核单位绩效工作考核指标（B类64项）

B1. 党建与思政工作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党建思政工作	P1	党委部署任务及党建思政任务完成情况	二级学院年度内完成校党委部署工作任务以及学校各项党建思政工作任务的情况。 第三年重点考察 3 年内党建思政工作总体情况。 （计 5 分 * 人员规模系数） 人员规模系数：人数最少的二级教学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数（含合同制人员）设为 1，其他单位按人数规模折合为相应系数。
	P2	特色党建开展情况及成效	二级学院围绕自身办学特色，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团学、工会等领域工作开展情况与效果。（计 1 分 * 人员规模系数）
	P3	党建与精神文明建设	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先进集体、两优一先、教育部优秀校园文化奖等称号、文明创建特色项目取得具有全国影响的标志性成果等。（计 10 分 / 项） 获得市级精神文明先进集体、两优一先、市级优秀校园文化奖等称号、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好人好事、文明创建特色项目取得具有全市影响的标志性成果。（计 5 分 / 项） 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两优一先、优秀文明品牌及文化奖项等称号。（计 3 分 / 项）

B2. 行政工作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行政工作	P4	校行政部署任务及学院行政工作完成情况	校行政交付的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年度内二级学院在学科、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总体进展。 第三年重点考察 3 年内总体任务完成情况。 （计 10 分 * 人员规模系数）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行政工作	P5	特色办学开展情况及成效	二级学院学科、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特色办学开展情况、特色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计 2 分 * 人员规模系数）
	P6	就业工作	1. 就业进度。毕业去向落实率，4 月 30 日以 35% 为基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3 分；5 月 30 日以 50% 为基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2 分；7 月 15 日以 75% 为基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15 分。 2. 就业人数。8 月底（具体日期以市教委通知为准）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 88% 以上不满 93% 的，每增加 1 人加 0.3 分；93% 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3. 就业专项。毕业生在 8 月底（具体日期以市教委通知为准）毕业去向为参军入伍的，加 0.5 分；超出学校下达的毕业生走兵指标的，每增加 1 人额外加 0.2 分（即按 0.7 分计）；毕业去向为国家地方项目（含西藏新疆基层公务员专招、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以及到国际组织任职的，每完成 1 人加 0.3 分。 4. 全国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参与度。全国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就业赛道参与率不低于学院本科生 10%，在此基础上，大一至大三学生整体参与率 80% 以上不满 85% 的，加 0.6 分，85 以上不满 90% 的，加 0.8 分，90% 以上的，加 1 分。
	P7	进步奖励	B 类指标年度增长率 10% 以上，同时增长量超出 10 分的部分，按每增长 1 分，计 0.1 分奖励配套。
	P8	特色贡献	二级学院为学校作出的特殊重要贡献，单项按照等级分为 1-5 级，分别按 1-5 分计，由校深化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核定。 二级学院在各类日常评估、检查等事务中表现突出的，按贡献加 0.2-1 分，由主管部门提出，报校深化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核定。 校级奖励 0.3 分。 二级学院落实学校部署的双肩挑人员、上海司法研究所、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专任教师的学科教学工作安排，每落实 1 名加分 0.5 分。

B3. 教学管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教学管理	P9	本科专业建设与公共教学任务承担	非公共教学任务学院：承担 3 个以内专业或专业方向：6 分；上述任务以外每个本科专业 2 分、专业方向 1 分。 上海司法研究所、上合基地人员完成学校核定教学任务：6 分（如有未完成人员，按比例折扣）。 承担公共教学任务二级单位：公共教学任务 10 学分以内计 6 分；上述任务以外另外承担公共教学学分每学分 0.2 分，本科专业 2 分、专业方向 1 分、预科班 1 分；（马克思主义学院、语言文化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体育部）。 本科专业或方向由两个二级单位联合承办的，平均分配加分分数。
	P10	教学任务	按教师工作量核定的，一般教师每超一个课时计 0.006 分，高级职称教师 0.007 分；教辅工作量每超一个计 0.003 分； 教师承担的课程综合成绩符合正态分布的教学班级比例：达到 80-89% 的，二级学院超教学分增加 10%；达到 90% 以上的，二级学院超教学分增加 20%。
	P11	产学研合作项目（基地）数	年度新增为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所设立的或合作建立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基地）数，签订的合作协议后，以实际开展合作事项并取得人才培养成效为准。（0.2 分 / 个）
	P1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实验平台数	新增开展教学、科研和实验的各类省部级及以上平台数，包括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10 分 / 个）； 省部级包括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上海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5 分 / 个）。
	P13	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精品课程数	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列入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精品教材名录的教材（8 分 / 本）； 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列入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名录的教材数。（3 分 / 本）；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包括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8 分 / 门）；（注：课程归属学院支持上海司法研究所、上合基地教师，或行政部门“双肩挑”教师申报获批的国家级课程，课程归属学院可按上述标准加 50% 得分） 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包括优质在线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示范性全英语课程 6 种类型）、上海高校外国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性课程（3 分 / 门）。（注：课程归属学院支持上海司法研究所、上合基地教师，或行政部门“双肩挑”教师申报获批的课程，课程归属学院可按上述标准加 50% 得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教学管理	P14	教学成果奖获奖数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加 10 分、9 分、8 分； 省部（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申报单位为奖励主体；联合申报的项目，奖励项目带头人 50%，其余 50% 由项目组成员平分）。
	P15	获教学名师或教学示范岗称号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加 10 分，省部（市）级教学名师奖加 3 分，校级教学示范岗加 0.5 分。
	P16	教师比赛获奖	在教育部和上海市统一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的奖项数，以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优秀教材奖等省部级及以上的各类教学及相关比赛获奖数。 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类获奖： 1.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创新教学大赛第一、第二、第三等级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 2.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第四等级奖分别加 5 分、3 分、1.5 分、1 分；上海高校教师创新教学大赛第一、第二、第三等级奖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 3. 校级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加 0.5 分。 4. 其他获奖 教师个人参加其他国内外重大赛事和活动中获奖（非科研类、非指导学生类）： 国际比赛、国家级比赛：第一等级奖 5 分、第二等级奖 3 分、第三等级奖 1.5 分； 省部级比赛：第一等级奖 2 分、第二等级奖 1 分。
	P17	教学建设、教学研究奖励分	特色专业立项：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市）级加 5 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加 8 分，省部（市）级加 3 分。 实践教学：被认定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加 10 分，省部（市）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加 5 分；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加 5 分，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加 0.5 分。 获得国家级级教学研究课题建设项目加 5 分，省部（市）级加 2 分。 获得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时每项加 1 分，项目结项验收结论为优的加 0.5 分。（注：课程归属学院支持上海司法研究所、上合基地教师，或行政部门“双肩挑”教师申报获批的市级重点课程，课程归属学院可按上述标准加 50% 得分） 专任教师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超过人均 0.25 篇的（参见“S15 教研活动”），超出部分每篇普通期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加 0.5 分，每篇普通 C 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加 1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教学管理	P18	高层次教学团队数	国家级教学团队（10 分 / 个）、省部级教学团队（3 分 / 个）。
	P19	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认证数	1. 教育部统一组织的一流本科专业认证的数量。（10 分 / 个） 2. 上海市统一组织的一流本科专业认证、入选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的数量。（3 分 / 个） （如由多个学院申报获得，按照上一年度相关教学、人才培养两个指标得分的权重分配）
	P20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数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数量，包括“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 / 上海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全国大学生创业示范园”“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基地（示范、孵化）”“上海高校学生（生涯）发展教育工作室”以及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基地（项目）。（国家级 8 分 / 个；省部级 3 分 / 个）

B4. 师资队伍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师资队伍	P21	学科带头人与学科骨干引进	引进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层次人才（2 分 / 人）、学科骨干（1 分 / 人）； 引进硕士点学科带头人层次人才（1 分 / 人）。
	P22	教师奖励或荣誉	国家级人才项目、称号或荣誉（7 分 / 项）、省部级人才项目、称号或荣誉（5 分 / 项）
	P23	“双师型”专任教师	年度新增加“双师型”（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者，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技术职称、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②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③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专任教师。（0.2 分 / 人）
	P24	企业或行业兼职教师	以协议方式正式聘请的企业或行业兼职教师，实际承担 1 学期 30 课时以上授课任务的，加 0.3 分；参与其他人才培养活动的，加 0.1 分。二级学院聘请的企业或行业兼职教师数加分不超过 5 分。
	P25	培训进修	选派教师到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 10 个月以上培训进修，或选派教师赴实务部门进行产学研项目或挂职锻炼 10 个月以上。（0.4 分 / 人）

B5. 人才培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人才培养	P26	本科生培养任务	非公共教学学院：承担基础学生规模培养任务：6 分（按在编及合同制教职工数，以生师比 16：1 折合的学生数的二级学院），超过基础规模，每 1 个本科生计 0.008 分。 承担公共教学任务部门：承担的公共教学基本人才培养任务：6 分 [另外承担的学生培养任务（含预科班等），每 1 个本科生计 0.008 分]（马克思主义学院、语言文化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体育部）。
	P27	本科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高校参与度等因素，国家级和省部级的学科竞赛划分一类和二类两个等级，分别为国家级一类、国家级二类、省部级一类、省部级二类等级别。 1. 国家级一类：由团中央、教育部等部委主办，并由教育部发文确认的竞赛。 2. 国家级二类：由国家部委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属国家一级学会（协会）或教育部司局级单位主办的竞赛。 3. 省市级一类：由上海市（或其它省、直辖市）教委、团市委（或其它省、直辖市团委）等主办，以及上海市（或其它省、直辖市）教委明确发文资助竞赛的省、直辖市级学科竞赛。 4. 省市级二类：上海市政府（或其它省、直辖市）下属部门、上海市（或其它省、直辖市）社会科学一级学会（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分委会、国家一级学会下设分会、高校主办的全市性或跨省市的学科竞赛。 5. 国际性竞赛类别由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审核后，视具体情况认定。 竞赛等级分类认定主要以竞赛主办单位发布的文件和颁发的获奖证书为依据。 为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学科竞赛活动，学校对在国家级、省部级学科竞赛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获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年度考核时给予相应的加分奖励，每个项目按获得的最高等级类别进行计分；同一项比赛多个奖项的加分规则由学科竞赛工作小组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比赛（一类）：一等奖及以上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 （二）国家级比赛（二类）：一等奖及以上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三）省部级比赛（一类）：一等奖及以上 1 分、二等奖 0.8 分、三等奖 0.6 分； （四）省部级比赛（二类）：一等奖及以上 0.8 分、二等奖 0.6 分、三等奖 0.4 分； （五）在国内外重大学科竞赛中获得团体奖项参照以上师生个人获奖得分标准 1.2 倍计分；在其他国内外重大赛事和活动中获得团体奖项，国家级（一类）每项加 2 分，国家级（二类）每项加 1.6 分，省部级（一类）每项加 0.5 分，省部级（二类）每项加 0.2 分。每个奖项只加分一次。 （六）各类赛事清单、级别年初由学科竞赛工作小组认定备案。除体育类比赛外，所有比赛加分以赛事为单位，以最高等级奖项加分对该赛事奖励。 （七）体育类竞赛得分系数为 1.2；当同一场赛事获得多个奖项时，按照上述加分标准按最高等级奖项加分对该赛事奖励；当同一场赛事获得多个最高奖项时，按照上述加分标准对其中一项予以认定，其余最高奖项按照每项 30% 折算认定，汇总加分后对该赛事奖励。 （八）竞赛主办学院、指导教师、参赛学生非同一部门的，按 60%、30%、10% 的权重分配得分。 （九）学科竞赛工作小组成员由发规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相关负责人员组成。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人才培养	P28	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本科生考取各类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认可的高层次职业资格证书，每项0.03分。
	P29	本科生生均公开发表论文数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非增刊）发表的论文（0.1分/篇），每篇文章只计分一次。
	P30	马工程重点教材覆盖率和使用率	连续二年马工程重点教材覆盖率和使用率达到100%，第三年度开始仍然保持100%的，则每年增加1分。
	P31	学生综合素质指标	1. 各学院（不含语言文化学院）本科毕业班学生六级通过率超过学校平均通过率部分，每超过1%加0.3分； 2. 语言文化学院：全校每年度二年级在校生CET-4级通过率低于80%，每降低1%，语言文化学院扣1.5分；超过85%部分，每增加1%加1.5分。语言文化学院外语专业毕业生专业八级整体通过率低于40%的部分，每低于1%扣0.3分；超过50%部分，每超过1%加0.3分； 3. 人工智能法学院：学校上海市计算机一级考试合格率排名8-6名加3分、5-4名加4分、3-2名加5分、1名加6分； 4. 体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全校学生合格率达到86%以上，每超过1%加1.5分；低于80%，每低于1%扣1.5分。
	P32	征兵工作	1. 走兵率：完成学校下达的总指标及毕业班走兵指标的，非毕业班学生每人加0.1分。毕业班学生走兵按照就业考核加分。 2. 上站率：完成非毕业班学生上站率指标的加0.05分，完成毕业班学生上站率指标的加0.1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人才培养	P33	思政领域获奖	在“三全育人”、思政系列竞赛和活动中获得各类奖项的数量。具体包括： A. 三全育人：教育部“三全”育人试点院系，市级“三全育人”示范院系、示范项目和共享基地等。 B. 课程思政：“课程思政”领航学院、领航教学团队、领航课程；全国、市级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等。 C. 教师思政：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上海市“四有”好教师、“为人为师为学”先进典型；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上海高校团干部典型等。 D. 学生思政：“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专项评选征集活动优秀成果；上海市优秀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优秀项目；上海基层团组织典型选树（团委或团支部）、上海高校“标杆活力团委”“标杆活力团（总）支部”“标杆活力社团”；上海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奖项等。 【以上均不含直接按名额分配到校且不经过评选程序直接授予的项目】 1. 国家级获奖：一等奖及以上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5 分。 2. 市级获奖：一等奖及以上 1 分、二等奖 0.8 分、三等奖 0.6 分、其他优胜奖或提名奖 0.3 分；成功申报市级思政工作品牌项目（如思政品牌工作室），每项得 1 分；辅导员年度人物按一等奖计分。 3. 通过竞争性申报获得或者由学校委托承担的市级思政教育类、学生工作类课题、竞赛等项目的（非个人项目），每项得 0.5 分。 4. 辅导员校内获奖：一等奖及以上 0.3 分、二等奖 0.2 分、三等奖 0.1 分。 5. 选树优秀学生典型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酌情加 0.3-0.5 分。 6. 获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团队、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国家级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2 分，上海市级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0.5 分。在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B6. 学科科研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学科科研	P34	博士点建设	当年度申报新获批博士学位一级学科点。（10 分） 承担一个博士学位二级学科点建设。（5 分）
	P35	硕士点建设	新获批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硕士点。（5 分 / 个） 承担 1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二级方向计 2.5 分，1 个专业硕士点计 5 分。 上述学位点如果多个学院共同建设，按学院培养研究生数权重分配。 学位点组织教师到外省市推广研究生招生工作，每去一个省会城市计 0.01 分。 学院组织参与研招宣传时，宣传次数多于 5 次或覆盖面多于 5 个地区或学校的，每多一次（个）计 0.2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P36	研究生数	招录培养 1 名硕士研究生为 0.06 分； 招录培养 1 名博士研究生为 0.5 分； 以该学院研究生导师指导数量为计算依据。
	P37	职业资格证	研究生当年度获得的各类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认可的高层次职业资格证书，每项 0.03 分。
	P38	研究生发表论文数	南大核心正刊及以上等级每篇 0.3 分；南大扩展版、北大核心（非负面清单刊物）0.1 分。 论文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和成果均应与本专业有关，且应署名上海政法学院，有多个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政法学院。
	P39	研究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	在国内外重大赛事和活动中获得各类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数量（多个学院学生参加的，按学生权重分配）： 国际比赛、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计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5 分； 省部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1 分、二等奖 0.8 分、三等奖 0.6 分。
	P40	研究生学位论文	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上海市优秀学位论文的，每 1 篇计 0.5 分； 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上海政法学院优秀学位论文的，每 1 篇计 0.2 分。 优秀学位论文以学生学科、专业所属学院进行认定。
	P41	有组织科研工作学术贡献	二级管理单位开展的有组织科研活动与学术贡献： 1. 重大贡献类 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论文、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决策咨询报告等，加分细则如下： （1）正式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15 分。 （2）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每项计 15 分。 （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类）：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8 分。 （4）内参获最高领导人级单篇批示，每篇计 10 分。 2. 重要贡献类 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论文、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决策咨询报告等，加分细则如下： （1）A2 级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报刊理论版文章，每篇计 5 分。其中《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期刊论文每篇计 8 分。 （2）国家级重点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项目、委托项目），每项计 10 分。 （3）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上海市科技功臣奖，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上海市自然科学奖，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 （4）内参获政治局常委级单篇批示，每篇计 5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学科科研	P41	有组织科研工作学术贡献	3. 显著贡献类 取得显著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显著贡献的论文、著作与研究报告、科研项目、科研奖项、决策咨询报告等，加分细则如下： （1）正式发表在 B1 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3 分；B2 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2 分；C1 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计 1 分。其他发表于 B1 级、B2 级、C1 级报刊理论版文章按 50% 加分。 （2）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计 1 分 / 部；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主编或实际担任执行主编的蓝皮书、研究报告、年刊（20 万字以上），计 0.8 分 / 部。 （3）国家级一般项目，每项计 6 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其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每项计 4 分，其他省部级一般项目 2 分。 （4）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上海市科技功臣奖，上海市国际科技合作奖；上海市自然科学奖，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计 3 分。 （5）获得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以及行业高度认可的成果奖项：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获得学校学术精英 0.5 分，学术新秀 0.3 分。 （6）内参获政治局委员级单篇批示 3 分 / 篇；中办单篇采用 1 分 / 篇；被中办综合采用或入选省部级领导人批示、入选国家级成果要报、入选国家部委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专家建议的数量 0.5 分 / 篇。 内参综合采用得分为单篇得分的 50%；如为多人合作，奖励得分统一归口至第一负责部门第一负责人，由其按成果贡献率在团队内部分配。 其他重大 / 重要 / 显著贡献类成果，经第三方评审认定后，酌情加分。
			有组织科研工作（以下加分由综改领导小组认定）： 年师均 CLSCI 论文篇数达到 0.3 篇，按在岗教师数核算人均加分 1 分（以当年度发表的论文为准）； 年师均 CLSCI 论文篇数达到 0.5 篇，按在岗教师数核算人均加分 2 分（以当年度发表的论文为准）； 年师均决策咨询成果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统计口径得分 10 分以上，或校定智库成果得分年师均 1 分以上（校定智库成果得分相关细则文件另行通知，下同），按在岗教师数核算人均加分 0.5 分； 年师均决策咨询成果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统计口径得分 20 分以上，或校定智库成果得分年师均 2 分以上，按在岗教师数核算人均加分 1 分； 年师均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统计口径得分 30 分以上，或校定智库成果得分年师均 3 分以上，按在岗教师数核算人均加分 1.5 分； 三年内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法学三大刊论文、B1 级中文期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2 项以上的，按超额项数每项额外奖励 8 分； 以书代刊连续出版物 2 期以上：每本 3 分；如入选 CSSCI 核心集刊，每本 5 分； 学校每年度组织的法治中国调研：20 分，由牵头单位负责分配。 上海司法研究所：年度举办全国知名法学学者品牌系列讲座（面向全校师生），每期 0.3 分，加分项不超过 12 期；数字法治 30 人论坛、ESG 法治等论坛，每期 5 分，加分项不超过 2 期。 上海司法研究所、上合基地办公室承担部委委托重大任务、各类工作基地任务、国际机构合作任务等重大工作事项且取得重要成果，每项 1-5 分。该加分项每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学科科研	P42	横向委托项目	学院年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师均（专业教师）不低于 0.5 万元，按人均 0.1 分计算学院得分；未达标准不得分。 超过基准任务部分，每 1 万元计 0.05 分，学院加分上限 10 分。
	P43	学科专业布局优化数	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布局优化的学科专业数（专业 2 分、专业方向 1.5 分）。主要包括： （1）优化调整专业。学校优化调整专业布局结构，新增设目录外专业或体现学校办学特色本科专业、撤销合并专业等专业优化调整情况。 （2）建设四新专业。通过新建或改造升级，引领带动学校优化专业结构，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情况。 （3）优化整合学科。对接社会需求，在新兴、交叉、边缘学科建设方面的情况。
	P44	入选“双一流”、“高峰高原学科”学科数	入选国家“双一流”学科（10 分 / 个）； 入选省部级学科数：如上海市“双一流”学科、“高峰高原学科”等（5 分 / 个）； （由多个学院申报获得，按照上一年度相关学科科研指标得分的权重分配）。
	P45	一级学科评估前 50% 学科数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一级学科评估前 50% 的学科： A-、A、A+ 档分别计 8、9、10 分； B-、B、B+ 档分别计 5、6、7 分； C-、C、C+ 档分别计 2、3、4 分。 （如由多个单位申报获得，按照上一年度相关学科科研指标得分的权重分配）
	P46	学科（方向）国内公开排名	学科（方向）国内公开排名是指教育部、中国法学会等部级以上主管单位发布的全国层面的学科方向排名；法学类学科方向排名主要有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创新网）法学学科方向十强排名等，非法学类排名参照这一标准实施。 1-3 名或软科排名 10%，加 8 分； 4-6 名或软科排名 11-20%，加 6 分； 7-10 名或软科排名 21-30%，加 4 分； 软科排名 31-40%，加 3 分； 软科排名 41-50%，加 2 分。
	P47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数	新申报获批国家级平台（10 分 / 个），包括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 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国家高端智库、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及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 省部级平台（5 分 / 个），包括省部级智库、上海重点智库、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等。

B7. 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社会服务与对外合作	P48	社会捐赠收入	争取社会资金设立奖学奖教金、社会捐赠（实物捐赠按折算金额计算）等实际到位每万元计 0.06 分，10 分为上限。
	P49	专利与技术转让当年实际收入	以学校名义申报获得专利数，每项 0.5 分； 年度内学校从技术转让合同中实际得到的技术转让费，每万元计 0.04 分，10 分为上限。
	P50	合作收益	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名义签署的对外合作协议，实际到位金额每万元计 0.04 分，其中，社会培训类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每万元计 0.024 分，10 分为上限。
	P51	涉外培训	其他二级单位协助中国上合基地开展涉外培训： 10 天以内每班次计 1.2 分，10-15 天计 1.5 分，16 天以上计 2 分； 以 10 人为基数，每增加 1 人，增加 0.05 分，增加分以 1 分为上限。 承担学校部署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品牌论坛（100 人以上，5 分 / 场）。 上合基地办公室年度主办涉外线下培训人员不少于 150 名；1 名学员 /10 天加 0.3 分；以 10 天为基准，每位学员培训期每少 1 天，相应核减 0.02 分（以减 0.1 分为上限）。培训合办班学员 3 天以上的，每名学员加 0.1 分。最终加分由综改领导小组认定。
	P52	涉外培训授课	讲授学校涉外培训课程，每课时 0.03 分；外语授课，每课时 0.05 分。（不折合课时系数）
	P53	内训或合作办学授课	学院教师承担学校举办的国内培训或合作办学授课，每课时 0.01 分；外语授课，每课时 0.02 分。（不折合课时系数）
	P54	其他工作	承担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承担同传任务每人每小时 0.02 分； 一般外事翻译每人每小时 0.01 分； 协助学校开展拍摄等各类辅助工作每人每小时 0.005 分。

B8. 国际化办学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国际化办学	P55	具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数	新增具有国（境）外工作学习经历的专任教师数。国（境）外工作学习经历专任教师指有国（境）外经历累计一年及以上者，即在国（境）外学习、工作、科研单次时长半年，总时长累计一年及以上。（1 分 / 人）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得分点
国际化办学	P56	涉外合作项目数	属于新签订合作协议，并实际启动实施的涉外合作项目。（0.5 分 / 个）
	P57	外籍教师聘用数	当年在岗聘期一年期以上并开展实际教学活动外籍教师聘用数。（1 分 / 人）（该得分可用于本学院外籍教师助教工作）
	P58	外籍专家交流数	境外来校 1 周以上交流外籍专家交流数（1 人，1 周 -4 周时间分别计 0.2、0.3、0.4、0.5 分） 每周至少需实际完成 2 次教学活动和 1 次学术讲座活动。 外籍专家交流数：不包括聘用外籍教师开展的教学和学术活动；线上开展活动按分数的 50% 计分。
	P59	学生国际交流人数	当年经审批参加境外交流学习实习 3 个月以上学生数（硕士研究生 0.3 分 / 生、本科生 0.1 分 / 生）；当年经审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发言学生数（硕士研究生 0.1 分 / 生，本科生 0.05 分 / 生）；
	P60	国际会议承办数	校内承办经审批的高层次国际性学术会议。（50-100 人 1.5 分 / 场，100 人以上 2 分 / 场）；
	P61	教师参加国际会议人次	教师经审批参加国际会议的人次，须提供正式邀请函或参会证明，并在国际会议上发言或提交书面论文。（0.2 分 / 人次）。线上参会按分数的 50% 计分。
	P62	留学生与交换生	接收培养来华留学语言生（0.04 分 / 生）；留学生与交换生：本科生（0.08 分 / 生），研究生（0.1 分 / 生）。规模不足 120 人的二级学院增加由学院安排人员兼任留学生秘书，根据兼职人员工作实绩，其中 0-20 人的，核定 0.5 分，21-70 人的，核定 1 分；71-120 人的，核定 1.5 分。
	P63	与国（境）外高校学分互认高校数	年度新增与国（境）外开展学分互认，并有学分实质互认专业的高校数。（0.5 分 / 个）
	P64	全英文课程	当年面向来华留学生开设的全英文课程（0.3 分 / 门）

附件 3

上海政法学院两级管理单位2024年年度任务书

两级管理单位党建思政工作2024年年度任务书

1-1 法律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完成上海高校“百个学生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学院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学院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4. 结合学院实际，持续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团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团学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增强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学院团学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团学工作布局和指导，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能支撑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线的团学品牌，形成“一院一品”效应。对标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激励办法，健全学院学科竞赛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学院指导学科竞赛工作流程和机制，实现学院团学条线学科竞赛整体实力的明显提升。重视学生社团指导和建设，形成一批能够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学生社团。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认真做好学校第二批样板支部经验总结以及第三批样板支部中期推进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结合学校党委校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梳理查找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4. 对标上级团组织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助力“大思政课”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打造 1-2 个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2-1 经济法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完成上海高校“百个学生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学院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学院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4. 结合学院实际，持续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团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团学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增强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学院团学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团学工作布局和指导，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能支撑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线的团学品牌，形成“一院一品”效应。对标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激励办法，健全学院学科竞赛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学院指导学科竞赛工作流程和机制，实现学院团学条线学科竞赛整体实力的明显提升。重视学生社团指导和建设，形成一批能够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学生社团。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严格程序扎实做好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结合学校党委校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梳理查找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4. 对标上级团组织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助力“大思政课”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打造 1-2 个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3-1 国际法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学院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学院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4. 结合学院实际，持续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团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团学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增强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学院团学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团学工作布局和指导，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能支撑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线的团学品牌，形成“一院一品”效应。对标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激励办法，健全学院学科竞赛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学院指导学科竞赛工作流程和机制，实现学院团学条线学科竞赛整体实力的明显提升。重视学生社团指导和建设，形成一批能够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学生社团。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严格程序扎实做好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结合学校党委校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梳理查找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4. 对标上级团组织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助力“大思政课”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打造 1-2 个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4-1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完成“上海党建工作标杆院系”与第三批“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培育创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学院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学院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4. 结合学院实际，持续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团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团学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增强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学院团学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团学工作布局和指导，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能支撑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线的团学品牌，形成“一院一品”效应。对标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激励办法，健全学院学科竞赛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学院指导学科竞赛工作流程和机制，实现学院团学条线学科竞赛整体实力的明显提升。重视学生社团指导和建设，形成一批能够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学生社团。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严格程序扎实做好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结合学校党委校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梳理查找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4. 对标上级团组织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助力“大思政课”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打造 1-2 个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5-1 警务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完成“上海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培育创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学院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学院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4. 结合学院实际，持续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团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团学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增强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学院团学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团学工作布局和指导，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能支撑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线的团学品牌，形成“一院一品”效应。对标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激励办法，健全学院学科竞赛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学院指导学科竞赛工作流程和机制，实现学院团学条线学科竞赛整体实力的明显提升。重视学生社团指导和建设，形成一批能够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学生社团。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严格程序扎实做好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做好学校第二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室经验总结以及第三批标杆学院中期推进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结合学校党委校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梳理查找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4. 对标上级团组织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助力“大思政课”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打造 1-2 个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6-1 人工智能法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三年内立项 1 个标杆院系或样板支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学院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学院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4. 结合学院实际，持续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团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团学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增强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学院团学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团学工作布局和指导，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能支撑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线的团学品牌，形成“一院一品”效应。对标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激励办法，健全学院学科竞赛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学院指导学科竞赛工作流程和机制，实现学院团学条线学科竞赛整体实力的明显提升。重视学生社团指导和建设，形成一批能够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学生社团。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严格程序扎实做好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结合学校党委校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梳理查找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4. 对标上级团组织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助力“大思政课”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打造 1-2 个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7-1 经济管理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三年内立项 1 个标杆院系或样板支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学院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学院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4. 结合学院实际，持续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团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团学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增强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学院团学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团学工作布局和指导，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能支撑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线的团学品牌，形成“一院一品”效应。对标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激励办法，健全学院学科竞赛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学院指导学科竞赛工作流程和机制，实现学院团学条线学科竞赛整体实力的明显提升。重视学生社团指导和建设，形成一批能够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学生社团。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严格程序扎实做好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结合学校党委校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梳理查找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4. 对标上级团组织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助力“大思政课”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打造 1-2 个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8-1 政府管理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学院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学院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4. 结合学院实际，持续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团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团学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增强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学院团学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团学工作布局和指导，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能支撑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线的团学品牌，形成“一院一品”效应。对标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激励办法，健全学院学科竞赛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学院指导学科竞赛工作流程和机制，实现学院团学条线学科竞赛整体实力的明显提升。重视学生社团指导和建设，形成一批能够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学生社团。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结合学校党委校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梳理查找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4. 对标上级团组织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助力“大思政课”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打造 1-2 个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9-1 语言文化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三年内立项 1 个标杆院系或样板支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学院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学院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4. 结合学院实际，持续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团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团学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增强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学院团学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团学工作布局和指导，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能支撑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线的团学品牌，形成“一院一品”效应。对标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激励办法，健全学院学科竞赛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学院指导学科竞赛工作流程和机制，实现学院团学条线学科竞赛整体实力的明显提升。重视学生社团指导和建设，形成一批能够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学生社团。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严格程序扎实做好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做好学校第三批标杆学院、样板支部中期推进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结合学校党委校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梳理查找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4. 对标上级团组织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助力“大思政课”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打造 1-2 个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10-1 上海纪录片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学院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学院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4. 结合学院实际，持续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团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团学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增强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学院团学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团学工作布局和指导，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能支撑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线的团学品牌，形成“一院一品”效应。对标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激励办法，健全学院学科竞赛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学院指导学科竞赛工作流程和机制，实现学院团学条线学科竞赛整体实力的明显提升。重视学生社团指导和建设，形成一批能够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学生社团。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严格程序扎实做好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认真做好学校第二批标杆学院、样板支部经验总结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结合学校党委校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梳理查找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4. 对标上级团组织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助力“大思政课”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打造 1-2 个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11-1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三年内立项 1 个标杆院系或样板支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学院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校内巡察工作。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学院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大师系列”校园剧、“礼敬中华”、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校园歌会等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4. 结合学院实际，持续落实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中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规范团学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团学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增强团学组织思想政治引领，学院团学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团学工作布局和指导，结合学院特色，专业特点，打造能支撑学院人才培养工作主线的团学品牌，形成“一院一品”效应。对标学校学科竞赛指导激励办法，健全学院学科竞赛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学院指导学科竞赛工作流程和机制，实现学院团学条线学科竞赛整体实力的明显提升。重视学生社团指导和建设，形成一批能够助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学生社团。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严格程序扎实做好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结合学校党委校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梳理查找学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单位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问题，本学院教职工中无违法违纪案件。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4. 对标上级团组织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高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围绕助力“大思政课”建设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打造 1-2 个团学工作品牌项目。

10-1 上海纪录片学院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三年内力争立项样板支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程序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教职工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 定期梳理部门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部门无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严格程序扎实做好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定期梳理部门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部门无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13-1 上海司法研究所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三年内力争有所突破。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教职工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部门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部门无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保质保量完成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定期梳理部门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部门无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14-1 上合基地办公室党建思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内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强化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学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四大计划”，三年内至少立项 1 个样板支部。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高标准做好教职工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定期梳理部门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本部门无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3. 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推进学习教育；牢牢守住学术活动、网站、新媒体、宣传园地、内部刊物的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宣传质量，积极向学校官网官微提供新闻稿件。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工作格局，形成常态模式与长效机制。积极组织参与各类文化活动，着力培育高质量可持续的文明品牌，争取高级别平台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项目和获奖。
2	2024 年党建思政建设任务	1. 配合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积极营造党代会良好氛围。保质保量完成党员发展年度计划以及党员教育培训任务。 2. 定期梳理部门廉政风险点，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保本部门无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形成 1-2 个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校园文明品牌”。以建校 40 周年为契机，打造丰富多样的文化载体，共庆学校华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强化网络舆情风险研判预警与应对处置，做好舆论引导。积极向上海政法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投稿或提供新闻线索，每学期合计不少于 10 篇（条）。严把稿件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每学期定期更新宣传栏内容，户外宣传品悬挂按程序在“办事大厅”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

两级管理单位行政工作2024年年度任务书

1-2 法律学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人民调解人才培养和学科影响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推进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博士点建设，对标标杆学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CLSCI 发文数稳定在全国前十的水平。 建立以国家和区域建设、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学校发展改革目标方案，聚焦于特色专业方向，强化民商事法（实体与程序）、体育法专业方向的融合发展优势，提升本科生、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继续以高原学科建设为契机，依托包括一个基地（司法部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六个中心的学科平台，突出特色，打造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事法（含纠纷调解）、体育法二级学科品牌。法理学、民法学等学科方向影响力大幅提升。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法学三大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2 项；获立 8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其中青年项目 2 项以上）。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2 项，或国家级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6 项（人次）。 4. 发表 CLSCI 论文不少于 27 篇。 5. 争获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国家级一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培育立德树人典型、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生类国家级荣誉表彰等国家级成果 3 项；上述省部级成果 7 项。 6. 完成学校下达的法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 7. 做好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通过教育部、上海市的学位论文抽检。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 5 人次、在校生代表成果 10 项，培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2 项。 8. 做好研究生招生推广工作，确保一志愿上线考生达到招生数的 95% 以上。 9.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2%，2024、2025 年完成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 10. 横向课题经费 20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85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完成博士学位点申报建设任务。 2. 发表 CLSCI 论文不少于 10 篇；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项（人次）；获立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横向课题经费 5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25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3. 申报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国家级项目及竞赛 3 项；获得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市级成果 3 项。 4.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2-2 经济法学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推进经济法方向博士点建设，对标标杆学科，经济法方向 CLSCI 论文排名数进入前十。知识产权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教育部认证，新增为全英文专业。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法学三大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2 项；获立 6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青年项目 1 项以上）。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2 项，或国家级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3 项（人次）。 4. 发表 CLSCI 论文不少于 12 篇。 5. 争获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国家级一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培育立德树人典型、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生类国家级荣誉表彰等国家级成果 2 项；上述省部级成果 5 项。 6. 知识产权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教育部认证，新增为全英文专业。完成学校下达的法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 7. 做好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通过教育部、上海市的学位论文抽检。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 3 人次、在校生代表成果 7 项，培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 项。 8. 做好研究生招生推广工作，确保一志愿上线考生达到招生数的 95% 以上。 9.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2%，2024、2025 年完成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 10. 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45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经济法学科完成博士学位点申报建设任务。 2. 发表 CLSCI 论文不少于 5 篇；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获立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横向课题经费 25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2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3. 申报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国家级项目及竞赛 3 项；获得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市级成果 3 项。 4.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3-2 国际法学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推进国际法方向博士点建设，对标标杆学科，国际法方向 CLSCI 论文数排名稳居全国前十的水平。 做好涉外律师与国际仲裁法硕专项培养任务，以上海社会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学院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接，经过三年的努力，学院建成人才培养特色鲜明、科研水平较高、国际化水平高、师资队伍结构合理的一流国际法学院。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法学三大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2 项；获立 5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青年项目 1 项以上）。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2 项，或国家级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3 项（人次）。 4. 发表 CLSCI 论文不少于 15 篇。 5. 争获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国家级一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培育立德树人典型、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生类国家级荣誉表彰等国家级成果 2 项；上述省部级成果 5 项。 6. 完成学校下达的法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 7. 做好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通过教育部、上海市的学位论文抽检。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 4 人次、在校生代表成果 5 项，培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 项。 8. 完成涉外律师与国际仲裁法硕专项培养任务，通过上级检查；做好研究生招生推广工作，确保一志愿上线考生达到招生数的 80% 以上。 9. 建成一个全英文专业，新增 10 门全英文课程。 10.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2%，2024、2025 年完成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 11. 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78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国际法学科完成博士学位点申报建设任务。 2. 发表 CLSCI 论文不少于 5 篇；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获立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争取横向课题经费 25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2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3. 申报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国家级项目及竞赛 3 项；获得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市级成果 3 项。 4.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5. 完成涉外律师法硕境外实习任务。

4-2 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推进刑法学方向博士点建设，对标标杆学科，刑法学方向学科 CLSCI 论文数排名稳居全国前十的水平。 以刑事一体化为目标，新增 1-2 个专业或者学科方向，打造以刑法学学科为基础，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以及刑事实验实训等学科或者专业为一体的大刑事法专业（学科）。在教学、科研等成果上，以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发表高质量的法学核心期刊论文以及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等为抓手，力争取得较大进步，使学院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力。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法学三大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2 项；获立 5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青年项目 1 项以上）。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2 项，或国家级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3 项（人次）。 4. 发表 CLSCI 论文不少于 18 篇。 5. 争获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国家级一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培育立德树人典型、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生类国家级荣誉表彰等国家级成果 2 项；上述省部级成果 4 项。 6. 完成学校下达的法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 7. 做好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通过教育部、上海市的学位论文抽检。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 2 人次、在校生代表成果 5 项，培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 项。 8. 做好研究生招生推广工作，确保一志愿上线考生达到招生数的 95% 以上。 9.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2%，2024、2025 年完成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 10. 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20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刑法学学科做好博士学位点申报建设任务。 2. 发表 CLSCI 论文不少于 6 篇；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获立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横向课题经费 25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2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3. 申报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国家级项目及竞赛 2 项；获得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市级成果 2 项。 4.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5-2 警务学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监狱学人才培养和学科影响力稳居全国领先水平。 坚持“扎根司法行政、面向政法系统、服务社会治理”的办学定位，以“对接行业需求，凸显警务特色，立足实战教学”为基本办学思路，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技术建院，不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法学三大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1 项；获立 4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青年项目 1 项以上）。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项（人次）。 4.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18 篇，其中 CLSCI 论文不少于 9 篇。 5. 争获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国家级一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培育立德树人典型、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生类国家级荣誉表彰等国家级成果 2 项；上述省部级成果 5 项。 6. 监狱学专业完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任务。完成学校下达的法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 7. 做好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通过教育部、上海市的学位论文抽检。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 2 人次、在校生代表成果 2 项。 8.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2%，2024、2025 年完成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 9. 横向课题经费 8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30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7 篇，其中 CL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获立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横向课题经费 2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0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 申报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国家级项目及竞赛 2 项；获得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市级成果 2 项。 3.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6-2 人工智能法学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人工智能法人才培养和学科影响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总体定位：形成相对完善的人工智能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工智能法学学科、专业和教学团队。 人工智能法学学科建设目标：一是为促进、规范、引导和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供法律建议和研究支持；二是人工智能在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中的应用提供支撑。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法学三大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1 项；获立 4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青年项目 1 项以上）。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项（人次）。 4.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15 篇，其中 CLSCI 论文不少于 6 篇。 5. 争获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国家级一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培育立德树人典型、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生类国家级荣誉表彰等国家级成果 2 项；上述省部级成果 4 项。 6. 完成学校下达的法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按计划编写出版数部人工智能法系列教材，牵头组织编写出版数部法学系列实务教材。 7. 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 1 人次、在校生代表成果 2 项。 8.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2%，2024、2025 年完成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 9. 横向课题经费 8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85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5 篇，其中 CLSCI 论文不少于 2 篇；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获立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横向课题经费 2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0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 申报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国家级项目及竞赛 3 项；获得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市级成果 3 项。 3.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7-2 经济管理学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经济安全学科建设在上海市具有较强影响力。 强调法商结合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特别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的区域发展战略。在硕士点建设上，申报理论经济学、审计专硕 2 个硕士点。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B1 级期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2 项；获立 1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6 项）。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3 项（人次）。 4.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51 篇，其中 B2 级中文期刊论文 12 篇。 5. 争获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国家级一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培育立德树人典型、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生类国家级荣誉表彰等国家级成果 3 项；上述省部级成果 7 项。 6. 完成学校下达的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 7. 做好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通过教育部、上海市的学位论文抽检。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 3 人次、在校生代表成果 20 项，培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 项。 8. 做好研究生招生推广工作，确保一志愿上线考生达到招生数的 80% 以上。 9.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2%，2024、2025 年完成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 10. 新增 2 个全英文专业，新增 10 门全英文课程。 11. 横向课题经费 24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210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获立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17 篇；争取横向课题经费 6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30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 申报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国家级项目及竞赛 3 项；获得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市级成果 3 项。 3.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8-2 政府管理学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国家安全学科影响力达到上海市前列。 通过三年努力，实现政府管理学院人员与学科的全面融合；组成精干教学科研团队，申报国家安全学和国际事务两个硕士点；加大人才建设方面外引内培的力度；提升资政建言的社会服务功能；切实提高国际化办学标准，早日建成全国政法类院校中一流的政府管理学院。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B1 级期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2 项；获立 10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3 项（人次）。 4.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45 篇，其中 B2 级中文期刊论文 12 篇。中办以上录用级别内参 30 篇。 5. 争获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国家级一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培育立德树人典型、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生类国家级荣誉表彰等国家级成果 3 项；上述省部级成果 7 项。 6. 完成学校下达的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 7. 做好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专项合格评估（核验）准备。做好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通过教育部、上海市的学位论文抽检。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 3 人次、在校生代表成果 20 项，培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 项。 8. 做好研究生招生推广工作，确保一志愿上线考生达到招生数的 70% 以上。 9.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2%，2024、2025 年完成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 10. 建成一个全英文专业，新增 5 门全英文课程。 11. 横向课题经费 20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60 万。其中每篇中办级别录用内参，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获立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16 篇；争取横向课题经费 5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25 万。其中每篇中办录用级别内参，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 申报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国家级项目及竞赛 3 项；获得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市级成果 3 项。 3.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9-2 语言文化学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语言 + 法律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在上海市具有较强影响力，俄语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学院秉承“厚德勤业，中外融通”的办学理念，以服务国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探索语言 + 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知识结构完善、具有跨文化交流能力和家国情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升办学层次，积极申报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点。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实现内涵式发展，建设多语种、跨学科、跨文化、开放型的语言文化学院。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B1 级期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1 项；获立 8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项（人次）。 4.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39 篇，其中 B2 级期刊论文 9 篇。 5. 争获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国家级一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培育立德树人典型、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生类国家级荣誉表彰等国家级成果 3 项；上述省部级成果 7 项。 6. 完成学校下达的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 7. 确保通过翻译专硕点专项合格评估（核验）；做好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通过教育部、上海市的学位论文抽检。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 5 人次、在校生代表成果 20 项，培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 项。 8. 做好研究生招生推广工作，确保一志愿上线考生达到招生数的 70% 以上。 9.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2%，2024、2025 年完成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 10. 建成一个全英文专业，新增 5 门全英文课程。 11. 横向课题经费 16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50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获立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13 篇；争取横向课题经费 5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50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 申报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国家级项目及竞赛 3 项；获得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市级成果 4 项。 3.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10-2 上海纪录片学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对标标杆学院，纪录片人才培养与学科影响力达到全国前 3 的水平。 推动学科上水平创品牌，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新闻学学科软科排名进入 50%。第六轮学科评估进入 C 档。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B1 级期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1 项；获立 5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项（人次）。 4.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27 篇，其中 B2 级中文期刊论文 6 篇。 5. 争获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国家级一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培育立德树人典型、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生类国家级荣誉表彰等国家级成果 2 项；上述省部级成果 6 项。 6. 完成学校下达的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 7. 确保通过新闻与传播专硕点专项合格评估（核验）；做好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通过教育部、上海市的学位论文抽检。硕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言 5 人次、在校生代表成果 20 项，培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 项。 8. 做好研究生招生推广工作，确保一志愿上线考生达到招生数的 80% 以上。 9.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2%，2024、2025 年完成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 10. 建成一个全英文专业，新增 10 门全英文课程。 11. 横向课题经费 15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30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获立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10 篇；争取横向课题经费 5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25 万。其中每篇中办录用级别内参，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 申报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国家级项目及竞赛 3 项；获得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市级成果 3 项。 3.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11-2 马克思主义学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全面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筹备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软科排名进入前 40%，第六轮学科评估进入 C 级以上；做强意识形态安全和党内法规两个特色方向，着力产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成果。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B1 级期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1 项；获立 5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项（人次）。 4.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27 篇，其中 B2 级中文期刊论文 6 篇。 5. 争获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国家级一类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培育立德树人典型、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生类国家级荣誉表彰等国家级成果 2 项；上述省部级成果 4 项。 6. 做好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通过教育部、上海市的学位论文抽检。硕士研究生在校生代表成果 20 项，培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 项。 7. 做好研究生招生推广工作，确保一志愿上线考生达到招生数的 100% 以上。 8.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2%，2024、2025 年完成学校当年度下达的任务。 9. 横向课题经费 12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90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获立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10 篇；争取横向课题经费 3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5 万。其中每篇中办录用级别内参，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 获得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市级成果 2 项；申报一流课程、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国家级项目及竞赛 2 项。 3.2024 年 8 月底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

12-2 体育部（体育法治研究院）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体育法学人才培养与学科影响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凝心聚力，以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走特色发展、错位发展之路。建设好全国第一个高水平法学体育法方向本科专业及全国第一个体育法学专门研究机构——体育法治研究院，为建设全国第一个体育法学院夯实基础。践行“健康第一思想”，充分发挥体育育人功能，完善大学体育课程结构及内容体系。充分挖掘潜能、整合资源，提升板球队及其它校运动队水平，力争为学校争取更多荣誉。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B1 级期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1 项；获立 5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项（人次）。 4.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不少于 21 篇，其中 B2 级中文期刊论文 6 篇。 5. 与法律学院协同做好法学专业体育法方向人才培养各项工作。 6. 三年内高水平体育竞赛获奖数比前三年增加 20% 以上。 7. 做好研究生招生推广工作，确保一志愿上线考生达到招生数的 100% 以上。 8. 横向课题经费 10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80 万。其中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获立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发表 C1 级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8 篇；争取横向课题经费 30 万，争取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15 万。其中每篇中办录用级别内参，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 与法律学院协同做好年度法学专业体育法方向建设工作。

13-2 上海司法研究所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将上海司法研究所打造成为服务上海法治建设、数字化治理与特大城市治理领域的高水平学术机构和知名智库。以上海市政府立法研究基地为平台，打造立足上海、面向世界的高端法律智库。 推进经济法学科博士点建设，整合校内力量，CLSCI 论文发文量指标稳定在全国前 10 的水平。参与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刑法学方向博士点建设。参与法律专业博士点培育任务；大幅提升学校民商法学、数字法学学科影响力。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法学三大刊期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2 项；获立 8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2 项，或国家级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6 项（人次）。 4. 发表 CLSCI 论文不少于 24 篇。 5. 承担法硕（法学）的培养任务；承担卓越法律人才班教学任务。 6. 做好 3 年法治中国调研。 7. 每年度举办数字法治三十人论坛（一年两期）。 8. 参与省部级以上立法项目 15 项以上。 9. 横向课题经费 90 万，争取捐赠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80 万。其中捐赠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参与做好法学博士一级学科点申报建设工作。 2. 发表 CLSCI 论文不少于 9 篇；高质量培育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 项（人次）；获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以上；参与省部级以上立法项目 5 项以上；横向课题经费 30 万，争取捐赠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20 万。其中捐赠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3. 举办高层次学术讲座 6 场以上；举办数字法治三十人论坛或 ESG 等高端会议 2 场。 4. 做好 2024 年度法治中国调研工作。

14-2 上合基地办公室行政工作 2024 年年度任务书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1	3 年建设目标	将上合基地打造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智库与培训机构、高层次涉外人才机构。
2	3 年内重点建设任务及目标值	1.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B1 级期刊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2 项；获立 8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 2.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2 项，或国家级科研奖 1 项。 3.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6 项（人次）。 4. 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33 篇，其中 CLSCI 论文不少于 6 篇。 5. 中办级别以上决策咨询成果 30 项及以上。 6. 横向课题经费 120 万，争取捐赠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90 万。其中每篇中办级别内参，捐赠、奖学金奖教金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7. 涉外培训人数 600 人以上。 8. 举办高规格国际论坛 6 场及以上。 9. 做好联合国区域与犯罪研究所合作事项落地工作。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高质量申报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人次）；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11 篇，其中 CLSCI 论文不少于 2 篇；横向课题经费 40 万，争取捐赠等社会资金经费达到 30 万。其中每篇中办级别内参，捐赠等社会资金经费超额部分每万元可折合横向课题 2 万元。 2. 举办高规格国际论坛 2 场。 3. 线下主办涉外培训人数 150 人以上。 4. 中办级别以上决策咨询成果 10 项及以上。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568　　2026/8/15 14:57:14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13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2024年党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上海政法学院2024年党政工作要点》已经学校2024年第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职责分工有力有序抓好落实，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2024年党政工作要点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2024年党政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同时也是学校建校40周年、第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2024年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聚焦学校发展重点任务，持续深化内涵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力争实现办学层次新突破，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建设教育强国和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坚持凝心铸魂，持续增强育人成效。一是完善“大思政”工作体系，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和课程思政改革，培育“红色+法治”思政教育品牌，成立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示范教学团队。二是出台优良学风建设方案，落细落实示范引领、学业辅导、结对帮扶等举措，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资助育人体系，健全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营造良好学风和校风。三是全面加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推动育人资源下沉社区，德、智、体、美、劳“五育”工作融入社区，助力学生健康发展。（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处、马院、二级学院）

2. 强化应用特色，聚力提升本科教学水平。一是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改革，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建立本科专业预警及动态调整机制，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二是深化与行业企业合作，持续推进实务实训类课程改革，统筹管理、法学专业实务实训类课程，提高大学生学科竞赛水平和专业应用能力。三是以新一轮审核评估要求为导向，开展新闻学专业认证试点工作，完成法学、知识产权等9个专业（15个专业方向）自主评估，全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加强毕业论文工作和课程考核规范管理，推进多维度课程评价体系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四是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及创新创业指导扶持，做好“挑战杯”“知行杯”“互联网+”及“三创赛”等赛事的项目培育工作，提高学科竞赛水平。（教务处、质管办、校团委、二级学院）

3. 聚焦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一是深入实施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计划，探索建立法本、法硕适度集中培养机制，开展研究生导学团队建设，实施“学术之星”“行

业菁英”培育计划，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二是着力优化法律硕士（涉外律师）项目、法律硕士（国际仲裁）项目建设，推动形成研究生教育特色品牌。（研究生处、二级学院）

4. 实行精准发力，提升招生就业质量。一是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学校战略发展需要，调整优化招生专业和生源结构，增强招生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提高生源质量。二是全面落实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行动方案，以职业规划大赛为牵引，以就业创业文化节为载体，以提高就业指导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全方位助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三是完善招生、培养、就业一体谋划机制，着力加强培养环节改革创新，实现校院两级协同发力，为学生成长发展搭建多样化平台，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高质量充分就业筑牢坚实基础。（学工部、招生办、教务处、研究生处、二级学院）

二、心怀国之大者，全面提升学科科研和队伍建设能级

5. 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学科建设。一是紧密对接国家需要，加强学科规划和布局调整，进一步凝练特色学科方向。二是准确研读把握博士点硕士点申报文件要求，对标对表做好博士点硕士点申报与学位点培优培育工作，力争实现新的突破。三是统筹兼顾，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对各学科进行分层分类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推进学科整体水平持续提升。（发规处、学科办、研究生处、各部门、二级学院）

6. 优化引导服务，提升学术科研水平。一是全面落实《上海政法学院科研改革行动方案》，创新科研激励机制，构建“有组织科研”的四梁八柱，调动广大科研工作者积极性投身学术研究。二是认真落实“名家、名刊、名品”推进计划，做好高层次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强化项目申报培育辅导，努力争取高层次项目进一步增加；大力加强一流期刊建设，高质量完成《数字法治评论》辑刊出版发行工作。三是依托上合基地平台优势，积极开展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加大组稿工作力度，努力提高知识服务能力。（科研处、司法研究所、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公室、学报编辑部、二级学院）

7. 加强师德引领，增强队伍建设能效。一是不断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持续创建“教师思政品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选树优秀典型，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二是着眼于学校紧缺急需的学科专业精准引才，高质量落实年度人才引进和招聘计划；三是完善人才“引、育、用、服”相关制度，大力组织各类人才项目申报，力争高层次人才项目获得突破；四是实施“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青年教师助教工程”“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等师资培养项目，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技能，助力教师专业成长。（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质管办、二级学院）

三、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全面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8. 加强品牌建设，扩大上合基地影响力。一是加强沟通联络，拓宽涉外培训资源与合作渠道，积极打造“尚合青年”品牌，完善培训课程体系，承接高水平涉外培训任务，提升培训质效。二是发挥“尚合学者”积极作用，加强学术团队建设，举办上合组织国家高端智库论坛、上合组织安全合作高峰论坛等一系列高端论坛。三是推进中国—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基地建设，推动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实质性运作，推进构建上合组织框架内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服务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公室、中国—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交流合作基地、二级学院）

9. 拓展合作领域，凝聚事业发展新动能。一是以建校 40 周年为重要契机，推进行业校友组织、地区校友组织和校董会建设，拓展合作领域，吸纳更多社会资源，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大局。二是发挥学校综合优势，加强互动交流，持续推进“大小上政”一体化建设实事项目落地，力争附属学校建设取得更大实效。三是谋划有效利用普陀校区资源，探索打造国际化项目集聚地，深化多元化长效化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格局，开拓优质培训项目，为服务社会贡献上政力量。（合发处、党办校办、发规处、继续教育学院、二级学院、附属学校）

四、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激发校园文化发展活力

10. 以校庆活动为抓手凝聚发展合力。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和宣传策划，积极开展建校 40 周年系列活动，凝聚全校师生干事创业合力，营造浓厚的爱校荣校氛围。二是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打造特色亮点，选树优秀典型，提升文明校园建设水平。（宣传部、党办校办、合作发展处、各部门、二级学院）

11. 以品牌化建设为重点提升文化品质。一是加强各类社团规范管理和正面引导，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推进校园文体活动项目化、品牌化建设。二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学工部、校团委、工会、教务处、二级学院）

五、推进开放办学，打造一流国际化办学新格局

12. 深化国际交流，推动合作项目落地见效。一是依托上合基地，积极开展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和机构合作，深化同高水平伙伴院校及高端国际组织联系，不断开拓并推进合作项目落地实施。二是积极落实国际交换生项目，拓展境外学习实习项目，搭建国际伙伴周、海外讲坛等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国

际交流处、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公室、二级学院）

13. 坚持稳中求进，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一是进一步规范留学生招录程序，稳定招生规模，丰富生源国别和学历层次，开拓长短期进修生、交换生、冬夏令营项目，扩大学校国际影响力。二是持续推进留学生趋同管理，加强全英文专业和课程建设，激发二级学院国际化办学积极性，推动来华留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留学生工作办公室、二级学院）

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14.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加强统筹整合，深化两级管理改革，推进机构改革，健全内部运行机制，提高依法办学治校水平。二是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推进分类评价对标提升工作，大力实施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计划，全面提高建设质效，为更名大学打好基础。（发规处、人事处、各部门、二级学院）

15. 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一是大力推进新建学生公寓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启动上海全球安全治理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二是扎实做好学生宿舍1号、5号楼大型维修项目，切实改善学生住宿条件，着力营造整洁、舒适、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三是围绕师生学习工作生活需求，优化校园服务资源布局，办好服务师生实事项目，积极创建“无烟校园”“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不断改善校园环境。（基建办、后勤保障处）

16. 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一是积极争取运营商支持完成机房建设，做好数据治理与运营开放建设项目子系统建设，推动实现学校各类系统间的融合匹配，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二是加强阅读推广品牌项目建设，多途径优化馆藏文献资源建设，丰富数字资源，提升读者阅读服务便利度。（信息办、图书馆）

17. 增强规范化管理能效。一是加强招标采购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提高招标采购工作实效，规范高效开展学校资产清查、报废、出租出借工作。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进一步提高学校财政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持续完善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整体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经济活动领域的廉政风险。（资产处、计财处、各部门、二级学院）

18.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一是健全安全工作体系，创新工作理念方式，加强多形式全方位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二是全面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抓牢校园交通、消防、治安日常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全面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师生意见建议收集办理反馈机制，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构建和谐文明校园。（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党办校办、学工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着力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

19.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的理论武装。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分层次多形式开展党员干部和师生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二是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压紧压实各单位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坚决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宣传部、组织部、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0. 坚持规范有序，扎实做好组织干部工作。一是统筹做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组织、选举等工作，科学规范、周密细致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党代会胜利召开，抓好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实施“四大工程”，建立梯次合理、后备人员充足、专业结构优化的干部队伍。三是推动学校二级党组织规范有序完成集中换届，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入融合，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党建工作品牌。四是统筹做好师生党员发展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党建+”新模式，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落实好“过紧日子”各项要求，进一步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党代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组织部、党办校办、宣传部、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1. 坚持共享发展，着力汇聚事业发展合力。一是指导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提升统战干部业务能力，推进新时代统战工作。二是切实发挥“双代会”作用，培育教代表角色意识，搭建常态化沟通平台，凝聚教职工智慧，共同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三是细致做好教职工福利发放、疗休养、帮困等工作，切实增强教职工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组织部、统战部、工会、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2. 压实主体责任，有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巩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持续推进管党治党责任有效落实。二是坚持推动政治监督精准化，做深做细日常监督，不断强化完善“大监督”格局，一体推进“三不腐”体制机制建设。三是制定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规划（2024—2028）》，着力开展新一届党委校内巡察工作，持续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四是扎实开展零星修缮工程审价、加强科研经费审签、科研经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全过程跟踪重点工程项目。不断扩大审计覆盖面，强化审计服务监督功能，积极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党办校办、纪监综合办、巡察办、审计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574　　2026/8/15 14:57:15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62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定（修订版）》已于2024年4月7日第8次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定（修订版）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定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和学校事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发挥党校的作用，推进党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党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党委的重要工作部门，是培训和轮训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学校；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三条　党校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主要目标，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第四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

（一）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二）培训发展对象；

（三）培训党员（包括预备党员）；

（四）培训中层以上干部（包括后备干部）、科级干部；

（五）培训各类专兼职党务干部；

（六）培训中青年骨干教师；

（七）培养高校党的建设理论队伍；

（八）组织协调民主党派干部、党外干部、非党高级知识　分子的政治理论学习；

（九）开展有关调研工作；

（十）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党校工作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模范遵守党的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教育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提高教学、科研、咨询和管理水平；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五）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第六条 党校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是：

（一）坚持对党忠诚，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锻造过硬党性，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四）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具有斗争精神，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

（五）全面增强工作本领，具备胜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的知识和能力；

（六）严守纪律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二章 党校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七条 学校党委是办党校、管党校、建党校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校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

（一）指导党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和教育方针，并进行督促检查；

（二）把党校工作纳入学校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每年专题研究党校工作，听取党校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党校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并进行督促检查；

（三）选优配强党校领导班子，把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

（四）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讲党课、作报告制度；

（五）加强党校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培养、经费保障、现场教学基地建设；

（六）将党校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

第八条 党校受校党委直接领导。党校校长由校党委书记兼任。设常务副校长一名，由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主持日常工作。另设副校长一名，由党委学生工作部1名副部长兼任，分管学生党员培训事宜。党校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处理党校日常事务。根据实际情况，党校配备1—2名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党校实行校、院两级办学，学校党校重点培训党员、干部和中青年骨干教师等；各学院分党校主要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等。分党校校长由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兼任。分党校的设置、撤销及分党校组成人员的变动需报校党委批准。

第十条 校党校与分党校的工作关系是业务指导关系。校党校对各分党校的教学和其他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党校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和决定，定期研究解决党校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并进行督促检查；

（二）根据学校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党委的中心工作，制定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规划；

（三）建立健全党校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党校教师的遴选和聘任工作，组织党校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调研活动，认真做好党校主体班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培训任务；

（四）负责统一印制、管理和颁发党校各类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做好学员学籍管理、干部培训信息管理和有关档案资料管理；

（五）定期召开党校工作会议，交流经验，部署工作。

第三章 教学与科研

第十二条 党校教学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党校主体班次都应当设置党性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20%，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1个月以上的班次应当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

第十三条 党校教学要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按照分类别、分层次的原则设置教学班次、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课程，并制定相应的考试、考查制度和考核标准。

第十四条 党校主体班次是：中层干部培训班、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党员培训班、青年骨干培训班、统战工作培训班和各种类型的专题研讨班。其中，中层干部培训班、青年骨干培训班、统战工作培训班按照校党委干部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要求，有计划进行；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班，每年举办一次；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员培训班，按照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要求，有计划进行；专题研讨班，根据形势任务和学校中心工作的需要适时举办，学校其他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所举办的各类专题研讨培训班，纳入党校专题研讨班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党校的教学内容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为主要内容。尤其要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紧密结合学校教育改革和全局工作的实际，着力提高党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胜信心。

第十六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要灵活多样，注重改革创新，要根据不同班次的教学目的和要求、学员的层次和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充分调动教师和学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做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十七条 建立一支以兼职为主的高水平师资队伍，选聘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党政领导干部、理论教师、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师。党校教师实行动态管理，以保证师资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

第十八条 切实加强学员管理。按照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严格培训规定，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党校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党性教育应当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应当加强导学、促学、督学，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组织管理应当完善并且严格学籍、考勤等制度。要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考核情况向党委组织部门反馈。学员在校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党校应当严格执行学员请销假制度。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习天数的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十九条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党校例会制度、教研活动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实行科学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教学质量。规范学员成绩考核及党校证书管理制度，参加党校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颁发党校结业证书。因故未按照规定参加党校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补训合格的，取得党校学业证书。

第四章　经费保障、办学条件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行政保障党校的经费投入，并列入学校的年度经费预算，确保党校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一条　加强党校基本教学条件的建设。保障和具备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办公、教学场地和设施，如教室、讨论室、办公设备、图书资料、计算机及其他条件。重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和互联网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对分党校工作提供支持。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党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580　　2026/8/15 14:57:15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6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上海政法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修订版）》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第 8 次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修订版）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党员应当坚持“重在培养、主动建设、积极推进”的总体思路。发展学生党员应当坚持“早播种、早选苗、早培养”的工作思路，坚持把注重自身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研究生作为重点发展对象；发展教工党员应当坚持“主动引导、重点发展”的工作思路，注意发展优秀的教学、科研等一线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入党。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第五条　党组织要在新生入学教育阶段对他们进行入党导航教育，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要把握入党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对年满18周岁主动要求入党的人，要指导其向党组织正式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对于在高中阶段提出过入党申请或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要继续对他们提出政治上的要求，及时转接并审查有关材料，保持培养教育的连续性。

第六条　党组织应及时掌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对于尚未提出入党申请的政治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要做到政治上引导、业务上培养、生活上帮助，全面关心他们的成长，引导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对于在学习阶段提出过入党申请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青年教师，党组织要及时关心

和鼓励，抓紧做好培养教育衔接工作。

第七条 申请入党需本人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填写《入党申请人登记表》，建立档案。党支部应在接到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对其进行鼓励和教育，明确其努力方向。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党组织应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指定党员教师、辅导员或学生中的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

对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的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由二级党组织委员、党支部书记或党员专家教授担任培养联系人。

第十条 二级党组织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教育。培训以党的基本知识（含党的历史）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入党动机教育为主，适当开展形势教育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教育。

第十一条 培养联系人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是：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专业学习）态度、入党动机和群众观念等。《入党培养考察记录册》必须由培养联系人及党支部书记填写，不得由本人填写。

第十二条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动态管理机制。各二级党组织每学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做一次分析，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及时把表现优秀的入党申请人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把表现一般和较差的调整出去。

入党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或毕业离校时，二级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清点登记，装入本人档案，转给入党积极分子调入或就业单位的党组织。

上政年鉴.indb 583 2026/8/15 14:57:15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审核和培训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审核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对于外地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如在原单位党组织已经对其进行了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全面考察，材料齐全并确认已经具备党员条件的，经过三个月以上考察，也可遵循程序列为发展对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要作为积极分子继续考察。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安排发展对象进学校党校参加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未经过学校党校培训或经过学校党校培训未获得《结业证书》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通过政审，在报送预审前，由二级党组织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有意见的发展对象，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十九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上级

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发展对象通过公示并经过预审同意，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二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两名入党介绍人分别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提出明确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及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实行公示的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发表意见，进行充分的讨论。入党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五）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按规定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要指派专人（一般为二级党组织委员或组织员等）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入党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党委对报批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党委应把审批通过的预备党员名单及备案报告报送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审批完成后，及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填写《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记录册》。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二级党组织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条 党支部应当要求预备党员每季度汇报一次思想情况；预备期满时，应主动递交《转正申请书》。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于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作出关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预备党员本人递交书面《转正申请书》；

（二）党支部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对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考察意见，并进行公示；

（三）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四）支部大会讨论、表决，作出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

（五）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发挥党员作用和工作、学习等各方面情况；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各方面表现情况；

（三）支部委员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并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四）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表明态度。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应延长预备期：

（一）入党时有某些缺点，在预备期间转变不明显，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本人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决心按照党员标准去做的。

（二）入党时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但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出现一些问题，经党组织指出后，愿意改正的。

（三）入党后犯了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下决心改正错误的。

（四）入党后表现一般，政治素质不高，党组织认为应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的。

第三十五条 党委在作出关于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意见时，应当坚持集体讨论、逐个表决。

党委对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交存本人人事档案。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毕业或工作岗位变动，所在二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二级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要加强对应届毕业班学生预备党员党的组织观念教育，并按规定为即将毕业离校的学生预备党员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应届毕业的学生预备党员因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其组织关系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于大学阶段尚未履行接收预备党员手续的发展对象，在毕业离校前，党

组织应认真做好培养衔接工作，将其培养考察材料一并归入个人档案，适时转往用人单位党组织。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各二级党组织应科学制定本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实际发展党员数不能突破下达指标数。

校党委将定期对各二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检查结果作为年度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重视组织员、党支部书记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588　　2026/8/15 14:57:16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64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原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4年第10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根据我校学生工作整体安排，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作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学生社团管委会主任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宣传、教师工作、学工、团委、人事、教务、计财、国交、保卫、后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

第五条 学生社团管委会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监督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加强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对学生社团注册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校团委承担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构建分工协作、分类指

导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六条 各学生社团挂靠部门（学院）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的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注册登记及注销

第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其中第一发起人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班级前 50%；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应为中共党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人选；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我校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社团章程需符合本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同意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同意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九条 拟成立社团资格审查并原则上进行为期 6 个月的试运行，通过答辩公示，成立正式社团。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持。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人员规模应符合社团性质和学校实际，在申请或年审时由学生社团管委会负责对学生社团规模进行认定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继续注册登记，运行中的社团必要时经学生社团管委会同意，强制注销：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擅自接受赞助、进行募款或违规、瞒报募款、赞助金额的；

（十二）经费使用违规且整改无效的；

（十三）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经学生社团管委会审议，每年学校对不予继续注册登记的社团和未注册登记的社团发布公告，被注销的社团和未注册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第十四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我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生工作部和国际交流处统筹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相关登记、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原则上须在年审时同步提交，经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批后方可备案。如需变更业务指导单位，须现业务指导单位和拟变更后的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每个学生社团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施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即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和一名与社团性质相契合、具备专业特长的专业指导教师。鼓励其他类别学生社团中配备“双导师”。

第二十一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社团管委会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学院（部门）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由社团邀请或挂靠学院（部门）指派，经挂靠学院（部门）党委（总支）委员会或处务会通过后，汇总给校团委，由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批，学校颁发聘书，聘任结果报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备案。每位社团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每个学生社团最多配备 2 名指导教师。期满续聘的，应根据考核情况重新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认定，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核，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于每年年底进行注册，按要求参

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未定期注册的社团成员不再具有社团成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本社团章程规定的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经上级党组织或团组织批准，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临时党（团）支部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理论学习，加强培育全体党（团）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使命责任意识。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学工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其他学生社团骨干由学生社团在挂靠学院（部门）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表现优秀的社团骨干，可在学工、共青团评奖评优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挂靠学院（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涉及社会热点、国际交往、校外组织或人员来校参与、校外开展等的活动，须按学校相关要求分类报备、分级审核。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

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等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原则上不制作、发行实体刊物。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挂靠学院（部门）审核同意。学生社团挂靠学院（部门）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接受媒体采访。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原则上须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须提前向挂靠学院（部门）申请，并向校团委报备。学生社团举办讲座、报告会、沙龙、论坛等活动，需按照学校关于举办讲座论坛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轻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场地、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的支持协调下，挂靠学院（部门）切实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在社团活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十四条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给予学生社团经费支持，确保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不接受有境外背景的机构或个人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由挂靠学院（部门）、指导教师、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计财处联合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学期通过全体社团成员大会向全体成员公布财务情况。学生社团挂靠学院（部门）负责对社团经费使用进行审核，学生社团管委会负责监督社团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任何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涉及募捐或收费的活动，须提前向挂靠学院（部门）及指导教师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募捐或收费的详细使用情况须及时向全体社团成员

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八条 结合《上海政法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管理细则》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规范社团经费使用。对擅自接受赞助、进行募款或违规、瞒报募款、赞助金额的行为，将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对经费使用违规的社团，视情节轻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活动场所、设备、活动时间等方面对学生社团活动予以保障，积极协调学校相关场地资源，供学生社团开展正常活动。学生社团可在挂靠学院（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场地使用相关流程申请。

第八章 强化领导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四十一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建立学生社团“校院两级”建设管理制度。挂靠学院（部门）承担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四十二条 定期面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学生骨干开展社团管理、成员教育、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学生社团发展水平。

第四十三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责任学院（部门），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校内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中与上级文件相关要求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596 2026/8/15 14:57:16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116 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细则》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40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细则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第一议题”制度是指在召开学校党委常委会、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其他各级党组织会议时，应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第一项议题列入议题清单。在谋划重大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时，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的坚定理想信念和强烈历史担当，转化为办学治校的实践自觉，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书记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领学督学，强化跟踪指导，对学习主题、内容、过程、质量和效果负责，切实保证“第一议题”制度落到实处。

第三条　“第一议题”学习主要内容包括：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等；

（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精神，本市相关要求等；

（三）上级要求组织学习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要突出带头及时学，结合工作学，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要深刻领悟内涵、精准把握外延，结合工作实践，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学习实效。要防止以工作研究、工作部署等代替学习，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研究式深入学习，防止以具体业务内容的学习冲淡理论学习的主题。

第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其他各级党组织会议要融会贯通，加强对上级重要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的学习研究，切实把

所学内容融入工作研究部署的各方面，转化为推进工作高质量开展的精气神。

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要明确专人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要求，提出“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安排方案，经第一责任人审定，并提前准备好传达学习贯彻的资料。要利用领学、导学、研学等形式，原原本本学、认认真真悟，着力提升学习实效。

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具体举措，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根据学习内容的涉密程度以及贯彻落实的实际需求，审慎确定“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传达范围，不得擅自扩大，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及时跟踪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第一议题”制度全面严格执行到位。

第十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学校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制度的执行落实，党委宣传部统筹抓好全校“第一议题”制度的贯彻落实。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599　　2026/8/15 14:57:16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11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高质量学习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提升领导干部政治能力、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上海政法学院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经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 40 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高质量学习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提升领导干部政治能力、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学校党委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校内巡察内容。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推动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全面建成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高举旗帜、凝心铸魂；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四）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

（五）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上海政法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校内其他党组织参照本规则组织开展理论学习。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内

容及工作需要吸收学校“两委委员”、党委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全体中层干部参加。

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本单位党委班子成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及工作需要，中心组成员范围可拓展至教研室主任、基层党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分团委书记等。

第七条　学校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校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副书记或其他成员代行职责。

分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管理等工作。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二级党委对本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二级党委书记是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二级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求承担相应职责。

第八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宣传部门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担任。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部门人员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组织员或者宣传员担任。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准确掌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入领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宪法、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人才、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中华民族发展史、世界历史等方面知识。

（八）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相关内容。

（九）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的内容。

（十）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根据学习内容采取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认真准备发言，积极参加研讨交流。

（二）个人自学。根据学习计划安排和形势任务要求，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列出学习清单，研读相关学习资料，严肃认真开展自学。

（三）专题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在准确了解实情的基础上深化理论学习。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拓宽学习渠道，适当组织专题读书班、报告会、党课、学习讲坛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等开展现场学习，用好网络学习平台载体，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二条　牢牢把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根本要求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守政治定位，站稳人民立场，胸怀“国之大者”，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强化理论重创新。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看家本领，在全面系统、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深入理解把握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增强党性修养，提升思想境界。

（三）知行合一促实效。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科学把握学习数量和质量的关系，加强统筹，精心组织，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力戒形式主义。集体学习研讨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在每年学习总次数中的比重应当超过 50%。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

每年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不少于1篇，提倡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宣讲报告等。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四条　提前制订学习计划。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上级党委宣传部门备案。

年度学习计划之外，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由上级党组织部署、学校党委统筹安排的学习内容，应当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第十五条　严格规范学习管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加强学习管理，保证学习严肃规范、有序有效。严格学习考勤，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并以适当形式及时补学。加强报告会管理，严格授课人和授课内容的政治把关。

第十六条　建立学习报送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底向上级党委宣传部门报送学习情况。党委宣传部每年通报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学校党委根据上级党委要求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开始3个工作日之前，向上级党委预报送相关安排；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党委报送学习情况报告。

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按照以上要求向党委宣传部报送。

第十七条　做好旁听督促工作。学校党委应当配合上级党委对于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列席旁听工作。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校内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指导。督促指导以列席旁听为主要方式，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各二级党委学习秘书做好旁听工作安排。

第十八条　明确考核问责机制。对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考核根据上级要求进行。对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年度述职时报告学习情况，接受民主评议。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加强经验交流、成果推广，党委宣传部要采取适当方式宣传推介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优秀做法和良好机制，带动全校大兴学习之风。

第二十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落实理论学习经费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内其他党组织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学习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政法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沪政院委〔2019〕36 号）同时废止。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121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适应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不断扩大选人用人视野，持续健全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规范聘任制干部的管理，更好发挥高层次人才、专业性人才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12月25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不断扩大选人用人视野，持续健全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规范聘任制干部的管理，更好发挥高层次人才、专业性人才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上海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聘任制干部，是指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以聘任方式，在校内部分学术性、专业性较强的领导岗位所选聘的干部。聘任制干部参照中层干部管理，但不对应干部职级。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聘任制方式：

（一）人事关系不在学校的；

（二）人事关系在学校，因学校干部队伍建设、专项工作或部门、学院事业发展等需要的；

（三）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

（四）具有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

（五）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选聘聘任制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党管干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组织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并会同人事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聘任制干部的选聘、管理、监督、考核等职责。

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聘任制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勤勉尽责，担当作为，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比较强，工作实绩比较突出；

（三）自我要求严格，廉洁自律；

（四）一般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为相关领域学术性、专业性较强的高层次人才，或行业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或学校优秀青年骨干；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第七条 聘任制干部的选聘工作，一般采取直接选聘、组织推荐、公开招聘等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进行，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岗位动议。党委组织部协同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和岗位要求，提出初步建议，形成工作方案。

（二）启动选聘。党委组织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建议方案，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拟聘人选。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面试，并根据面试情况提出建议方案。

（三）签订合同。主要校领导与拟聘人选面谈，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按本办法聘任的校内人员，原则上不再另签合同。

（四）发文任职。党委组织部配合校领导进行任职前谈话，并到所在单位宣布任职。

第八条 聘任制干部的聘用合同由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处与聘任制干部本人签订，明确职责任务、聘期目标、薪酬待遇及双方权利义务。聘任双方根据需要，可以约定聘任合同补充条款。

第九条 实行聘任制干部任职谈话制度、任职回避制度和选聘工作回避制度，具体参照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管理、考核和监督

第十条 聘任制干部实行聘期制。一个聘期一般为三至五年，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聘期。确因工作原因需要继续聘任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聘任制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应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正式聘任；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聘任制干部参照学校中层干部予以同级管理，其中：

（一）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只限校内备案（外籍人士不需填报）；

（二）出国（境）管理执行请假制度，因公出国（境）参照《上海政法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因私出国（境）无需进行备案审批；

（三）聘任制干部应参加或列席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外籍人士不需参加），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第十三条 聘任制干部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参照学校中层干部考核办法，聘期考核依据聘任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聘任制干部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聘期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聘任制干部享有与校内其他中层干部同等的参加或列席会议、阅读有关文件等权利，承担岗位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聘任制干部在聘期内享受相同或相近类型岗位的津贴待遇。

第十七条 聘任制干部在涉及岗位交流、提拔任职、对外输送等情形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其任职经历可按照相应层级领导干部认定。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符合选拔任用条件的聘任制干部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任用为选任制领导干部。

第四章 解聘和免职

第十九条 聘任制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予以解聘和免职：

（一）有严重违法行为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聘任合同约定职责的；

（三）因工作失误、失职或出现意识形态等重大问题造成学校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或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的；

（四）试用期满考核不通过或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五）辞职或者调离学校的；

（六）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聘任现职情形的。

第二十条 聘任制干部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辞去聘任职务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审批期间或者未经批准的，不得擅离职守。

第二十一条 聘任制干部在聘期内因工作需要等原因，学校决定提前解除聘任关系的，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解聘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609 2026/8/15 14:57:17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122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职能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办：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和落实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学校实际，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职能部门责任清单》，经2024年12月25日第40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职能部门责任清单》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教党〔2020〕63号）和《上海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1〕102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和落实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事关学校建设与健康发展，事关学校安全与稳定。高校是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学校党委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校师生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管意识形态，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标准。

（三）坚持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

（四）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

（五）坚持守正创新、正本清源，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日常工作中。

（六）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引导党员干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重大斗争中经得住考验。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校长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都要旗帜鲜明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业务领域和联系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市委、教育部党组、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市委和教育部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要求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落实好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意识形态的各项工作部署，确保学校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

第六条　学校党委成立宣传思想文化（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教育部党组、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履行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总体推进职责，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决定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党委宣传部作为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管理、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党委宣传部每年不少于2次通过台账检查、现场调研、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其中1次为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向学校党委报告，并报上级党委宣传部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本领域、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相应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清单

第七条　学校党委不断提升意识形态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包含：

（一）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群建设。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关键课程地位，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1次专题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

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加强建设，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对思政课的支撑作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对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新闻学、社会学、法学、文学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的课堂教学严把政治关。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党组织负直接责任，对教材的意识形态进行严格把关：组织编写教材，应严格遴选编写团队；严格履行教材审核职责；落实教材选用主体责任制，教材选用应有意识形态专家的参与，确保选用的教材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二）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经常梳理各项重大决策、各类师生群体、各个高风险领域中存在的敏感性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招生就业、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安全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演变为意识形态风险。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一会一报”制，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党委宣传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强化对拟邀请报告人的背景审核，严把场地、内容等关键环节。如活动中发现报告人、参会人员等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想观点，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刻消除负面影响。对不适合公开的内容，要及时提醒参会媒体和与会者不得报道和传播。各类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确需公开宣传报道的，须提前评估传播效果，报学校党委同意；如需进行网上图文或视频直播，必须征求局级以上网信部门的意见。规范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和各类主题活动，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规范师生接受境外媒体采访，从严管理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三）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完善新闻信息发布制度，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建好用好学校“易班”学生互动社区等，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及时处置网络舆情。分类推进学校“两微一端”建设，做好校内研究机构和师生自媒体账号的台账管理。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学校各类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定期清除长期未运营的“僵尸”账号。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深度渗透性测试，强化技术应用、筑牢安全屏障，提升技术治网能力。

（四）加强有关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责任。加强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意识形态管理，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个人纳入“黑名单”。加强学校智库研究所需数据资料、决策咨询成果和获批示采纳等情况的保密管理，严把研究成果发布关口。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加强对涉外

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批，严格把关，严防各种有害思想的渗透。加强对境外基金项目的审核，加强对各种基金会在学校活动的管理，依法加强学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的管理，做好学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备案。建立学校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五）加强重点群体教育管理的责任。及时调研掌握“意见领袖”、敏感人物等群体的思想观点和言行动态，站在教育管控工作第一线，认真落实学校重点人工作流程，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校规校纪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在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做好沟通谈话。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以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党中央精神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六）加强各类社团和学生组织管理的责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研）工部（处）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强化党的具体领导和团的日常领导。建立健全学校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每个学生社团至少配备 1 名指导老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施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建立以服务和奉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等机制。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立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对违纪违规的学生社团及时予以整改、取缔。加强对教职工社团的管理。

（七）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积极防范境外机构和宗教组织以各种方式向学生传教，严格落实学校领导干部、教师不得为宗教节日、宗教活动站台等要求。

（八）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着力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不断加强“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将思想政治工作贯通学校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贯穿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网上网下育人环节。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高层次人才、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引进聘用、考核评价中的政治把关，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推动

学校领导干部践行一线原则，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带头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思政力量、服务力量下沉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探索“同场域、同频率、同成长”的工作机制。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政治思想引领，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选送到境外高校的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九）加强校内媒体和出版物管理的责任。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把意识形态的导向要求贯穿到新闻宣传、学术出版、期刊建设等各类产品和作品中。建立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加大对重大选题、敏感选题的把关力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程序，强化产品内容的过滤审查。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八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标准和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的要求，选优配强党委宣传部班子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队伍，各部门、各学院明确一名分管宣传思想文化（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和一名宣传员，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党委宣传部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切实解决党委宣传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学校二级学院党组织和教研室、智库机构等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九条　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和情况报告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考核。将各部门、各学院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为学校分类评价提供重要支撑。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 1 次；每年至少 1 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尽职尽力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学校党委常委会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十条　发挥干部工作指挥棒作用。学校党委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学校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干部考察要突出把好政治关，注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及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的考察，把敢抓敢管、善于做意识形态工作、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优秀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对能力素质不适应不适合的及时作出调整。学校重要领导岗位的选人用人和海外人才的引进要严把政治关，对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纳入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范围。学校纪检监察、巡察机构要把落实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巡察范围。

第十二条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宣传思想文化（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贯彻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工作等。下设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通过建立双周工作例会、月分析研判会、季度联席会等会议制度，综合分析研判全校师生思想动态，准确把握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措施，以及研究意识形态领域的其他工作等。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重大舆情事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校（本部门、本学院）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本校（本部门、本学院）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对本校（本部门、本学院）新闻媒体管理不力，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管理范围内编写选用的教材、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校（本部门、本学院）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合作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本校（本部门、本学院）外籍教师和引进人才考核审查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管辖范围内出现外国驻华使领馆、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对学校党委交办的意识形态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不部署、不落实，敷衍了事的。

（十四）其他未能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政法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沪政院委〔2017〕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职能部门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	责任内容	责任部门
1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	1.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	教务处、研究生处、质评办
		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群建设。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学（研）工部（处）、武装保卫部（处）
		3. 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关键课程地位，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 1 次专题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党办校办、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研）工部（处）、武装保卫部（处）、组织部、发规处
		4. 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加强建设，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对思政课的支撑作用。	发规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5.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对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新闻学、社会学、法学、文学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的课堂教学严把政治关。	教务处、研究生处、质评办
		6.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党组织负直接责任，对教材的意识形态进行严格把关：组织编写教材，应严格遴选编写团队；严格履行教材审核职责；落实教材选用主体责任制，教材选用应有意识形态专家的参与，确保选用的教材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	教务处、研究生处、宣传部
		7. 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	教务处、研究生处、质评办
		8. 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教务处、研究生处

序号	责任清单	责任内容	责任部门
2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	1. 经常梳理各项重大决策、各类师生群体、各个高风险领域中存在的敏感性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招生就业、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学生管理、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安全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演变为意识形态风险。	宣传部、教工部、学（研）工部（处）、教务处、国交处、科研处、研究生处、武装保卫部（处）
		2.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一会一报”制，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党委宣传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强化对拟邀请报告人的背景审核，严把场地、内容等关键环节。如活动中发现报告人、参会人员等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想观点，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刻消除负面影响。对不适合公开的内容，要及时提醒参会媒体和与会者不得报道和传播。	宣传部、科研处、国交处、主办单位
		3. 各类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确需公开宣传报道的，须提前评估传播效果，报学校党委同意；如需进行网上图文或视频直播，必须征求局级以上网信部门的意见。	宣传部、科研处、国交处、主办单位
		4. 规范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和各类主题活动，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	学（研）工部（处）
		5. 规范师生接受境外媒体采访，从严管理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宣传部、国交处、教工部、学（研）工部（处）
3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	1. 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完善新闻信息发布制度，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建好用好学校“易班”学生互动社区等，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	宣传部、学（研）工部（处）、校团委
		2. 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宣传部、学（研）工部（处）、校团委、武装保卫部（处）、教工部
		3. 分类推进学校“两微一端”建设，做好校内研究机构和师生自媒体账号的台账管理。	宣传部
		4. 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学校各类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定期清除长期未运营的“僵尸”账号。	宣传部、信息办
		5.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深度渗透性测试，强化技术应用、筑牢安全屏障，提升技术治网能力。	信息办

序号	责任清单	责任内容	责任部门
4	加强有关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责任	1. 加强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意识形态管理，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个人纳入“黑名单”。	科研处、宣传部
		2. 加强学校智库研究所需数据资料、决策咨询成果和获批示采纳等情况的保密管理，严把研究成果发布关口。	党办校办、保密办、科研处、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
		3. 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	国交处、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国际教育学院（筹）（继续教育学院）
		4. 加强对涉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批，严格把关，严防各种有害思想的渗透。	宣传部、科研处、国交处
		5. 加强对境外基金项目的审核，加强对各种基金会在学校活动的管理，依法加强学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的管理，做好学校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备案。	国交处、合发处、科研处
		6. 建立学校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国交处、科研处
5	加强重点群体教育管理的责任	1. 及时调研掌握“意见领袖”、敏感人物等群体的思想观点和言行动态，站在教育管控工作第一线，认真落实学校重点人工作流程，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校规校纪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在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做好沟通谈话。	宣传部、教工部、学（研）工部（处）、信访办、武装保卫部（处）、纪监综合办
		2. 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以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党中央精神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宣传部、组织部、教工部、学（研）工部（处）、纪监综合办
6	加强各类社团和学生组织管理的责任	1.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研）工部（处）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强化党的具体领导和团的日常领导。建立健全学校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每个学生社团至少配备 1 名指导老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施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建立以服务和奉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等机制。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立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对违纪违规的学生社团及时予以整改、取缔。	学（研）工部（处）、校团委
		2. 加强对教职工社团的管理。	校工会

序号	责任清单	责任内容	责任部门
7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	1. 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统战部、武装保卫部（处）、教工部、学（研）工部（处）
		2. 积极防范境外机构和宗教组织以各种方式向学生传教，严格落实学校领导干部、教师不得为宗教节日、宗教活动站台等要求。	统战部、党办校办、教工部、学（研）工部（处）、国交处、武装保卫部（处）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	1. 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	宣传部、教工部、学（研）工部（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	2. 着力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不断加强“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将思想政治工作贯通学校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贯穿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网上网下育人环节。	宣传部、组织部、教工部、学（研）工部（处）、党办校办、发规处、教务处、研究生处、校团委
		3. 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高层次人才、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	组织部
		4.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引进聘用、考核评价中的政治把关，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	教工部、人事处
		5. 推动学校领导干部践行一线原则，深入基层联系师生、带头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	党办校办
		6. 实施“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思政力量、服务力量下沉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探索“同场域、同频率、同成长”的工作机制。	学（研）工部（处）
		7. 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政治思想引领，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	统战部、党办校办
		8. 加强对选送到境外高校的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国交处、国际教育学院（筹）（继续教育学院）、教工部、学（研）工部（处）

序号	责任清单	责任内容	责任部门
9	加强校内媒体和出版物管理的责任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把意识形态的导向要求贯穿到新闻宣传、学术出版、期刊建设等各类产品和作品中。建立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加大对重大选题、敏感选题的把关力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程序，强化产品内容的过滤审查。	宣传部、科研处、学报编辑部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622 2026/8/15 14:57:19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12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规范接受社会媒体采访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确保学校各类新闻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的准确性、客观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引导和宣传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规范接受社会媒体采访的管理办法》，经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 40 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规范接受社会媒体采访的管理办法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
关于规范接受社会媒体采访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确保学校各类新闻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的准确性、客观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引导和宣传作用，塑造学校良好形象，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注重实际效果，遵守保密法规，营造良好氛围，扩大社会影响，树立良好形象。

第二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学校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学校各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与协助。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以及个人接受社会媒体采访，应填写《上海政法学院接受媒体采访申请表》，并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接受采访。对重大新闻选题，由党委宣传部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条　校外社会媒体进校采访，应当事先与学校党委宣传部联系，提前告知采访选题、被采访对象名单以及具体采访时间，并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采访活动。未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和安排的社会媒体采访活动，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审慎态度，并拒绝相关采访要求。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与大局意识，高度重视社会媒体采访接待工作，有效引导来访媒体进行理性报道，做到善管、善用、善待媒体。凡有社会媒体主动来访学校，学校各单位应热情接待来访媒体，并及时将社会媒体名称、采访选题、被采访对象名单以及具体采访时间报学校党委宣传部。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在接待社会媒体采访前，应当要求记者出示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记者证，或者新闻单位采访介绍信，并认真查验核对，及时掌握社会媒体记者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具体版面（频道）、联系方式、发布内容等，提前做好核实、沟通、协调等工作。没有相关证件的记者不予接待。

第七条　社会媒体采访活动经审批同意后，接受采访的学校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自觉维护学校良好形象及声誉，及时、认真准备所需受访资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

观点，准确介绍具体情况，不发表与已报批采访内容无关的言论。

第八条　对外来记者借新闻采访之名，以“公开曝光”“列入负面清单”等方式，向学校被采访单位或个人索要钱物、牟取私利的，被采访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由党委宣传部与该记者主管单位进行沟通，依据有关新闻工作纪律进行处理。对于持假证件及冒充记者招摇撞骗、敲诈勒索的，学校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及时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武装保卫部（处）报告或向公安部门报警。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接受社会媒体采访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对外宣传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制度以及学校的相关保密工作要求，严禁发布学校涉密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及学校官方认定不适宜对外发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在向社会媒体投稿或者报送新闻稿件等信息资料时，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送社会媒体发布。

第十一条　学校对外宣传、接受采访所形成的稿件中，凡涉及有关学校的事实及数据，以及关键性文字描述等，须以学校官方介绍为准。

第十二条　涉及学校的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重大事件的采访，由学校党委指定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口径对外发布信息、接受采访。针对尚未定性且没有处理结果之前的涉及学校的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重大事件，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对外宣传或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接受国（境）外媒体涉上海政法学院及其关联信息的采访（包括电话、邮件等采访途径和方式）。国（境）外媒体对上海政法学院所涉信息的采访，必须报学校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书面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党委宣传部视情况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必要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批确定后采访事项由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同相关单位实施。

第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学校相关规定，私自向媒体“爆料”、投稿或接受采访的师生，导致新闻失实、出现负面新闻或舆情、影响学校声誉的，严肃追究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接受媒体采访申请表

报送单位			
媒体单位		联系电话	
采访主题 及内容	（可附页进行详细介绍）		
被采访对象			
采访时间	年　月　日　时	是否配发图片或视频	是□　　否□
信息内容 是否涉密	是□　　否□		
信息内容是否 涉国（境）外	是□　　否□		
所在部门 （学院） 意　见	本信息已经我部门 （学院）审核 部门（学院）盖章	部门（学院） 负责人 签　字	
党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		党委宣传部 负责人 签　字	

注：1. 本表经部门（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签字并盖章后，须通过OA系统内部请示程序，主送党委宣传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会签部门根据采访实际情况确定。本表纸质版由该部门（学院）存档备查。

2. 内部请示程序中的附件请上传部门（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签字并盖章的《上海政法学院接受媒体采访申请表》扫描件。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626　　2026/8/15 14:57:19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政院委〔2024〕124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促进学术活动的繁荣和发展，有效规范管理学术活动，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经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 40 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宣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意见》和《上海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1〕102号）等文件精神，落细落实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促进学术活动的繁荣和发展，有效规范管理学术活动，结合学校实际，在《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沪政院委〔2021〕7号）的基础上，修订《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摆在首位。举办学术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级党组织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和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把好关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学术活动可管可控。

第二条 着力提升学术活动的质量和品位。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强化质量意识，勇于创新创造，更好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精心策划设计，适应新形势下传播规律的发展变化，大力推动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工作创新，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创新传播方式，更好体现时代性、规律性和创造性。

第三条 切实把好入口关。学校各类学术活动，实行“一事一报”制，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党委宣传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多个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由排序第一的单位履行报批手续。主办单位举办学术活动，要强化对拟邀请报告人的背景审核以及对报告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内容进行深入了解，并必须报本单位党组织同意。如涉及重大主题、敏感事件和重点人物，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

第四条 切实把好过程关。在举办学术活动中，主办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确保活动全程不出现政治问题。如活动中发现报告人、参会人员等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想观点，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刻消除负面影响。坚持内外有别，对不适合公开的内容，要及时提醒参会媒体和与会者不得报道和传播。

第五条 切实把好宣传关。学校各类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学术活动确需公开宣传报道的，须提前评估传播效果，报学校党委同意。对不适合公开的内容，要及时提醒参会媒体和与会者不得报道和传播。如需进行网上图文或视频直播，必须征求局级以上网信部门的意见。主办单位不得邀请或允许不具备新闻采访资质的媒体或个人进行采访报道和网络直播。宣传报道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遵守宣传纪律，稳妥把握可能涉及的热点敏感话题，避免产生不良影响。

第六条 切实把好处置关。对于学术活动中出现错误思想倾向和意识形态的问题，要积极主动予以处置，阻断错误言论传播，避免负面舆情持续发酵。主办单位要主动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有关情况，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做好应对和补救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不良影响。

第七条 切实把好问责关。对举办学术活动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把关不严、履职不力的主办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发表不当言论的报告人、参会人员，主办单位要及时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告，并向报告人、参会人员所在单位反映，由报告人、参会人员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活动，包括学校各部门、各学院举办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含在互联网上举办的上述活动）。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九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承担监督责任。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条 举办学术活动应当按要求履行申请、审批、备案手续。手续未办理完毕之前，主办单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预告，更不得擅自举办，校内场地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场地借用手续。

第十一条 学术活动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坚决反对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对有利于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要积极支持；对涉及敏感问题的要严格把关；对涉及以下错误政治观点的要坚决制止，及时纠正：

一是违反宪法法律，歪曲党的历史、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

三是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四是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五是其他不适合讲授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组织学术活动，应制定必要的安全工作预案，受众人数超过200人的，需向武装保卫部（处）备案。

第十三条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报告人、参会人员发表违规言论，主办单位和主持人要及时予以说明、纠正或制止，控制负面影响扩散。

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在互联网上举办学术活动，必须对学术活动主题、报告人信息、预计参与人数、学术活动时间、使用的互联网平台及链接等进行严格把关，并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主办单位需对报告人和线上参会人员身份进行严格审核，设置互联网会议等候室开展

参会人员身份真实性核验，设置互联网会议室密码，进行参会人员线上签到并记录参会情况，严把互联网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主办单位应启用互联网会议录制功能（需事先告知参会者并获得同意），以便后续审查或作为证据保存。主办单位应配备专人负责互联网会议期间的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任何违规行为或技术问题。互联网会议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会议记录，包括聊天记录、文件共享等，避免信息泄露。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举办学术活动的申请、审批、备案程序是：

（一）校内人员举办的学术活动（需至少提前三天申请）

1. 主办单位审核。主办单位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申请表》，报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

2. 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主办单位须通过OA系统内部请示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内部请示程序主送为党委宣传部，会签部门为科研处等，附件请上传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盖章的《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申请表》扫描件。

3. 科研处审核。科研处对学术活动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4. 党委宣传部审批。科研处审核同意后流转至党委宣传部审核学术活动相关信息，党委宣传部在接到申请后提出审批意见，并反馈给主办单位。

5. 主办单位做好学术活动记录并存档。

（二）邀请校外人员举办的学术活动（原则上需至少提前一周申请）

1. 主办单位审核。主办单位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申请表》，提供校外报告人

的详细介绍、主讲内容提纲等材料，报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

2. 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主办单位须通过 OA 系统内部请示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内部请示程序主送为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会签部门为科研处、党委宣传部等，附件请上传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盖章的《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申请表》扫描件。

3. 相关职能部门会签。主办单位请示分管校领导同意后，通过 OA 系统内部请示程序提请科研处、党委宣传部等职能部门会签。任何部门对学术活动相关信息提出异议，即退回申请。

4. 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内部请示流转至学校办公室报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批示。

5. 主办单位做好学术活动记录并存档。

（三）邀请国（境）外人员主讲或参加的学术活动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按相关程序办理，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以上各类学术活动，如涉及经费发放，会签部门应添加计财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和科研处对学术活动进行不定期抽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党委宣传部责令其终止相关行为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在学校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主办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未经审批手续私自举办学术活动；

2. 假借学术活动名义违规发放劳务费、讲课费等费用；

3. 学术活动中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禁止的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申请表》可从党委宣传部网站主页或科研处网站主页下载。申请单位应如实、认真、完整填写。

第十八条　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原《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沪政院委〔202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6">学术活动
信息</td><td>学术活动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学术活动时间</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学术活动
地点</td><td colspan="3"></td><td>学术活动
所属学科</td><td></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学术活动对象
及人数</td><td></td><td>申请经费
（元）</td><td></td><td>经费来源</td><td></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报告人
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学 位</td><td></td><td>任导师情况</td><td></td></tr>
<tr><td>单 位</td><td colspan="3"></td><td>职 务</td><td></td></tr>
<tr><td>报告人简介、
学术背景情况
（可附页进行
详细介绍）</td><td colspan="6"></td></tr>
<tr><td>学术活动
内容简介、提纲
（可附页进行
介绍）</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办单位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td></tr>
</table>

注：1. 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主办单位须通过OA系统内部请示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内部请示程序请参照《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执行。

2. 内部请示程序中的附件请上传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盖章的《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申请表》扫描件。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上政年鉴.indb 632 2026/8/15 14:57:19

2024 年学校重要管理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标 题	印发日期	备注
1	沪政院委〔2024〕6 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20240111	
2	沪政院委〔2024〕1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党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40314	
3	沪政院委〔2024〕62 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20240424	
4	沪政院委〔2024〕6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20240424	
5	沪政院委〔2024〕64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0430	
6	沪政院委〔2024〕116 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1230	
7	沪政院委〔2024〕11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20241230	
8	沪政院委〔2024〕121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1231	
9	沪政院委〔2024〕122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职能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20241231	
10	沪政院委〔2024〕12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规范接受社会媒体采访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1231	
11	沪政院委〔2024〕124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241231	
12	沪政院外〔2024〕9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外事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0109	

序号	文 号	标 题	印发日期	备注
13	沪政院规〔2024〕4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0326	
14	沪政院研〔2024〕5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20240416	
15	沪政院教〔2024〕6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本科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等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	20240427	
16	沪政院科〔2024〕98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20240625	
17	沪政院资〔2024〕11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的通知	20240716	
18	沪政院研〔2024〕156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1108	
19	沪政院教〔2024〕178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20241209	

2024 年学校党委发文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印发日期
1	沪政院委〔2024〕1 号	关于张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与4号文重复 废止）	废止
2	沪政院委〔2024〕2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基建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40109
3	沪政院委〔2024〕3 号	关于上海政法学院第四届工会常务副主席调整的函	20240109
4	沪政院委〔2024〕4 号	关于张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0110
5	沪政院委〔2024〕5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关于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自查工作情况报告	20240110
6	沪政院委〔2024〕6 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20240111
7	沪政院委〔2024〕7 号	关于上海政法学院相关干部任职调整的请示	20240112
8	沪政院委〔2024〕8 号	关于调整上海政法学院档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40115
9	沪政院委〔2024〕9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关于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情况报告	20240119
10	沪政院委〔2024〕10 号	关于张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0119
11	沪政院委〔2024〕12 号	关于张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函	20240314
12	沪政院委〔2024〕1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2024年党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40314
13	沪政院委〔2024〕14 号	关于荣道福同志任职的通知	20240314
14	沪政院委〔2024〕16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下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项目尾款资金计划的请示	20240322
15	沪政院委〔2024〕17 号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通知	20240322
16	沪政院委〔2024〕18 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20240322
17	沪政院委〔2024〕19 号	关于王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0401
18	沪政院委〔2024〕20 号	关于提名推荐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通知	20240401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印发日期
19	沪政院委〔2024〕21 号	关于印发《迎接市委巡视组巡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0409
20	沪政院委〔2024〕22 号	关于胡冠时同志免职的通知	20240409
21	沪政院委〔2024〕23 号	关于魏传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0410
22	沪政院委〔2024〕24 号	关于印发市委第一巡视组巡视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工作动员会上领导讲话的通知	20240411
23	沪政院委〔2024〕25 号	关于法律学院党委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24	沪政院委〔2024〕26 号	关于经济法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25	沪政院委〔2024〕27 号	关于国际法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26	沪政院委〔2024〕28 号	关于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27	沪政院委〔2024〕29 号	关于警务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28	沪政院委〔2024〕30 号	关于人工智能法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29	沪政院委〔2024〕31 号	关于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30	沪政院委〔2024〕32 号	关于政府管理学院党委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31	沪政院委〔2024〕33 号	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20240411
32	沪政院委〔2024〕34 号	关于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33	沪政院委〔2024〕35 号	关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34	沪政院委〔2024〕36 号	关于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印发日期
35	沪政院委〔2024〕37号	关于离退休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36	沪政院委〔2024〕38号	关于机关党委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37	沪政院委〔2024〕39号	关于图书馆直属党支部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38	沪政院委〔2024〕40号	关于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直属党支部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39	沪政院委〔2024〕41号	关于体育部直属党支部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0411
40	沪政院委〔2024〕42号	关于刘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0418
41	沪政院委〔2024〕43号	关于刘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0418
42	沪政院委〔2024〕44号	关于同意王绍佳等8名同志为法律学院党委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43	沪政院委〔2024〕45号	关于同意丁珺悦等5名同志为经济法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44	沪政院委〔2024〕46号	关于同意王守芬等6名同志为国际法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45	沪政院委〔2024〕47号	关于同意刘长秋等5名同志为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46	沪政院委〔2024〕48号	关于同意马小娜等6名同志为警务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47	沪政院委〔2024〕49号	关于同意刘洁等7名同志为人工智能法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48	沪政院委〔2024〕50号	关于同意丁明强等9名同志为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49	沪政院委〔2024〕51号	关于同意王晓燕等11名同志为政府管理学院党委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50	沪政院委〔2024〕52号	关于同意丁一帆等10名同志为语言文化学院（国际交流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印发日期
51	沪政院委〔2024〕53 号	关于同意邢虹文等7名同志为上海纪录片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52	沪政院委〔2024〕54 号	关于同意刘会强等7名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53	沪政院委〔2024〕55 号	关于同意王雅鹃等7名同志为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54	沪政院委〔2024〕56 号	关于同意朱和平等8名同志为离退休党总支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55	沪政院委〔2024〕57 号	关于同意丁永建等28名同志为机关党委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56	沪政院委〔2024〕58 号	关于同意李月华等2名同志为图书馆直属党支部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25
57	沪政院委〔2024〕59 号	关于同意张军同志为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直属党支部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58	沪政院委〔2024〕60 号	关于同意姜熙等3名同志为体育部直属党支部出席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	20240418
59	沪政院委〔2024〕61 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20240422
60	沪政院委〔2024〕62 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20240424
61	沪政院委〔2024〕6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20240424
62	沪政院委〔2024〕64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0430
63	沪政院委〔2024〕66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通知	20240513
64	沪政院委〔2024〕67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四十周年校庆筹备工作机构的通知	20240523
65	沪政院委〔2024〕68 号	关于调整上海政法学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40528
66	沪政院委〔2024〕69 号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备案报告	20240528
67	沪政院委〔2024〕70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40605
68	沪政院委〔2024〕71 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20240606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印发日期
69	沪政院委〔2024〕72 号	关于免去胡继灵同志职务的函	20240611
70	沪政院委〔2024〕73 号	关于魏洲阳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20240618
71	沪政院委〔2024〕74 号	关于报送“关于我市开展海外办学工作的建议”的请示	20240621
72	沪政院委〔2024〕76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邀请市教卫工作党委领导出席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的请示	20240704
73	沪政院委〔2024〕77 号	关于印晓慧同志任职的通知	20240709
74	沪政院委〔2024〕78 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和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20240715
75	沪政院委〔2024〕79 号	关于王静同志免职的通知	20240911
76	沪政院委〔2024〕80 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上海政法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报告》和《中共上海政法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20240924
77	沪政院委〔2024〕81 号	关于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0924
78	沪政院委〔2024〕82 号	关于印发市委第一巡视组巡视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情况反馈会议上领导讲话的通知	20240924
79	沪政院委〔2024〕83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巡视整改工作督查小组的通知	20240924
80	沪政院委〔2024〕84 号	关于蒋存耀同志免职征求意见的函	20240924
81	沪政院委〔2024〕85 号	关于徐俊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0926
82	沪政院委〔2024〕86 号	关于上海政法学院人事处处长人选的报备报告	20240926
83	沪政院委〔2024〕8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0926
84	沪政院委〔2024〕88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巡视整改工作督查小组的通知	20240926
85	沪政院委〔2024〕89 号	关于调整图书馆直属党支部书记的通知	20240930
86	沪政院委〔2024〕90 号	关于蒋存耀同志免职的通知	20240930
87	沪政院委〔2024〕91 号	关于周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0930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印发日期
88	沪政院委〔2024〕92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自查报告	20241008
89	沪政院委〔2024〕93 号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备案报告	20241011
90	沪政院委〔2024〕94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41018
91	沪政院委〔2024〕95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智慧安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41021
92	沪政院委〔2024〕96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20241022
93	沪政院委〔2024〕97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落实市教委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相关工作的报告	20241022
94	沪政院委〔2024〕98 号	关于邀请市教卫工作党委领导出席上海政法学院建校4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的请示	20241023
95	沪政院委〔2024〕99 号	上海政法学院2024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推荐报告	20241025
96	沪政院委〔2024〕100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关于市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	20241025
97	沪政院委〔2024〕101 号	关于邓骏同志免职的通知	20241112
98	沪政院委〔2024〕102 号	关于田承龙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20241112
99	沪政院委〔2024〕103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校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41112
100	沪政院委〔2024〕104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20241112
101	沪政院委〔2024〕105 号	关于沈晓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0241118
102	沪政院委〔2024〕106 号	关于学校学生工作相关机构调整的通知	20241120
103	沪政院委〔2024〕107 号	关于潘高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1122
104	沪政院委〔2024〕108 号	关于调整上海政法学院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41122
105	沪政院委〔2024〕109 号	关于丁永建同志免职的通知	20241128
106	沪政院委〔2024〕110 号	关于同意人工智能法学院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批复	20241129
107	沪政院委〔2024〕111 号	关于调整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党总支兼职组织员的通知	20241202
108	沪政院委〔2024〕112 号	关于丁永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1206
109	沪政院委〔2024〕113 号	关于姚善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1219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印发日期
110	沪政院委〔2024〕114 号	关于成立上海政法学院排查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通知	20241230
111	沪政院委〔2024〕115 号	关于汪雪苑同志任职的通知	20241230
112	沪政院委〔2024〕116 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1230
113	沪政院委〔2024〕11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通知	20241230
114	沪政院委〔2024〕118 号	关于同意人工智能法学院党总支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20241230
115	沪政院委〔2024〕119 号	关于同意警务学院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批复	20241231
116	沪政院委〔2024〕120 号	关于调整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41231
117	沪政院委〔2024〕121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1231
118	沪政院委〔2024〕122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职能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20241231
119	沪政院委〔2024〕12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规范接受社会媒体采访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1231
120	沪政院委〔2024〕124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241231
121	沪政院委〔2024〕125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2024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总体情况报告	20241231

2024 年学校党委（组）发文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印发日期	备注
1	沪政院委组〔2024〕1 号	关于王瑛同志免职的通知	20240410	
2	沪政院委组〔2024〕2 号	关于顾慧慧同志免职的通知	20240704	
3	沪政院委组〔2024〕3 号	关于张雯淇同志免职的通知	20241122	

2024 年学校行政发文目录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1	2024/1/4	沪政院内〔2024〕1 号	关于凌斌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2024/1/4	沪政院科〔2024〕2 号	关于聘任上海司法研究所副所长的通知	
3	2024/1/4	沪政院教〔2024〕3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推荐申报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报告	
4	2024/1/4	沪政院教〔2024〕4 号	关于同意陆一然等 3 名学生休学的决定	
5	2024/1/4	沪政院教〔2024〕5 号	关于同意朱浩然退学的决定	
6	2024/1/4	沪政院外〔2024〕6 号	关于上海政法学院陈昕昳等 4 人应邀赴台湾地区学习交流的请示	
7	2024/1/5	沪政院内〔2024〕7 号	关于彭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8	2024/1/5	沪政院教〔2024〕8 号	关于同意钟艺鹏退学的决定	
9	2024/1/9	沪政院外〔2024〕9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外事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2024/1/9	沪政院外〔2024〕10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2024/1/9	沪政院人〔2024〕11 号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结果的通知	
12	2024/1/11	沪政院研〔2024〕12 号	关于同意沈昌儒退学的决定	
13	2024/1/15	沪政院教〔2024〕13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送第八届上海市模拟法庭竞赛结果的报告	
14	2024/1/16	沪政院教〔2024〕14 号	关于同意李可等 2 名学生退学的决定	
15	2024/1/18	沪政院内〔2024〕15 号	关于高志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6	2024/1/19	沪政院资〔2024〕16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超编车辆处置的请示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17	2024/1/19	沪政院建〔2024〕17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送《上海政法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请示	
18	2024/1/21	沪政院学〔2024〕18 号	关于给予雷韵捷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	
19	2024/1/21	沪政院学〔2024〕19 号	关于给予杨宝帅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	
20	2024/1/21	沪政院学〔2024〕20 号	关于给予陈天一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	
21	2024/1/24	沪政院教〔2024〕21 号	关于同意付正妮等 3 名学生休学的决定	
22	2024/1/24	沪政院人〔2024〕22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 2024 年人员招聘计划的请示	
23	2024/1/25	沪政院学〔2024〕2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2024/1/25	沪政院学〔2024〕24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2024/2/19	沪政院规〔2024〕25 号	关于设立“国际仲裁学院”和“司法鉴定学院”的通知	
26	2024/2/27	沪政院办〔2024〕26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档案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2024/2/27	沪政院办〔2024〕2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28	2024/2/28	沪政院建〔2024〕28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申请提前启动上海政法学院新建学生公寓工程财务监理招标的请示	
29	2024/3/4	沪政院内〔2024〕29 号	关于刘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30	2024/3/6	沪政院研〔2024〕30 号	关于同意苏洁慕复学的决定	
31	2024/3/11	沪政院教〔2024〕31 号	关于同意李波等 17 名学生复学的决定	
32	2024/3/13	沪政院后〔2024〕32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房屋、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33	2024/3/13	沪政院后〔2024〕3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34	2024/3/14	沪政院内〔2024〕34 号	关于卫磊同志任职的通知	
35	2024/3/14	沪政院人〔2024〕35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 2024-2026 聘期岗位聘用结果的备案	
36	2024/3/14	沪政院教〔2024〕36 号	关于批准李波等 5 名退伍学生转专业的决定	
37	2024/3/19	沪政院财〔2024〕37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调整项目预算的请示	
38	2024/3/19	沪政院继〔2024〕38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39	2024/3/19	沪政院建〔2024〕39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送校区扩建工程（四期）项目概算调整的请示	
40	2024/3/22	沪政院建〔2024〕40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下达校区扩建工程（五期）项目资金的请示	
41	2024/3/25	沪政院建〔2024〕41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下达《上海政法学院扩建工程项目》市级建设财力尾款资金的请示	
42	2024/3/25	沪政院建〔2024〕42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下达《上海政法学院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市级建设财力尾款资金的请示	
43	2024/3/25	沪政院建〔2024〕43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下达《上海政法学院扩建工程（四期）项目》市级建设财力尾款资金的请示	
44	2024/3/25	沪政院内〔2024〕44 号	关于欧阳美和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5	2024/3/25	沪政院人〔2024〕45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申请使用事业编制的请示	
46	2024/3/25	沪政院人〔2024〕46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 2024 年人员招聘计划的请示	
47	2024/3/26	沪政院规〔2024〕4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48	2024/3/26	沪政院审〔2024〕48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2022 年市教委‘上海高校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整改报告	
49	2024/3/29	沪政院研〔2024〕49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修订）等规章的通知	
50	2024/4/1	沪政院教〔2024〕50 号	关于同意陈雨晴等 11 名学生休学的决定	
51	2024/4/1	沪政院内〔2024〕51 号	关于储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2	2024/4/3	沪政院教〔2024〕52 号	关于设立“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院”的通知	
53	2024/4/3	沪政院教〔2024〕5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班建设方案》的通知	
54	2024/4/8	沪政院人〔2024〕54 号	关于撤销上海政法学院应用社会科学研究院的通知	
55	2024/4/10	沪政院资〔2024〕55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备案报告	
56	2024/4/10	沪政院内〔2024〕56 号	关于魏传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7	2024/4/16	沪政院研〔2024〕5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58	2024/4/18	沪政院人〔2024〕58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新入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59	2024/4/22	沪政院资〔2024〕59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备案报告	
60	2024/4/23	沪政院科〔2024〕60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报告	
61	2024/4/23	沪政院科〔2024〕61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论文撤稿线索转办的复函	
62	2024/4/24	沪政院研〔2024〕62 号	关于同意延长石京仙休学时间的决定	
63	2024/4/27	沪政院教〔2024〕63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本科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等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64	2024/4/29	沪政院教〔2024〕64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65	2024/5/7	沪政院学〔2024〕65 号	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报告	
66	2024/5/10	沪政院教〔2024〕66 号	关于同意唐杨婕等 3 名学生休学的决定	
67	2024/5/11	沪政院学〔2024〕67 号	关于授予马辉等 10 名学生上海政法学院“五四奖章”、胡滓等 10 名学生上海政法学院“五四奖章提名”的决定	
68	2024/5/14	沪政院内〔2024〕68 号	关于商建刚同志免职的通知	
69	2024/5/15	沪政院教〔2024〕69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2024/5/15	沪政院教〔2024〕70 号	关于同意陈航退学的决定	
71	2024/5/15	沪政院学〔2024〕71 号	关于给予张杰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72	2024/5/16	沪政院招〔2024〕72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提请审核我校 2024 年“专升本”拟录取名单的请示	
73	2024/5/22	沪政院教〔2024〕73 号	关于同意张维倩等 3 名学生休学的决定	
74	2024/5/23	沪政院审〔2024〕74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75	2024/5/24	沪政院人〔2024〕75 号	上海政法学院综合管理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2024 年修订)	
76	2024/5/29	沪政院资〔2024〕76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备案报告（2024 年第一批）	
77	2024/5/29	沪政院继〔2024〕77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暂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请示	
78	2024/5/30	沪政院学〔2024〕78 号	关于给予宝音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	
79	2024/5/30	沪政院学〔2024〕79 号	关于给予美琳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80	2024/5/30	沪政院教〔2024〕80 号	关于同意何亚丽等 3 名学生休学的决定	
81	2024/5/30	沪政院教〔2024〕81 号	关于同意朱志威退学的决定	
82	2024/6/3	沪政院科〔2024〕82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与年度学术新秀评选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83	2024/6/3	沪政院教〔2024〕83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送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材料的报告	
84	2024/6/3	沪政院学〔2024〕84 号	关于报送上海政法学院 2024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的报告	
85	2024/6/3	沪政院教〔2024〕85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批准董泽岳等 3 名 2023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的决定	
86	2024/6/5	沪政院科〔2024〕86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87	2024/6/6	沪政院人〔2024〕87 号	关于给予王克阳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决定	
88	2024/6/7	沪政院教〔2024〕88 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校级本科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89	2024/6/11	沪政院人〔2024〕89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90	2024/6/13	沪政院外〔2024〕90 号	关于上海政法学院邹和志等 5 人应邀赴台湾地区学习交流的请示	
91	2024/6/17	沪政院内〔2024〕91 号	关于宋剑英同志免职的通知	
92	2024/6/18	沪政院财〔2024〕92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自查工作报告	
93	2024/6/19	沪政院教〔2024〕93 号	关于同意郭美君等 2 名学生退学的决定	
94	2024/6/19	沪政院教〔2024〕94 号	关于同意白轩诚等 2 名学生休学的决定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95	2024/6/19	沪政院教〔2024〕95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授予徐佳乐等 2336 名学生学士学位的决定	
96	2024/6/20	沪政院教〔2024〕96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级立项、市级遴选和结项、国家级遴选和结项及经费安排情况的报告	
97	2024/6/20	沪政院办〔2024〕97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送“关于我市开展海外办学工作的建议”的请示	
98	2024/6/25	沪政院科〔2024〕98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99	2024/6/25	沪政院学〔2024〕99 号	关于给予史文璟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	
100	2024/6/25	沪政院审〔2024〕100 号	上海政法学院内部审计（基础性状况）评价报告	
101	2024/6/26	沪政院外〔2024〕101 号	关于上海政法学院李沐雨应邀赴台湾地区学习交流的请示	
102	2024/6/26	沪政院教〔2024〕102 号	关于同意注销钱程学籍的决定	
103	2024/6/26	沪政院教〔2024〕103 号	关于同意注销王奕凡学籍的决定	
104	2024/6/26	沪政院教〔2024〕104 号	关于同意王声树等两名学生退学的决定	
105	2024/6/26	沪政院学〔2024〕105 号	关于给予邹云之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	
106	2024/6/27	沪政院人〔2024〕106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送 2024 年下半年高级专家延长退休人选的报告	
107	2024/6/28	沪政院教〔2024〕107 号	关于宋毅豪修改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等学籍信息的情况报告	
108	2024/6/28	沪政院后〔2024〕108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本校 2023 年度整体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调查情况的报告	
109	2024/6/28	沪政院学〔2024〕109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就业工作评优表彰办法》的通知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110	2024/7/5	沪政院教〔2024〕110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授予谢泽华等 156 名学生学士学位的决定	
111	2024/7/5	沪政院教〔2024〕111 号	关于同意欧阳婉莹退学的决定	
112	2024/7/9	沪政院人〔2024〕112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为袁胜育申请高级专家退休费比例的请示	
113	2024/7/10	沪政院教〔2024〕113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推荐申报 2024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的报告	
114	2024/7/10	沪政院内〔2024〕114 号	关于凌斌同志免职的通知	
115	2024/7/11	沪政院教〔2024〕115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批准 2024 年卓越人才培养试点班中期选拔和分流学生名单的决定	
116	2024/7/11	沪政院教〔2024〕116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批准洪子欢等 46 名 2023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的决定	
117	2024/7/16	沪政院资〔2024〕11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的通知	
118	2024/7/18	沪政院教〔2024〕118 号	关于同意陈冰宜等三名学生退学的决定	
119	2024/7/25	沪政院后〔2024〕119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送《市属公办高校校舍维修规划（2024-2026 年）》2025 年实施项目的请示	
120	2024/8/5	沪政院财〔2024〕120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部门预算调整的申请	
121	2024/8/7	沪政院教〔2024〕121 号	关于宋毅豪修改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等学籍信息的情况报告	
122	2024/8/8	沪政院研〔2024〕122 号	关于授予董昊等 347 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123	2024/9/4	沪政院研〔2024〕123 号	关于 2024 年新聘硕士生导师的通知	
124	2024/9/4	沪政院教〔2024〕124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推荐申报“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报告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125	2024/9/14	沪政院招〔2024〕125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提请审核我校 2024 年插班生录取名单的请示	
126	2024/9/18	沪政院资〔2024〕126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备案报告（2024 年第二批）	
127	2024/9/21	沪政院教〔2024〕127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教学竞赛奖励办法》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128	2024/9/21	沪政院教〔2024〕128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有关材料的报告	
129	2024/9/25	沪政院办〔2024〕129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聘请弗拉基米尔 • 诺罗夫等 10 人为“尚合学者”的决定	
130	2024/9/25	沪政院内〔2024〕130 号	关于石其宝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131	2024/9/25	沪政院内〔2024〕131 号	关于赵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32	2024/9/26	沪政院人〔2024〕132 号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结果的通知	
133	2024/9/26	沪政院人〔2024〕133 号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校内聘任结果的通知	
134	2024/9/27	沪政院教〔2024〕134 号	关于同意林国桃等 27 名学生复学的决定	
135	2024/10/8	沪政院建〔2024〕135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落实市教委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的情况报告	
136	2024/10/8	沪政院教〔2024〕136 号	关于同意汤齐云等 11 名同学休学的决定	
137	2024/10/8	沪政院教〔2024〕137 号	关于同意周田林等 7 名学生退学的决定	
138	2024/10/8	沪政院内〔2024〕138 号	关于谭小勇同志免职的通知	
139	2024/10/10	沪政院教〔2024〕139 号	关于同意黄昊骏等 5 名退伍学生转专业的决定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140	2024/10/10	沪政院建〔2024〕140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下达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 2024 年资金计划的请示	
141	2024/10/12	沪政院招〔2024〕141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 2025 年招生计划申请论证报告	
142	2024/10/14	沪政院教〔2024〕142 号	关于同意注销高博宇学籍的决定	
143	2024/10/16	沪政院财〔2024〕143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数字经济等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的函	
144	2024/10/22	沪政院办〔2024〕144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邀请市教委领导出席 2024 年上合组织法律大学联盟论坛的请示	
145	2024/10/22	沪政院人〔2024〕145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吴根明岗位聘用结果的备案	
146	2024/10/22	沪政院学〔2024〕146 号	关于给予呼斯楞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	
147	2024/10/23	沪政院办〔2024〕147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邀请市领导出席建校 40 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的请示	
148	2024/10/23	沪政院办〔2024〕148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邀请市教委领导出席建校 40 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的请示	
149	2024/10/23	沪政院教〔2024〕149 号	关于同意陶步云等 2 名学生退学的决定	
150	2024/10/23	沪政院研〔2024〕150 号	关于同意石京仙复学的决定	
151	2024/10/23	沪政院研〔2024〕151 号	关于同意王明杨退学的决定	
152	2024/10/24	沪政院资〔2024〕152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结转 2024 年工程项目和申报 2025 年提前启动项目的请示	
153	2024/10/24	沪政院办〔2024〕153 号	2023-2024 学年上海政法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54	2024/10/31	沪政院教〔2024〕154 号	关于同意张丽君等 3 名同学休学的决定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155	2024/11/5	沪政院教〔2024〕155 号	关于同意龚烨退学的决定	
156	2024/11/8	沪政院研〔2024〕156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7	2024/11/8	沪政院规〔2024〕157 号	关于设立“上海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的通知	
158	2024/11/8	沪政院内〔2024〕158 号	关于常立霓同志免职的通知	
159	2024/11/11	沪政院内〔2024〕159 号	关于刘红军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160	2024/11/18	沪政院内〔2024〕160 号	关于刘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61	2024/11/19	沪政院办〔2024〕161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邀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领导出席学校新建学生公寓工程建设启动仪式的请示	
162	2024/11/20	沪政院学〔2024〕162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	
163	2024/11/20	沪政院学〔2024〕163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	
164	2024/11/20	沪政院学〔2024〕164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 2023-2024 学年上海市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	
165	2024/11/21	沪政院内〔2024〕165 号	关于潘高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66	2024/11/26	沪政院资〔2024〕166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评标代表委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7	2024/11/26	沪政院资〔2024〕167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备案报告（2024 第三批）	
168	2024/11/29	沪政院人〔2024〕168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为章友德申请高级专家退休费比例的请示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169	2024/11/29	沪政院规〔2024〕169 号	关于发布《上海政法学院“问渠源学者”资助计划实施办法（2025-2027）》的通知	
170	2024/11/29	沪政院规〔2024〕170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第三期高原学科“佘山学者”人才岗位与团队管理方案》的通知	
171	2024/12/2	沪政院教〔2024〕171 号	关于同意马思婷等 7 名同学休学的决定	
172	2024/12/2	沪政院教〔2024〕172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推荐参加“上海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遴选暨第三届教学展示交流活动的报告	
173	2024/12/2	沪政院研〔2024〕173 号	关于同意周若雅退学的决定	
174	2024/12/2	沪政院教〔2024〕174 号	关于发布《上海政法学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175	2024/12/3	沪政院内〔2024〕175 号	关于沈晓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76	2024/12/6	沪政院办〔2024〕176 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尚合青年实习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7	2024/12/9	沪政院教〔2024〕177 号	关于木司塔帕·买买提努尔退学的决定	
178	2024/12/9	沪政院教〔2024〕178 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179	2024/12/14	沪政院内〔2024〕179 号	关于孙放同志任职的通知	
180	2024/12/14	沪政院教〔2024〕180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授予宋洛苗等 27 名学生学士学位的决定	
181	2024/12/19	沪政院研〔2024〕181 号	关于发布《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2023 年度）》的通知	
182	2024/12/19	沪政院规〔2024〕182 号	关于成立国际教育学院（筹）（继续教育学院）的通知	

序号	日期	文 号	标 题	备注
183	2024/12/20	沪政院审〔2024〕183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申请学生生活配套用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请示	
184	2024/12/20	沪政院资〔2024〕184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调查摸底工作的报告	
185	2024/12/20	沪政院教〔2024〕185 号	关于同意胡宋芳菲退学的决定	
186	2024/12/24	沪政院内〔2024〕186 号	关于翁晓玲同志任职的通知	
187	2024/12/25	沪政院人〔2024〕187 号	关于 2024 年度综合管理部门考核分数的通报	
188	2024/12/27	沪政院教〔2024〕188 号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推荐申报 2024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报告	
189	2024/12/27	沪政院教〔2024〕189 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课堂教学示范岗评选暨教学创新竞赛结果的通知	


